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 事项“八统一4.0”材料汇编（一）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9月

目 录

1.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0)	(1)
1.1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1)	(1)
1.1.1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新核发(许可-00072-001-01)	(1)
1.1.2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证(许可-00072-001-02)	(3)
1.1.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补证(许可-00072-001-03)	(5)
1.1.4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许可-00072-001-04)	(7)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2)	(9)
1.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新核发(许可-00072-002-01)	(9)
1.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证(许可-00072-002-02)	(11)
1.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补证(许可-00072-002-03)	(13)
1.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许可-00072-002-04)	(15)
2.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17)
2.1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1)	(17)
2.1.1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1-01)	(17)
2.1.2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1-02)	(20)
2.1.3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268-001-03)	(22)
2.1.4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268-001-04)	(24)

2.1.5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取消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1-05)	(26)
2.2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8)
2.2.1	申请班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2-01)	(28)
2.2.2	路班车客运业户变更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2-03)	(31)
2.2.3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重新申请(许可-00268-002-04)	(33)
2.2.4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许可-00268-002-05)	(36)
2.2.5	取消班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2-06)	(38)
2.2.6	道路班车客运新增班线(许可-00268-002-07)	(40)
2.2.7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经营主体变更(许可-00268-002-08)	(42)
2.2.8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投放车辆数量变更(许可-00268-002-09)	(44)
2.2.9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起讫地变更(许可-00268-002-010)	(46)
2.2.10	客运班线日发班次下限变更(许可-00268-002-011)	(48)
2.2.11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到期重新申请(许可-00268-002-012)	(50)
2.2.12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终止(许可-00268-002-013)	(52)
2.2.13	省际省内班线暂停及恢复备案(许可-00268-002-015)	(54)
2.2.14	省际省内班线车辆更新更换备案(许可-00268-002-016)	(56)
2.3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3)	(58)
2.3.1	申请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3-01)	(58)
2.3.2	取消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3-02)	(61)
2.3.3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268-003-03)	(63)
2.3.4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3-04)	(66)

2.3.5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268-003-05)	(68)
2.3.6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公交线路(许可-00268-003-06)	(70)
2.3.7	公共汽车客运变更公交线路(许可-00268-003-07)	(72)
2.3.8	公共汽车客运终止公交线路(许可-00268-003-08)	(74)
2.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4)	(76)
2.4.1	申请巡游出租车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4-01)	(76)
2.4.2	取消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4-02)	(79)
2.4.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268-004-03)	(81)
2.4.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4-04)	(84)
2.4.5	补发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268-004-05)	(86)
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5)	(88)
2.5.1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5-01)	(88)
2.5.2	取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5-02)	(91)
2.5.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268-005-03)	(93)
2.5.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5-04)	(96)
2.5.5	补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268-005-05)	(98)
2.6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6)	(100)
2.6.1	申请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6-01)	(100)
2.6.2	道路包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6-03)	(103)
2.6.3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268-006-04)	(105)
2.6.4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许可-00268-006-05)	(108)

2.6.5	取消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6-06).....	(110)
2.6.6	新增包车(许可-00268-006-07).....	(113)
2.6.7	道路包车经营主体变更(许可-00268-006-08).....	(115)
2.6.8	包车暂停及恢复(许可-00268-006-09).....	(117)
2.6.9	包车车辆更新更换(许可-00268-006-010).....	(119)
2.6.10	包车经营权延续(许可-00268-006-011).....	(121)
2.6.11	包车终止(许可-00268-006-012).....	(123)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125)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1).....	(125)
3.1.1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00847-001-01).....	(125)
3.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换证(许可-00847-001-02).....	(127)
3.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补证(许可-00847-001-03).....	(129)
3.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省内变更)(许可-00847-001-04).....	(131)
3.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外省转入)(许可-00847-001-05).....	(133)
3.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注销(许可-00847-001-06).....	(135)
3.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注销恢复(许可-00847-001-07).....	(137)
3.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2).....	(139)
3.2.1	申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00847-002-01).....	(139)
3.2.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换证(许可-00847-002-02).....	(141)
3.2.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补证(许可-00847-002-03).....	(143)
3.2.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省内变更)(许可-00847-002-04).....	(145)

3.2.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外省转入)(许可-00847-002-05)·····	(147)
3.2.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注销(许可-00847-002-06)·····	(149)
3.2.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注销恢复(许可-00847-002-07)·····	(151)
3.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3)·····	(153)
3.3.1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00847-003-01)·····	(153)
3.3.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补证(许可-00847-003-02)·····	(156)
3.3.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许可-00847-003-03)·····	(158)
3.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5)·····	(160)
3.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申请(许可-00847-005-01)·····	(160)
3.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换证(许可-00847-005-02)·····	(162)
3.4.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补证(许可-00847-005-03)·····	(164)
3.4.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省内变更)(许可-00847-005-04)·····	(166)
3.4.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外省转入)(许可-00847-005-05)·····	(168)
3.4.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注销(许可-00847-005-06)·····	(170)
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许可-00848-000)·····	(172)
4.1	申请客运站经营范围(许可-00848-001)·····	(172)
4.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848-002)·····	(176)
4.3	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848-003)·····	(178)
4.4	补发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848-004)·····	(182)
4.5	取消客运站经营范围(许可-00848-005)·····	(184)
4.6	新增客运站(许可-00848-006)·····	(187)

4.7	减少客运站(许可-00848-007).....	(191)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193)
5.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	(193)
5.1.1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01).....	(193)
5.1.2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02).....	(196)
5.1.3	变更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03).....	(198)
5.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2).....	(200)
5.2.1	申请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2-01).....	(200)
5.2.2	取消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2-02).....	(202)
5.2.3	变更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2-03).....	(204)
5.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	(206)
5.3.1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01).....	(206)
5.3.2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02).....	(209)
5.3.3	变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03).....	(211)
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213)
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	(213)
6.1.1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许可-00962-001-01).....	(213)
6.1.2	取消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许可-00962-001-02).....	(216)
6.1.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962-001-03).....	(218)
6.1.4	补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962-001-04).....	(220)
6.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962-001-05).....	(222)

6.1.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06)	(224)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许可-00962-003)	(227)
6.2.1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许可-00962-003-01)	(227)
6.2.2	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许可-00962-003-02)	(230)
6.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962-003-03)	(232)
6.2.4	补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962-003-04)	(235)
6.2.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变更停车场地(许可-00962-003-05)	(237)
6.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962-003-06)	(239)
6.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4)	(241)
6.3.1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许可-00962-004-01)	(241)
6.3.2	取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许可-00962-004-02)	(244)
6.3.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962-004-03)	(246)
6.3.4	补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962-004-04)	(248)
7.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确认-00782-000)	(250)
7.1	注册及延续注册(确认-00782-001)	(250)
7.2	注销注册(确认-00782-002)	(252)
8.	客运标志牌配发(其他-82284-000)	(254)
8.1	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其他-82284-001)	(254)
8.2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其他-82284-002)	(256)
8.2.1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其他-82284-002-01)	(256)
8.2.2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补发(其他-82284-002-01)	(258)

9. 包车客运备案、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备案-00933-000）	（260）
9.1 包车客运备案（备案-00933-003）	（260）
10.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备案-00944-000）	（262）
10.1 汽车租赁开业备案（备案-00944-001）	（262）
10.2 汽车租赁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00944-002）	（265）
10.3 汽车租赁注销备案（备案-00944-003）	（267）
10.4 汽车租赁车辆增减备案（备案-00944-004）	（269）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备案-01091-000）	（271）
12. 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其他-02963-000）	（274）
12.1 普通货运车辆年审（其他-02963-001）	（274）
12.2 客运车辆年审（其他-02963-002）	（276）
12.3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年审（其他-02963-003）	（278）
12.4 挂车年审（其他-02963-004）	（280）
13. 驾培教练车变动备案（备案-02966-000）	（282）
13.1 驾培教练车新增备案（备案-02966-001）	（282）
13.2 驾培教练车减少备案（备案-02966-002）	（284）
14.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286）
14.1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01）	（286）
14.2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挂车（其他-02972-002）	（288）
14.3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12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其他-02972-003）	（290）
14.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04）	（293）

14.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罐式专用车(其他-02972-005)	(296)
14.6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06)	(299)
14.7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其他-02972-007)	(302)
14.8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罐式专用车(其他-02972-008)	(305)
14.9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其他-02972-009)	(308)
14.10	普货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10)	(311)
14.11	普货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挂车(其他-02972-011)	(313)
14.12	普货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12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其他-02972-012)	(315)
14.1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13)	(317)
14.1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罐式专用车(其他-02972-014)	(319)
14.15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15)	(321)
14.16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其他-02972-016)	(323)
14.17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罐式专用车(其他-02972-017)	(325)
14.18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其他-02972-018)	(327)
14.19	道路运输证补发(其他-02972-019)	(329)
14.20	道路运输证注销(其他-02972-020)	(331)
15.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备案-18001-000)	(333)
15.1	申请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备案-18001-001)	(333)
15.2	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备案-18001-002)	(335)
15.3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18001-003)	(337)
16.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备案-01448-000)	(339)

16.1	申请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备案(备案-01448-001)	(339)
16.2	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备案(备案-01448-002)	(342)
16.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01448-003)	(344)
17.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工作(确认-00082-000)	(346)
18.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备案-01103-000)	(348)
18.1	申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备案-01103-001)	(348)
18.2	取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备案-01103-002)	(350)
19.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备案-01087-000)	(352)
19.1	申请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备案-01087-003)	(352)
19.2	取消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备案-01087-001)	(354)
19.3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到期延续(备案-01087-002)	(356)
19.4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补发(备案-01087-004)	(358)
19.5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变更企业信息备案(备案-01087-005)	(360)
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0)	(362)
20.1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1)	(362)
20.2	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2)	(365)
20.3	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3)	(367)
20.4	线路甩项工程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4)	(369)
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备案(备案-18008-000)	(371)
21.1	运营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备案(备案-18008-001)	(371)
21.2	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备案(备案-18008-002)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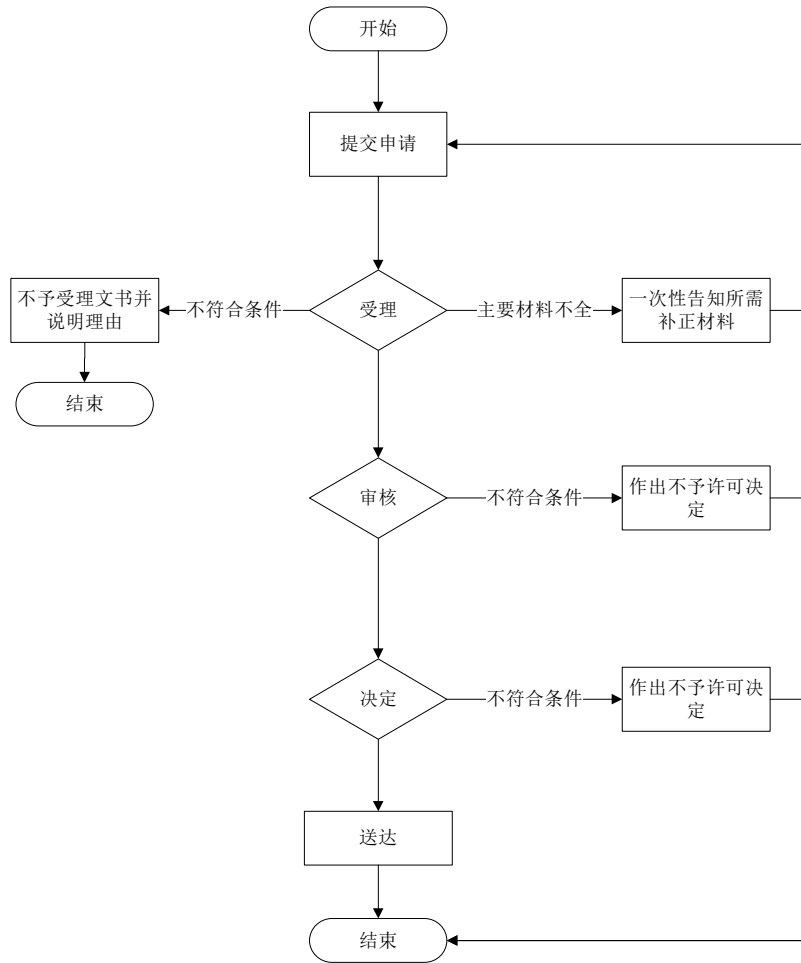
21.3	运行图备案(备案-18008-003).....	(375)
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备案-18005-000).....	(377)
23.	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确认-18015-000).....	(380)
24.	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备案-17115-000).....	(383)
25.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备案(备案-29096-000).....	(385)
26.	班车客运定制备案(备案-30434-000).....	(387)
27.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其他-56279-000).....	(389)
27.1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其他-56279-001).....	(389)
28.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备案-00943-000).....	(391)
29.	公路收费及收费站设置许可(许可-00248-000).....	(393)
29.1	收取车辆通行费许可(许可-00248-001).....	(393)
29.2	车辆通行费标准及调整方案许可(许可-00248-002).....	(395)
29.3	收取公路收费年限许可(许可-00248-003).....	(397)
29.4	收取公路收费站设置许可(许可-00248-004).....	(399)
30.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人员考核(其他-00945-000).....	(401)
30.1	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其他-00945-001).....	(401)
30.1.1	申请《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其他-00945-001-01).....	(401)
30.1.2	延期《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其他-00945-001-02).....	(403)
30.1.3	变更《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其他-00945-001-03).....	(405)
3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许可-00087-000).....	(407)
31.1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新申请(许可-00087-001).....	(407)

31.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升级(许可-00087-002)	(410)
31.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到期延续(许可-00087-003)	(413)
31.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增项(许可-00087-004)	(416)
31.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重新核定(许可-00087-005)	(419)
31.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补办(许可-00087-006)	(422)
31.7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变更(许可-00087-007)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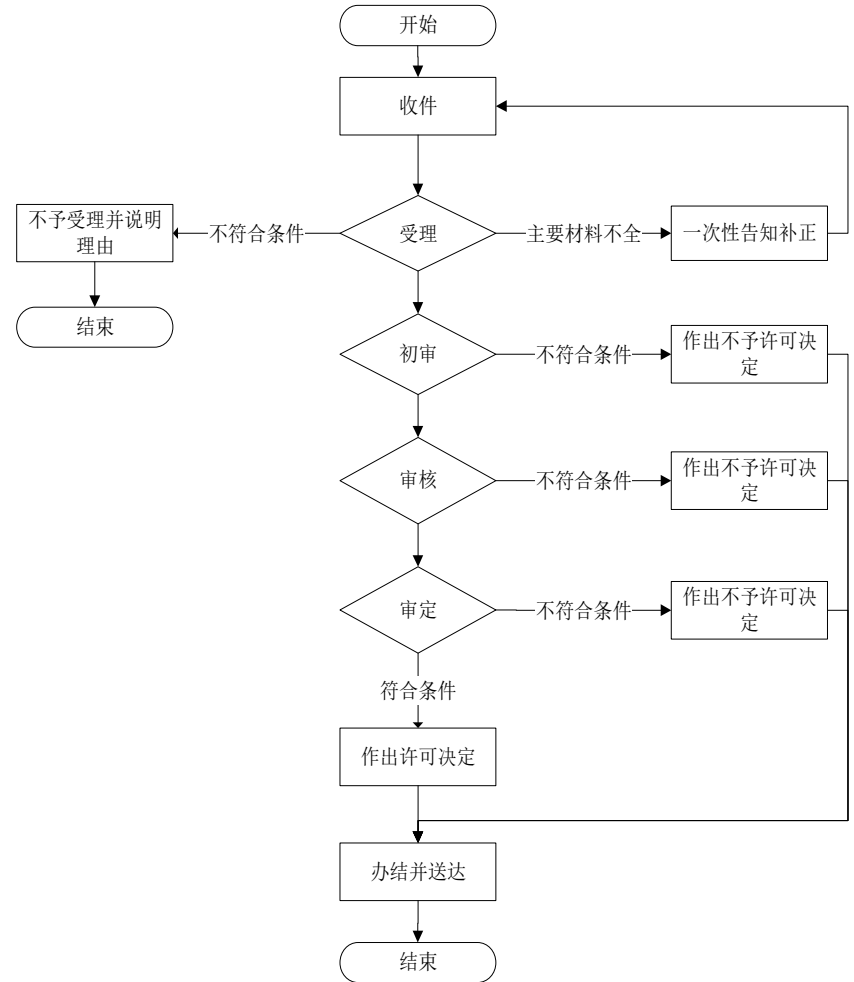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0)	1.1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1)	1.1.1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新核发(许可-00072-001-0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机动车登记证书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个体经营者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5.机动车行驶证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个体经营者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6.车辆保险证明			否	其他	保险公司(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否	其他	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8.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安装证明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9.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新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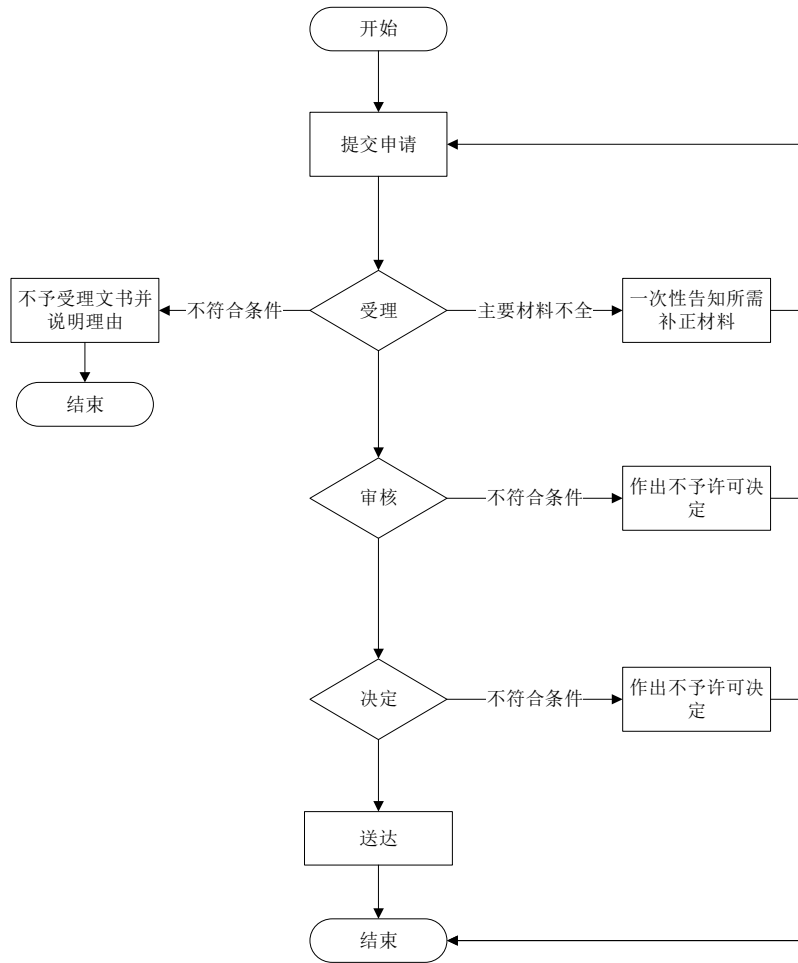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新核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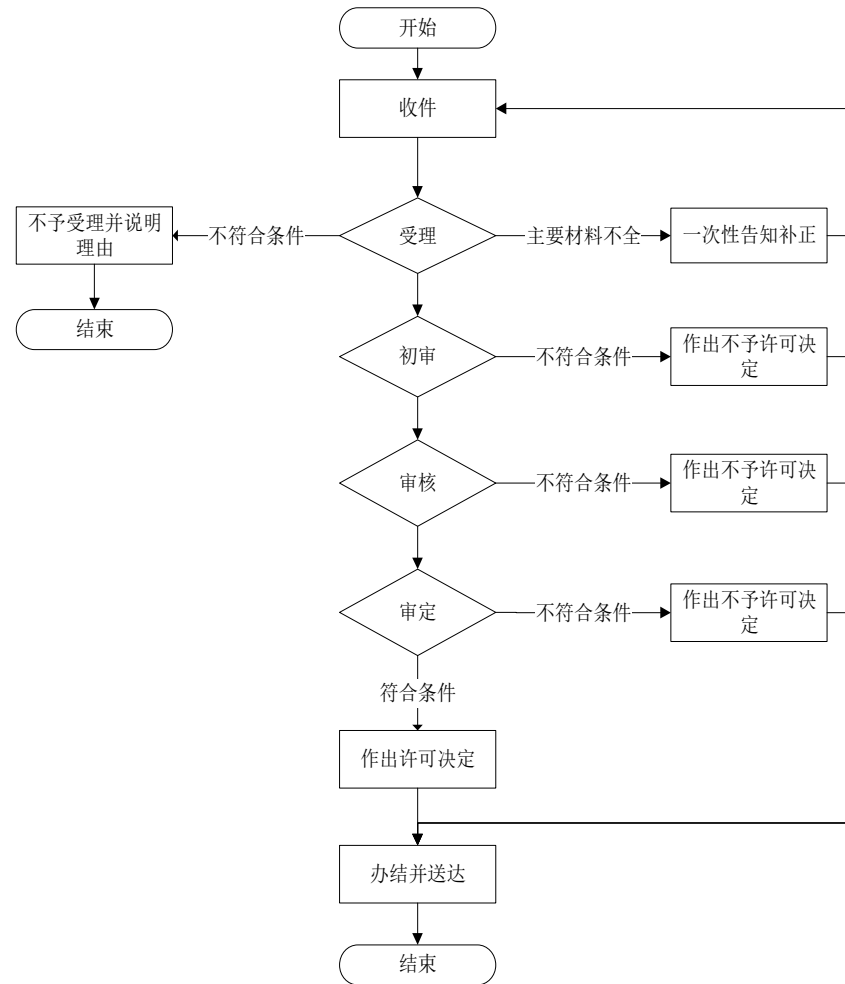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0)	1.1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1)	1.1.2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证(许可-00072-001-0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道路运输证(回收)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5.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换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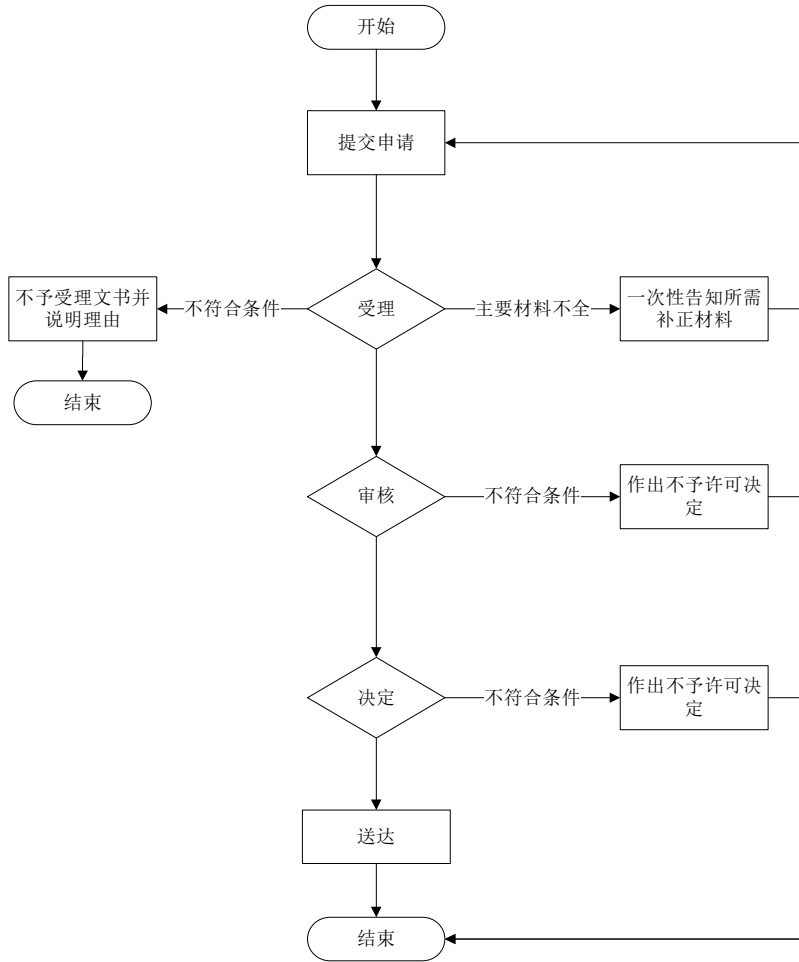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换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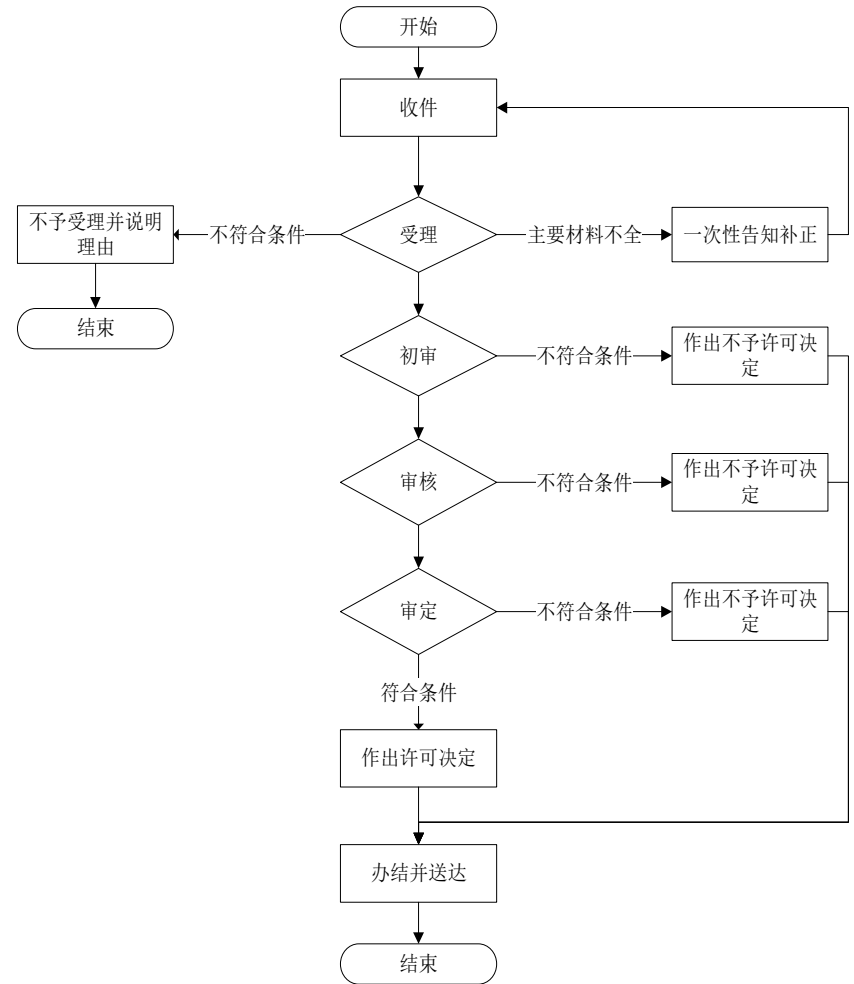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0)	1.1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1)	1.1.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补证(许可-00072-001-0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	1.《浙江省交通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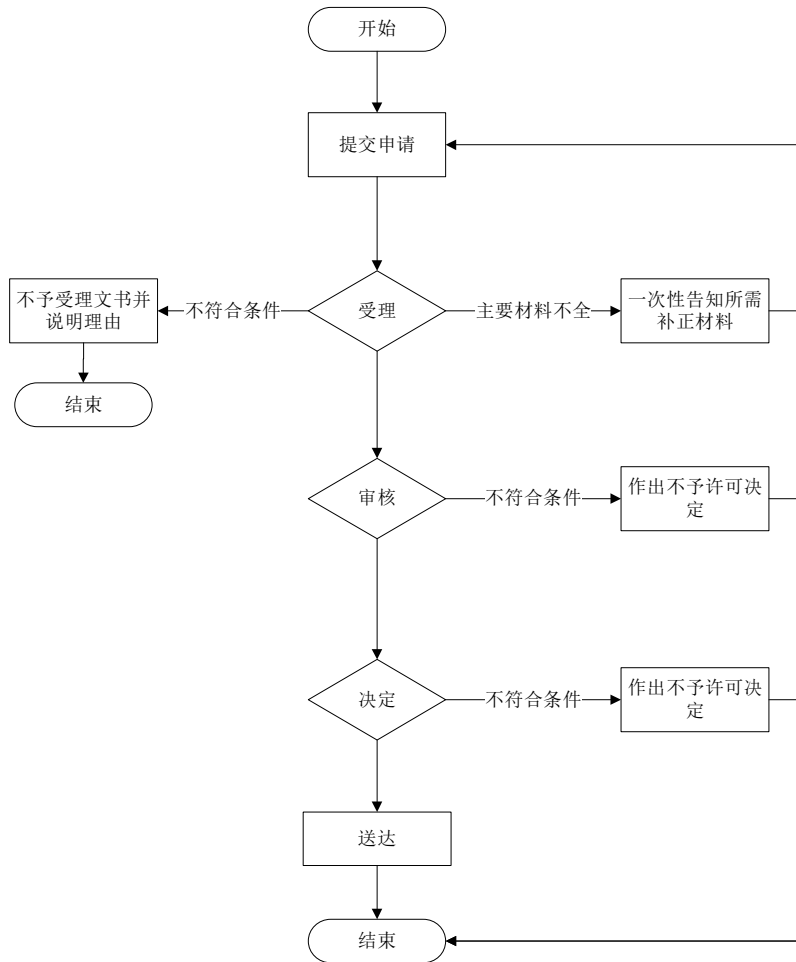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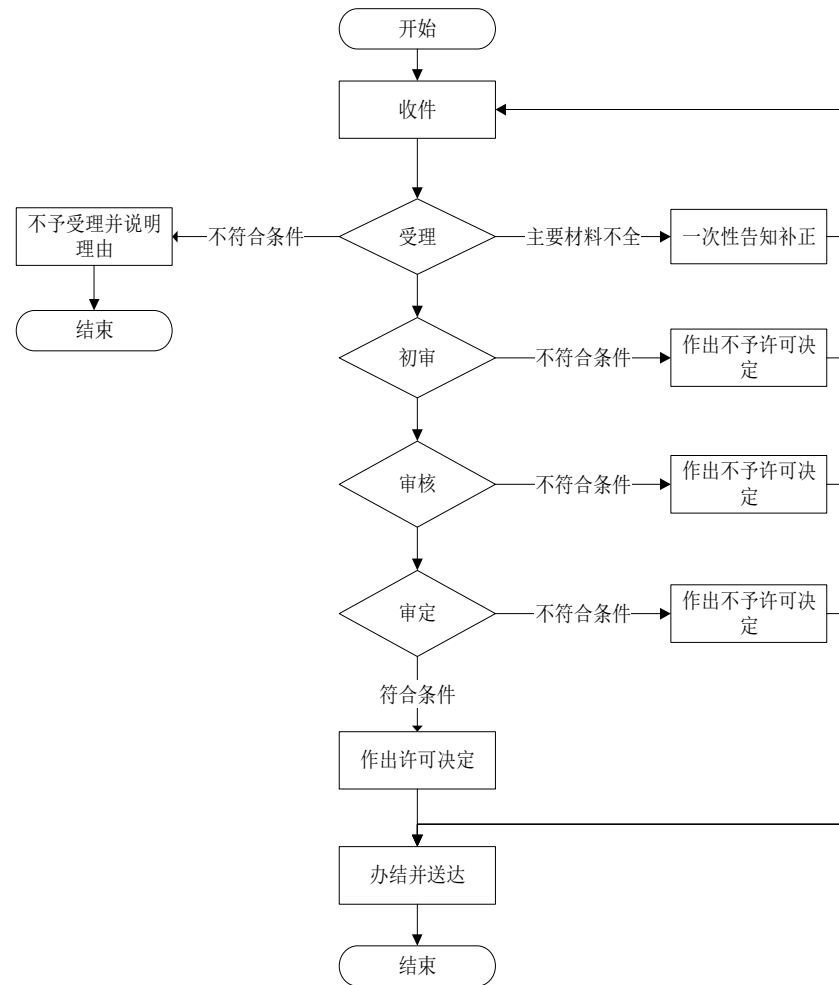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0)	1.1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1)	1.1.4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许可-00072-001-0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道路运输证(回收)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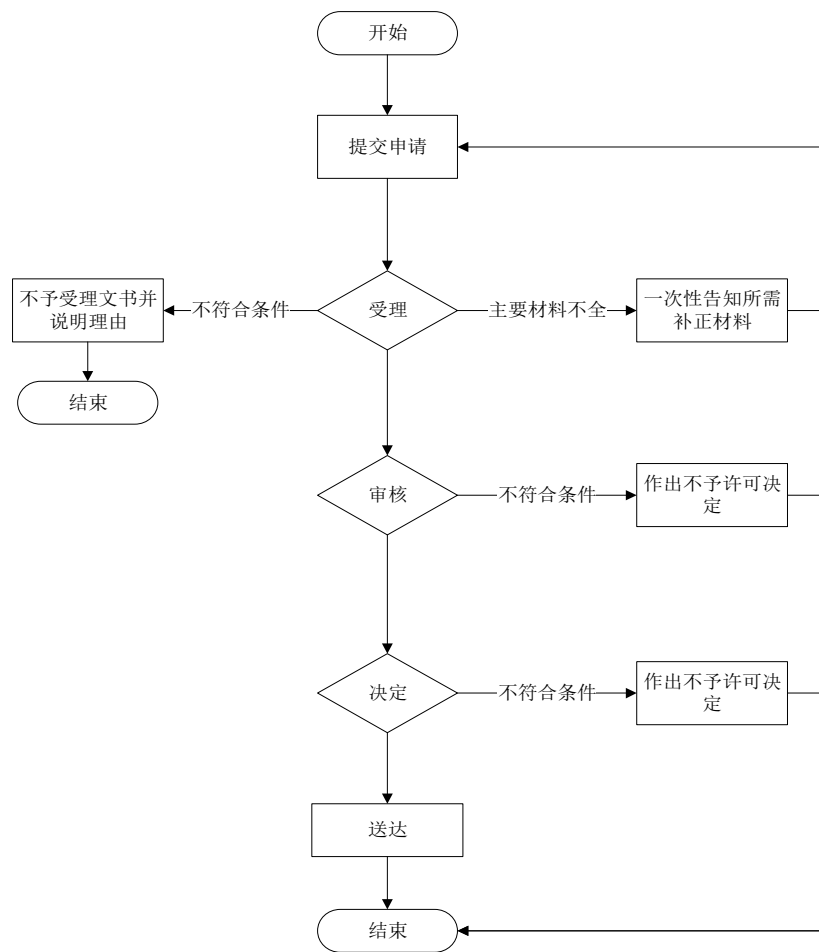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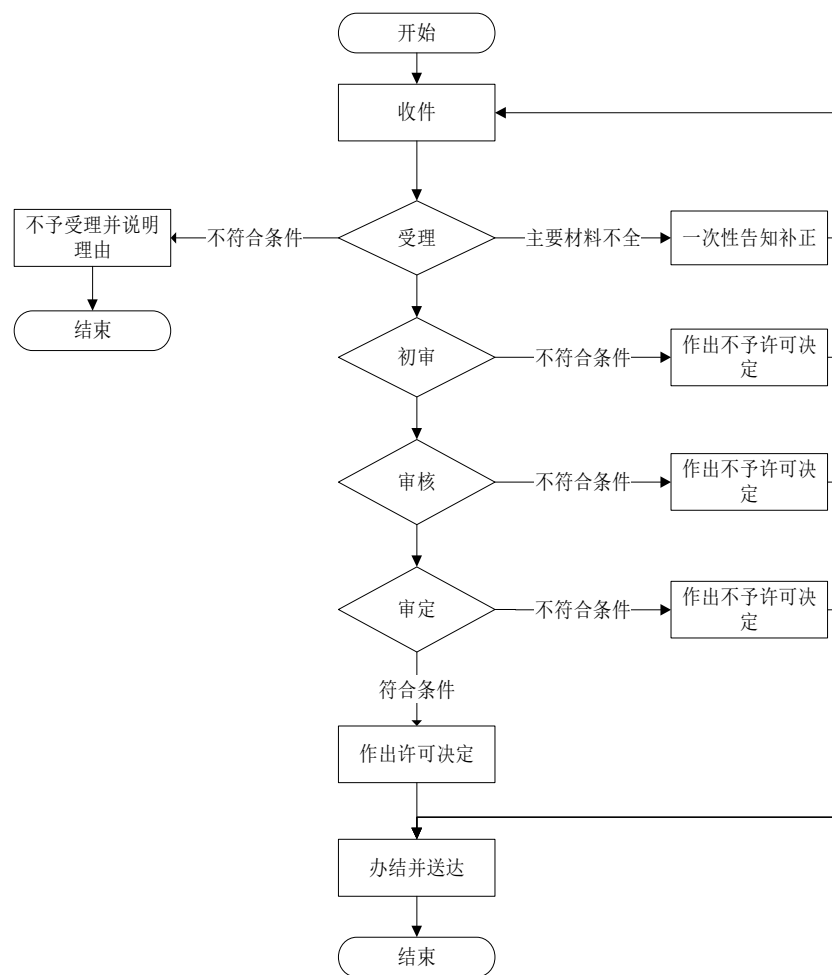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0)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2)	1.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新核发(许可-00072-002-0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机动车登记证书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个体经营者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5.机动车行驶证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个体经营者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6.车辆保险证明			否	其他	平台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			否	其他	卫星定位平台服务商(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8.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核实税务部门相应完税情况		否	政府部门核发	税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9.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新核发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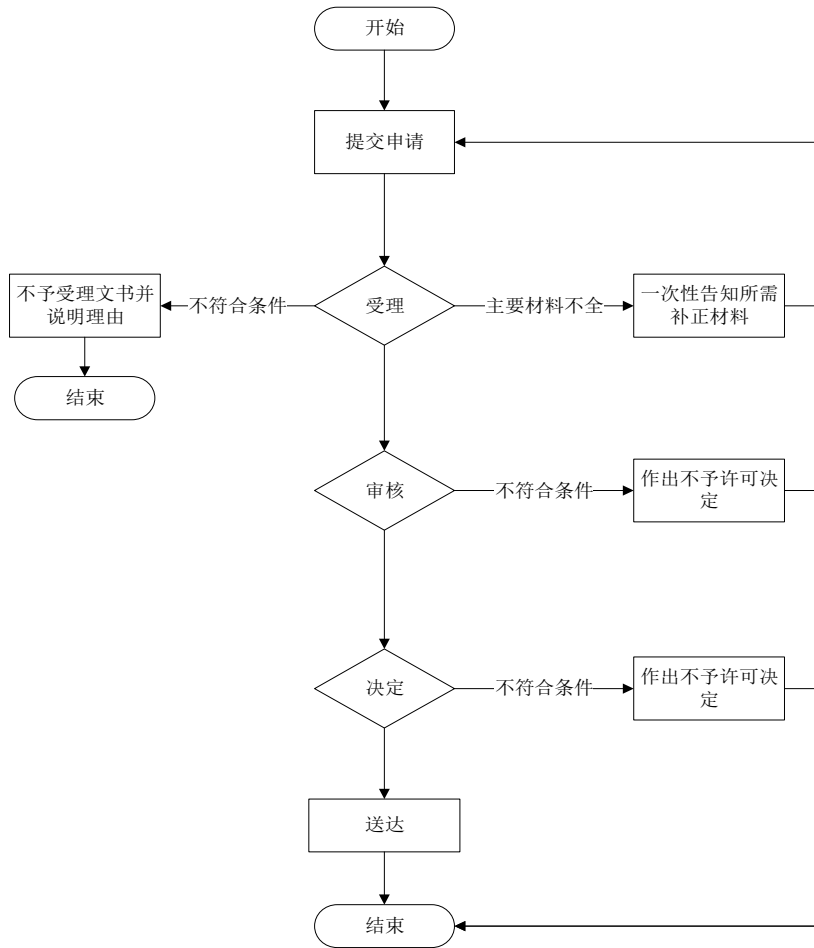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新核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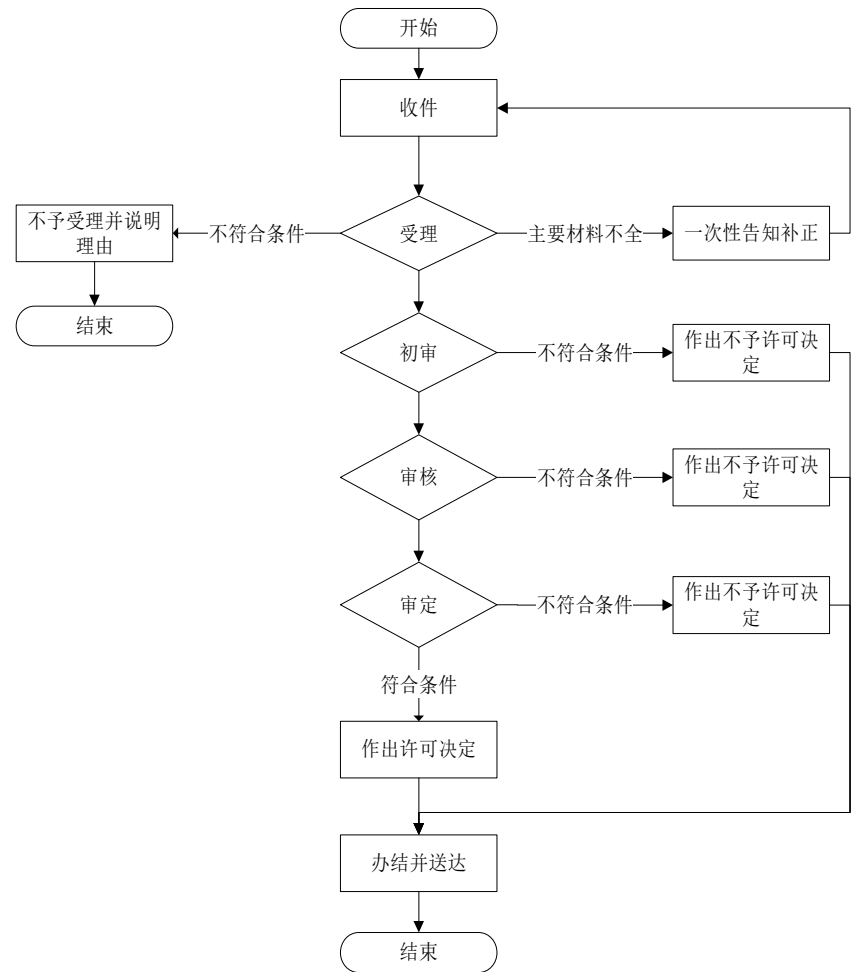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0)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2)	1.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证(许可-00072-002-0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道路运输证(回收)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5. 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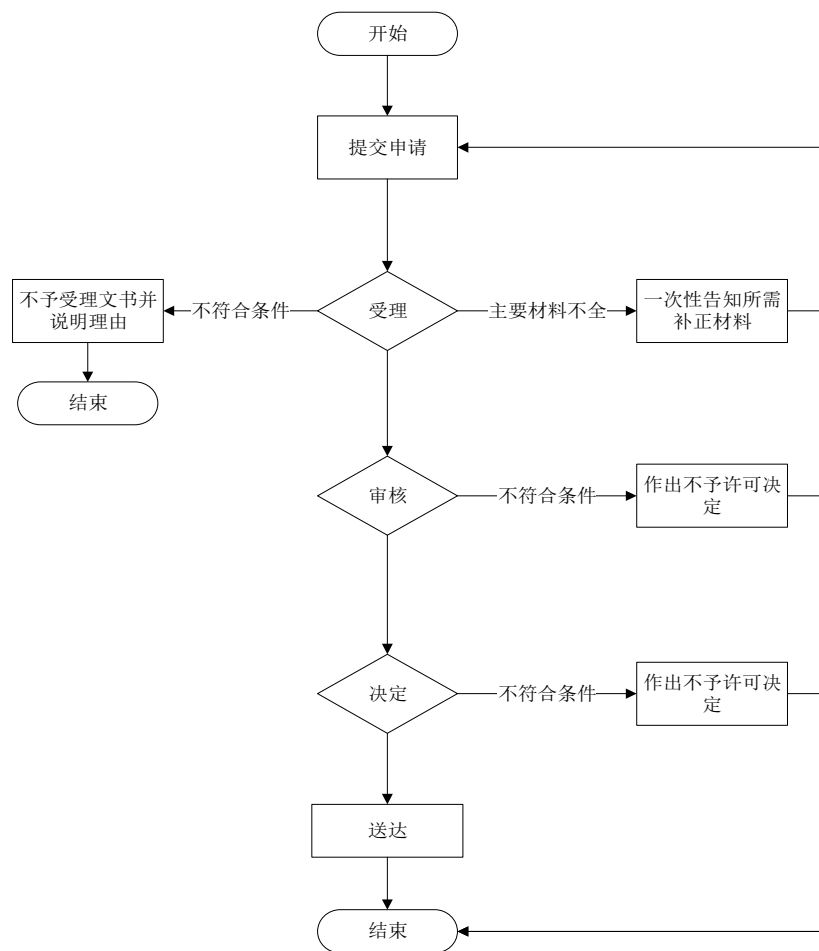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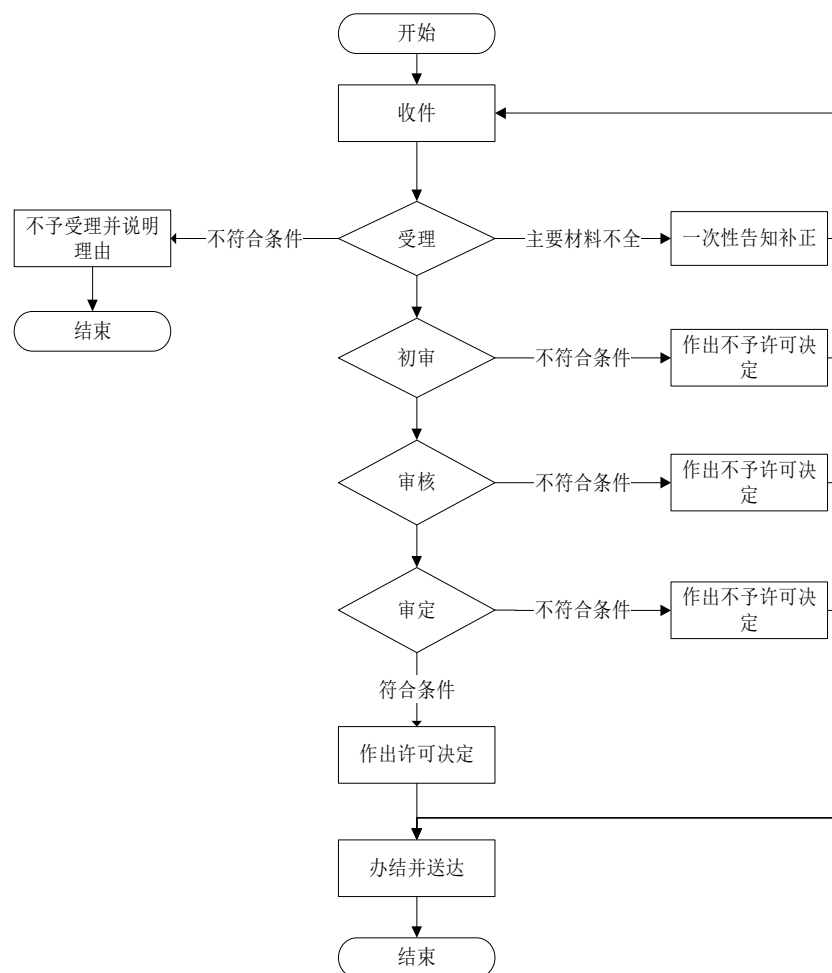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0)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2)	1.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补证(许可-00072-002-0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 车辆 3 寸(9cm×6.2cm)45 度彩照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补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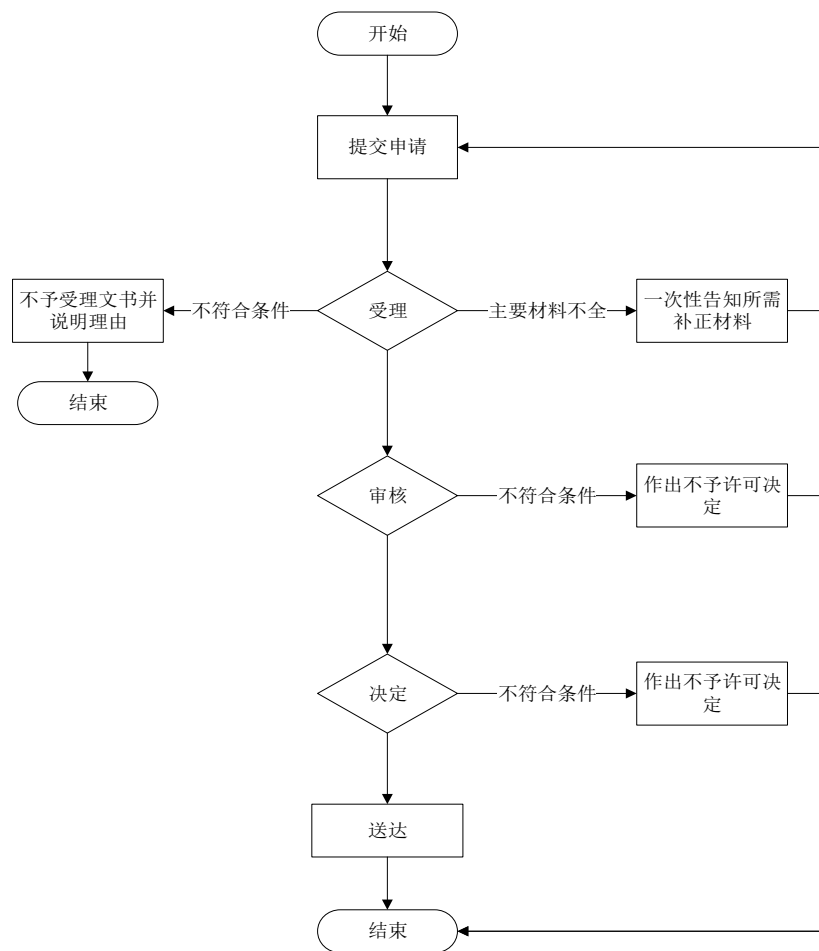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补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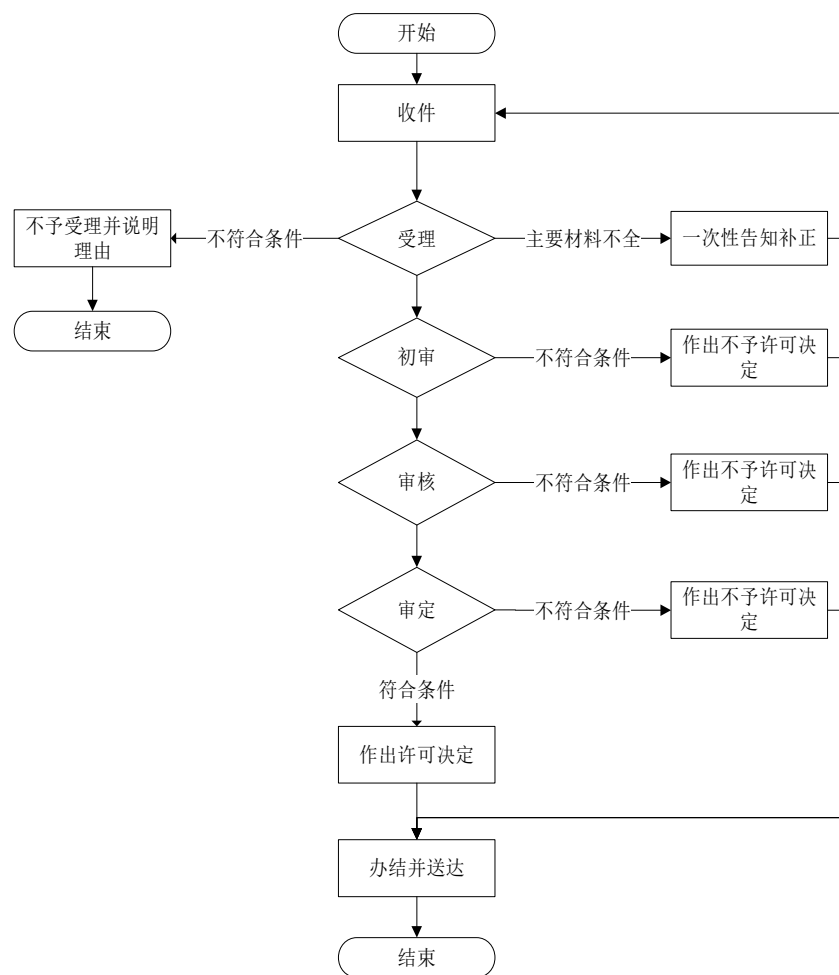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0)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许可-00072-002)	1.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许可-00072-002-0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道路运输证(回收)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审批流程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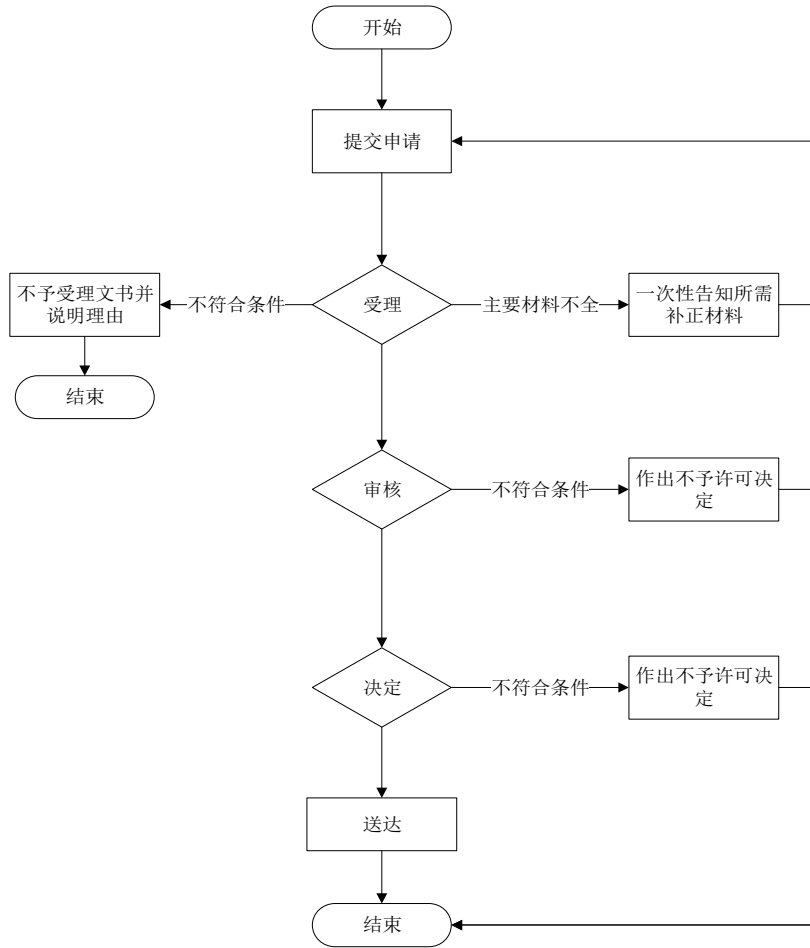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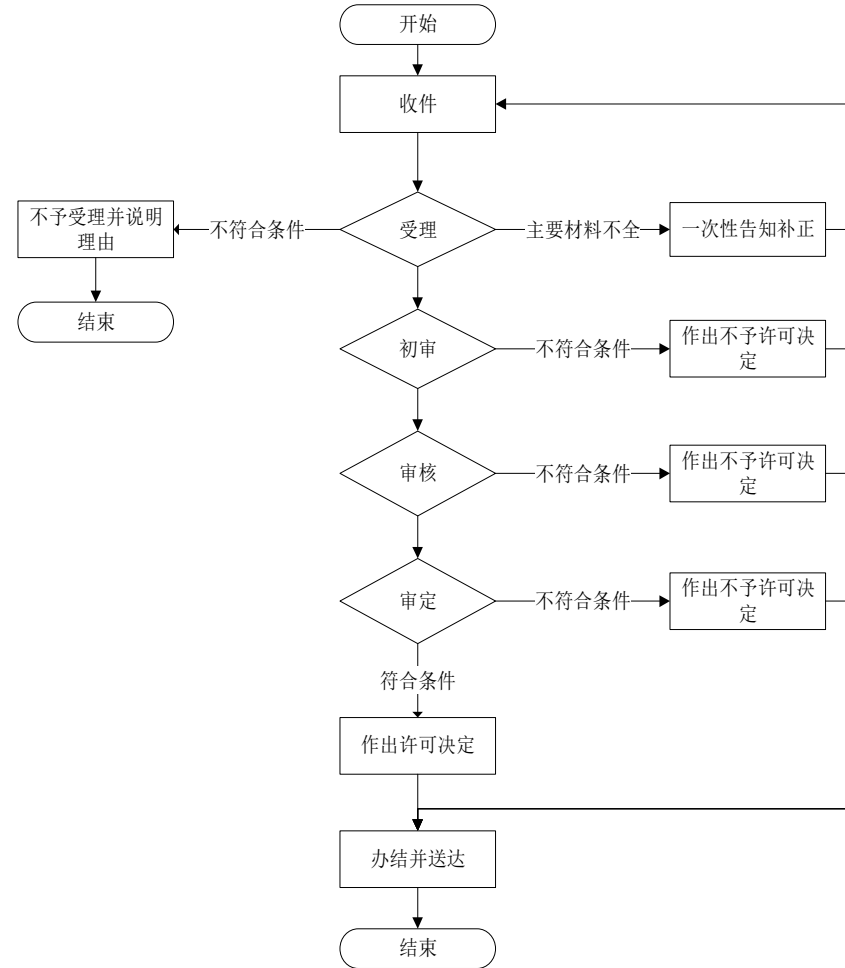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1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1)	2.1.1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1-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四十九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年第3号)第七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营业执照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有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是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			是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否			
				6.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8.拟聘用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有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1 国际道路 旅客运输经 营许可(许可 -00268-001)	2.1.1 申请国 际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许 可(许可 -00268-001- 01)	1.《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52号) 第四十九条; 2.《国际道路运 输管理规定》 (交通部令 2005年第3号) 第七条	9.国际道路运 输的安全管理 制度			是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 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 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 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否			
				10.国际道路旅 客班线运输的 线路、站点、班 次方案			是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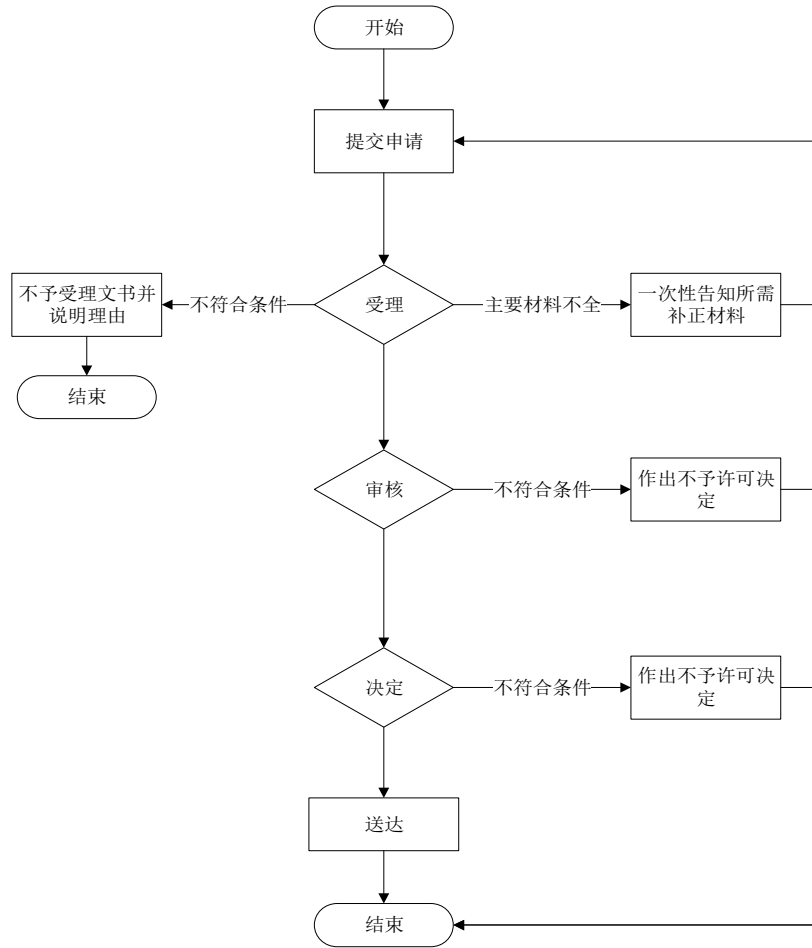
申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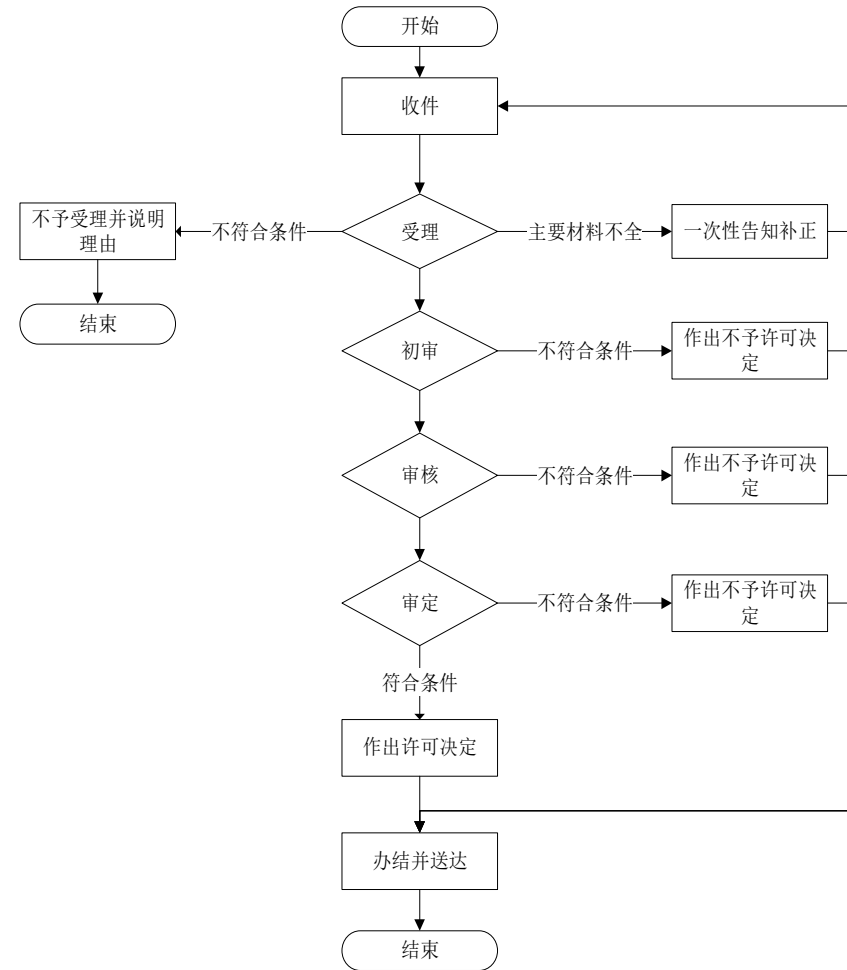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1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1)	2.1.2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1-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十九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第七条	2.营业执照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的需同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还原证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	否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审批流程图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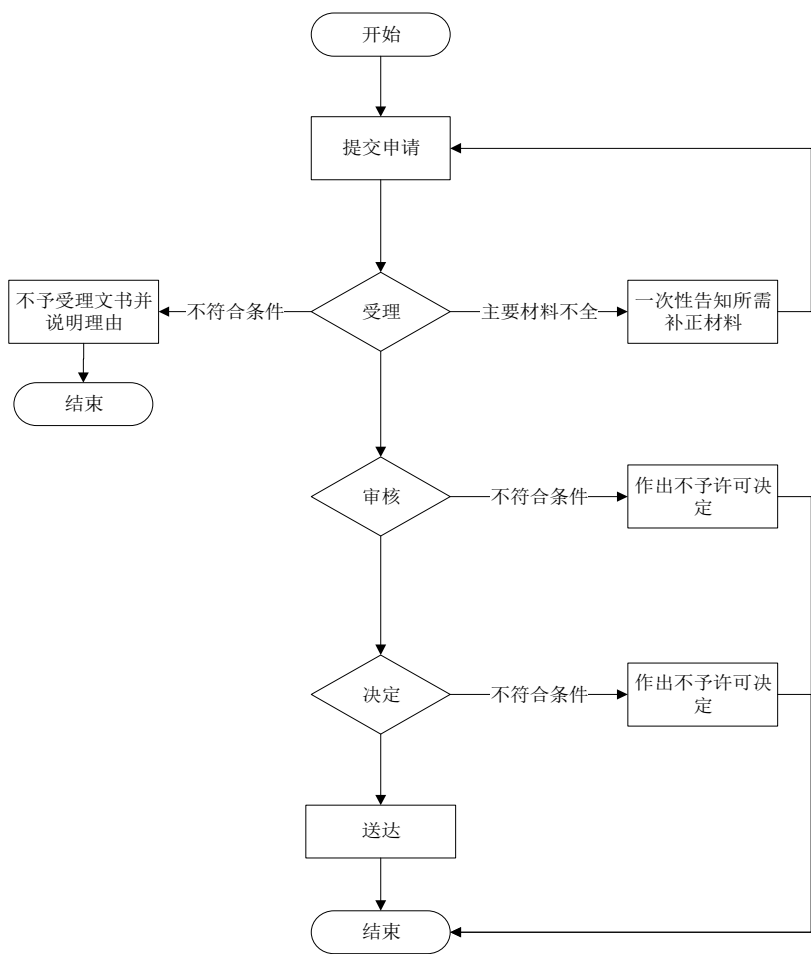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1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1)	2.1.3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268-001-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十九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第七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企业自有营运车辆清单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旅客安全告知制度、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制度、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实名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提取使用。若许可时已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未发生改变,可在企业承诺后不提交制度文本)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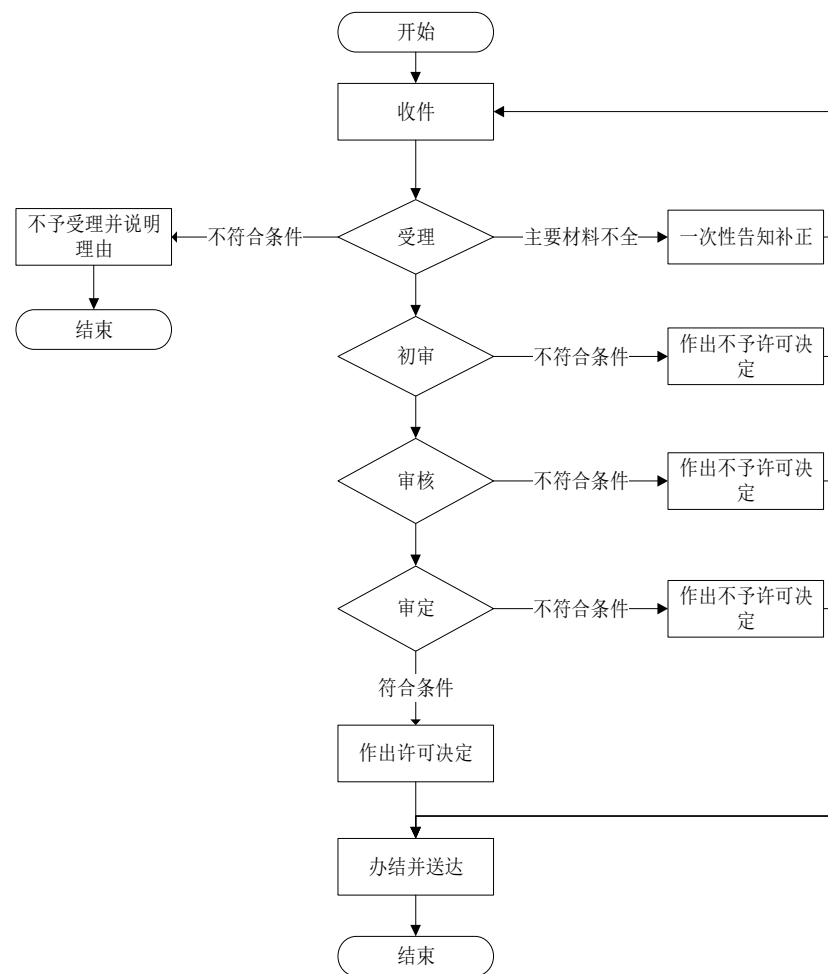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事项

审批流程图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事项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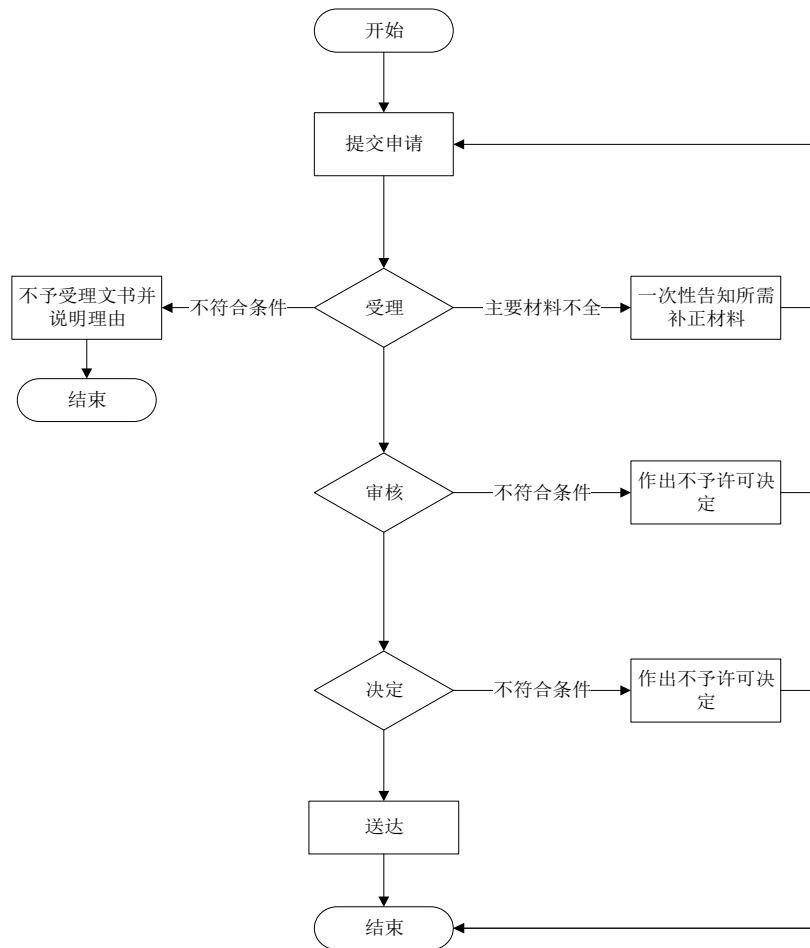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1 国际道路 旅客运输经 营许可(许可 -00268-001)	2.1.4 国际道路 旅客运输补发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许可 -00268-001-04)	1.《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752 号)第四十九 条; 2.《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交通部 令 2005 年第 3 号)第七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 项申请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 个 工作日	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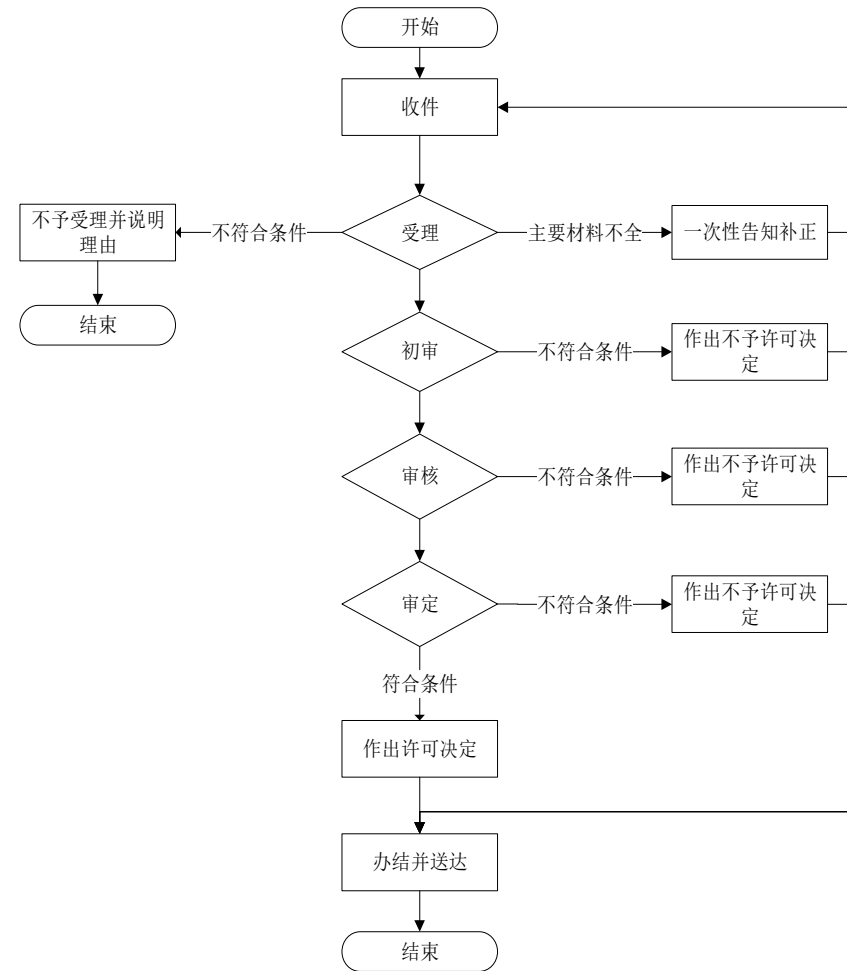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

审批流程图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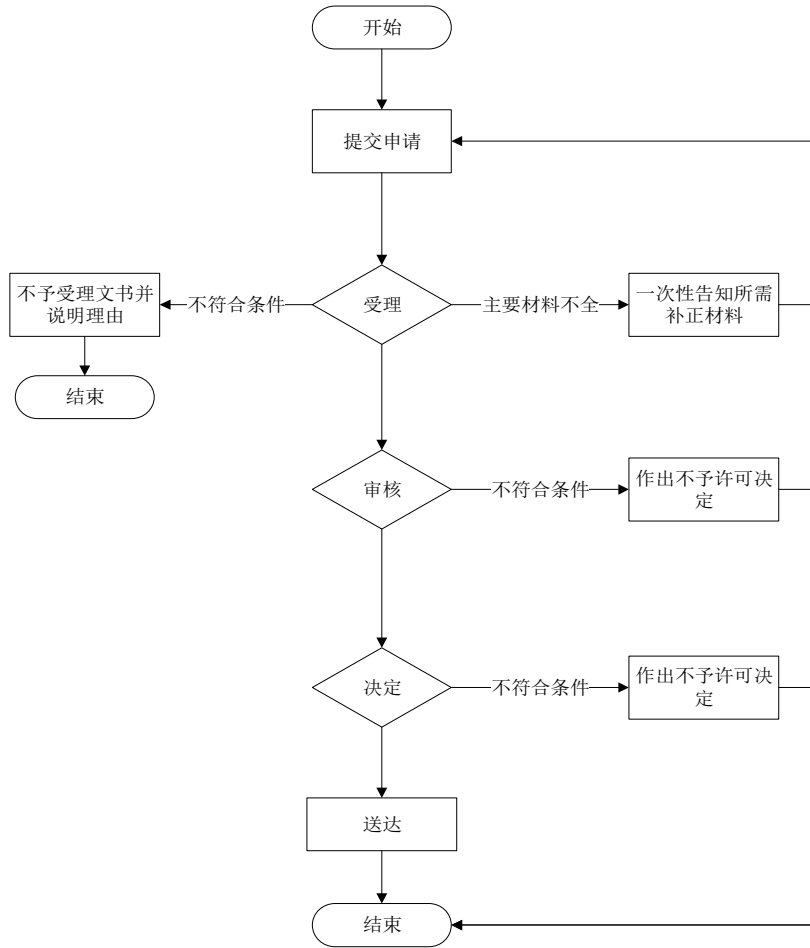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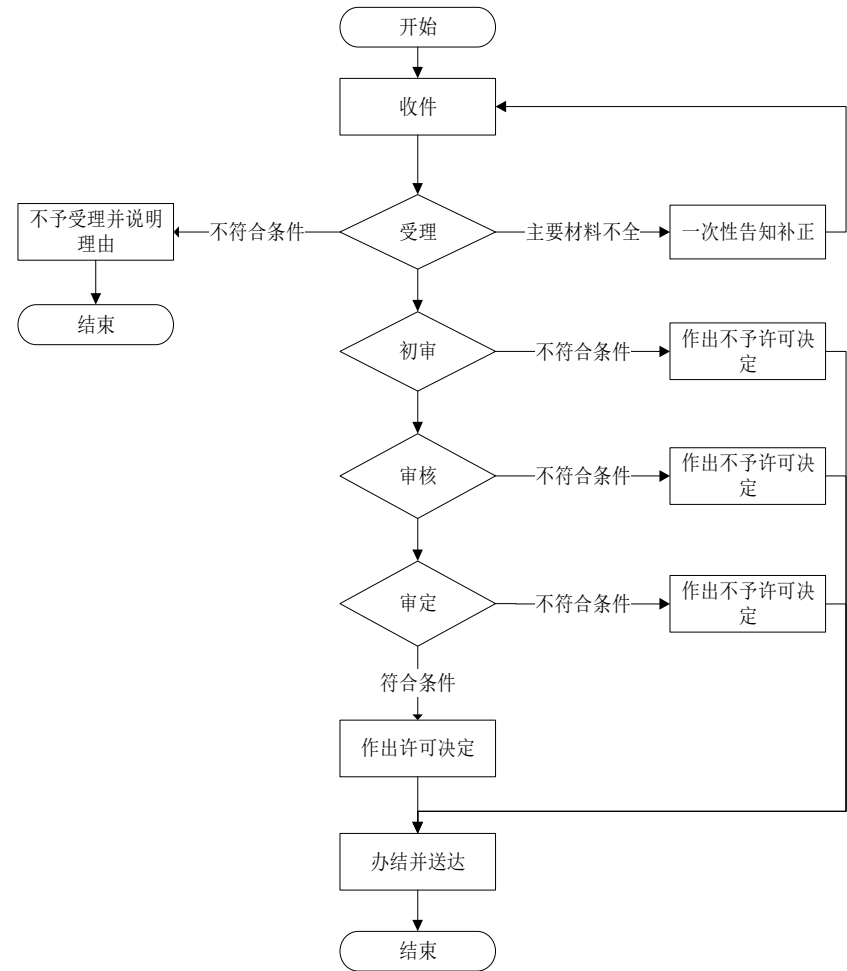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1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1)	2.1.5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取消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1-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十九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第七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车辆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如仍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客运经营所涉及的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	否			
				3.道路运输证(回收)			否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车辆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如仍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客运经营所涉及的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否			
				4.车辆标志牌(回收)			否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车辆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如仍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客运经营所涉及的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否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取消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取消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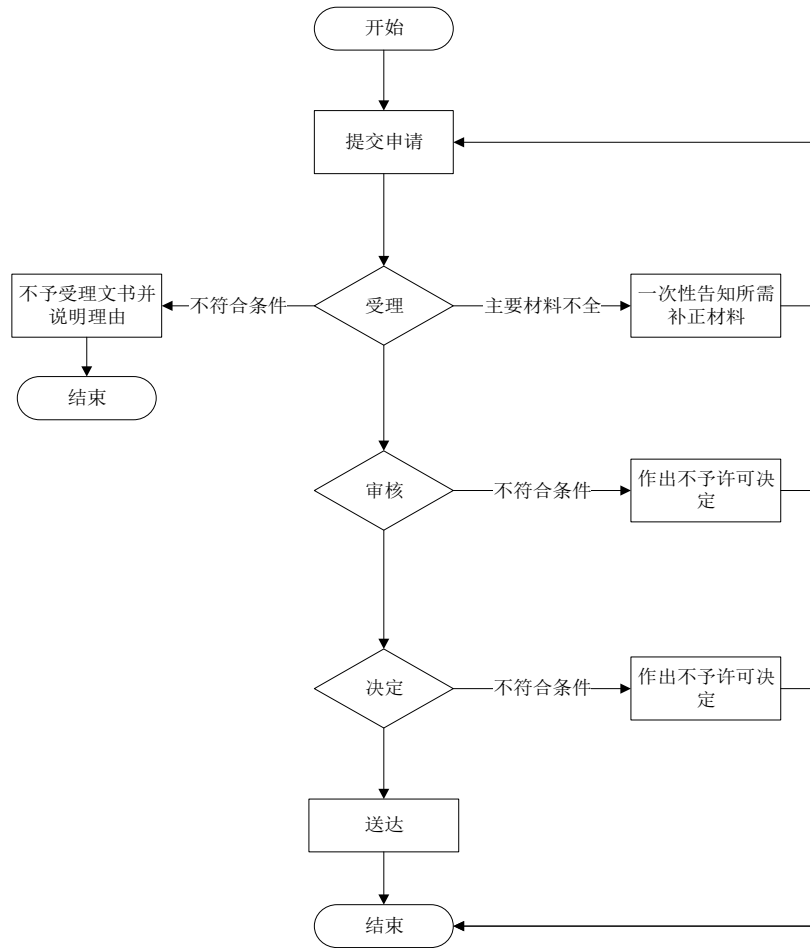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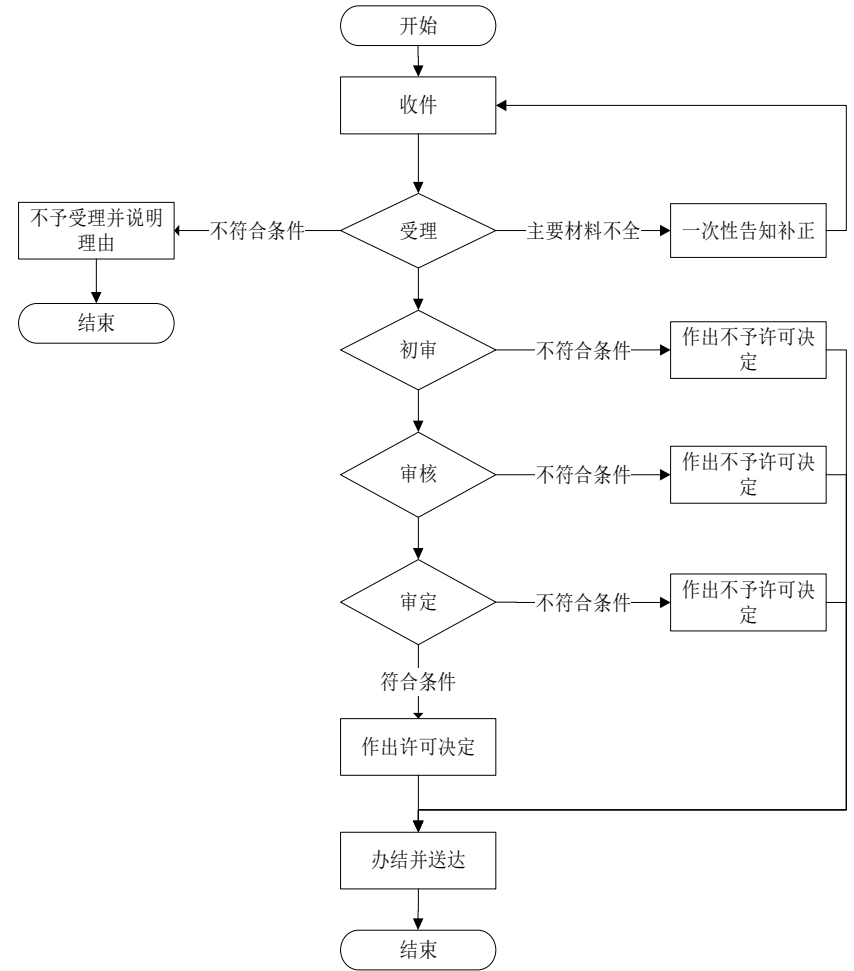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2 道路班车 客运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2)	2.2.1 申请班 车客运经营 范围(许可 -00268-002- 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5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 工作日	6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5.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6.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2 道路班车 客运经营许 可(许可 -00268-002)	2.2.1 申请班 车客运经营 范围(许可 -00268-002- 01)	1.《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52号) 第十条、第十 一条; 2.《道路旅客 运输及客运站 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2020 年第17号)第 十一条、第十 二条、第十三 条、第十四条、第 三十条; 3.《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许可 事项的决定》(国 发〔2019〕6号)	8. 在投入运营 前,与起讫地客 运站和中途停 靠地客运站签 订进站协议的 承诺书	审核客运站是 否同意进站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20个 工作日	6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9. 拟投入车辆 和聘用驾驶员 承诺	投入车辆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 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客车数 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 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否			
				10.运输服务质 量承诺书(线路 和站点方案)	线路站点设置 是否科学合理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1.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回 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增加经营范围 时,需交回原证件)(网上 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 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 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 原件)	否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取消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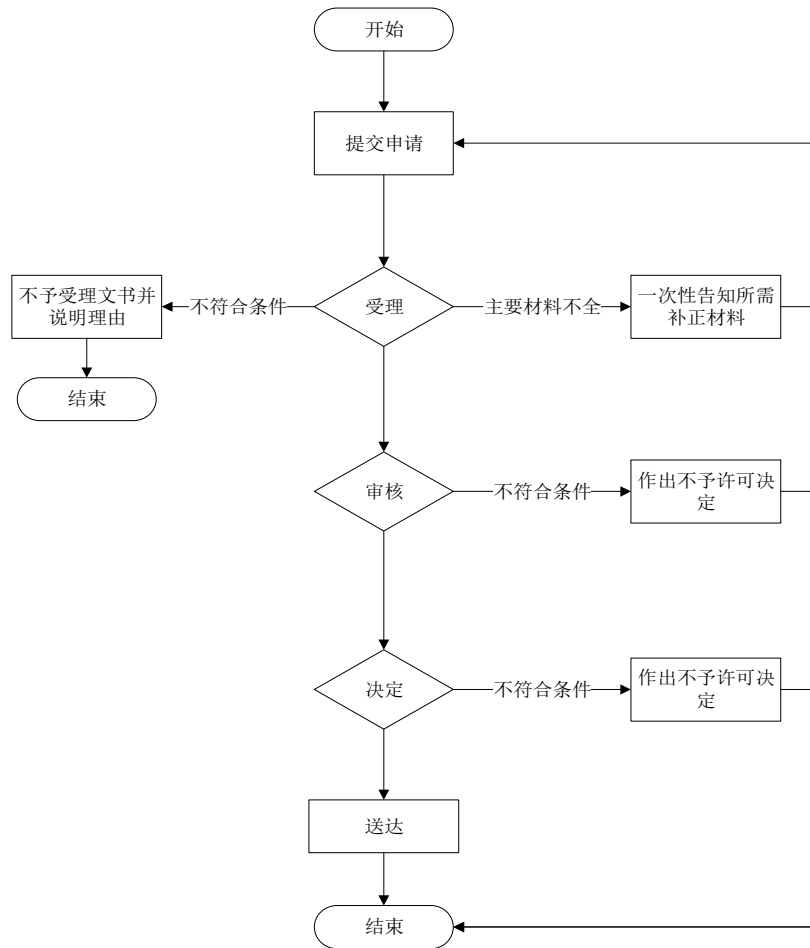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取消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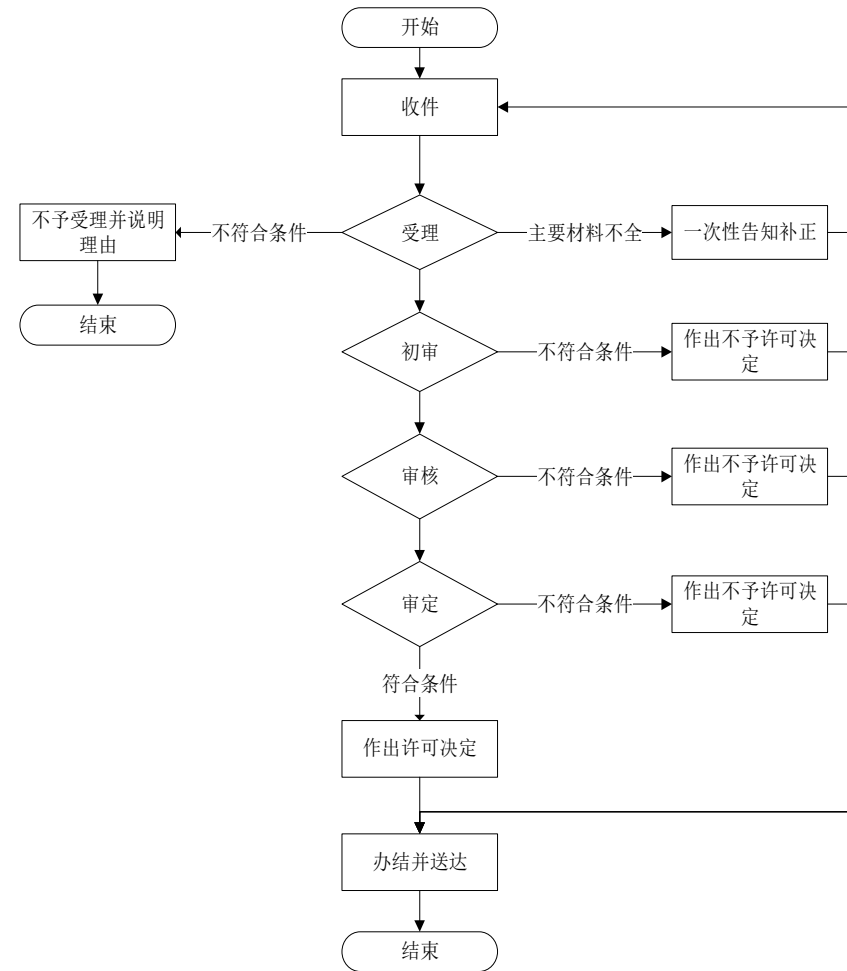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2 路班车客运业户变更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2-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的需同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还原证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道路班车客运业户变更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道路班车客运业户变更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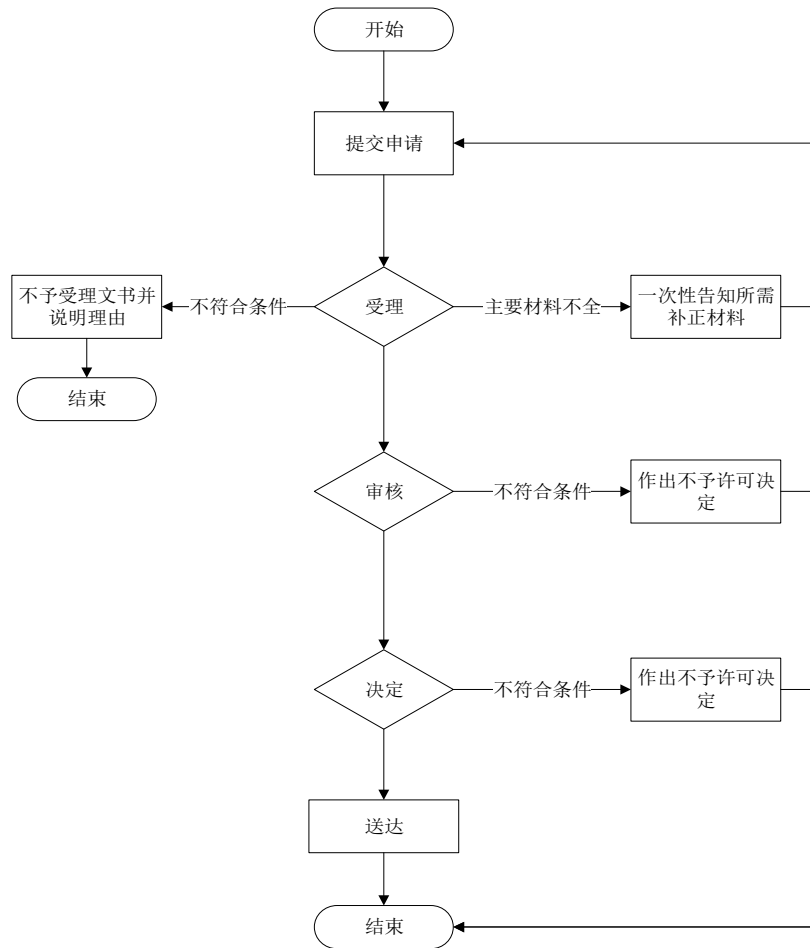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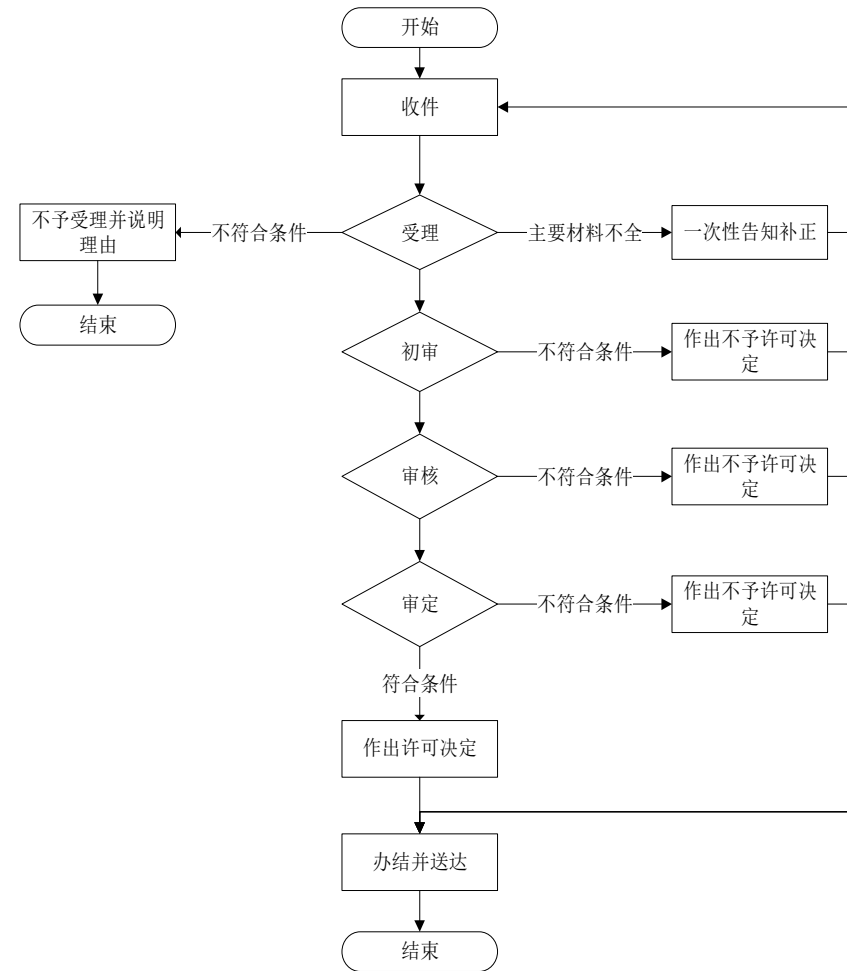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3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重新申请(许可-00268-002-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5.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6.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2 道路班 车客运经营 许可(许可 -00268-002)	2.2.3 道路班 车客运《道 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到 期重新申请 (许可 -00268-002- 04)	1.《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 条、第十一 条; 2.《道路旅客运 输及客运站管理 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2020年 第17号)第十 一条、第十二 条、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 三十条; 3.《国务院关 于取消和下放一 批行政许可事项 的决定》(国发 〔2019〕6号)	8.投入车辆清 单	投入车辆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 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 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 认)	否	20个 工作日	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9.已聘用驾驶 人员的驾驶证	审查准驾车 型、有效期等 关键信息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10.已聘用驾驶 人员的从业资 格证	审查从业类 别、有效期等 关键信息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办理无需提 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 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 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 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 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道路班车客运业户变更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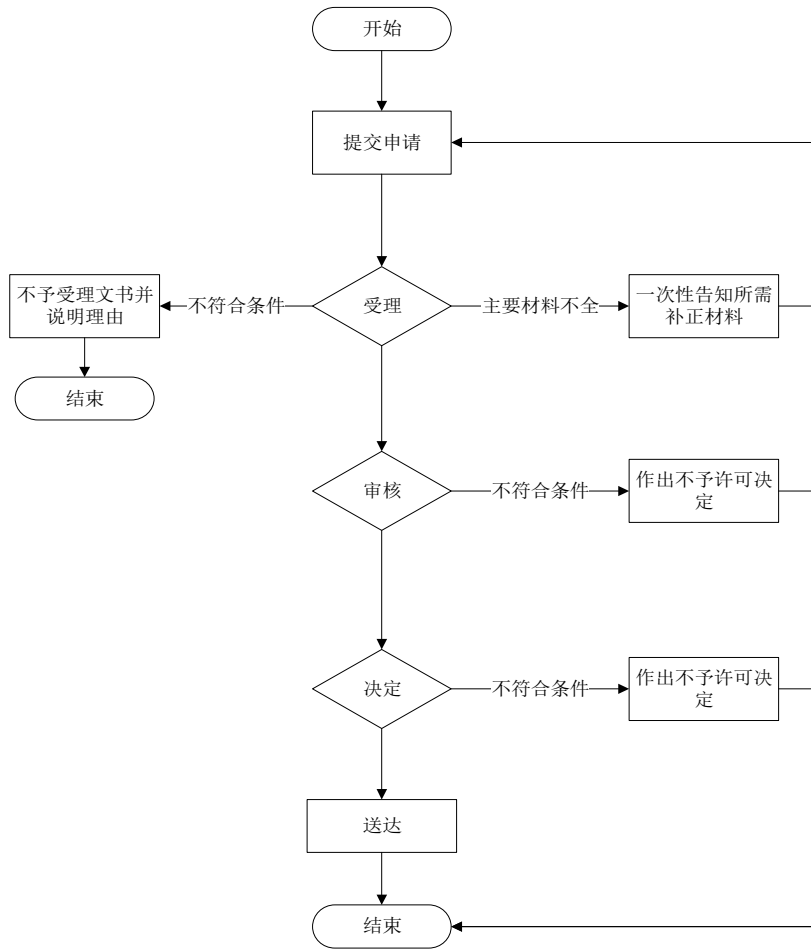
道路班车客运业户变更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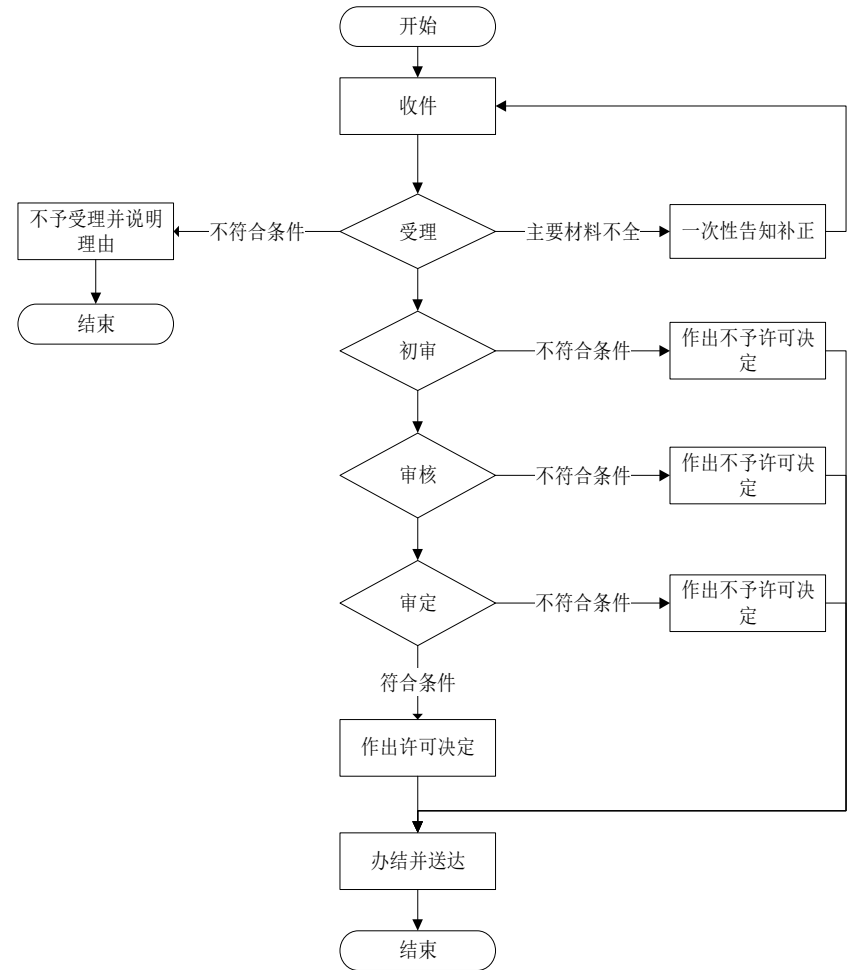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4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许可-00268-002-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明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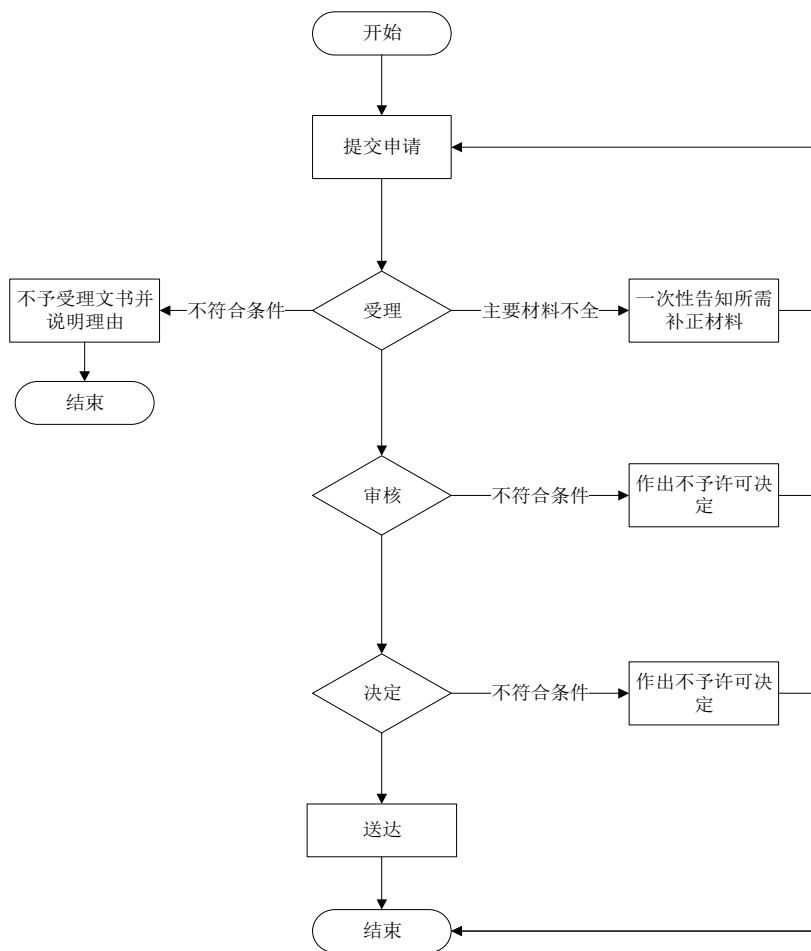
道路班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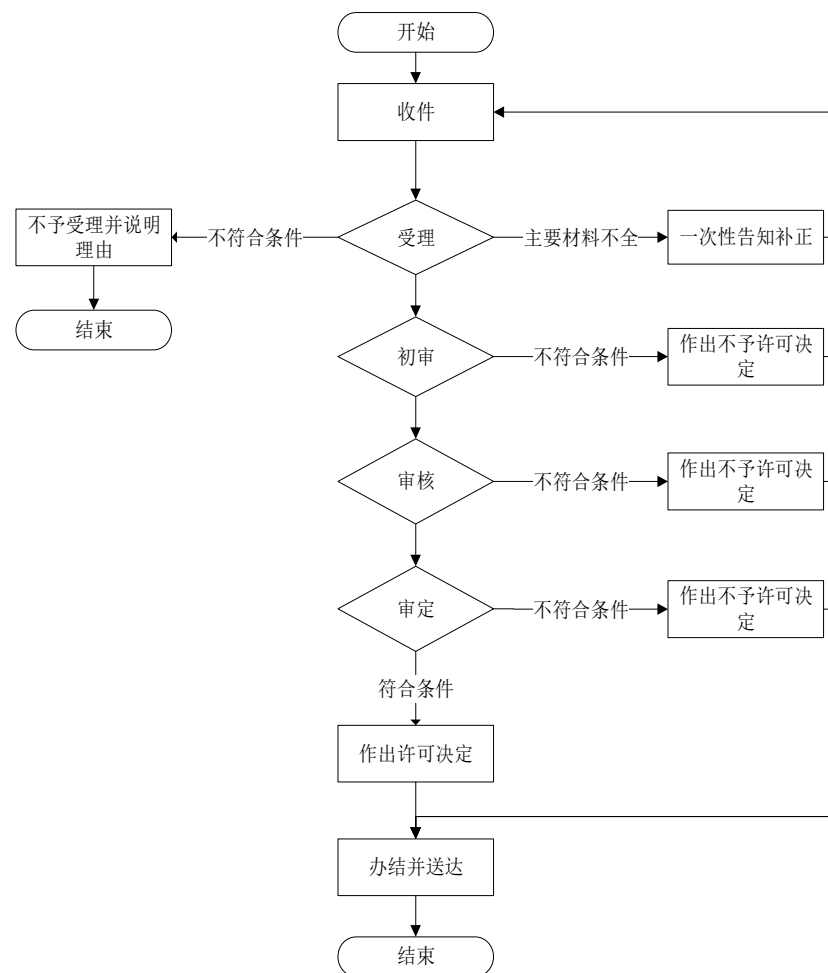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5 取消班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2-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车辆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如仍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客运经营所涉及的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无	无	否			否			
				6.车辆标志牌(回收)	无	无	否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车辆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如仍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客运经营所涉及的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否			

取消班车客运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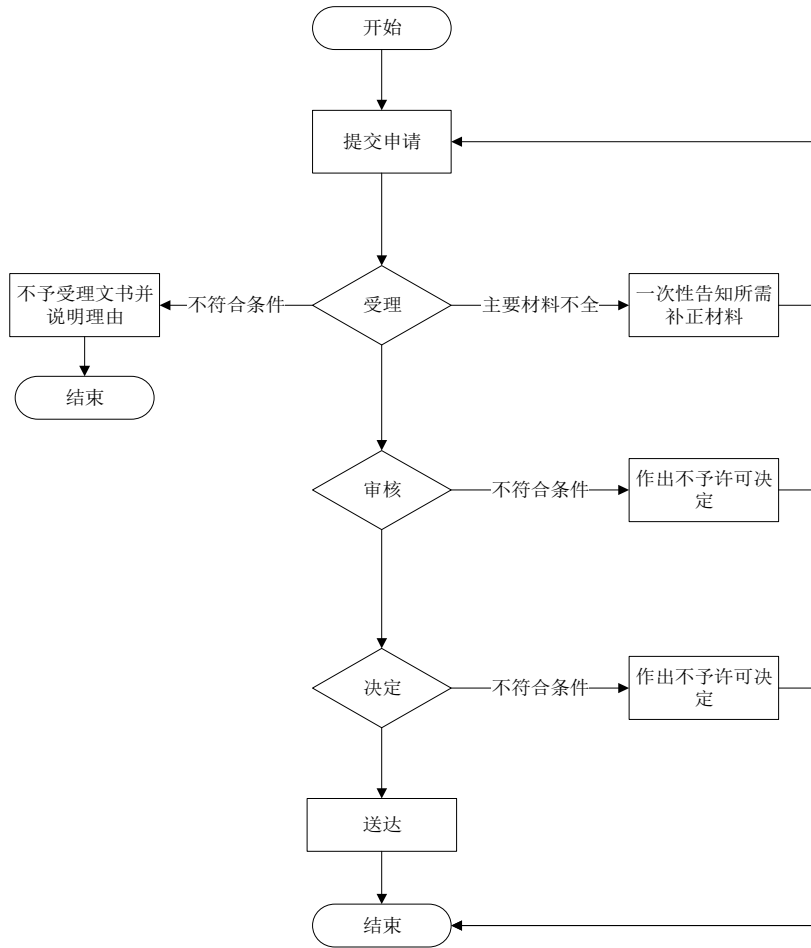
取消班车客运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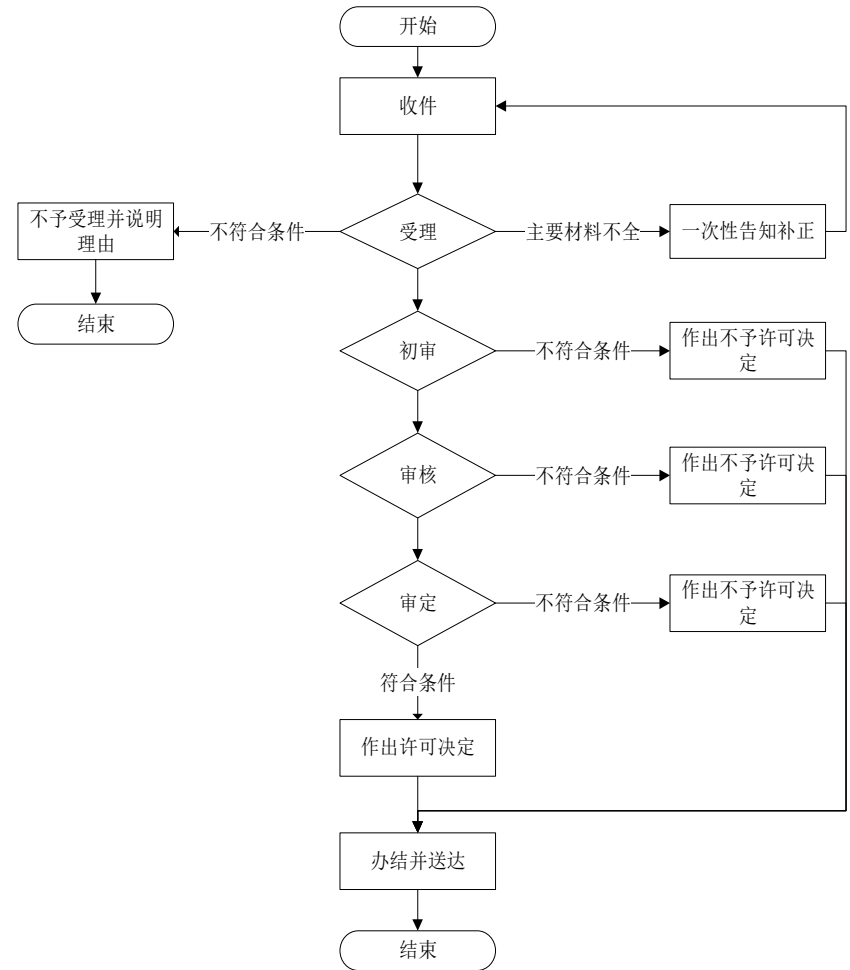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6 道路班车客运新增班线(许可-00268-002-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十七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投入车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否			
				6.进站协议承诺	客运站是否同意进站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否			
				7.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线路和站点可行性分析、运营方案)	线路和站点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8.已经取得相应班线经营权的中标通知书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招投标方式,需提交)	否			

道路班车客运新增班线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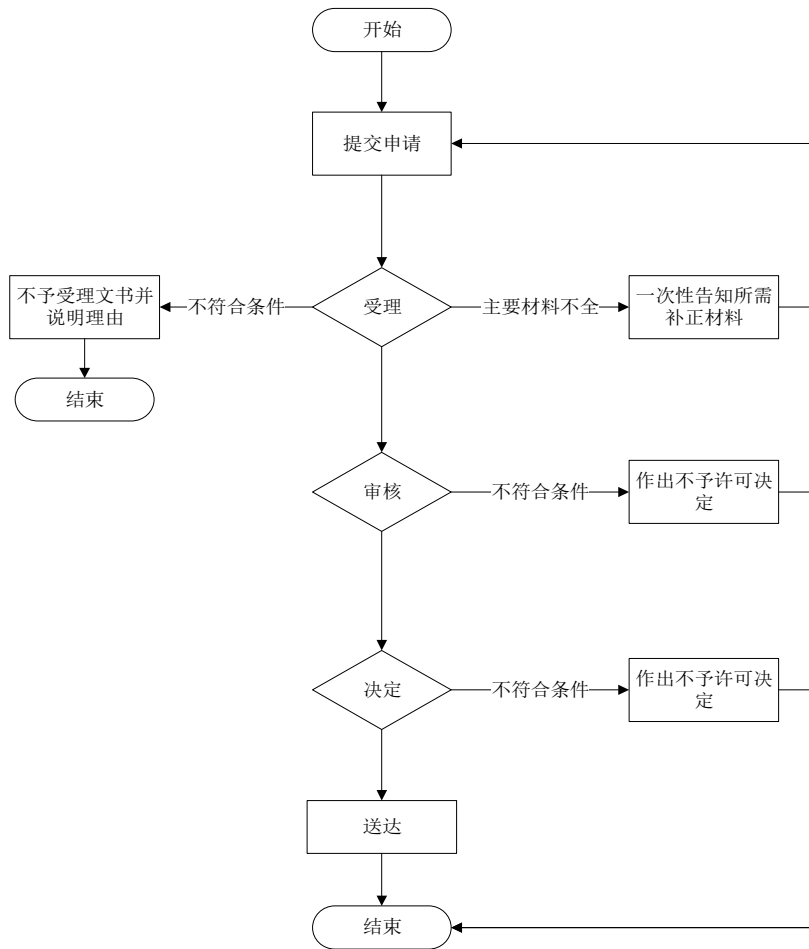
道路班车客运新增班线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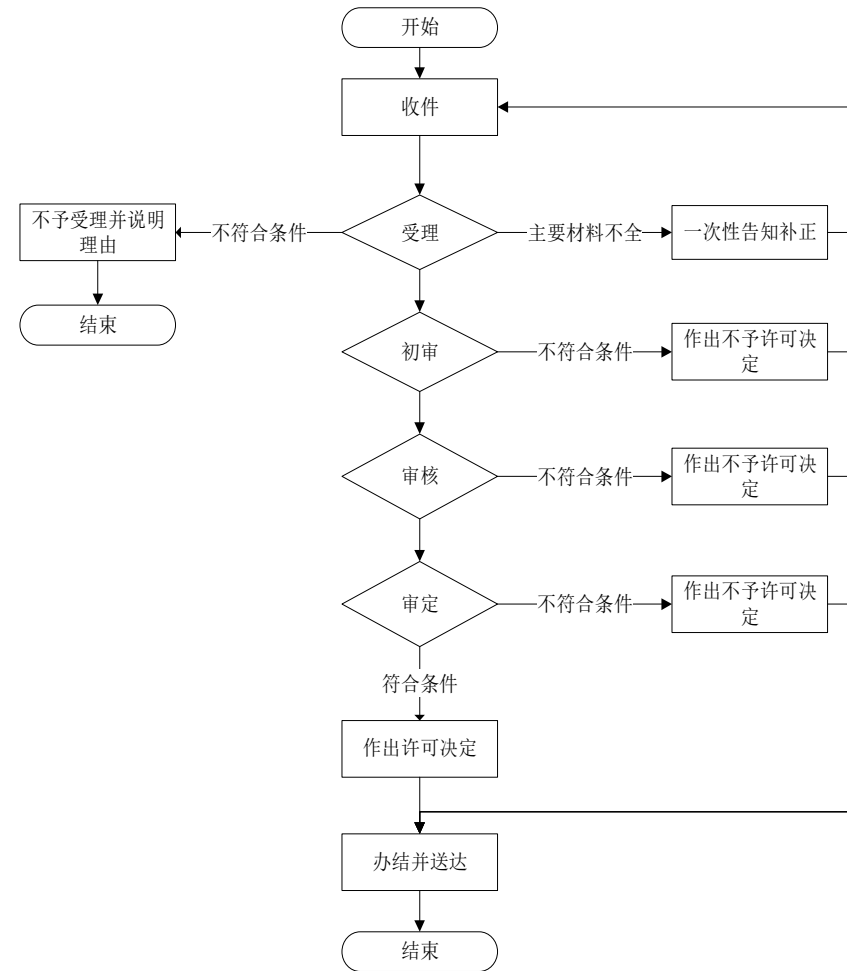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7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经营主体变更(许可-00268-002-08)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16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经营主体变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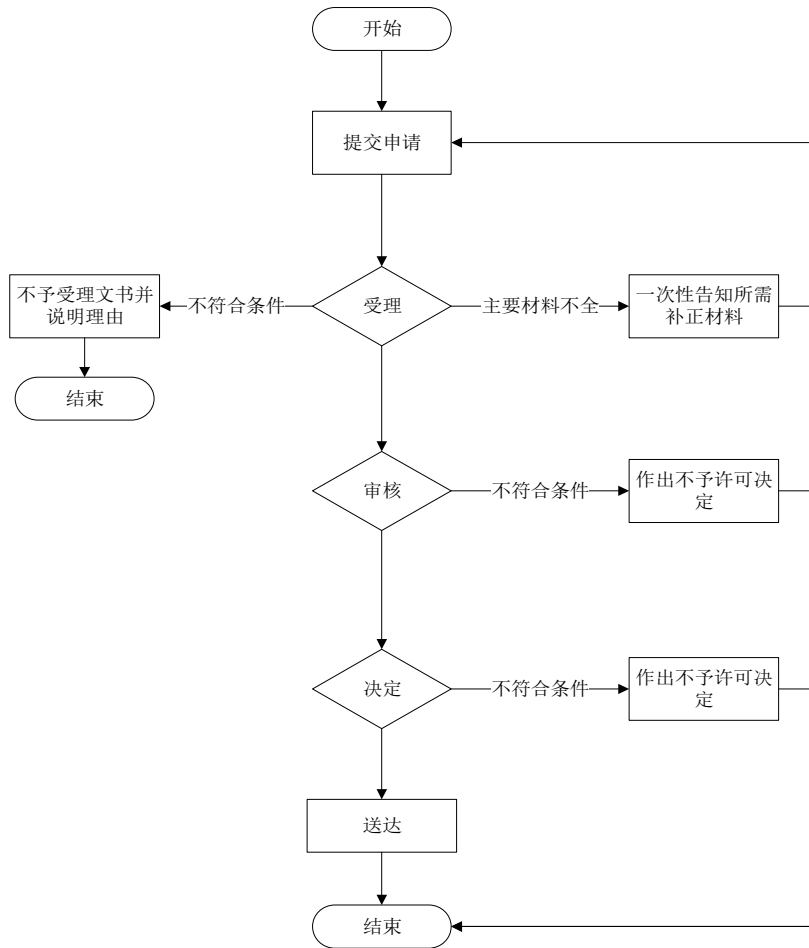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经营主体变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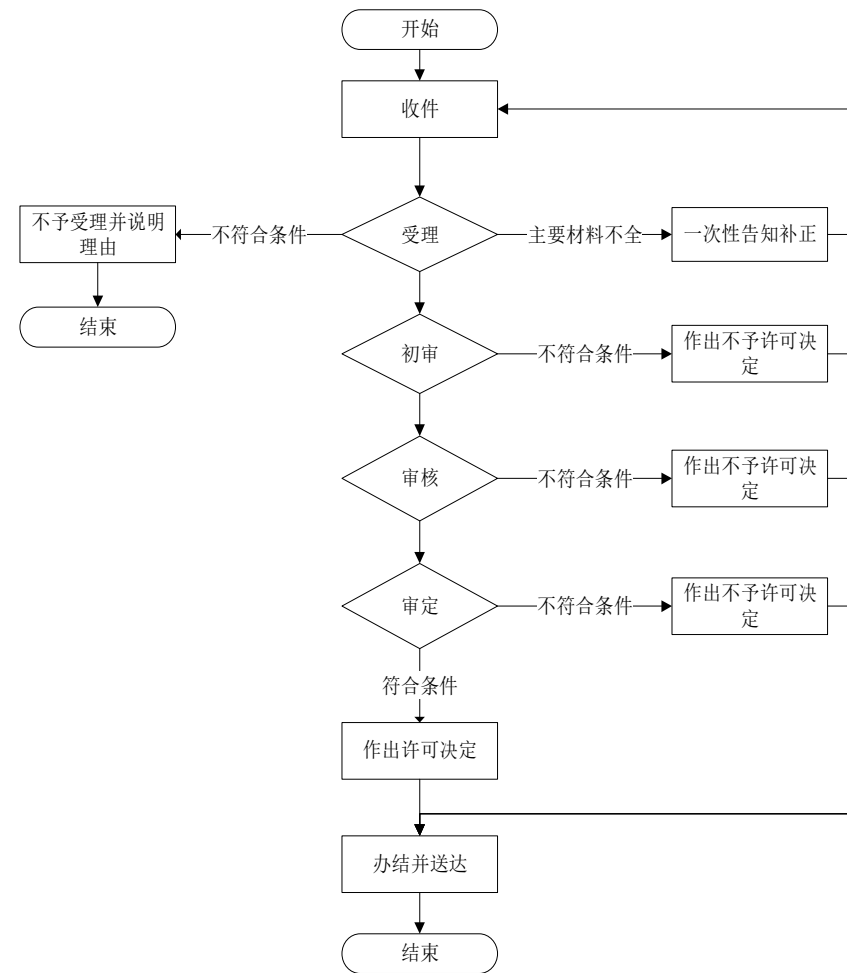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8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投放车辆数量变更(许可-00268-002-09)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16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投放车辆数量变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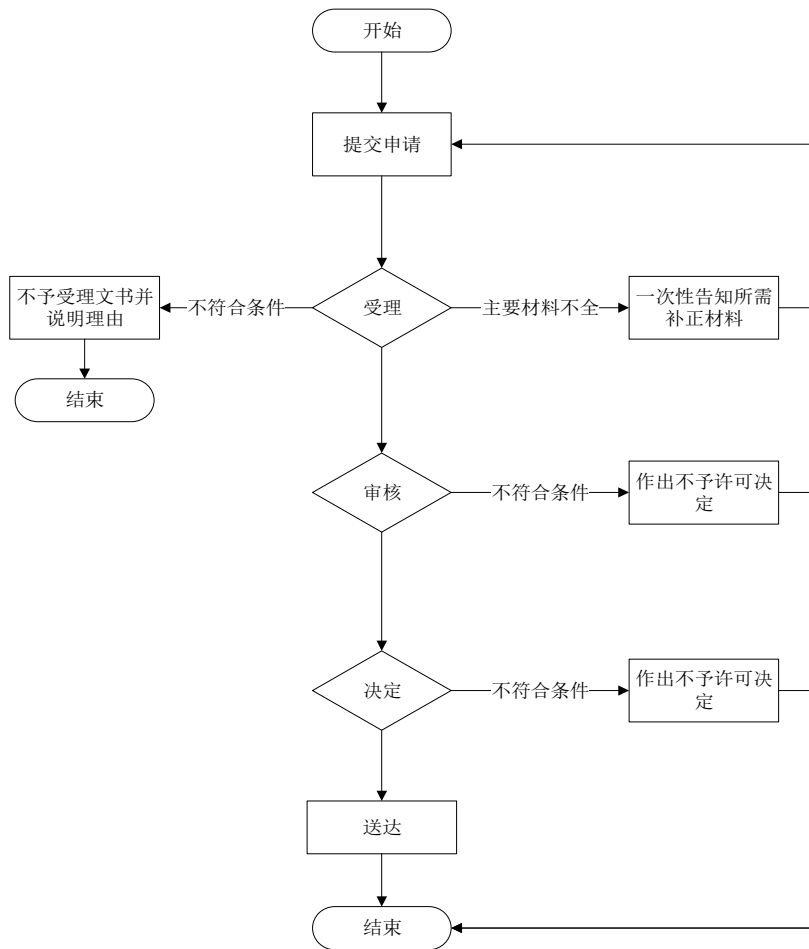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投放车辆数量变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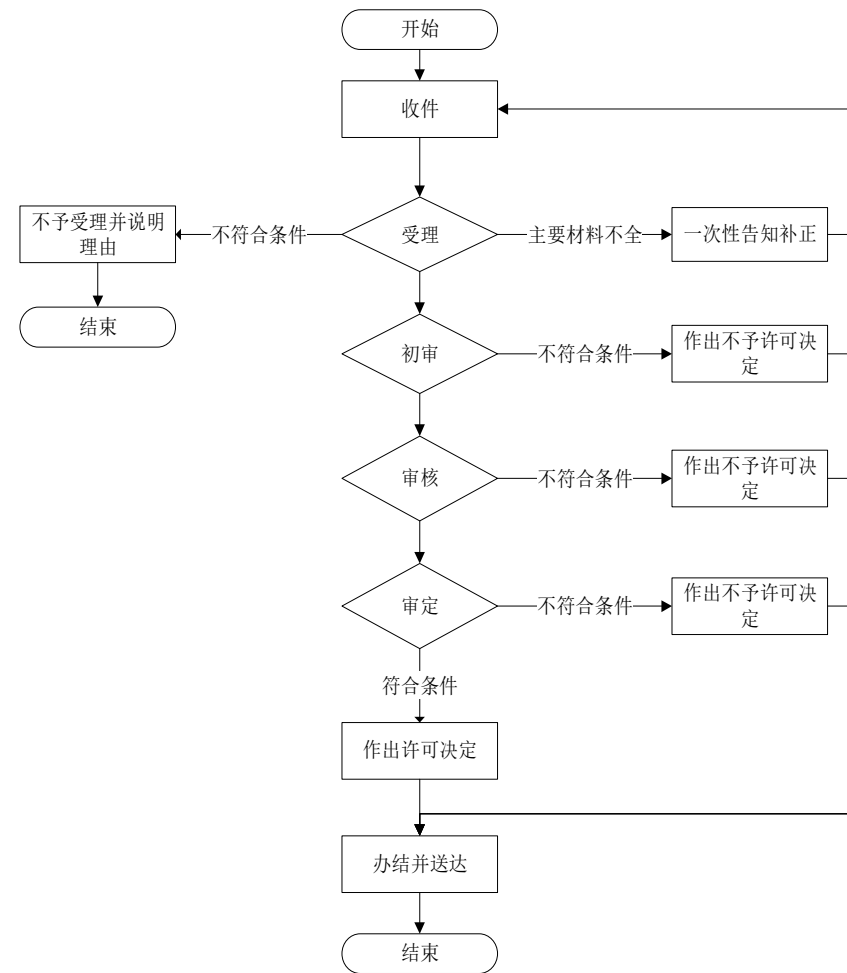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9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起讫地变更(许可-00268-002-0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16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起讫地变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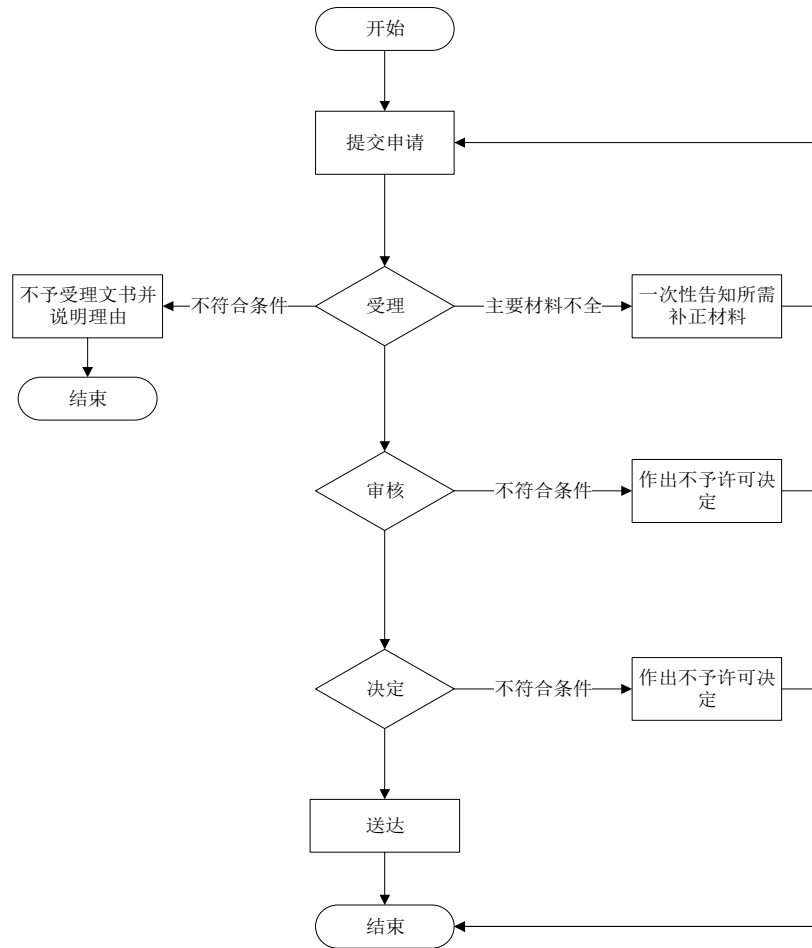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起讫地变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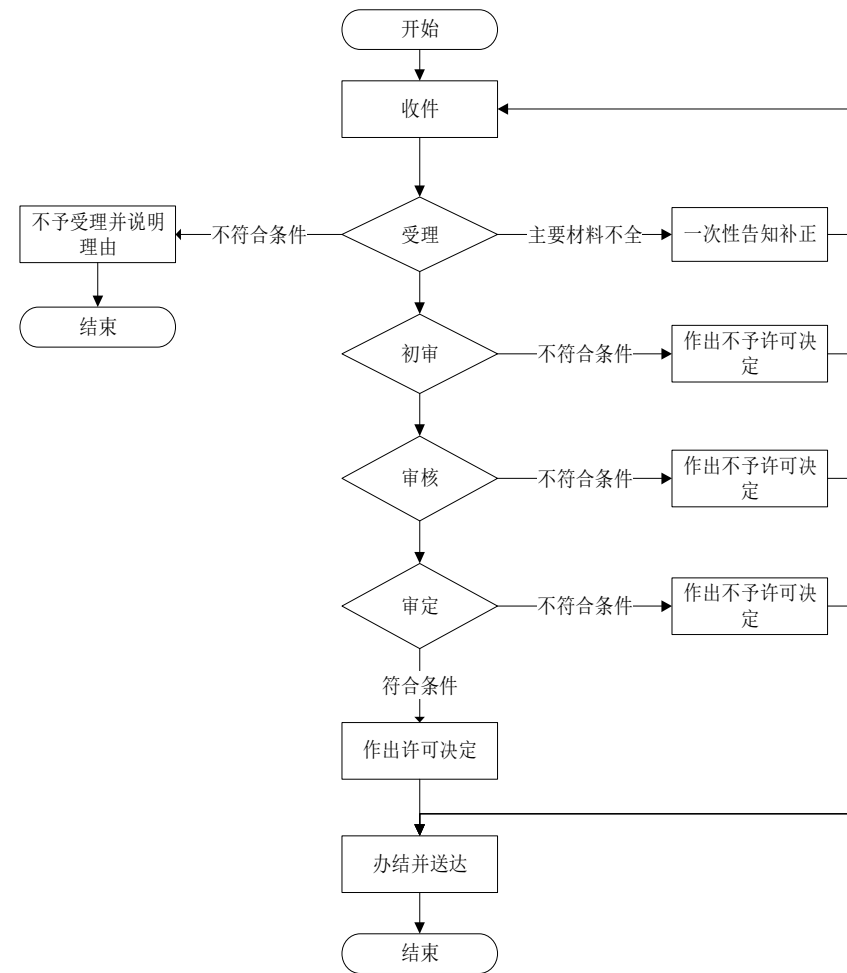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10 客运班线日发班次下限变更(许可-00268-002-01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客运班线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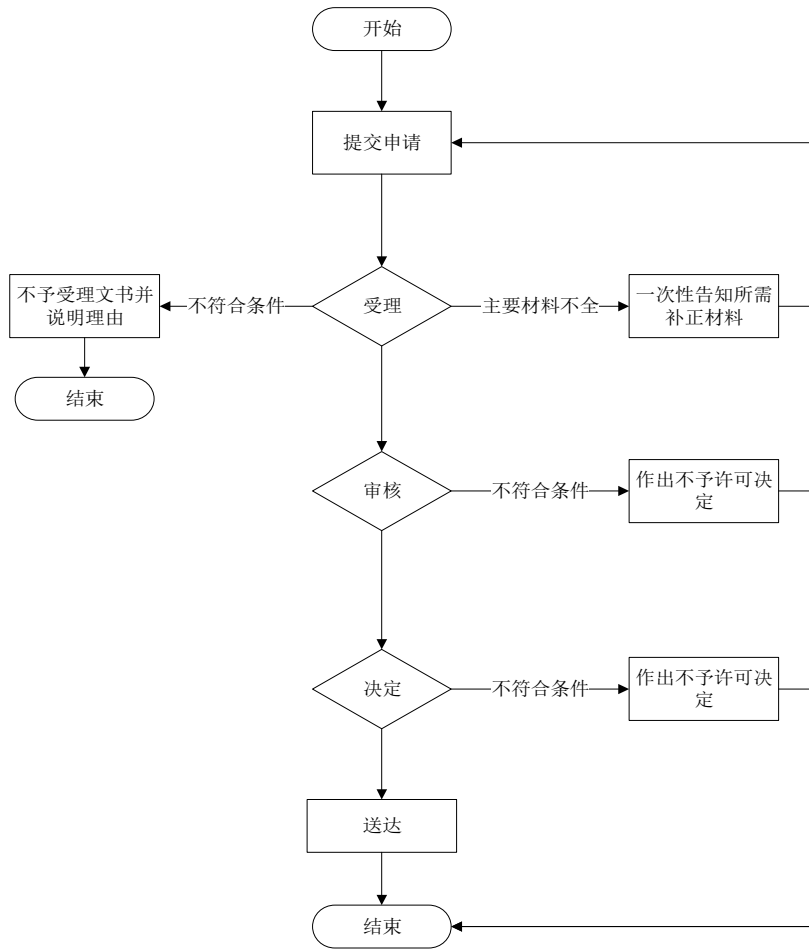
客运班线日发班次下限变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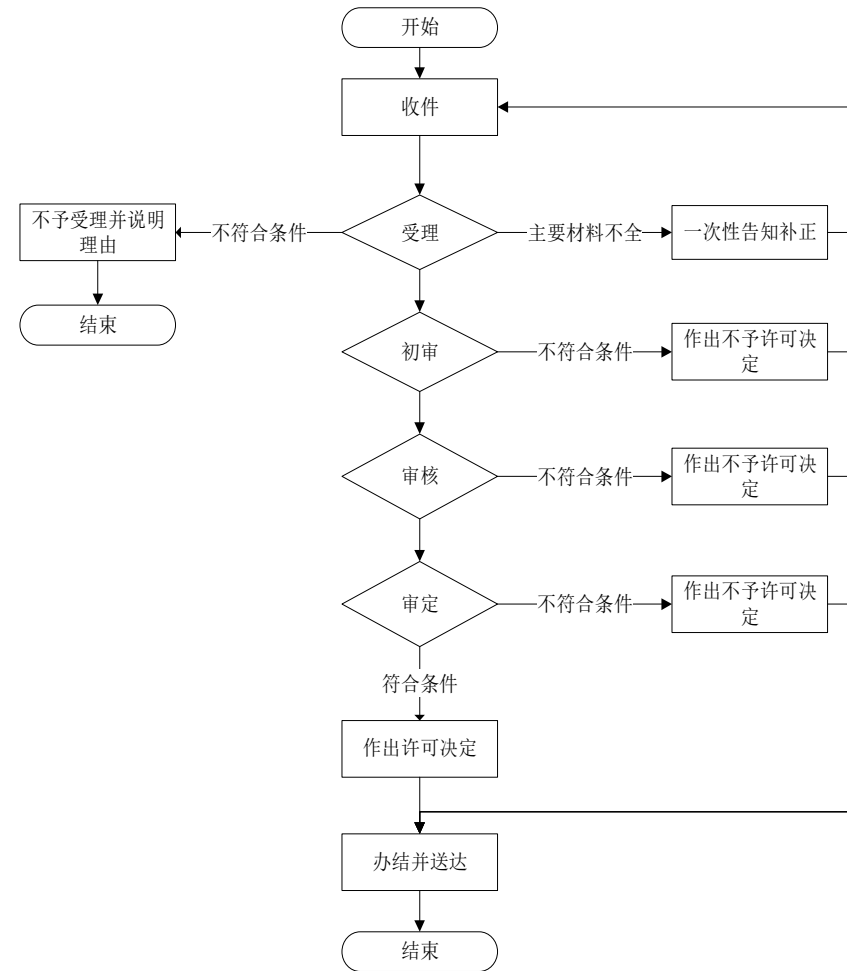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11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到期重新申请(许可-00268-002-01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已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清单	车辆和驾驶员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6.进站协议	客运站是否同意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到期重新申请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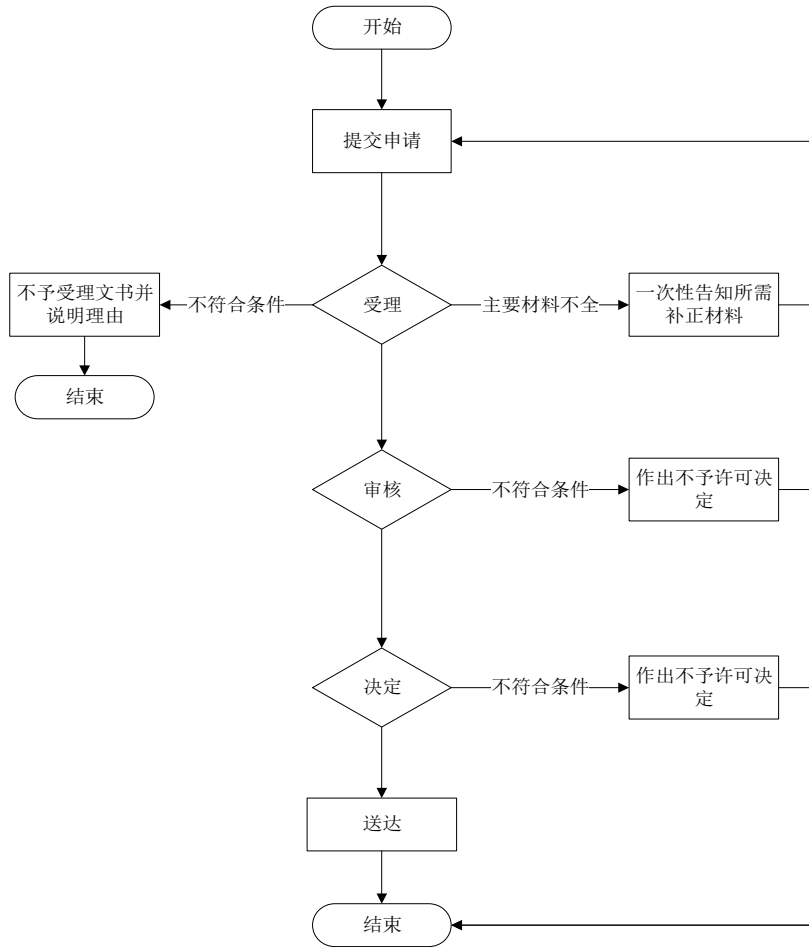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到期重新申请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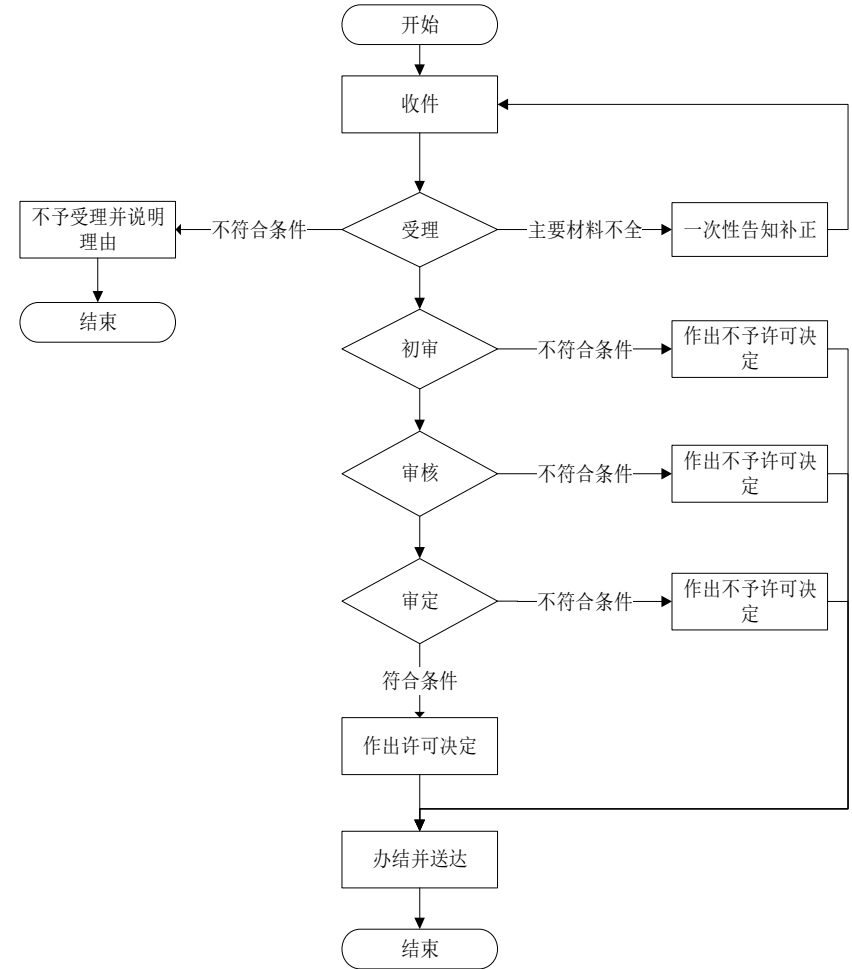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12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终止(许可-00268-002-0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客运标志牌(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班线注销后,应 交回相应客运标志牌、经营 许可证明、道路运输证)	否			
				5.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交通部门(班线注销后,应 交回相应客运标志牌、经营 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 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 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 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 件)	否			
				6.道路运输证(回收)	无	无	否			否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终止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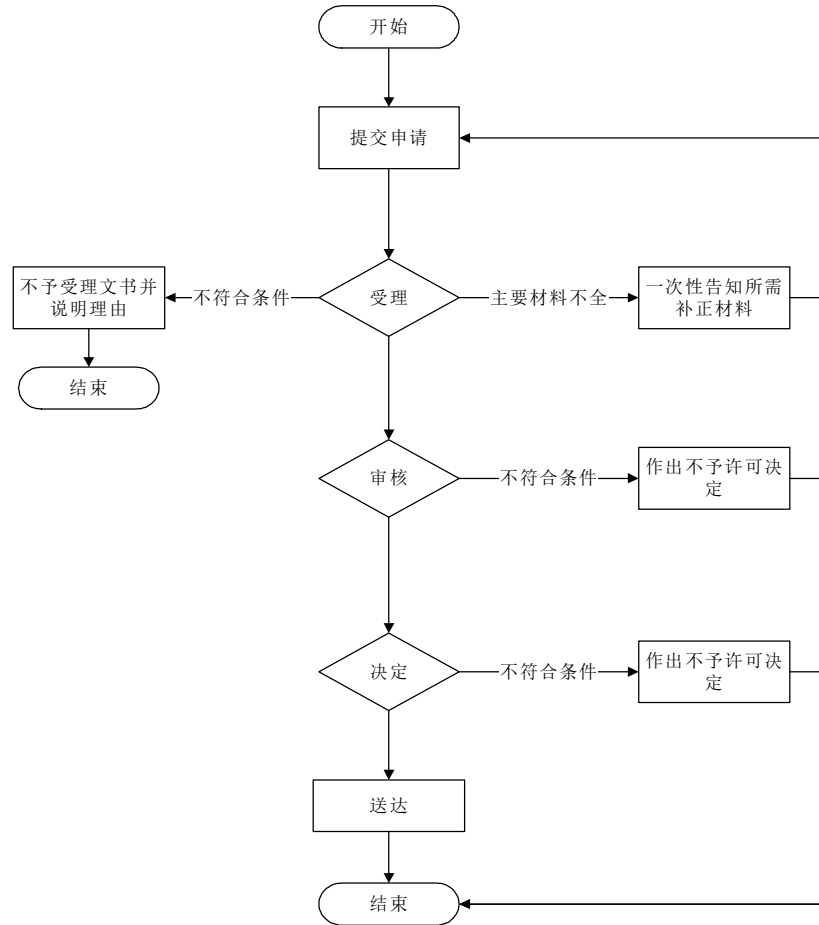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终止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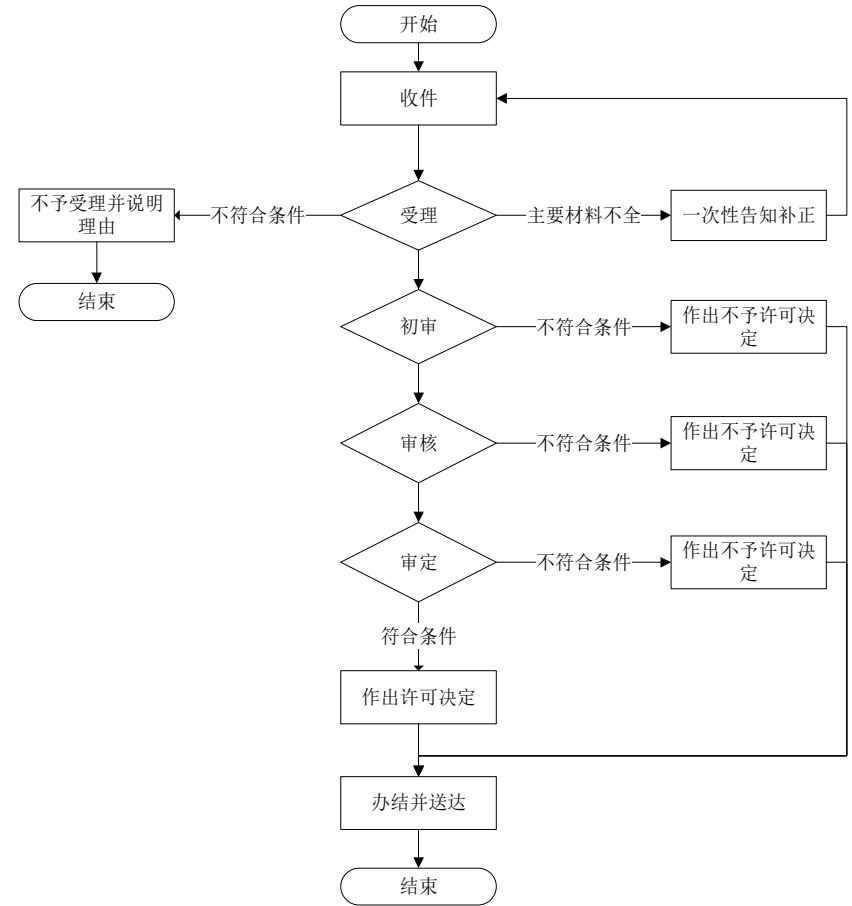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13 省际省内班线暂停及恢复备案(许可-00268-002-01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相关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可通过系统判断字符确定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通过数据共享获得,无相关判断标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相关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可通过系统判断字符确定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经营许可证凭证(回收)	无	通过数据共享获得,无相关判断标准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班线暂停时,应交回相应客运标志牌、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否			
				5.客运标志牌(回收)	无	通过数据共享获得,无相关判断标准	否			否			
				6.道路运输证(回收)	无	通过数据共享获得,无相关判断标准	否			否			

省际省内班线暂停及恢复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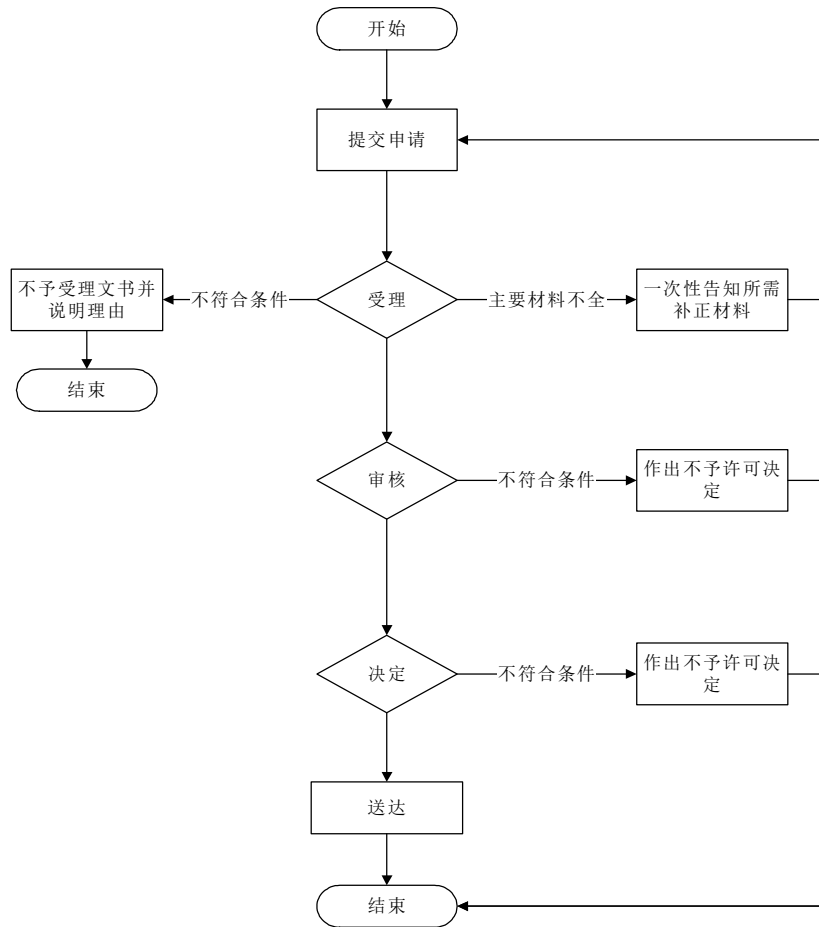
省际省内班线暂停及恢复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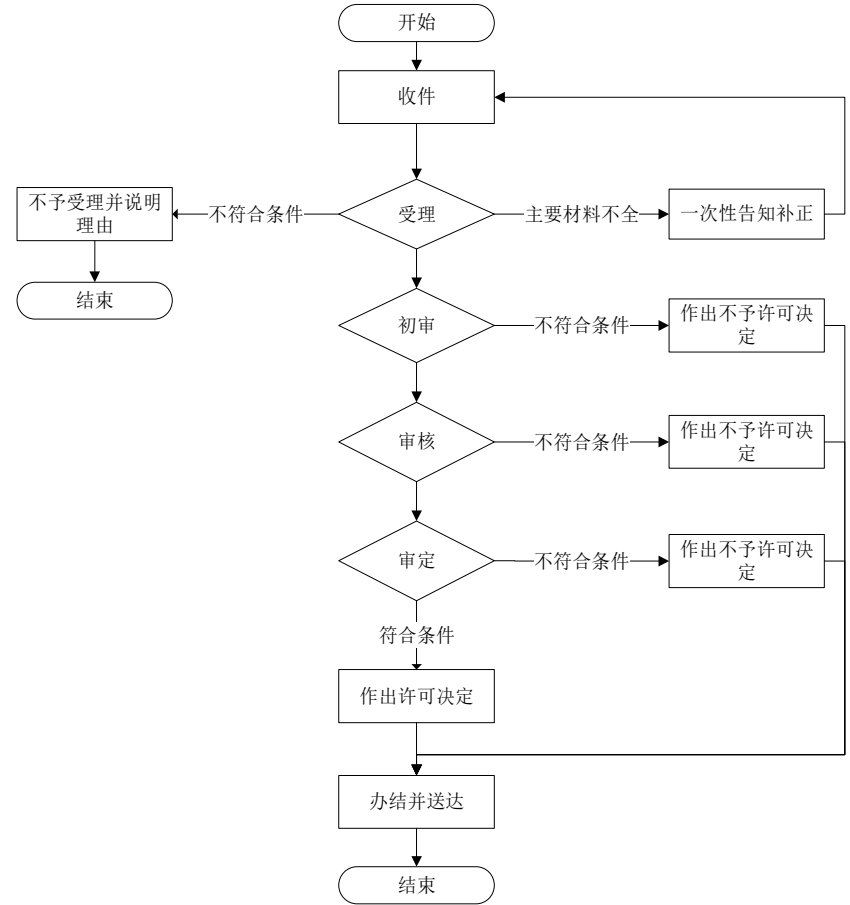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2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2)	2.2.14 省际省内班线车辆更新更新备案(许可-00268-002-01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省际省内班线车辆更新更换备案流程图



省际省内班线车辆更新更换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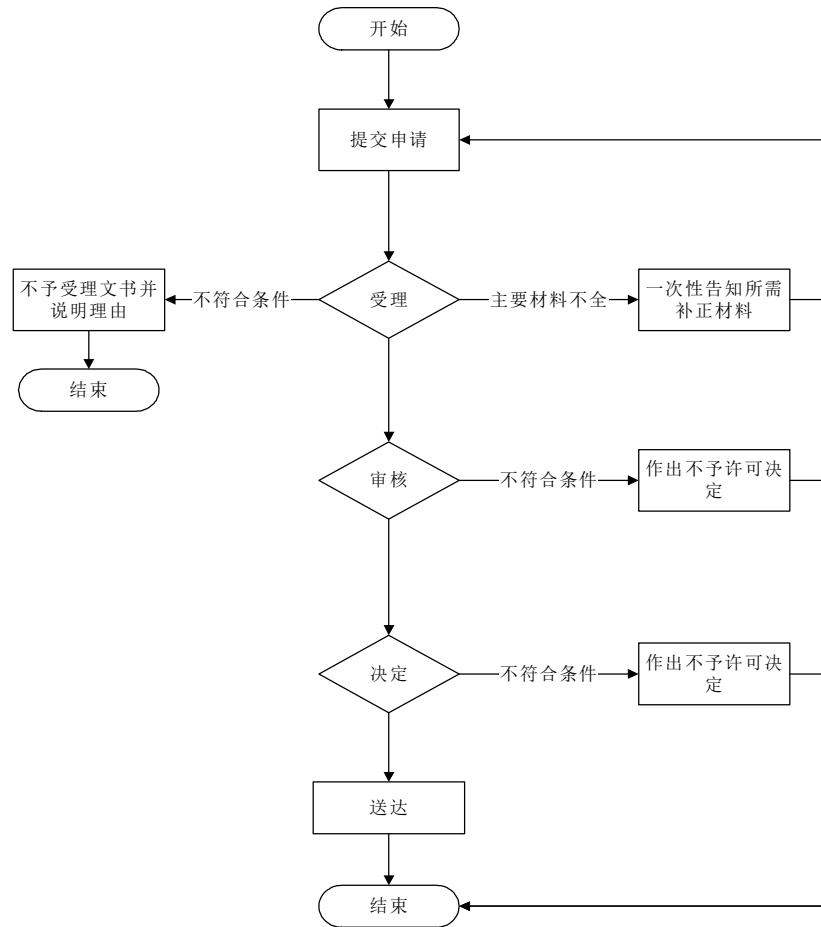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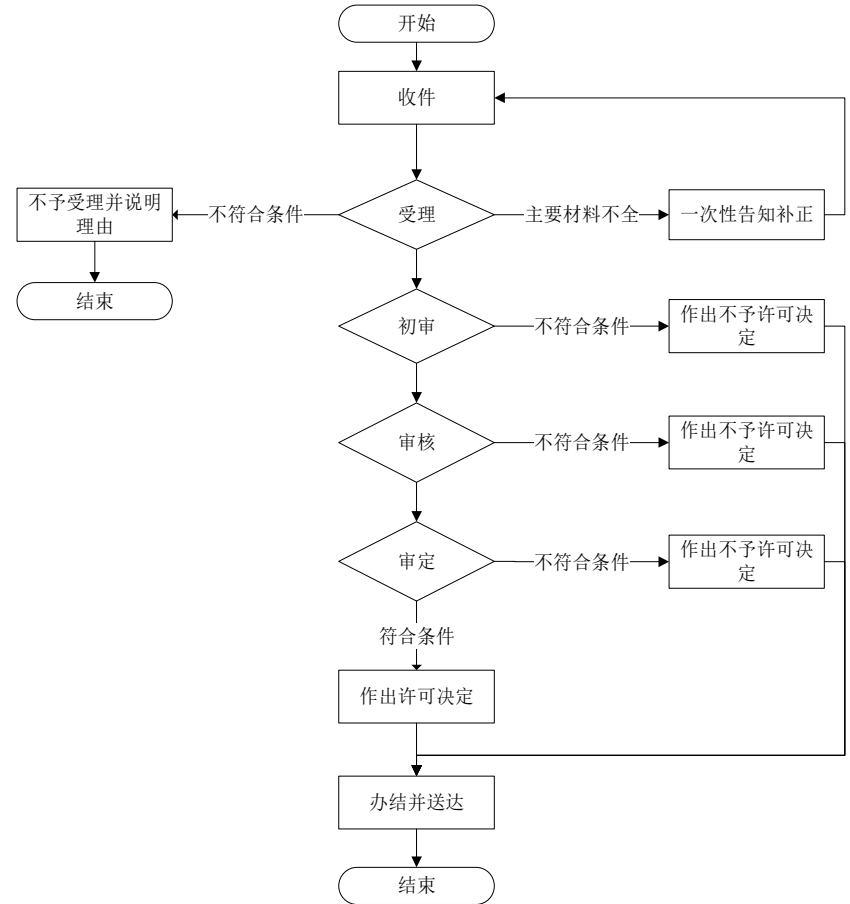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3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3)	2.3.1 申请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3-01)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十四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与政府签订的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	否			
				6.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清单	人员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运营车辆清单(或者投入车辆承诺书)	投入车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3 公共汽 车客运经营 许可(许可 -00268-003)	2.3.1 申请公共 汽车客运经营 范围(许可 -00268-003-01)	1.《浙江省道 路运输条例》 (浙江省第 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 告第76号) 第十四条; 2.《城市公共 汽车和电车 客运管理规 定》(交通运 输部令2017 年第5号)第 十四条、第 十五条。	8.经营场所使 用权证明材料 (或产权证)	产权证明材料 规范合法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 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 提交)	否	20个 工作日	16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9.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文本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制度)	否			
				10.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回 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增加经营范围时, 需交回原证件)(网上申请的 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 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 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申请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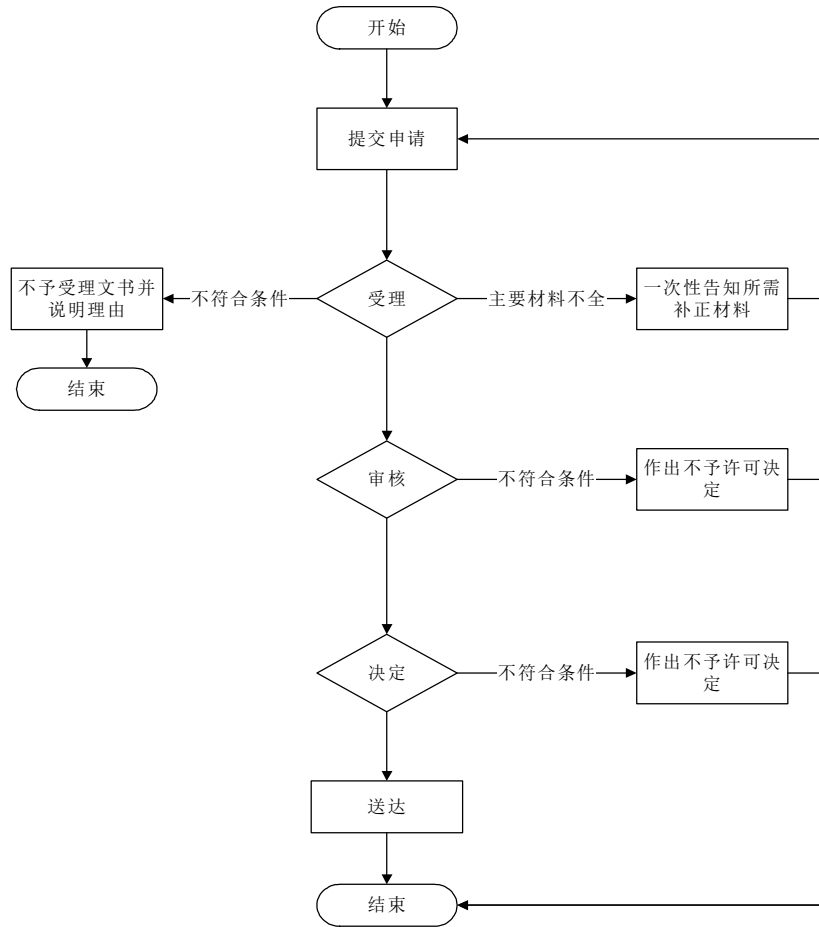
申请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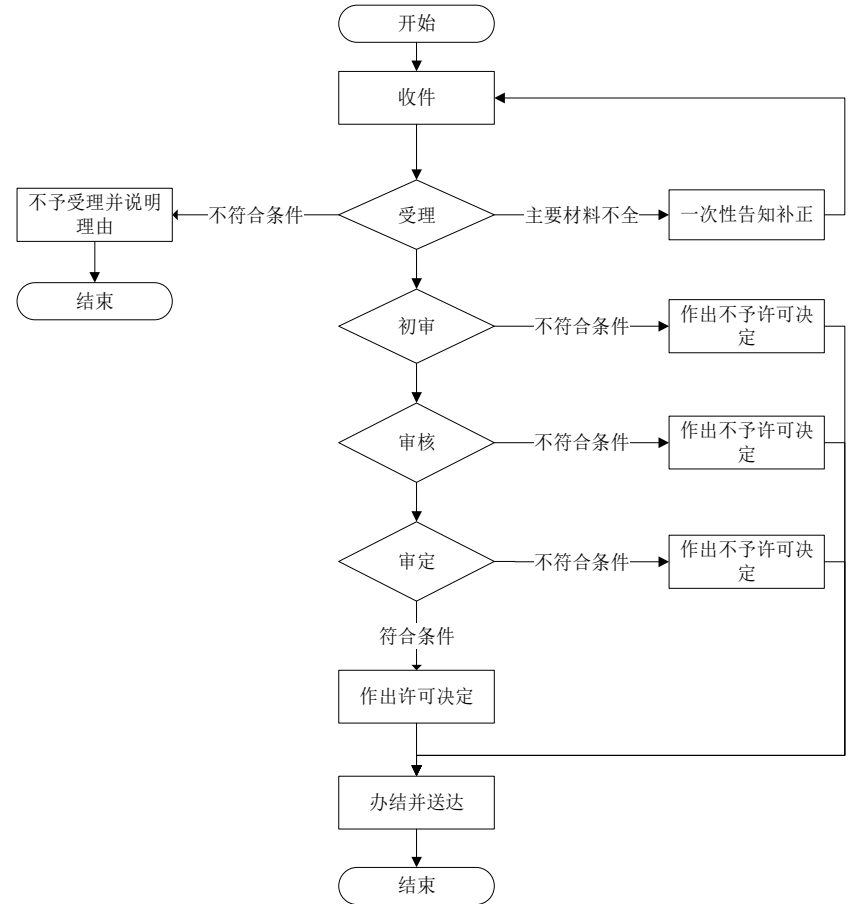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3 公共汽车客运营许可(许可-00268-003)	2.3.2 取消公共汽车客运营范围(许可-00268-003-02)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十四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还《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如保留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还《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取消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取消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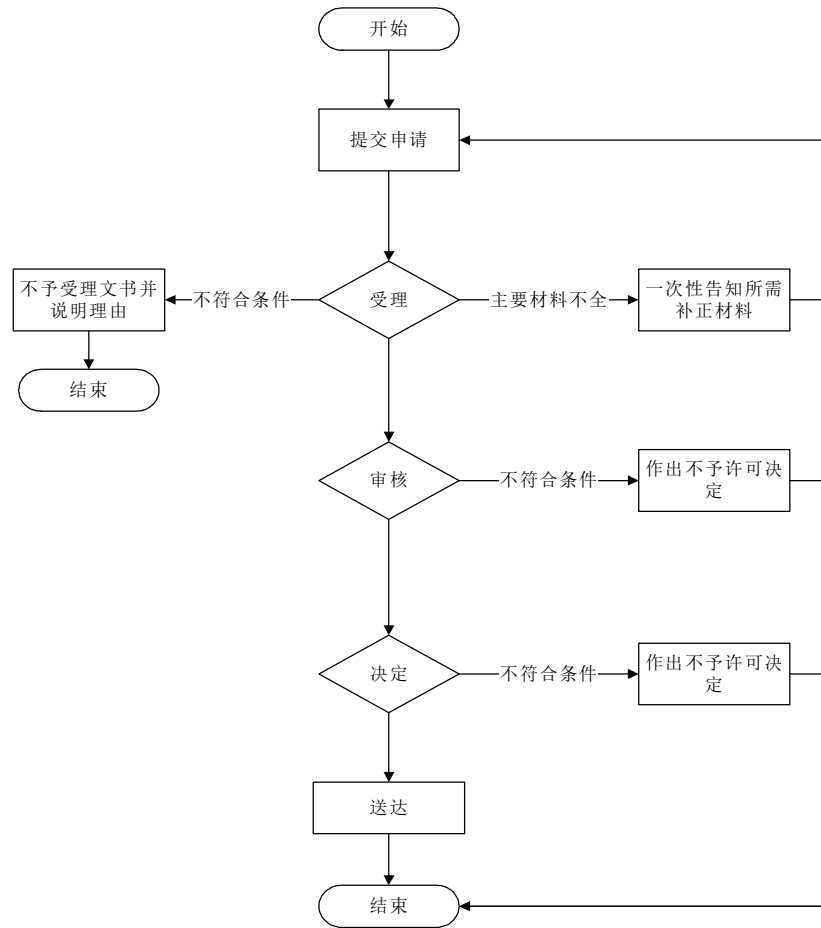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3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3)	2.3.3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268-003-03)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十四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清单	人员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运营车辆清单	投入车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或产权证)	产权证明材料规范合法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3公共汽车 客运经营许 可(许可 -00268-003)	2.3.3 公共汽车 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到期 延续(许可 -00268-003-03)	1.《浙江省道路 运输条例》(浙 江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76号)第 十四条; 2.《城市公共汽 车和电车客运 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5号) 第十四条、第 十五条。	8.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文本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制度、从业人员安全运 行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档案 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 提取使用制度)(若许可时已 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 容未发生改变,可在企业承 诺后不提交制度文本)	否	20个 工作日	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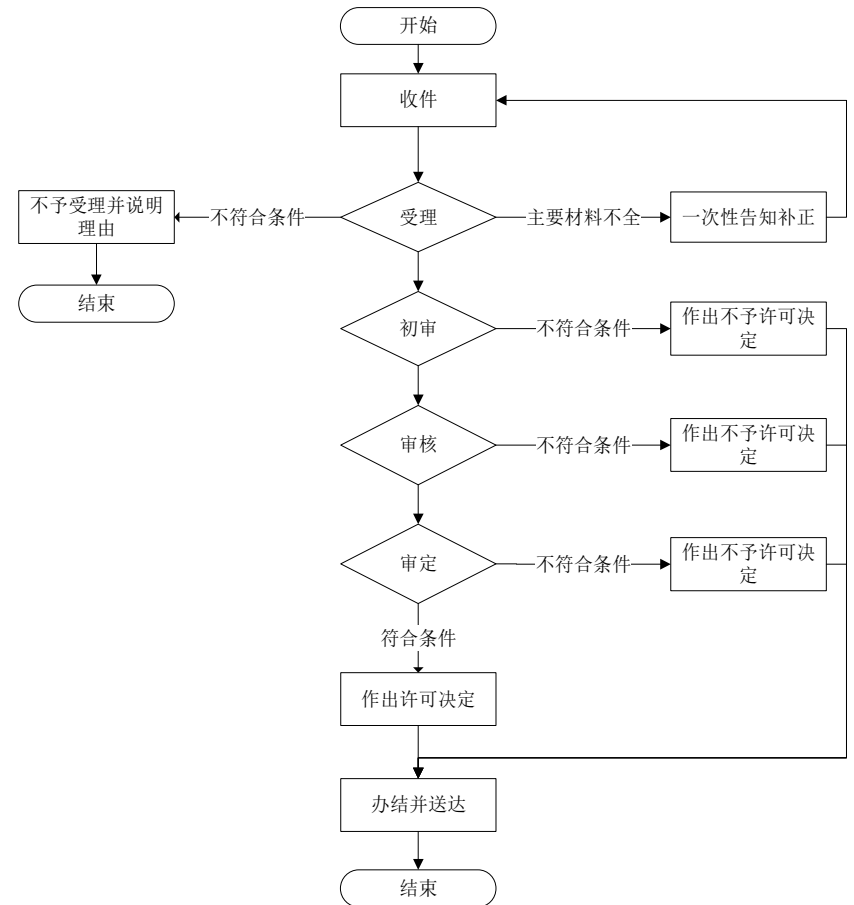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审批流程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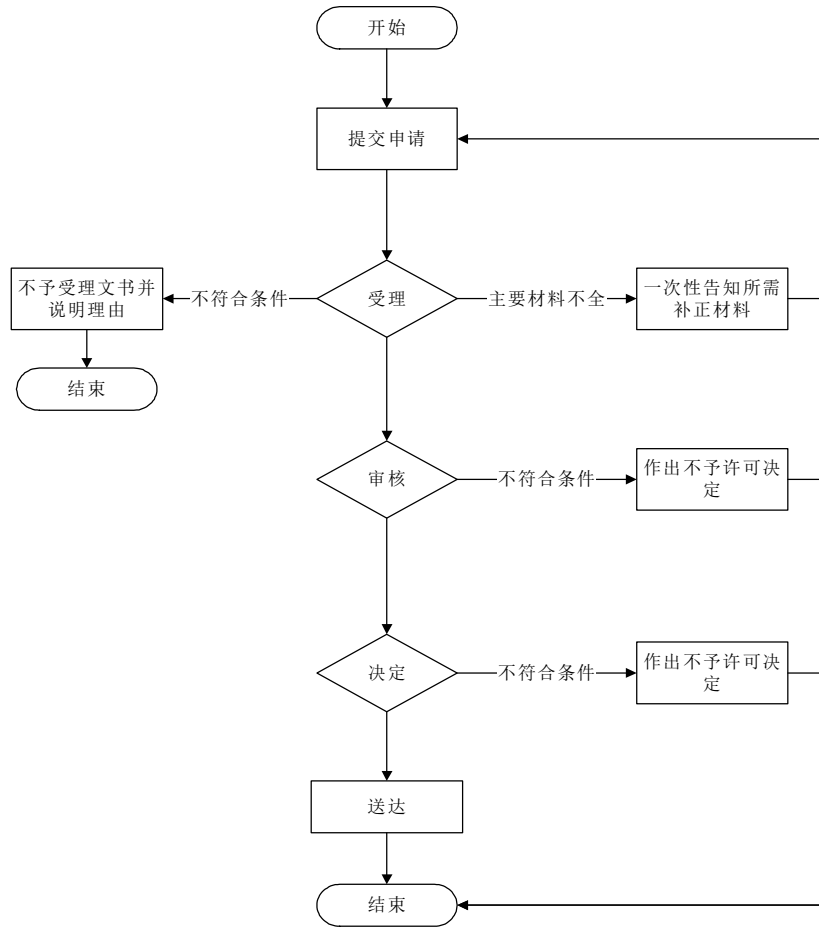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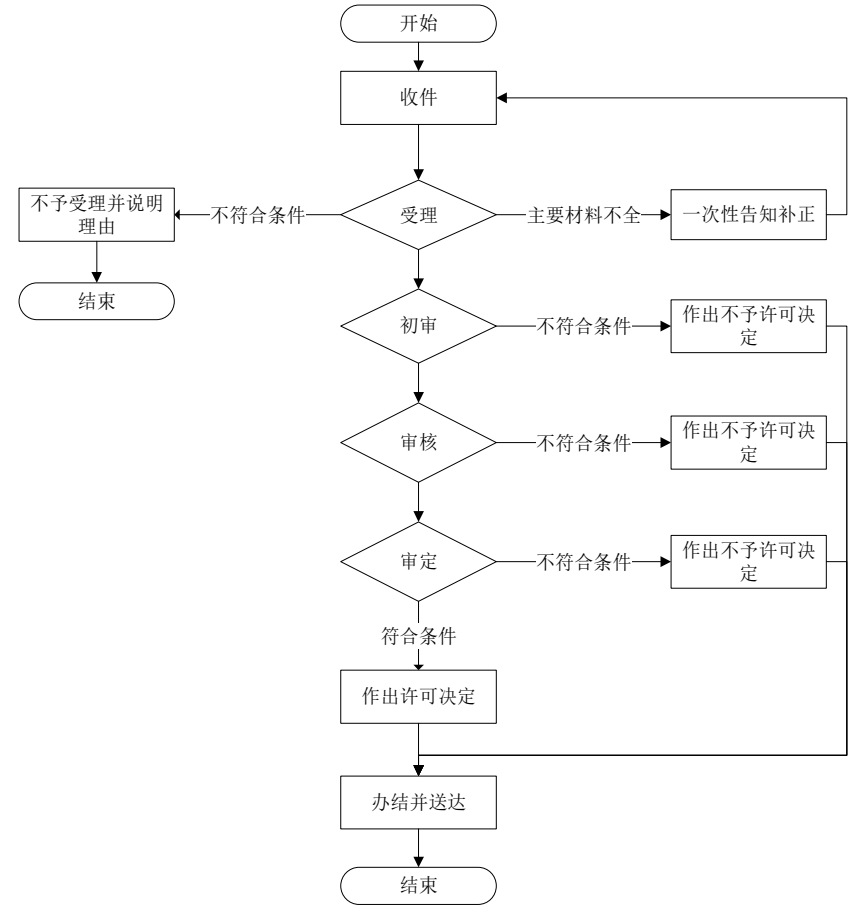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3公共汽车 客运经营许 可(许可 -00268-003)	2.3.4公共汽车 客运经营变 更业户基本 信息(许可 -00268-003-04)	1.《浙江省道 路运输条例》 (浙江省第十 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76 号)第十四条; 2.《城市公共 汽车和电车客 运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令2017年第5 号)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 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 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 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 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 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 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 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 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否			
				5.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回 收)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企业名称、注册 地址变更的需同时换发《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还 原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 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 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 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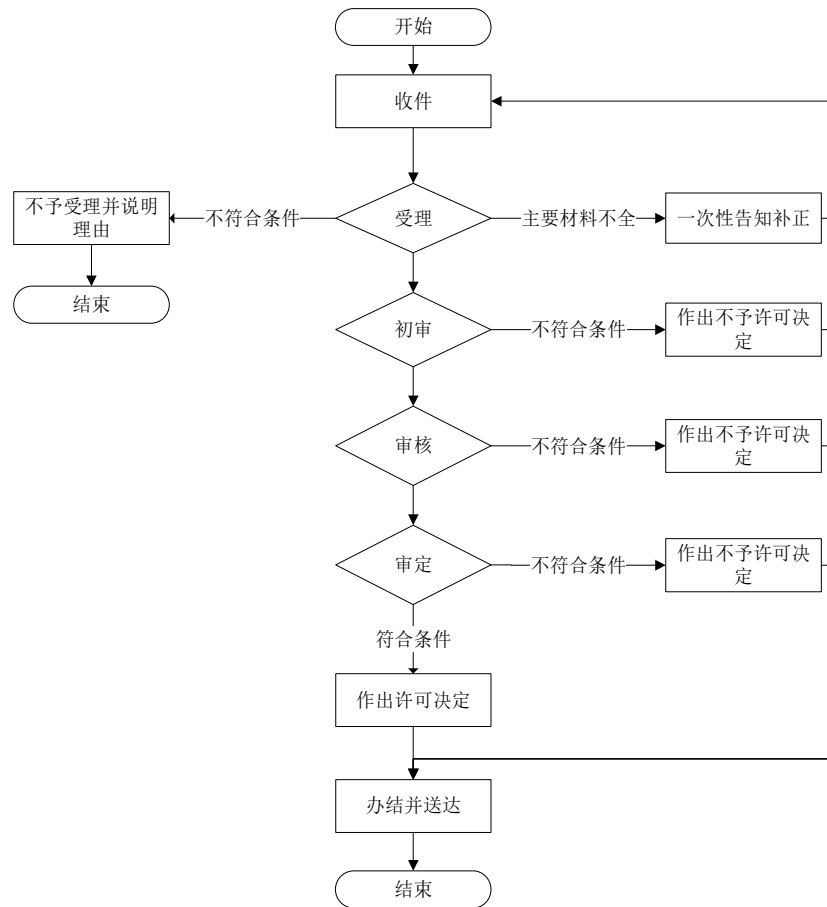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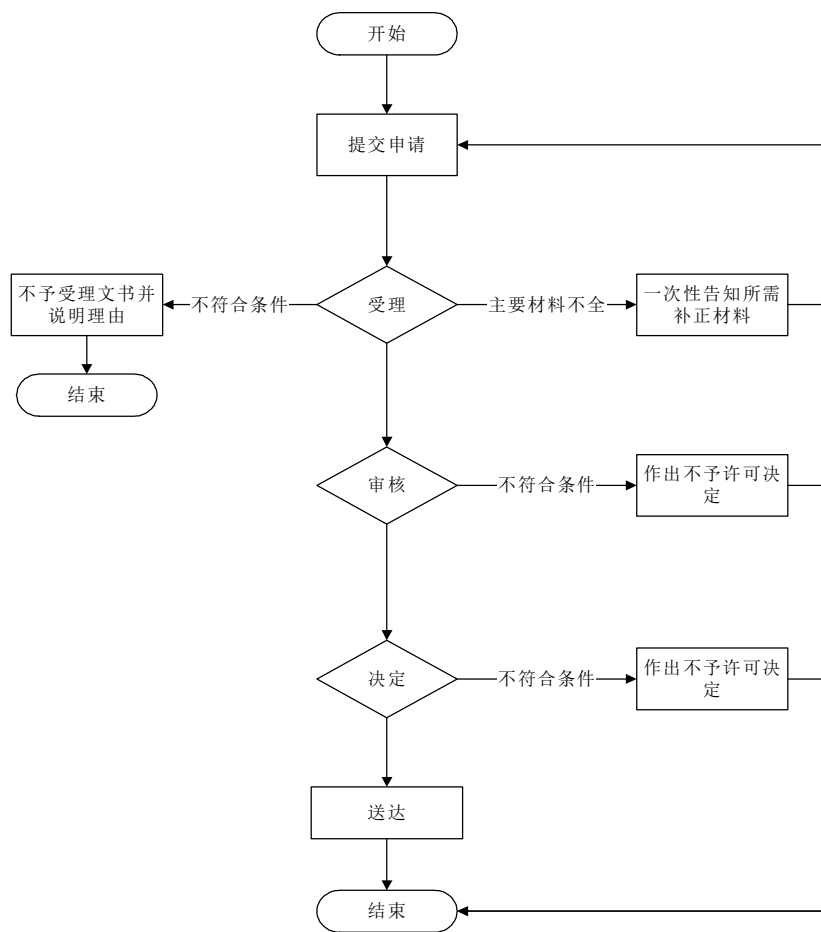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3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3)	2.3.5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268-003-05)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十四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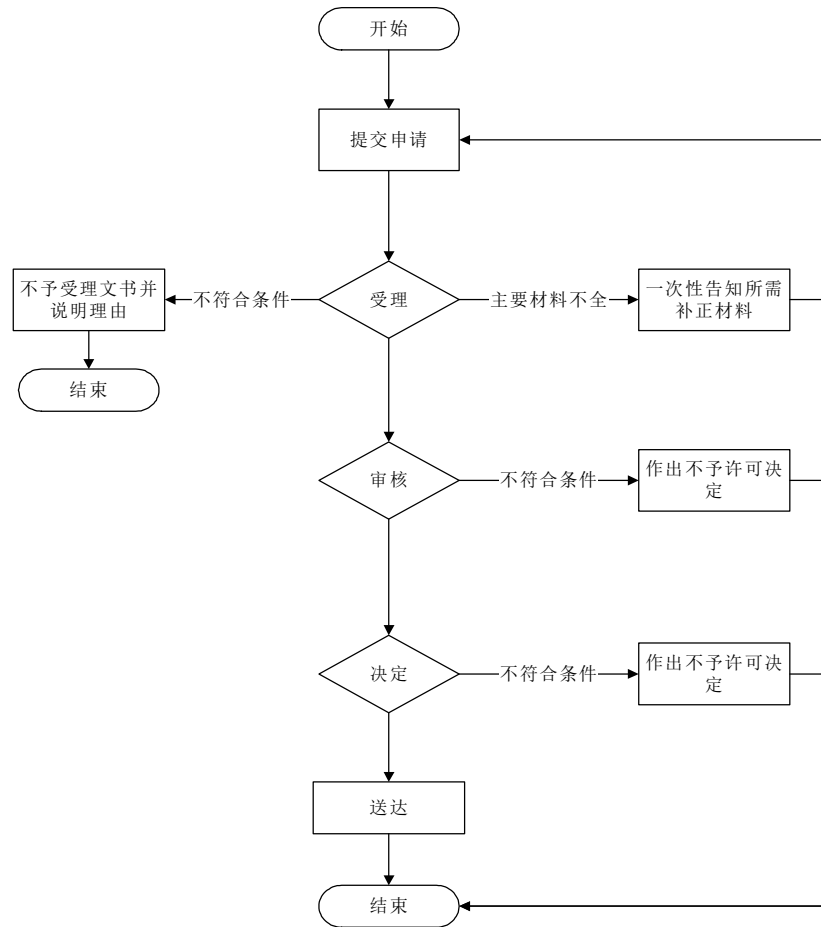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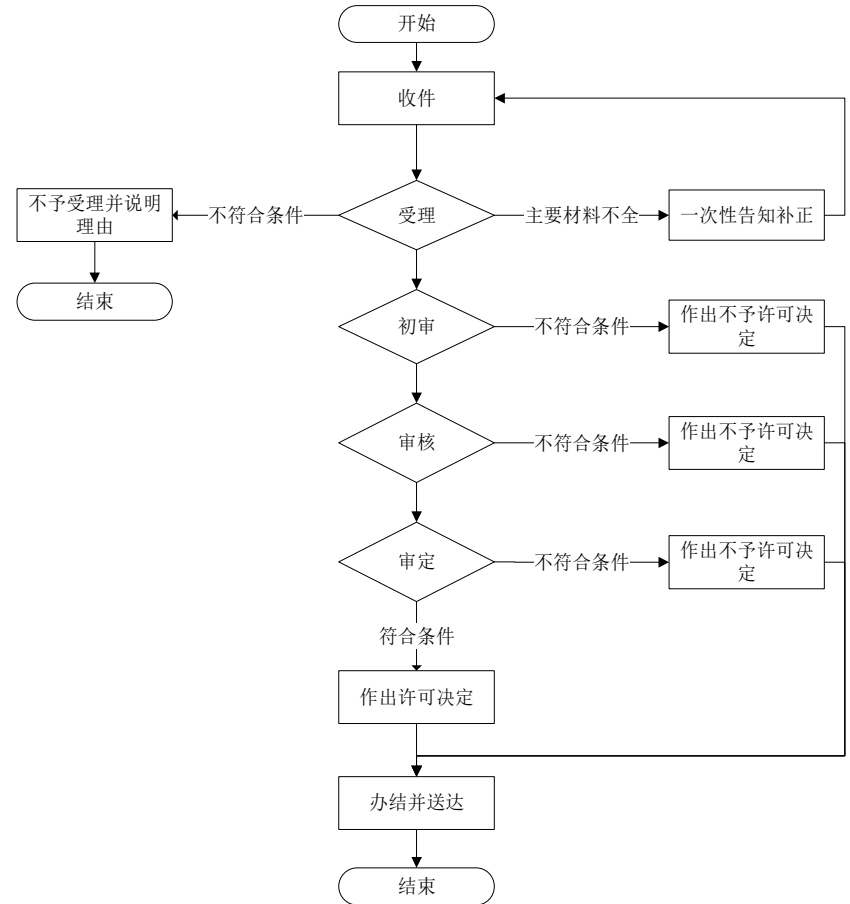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3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3)	2.3.6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公交线路(许可-00268-003-06)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十四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申请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行驶证(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投入车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清单	人员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公交线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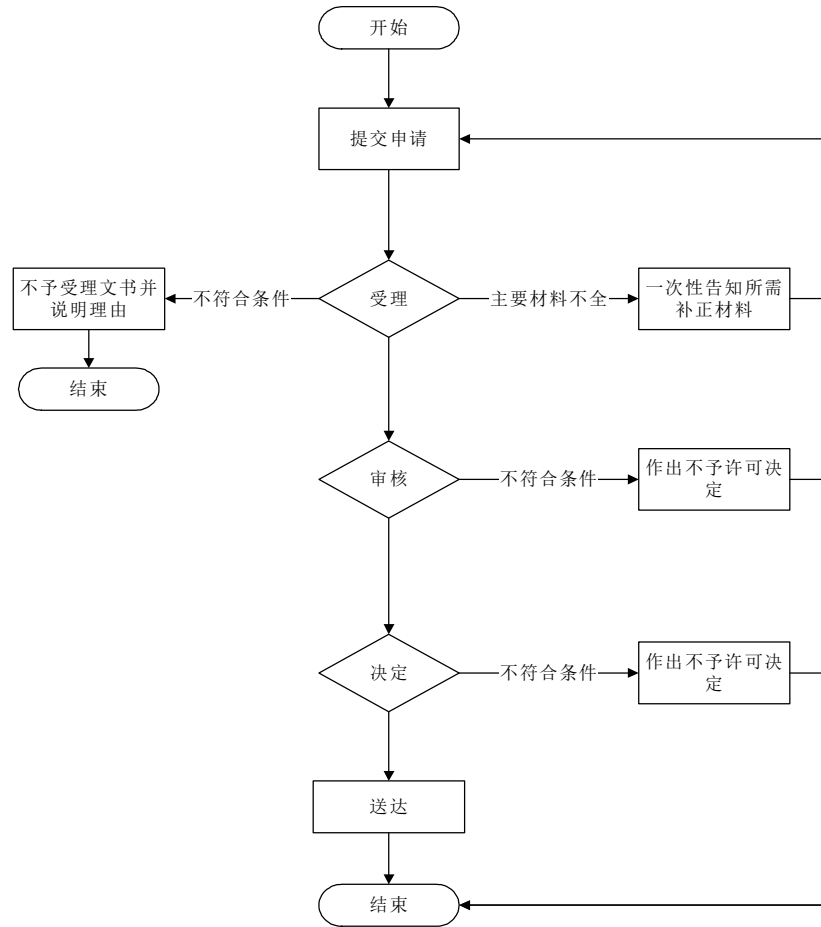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公交线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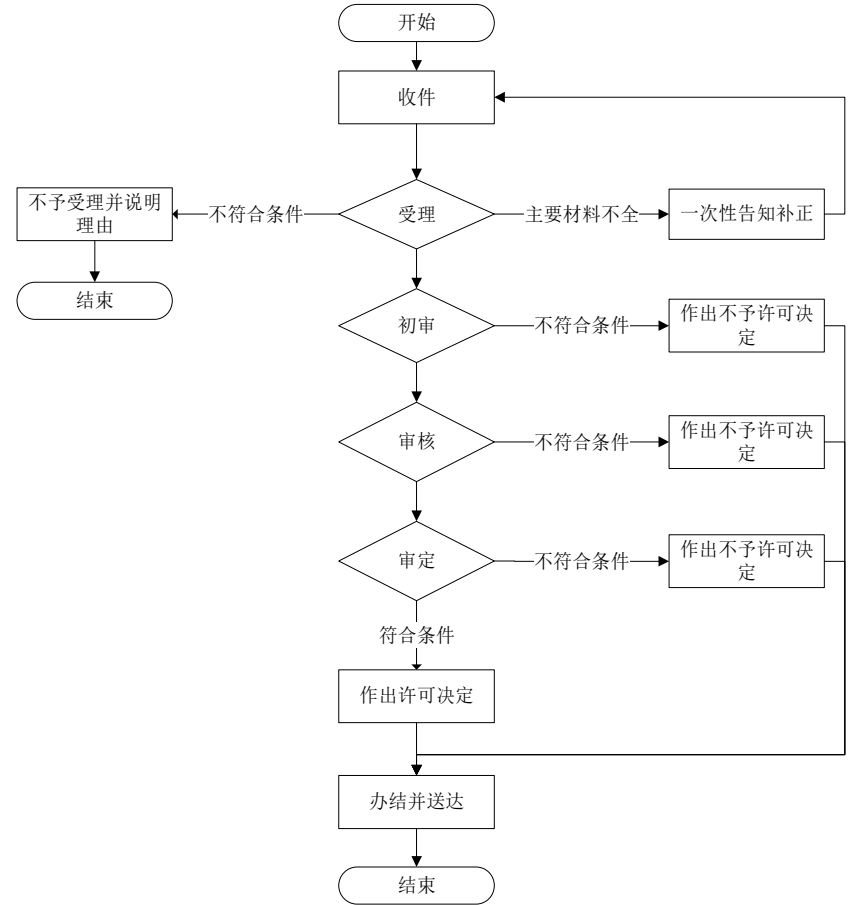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3 公共汽车 客运经营许 可(许可 -00268-003)	2.3.7 公共汽车 客运变更公 交线路(许 可-00268-003-07)	1.《浙江省道路 运输条例》(浙 江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76号)第 十四条; 2.《城市公共汽 车和电车客 运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5号) 第十四条、第 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 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 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 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 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 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 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否			
				4.公共汽车客 运线路申请表	信息填写准确 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公共汽车客运变更公交线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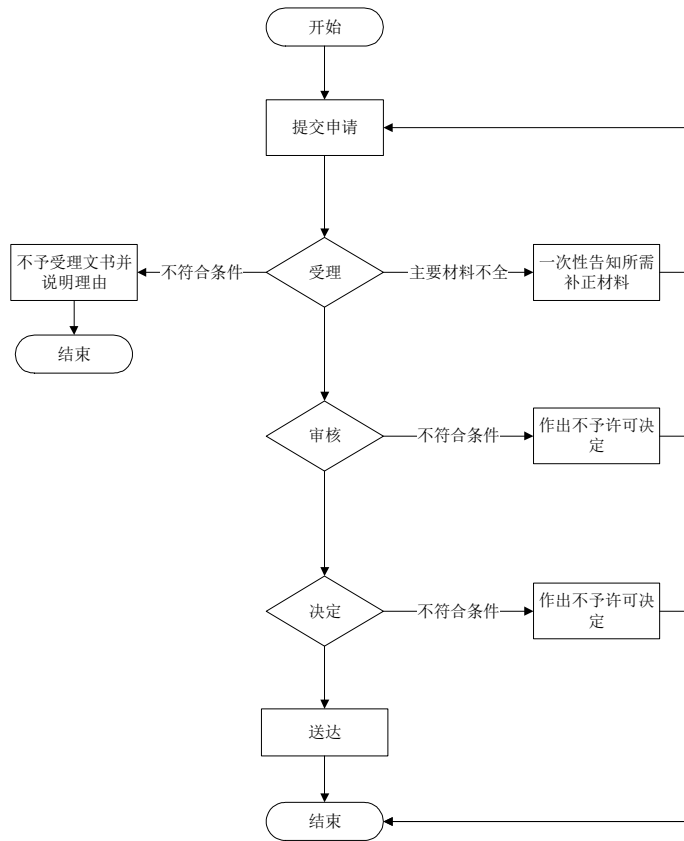
公共汽车客运变更公交线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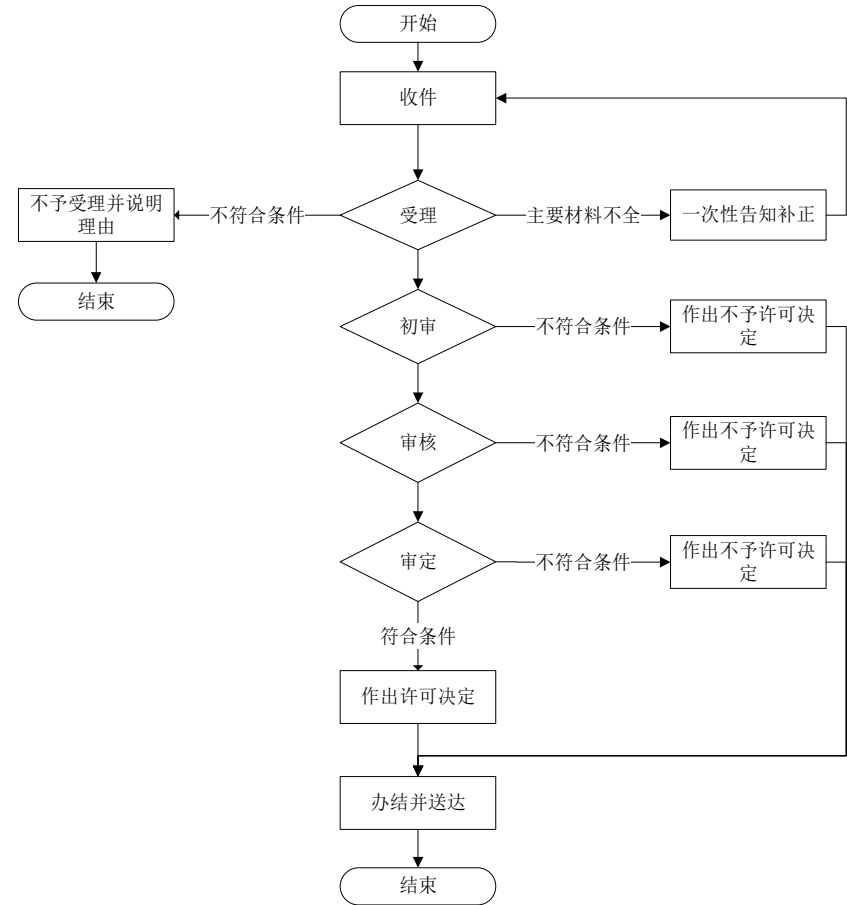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3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3)	2.3.8 公共汽车客运终止公交线路(许可-00268-003-08)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十四条;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提前3个月向公交主管部门提交的线路终止报告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拟暂停之日7日前向社会公告材料	是否为公开渠道公告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公共汽车客运终止公交线路审批流程图



公共汽车客运终止公交线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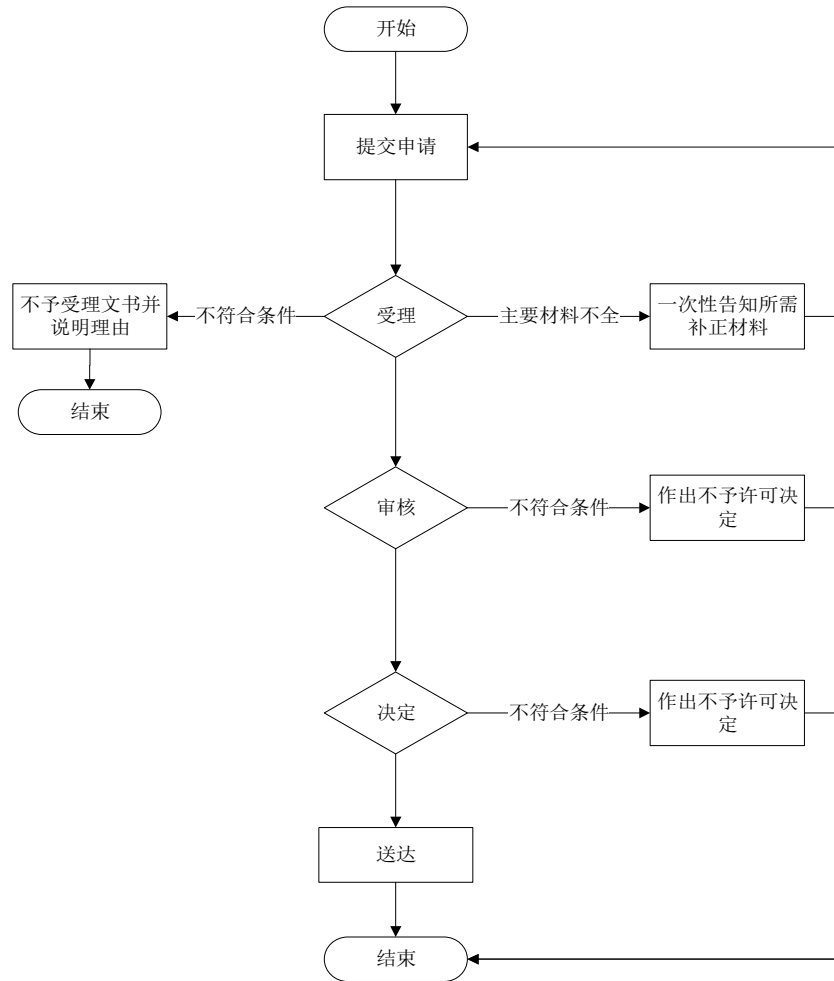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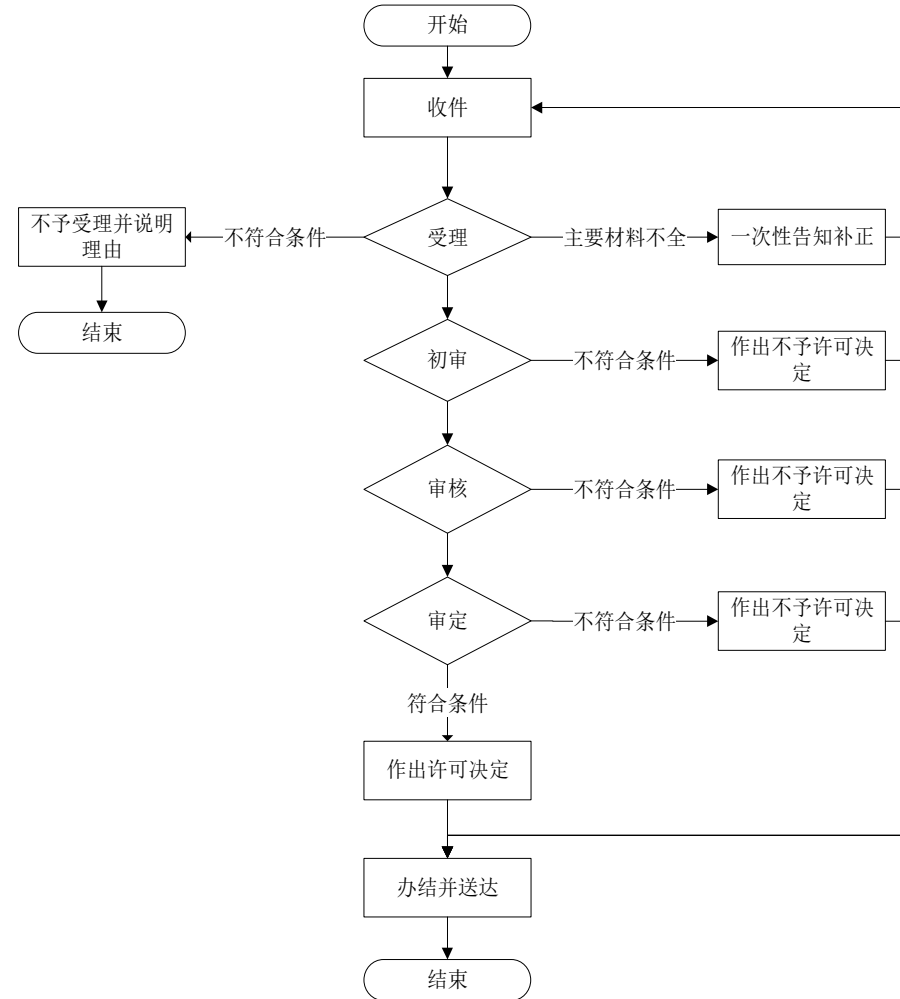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4)	2.4.1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4-01)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第九条;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二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投资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5.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6.投资人、负责人资信材料	是否有失信行为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	车辆经营权所有人为申报人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8.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投入车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4 巡游出租 汽车客运经 营许可(许可 -00268-004)	2.4.1 申请巡游 出租汽车客运 经营范围(许可 -00268-004-01)	1.《巡游出租 汽车经营服 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 输部令 2021 年 第 16 号)第 八条、第九 条; 2.《浙江省道 路运输条例》 (浙江省第 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 告第 76 号) 第二十一条	9.聘用或者拟 聘用驾驶员 从业资格 证	审查从业类 别、有效期等 关键信息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20 个 工作日	8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10.安全生 产管理制 度文本	制度是否齐 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 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 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 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巡 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否			
				11.经营场 所、停车 场地使 用证明材 料(或产 权证)	场所是否规 范、产权是否 合法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 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 者提交)	否			

申请巡游出租车汽车客运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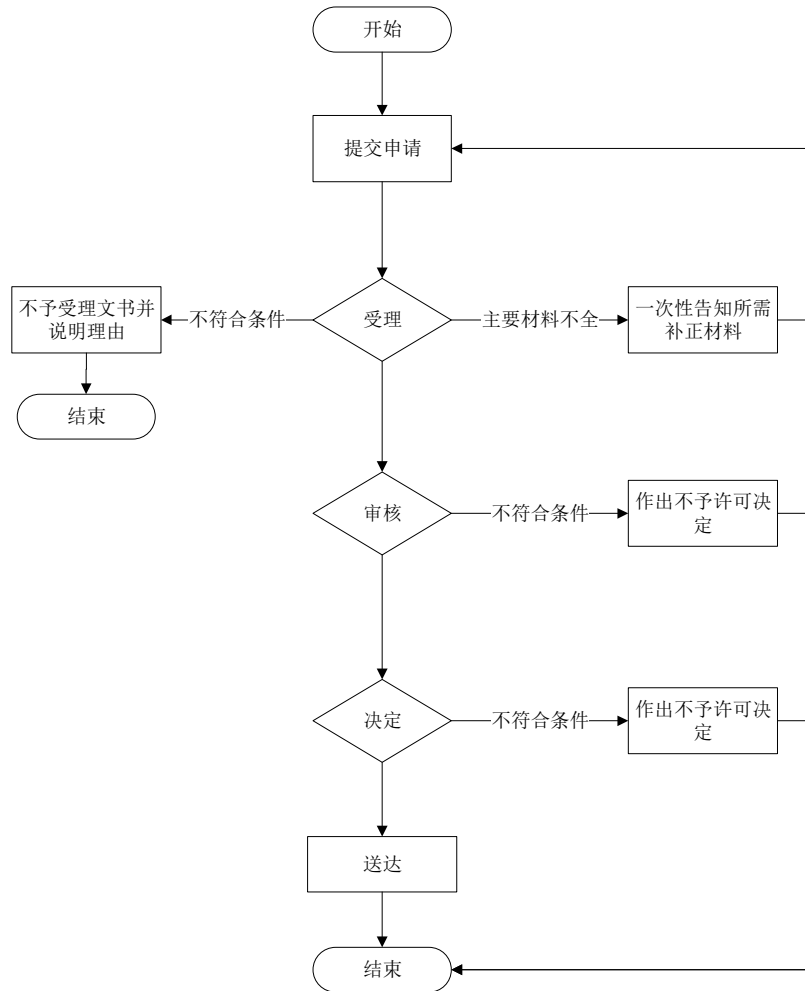
申请巡游出租车汽车客运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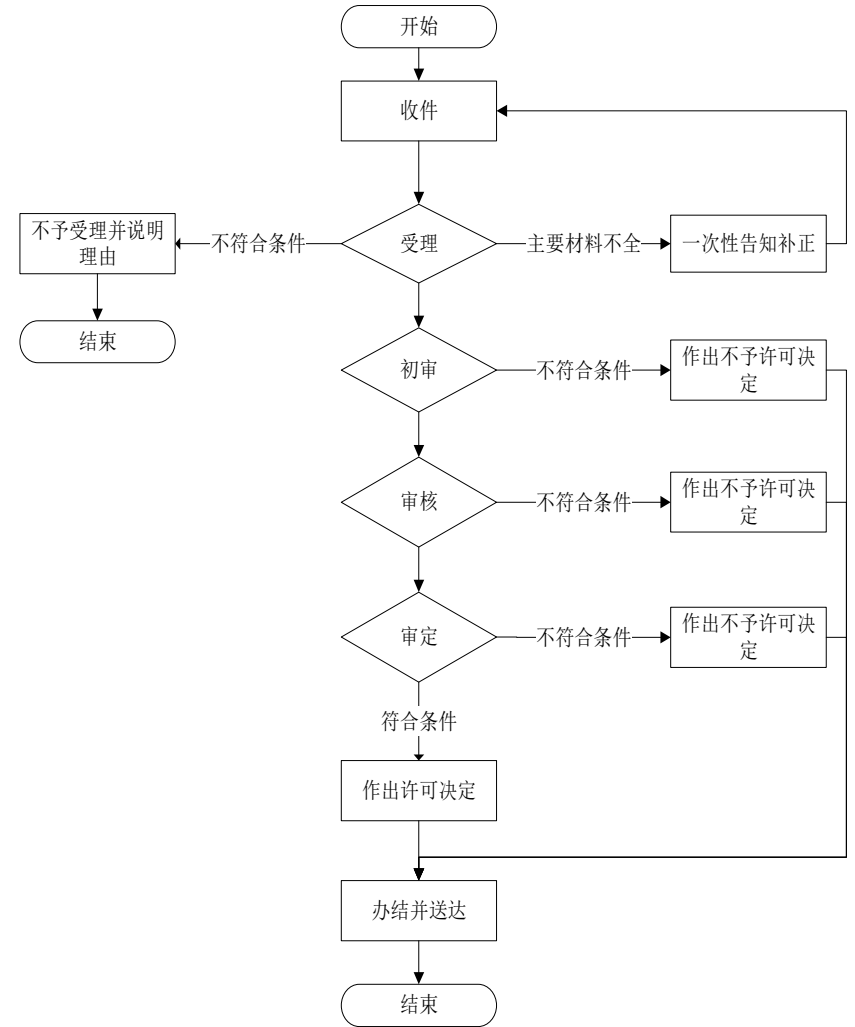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4)	2.4.2 取消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4-02)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第九条；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二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道路运输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还《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车辆营运证等;如保留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还《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相应车辆营运证等,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无	无							

取消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取消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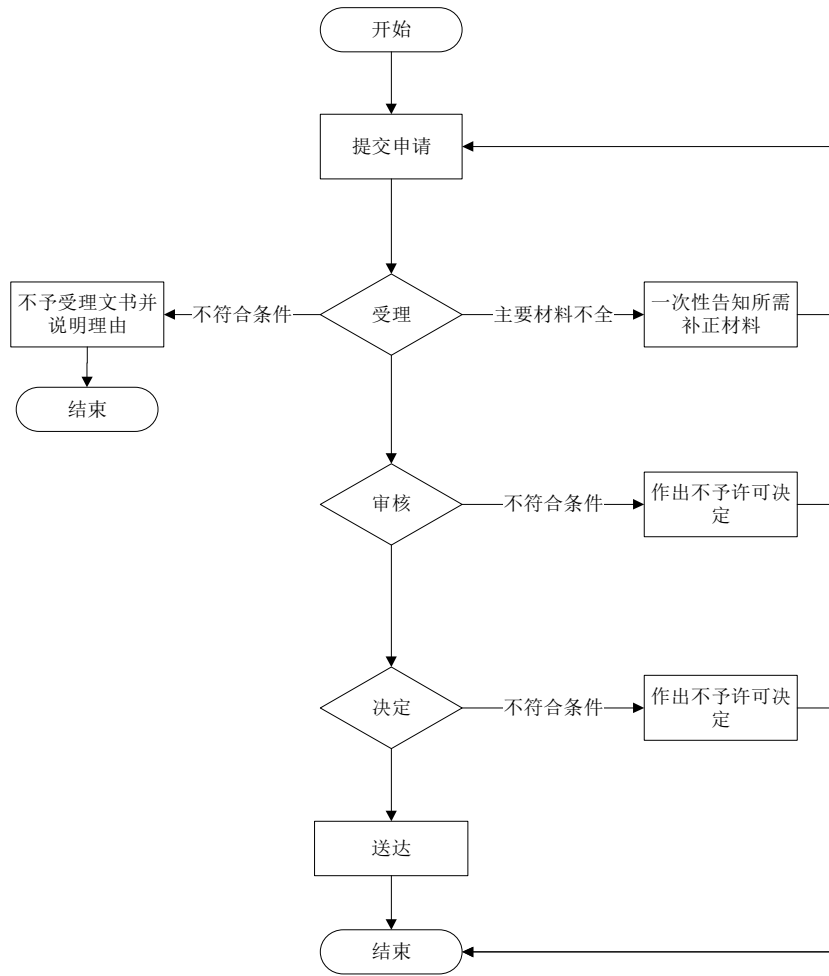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4)	2.4.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268-004-03)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第九条；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二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投资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5.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6.投资人、负责人资信材料	是否有失信行为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	车辆经营权所有人申报人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8.现有车辆清单	车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4 巡游出 租汽车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4)	2.4.3 巡游出租汽 车客运《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 到期延续(许可 -00268-004-03)	1.《巡游出租 汽车经营服 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 输部令 2021 年 第 16 号)第 八条、第九 条; 2.《浙江省道 路运输条例》 (浙江省第 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 告第 76 号) 第二十一条	9.聘用驾驶员 清单	驾驶员资质是 否符合法律法 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20 个 工作日	8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10.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文本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 况报告制度,巡游出租汽车 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 障制度,安全管理档案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提取使 用制度)(若许可时已建立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未发 生改变,可在企业承诺后不 提交制度文本)	否			
				11.经营场所、 停车场地使用 证明材料(或 产权证)	场所是否规 范、产权是否 合法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 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 提交)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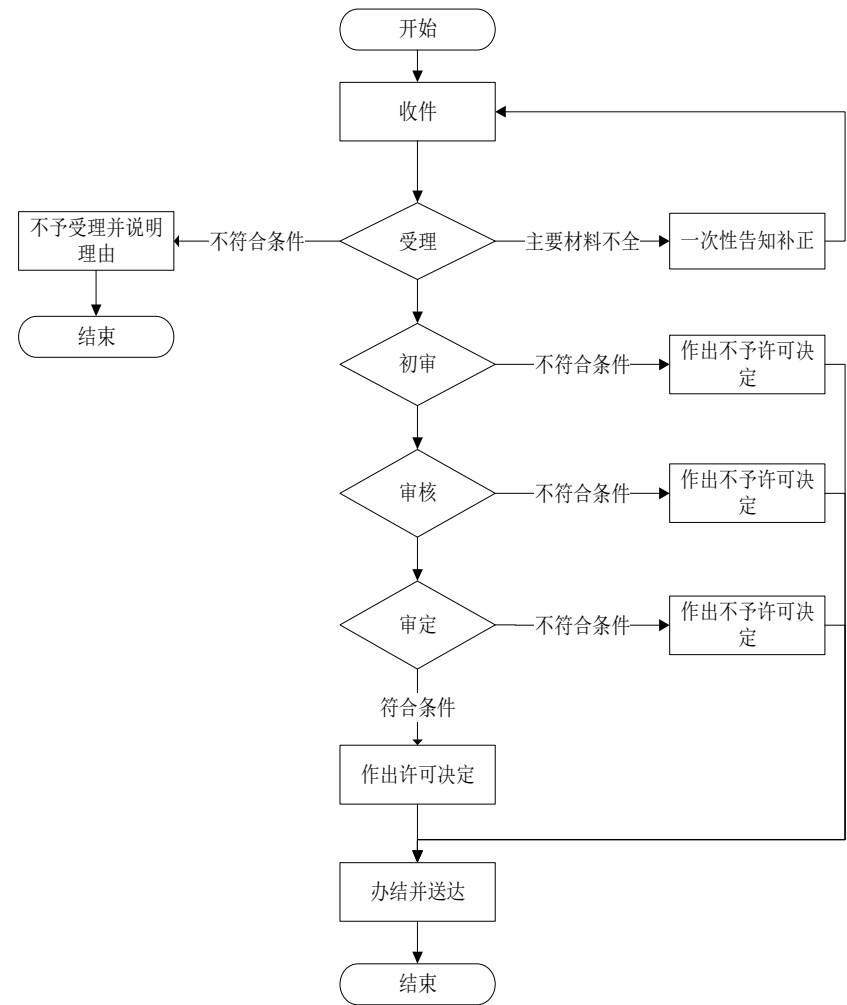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审批流程图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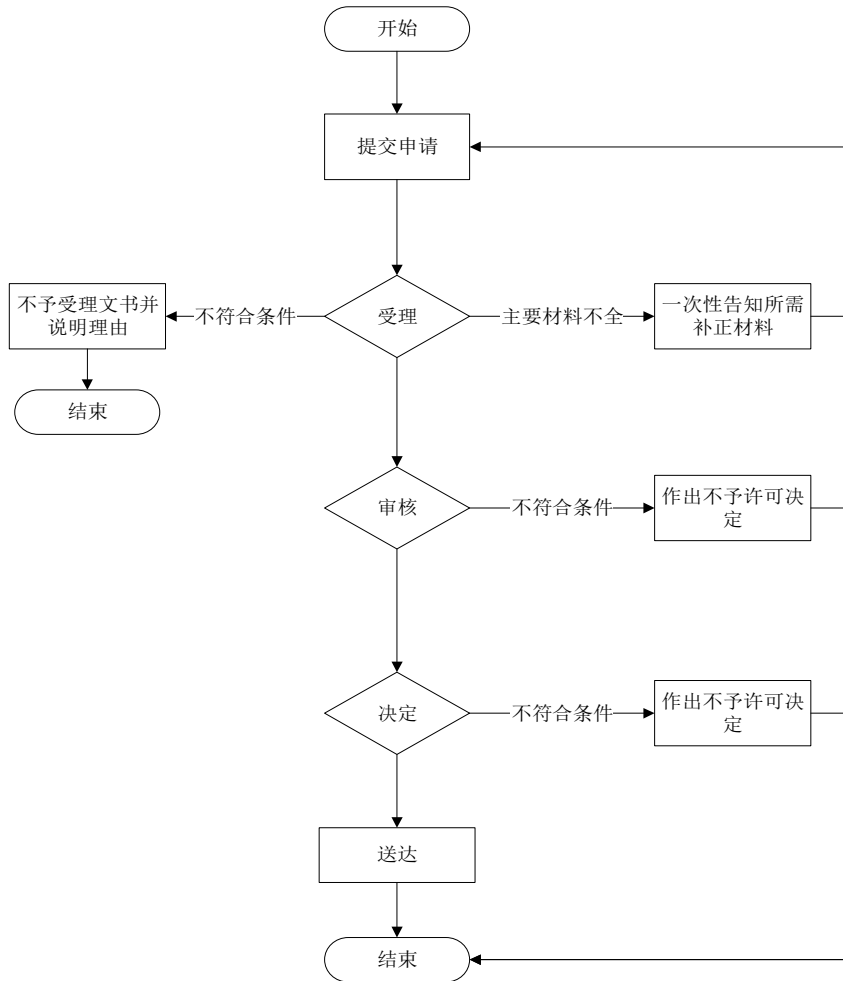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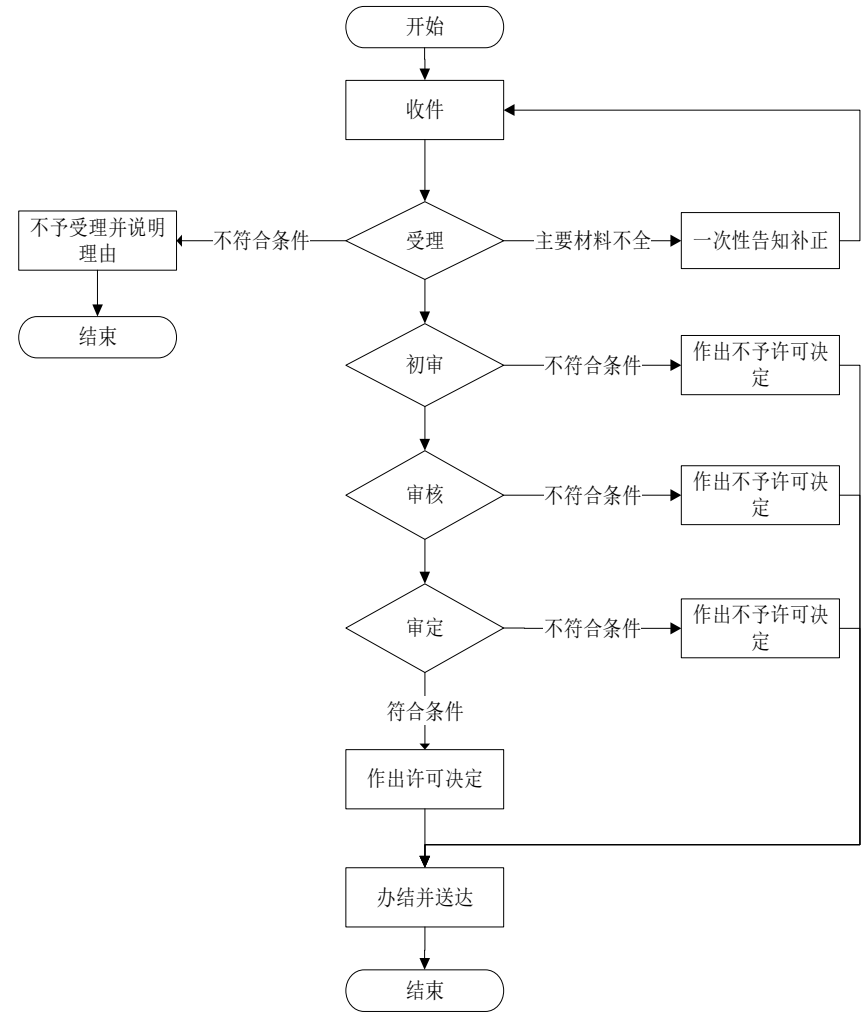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4)	2.4.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4-04)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第九条；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二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变更的需同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还原证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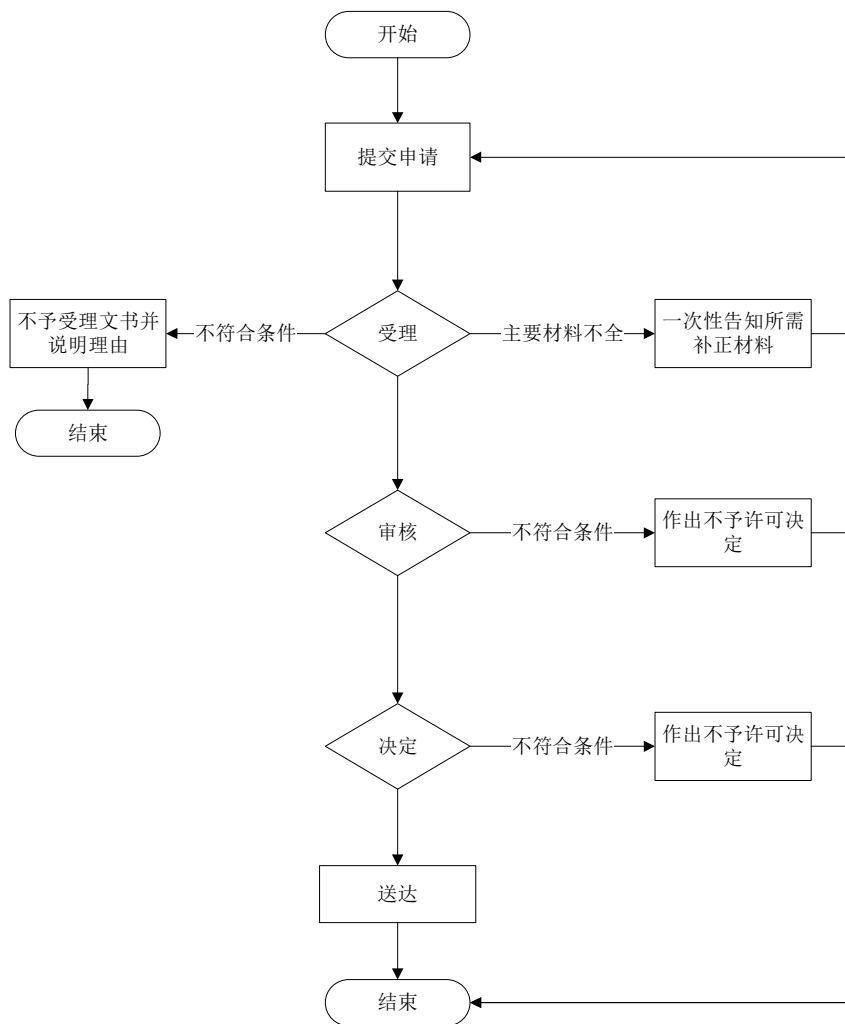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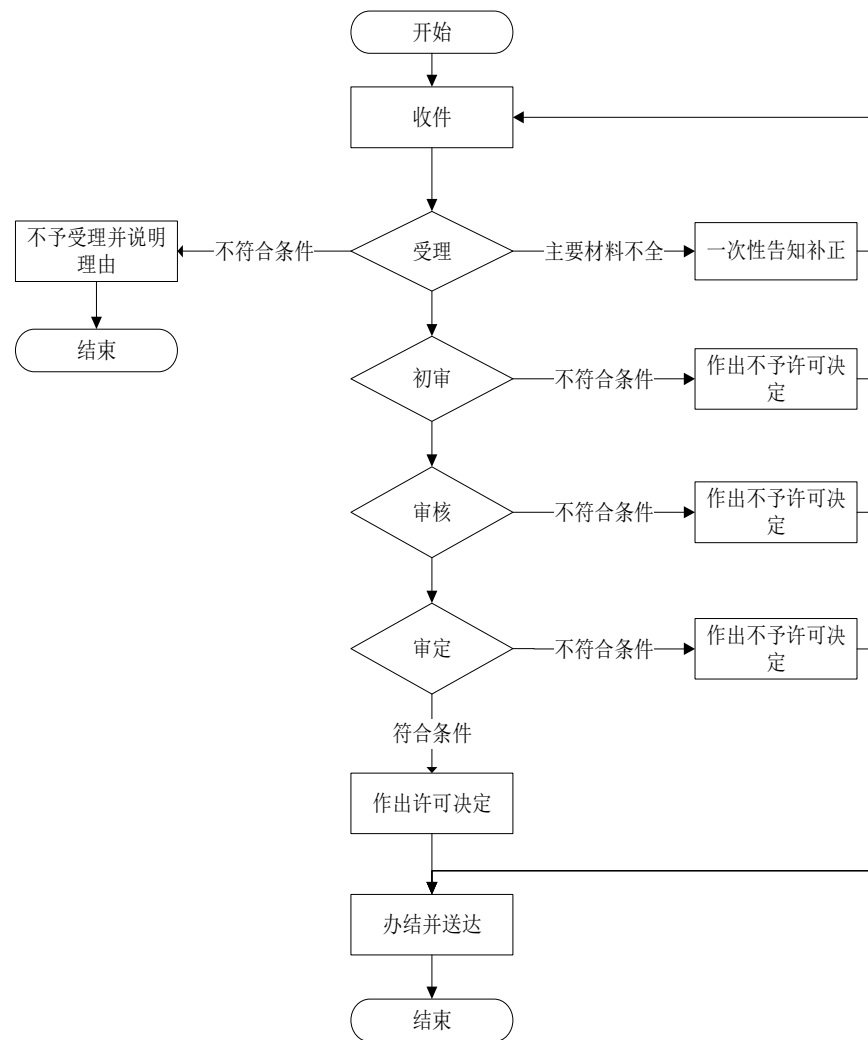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4)	2.4.5 补发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268-004-05)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第九条；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二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补发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补发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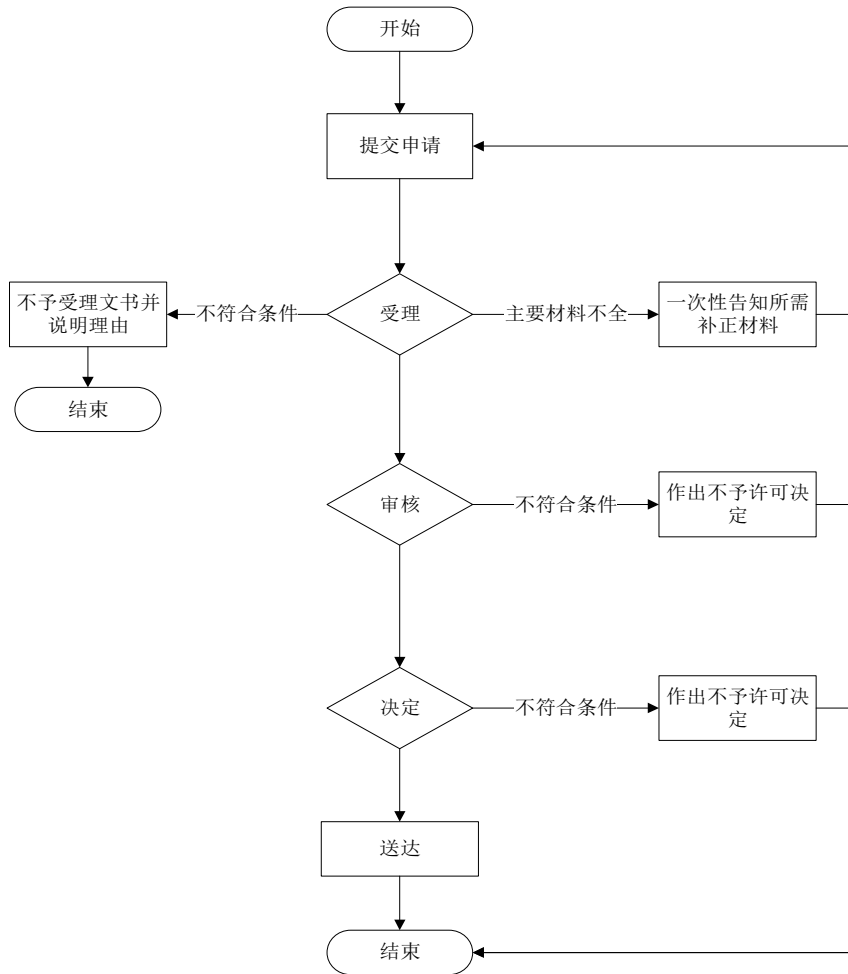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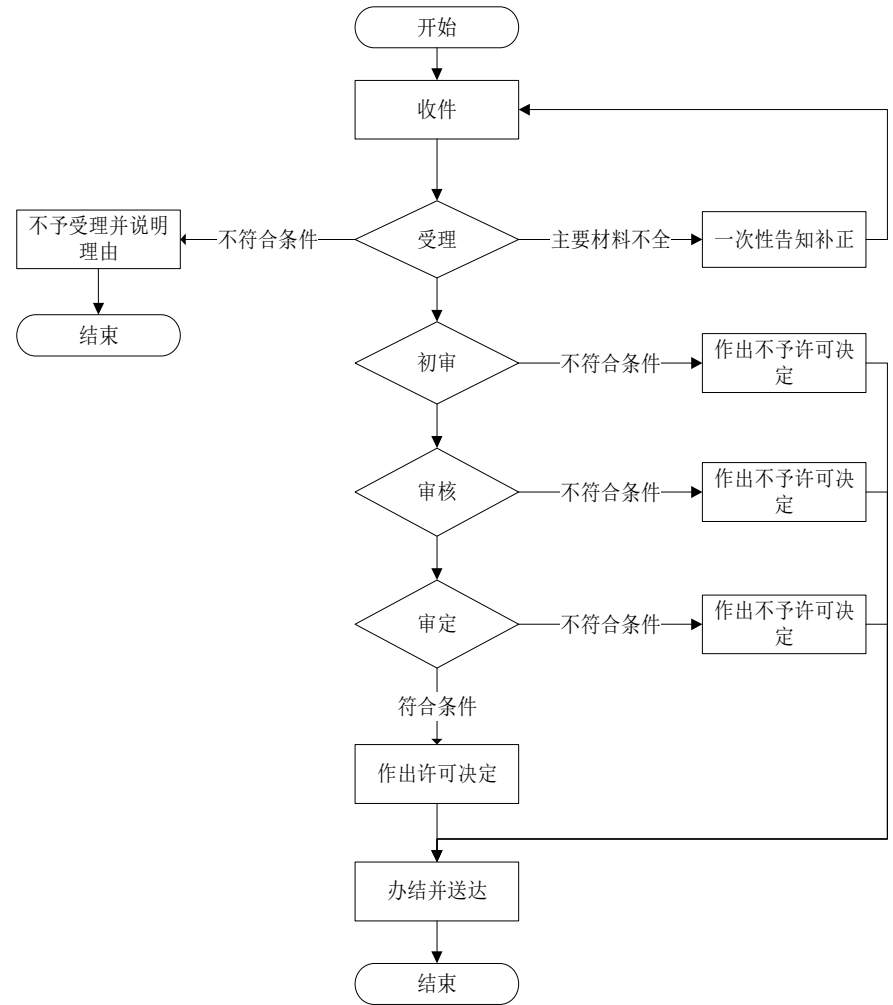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5)	2.5.1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5-01)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五条、第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总公司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属于分支机构的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投资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6.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7.投资人、负责人资信材料	查询有效期内控股股东或企业是否有失信行为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5 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客 运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5)	2.5.1 申请网络 预约出租汽 车客运营 范围(许可 -00268-005-01)	1.《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 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交通 运输部令 2019年第46 号)第五条、 第六条	8.服务所在地 企业基本信息 (服务所在地 办公场所、负 责人员和管理 人员等)	场所是否规 范、产权是否 合法、人员配 置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20个 工作日	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9.线上服务能 力审核认定结 果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	否			
				10.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文本	制度是否齐 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制度,经营管理制度,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否			
				11.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外商投资企业 需提供)	否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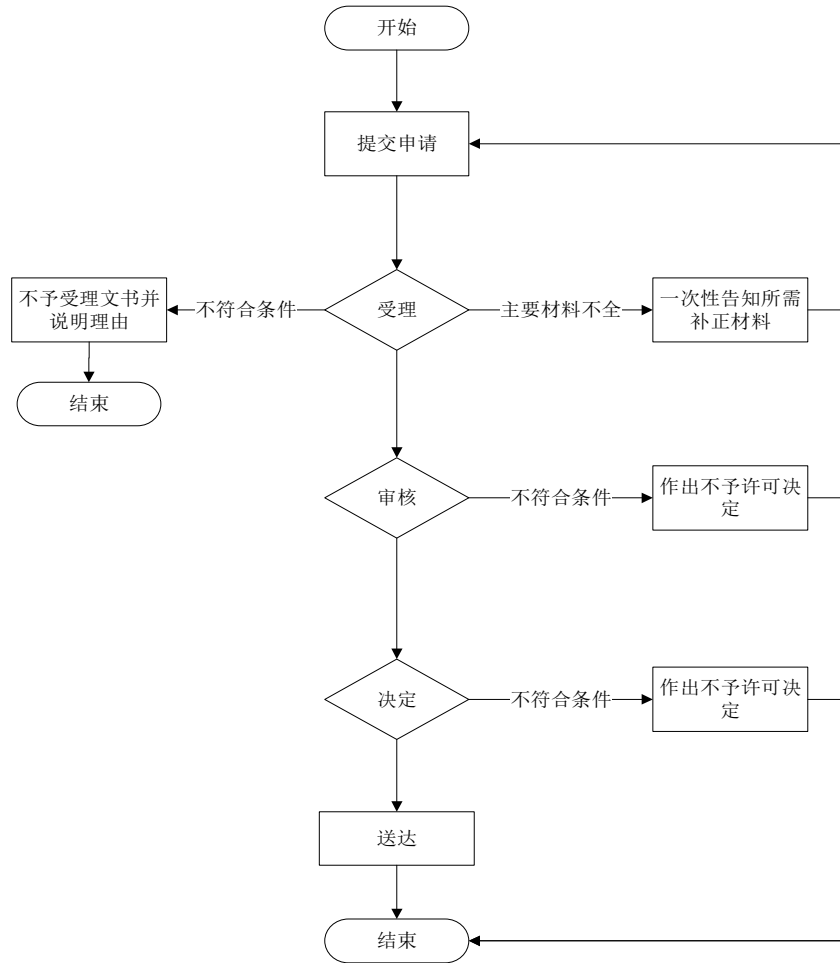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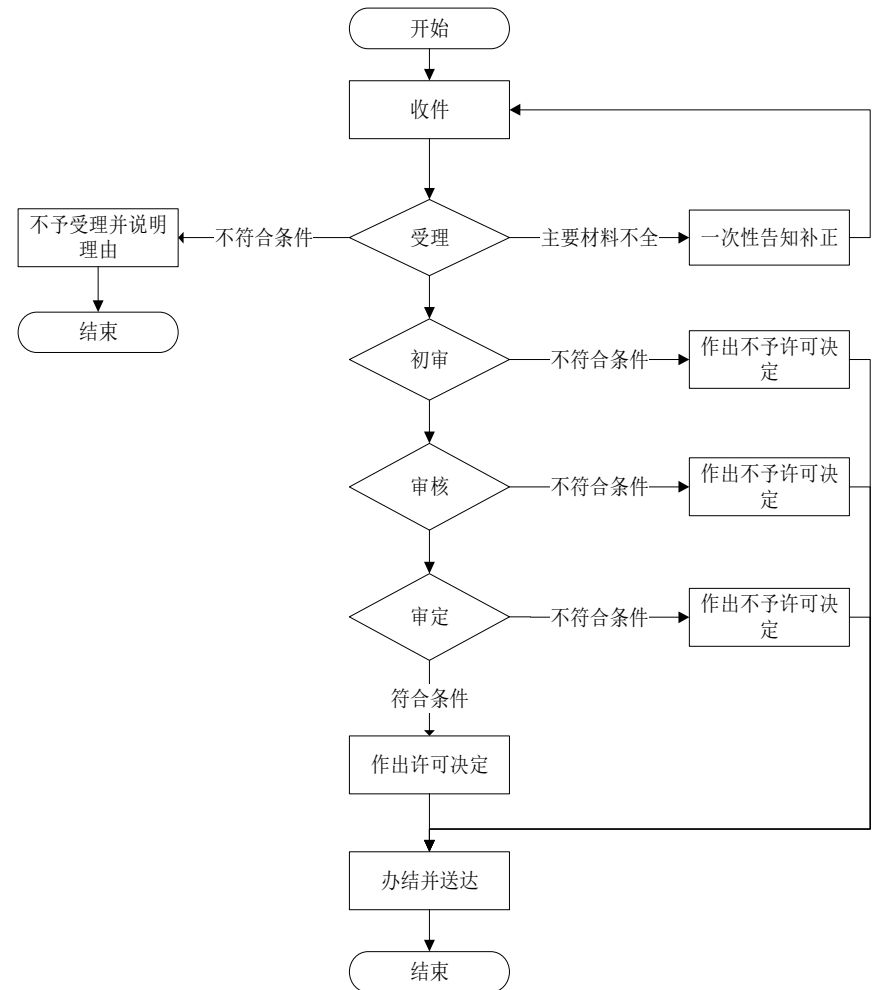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5)	2.5.2 取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5-02)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五条、第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取消后企业应当交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取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取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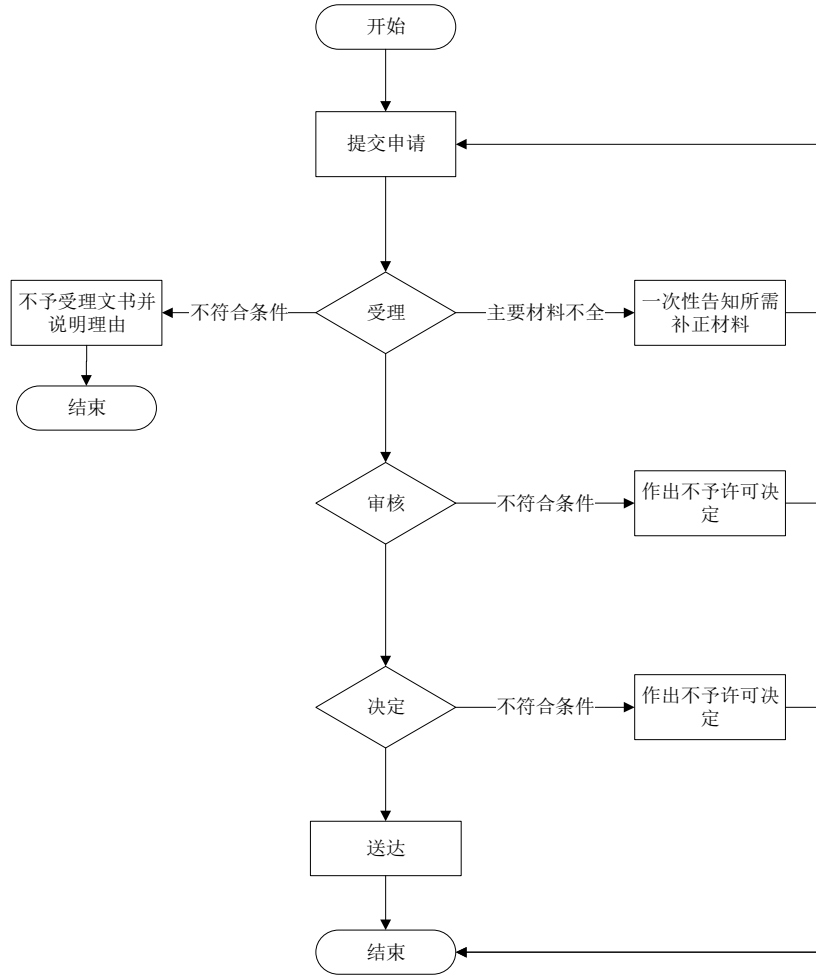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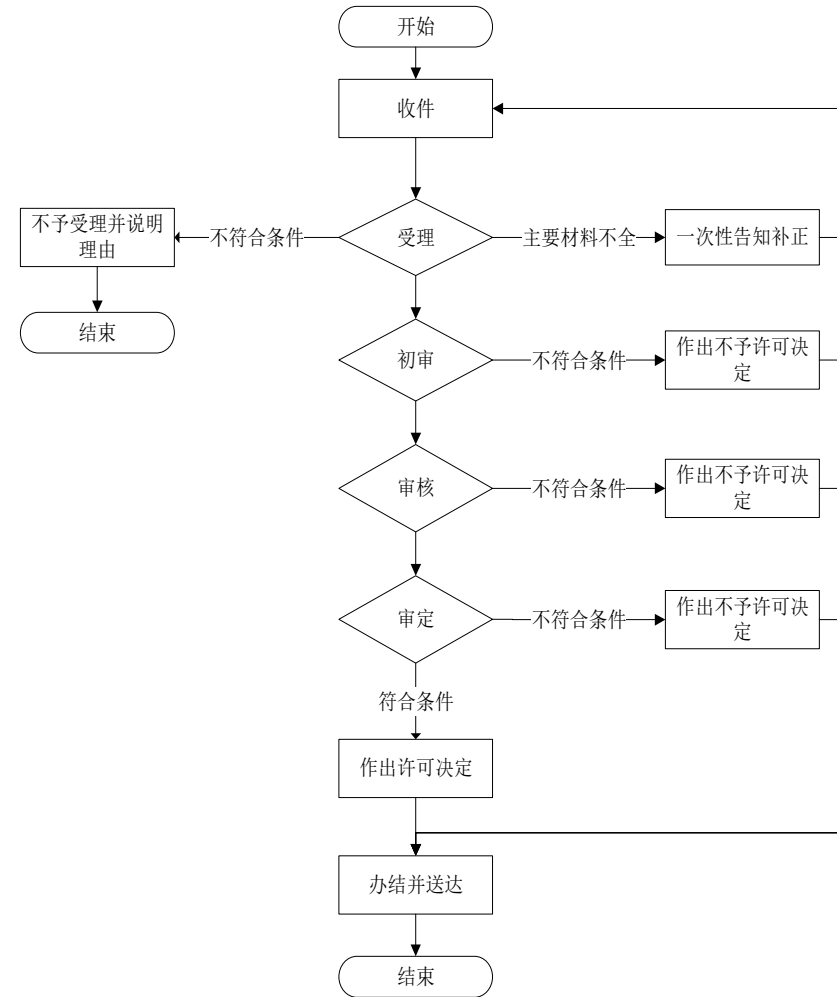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5)	2.5.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268-005-03)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五条、第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总公司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属于分支机构的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投资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6.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7.投资人、负责人资信材料	是否有失信行为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5 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客 运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5)	2.5.3 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 客运《道路 运输经营许 可证》到期 延续(许可 -00268-005- 03)	1.《网络预约出 租车经营服 务管理暂行 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 国交通部令 2019年第46号) 第五条、第六 条	8.服务所在地企 业基本信息(服 务所在地办公 场所、负责人员 和管理人员等)	场所是否规 范、产权是否 合法、人员配 置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20个 工作日	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9.线上服务能力 审核认定结果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	否			
				10.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文本	制度是否齐 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制度,经营管理制度,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安全管 理档案制度,安全生产资金 投入和提取使用制度)(若许 可时已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内容未发生改变,可在 企业承诺后不提交制度文 本)	否			
				11.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外商企业需提 供)	否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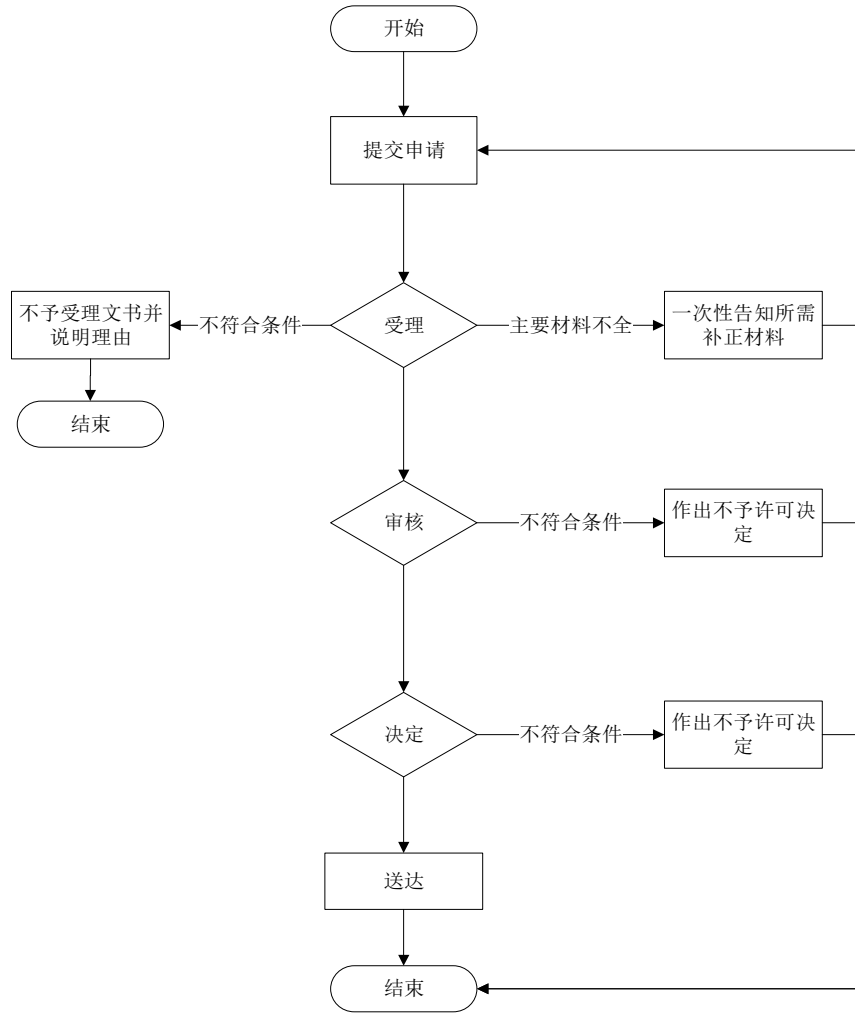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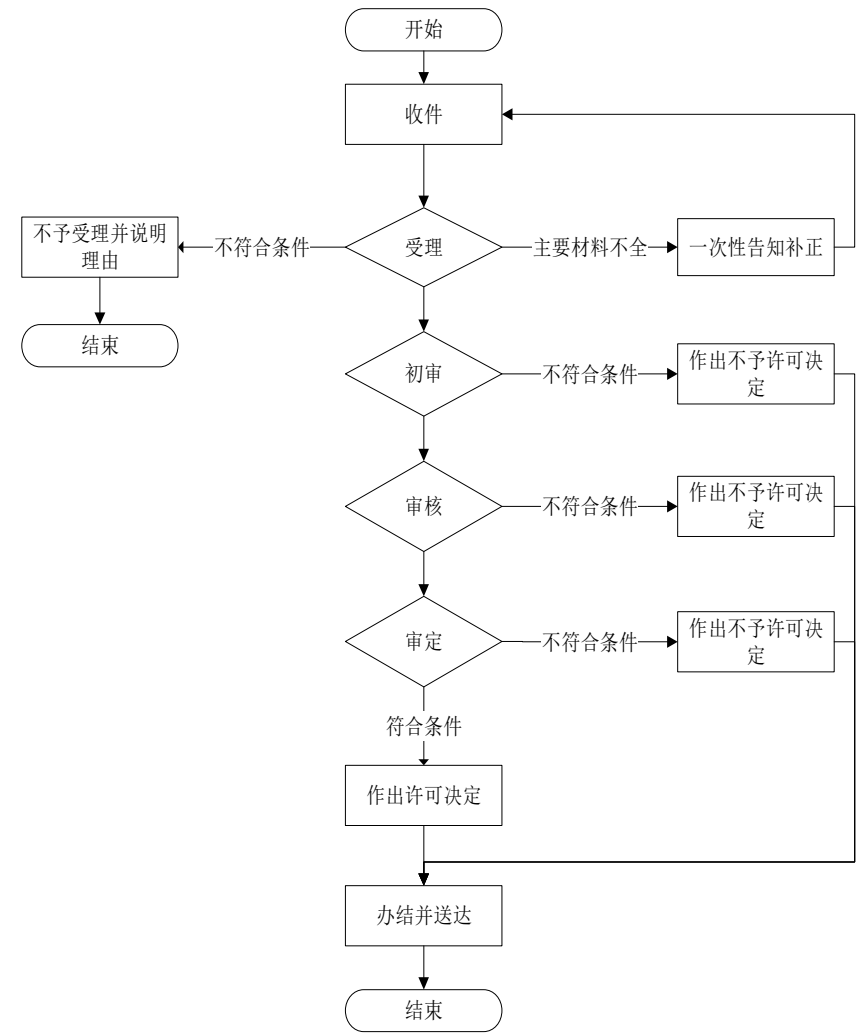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5)	2.5.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5-04)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五条、第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变更的需同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还原证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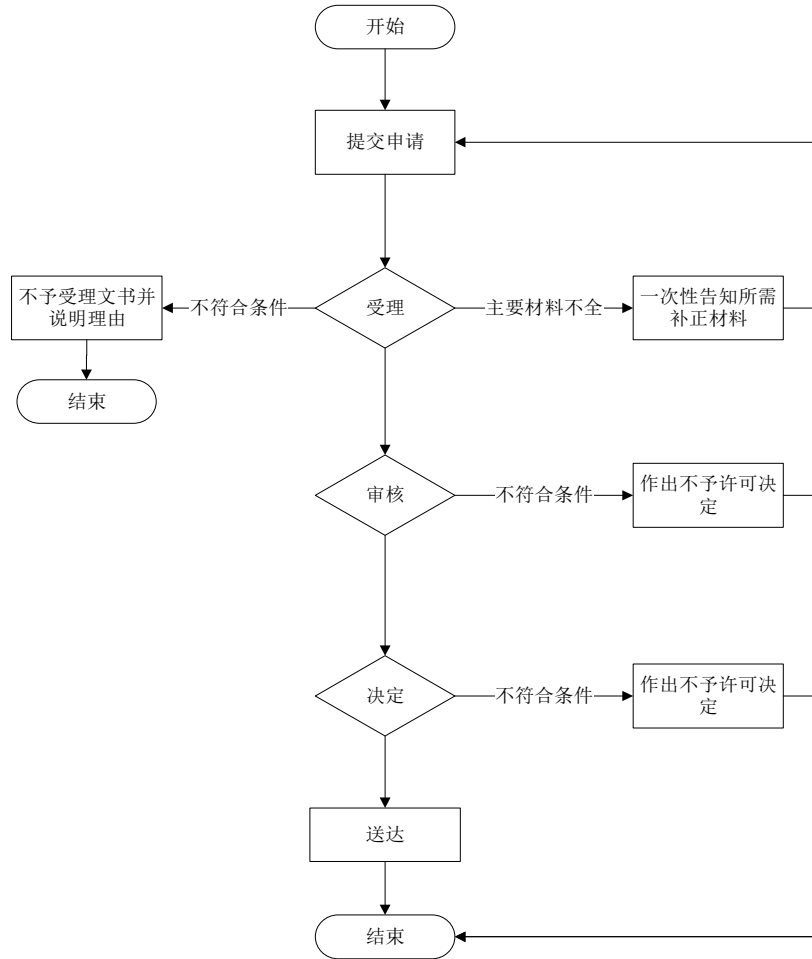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5)	2.5.5 补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268-005-05)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五条、第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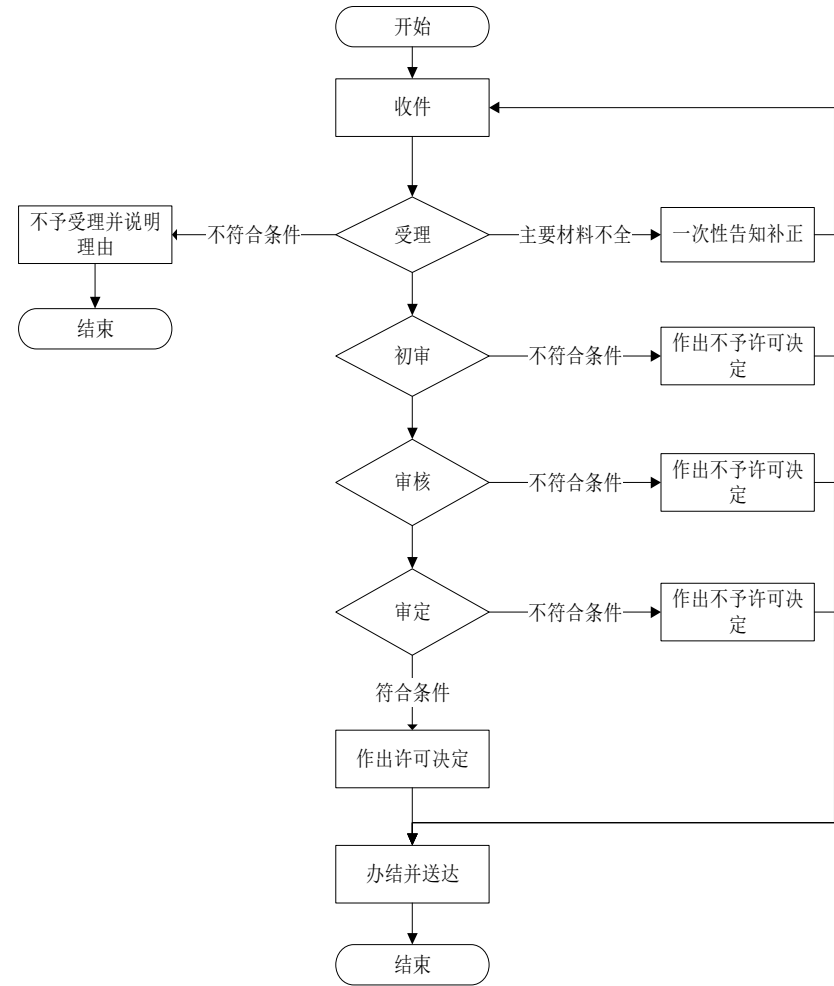
补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审批流程图



补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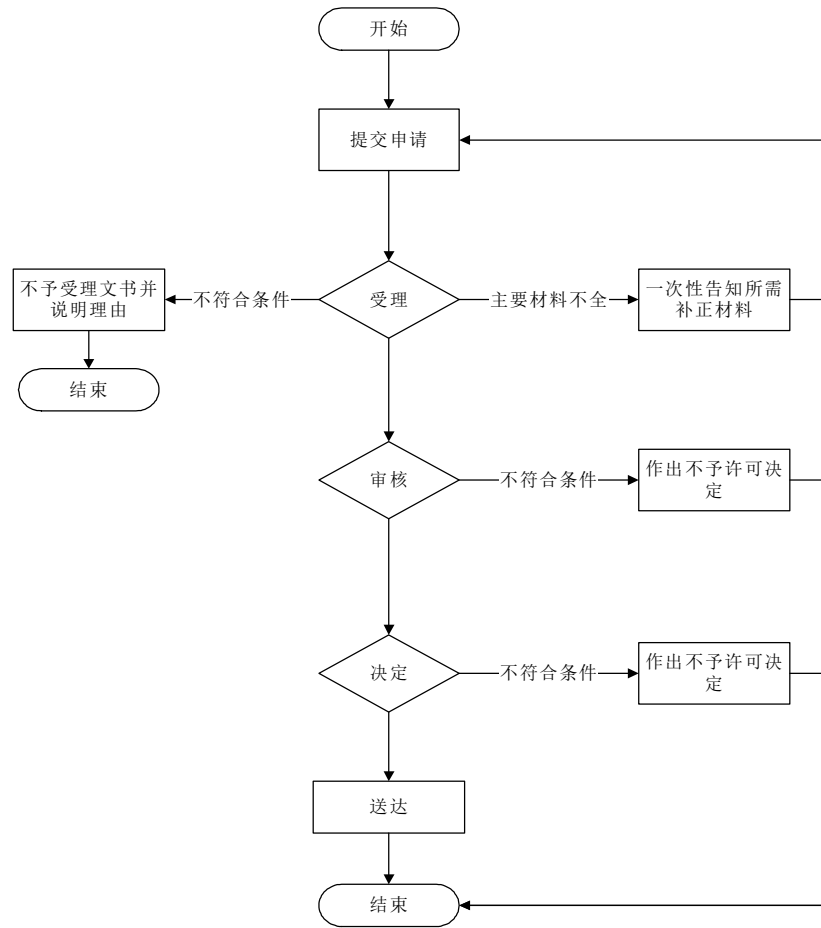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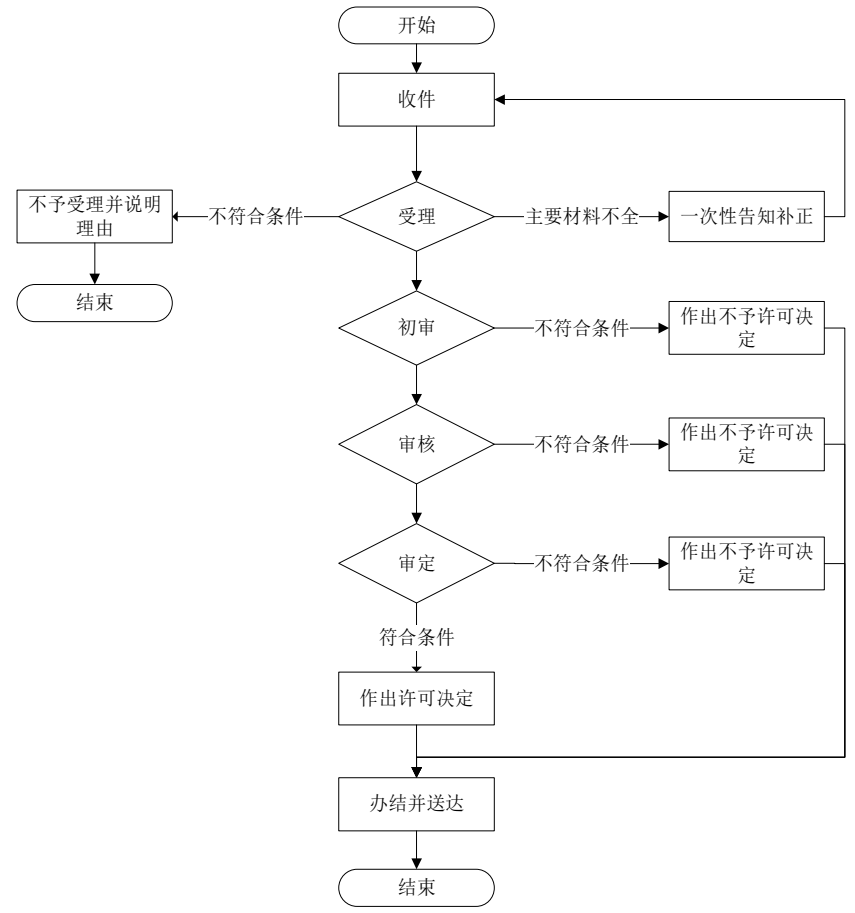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6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6)	2.6.1 申请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范围(许可-00268-006-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5.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6.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投入车辆、驾驶员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6 道路包车 客运经营许 可(许可 -00268-006)	2.6.1 申请道 路包车客运 经营范围 (许可 -00268-006- 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 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 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	8.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文本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 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 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 制度)	否	20个 工作日	16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9.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回 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 发	交通部门(增加经营范围时, 需交回原证件)(网上申请的 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 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 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申请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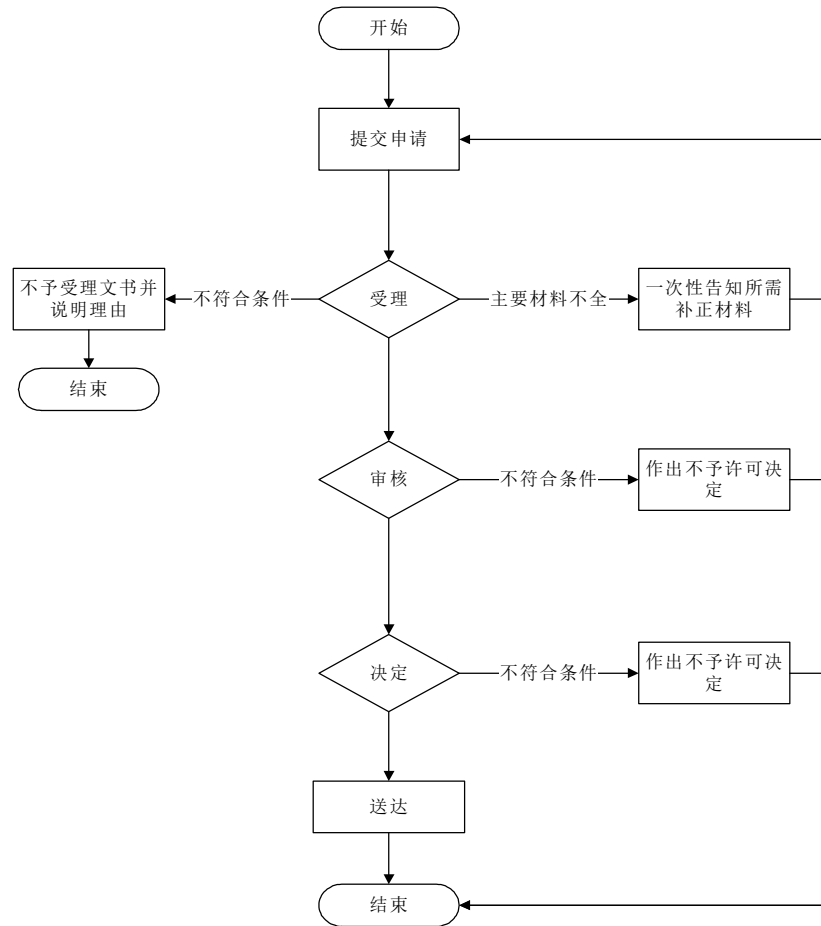
申请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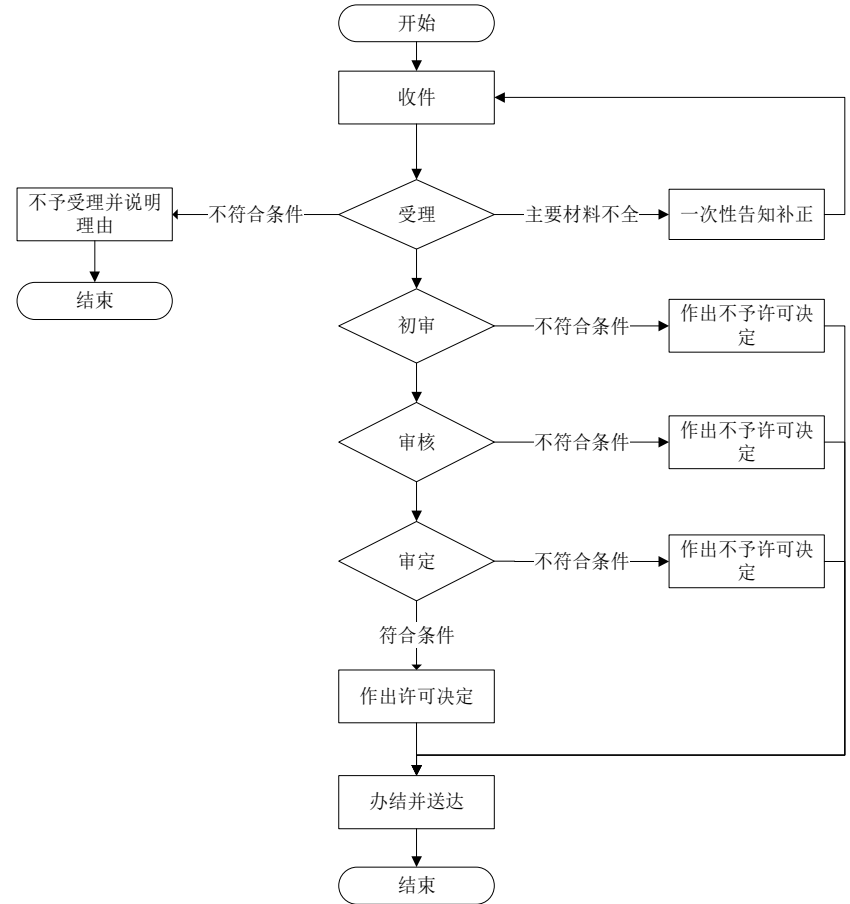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6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6)	2.6.2 道路包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268-006-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的需同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还原证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6.道路运输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的需同时换发《道路运输证》,交还原证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道路包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道路包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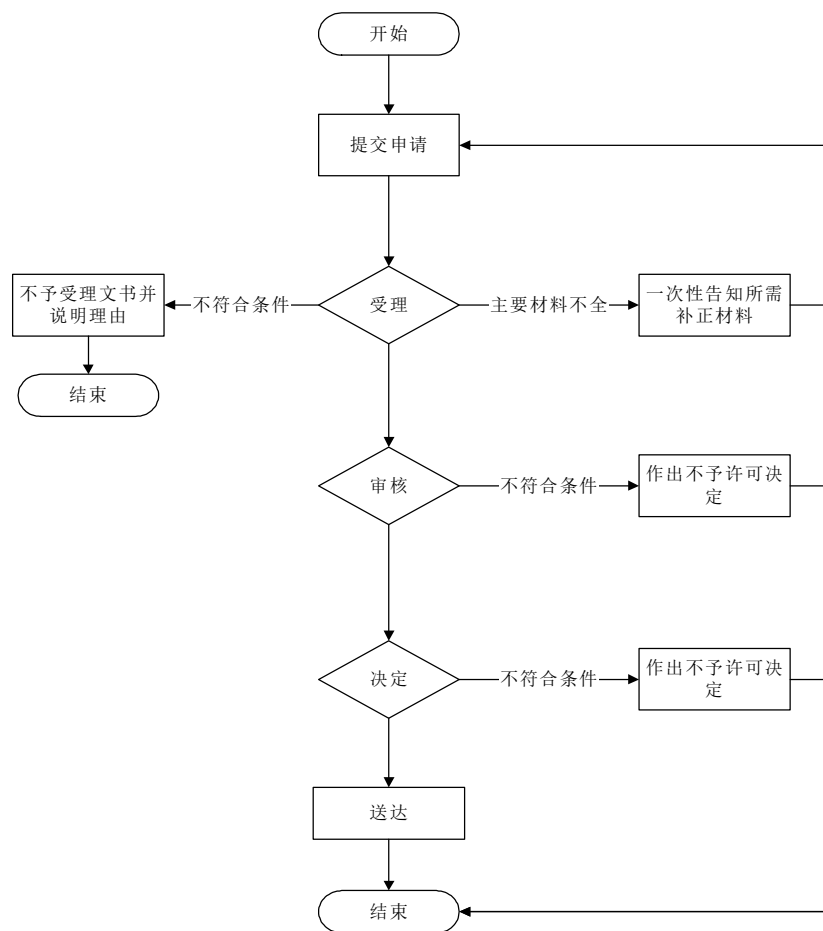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6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6)	2.6.3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268-006-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企业自有营运车辆清单	投入车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6 道路包 车客运经营 许可(许可 -00268-006)	2.6.3 道路包 车客运经营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 证》到期延 续(许可 -00268-006- 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旅客安全告知制度、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制度、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实名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提取使用)(若许可时已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未发生改变,可在企业承诺后不提交制度文本)	否	20个 工作日	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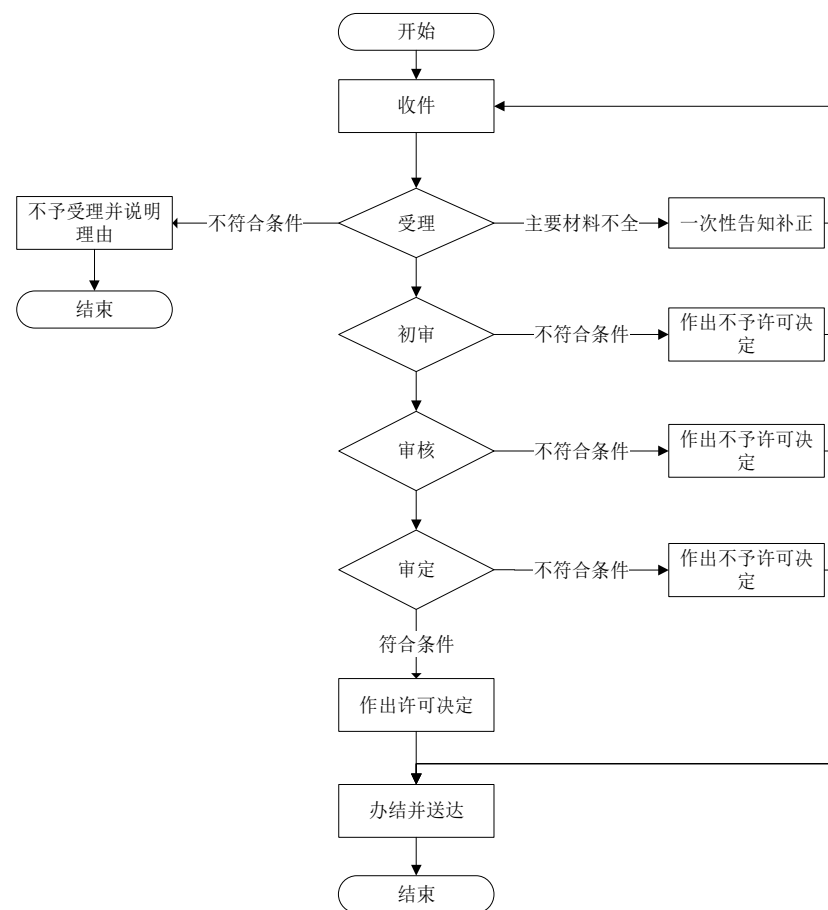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审批流程图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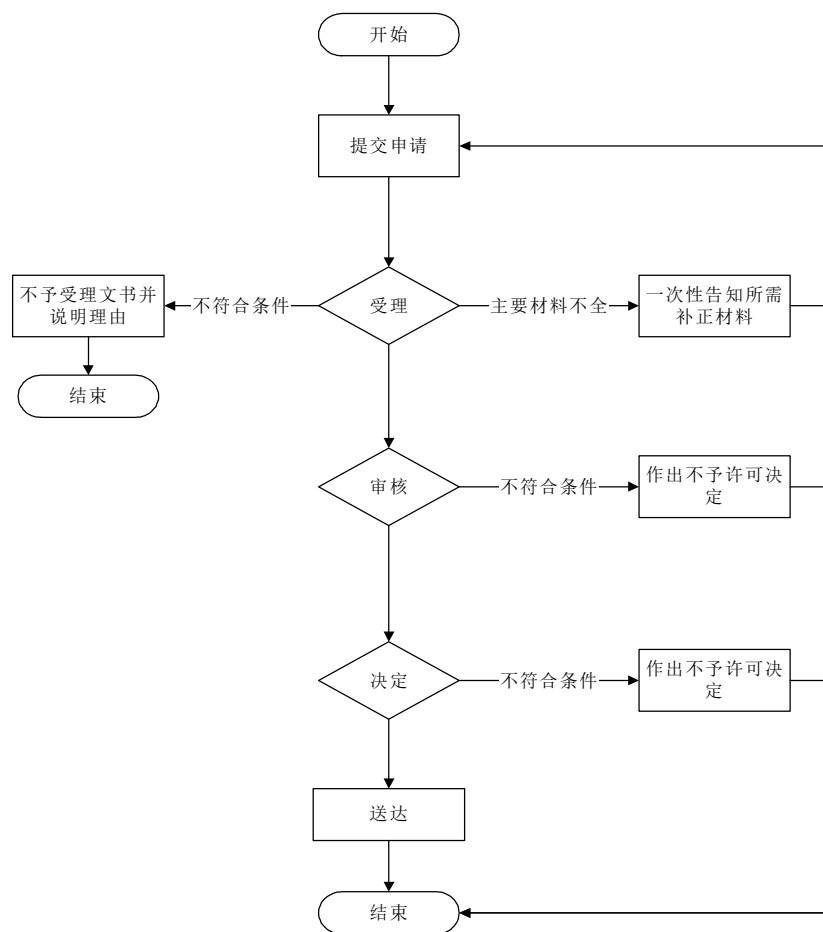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6 道路包 车客运经营 (许可 -00268-006)	2.6.4 道路 包车客运 经营《道路 运输经营 许可证》补 发(许可 -00268-006 -05)	1.《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 及客运站管理规 定》(交通部 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三 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 消和下放一批行 政许可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9〕 6号)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 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 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 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 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 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 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 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 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 工作日	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 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 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 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 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 盖公章或签 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 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 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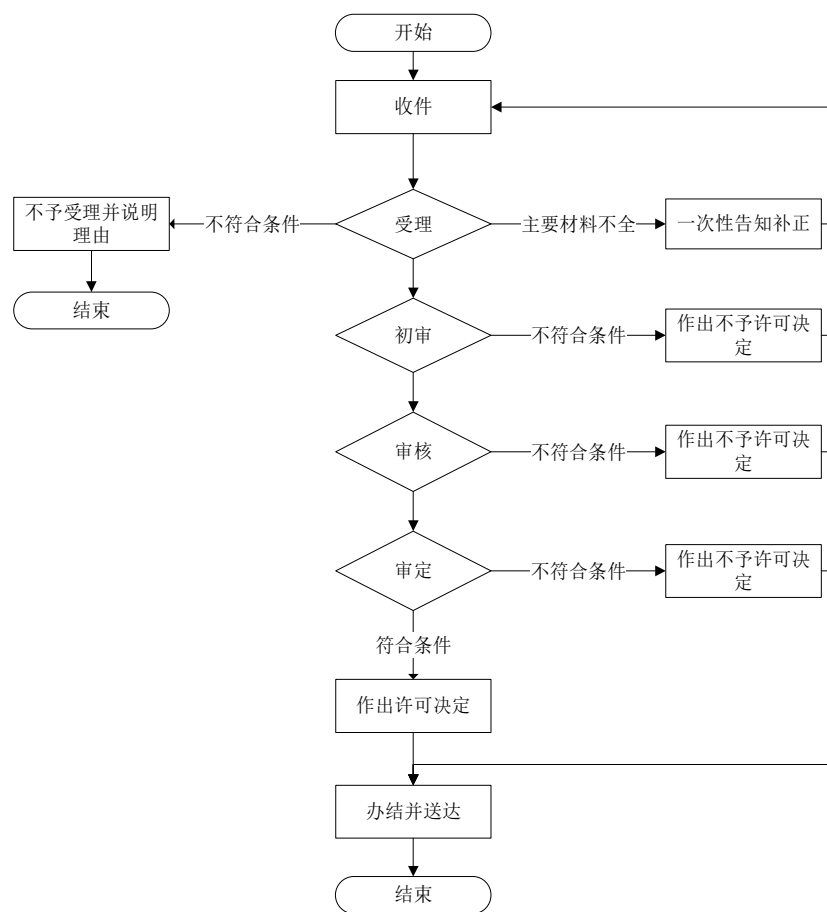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审批流程图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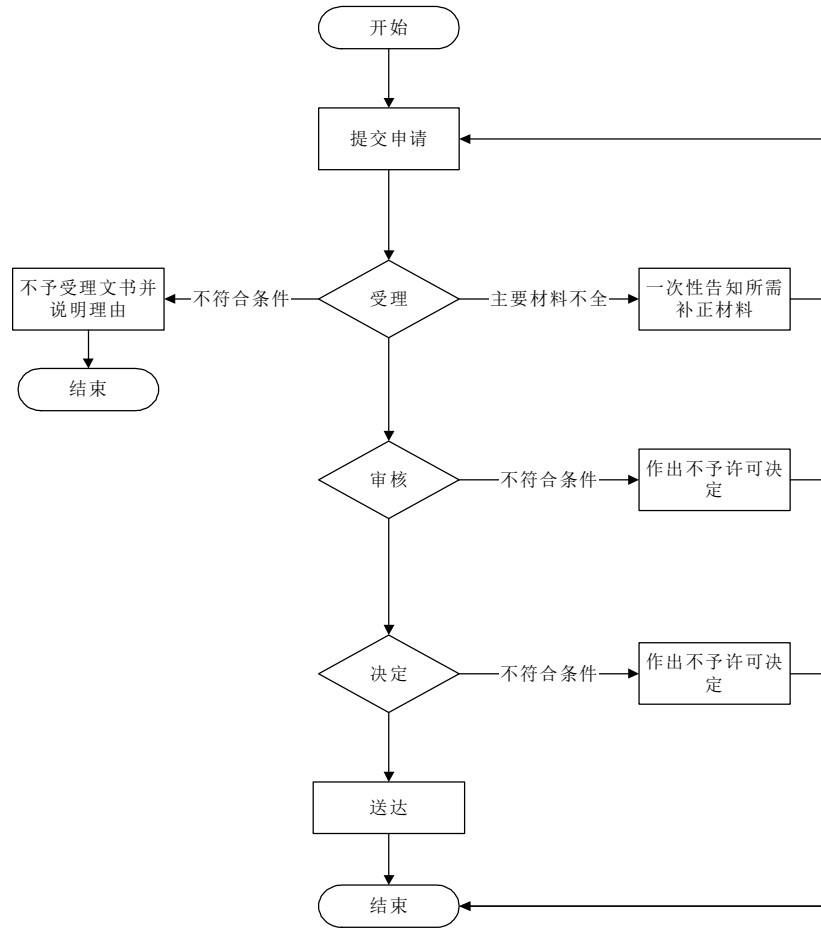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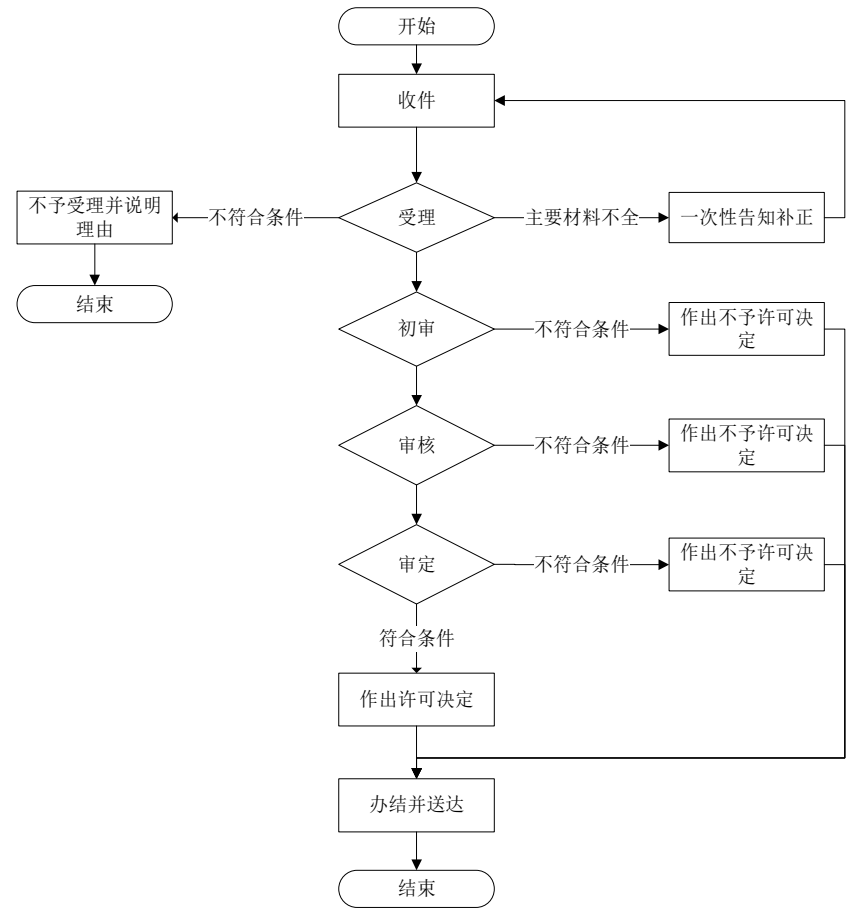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6 道路包车 客运经营许可(许可 -00268-006)	2.6.5 取消道 路包车客运 经营范围 (许可 -00268-006- 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 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第十三 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 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 6号)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 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 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4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 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 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 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 盖公章或签 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 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	否			
				4.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回 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 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 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正副本原件、客运标志 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如剩 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 应当交回包车经营所涉及的 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 件,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网 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 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 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 原件)	否			
				5.道路运输证 (回收)	无	无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6 道路包车 客运经营许 可(许可 -00268-006)	2.6.5 取消道 路包车客运 经营范围 (许可 -00268-006- 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 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 6号)	6.客运标志牌 (回收)	无	无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 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 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客运标志 牌、道路运输证原件;如剩 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 应当交回包车经营所涉及的 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原 件,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否	20 个 工作日	4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取消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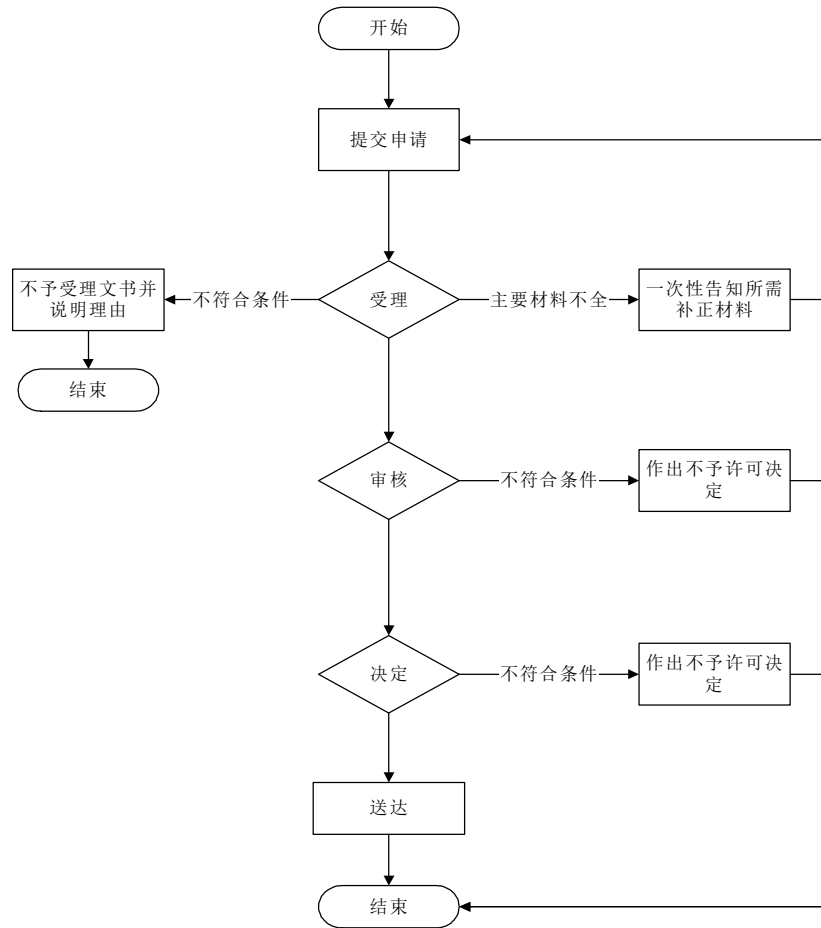
取消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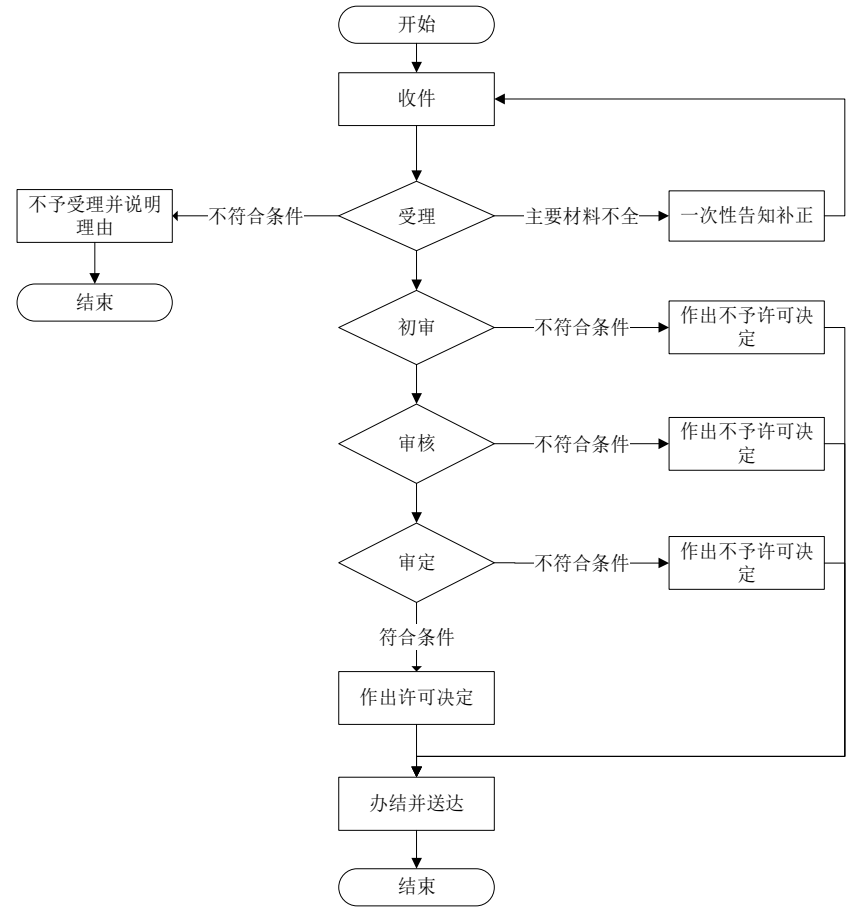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6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6)	2.6.6 新增包车(许可-00268-006-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16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新增包车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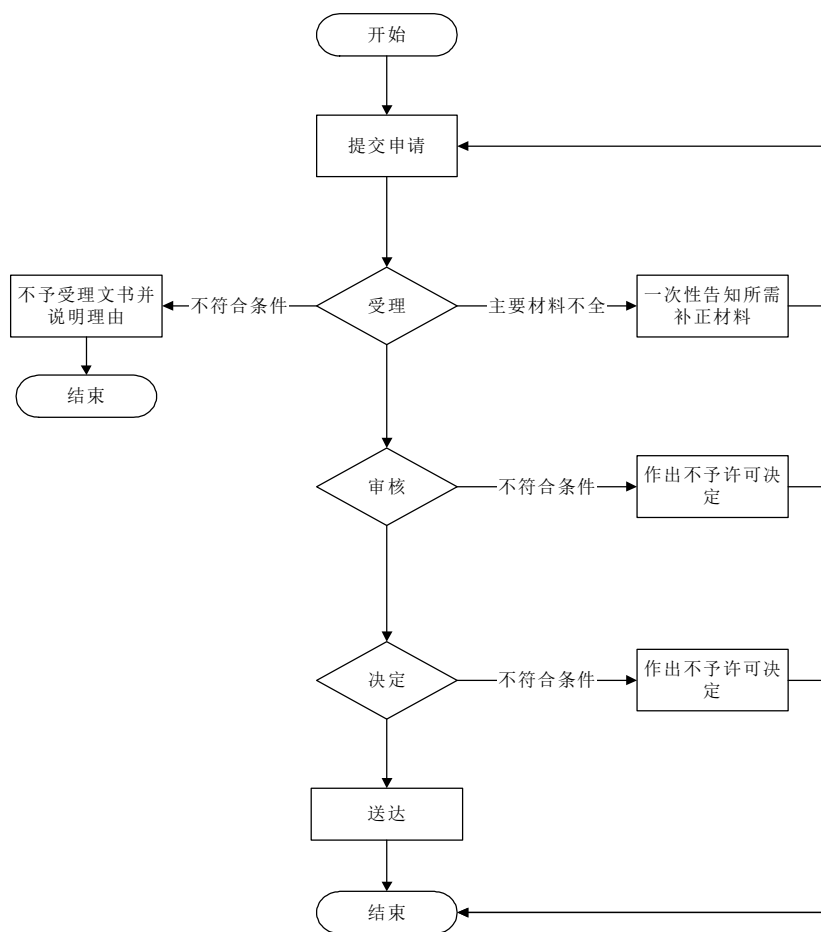
新增包车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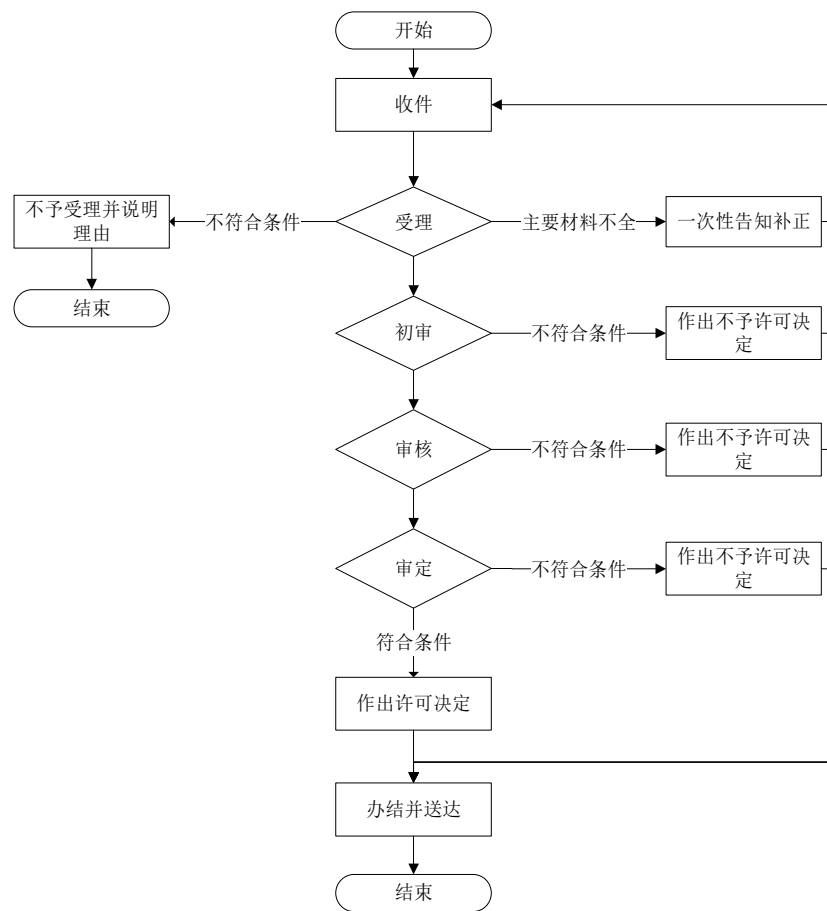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6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6)	2.6.7 道路包车经营主体变更(许可-00268-006-08)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16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道路包车经营主体变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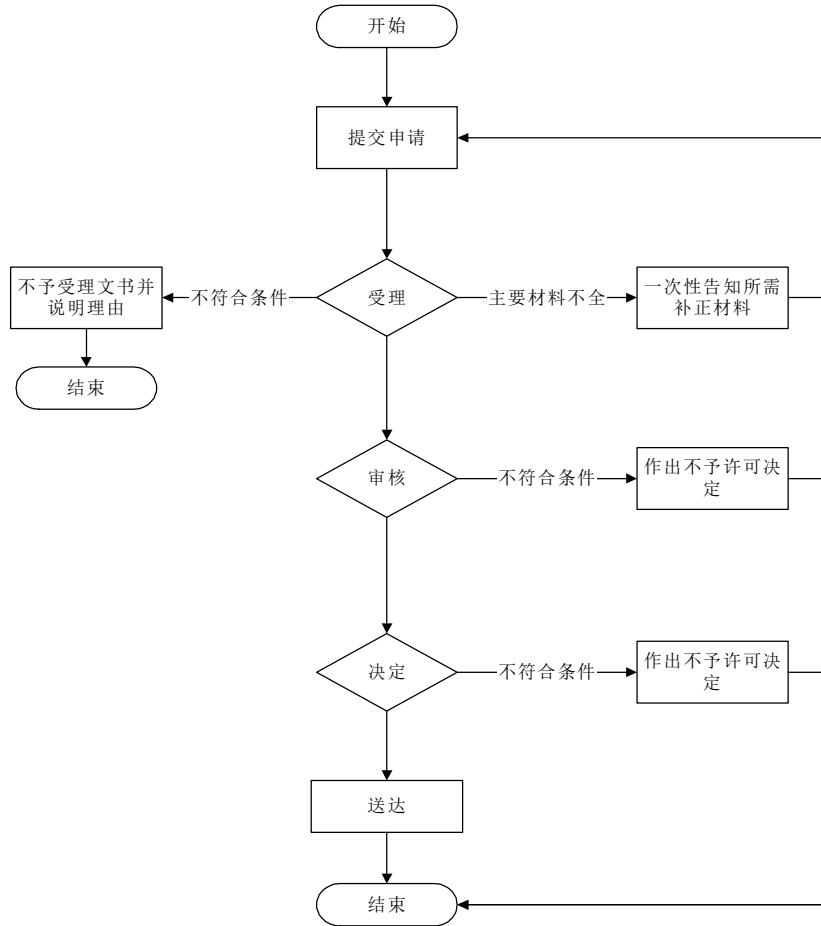
道路包车经营主体变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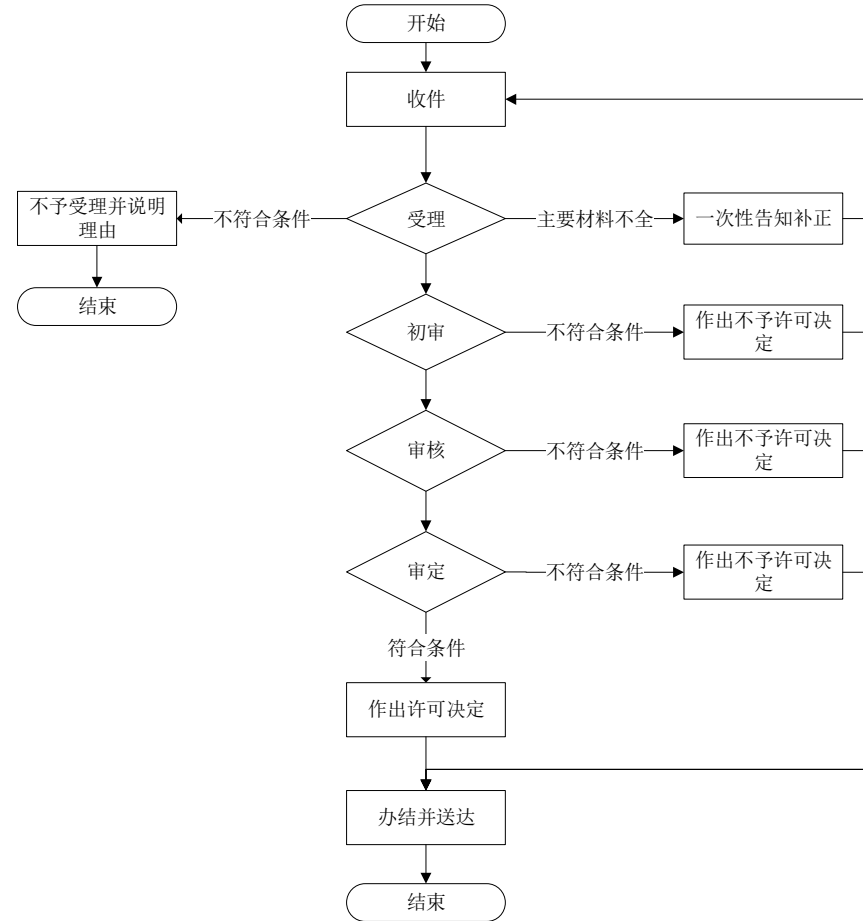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6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6)	2.6.8 包车暂停及恢复(许可-00268-006-09)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相关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可通过系统判断字符确定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通过数据共享获得,无相关判断标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相关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可通过系统判断字符确定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通过数据共享获得,无相关判断标准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包车暂停的,应交还相应包车铁牌、经营许可证证明、道路运输证,恢复时发还。恢复时如车辆发生变更,应在申请表中体现相关信息)	否			

包车暂停及恢复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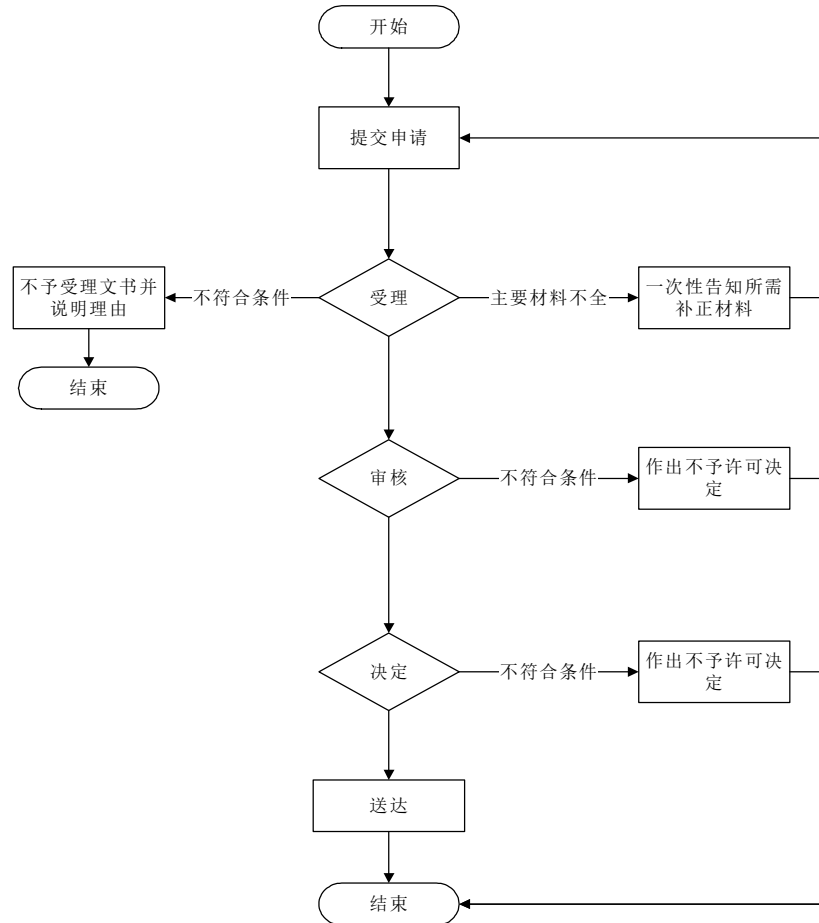
包车暂停及恢复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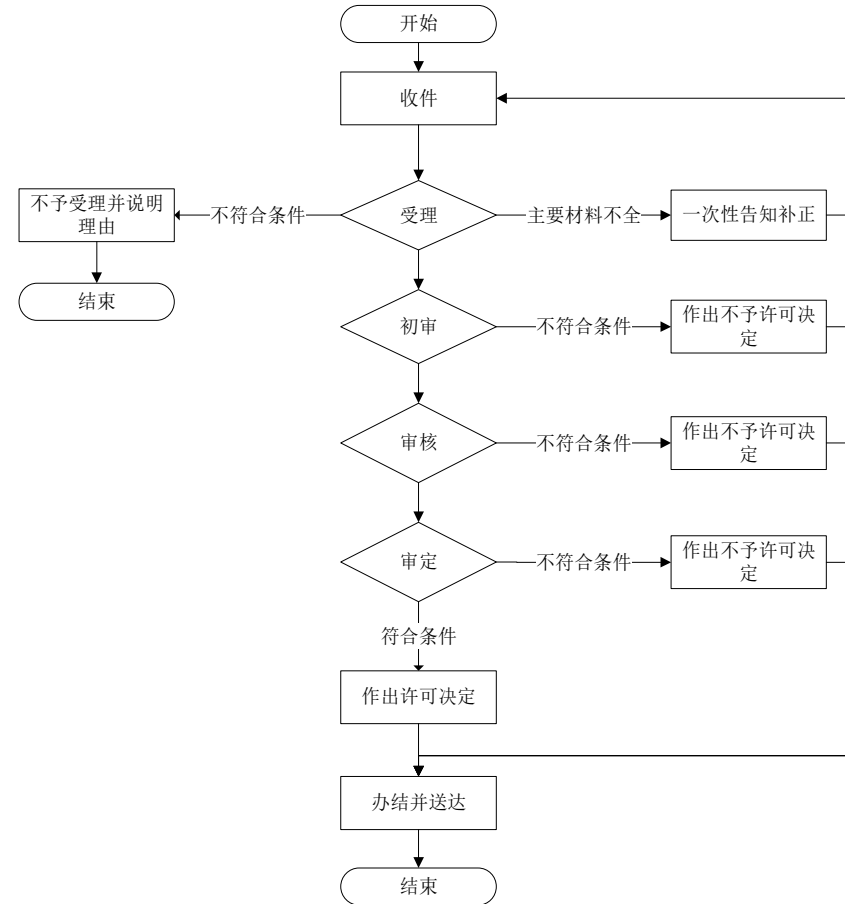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6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6)	2.6.9 包车车辆更新更换(许可-00268-006-0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包车车辆更新更换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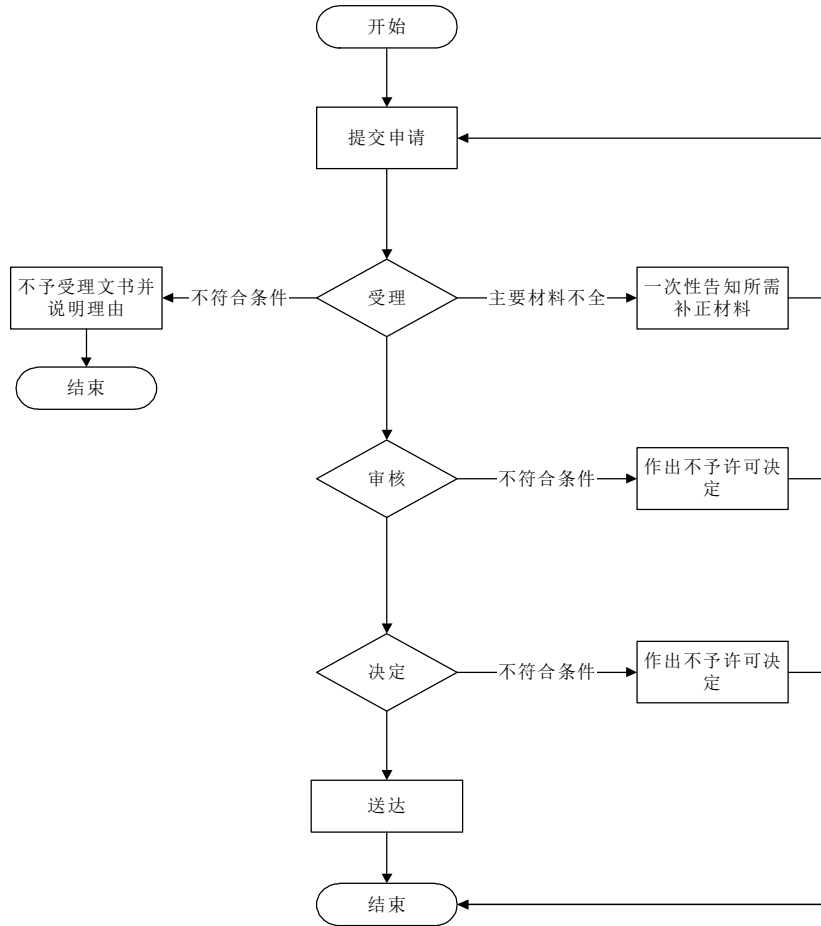
包车车辆更新更换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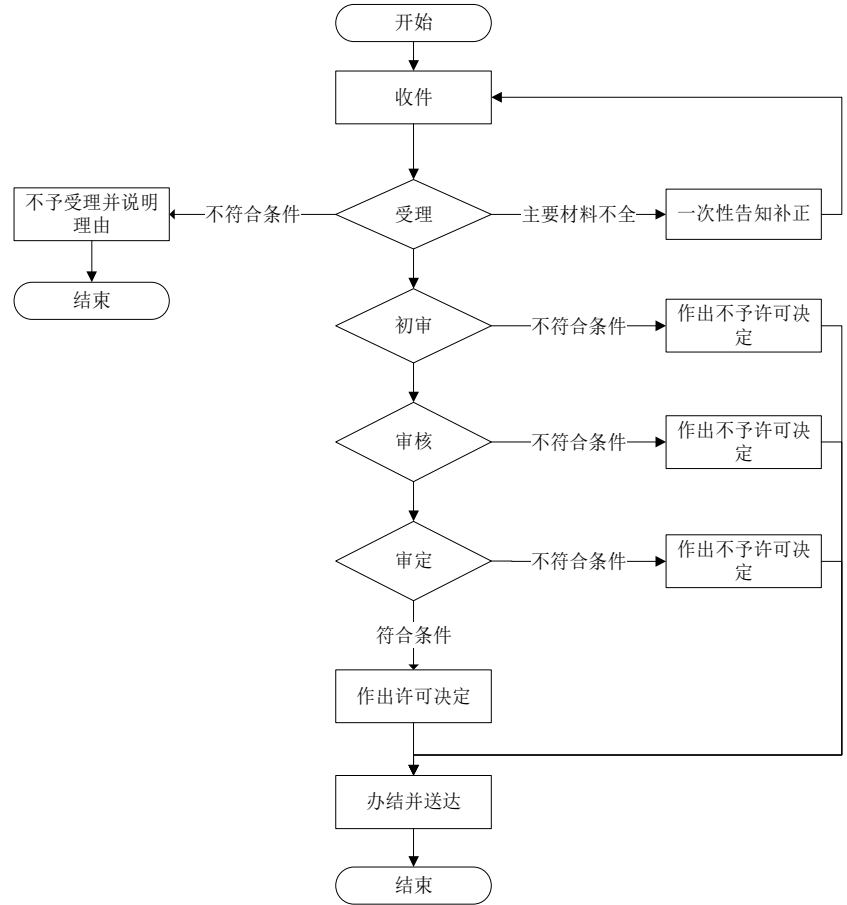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许可 -00268-000)	2.6道路包车 客运经营许 可(许可 -00268-006)	2.6.10 包车 经营权延续 (许可 -00268-006- 01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4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包车经营权延续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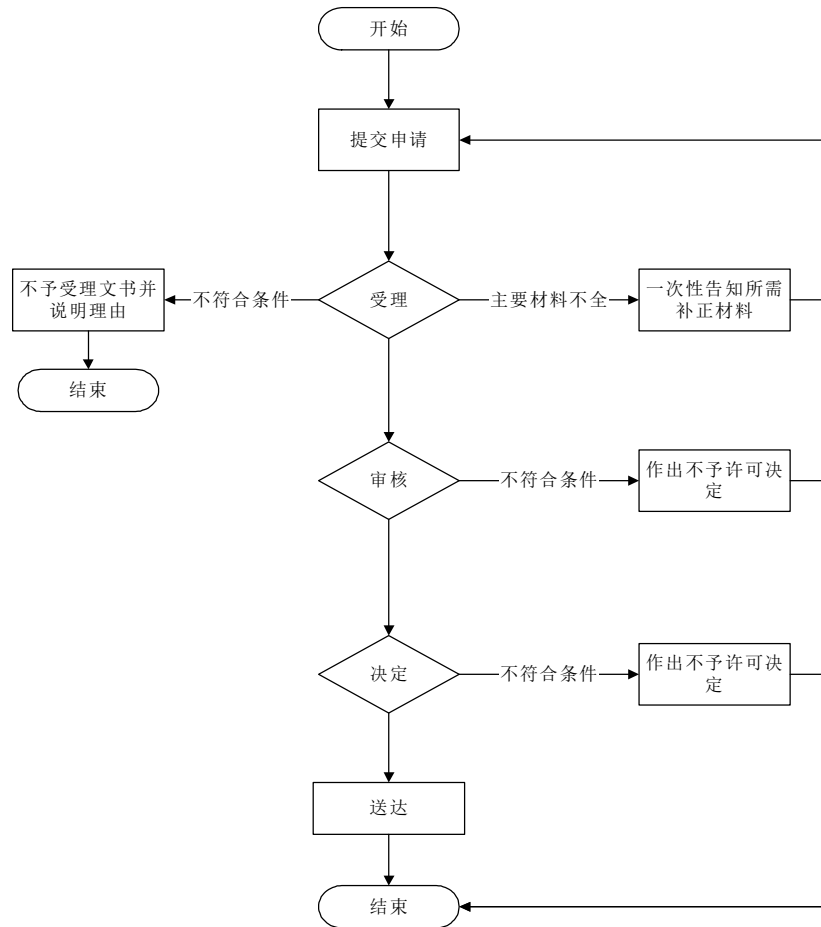
包车经营权延续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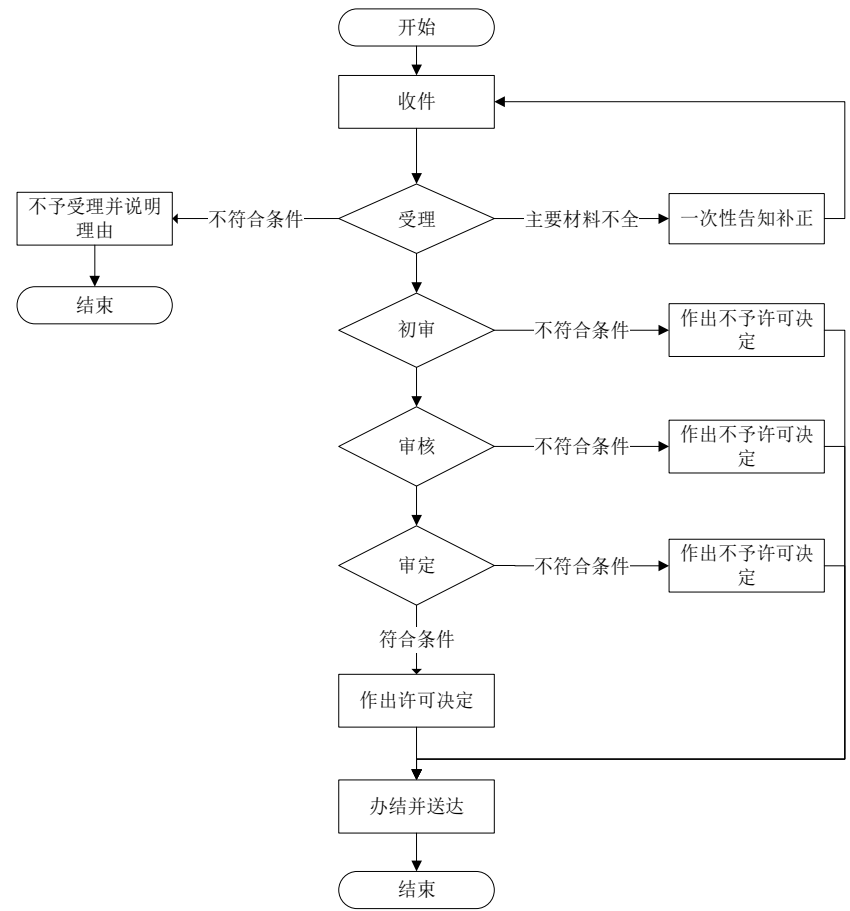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0)	2.6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许可-00268-006)	2.6.11 包车终止(许可-00268-006-01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十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客运包车标志牌(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包车暂停的,应交还相应包车铁牌、经营许可证证明、道路运输证,恢复时发还。恢复时如车辆发生变更,应在申请表中体现相关信息)	否			
				5.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交通部门(包车暂停的,应交还相应包车铁牌、经营许可证证明、道路运输证,恢复时发还。恢复时如车辆发生变更,应在申请表中体现相关信息)(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6.道路运输凭证(回收)	无	无	否		否				

包车终止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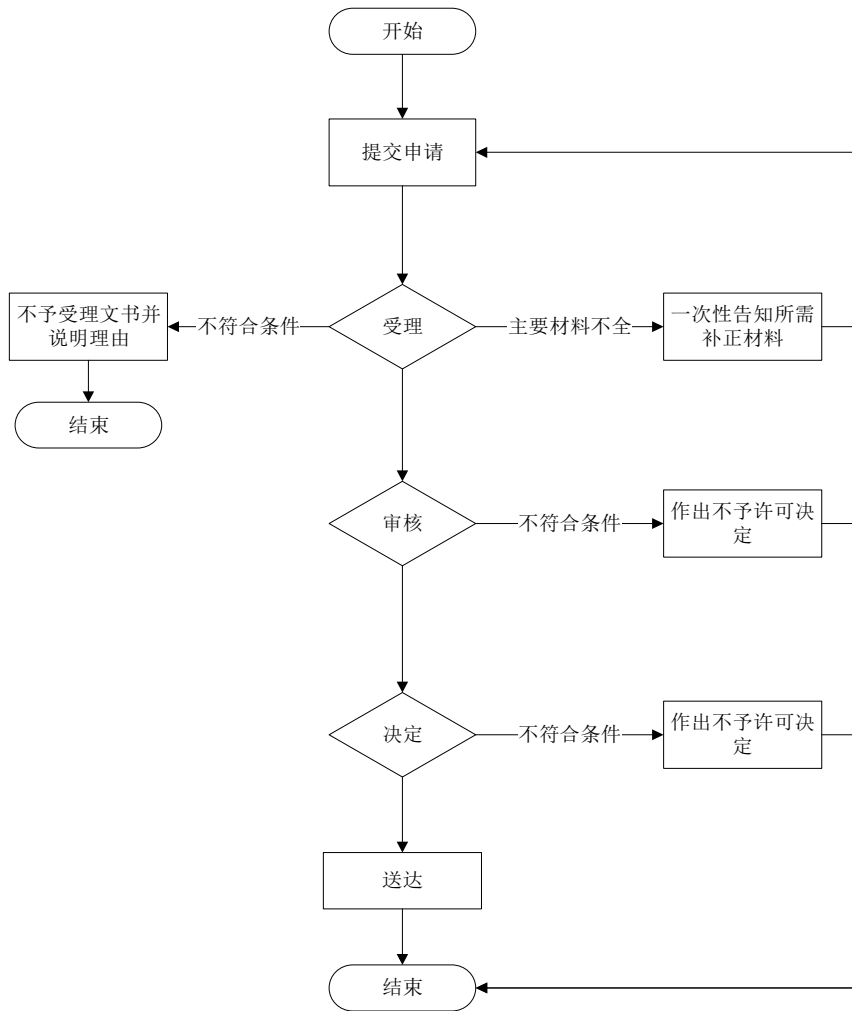
包车终止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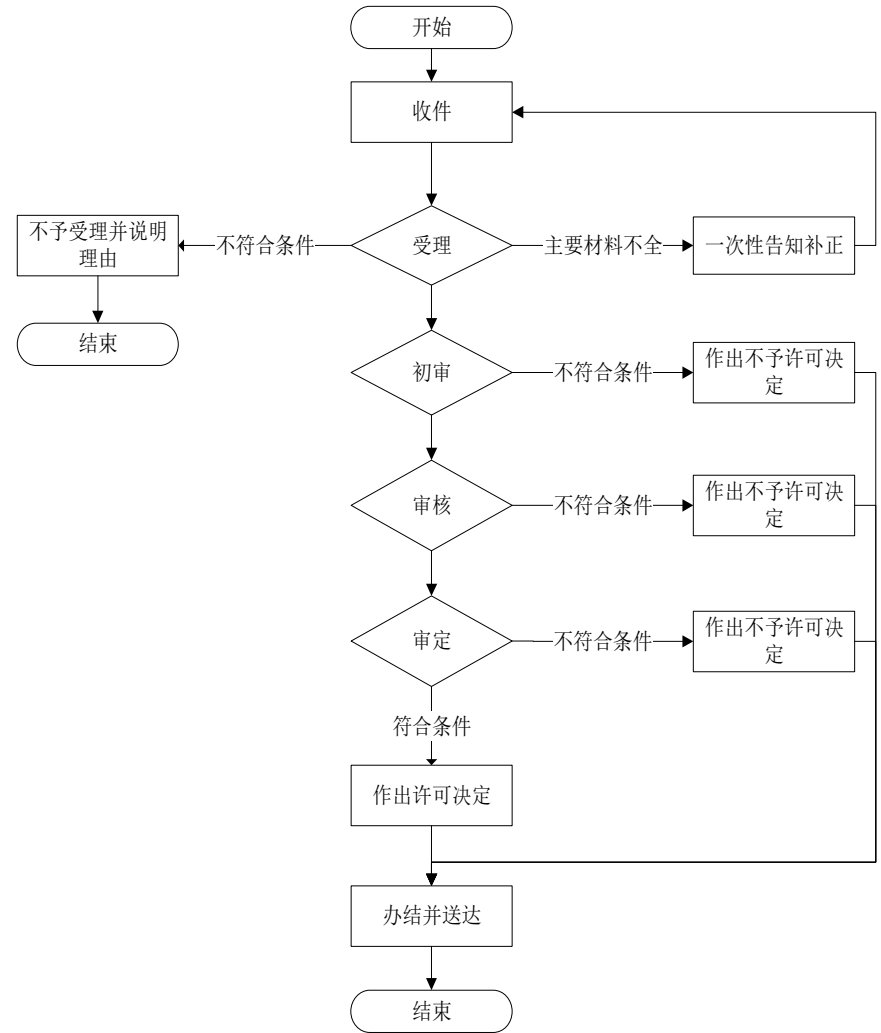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1)	3.1.1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00847-001-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领取准驾驾驶证 2 年以上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材料(或具有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	与本人核对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从业资格培训记录	无	无	是	其他	培训机构(仅申请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考试合格材料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8.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或二寸电子照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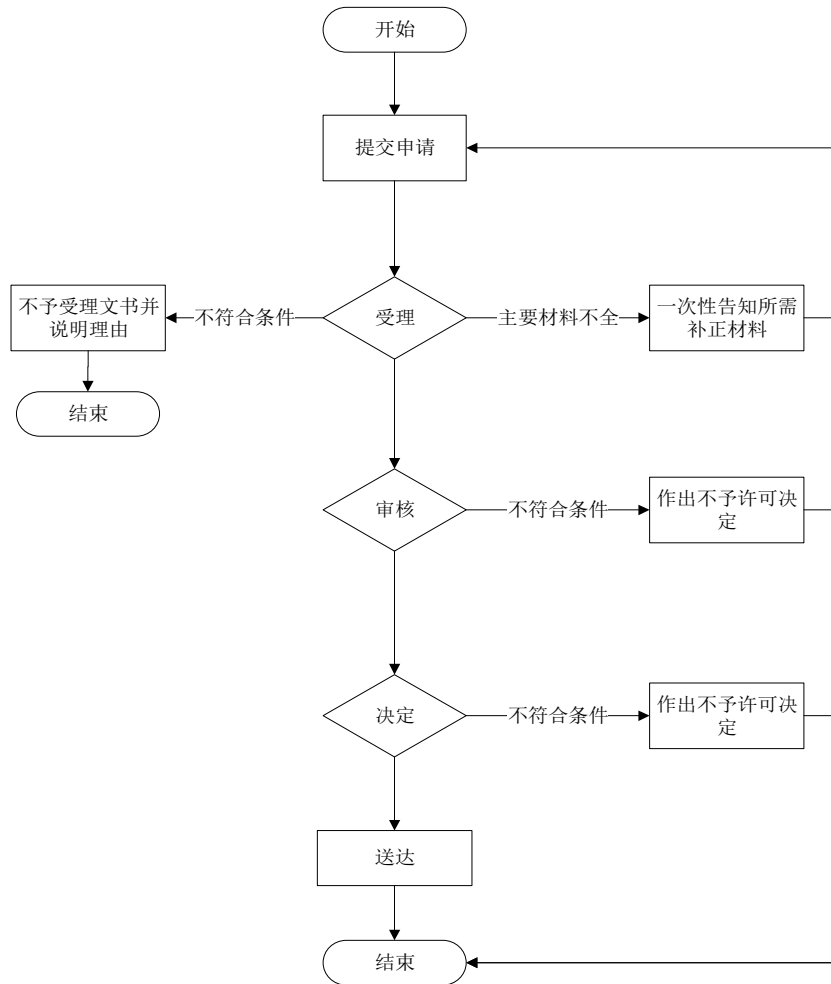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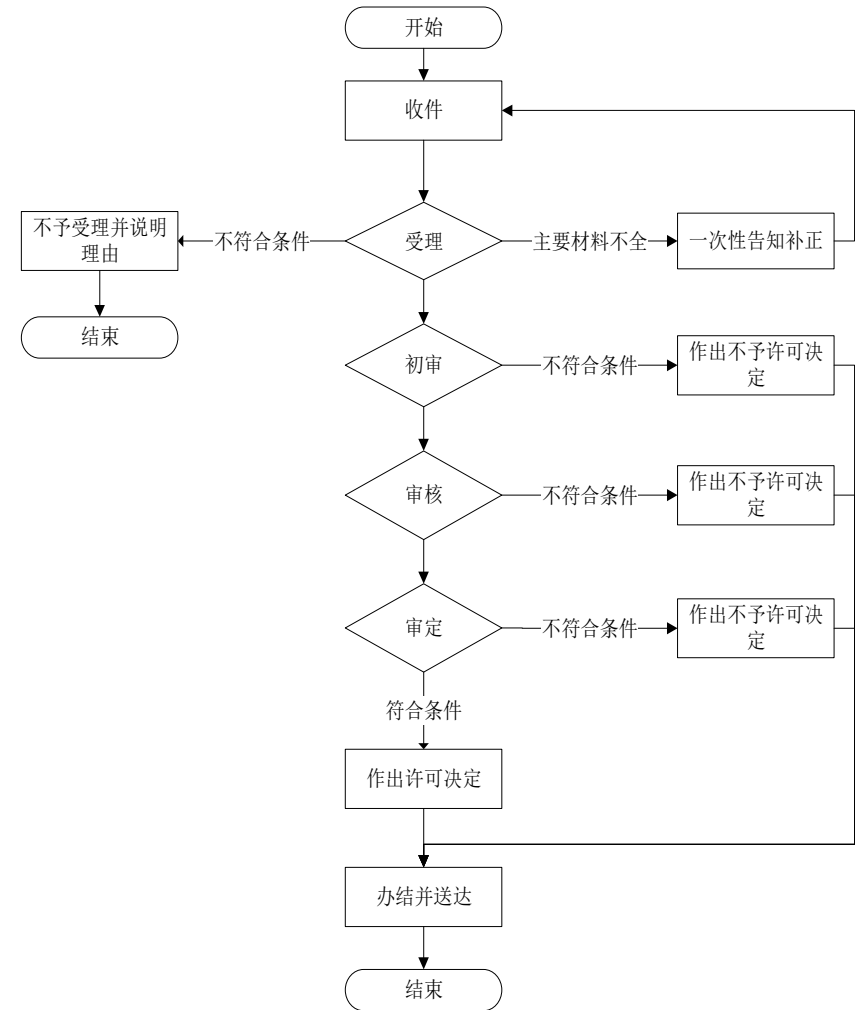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1)	3.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换证(许可-00847-001-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 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签名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	否			
				4.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有效期内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或二寸电子照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换证时需交还原从业资格证,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8.3 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照片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换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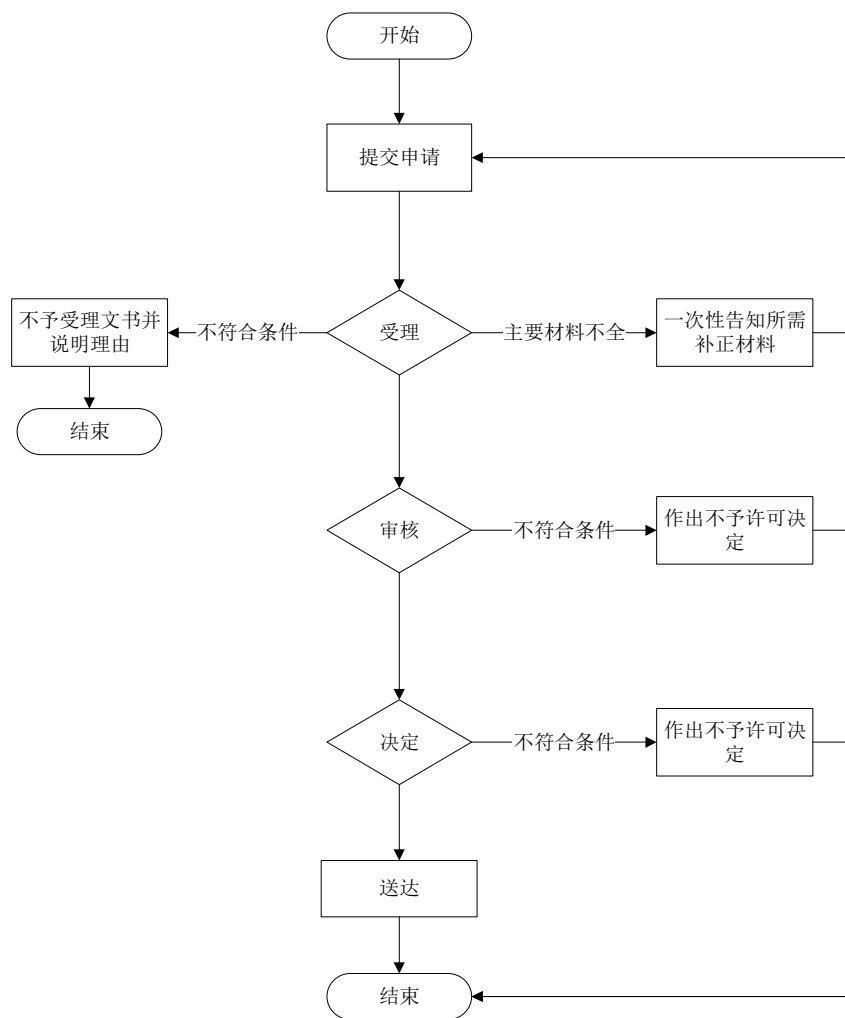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换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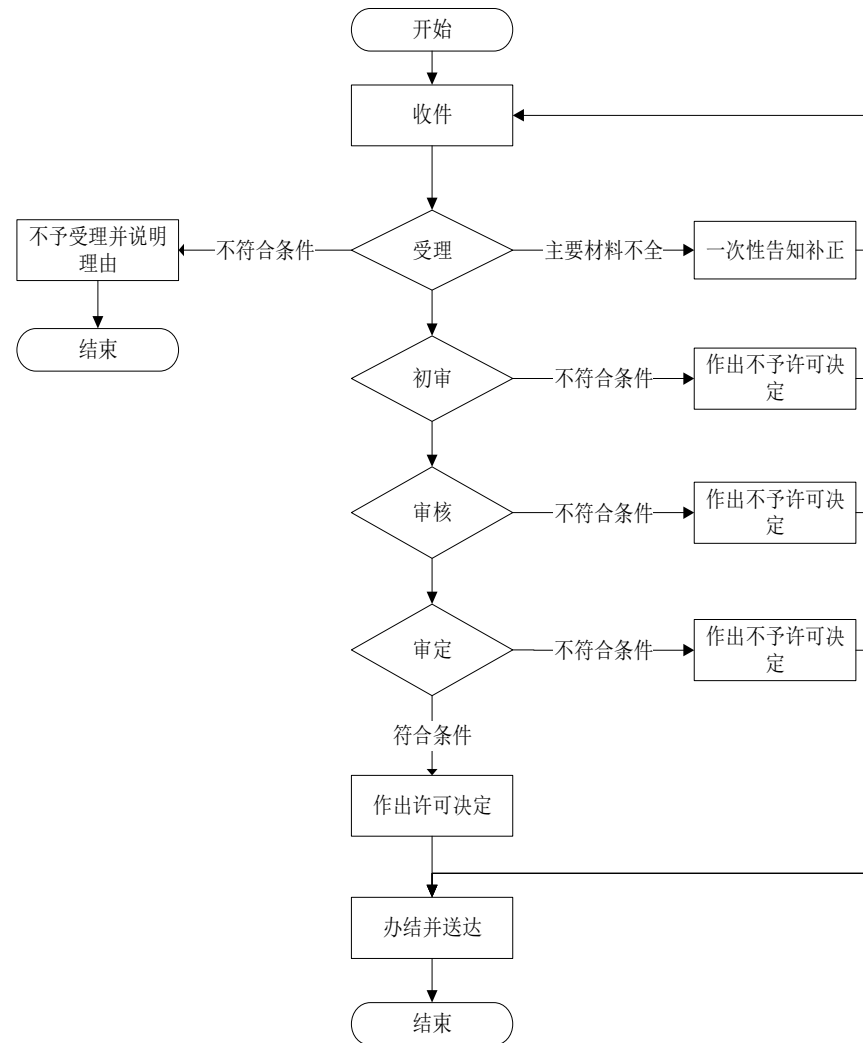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1)	3.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补证(许可-00847-001-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2张或二寸电子照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补证审批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补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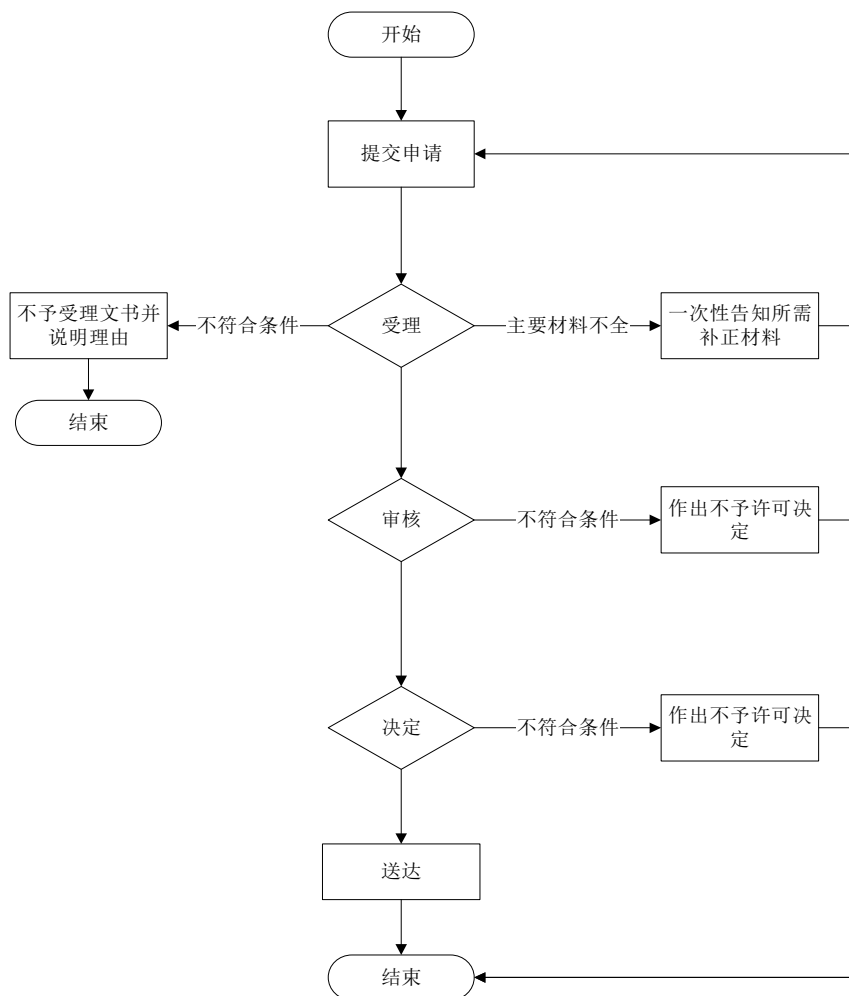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1)	3.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省内变更)(许可-00847-001-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有效期内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或者可跨辖区回收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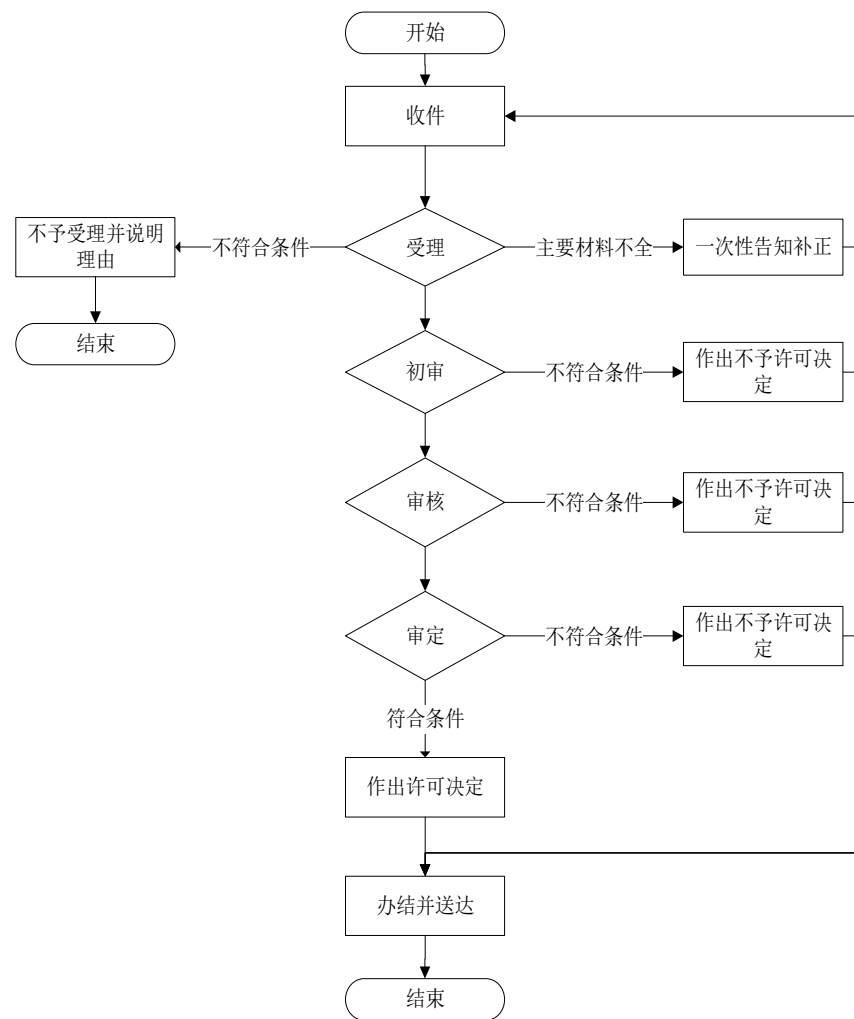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省内变更）

审批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省内变更）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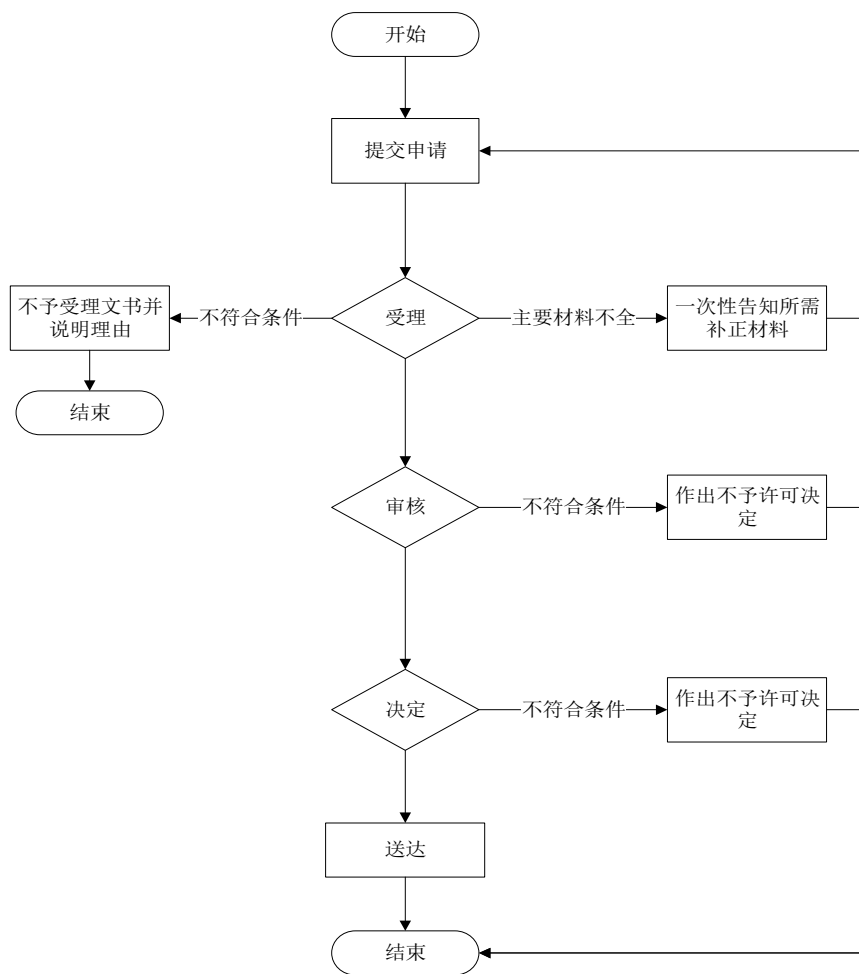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1)	3.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外省转入)(许可-00847-001-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5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有效期内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回收)	与本人核对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5.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从业资格证查询记录(从业资格原始档案)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交通运输部网站 ysfw.mot.gov.cn,查询到当事人的从业资格记录,则无需提供原始档案,以查询记录打印作为凭证,无记录的则需提供从业资格档案)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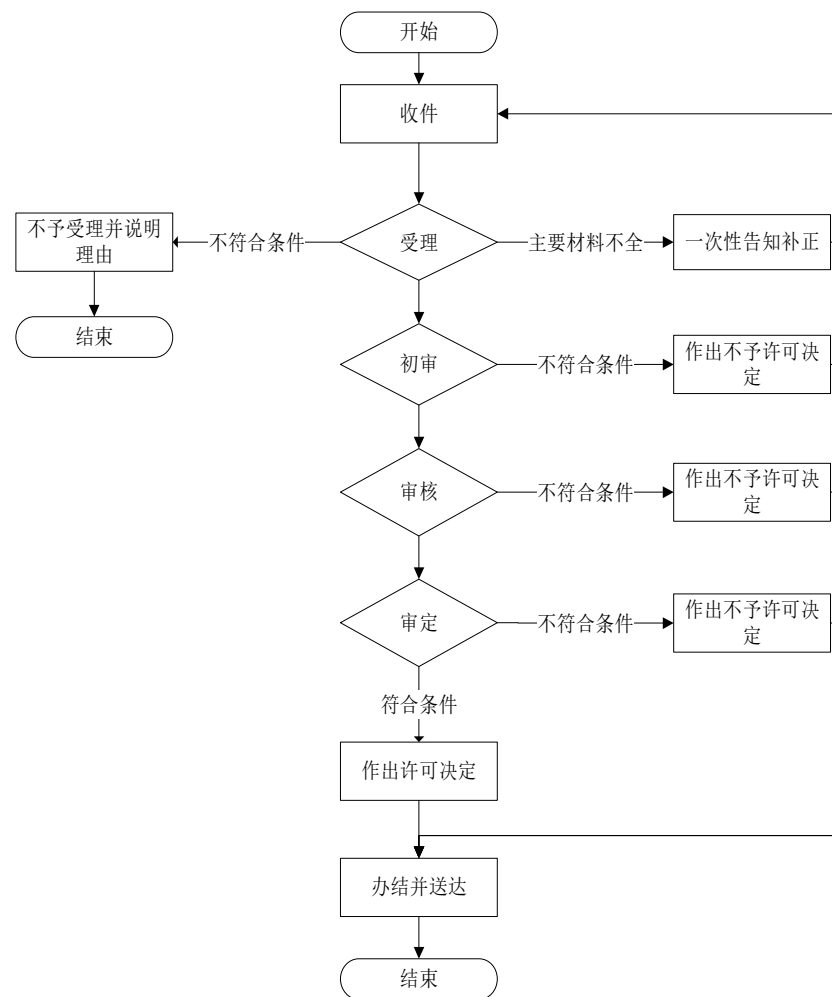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外省转入）

审批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外省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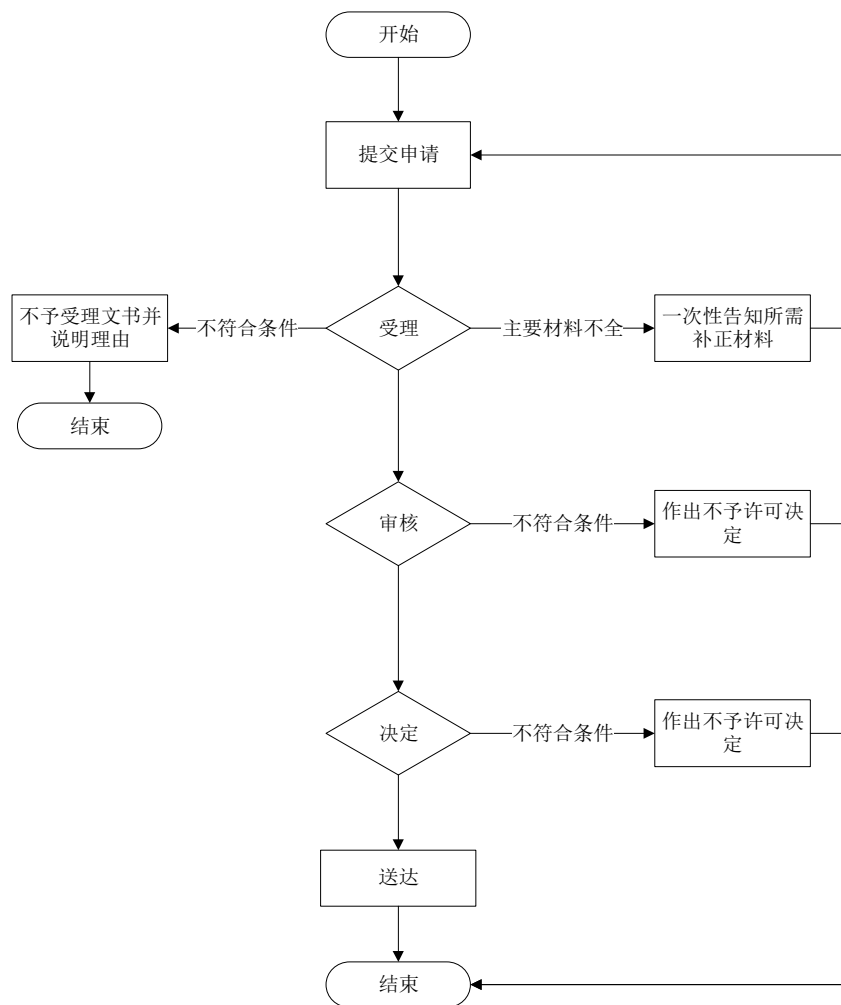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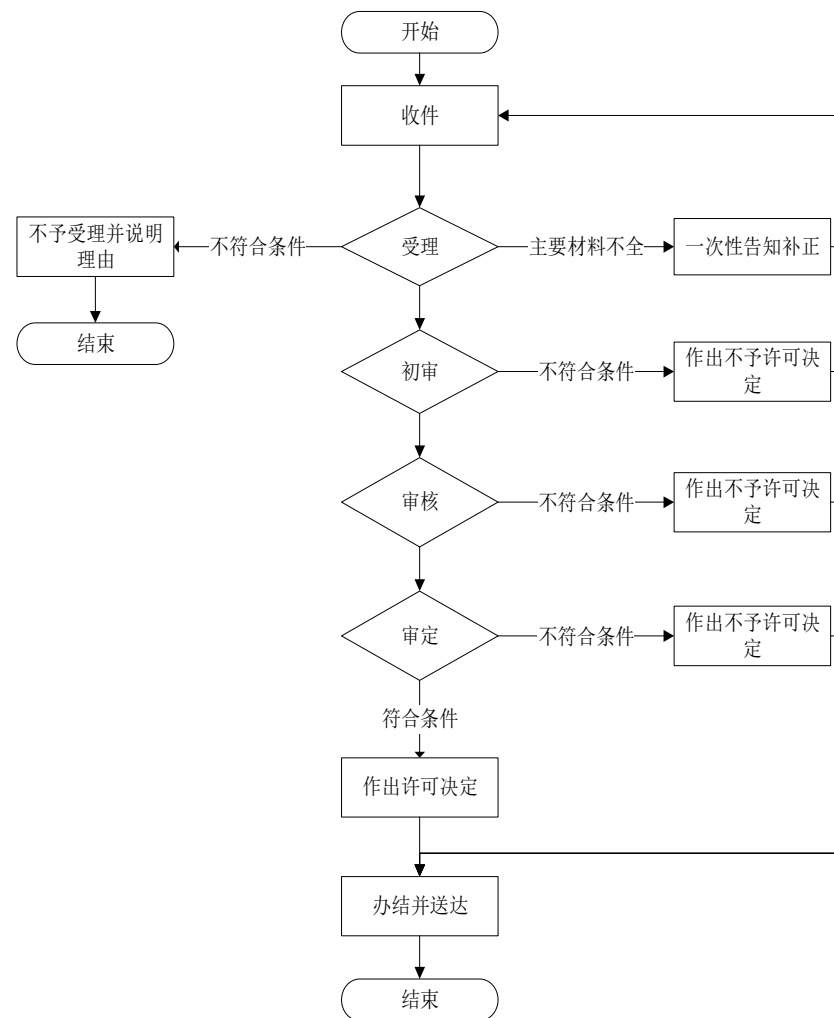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 格认定(许可 -00847-000)	3.1 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 驾驶员从业 资格认定 (许可 -00847-001)	3.1.6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驾 驶员注销(许可 -00847-001-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如遗失,提供本人签字确认的遗失说明)	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注销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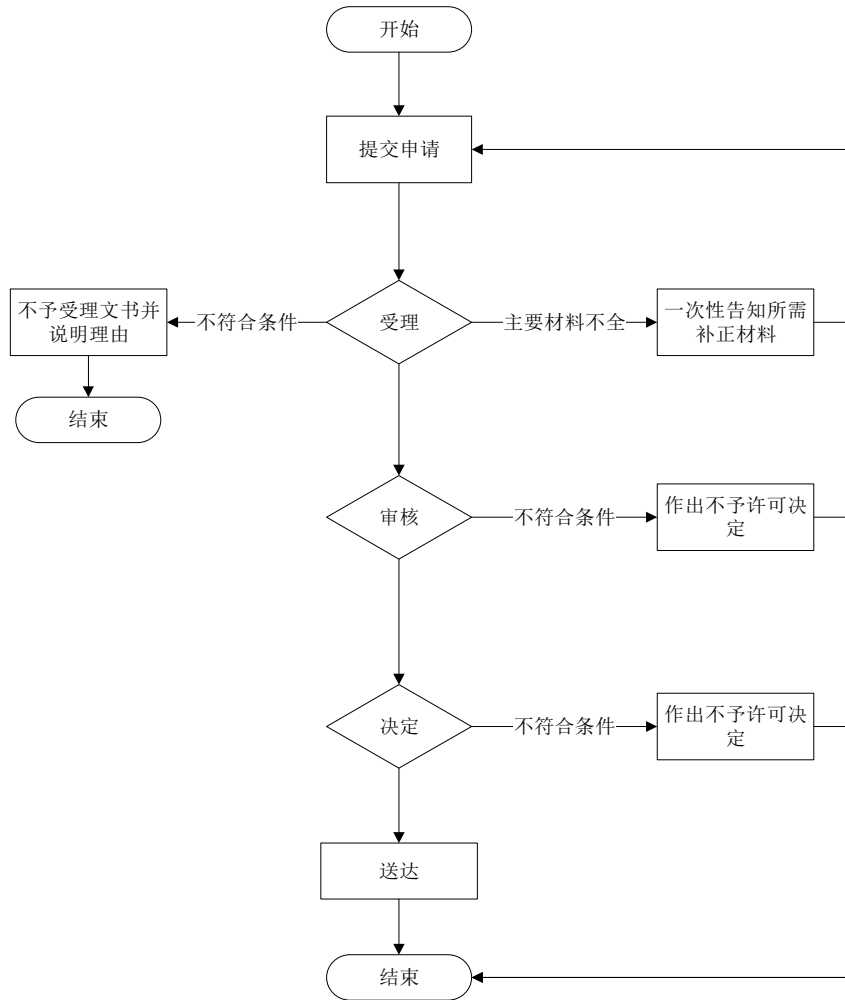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注销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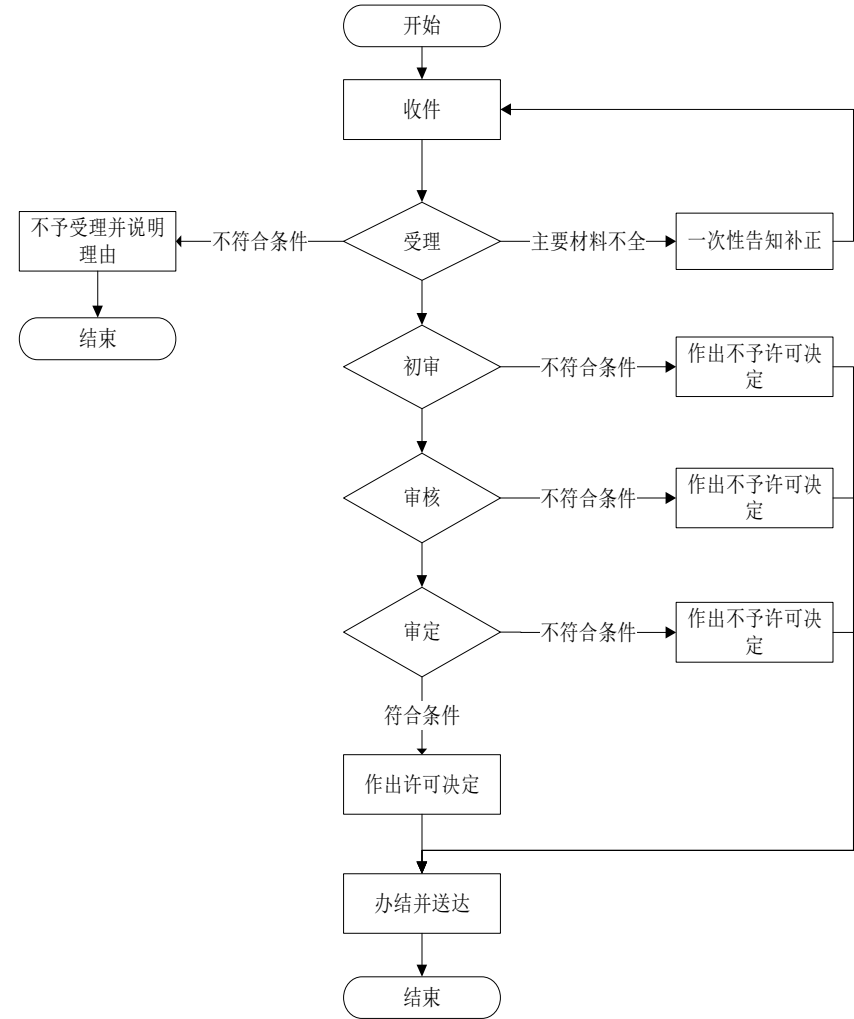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格 认定(许可-00847-000)	3.1 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 驾驶员从业 资格认定 (许 可-00847-001)	3.1.7 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驾驶员注 销恢复 (许可 -00847-001-07)	1.《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 院令 第 752 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 条; 2.《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 国交通运 输部令 2019 年 第 18 号)第 十六条、第二 十九条、第三 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 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 工作日	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3.申请人机动 车驾驶证	有效期内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4.道路运输从 业资格证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原 件;如遗失,提供本人签字 确认的遗失说明)	否			
				5.考试合格材 料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交通部门(非必传,在运政 系统比对)	否			
				6.近 3 年内无 重大以上交通 责任事故记录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7.近期二寸免 冠彩色证件照 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注销恢复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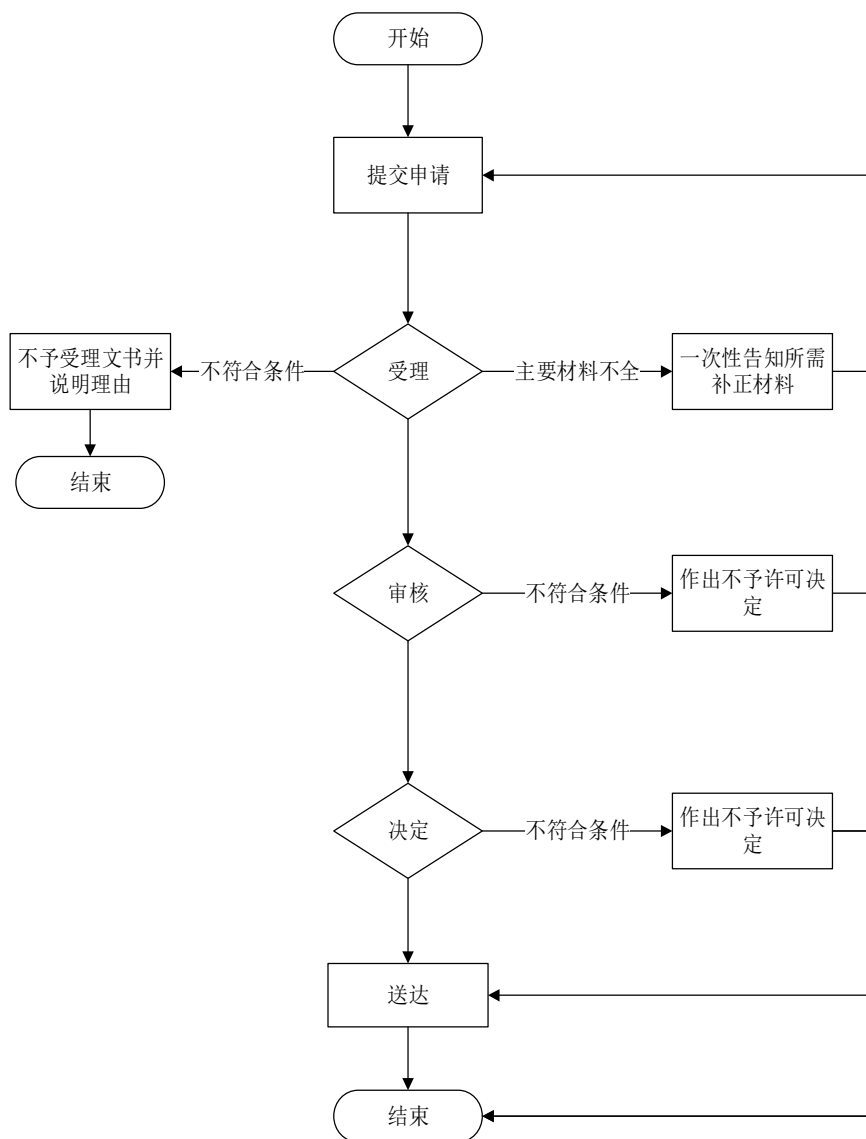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注销恢复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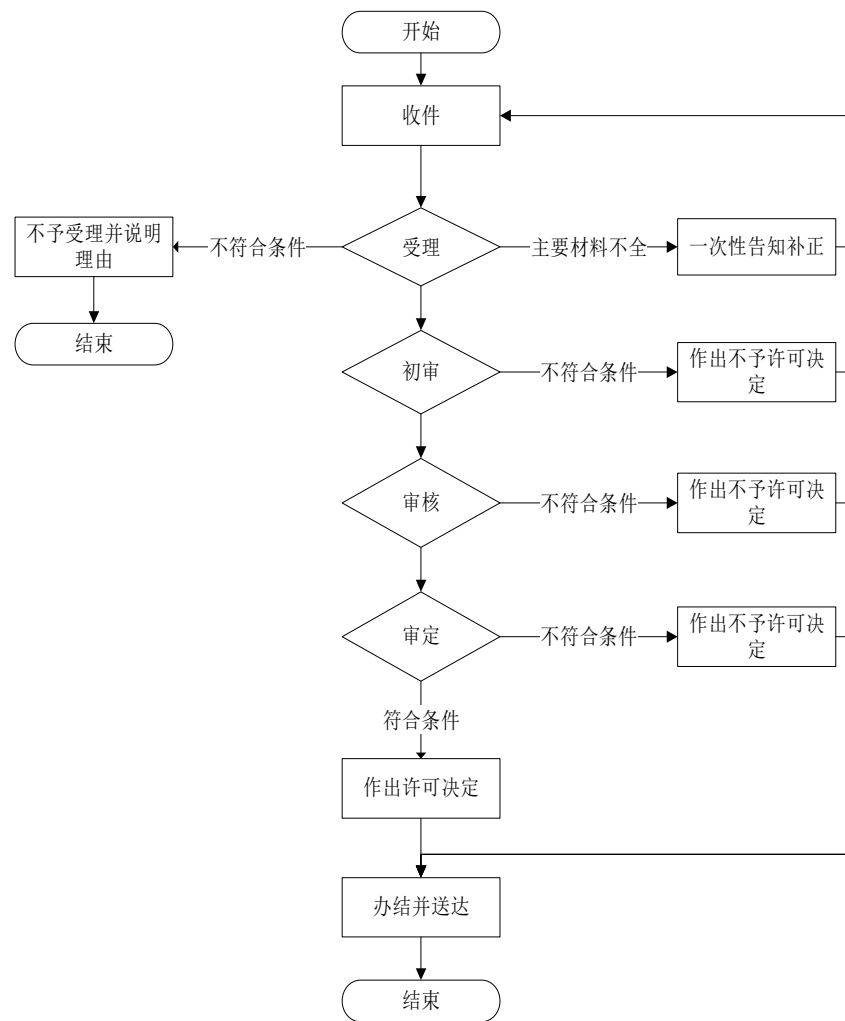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2)	3.2.1 申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00847-002-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	3.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有效期内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厅便签[2021]23号)	4.3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照片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或二寸电子照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考试合格材料(仅客运)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无	无	是	其他	培训机构(仅申请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申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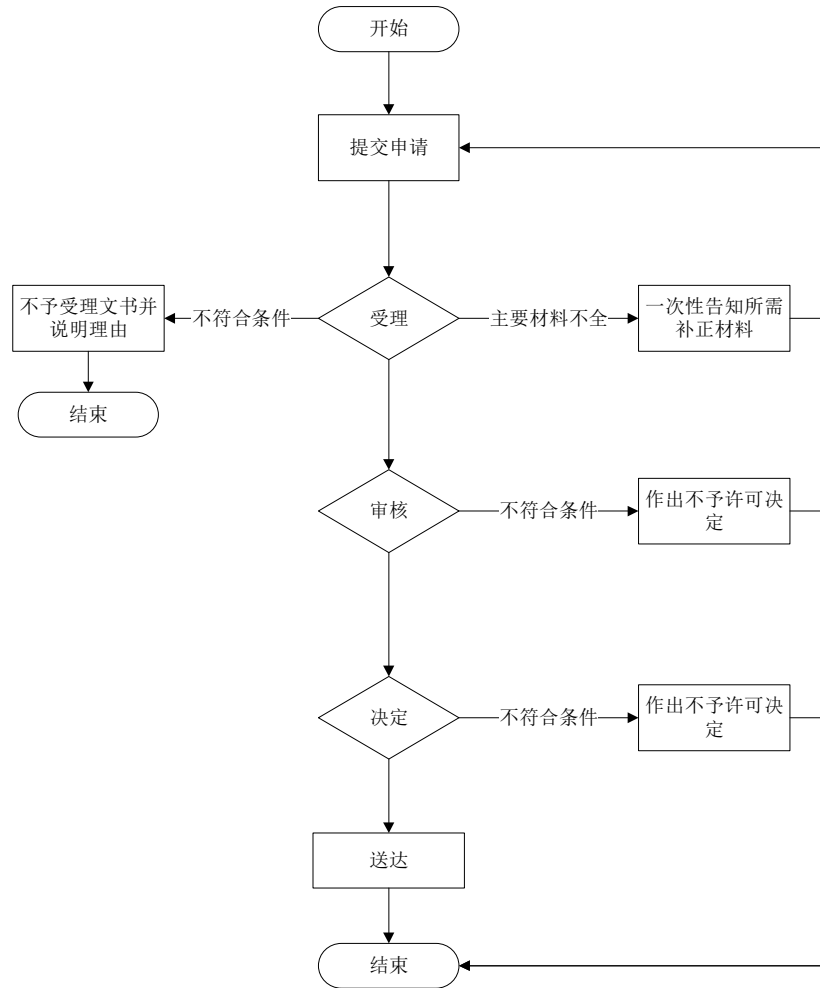
申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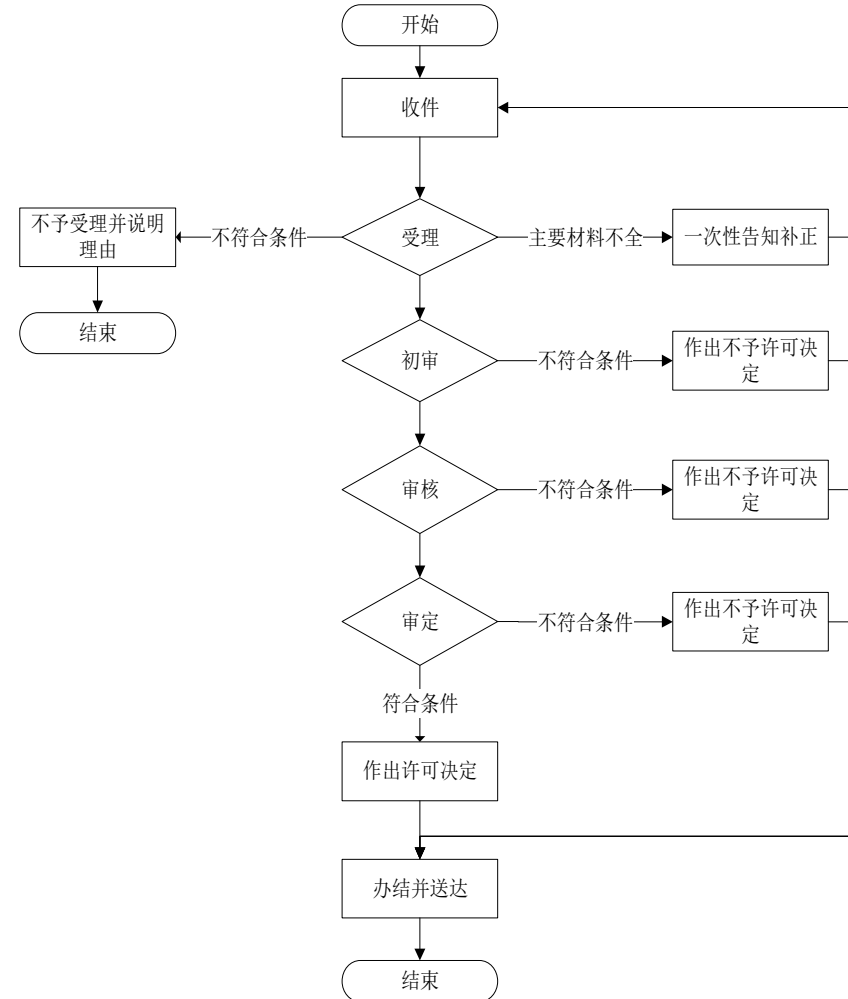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 格认定(许可 -00847-000)	3.2 经营性道 路客货运输驾 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许可 -00847-002)	3.2.2经营性 道路客货运输 驾驶员换证(许 可-00847-002- 02)	1.《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运输条 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号)第九条、 第二十二; 2.《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 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一条 3.交通运输部办 公厅关于做好道 路货物运输驾驶 员从业资格考试 制度改革有关工 作的通知(交办 运〔2020〕66号) 4.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交通运 输部办公厅做好 道路货物运输驾 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制度改革有关工 作的通知(厅 便签〔2021〕23 号) 8.3 年无重大 以上交通责任 事故记录证明 照片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 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经办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 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 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 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 时需提供)	否			
				4.申请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5.申请人机动 车驾驶证	有效期内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6.近期二寸免 冠彩色证件照 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道路运输从 业资格证(回 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窗口申请的需提 交原件;网上申请的,申请 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 拍照上传)	否			
				8.3 年无重大 以上交通责任 事故记录证明 照片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换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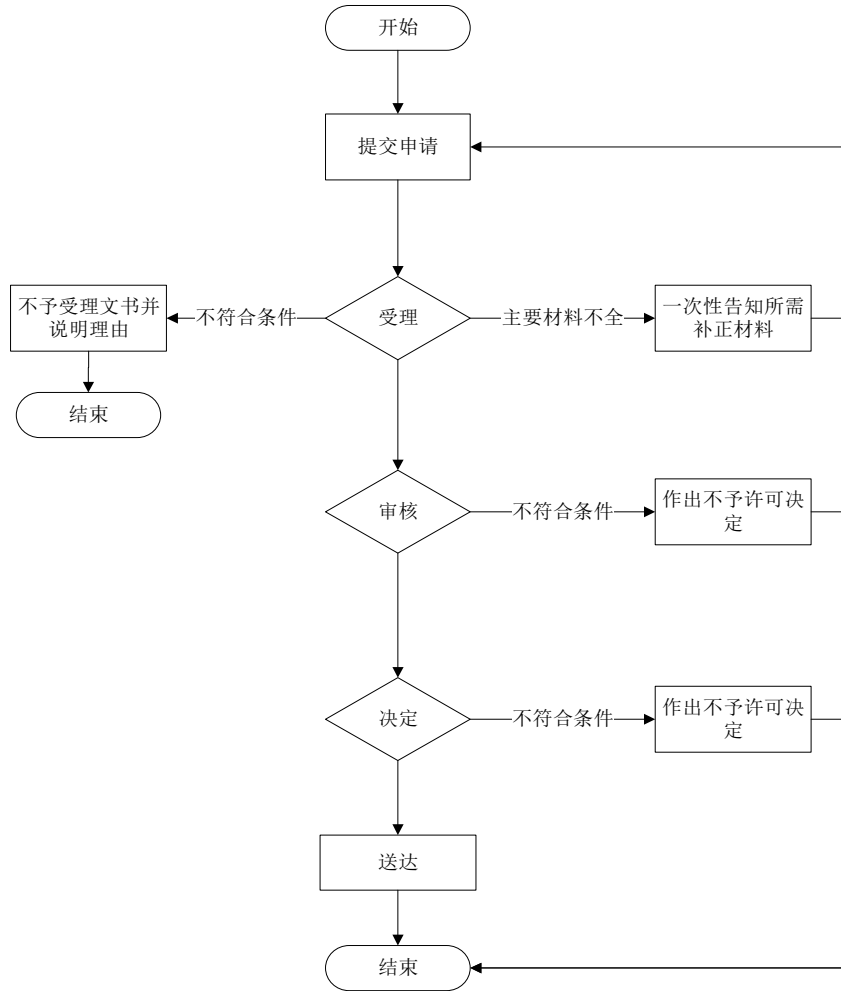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换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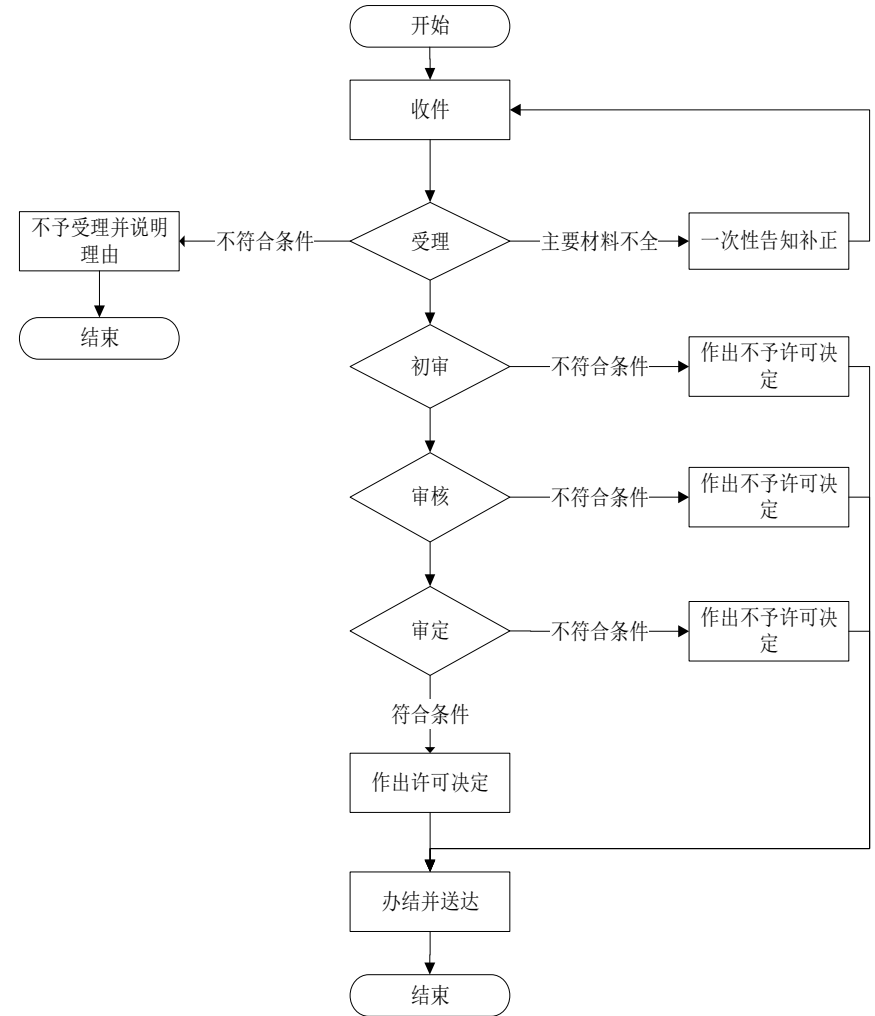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 格认定(许可 -00847-000)	3.2 经营性 道路客货运 驾驶员从业 资格认定(许 可-00847-002)	3.2.3 经营性 道路客货运 驾驶员补证(许 可-00847-002- 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第九条、第二十二條;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 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厅便签〔2021〕23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补证审批流程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补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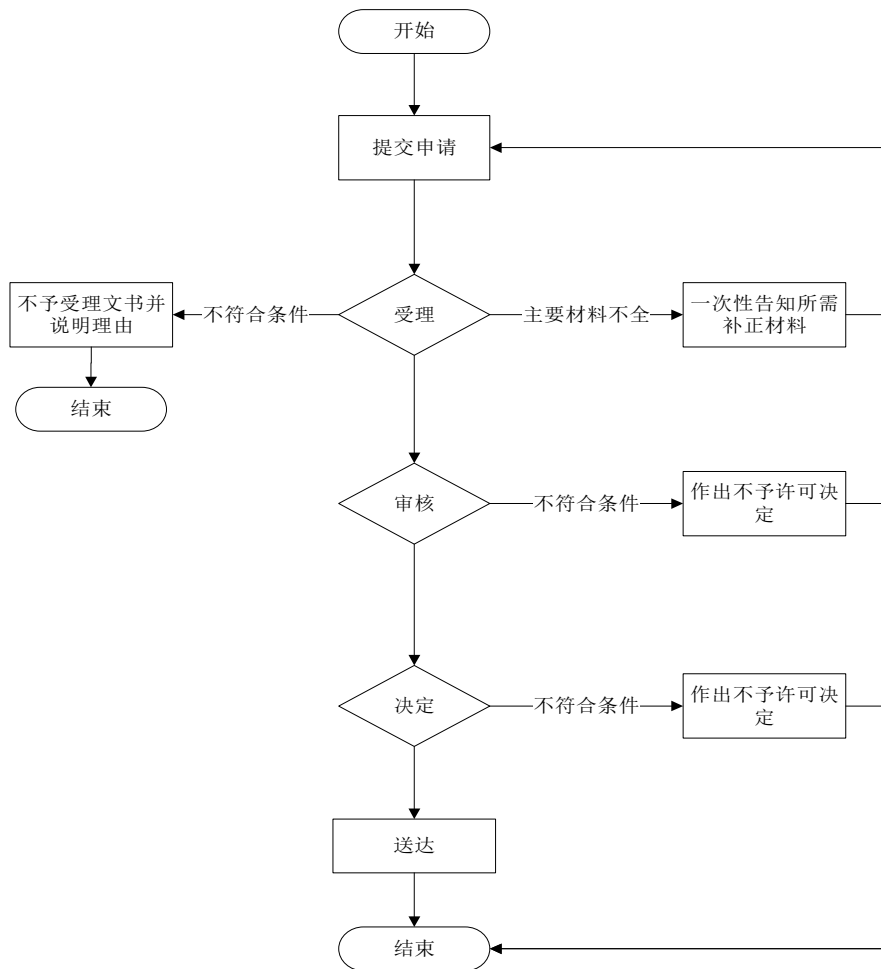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2)	3.2.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省内变更)(许可-00847-002-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條;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	3.机动车驾驶证	有效期内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厅便签〔2021〕23号)	4.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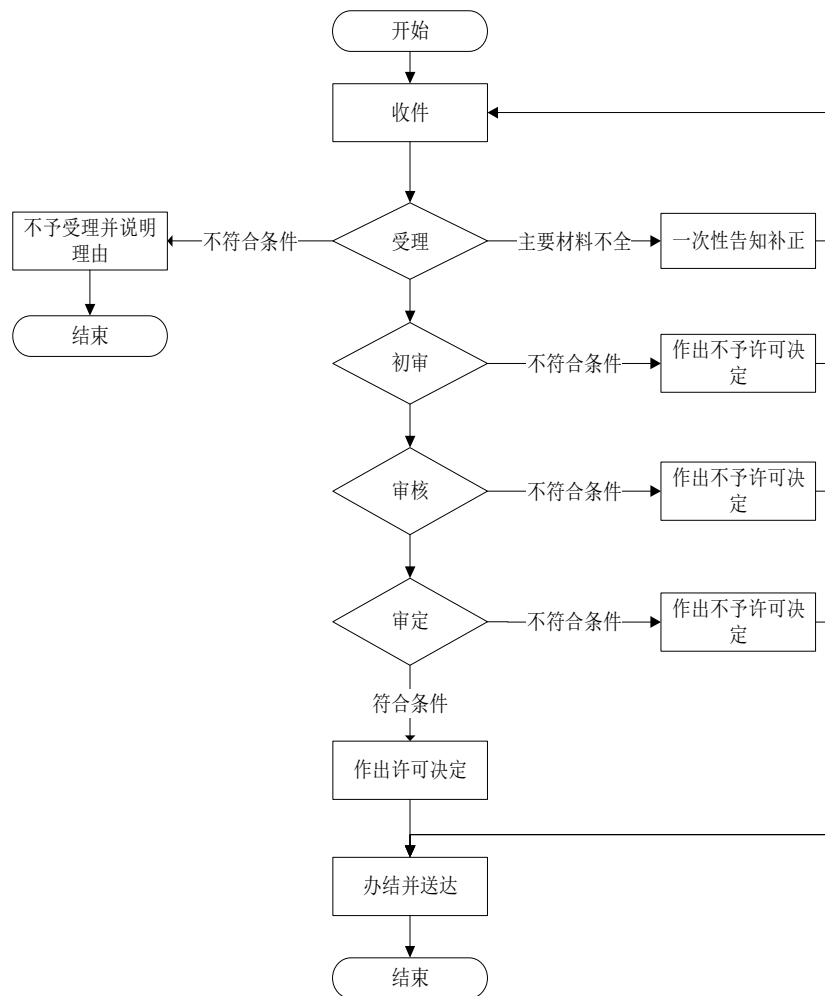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省内变更）

审批流程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省内变更）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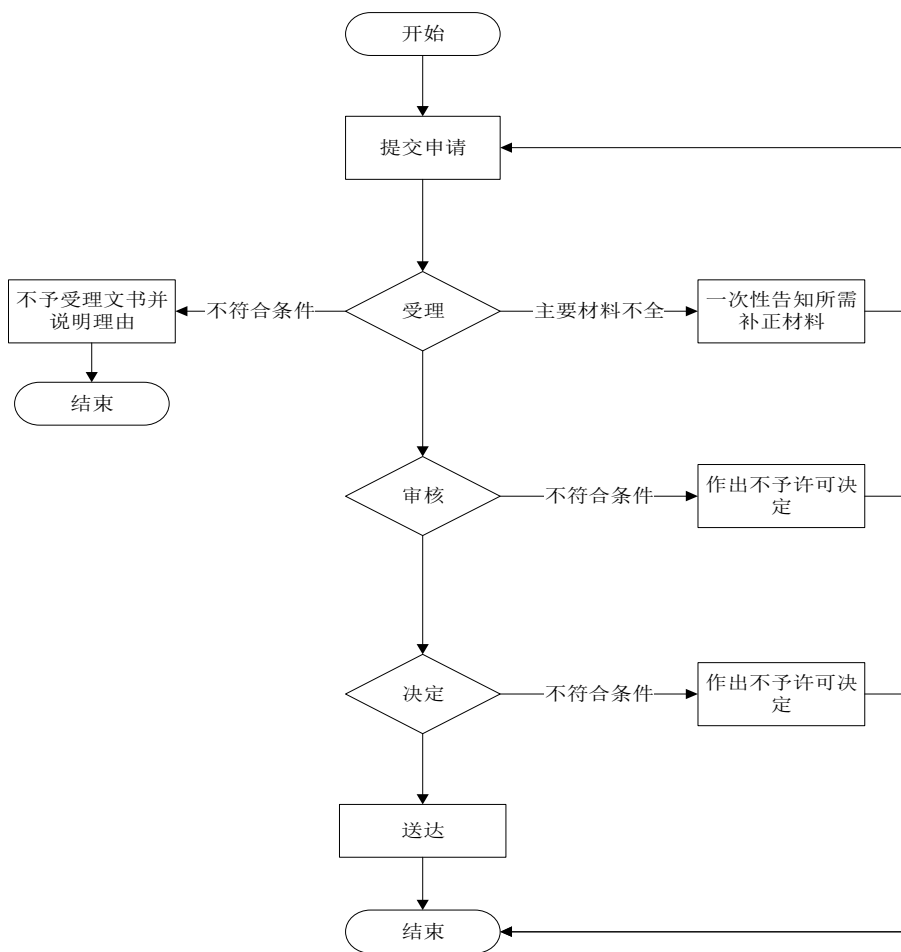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 格认定(许可 -00847-000)	3.2经营性道 路客货运输 驾驶员从业 资格认定(许 可-00847-002)	3.2.5经营性 道路客货运 输驾驶员变 更服务单位 (外省转入)(许可 -00847-002- 05)	1.《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运输条 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九条、 第二十二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 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5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 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一条	2.申请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3.交通运输部办 公厅关于做好道 路货物运输驾驶 员从业资格考试 制度改革有关工 作的通知(交办 运〔2020〕66号)	3.机动车驾驶 证	有效期内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4.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交通运 输部办公厅做好 道路货物运输驾 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制度改革有关工 作的通知(厅便 签〔2021〕23 号)	4.道路运输从 业资格证(回 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 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 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 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 提交原件)	否			
				5.从业资格证 查询记录或从 业资格原始档 案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交通运输部网 站:ysfw.mot.gov.cn)(查 询到当事人的从业资格记 录,则无需提供原始档案, 以查询记录打印作为凭证, 无记录的则需提供从业资格 档案)	否			
				6.近期二寸免 冠彩色证件照 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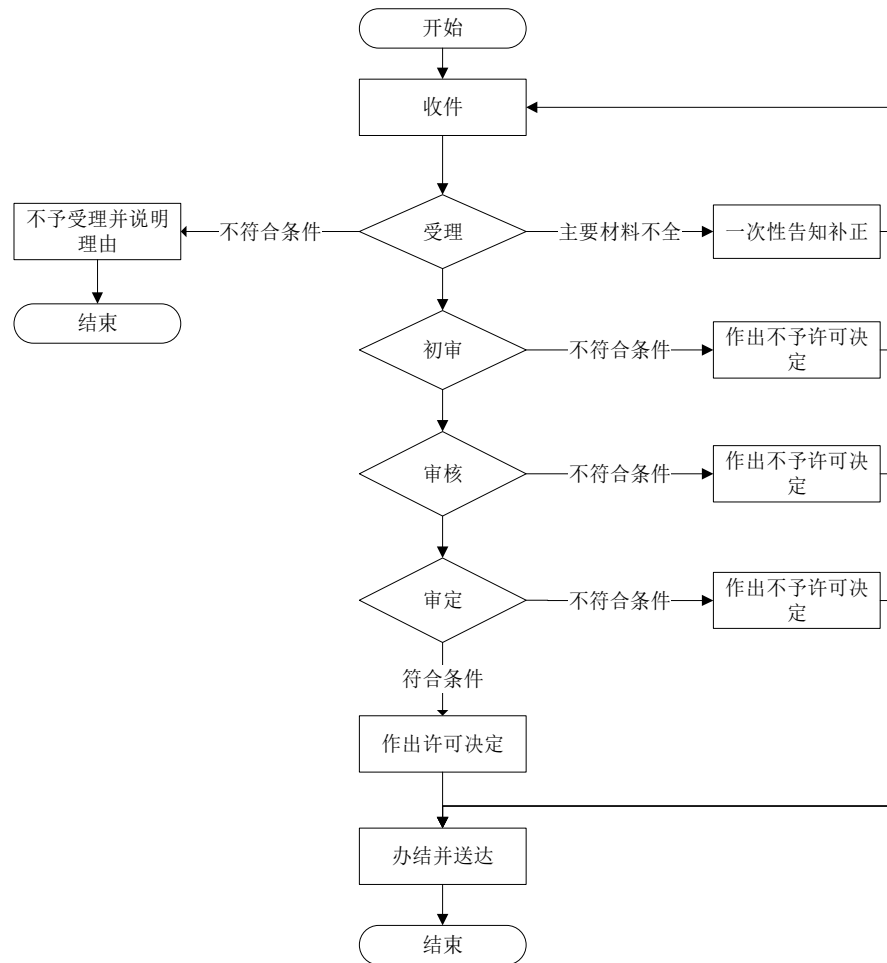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外省转入）

审批流程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外省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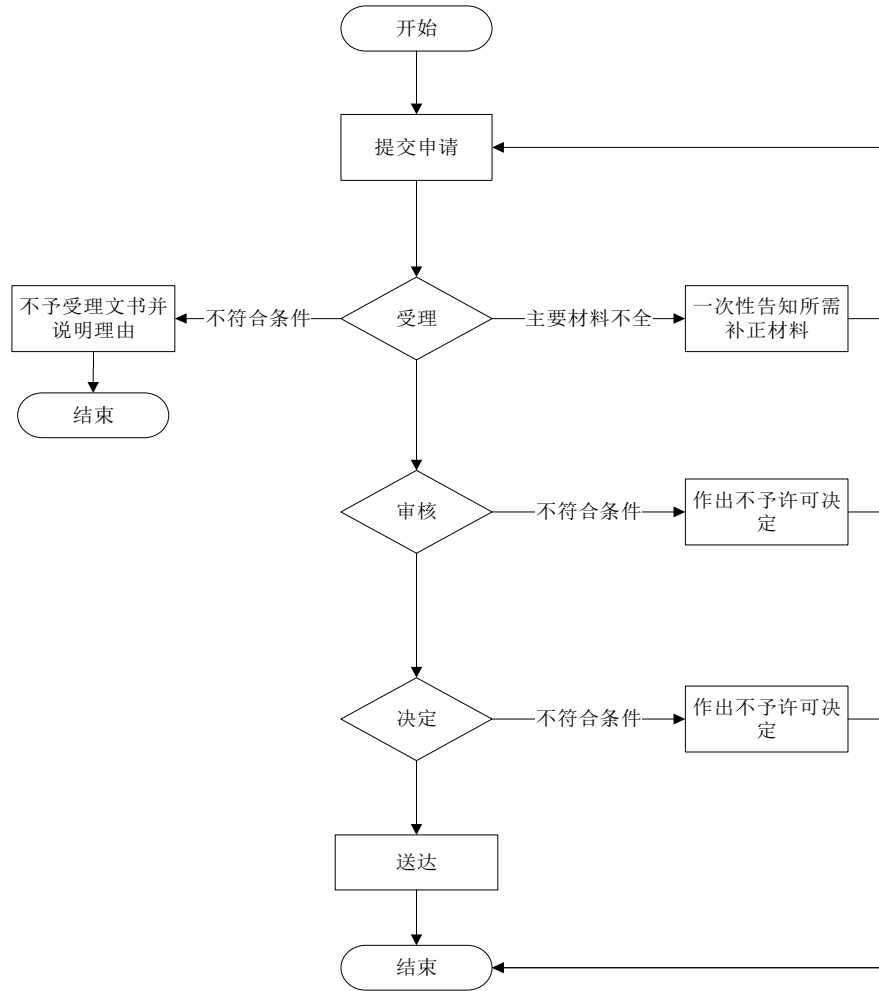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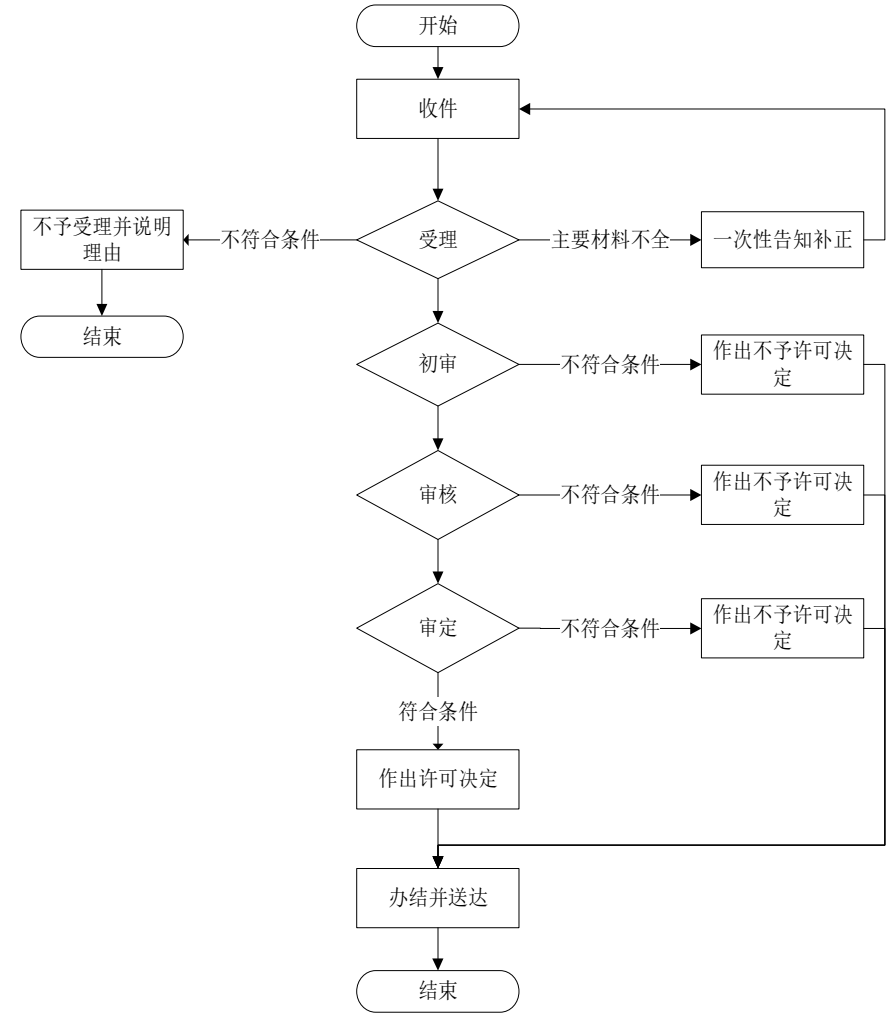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2)	3.2.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注 销(许可-00847-002-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第九 条、第二十二 条; 2.《道路运输从 业 人 员 管 理 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一 条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 号) 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厅便签〔2021〕23 号)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 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 工作日	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3.道路运输从 业资格证(回 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 发	交通部门(窗口申请的需提 交原件,如遗失,提供本人 签字确认的遗失承诺;网上 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 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	否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注销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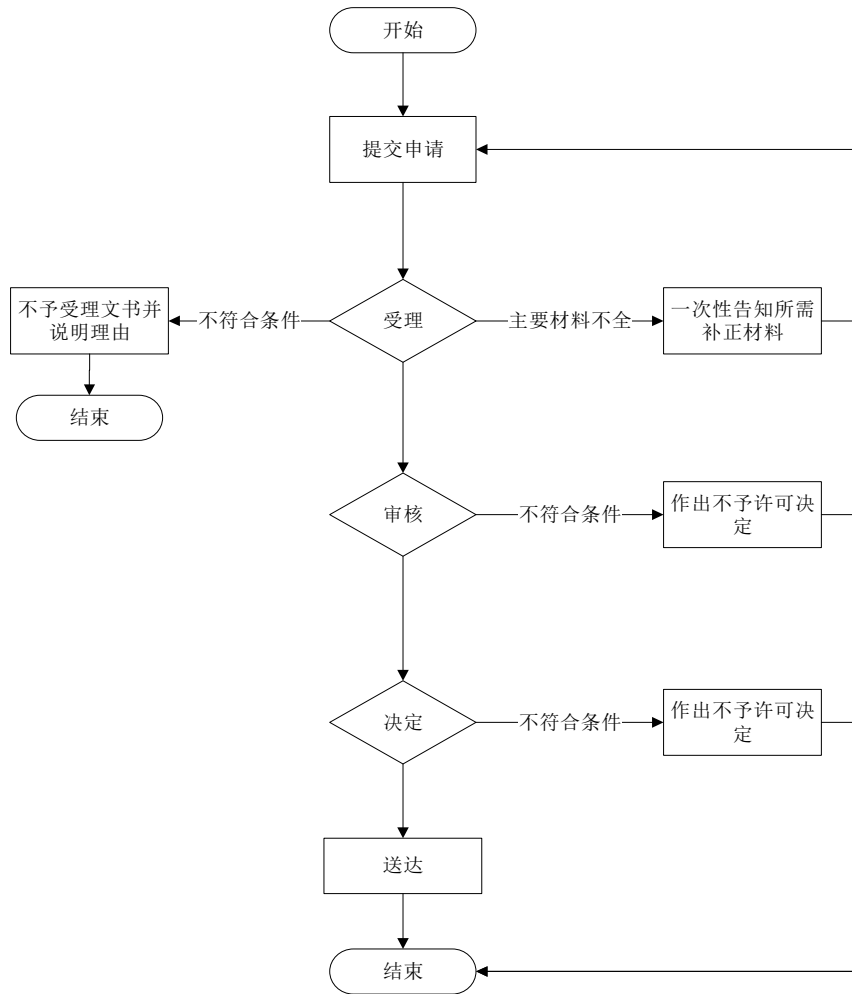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注销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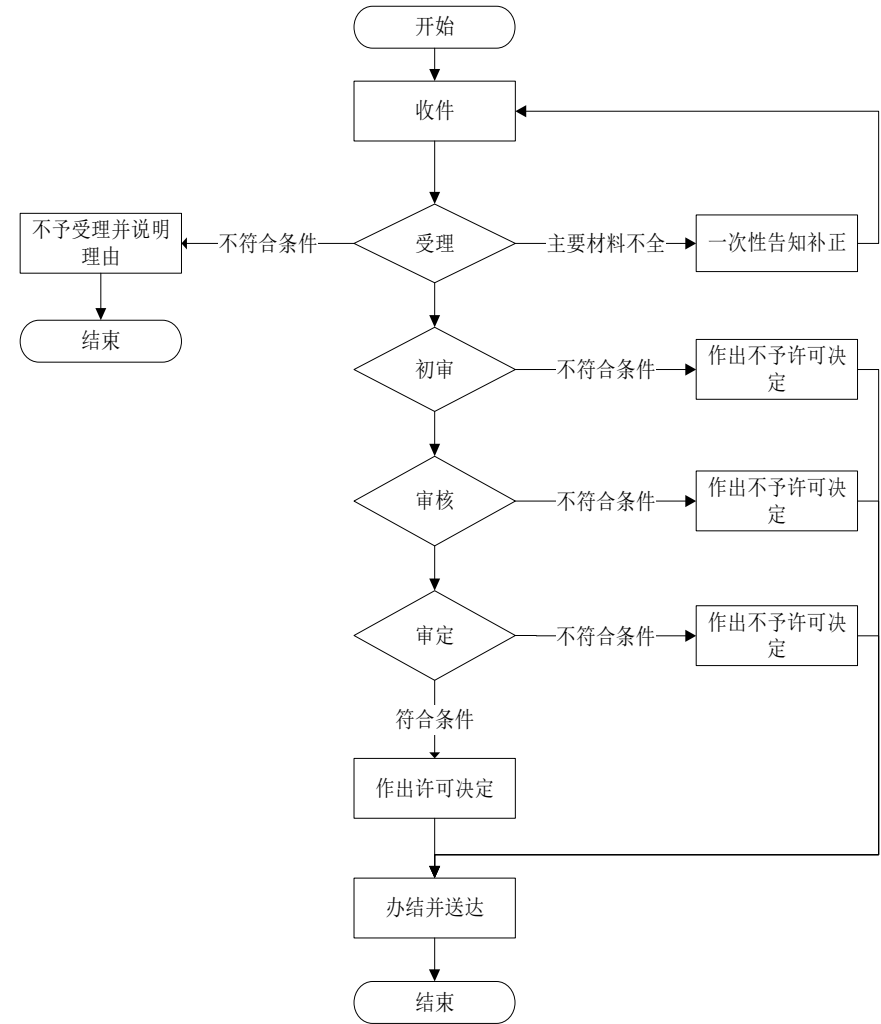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2)	3.2.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注销恢复(许可-00847-002-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 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厅便签〔2021〕23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有效期内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如遗失,提供本人签字确认的遗失承诺;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	否			
				5.考试合格材料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仅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需要,系统查询,无需提供)	否			
				6.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仅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或二寸电子照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注销恢复审批流程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注销恢复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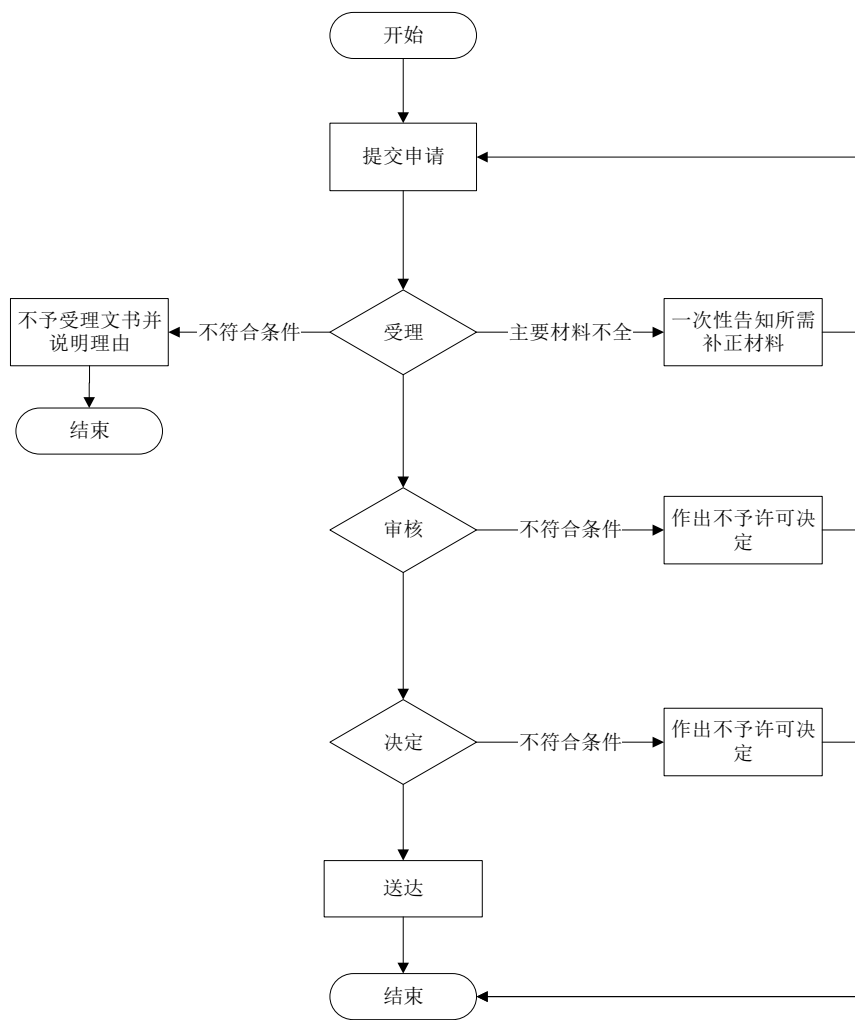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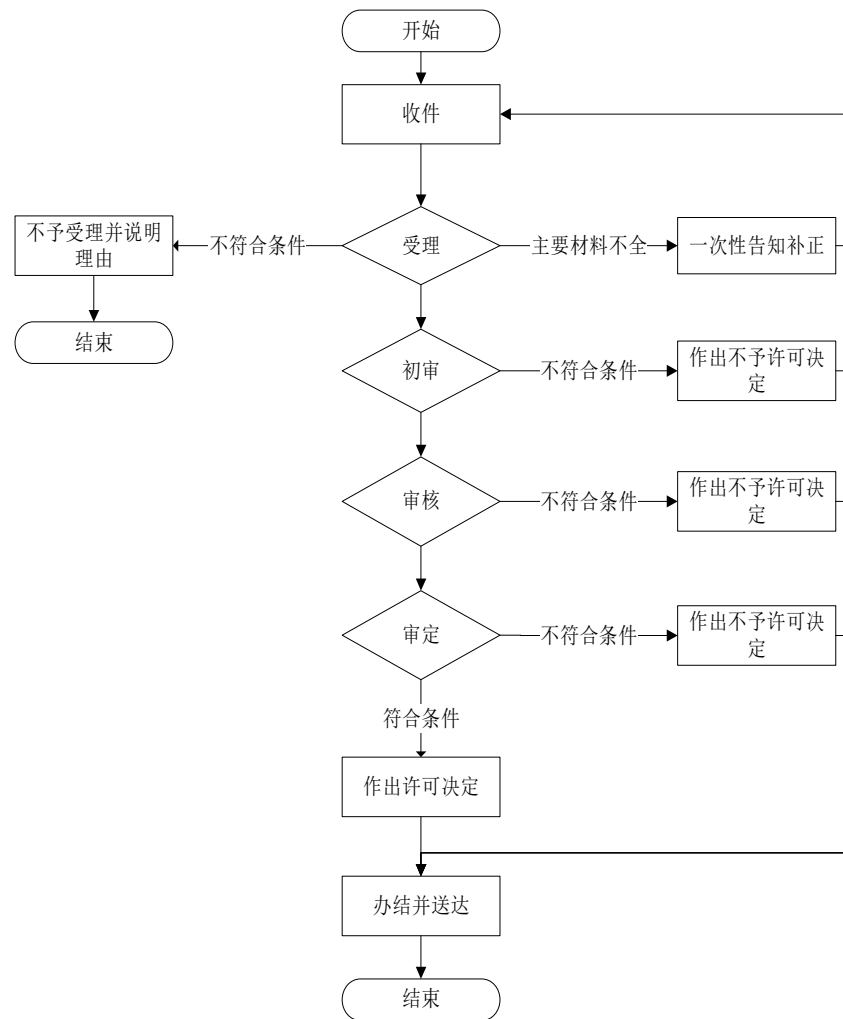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3)	3.3.1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00847-003-01)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	有效期内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无暴力犯罪记录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无吸毒记录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8.无饮酒后驾 驶记录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3.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资格 认定(许可 -00847-000)	3.3 出租汽车驾 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许可 -00847-003)	3.3.1 申请出 租汽车驾驶 员从业资格 (许可 -00847-003-0 1)	1.《出租汽 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 管 理 规 定》(交 通 运 输 部 令 2016 年 第 63 号) 第十 条、第 十一 条、第 十二 条; 2.《网络 预 约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服 务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 (交 通 运 输 部 令 2019 年 第 46 号) 第十四 条、第 十五 条	9.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 没有记满 12 分的记录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10.考试合格 材料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20 个 工作日	8 个 工作日		
			11.近期二寸免 冠彩色证件照 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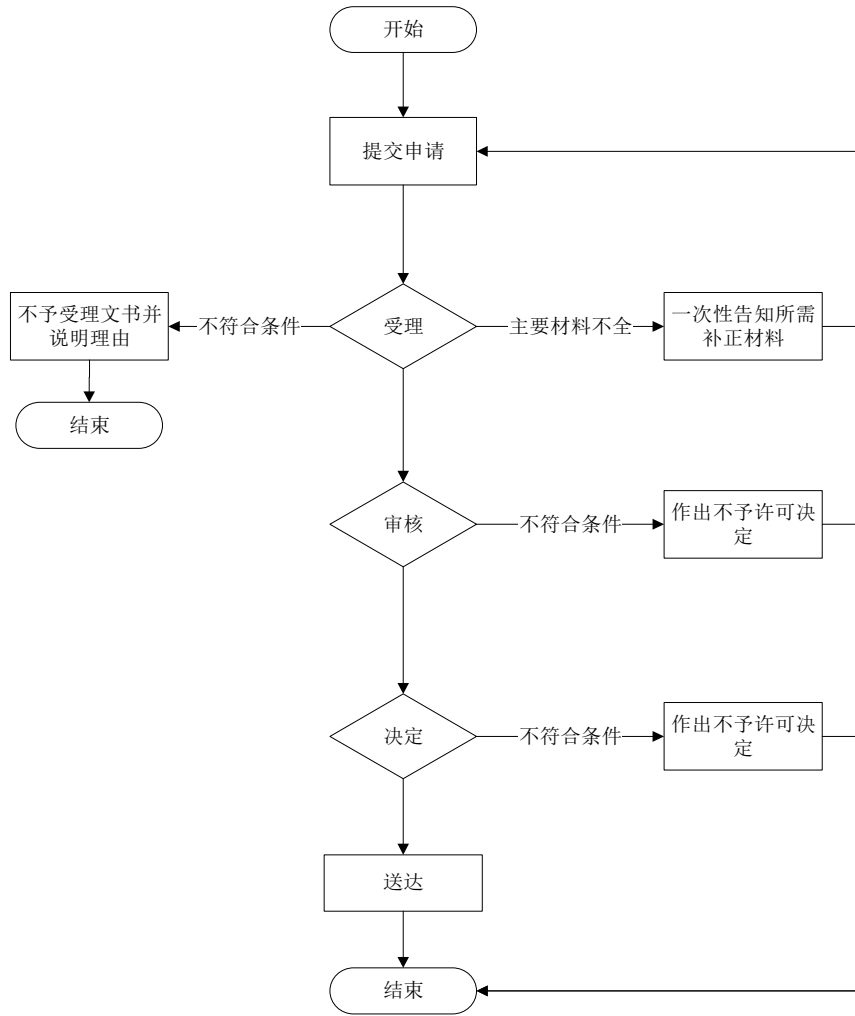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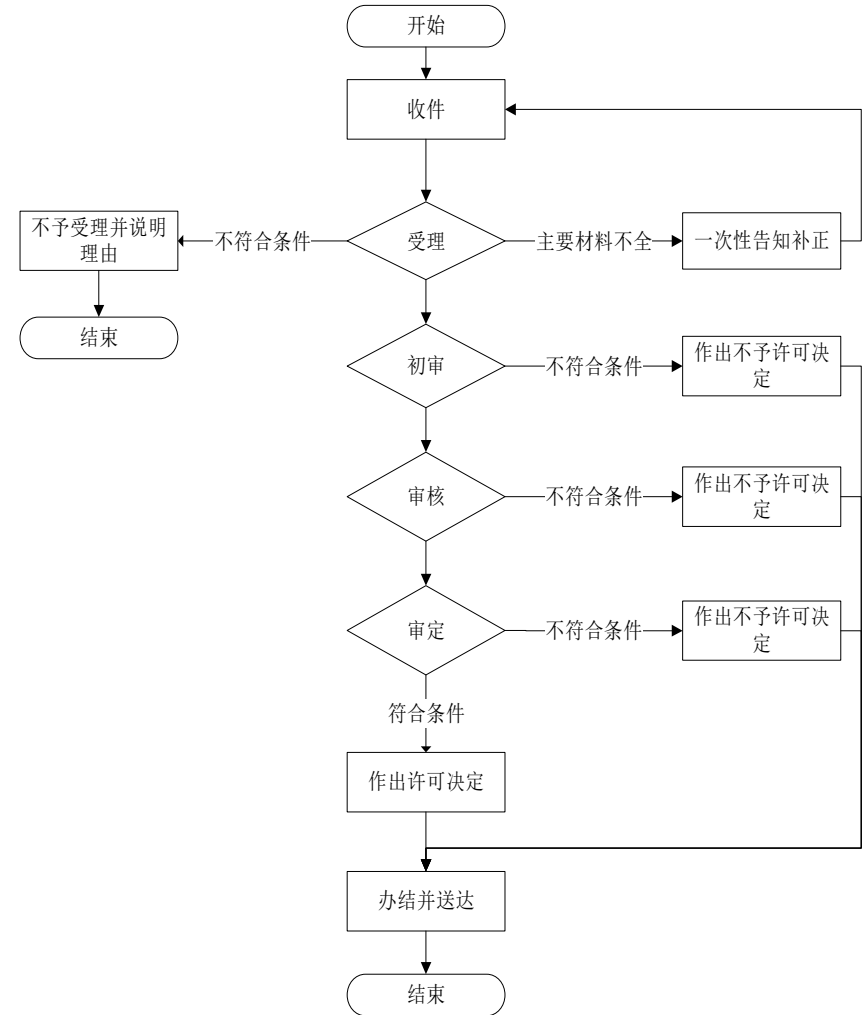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3)	3.3.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补证(许可-00847-003-02)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申报人提交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补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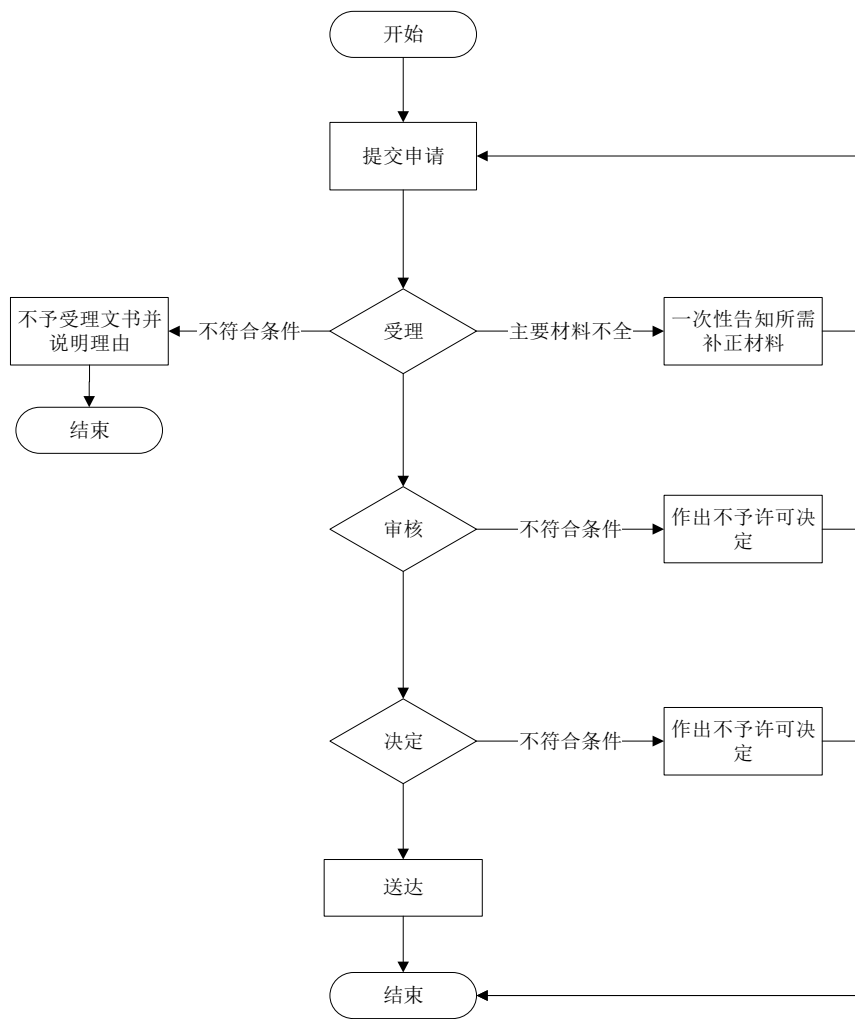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补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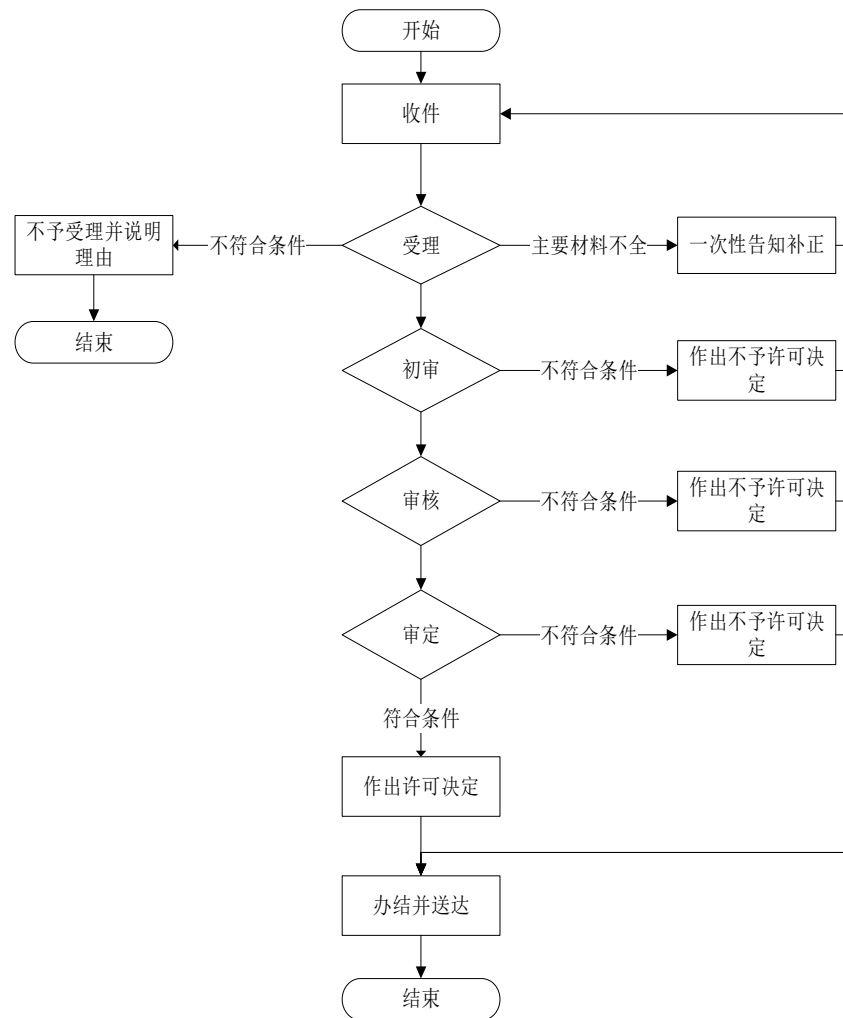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3)	3.3.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许可-00847-003-03)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回收)	与本人核对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审批流程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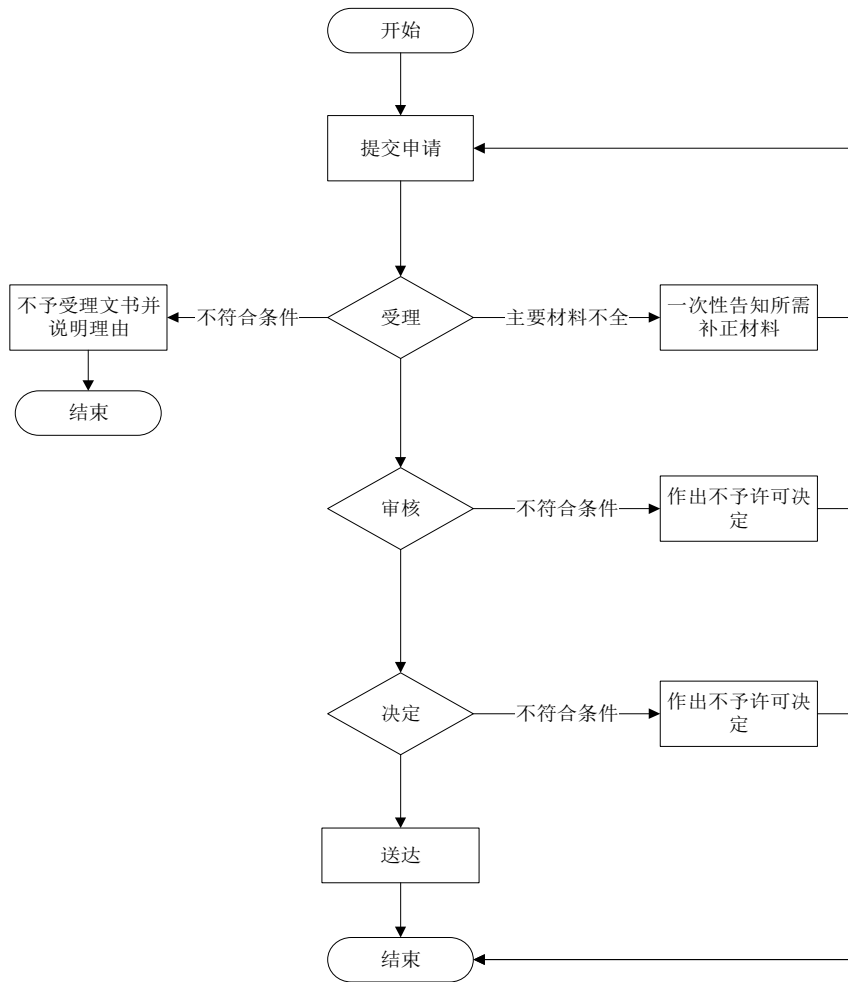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5)	3.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申请(许可-00847-005-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18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 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 从业资格培训记录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 考试合格材料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或二寸电子照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培训考试时提交)	否			
				6. 学历材料	无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教育部门(可用承诺书代替)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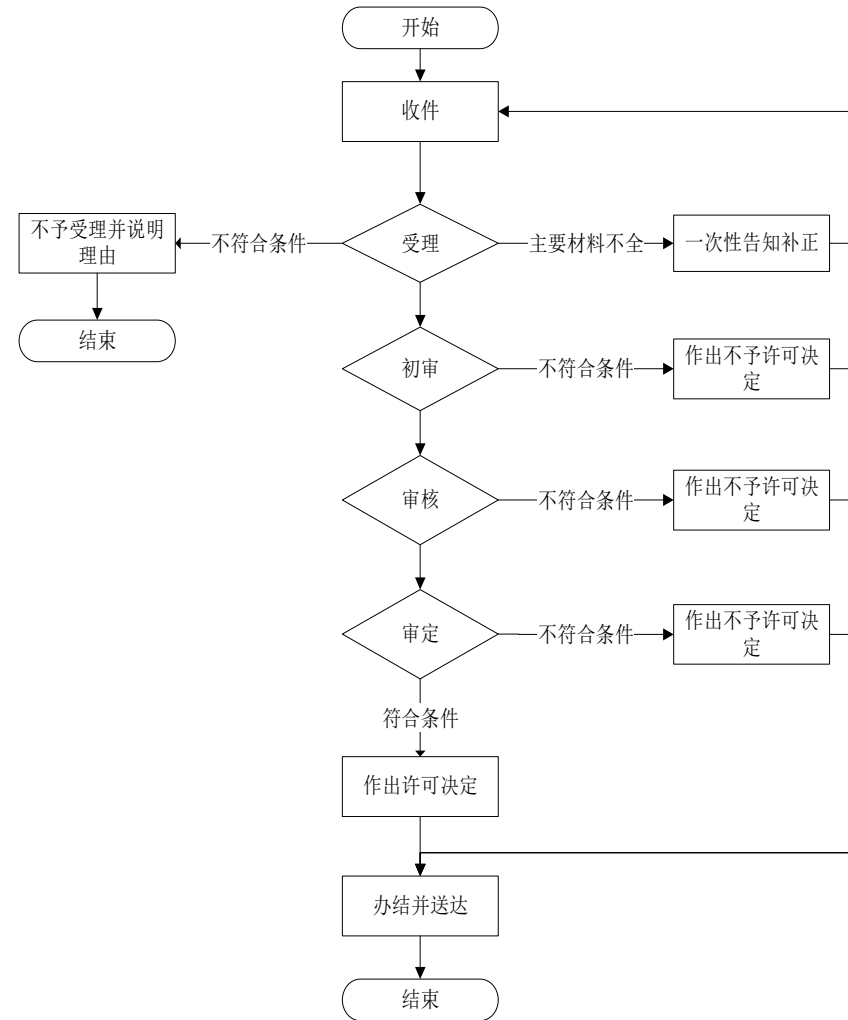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申请

审批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申请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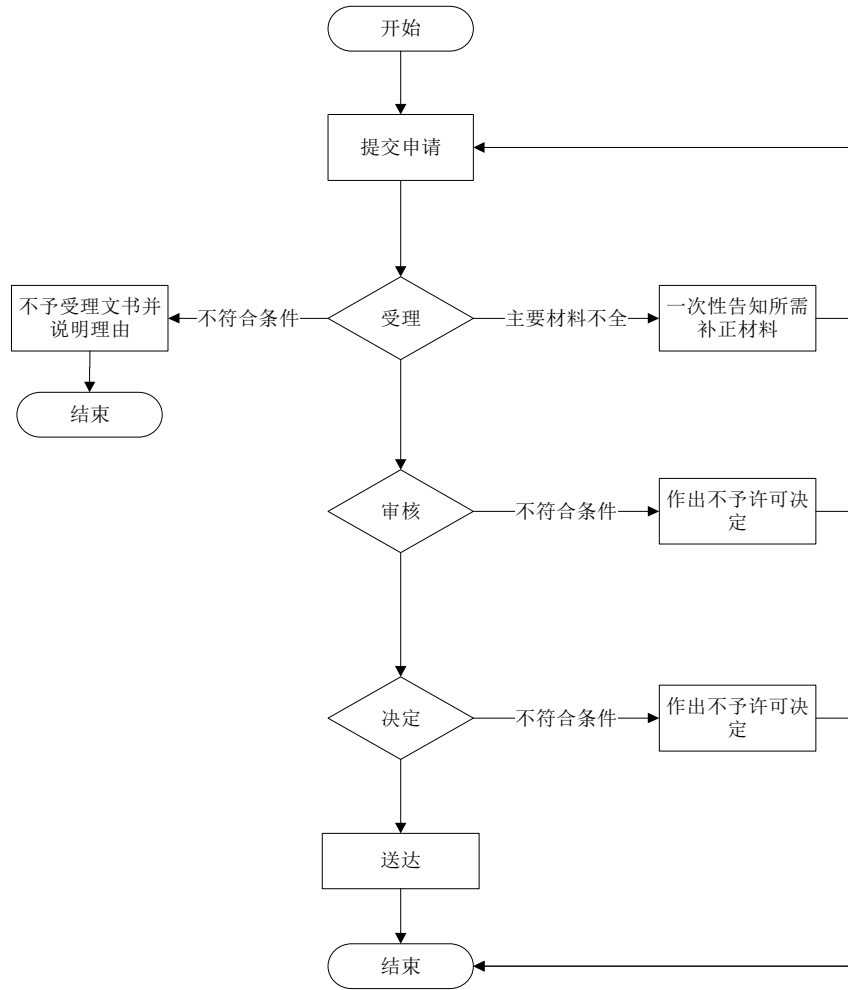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0)	3.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许可-00847-005)	3.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换证(许可-00847-005-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	否			
				4.申请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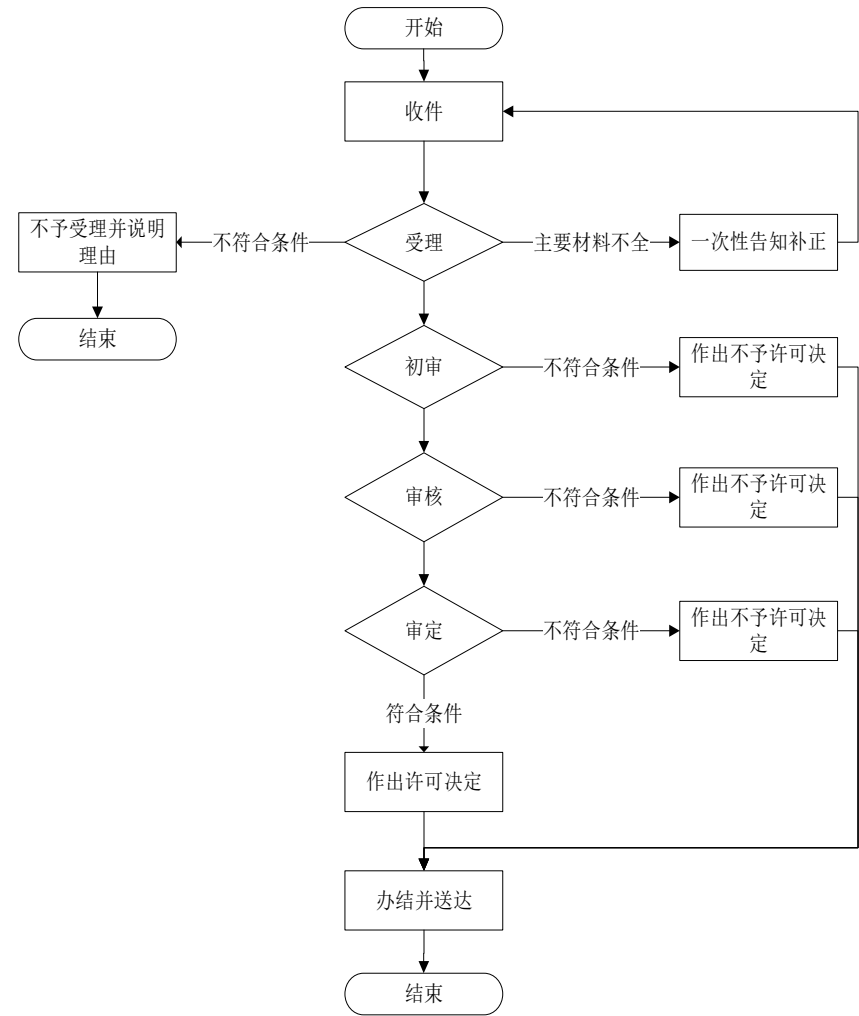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换证

审批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换证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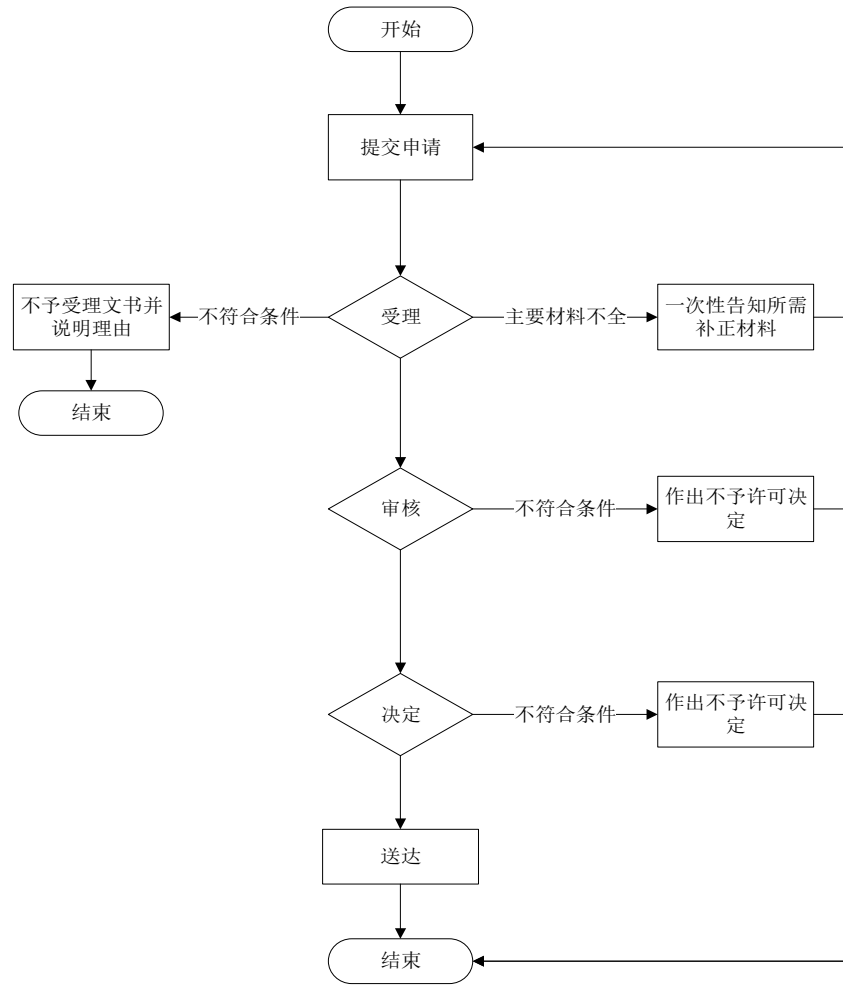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格 认定(许可 -00847-000)	3.4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装 卸管理人和 押运人员从 业资格认定 (许可-00847-005)	3.4.3 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 装卸管理人 员和押运人 员从业资格 补证(许可 -00847-005- 03)	1.《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 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 2.《道路运 输从业人 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 输部令 2019 年第18号) 第十七条、 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 一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 事项申 请书	信息填写 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 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 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 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 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 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 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 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 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3.近期二寸免 冠彩色证件 照片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 备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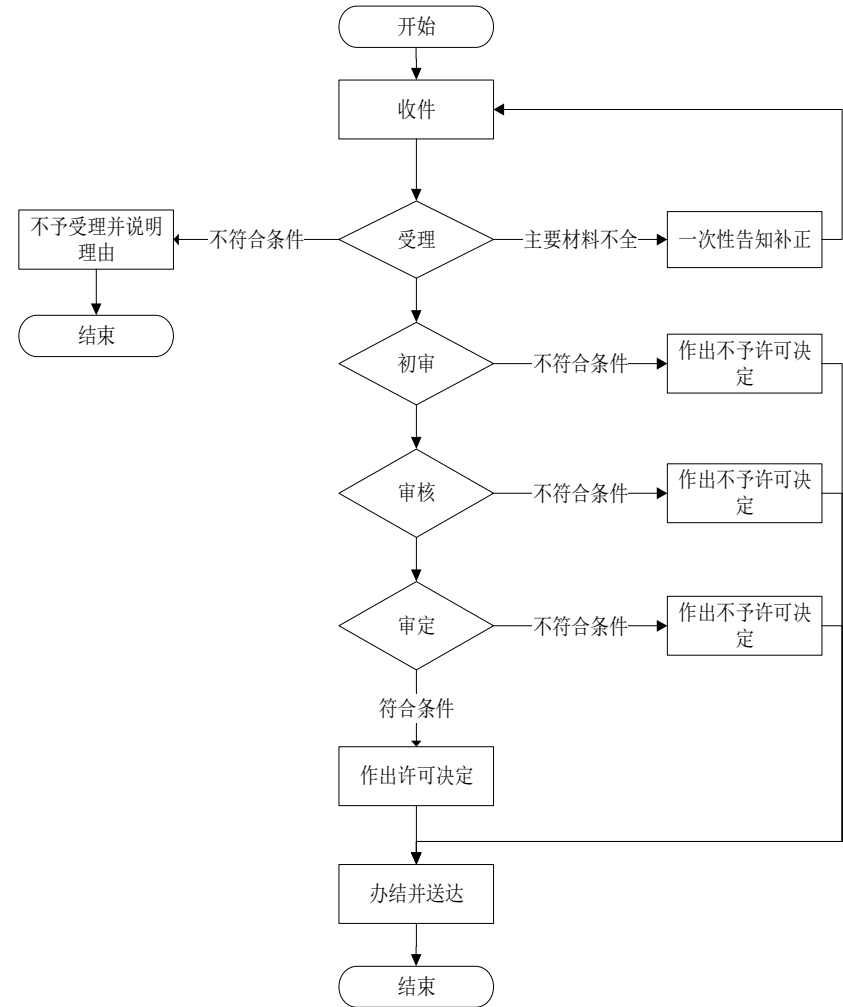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补证

审批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补证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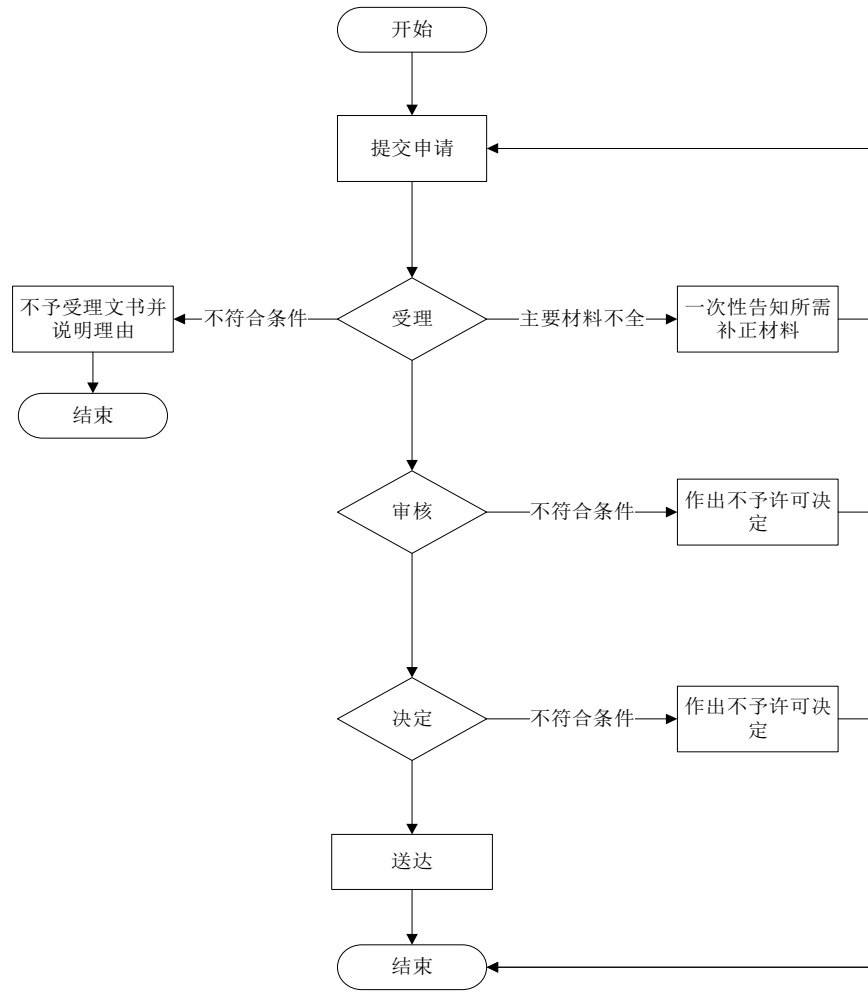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格 认定(许可 -00847-000)	3.4 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 装卸管理人 员和押运人 员从业资格 认定(许可 -00847-005)	3.4.4 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 装卸管理人 员和押运人 员从业资格 (省内变 更)(许可 -00847-005- 04)	1.《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752号)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业 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 第十七条、第二十 九条、第三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 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3.道路运输从 业资格证(回 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 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 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 提交原件,可跨辖区回收)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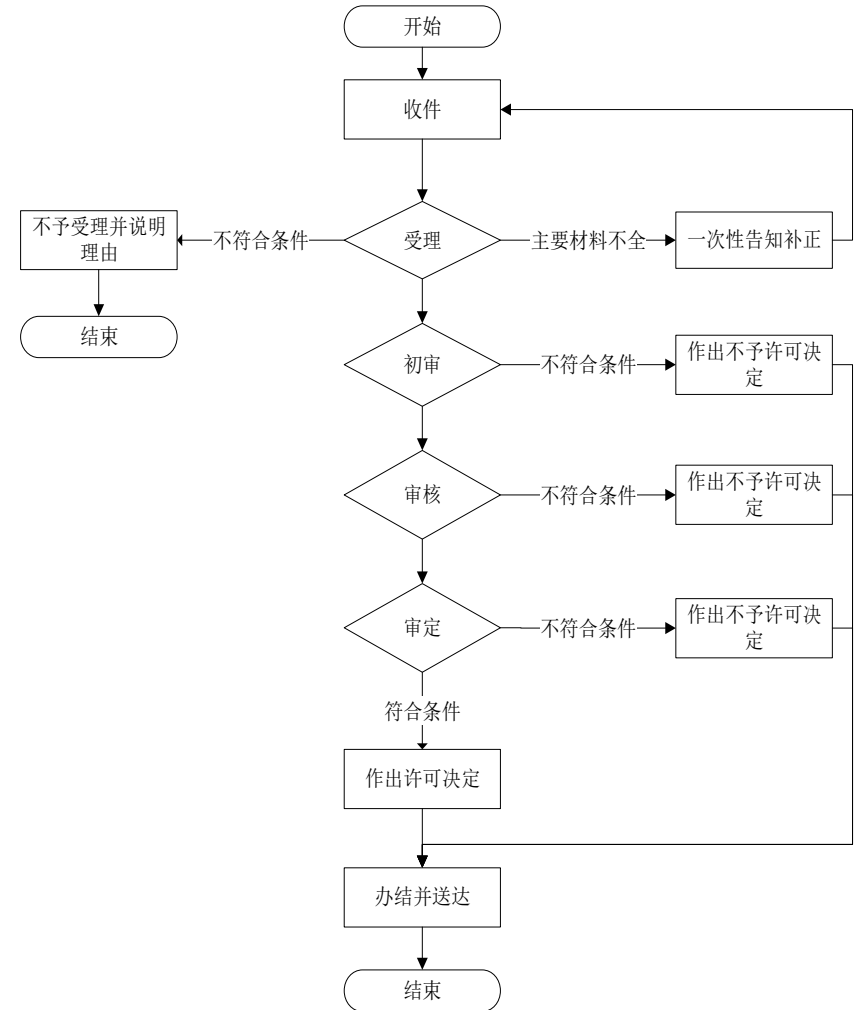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

(省内变更) 审批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

(省内变更)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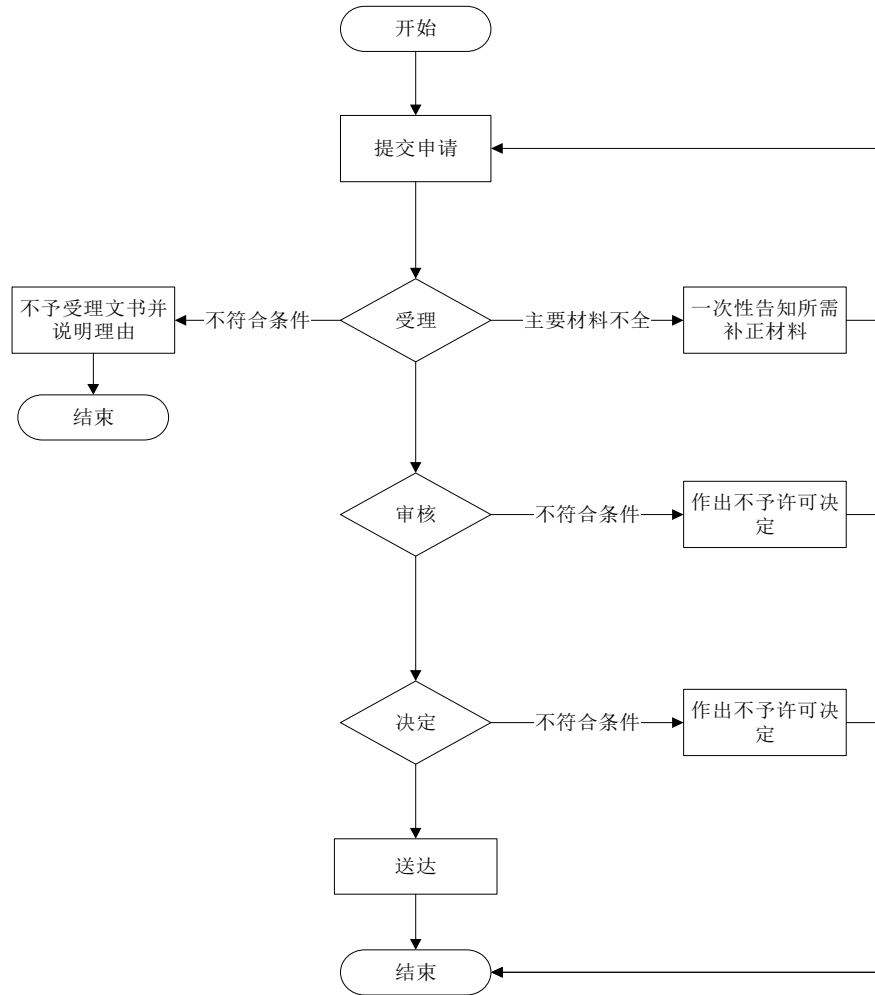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 格认定(许可 -00847-000)	3.4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装 卸管理人员 和押运人员 从业资格认 定(许可 -00847-005)	3.4.5 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 装卸管理人 员和押运人 员从业资格 (外省转 入)(许可 -00847-005- 05)	1.《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52号) 第二十二条、第 二十三条; 2.《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管理规 定》(交通运 输部令2019年 第18号)第十七 条、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一 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 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3.道路运输从 业资格证(回 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 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 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 提交原件)	否			
				4.近期二寸免 冠彩色证件照 片2张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从业资格原 始档案或从业 资格证查询记 录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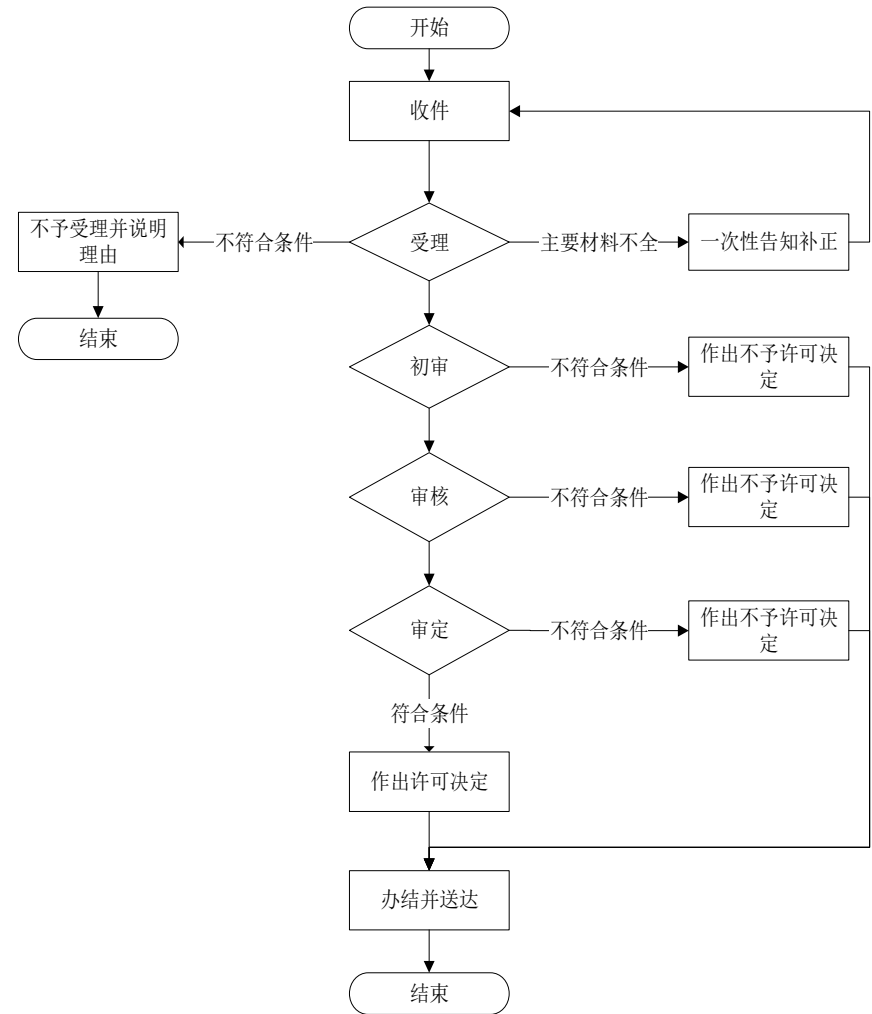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

(外省转入) 审批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

(外省转入)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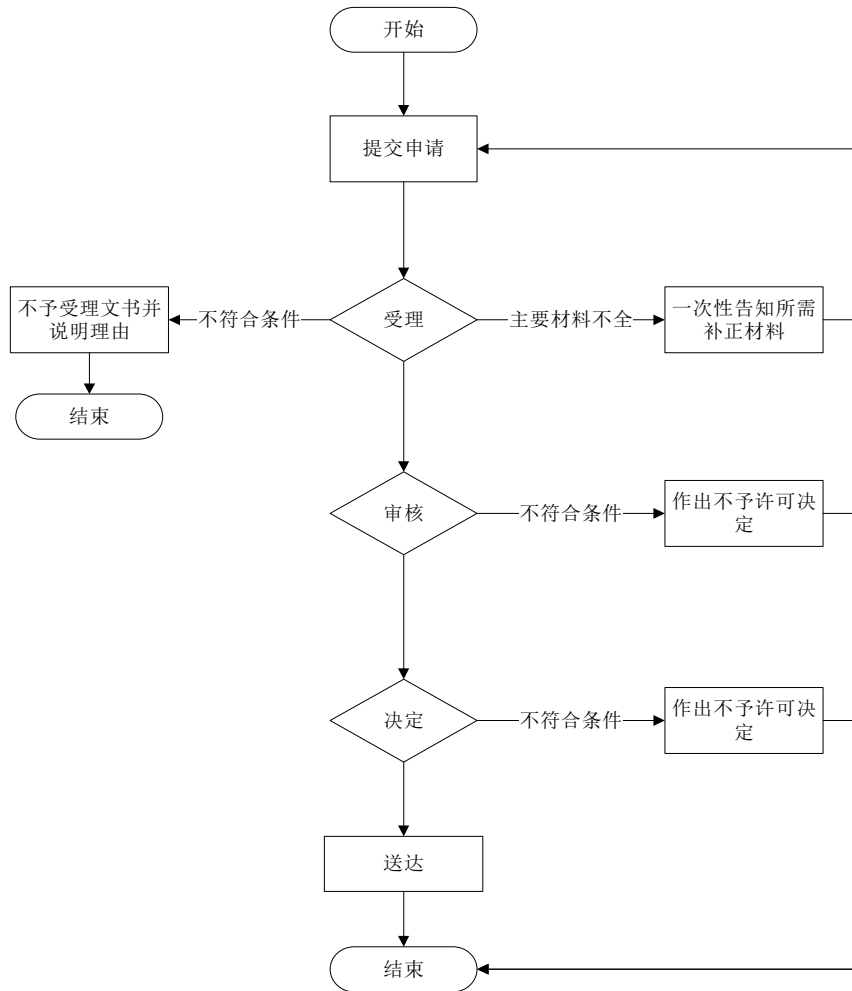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道路运输 从业人员资格 认定(许可 -00847-000)	3.4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装 卸管理人和 押运人员从 业资格认定 (许可-00847-005)	3.4.6 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 装卸管理人 员和押运人 员从业资格 注销(许可 -00847-005- 06)	1.《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2.《道路运 输从业人员 管理规定》 (交通运 输部令2019 年第18号) 第十七条、 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 一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 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 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 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 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申请人身份 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3.道路运输从 业资格证(回 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 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 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 提交原件;如遗失,提供本 人签字确认的遗失说明)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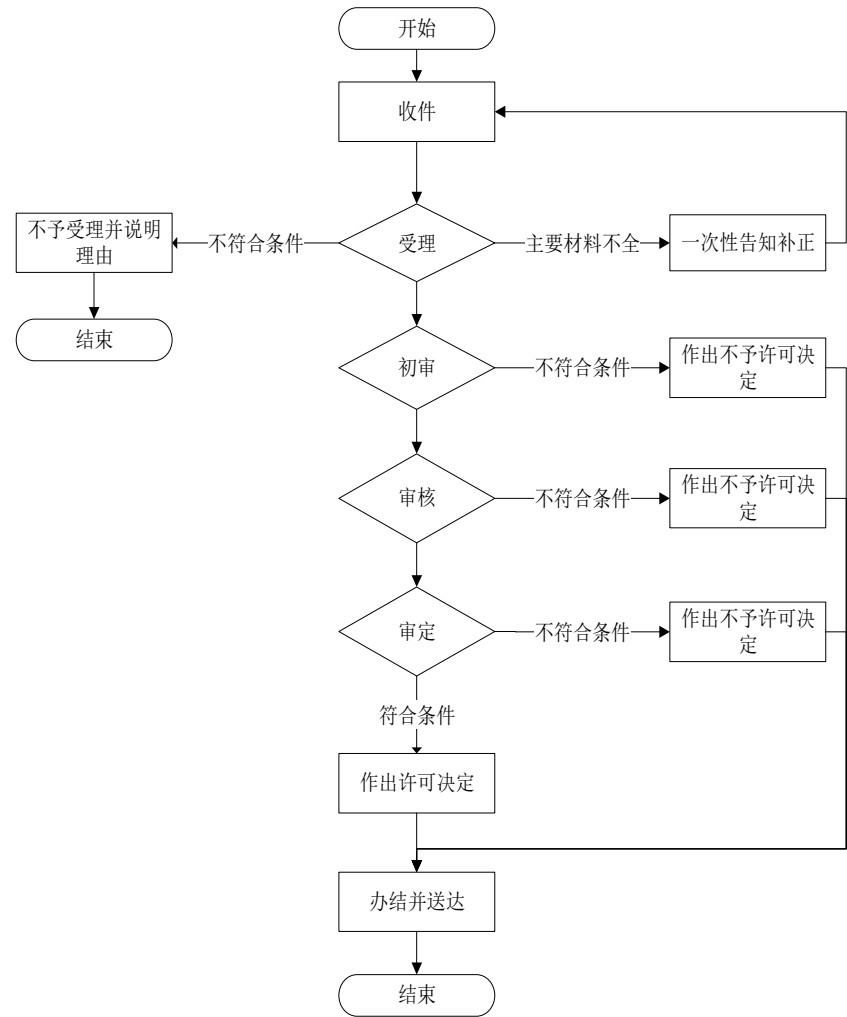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注销

审批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注销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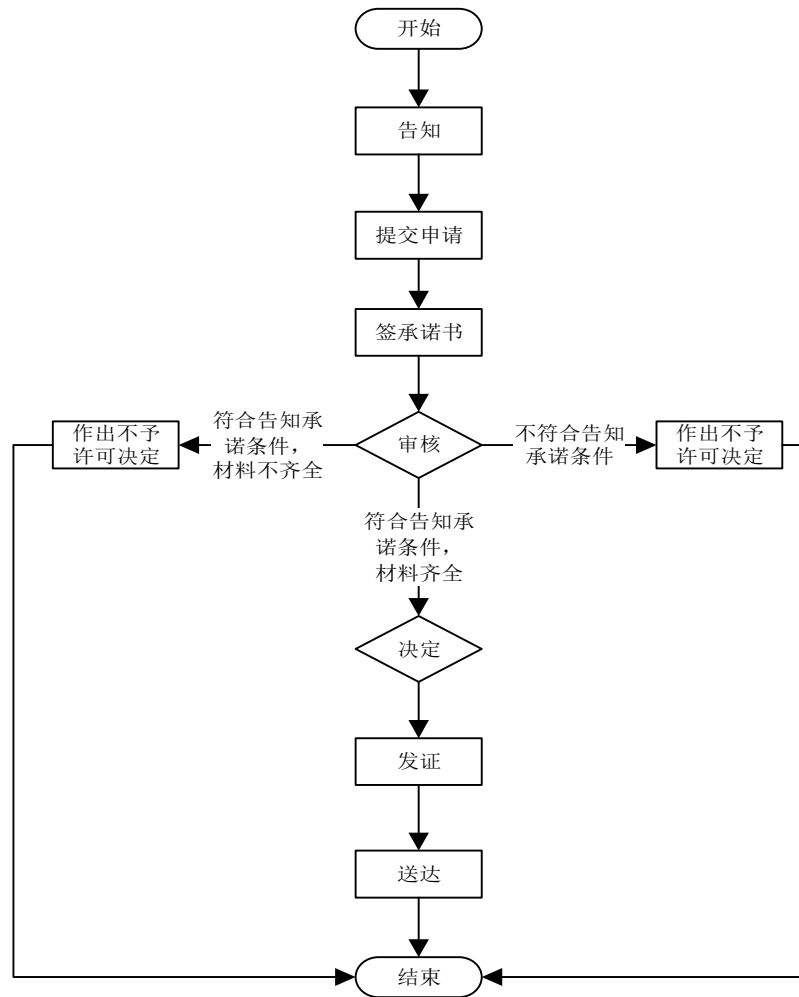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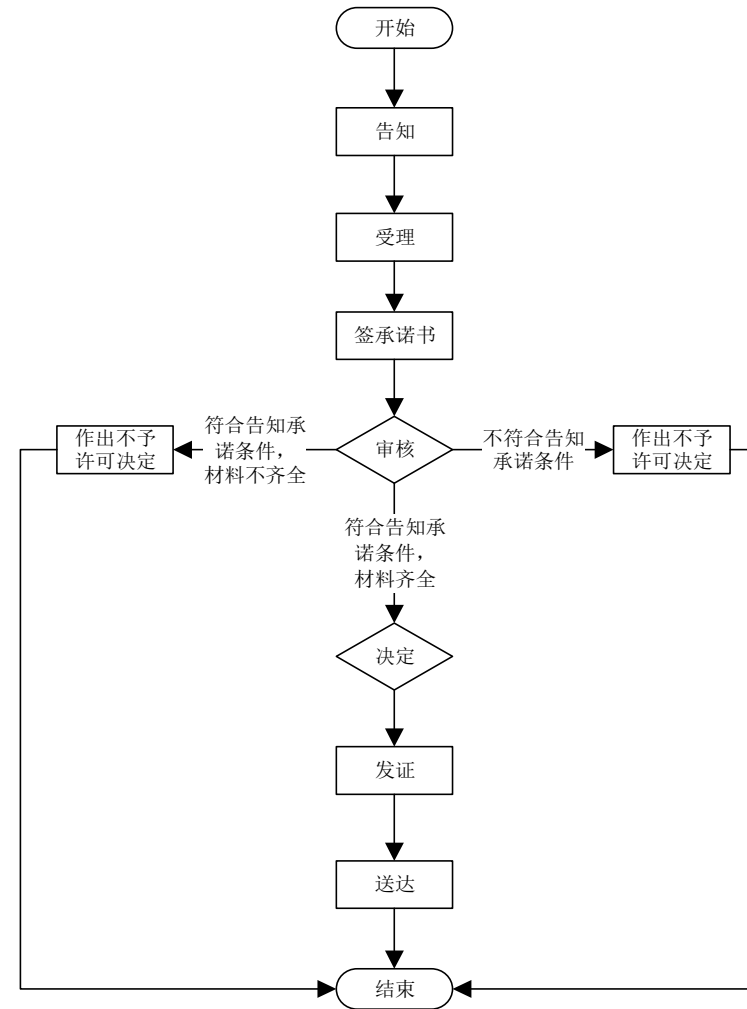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许可-00848-000)	4.1申请客运站经营范围(许可-00848-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适用告知承诺)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形式审查)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是			
				3.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系统生成凭证)	否			
				5.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身份证件(形式审查)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是			
				7.拟招聘与业务相适应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专业证书清单(形式审查)	人员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是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4.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 许可(许可 -00848-000)	4.1申请客运 站经营范围 (许可 -00848-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8.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形式审查)	规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是	15个 工作日	6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9.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形式审查)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危险品查堵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是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10.客运站验收合格材料(竣工材料和站级验收材料)(形式审查)	是否验收合格,站级是否符合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是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	11.申请人承诺书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采用告知承诺需提供)	否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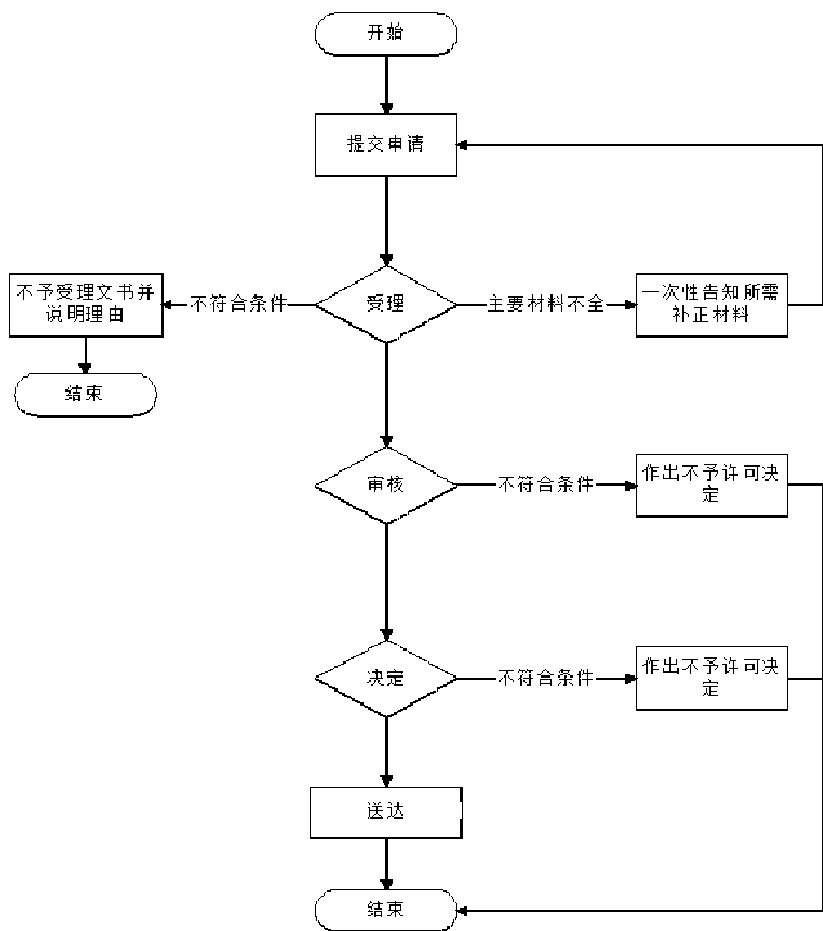
申请客运站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告知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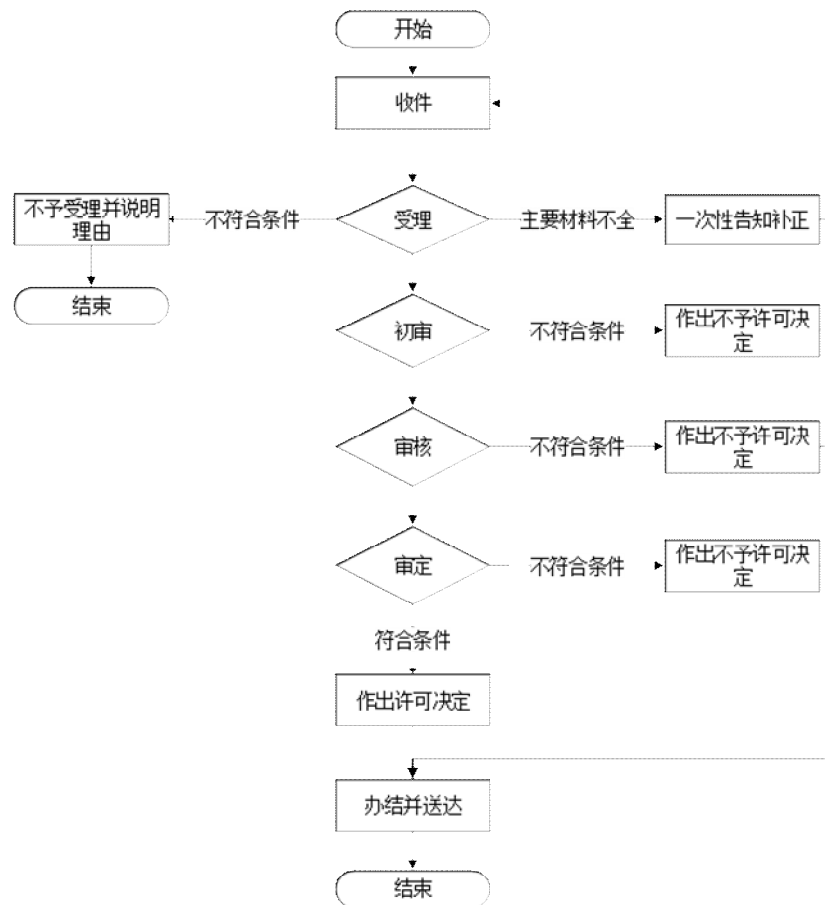
申请客运站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告知承诺）



申请客运站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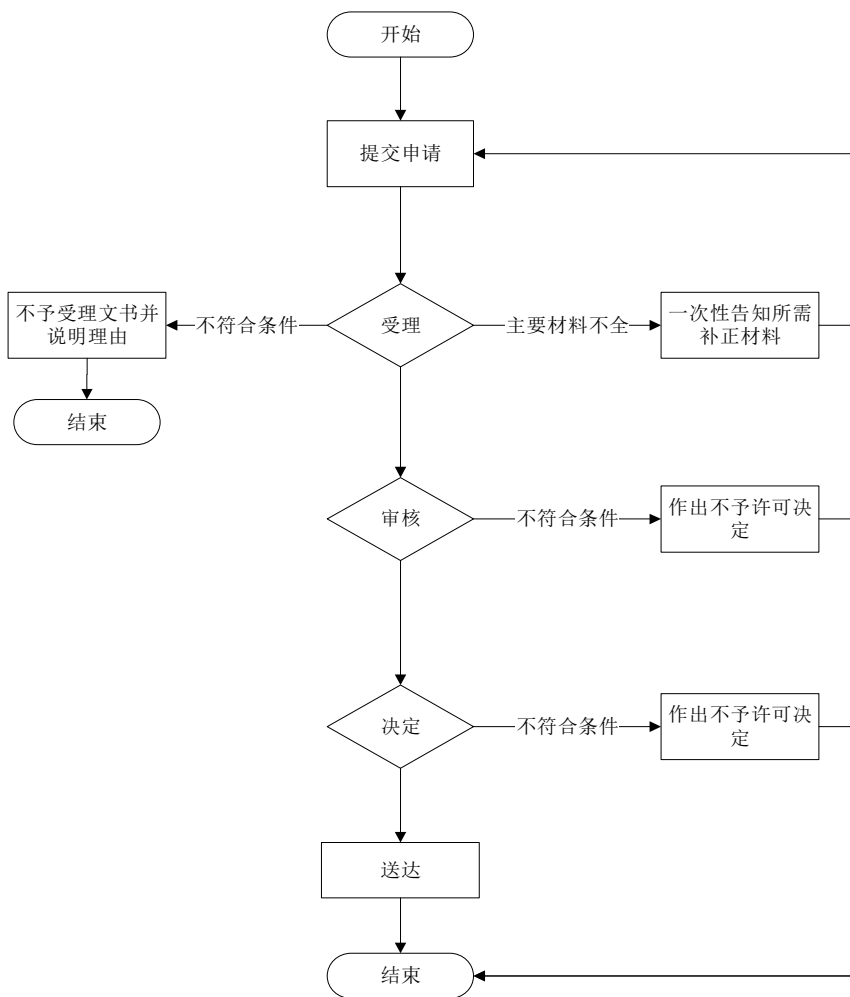
申请客运站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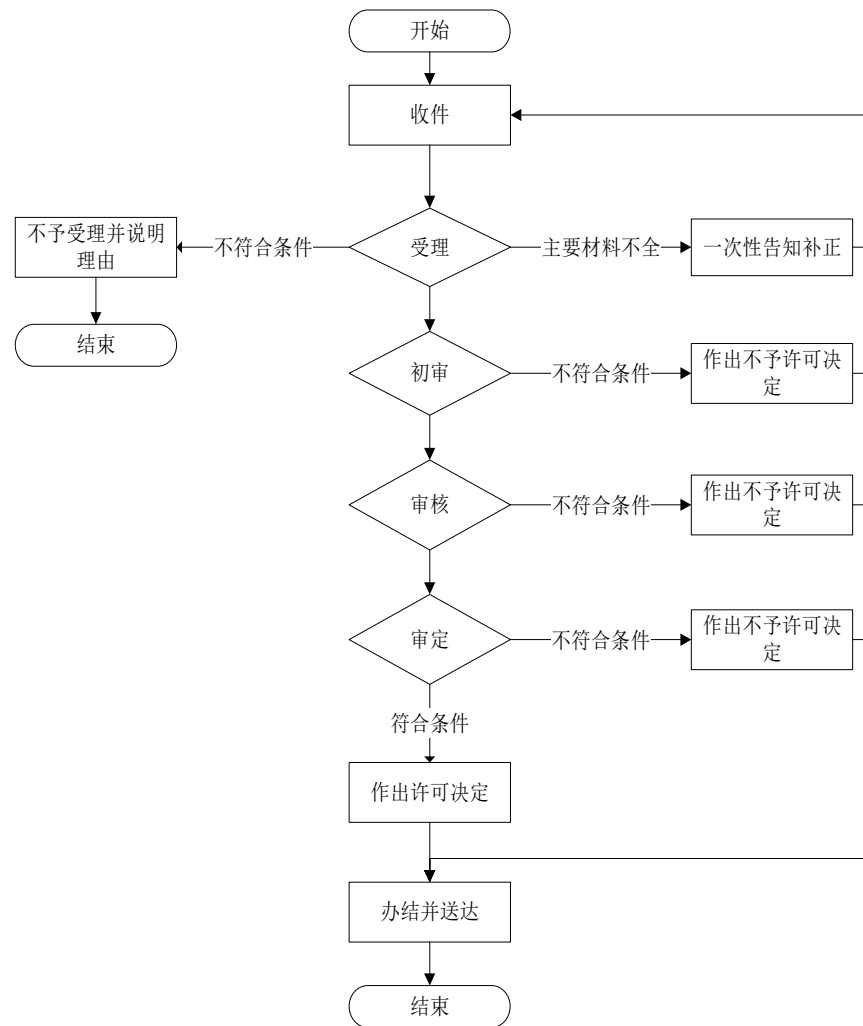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4.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 许可(许可 -00848-000)	4.2 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 许可变更业 户基本信息 (许可 -00848-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系统生成凭证)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的,须交回原证件,并同时换发)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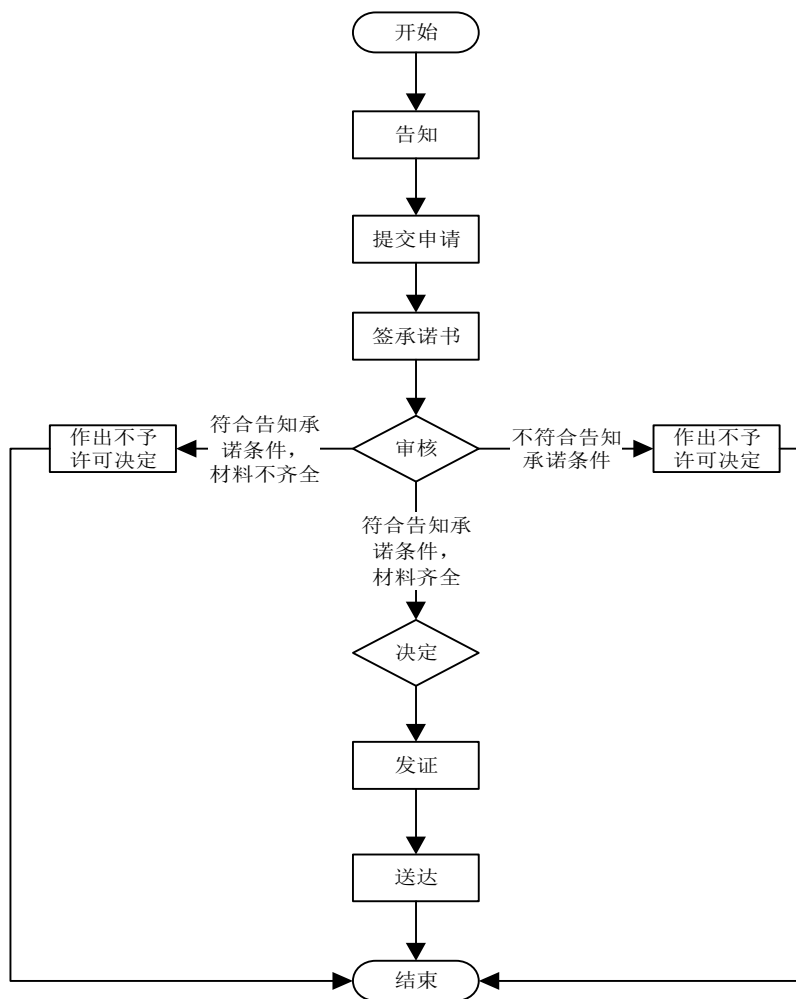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许可-00848-000)	4.3 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848-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适用告知承诺)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形式审查)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是			
				3.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系统生成凭证))	否			
				5.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6.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形式审查)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是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4.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 许可(许可 -00848-000)	4.3 道路旅 客 运 输 站 《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许 可 证 》 到 期 延 续 (许 可 -00848-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三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 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 号)	7. 有健全的 安全管理制度 文本(形式 审查)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危险品查堵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是	15 个 工作日	4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8.申请人承诺书	是否将告知承 诺材料承诺到 位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采用告知承诺 需提供)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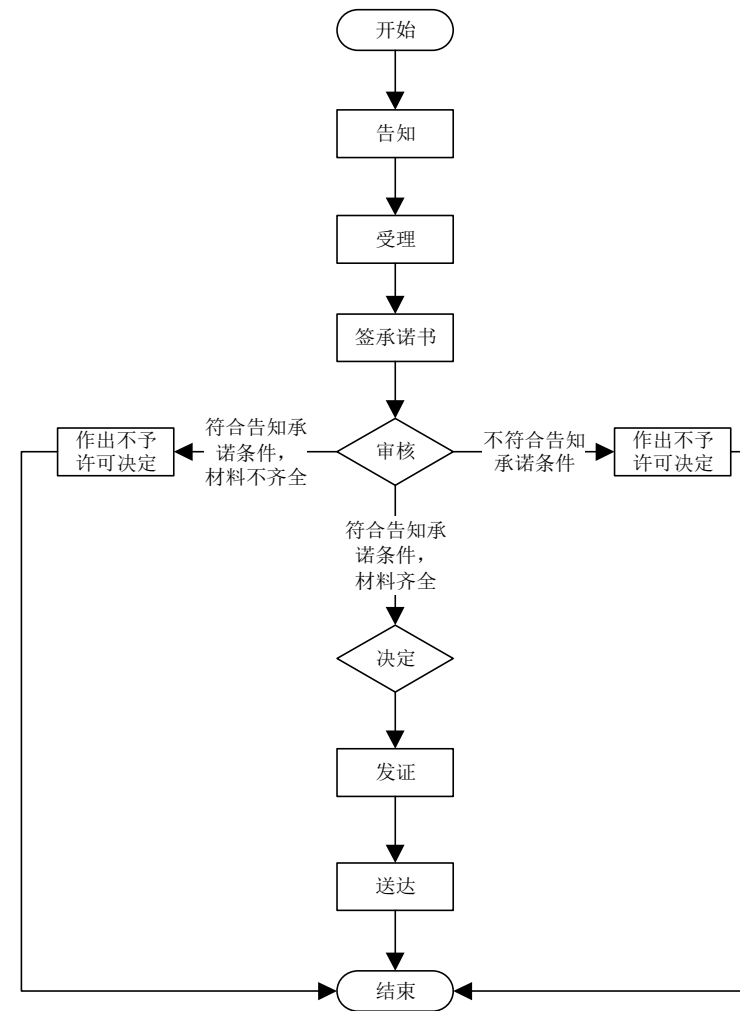
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审批流程图（告知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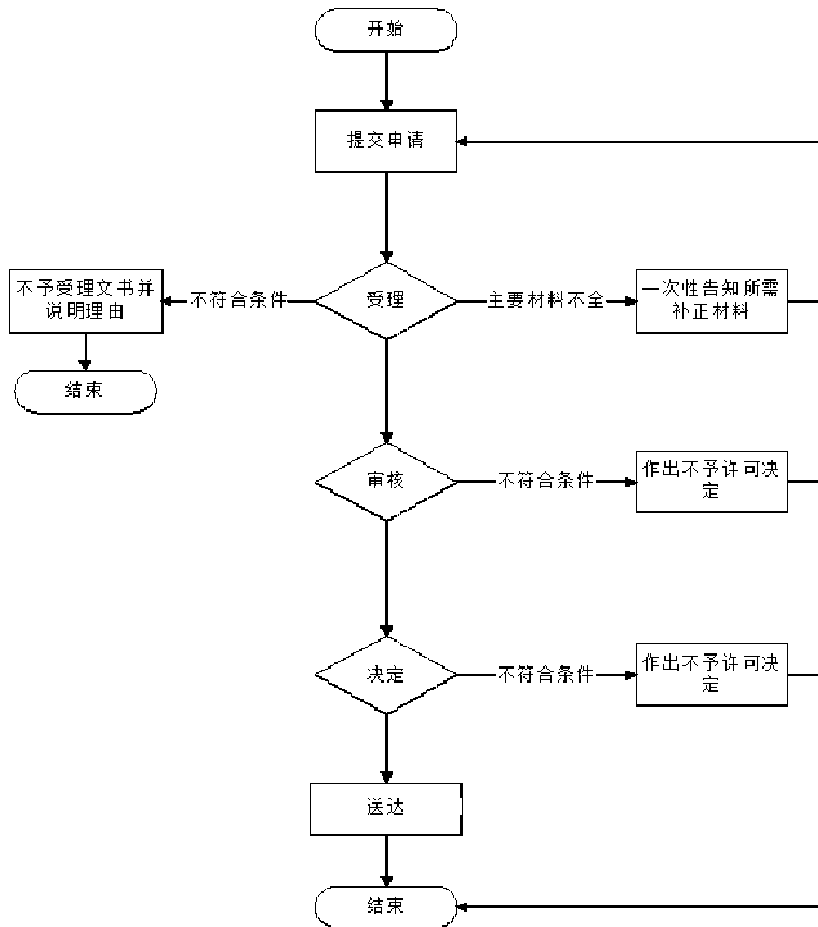
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业务经办流程图（告知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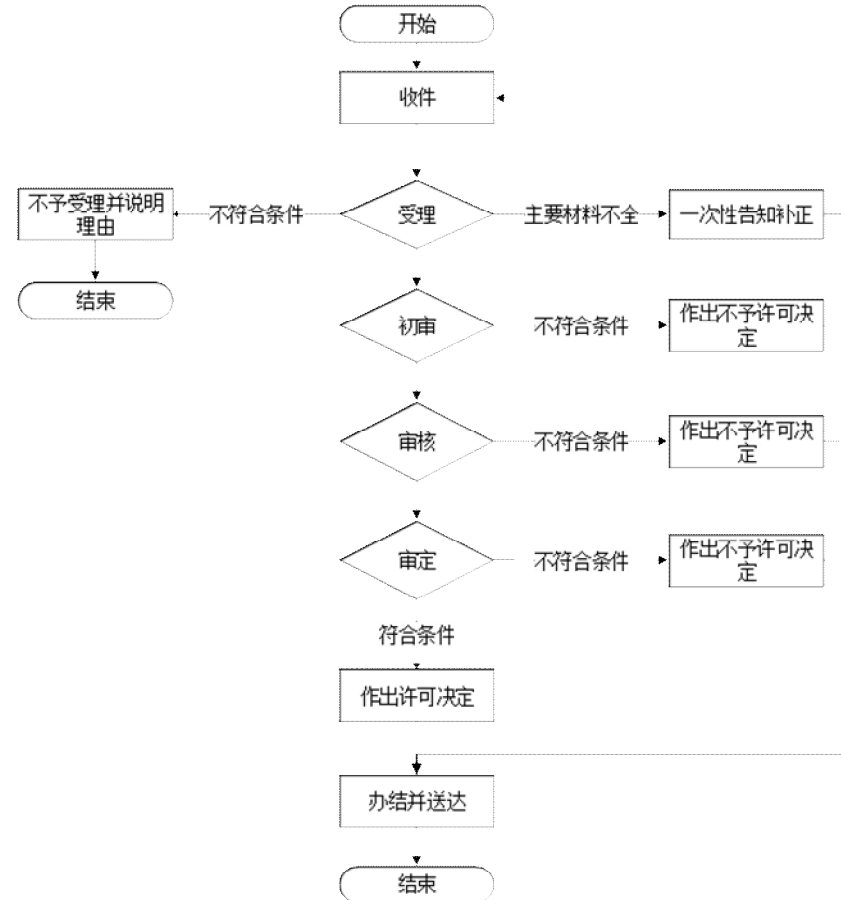
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审批流程图



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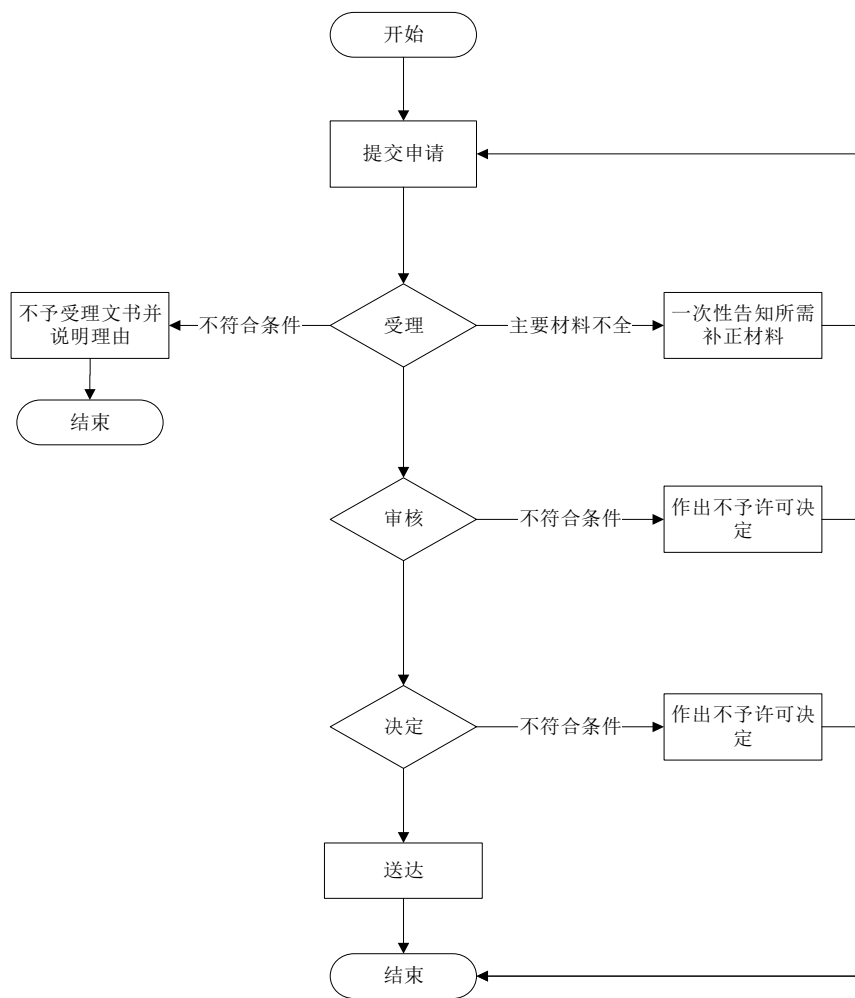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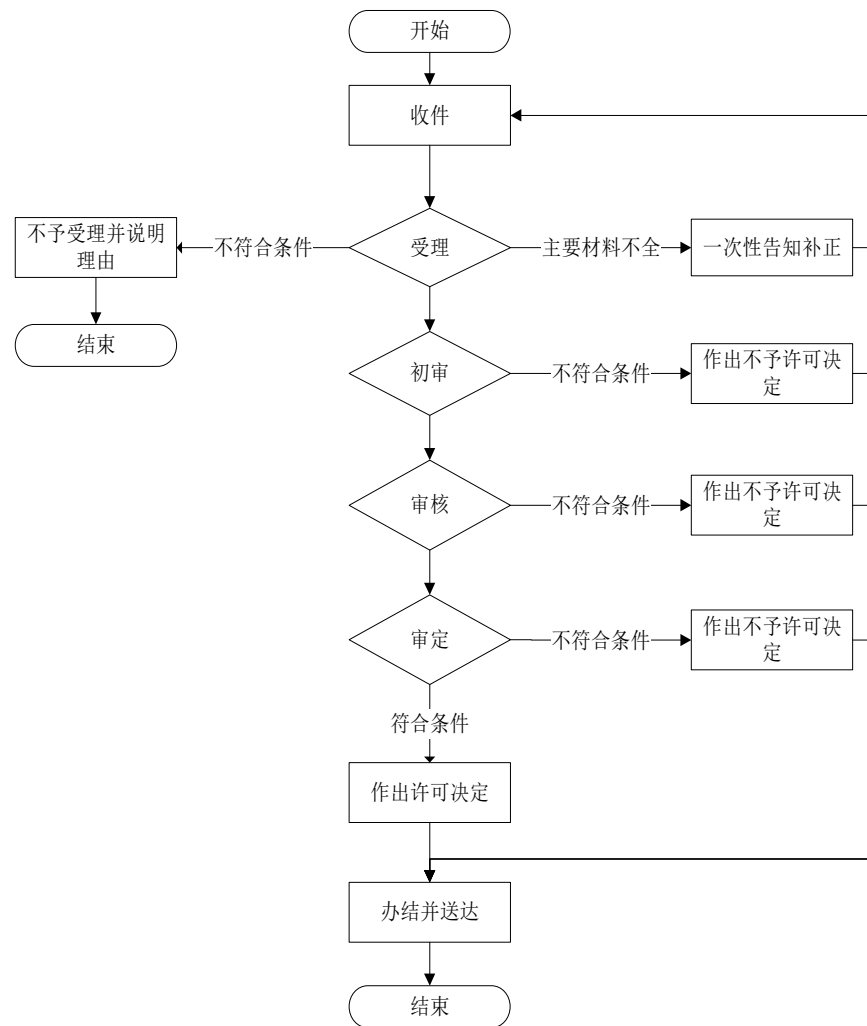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4.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 许可(许可 -00848-000)	4.4 补发道 路旅客运输 站《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 证》(许可 -00848-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是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补发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补发道路旅客运输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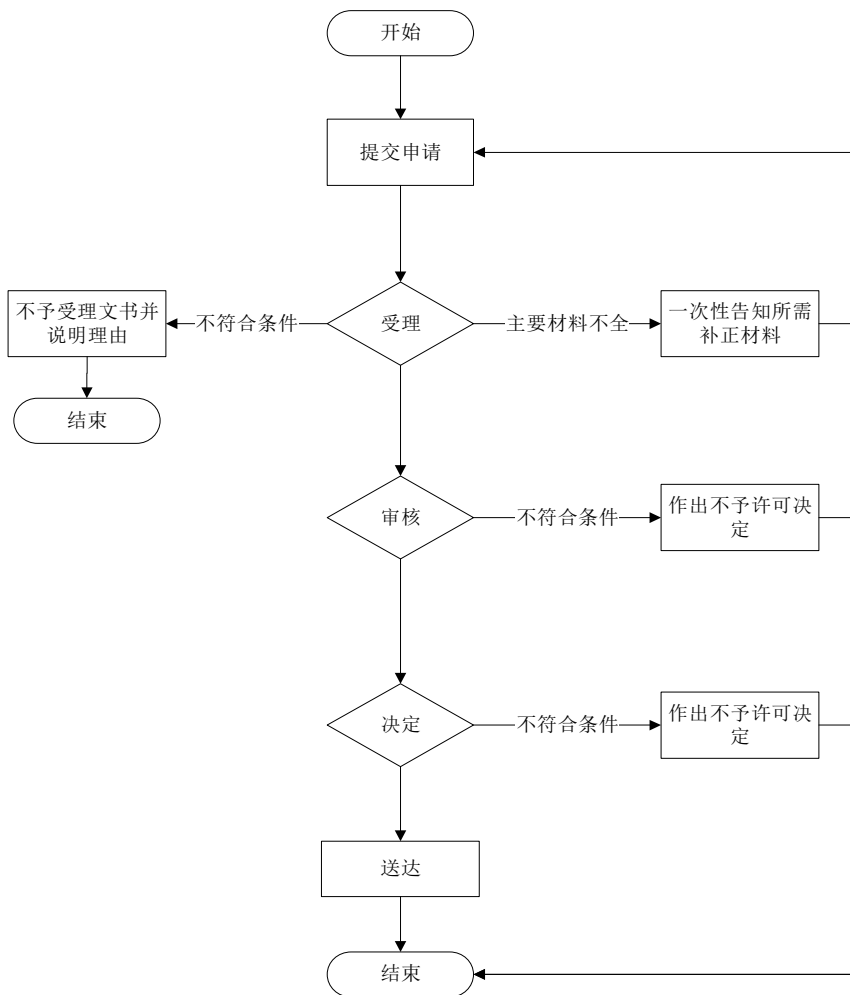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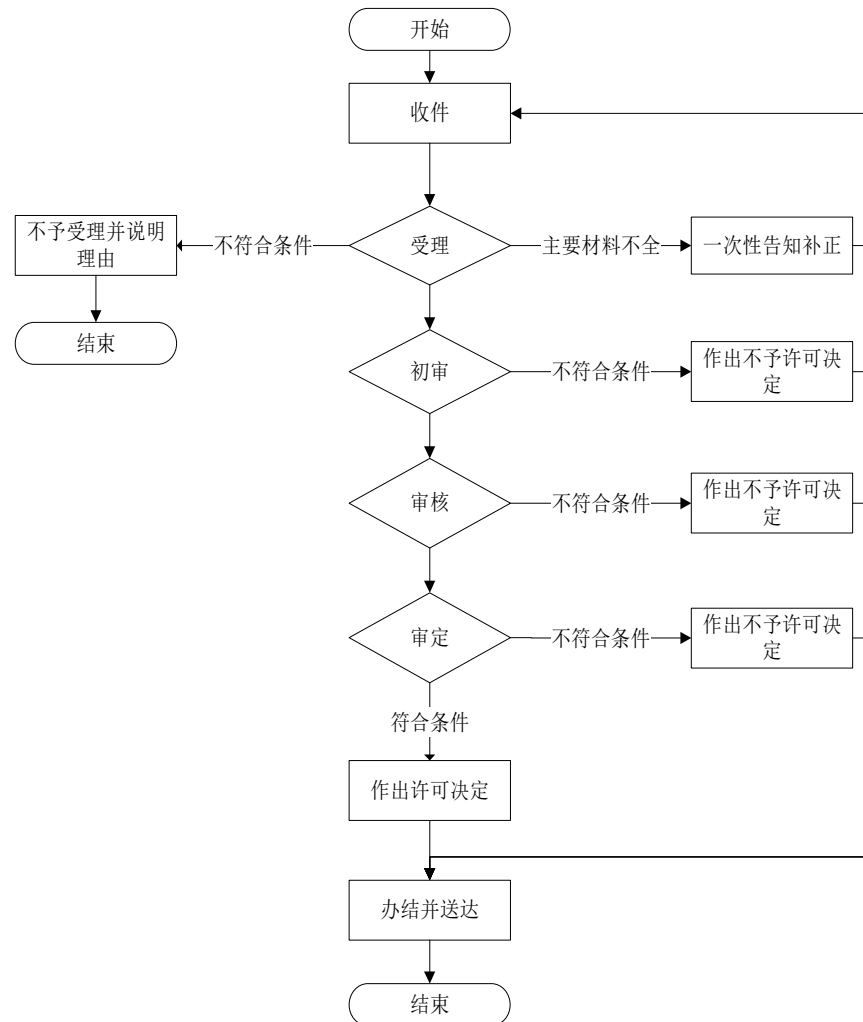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4.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 许可(许可 -00848-000)	4.5 取消客 运站经营范 围(许可 -00848-0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系统生成凭证)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4.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 许可(许可 -00848-000)	4.5 取消客 运站经营范 围(许可 -00848-0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如仍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 中心 客运处	15个 工作日

取消客运站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取消客运站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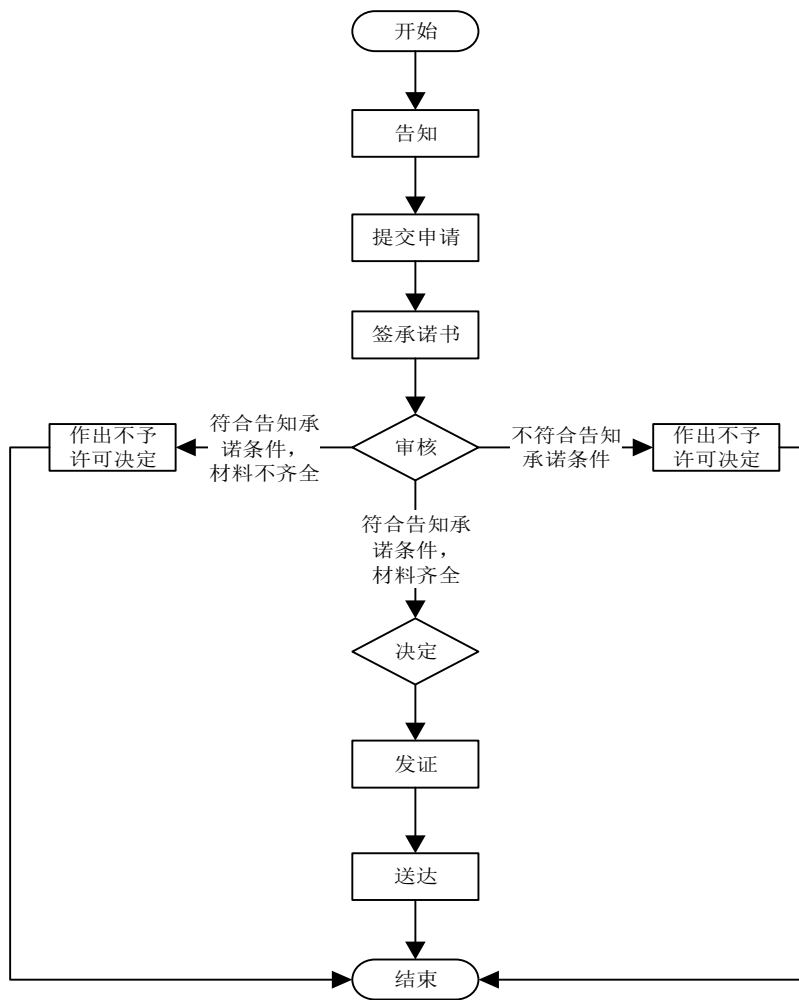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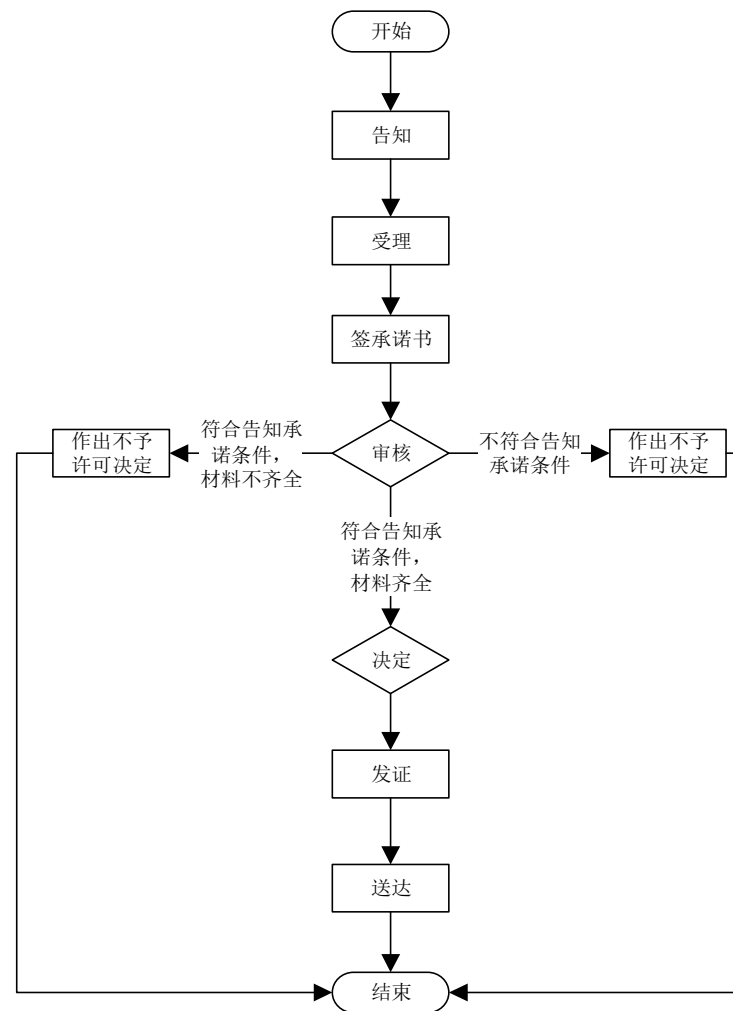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4.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 许可(许可 -00848-000)	4.6 新增客运站 (许可 -00848-0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适用告知承诺)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6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系统生成凭证)	否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司发通〔2019〕54号);	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身份证件(形式审查)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是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5.拟招聘与业务相适应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专业证书清单(形式审查)	人员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是			
			6.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形式审查)	6.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形式审查)	规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是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4.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 许可(许可 -00848-000)	4.6 新增客运站(许可 -00848-0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7.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形式审查)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危险品查堵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是	15个 工作日	6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 知》(司发通〔2019〕54号);	8.客运站验收合格材料(竣工材料和站级验收材料)(形式审查)	是否验收合格,站级是否符合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是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9.申请人的承诺	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采用告知承诺需提供)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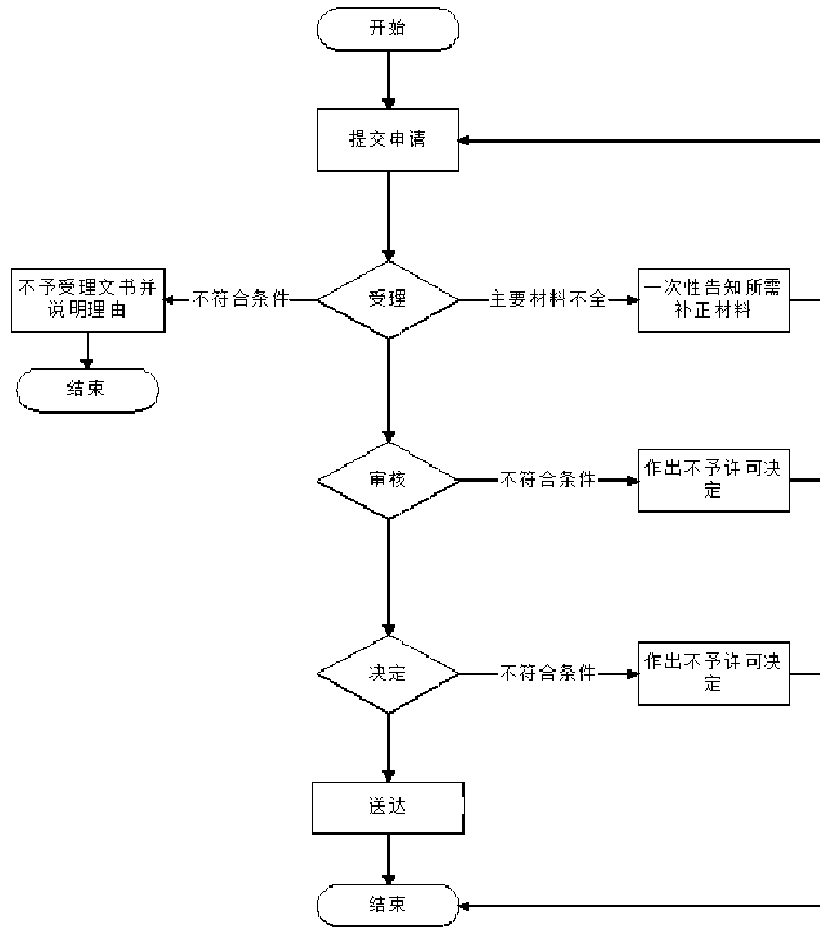
新增客运站审批流程图（告知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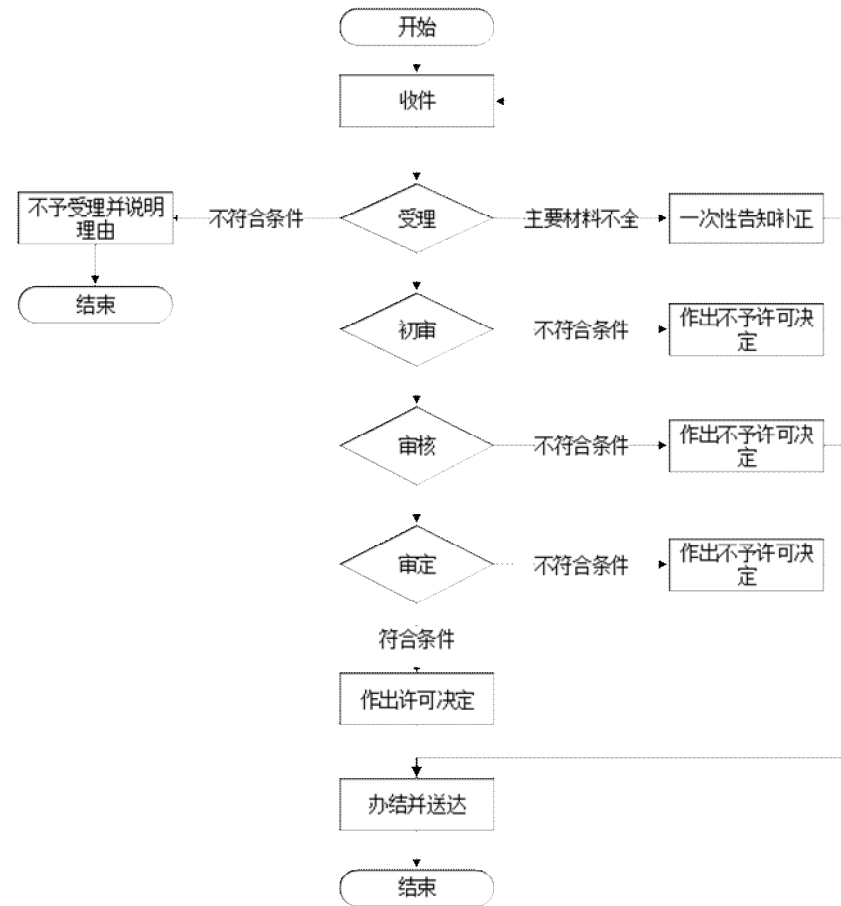
新增客运站业务经办流程图（告知承诺）



新增客运站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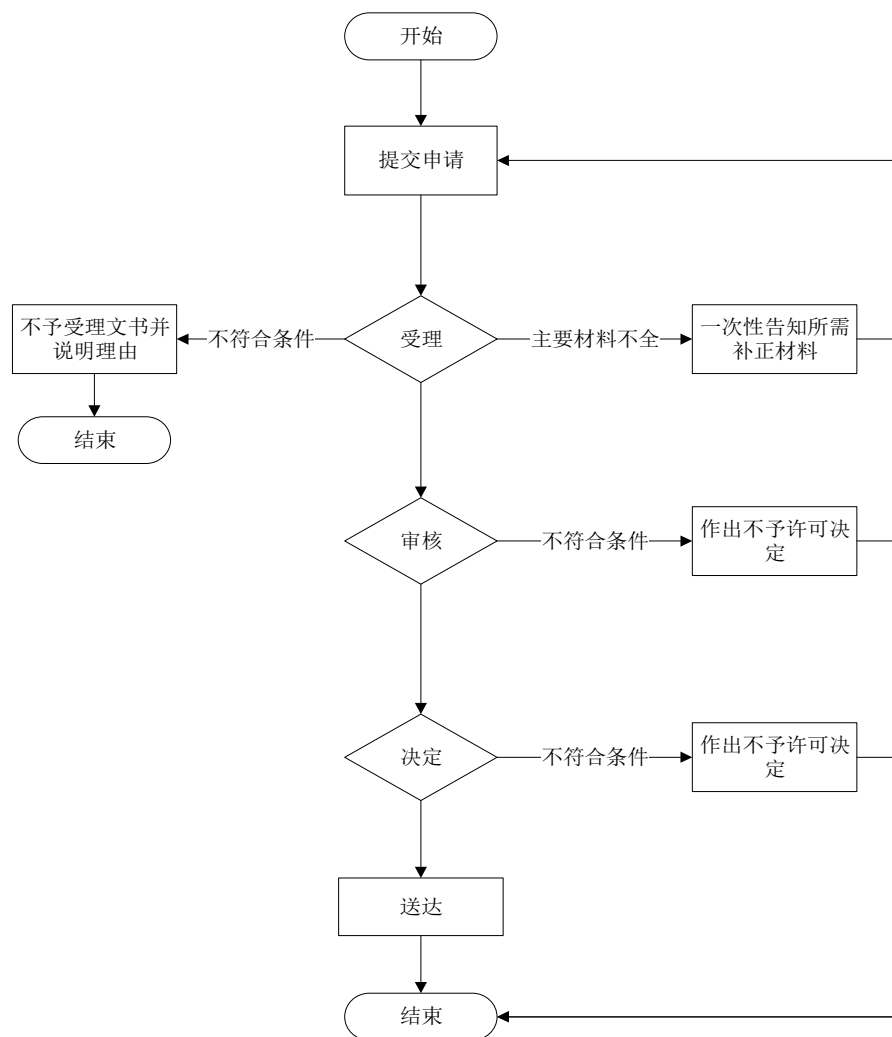
新增客运站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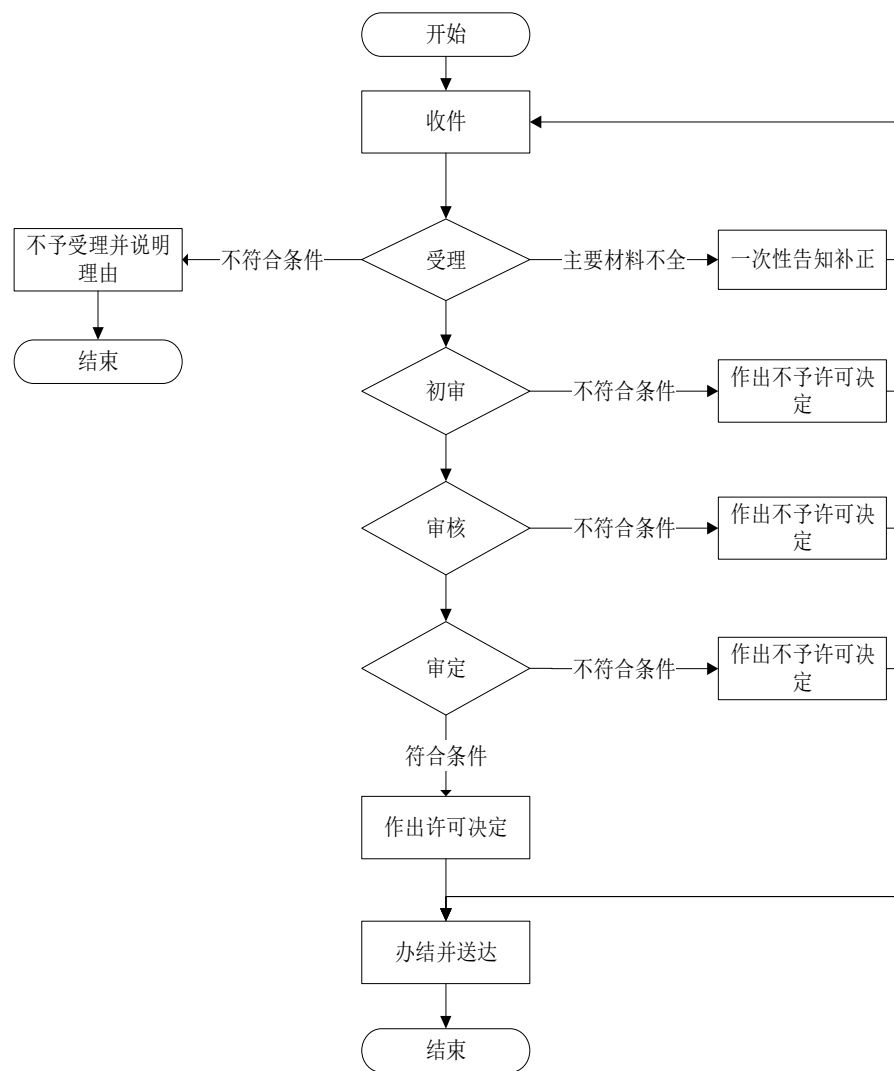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4.道路旅客 运输站经营 许可(许可 -00848-000)	4.7 减少客 运站(许可 -00848-0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4.《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系统生成凭证)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减少客运站审批流程图



减少客运站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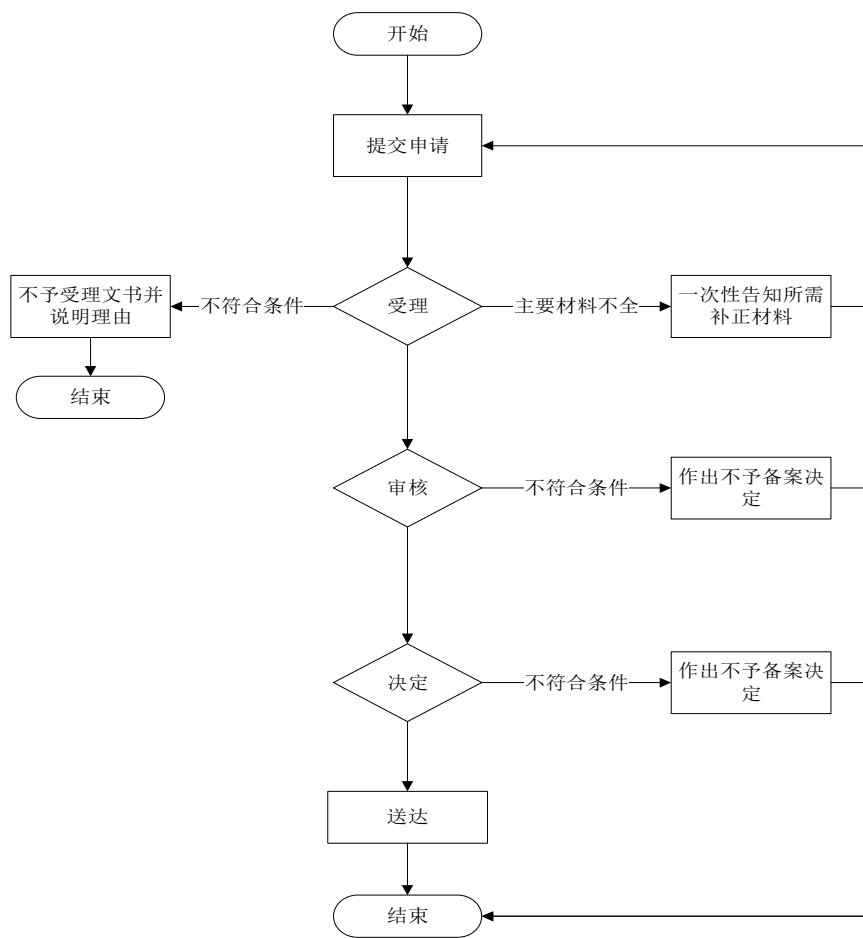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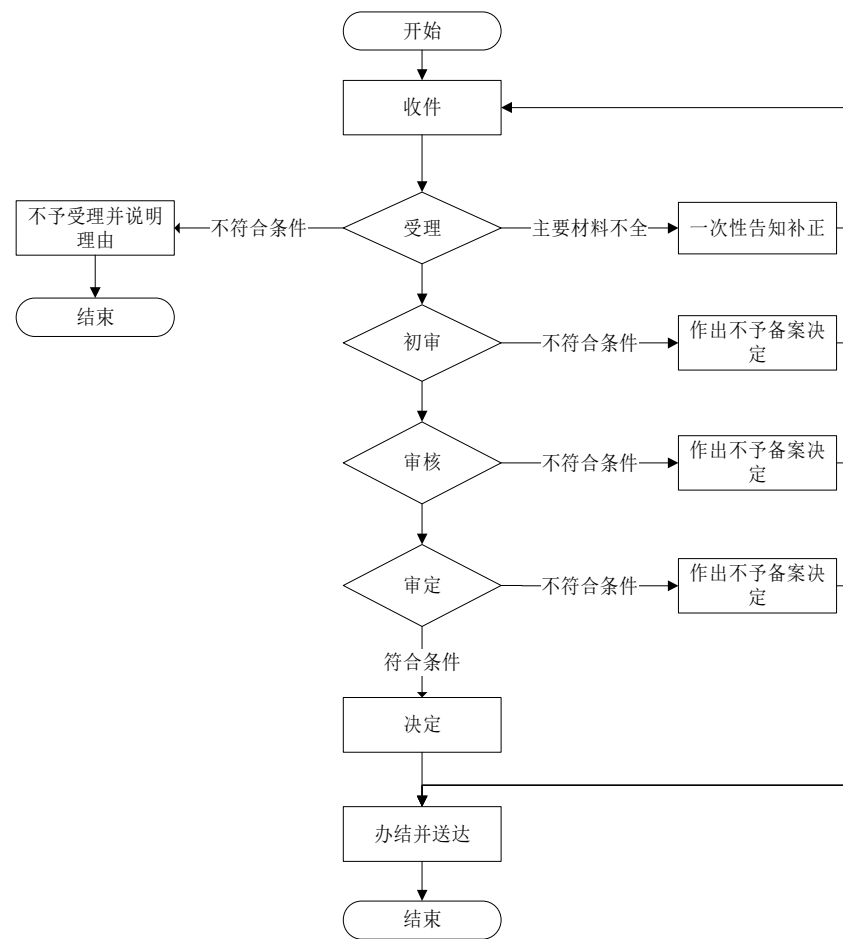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	5.1.1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6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 号)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 个 工作日	5 个 工作日	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经营场所产权材料(租用的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协议)	租用的经营场地是否有相关产权证明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	5.1.1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7.教练场产权材料(租用的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租赁协议)	租用教练场是否有相关产权证明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15个 工作日	5个 工作日	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8.教学车型及数量清单(购车协议或已购车行驶证)	车辆数是否与教练场面积适配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9.聘用人员职称证书(安全员)	按照GB T 30340-2013收取相关材料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10.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教练员安全驾驶经历记录	要求五年安全驾驶记录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度是否齐全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	否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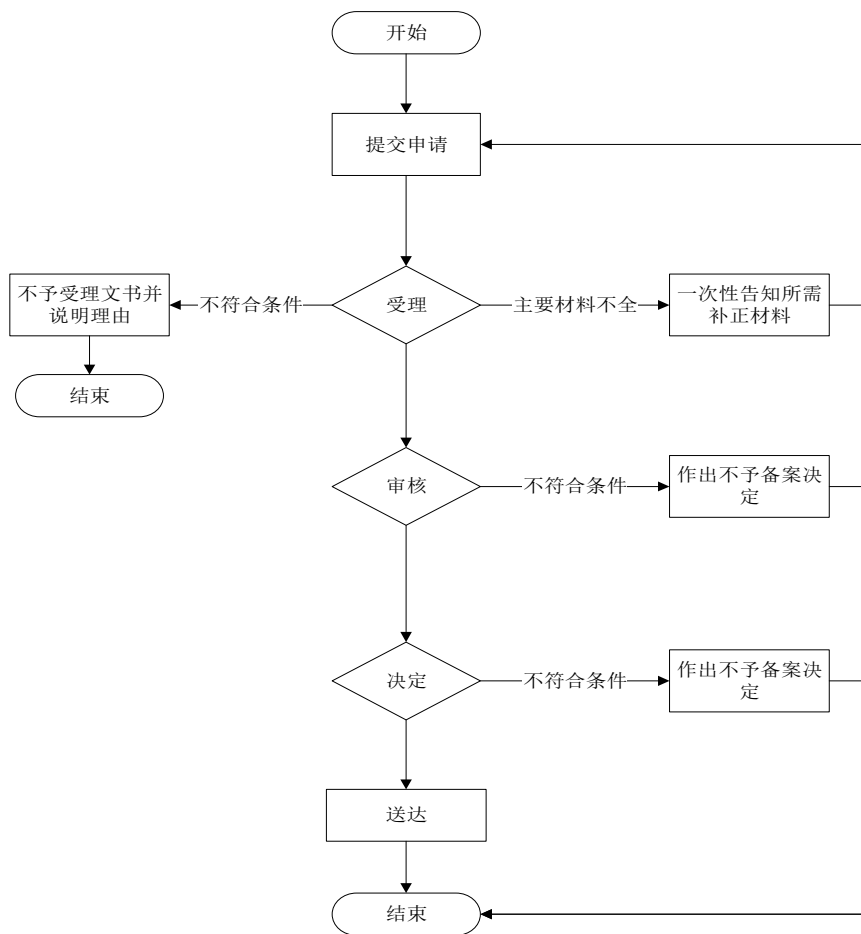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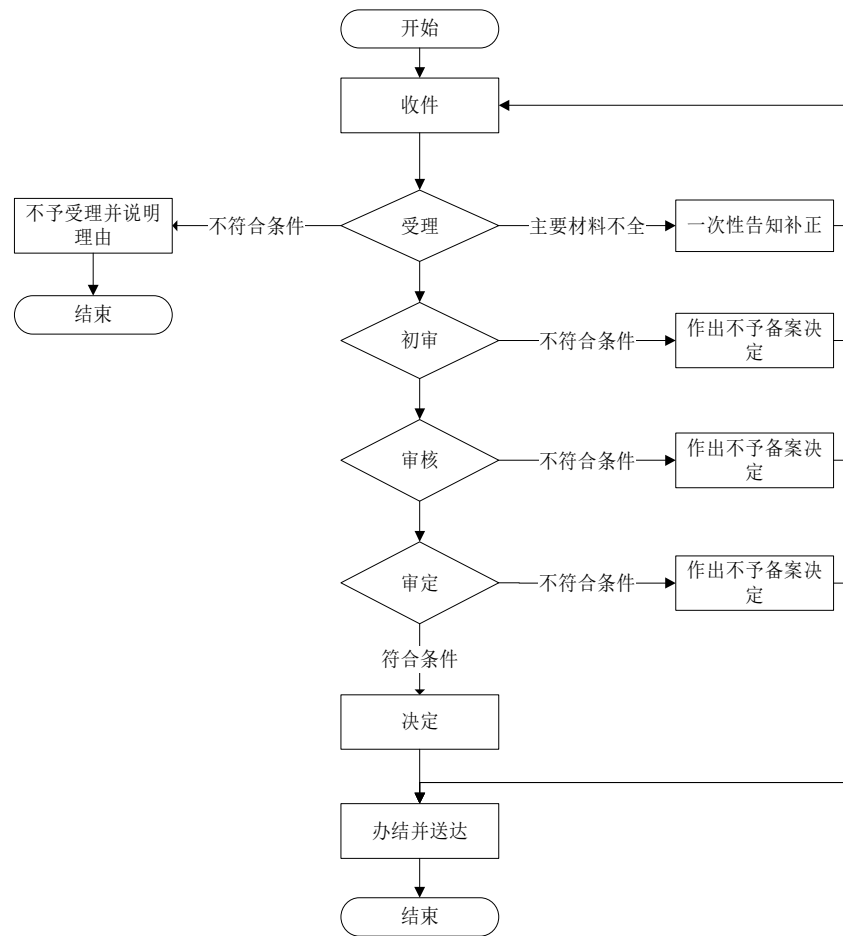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	5.1.2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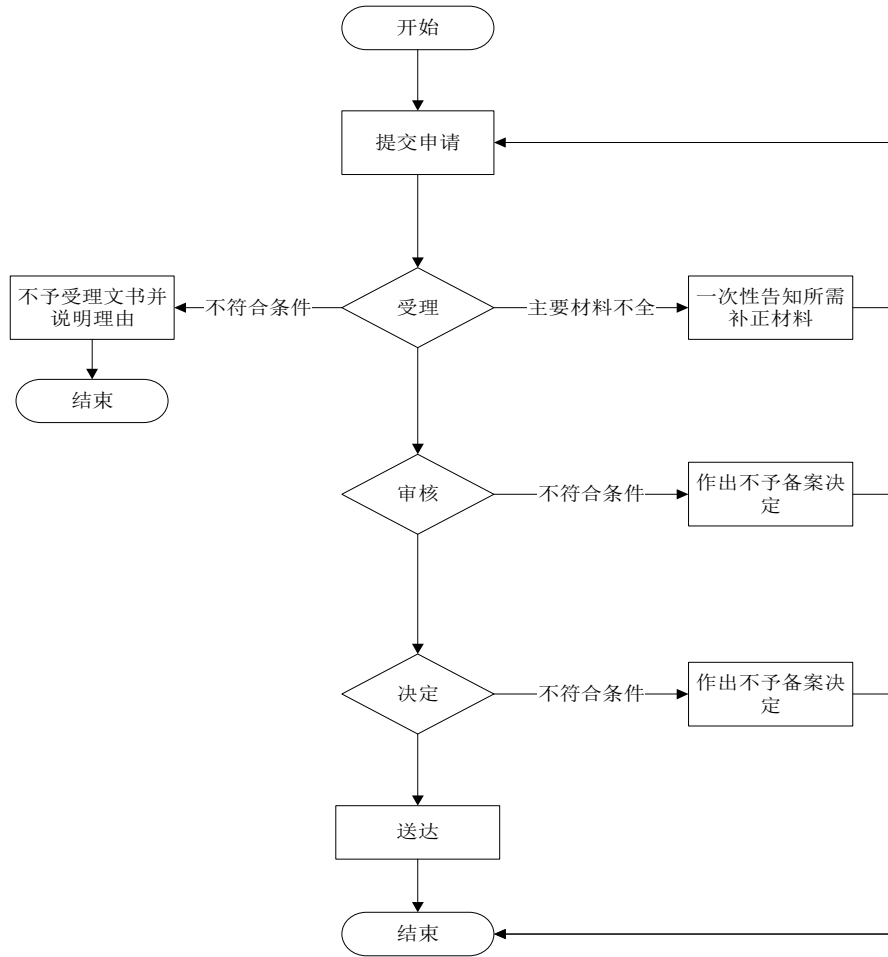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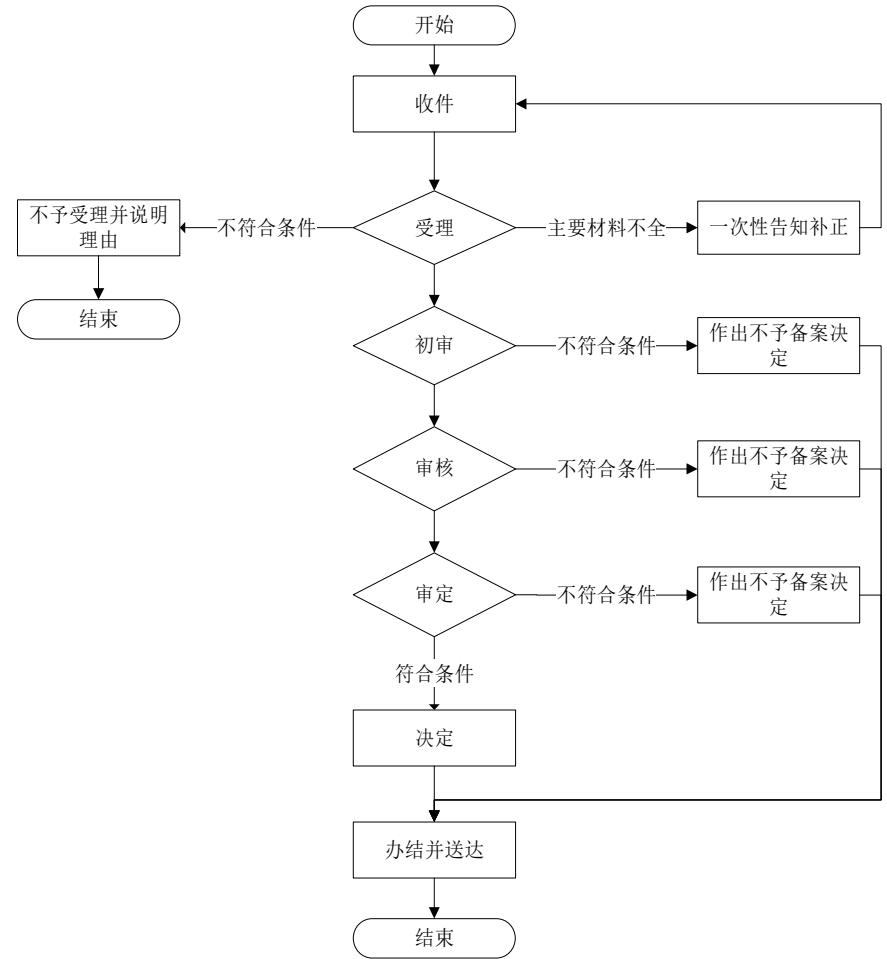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	5.1.3 变更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1-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6.经营场所产权材料(租用的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租赁协议)	租用的经营场地是否有相关产权证明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变更教练场地需提供	否			
				7.教练场地产权材料	租用教练场是否有相关产权证明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变更教练场地需提供	否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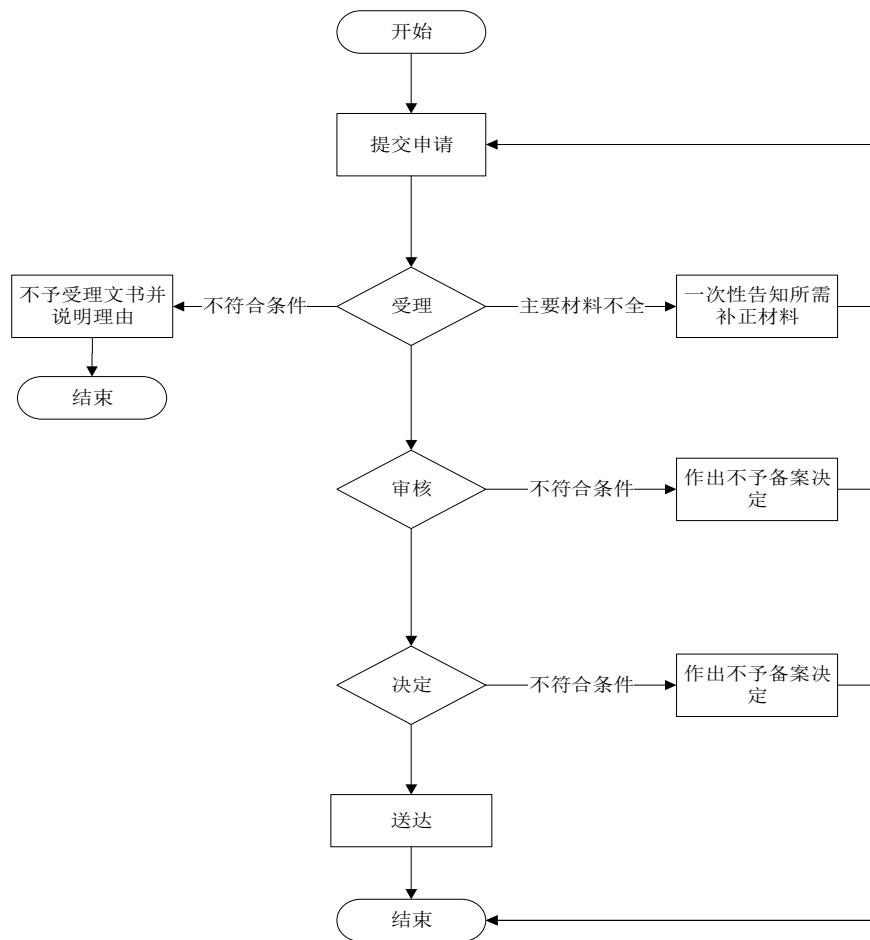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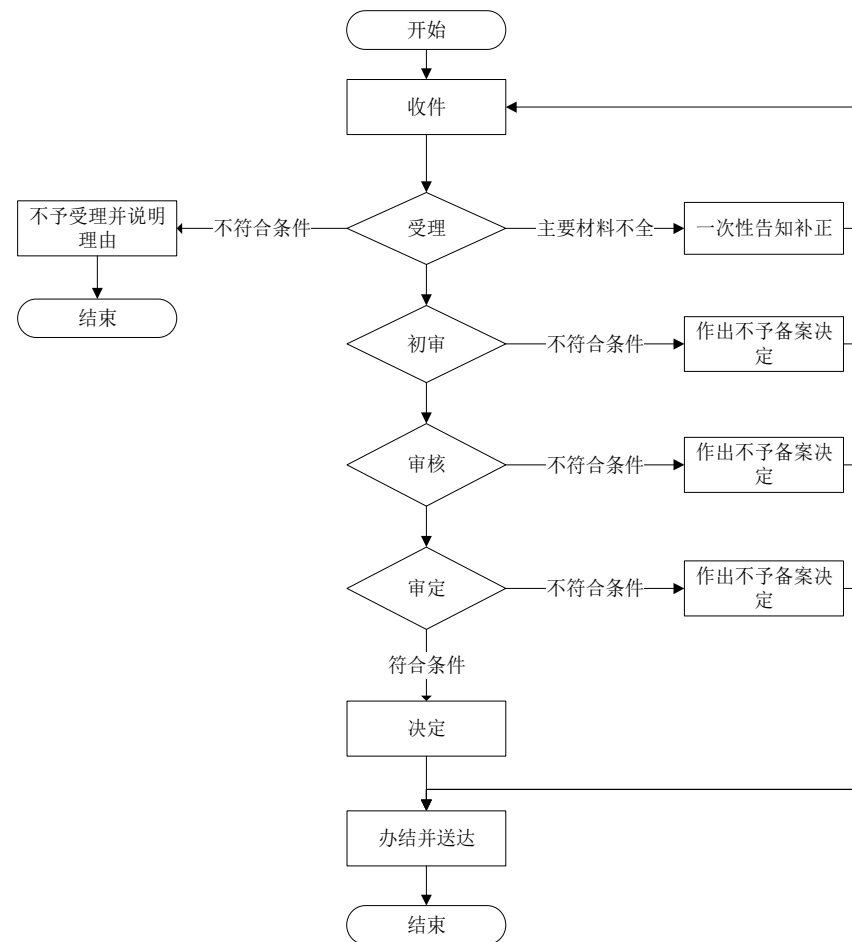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2)	5.2.1 申请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2-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 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否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 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否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 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无	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 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清单及学历/职称证书	按照 GB T 30340-2013 收取相关材料	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 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材料	填写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回收)	无	否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增加经营范围时,需交回原证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申请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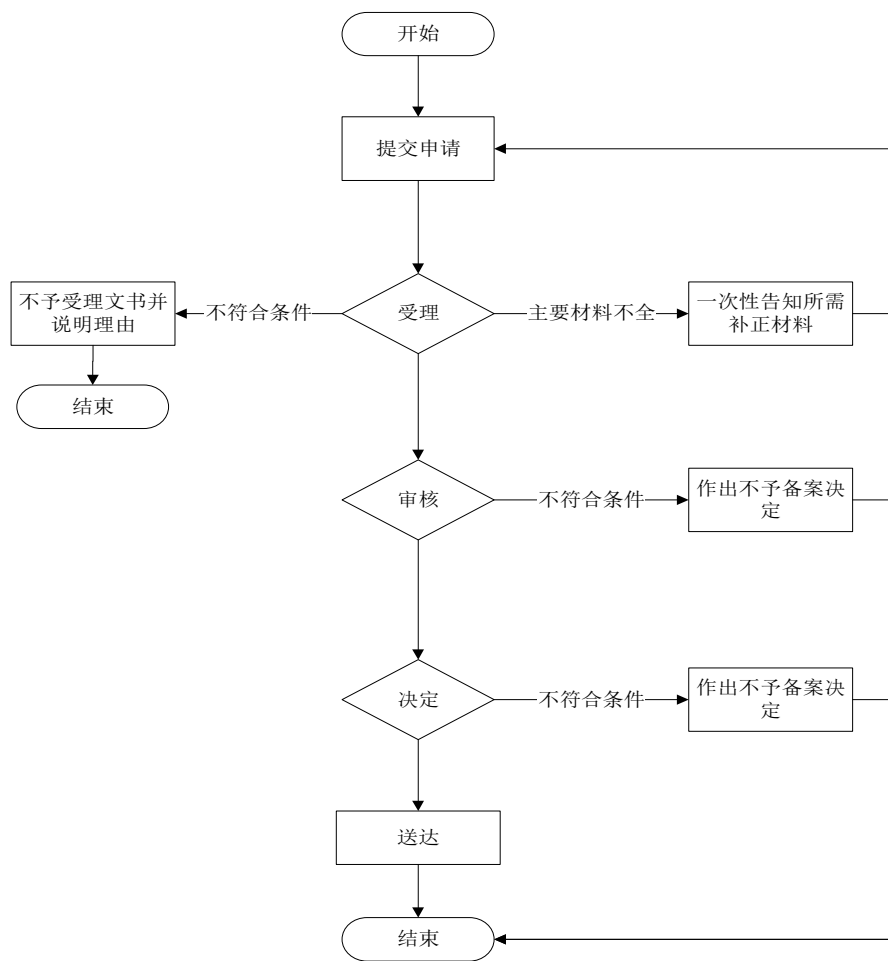
申请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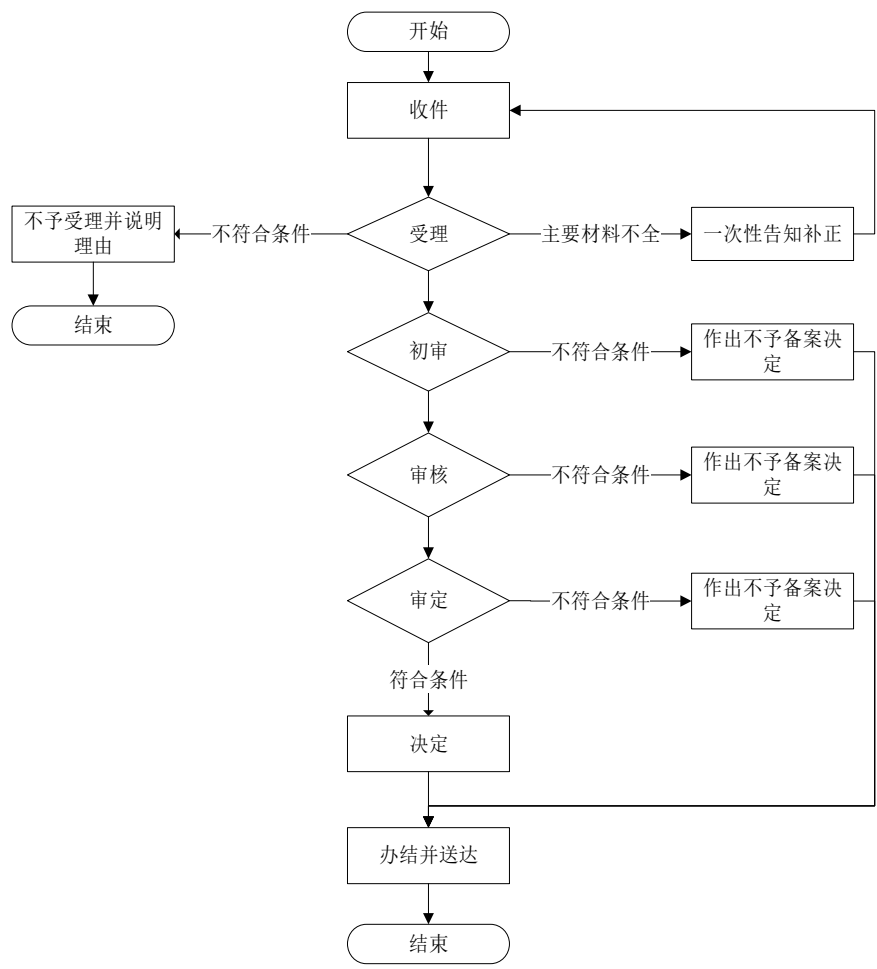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2)	5.2.2 取消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2-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经办人身份证明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取消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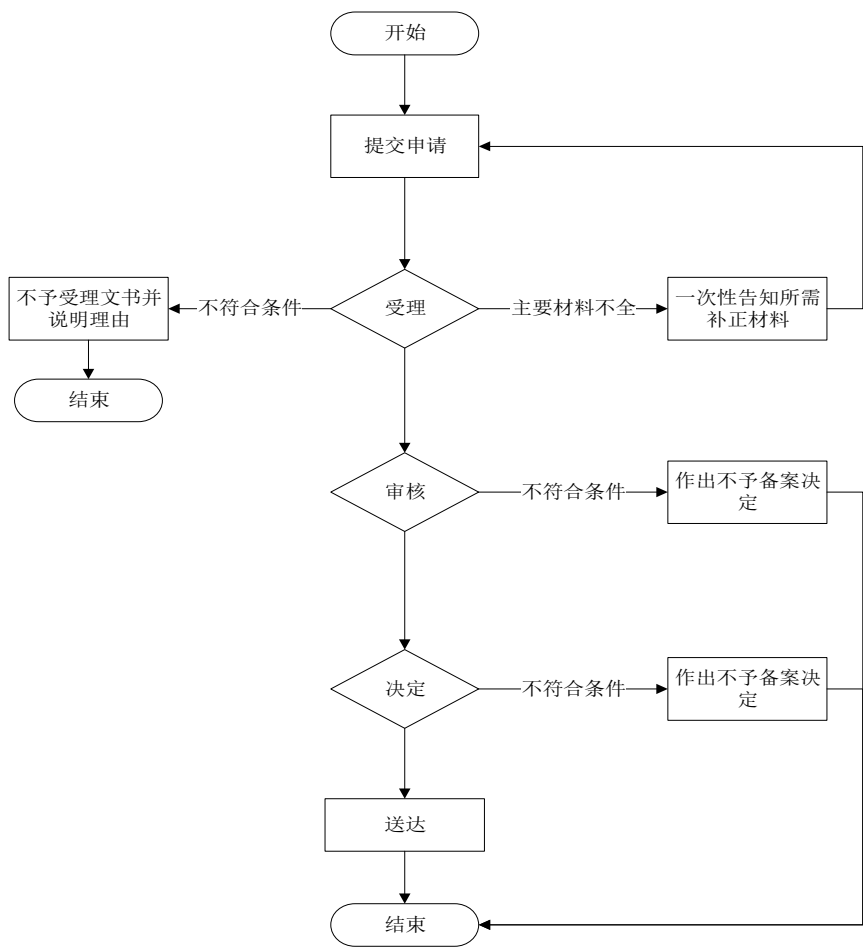
取消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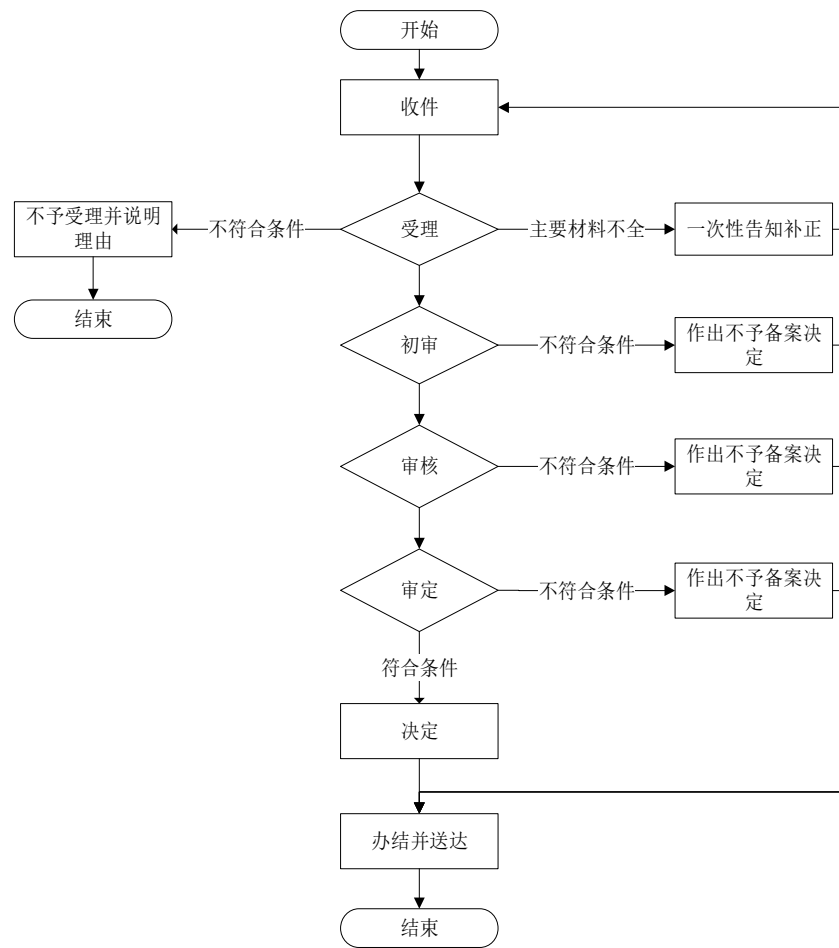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2)	5.2.3 变更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2-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 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否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 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否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 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回收)	无	否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6. 经营场所产权材料	租用的经营场地是否有相关产权证明	否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变更场地需提供)	否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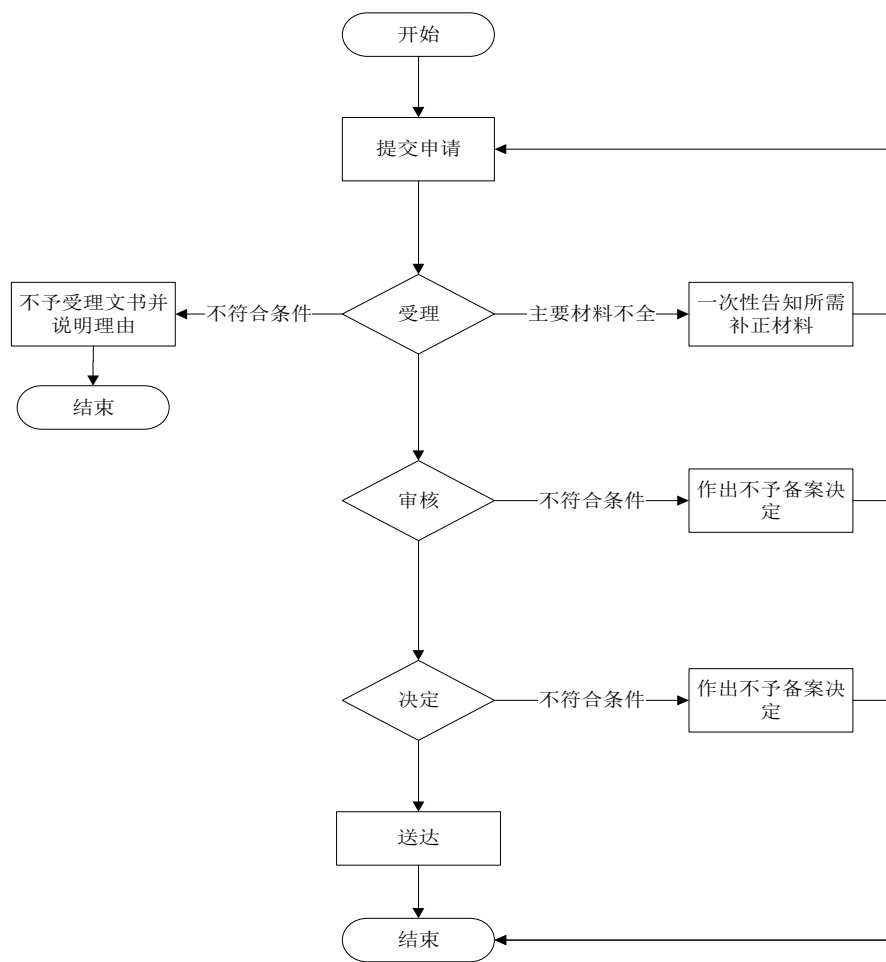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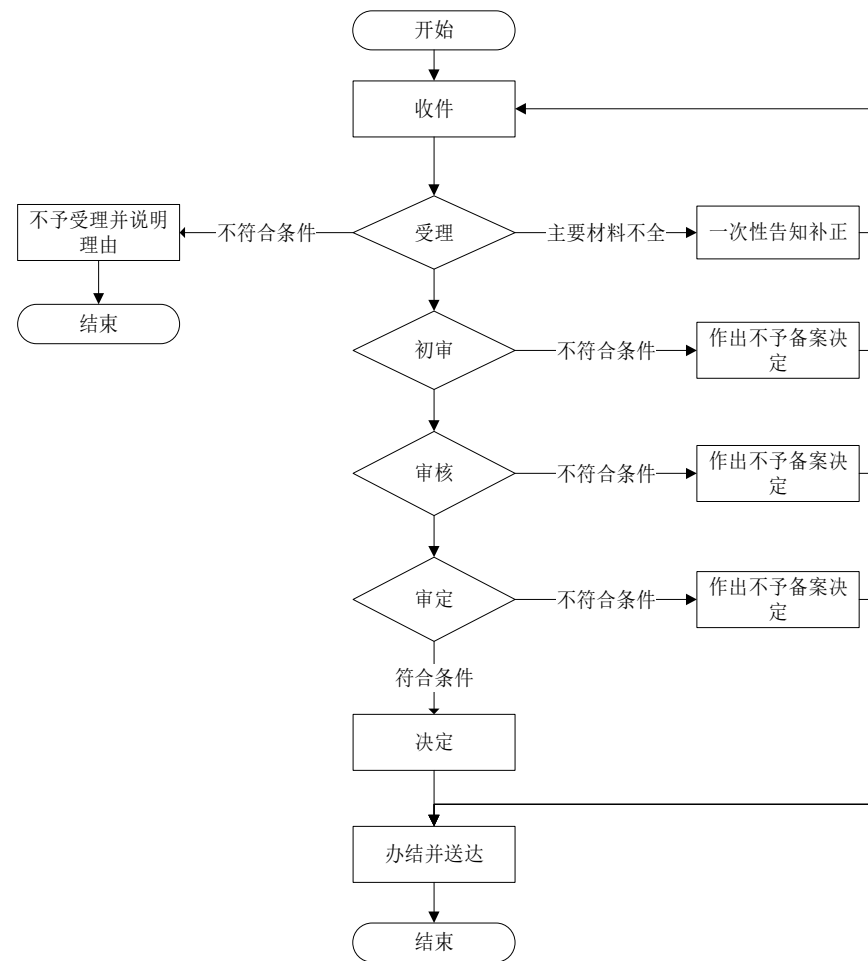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	5.3.1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6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 号)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 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 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 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登记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 经营场所产权材料(租用的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协议)	租用的经营场地是否有相关产权证明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 教练场地产权材料(租用的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租赁协议)	租用教练场是否有相关产权证明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	5.3.1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8.聘用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结业考核员、安全员)	按照 GB T 30340-2013 收取相关材料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具体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	否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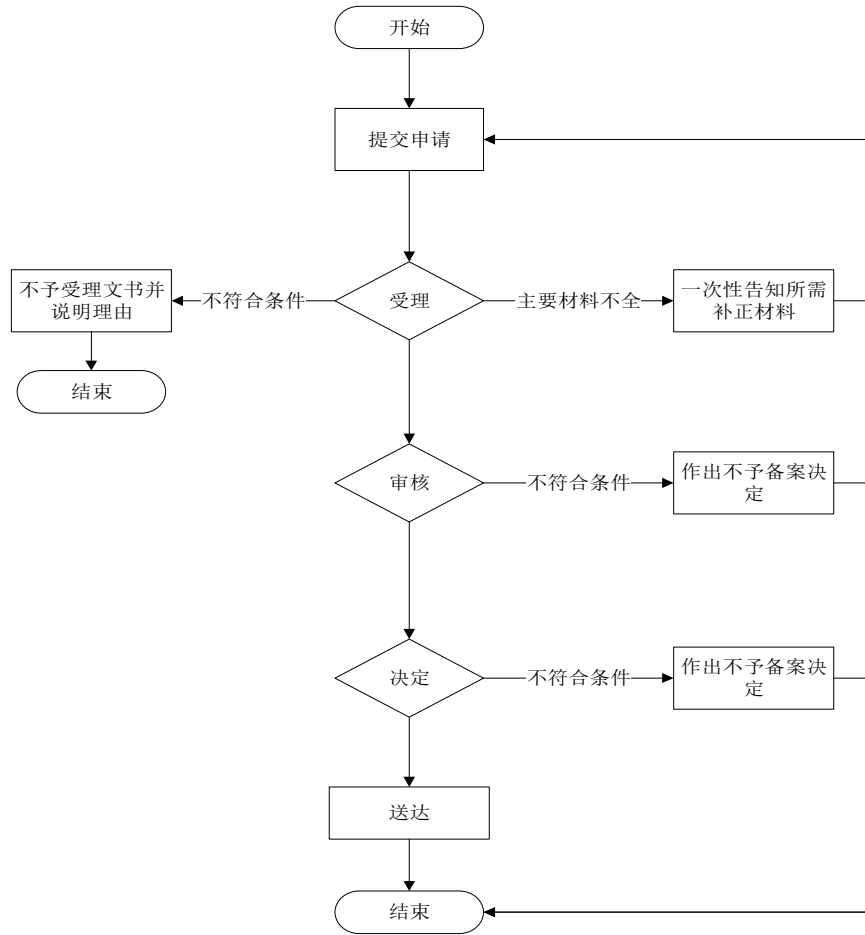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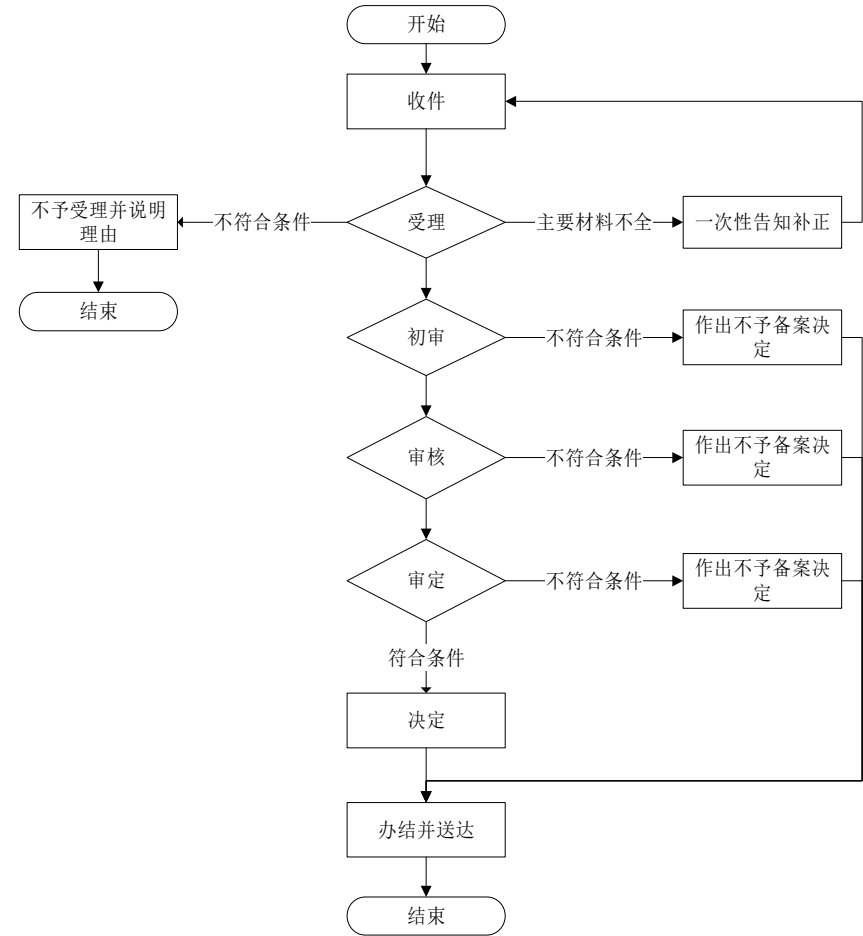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	5.3.2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经办人身份证明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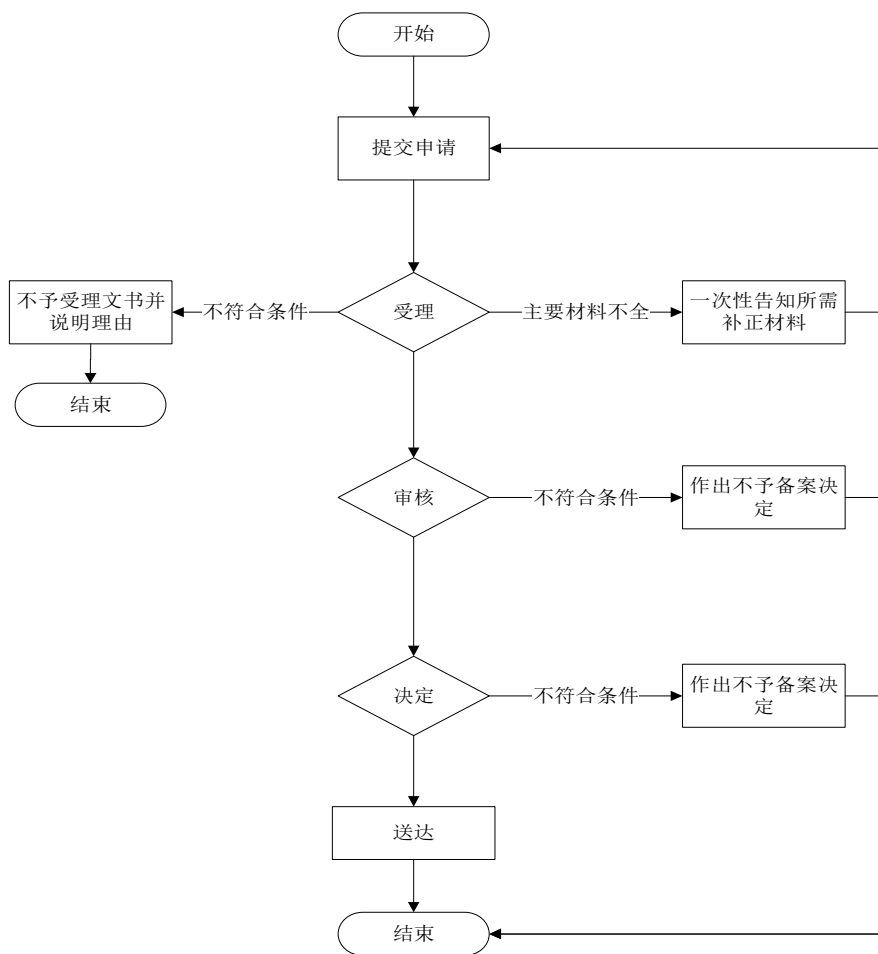
取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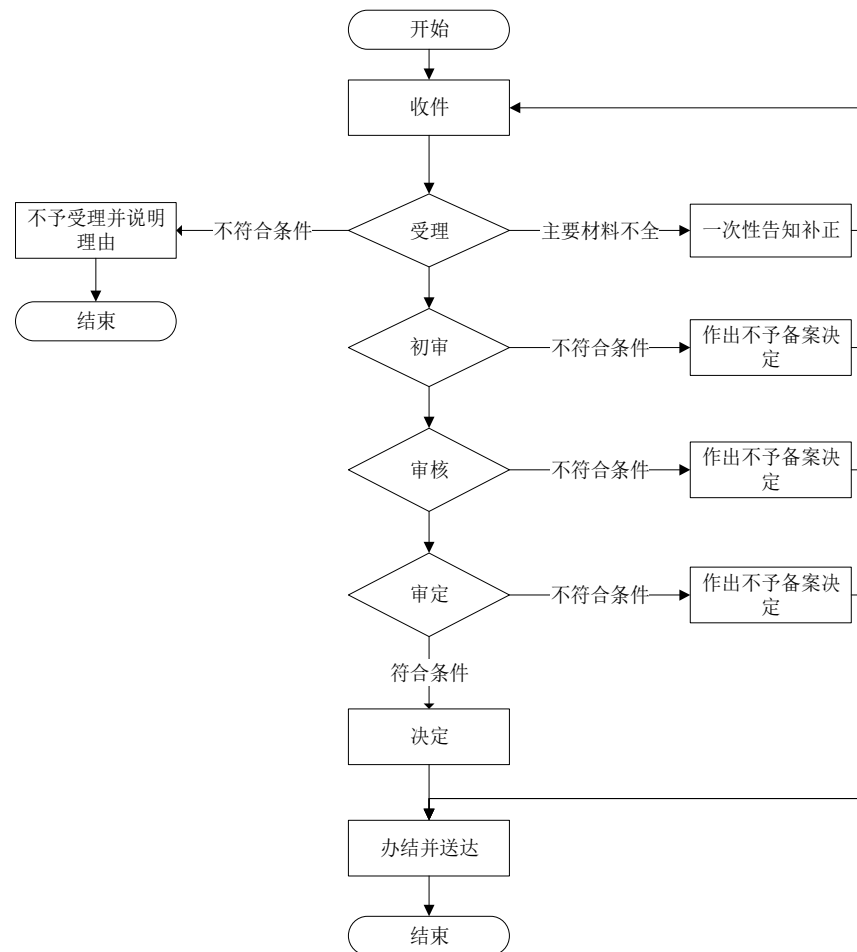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0)	5.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	5.3.3 变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备案-74161-003-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营业执照	审查经营范围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与本人核对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内容完整,加盖公章或签字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回收)	无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6.经营场所产权材料(租用的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租赁协议)	租用的经营场地是否有相关产权证明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变更教练场地需提供)	否			
				7.教练场地产权材料(租用的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租赁协议)	租用教练场是否有相关产权证明	无	是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变更教练场地需提供)	否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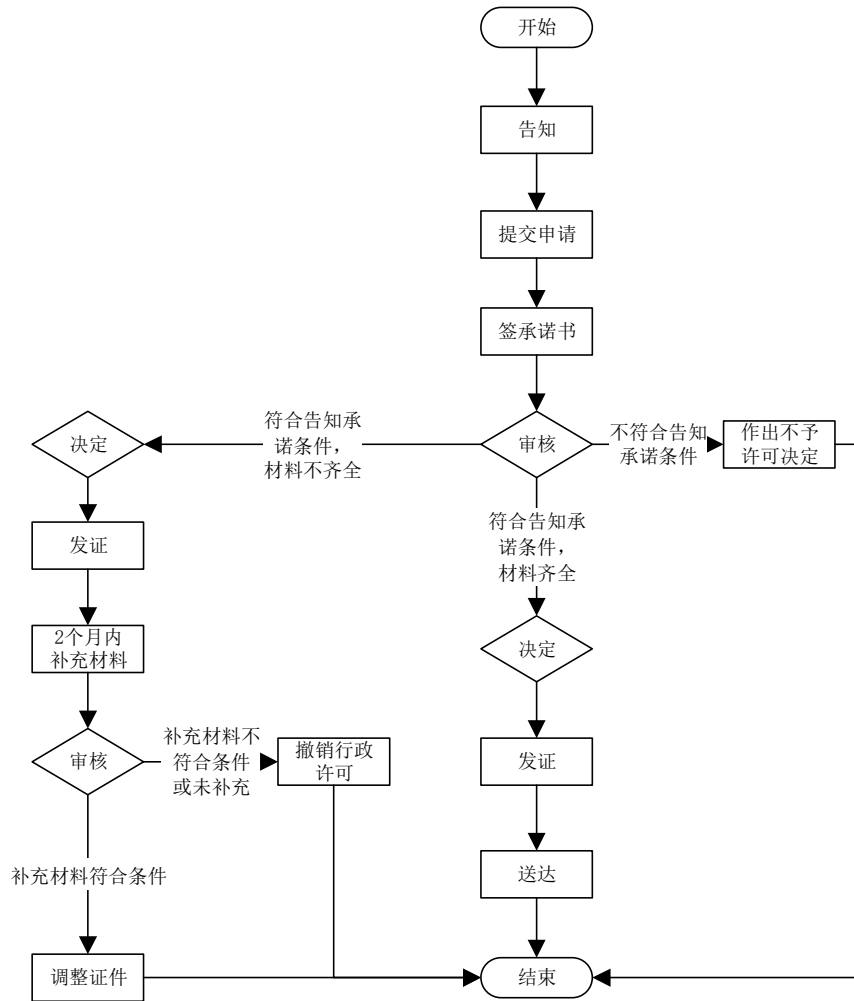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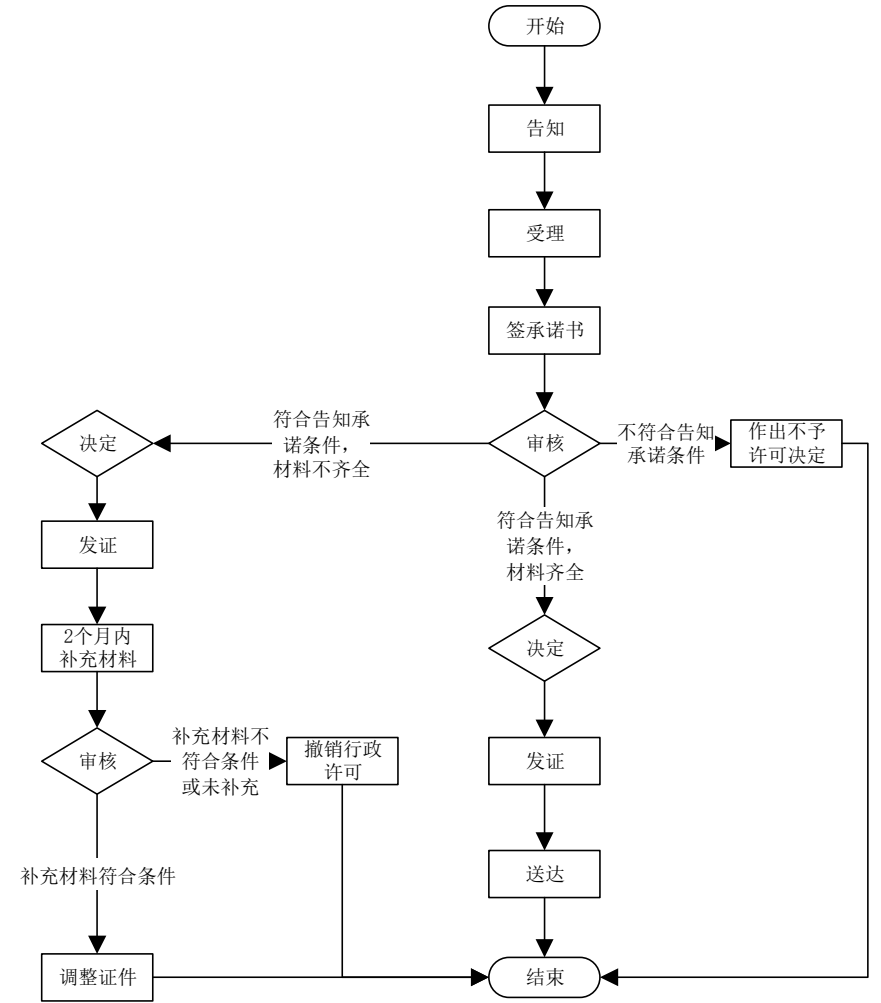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	6.1.1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许可-00962-001-01)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六条、第七条 3.《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申请书			否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申报人提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明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公安部门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5.已购置或拟购置车辆清单(可用告知承诺方式直接提交或2个月内补交)	核对车辆清单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4500千克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办理)	是			
				6.已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可用告知承诺方式直接提交或2个月内补交)	核对驾驶人员的证件是否有效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	6.1.1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许可-00962-001-01)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六条、第七条	7.已聘用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可用告知承诺方式直接提交或2个月内补交) 核对驾驶人员的证件是否有效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3.《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可用告知承诺方式直接提交或2个月内补交) 核对制度明细是否完整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9.申请人承诺书 核对申请人、承诺事项、承诺时间、盖章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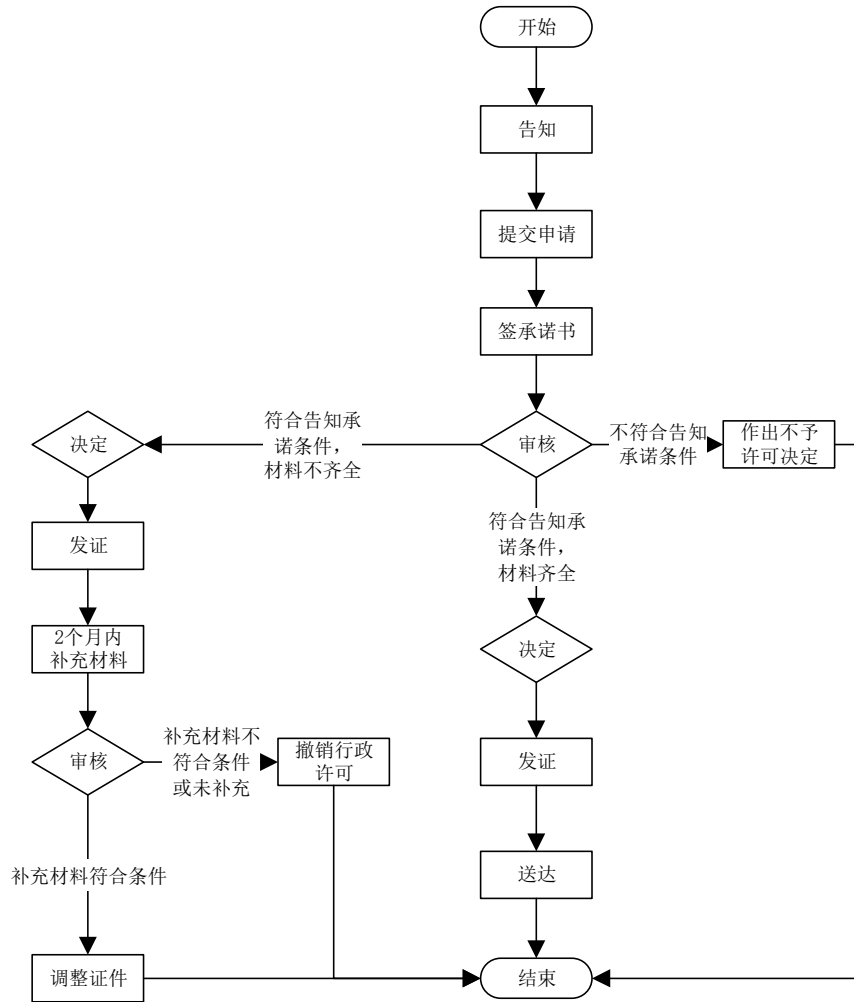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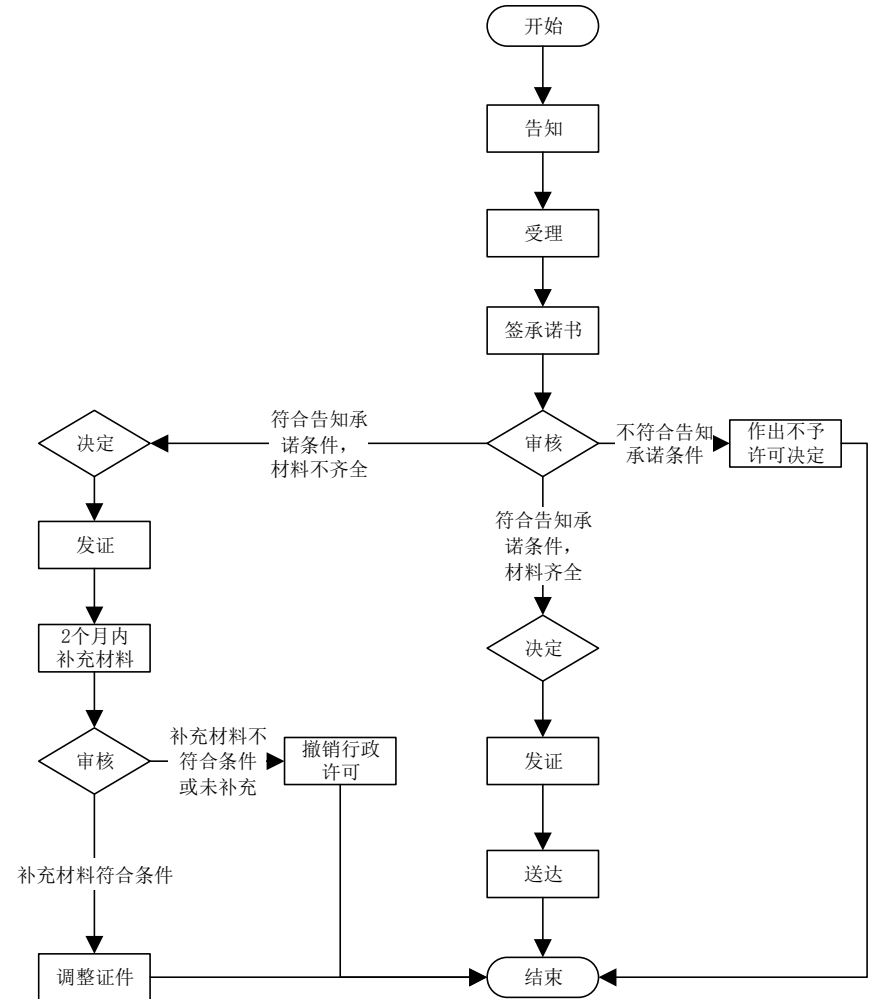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	6.1.2 取消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许可-00962-001-02)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申报人提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六条、第七条	2.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公安部门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自备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核对企业名称	否	自备	线上办理剪角上传老证;线下办理需提供	是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企业名称及车牌号		否	自备	线上办理剪角上传老证;线下办理需提供	是				

取消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审批流程图



取消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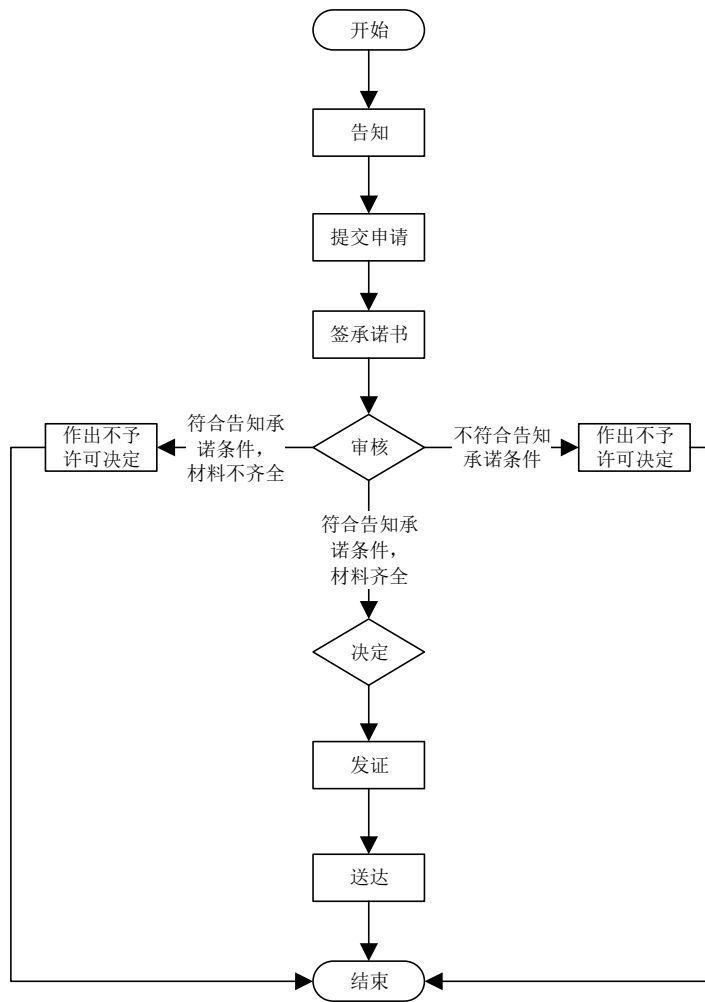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	6.1.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962-001-03)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申报人提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六条、第七条	2.营业执照	核对营业执照信息有没有变更过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	3.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公安部门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自备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可用告知承诺方式直接提交或2个月内补交)	核对制度明细是否完整		否	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6.已聘用驾驶员清单(可用告知承诺方式直接提交或2个月内补交)	核对驾驶员的证件是否有效		否	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7.申请人承诺书	核对申请人、承诺事项、承诺时间、盖章		否	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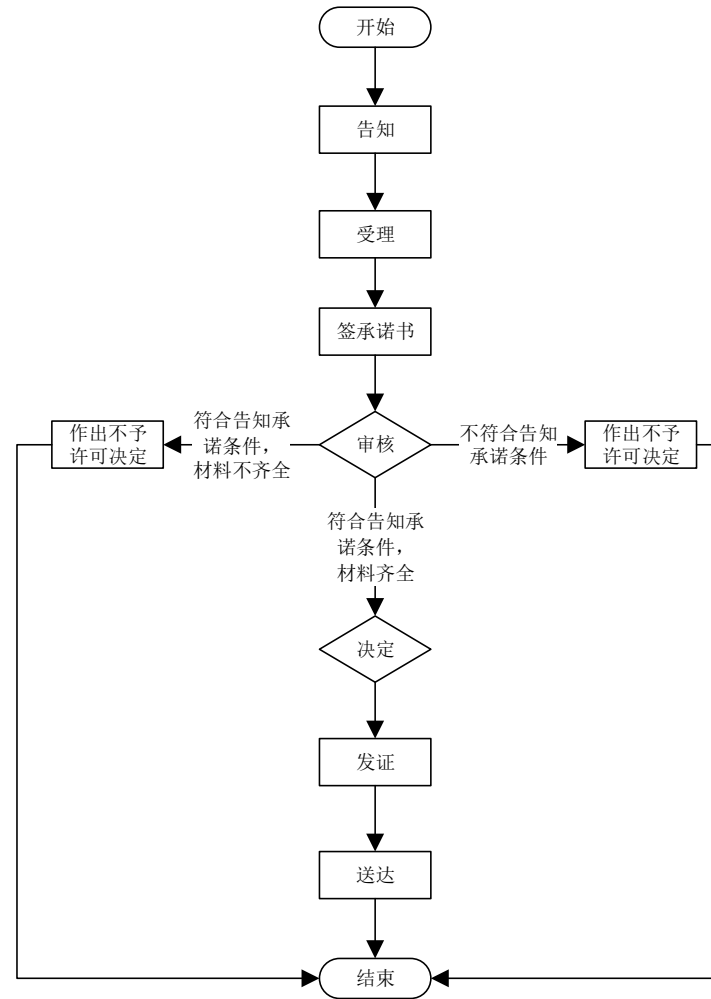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审批流程图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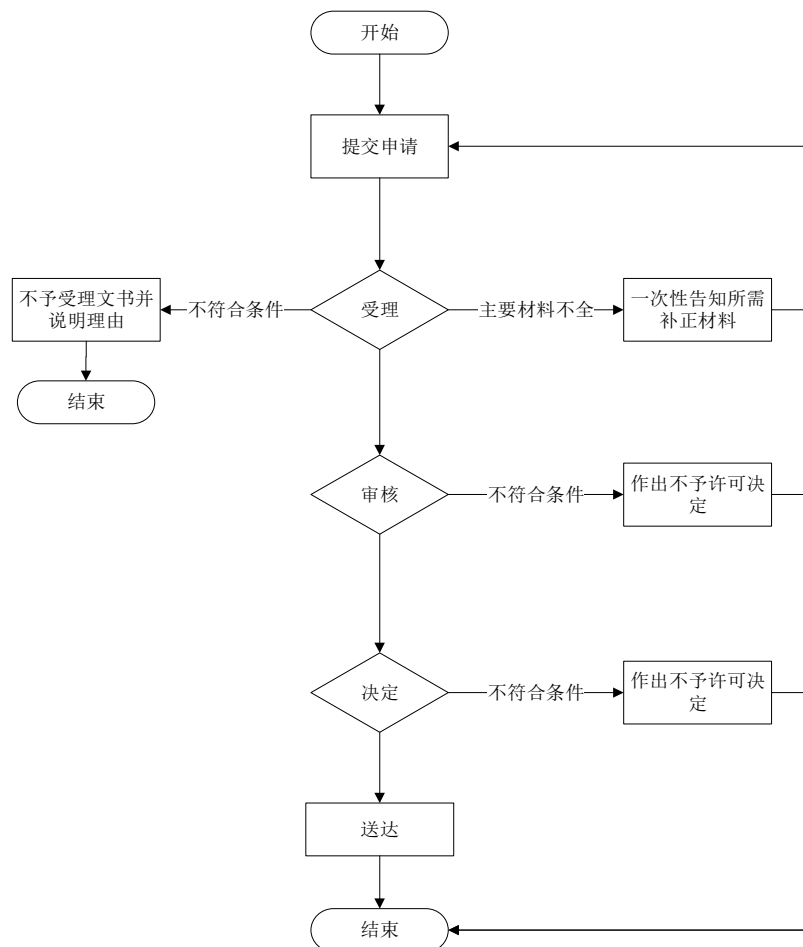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	6.1.4 补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962-001-04)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申报人提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货运处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六条、第七条	2.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公安部门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自备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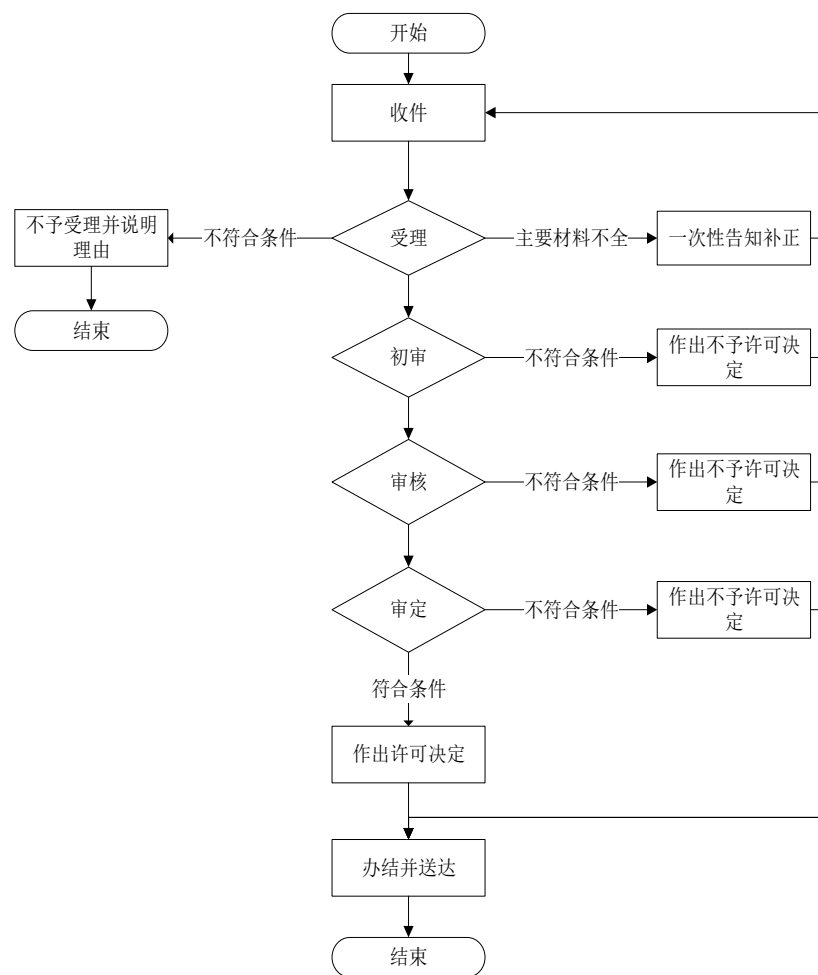
补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审批流程图



补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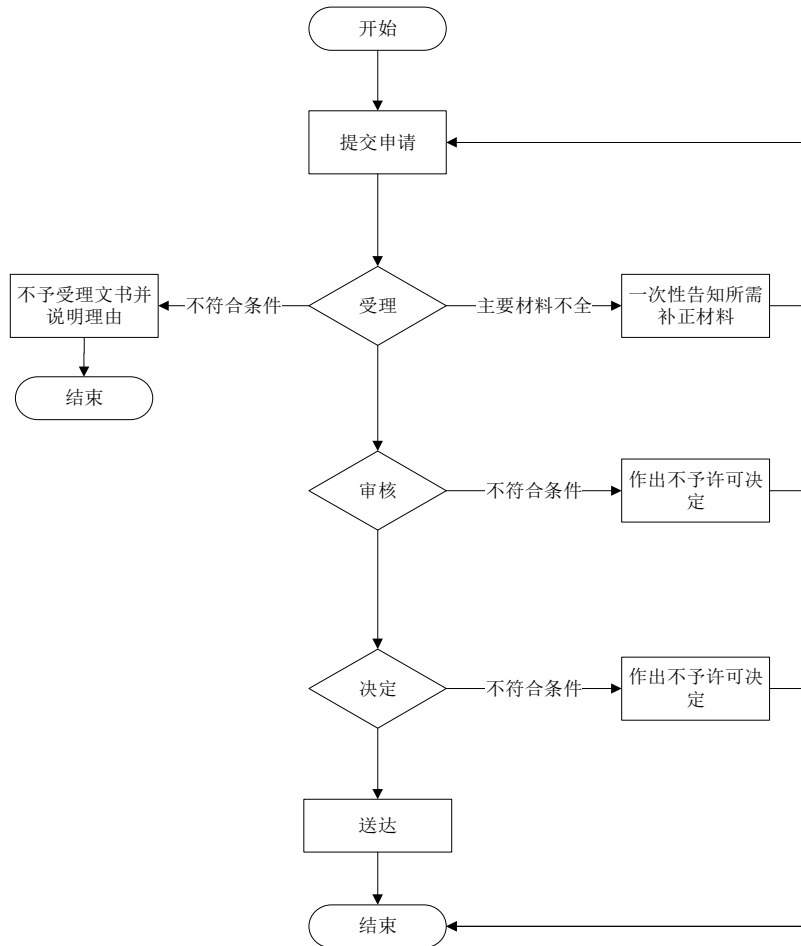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	6.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户基本信息(许可-00962-001-05)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申报人提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货运处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六条、第七条	2.营业执照	变更的信息要以营业执照为准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公安部门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自备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核对企业名称及车牌号		否	交通部门	线上办理剪角上传老证;线下办理需提供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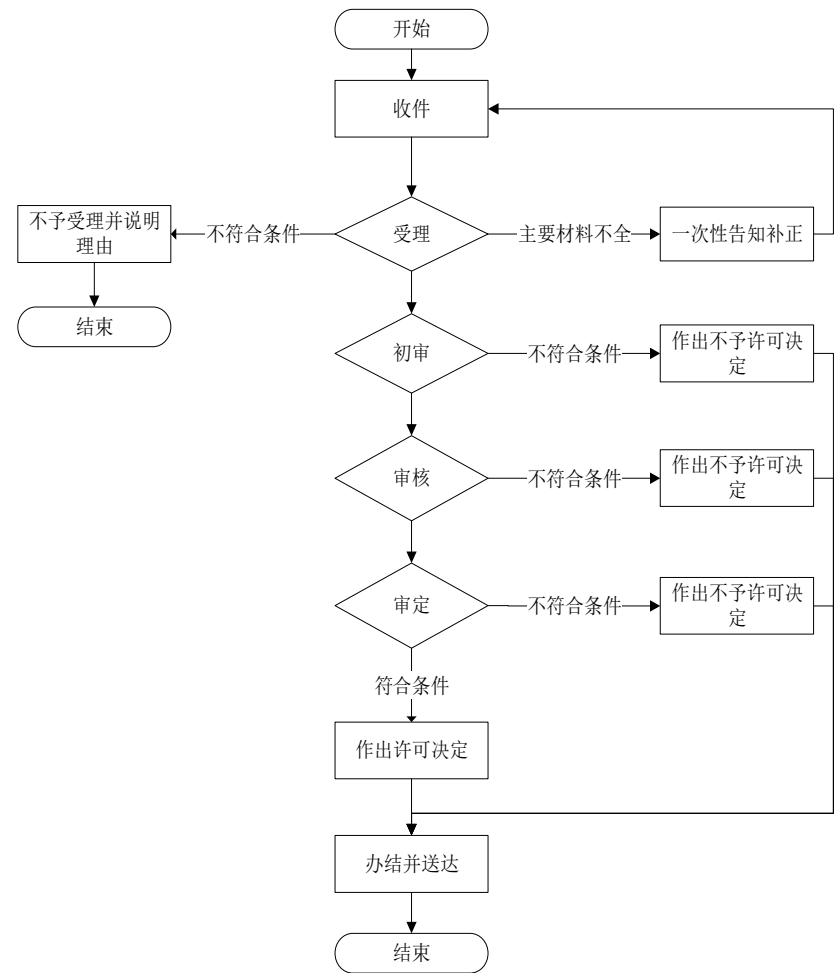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

审批流程图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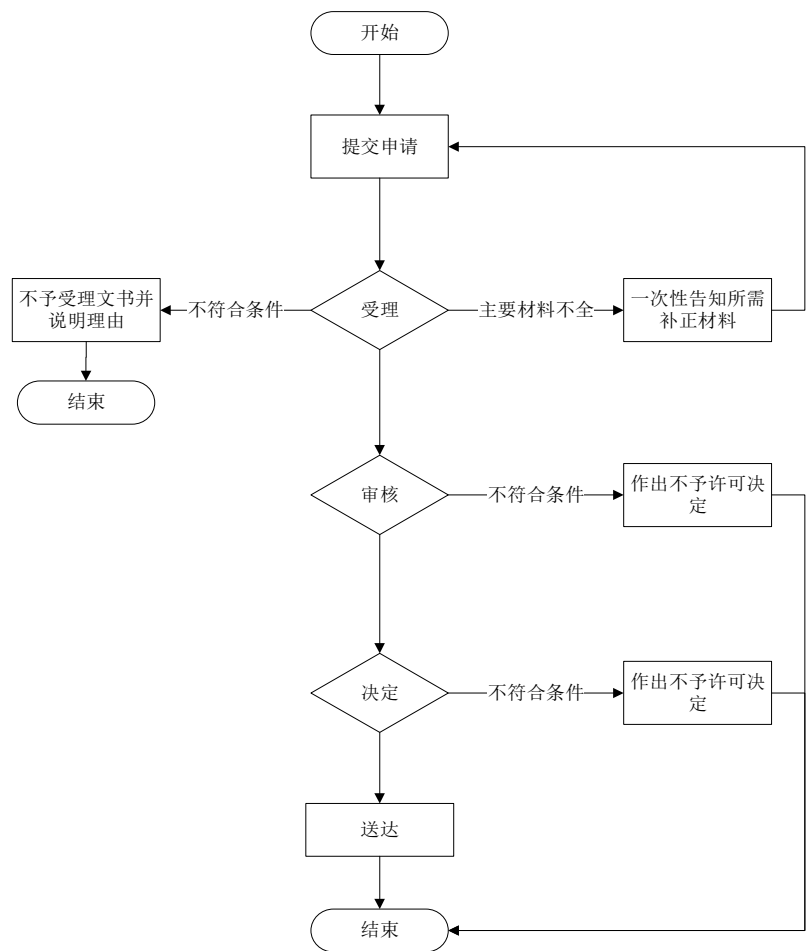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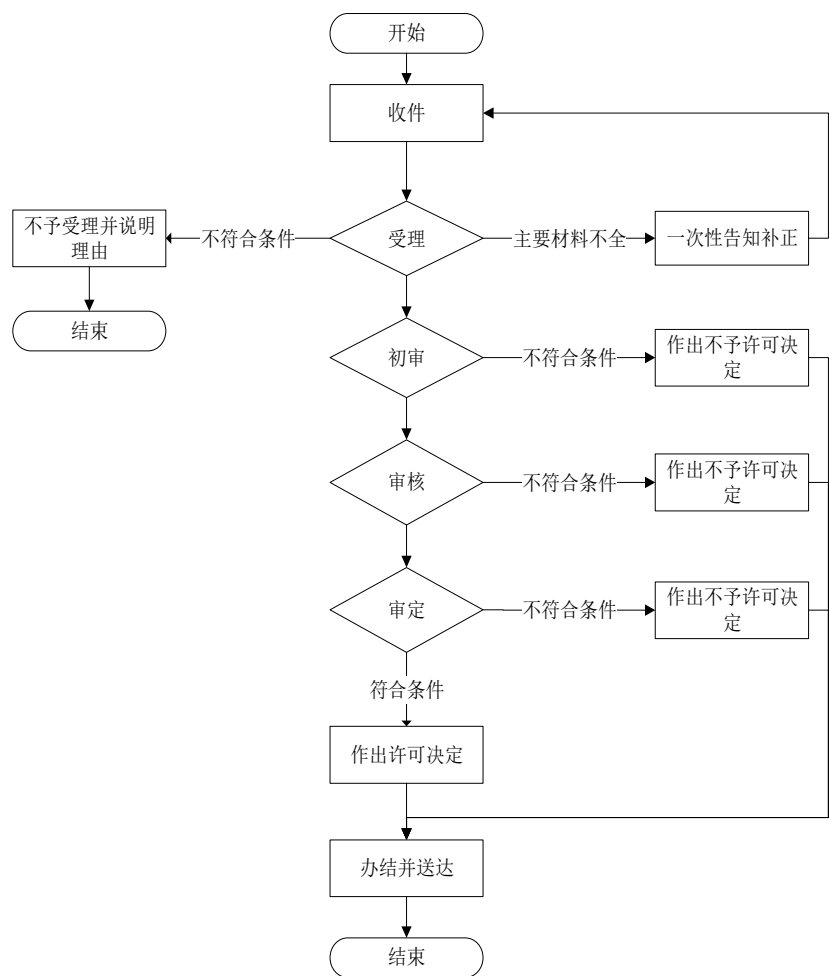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	6.1.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06)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六条、第七条 3.《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申报人提交	是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公安部门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自备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5.网络平台注册有合法有效营运资质的车辆、驾驶员	核对车辆清单、道路运输证、人员清单和从业资格证(4.5t以下的车辆(冷藏车除外)不需提供道路运输证及人员从业资格证)		否	交通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核对制度明细是否完整		否	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7.企业服务承诺书(含建立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建立服务评价制度)	承诺内容、时间、盖章		否	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	6.1.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网络货运)(许可-00962-001-06)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8.格式合同文本(符合合同法规定,含交易规则、服务协议)	核对材料有效性		否	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2.《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第六条、第七条	9.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接入和功能验证凭证	核对系统接入和功能验证		否	省级交通部门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3.《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	10.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核对企业名称		否	交通部门	线上办理剪角上传老证;线下办理需提供	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网络货运）许可审批流程图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网络货运）许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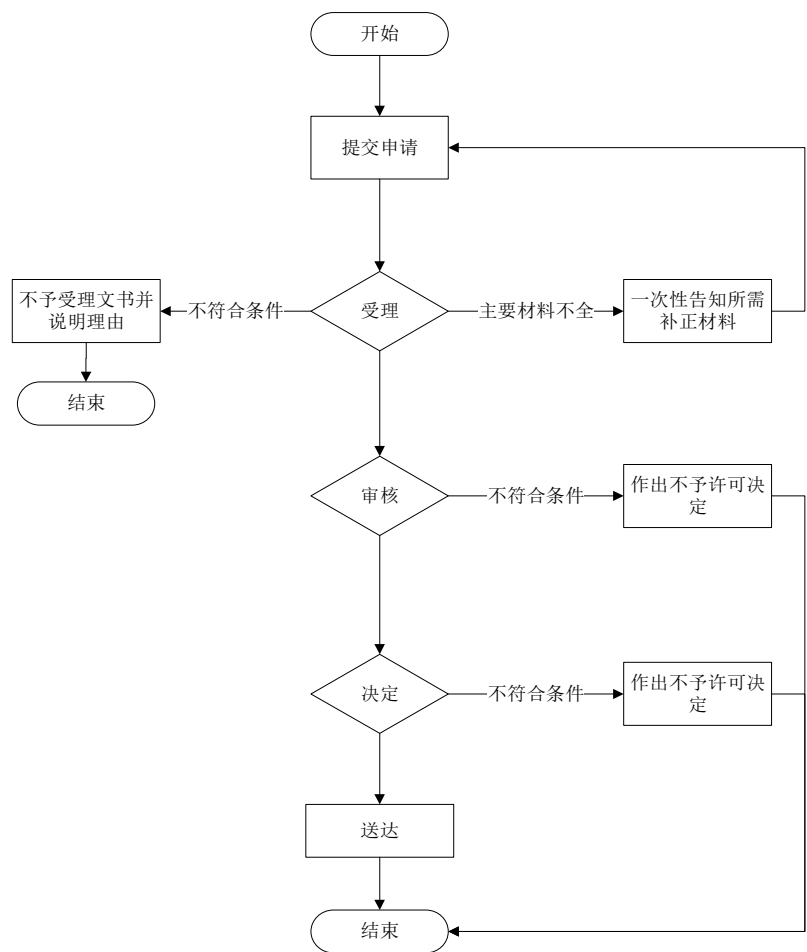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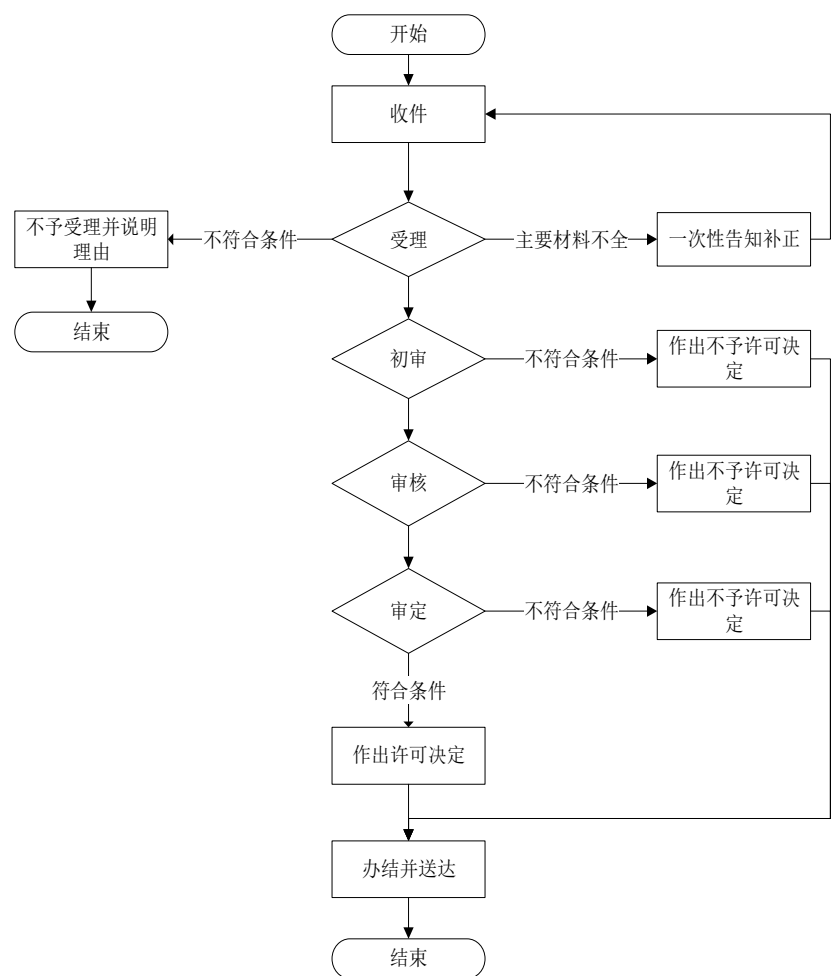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许可-00962-003)	6.2.1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许可-00962-003-01)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三十条 4.《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人提交	否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5.公司章程	核对章程是否完整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驾驶证	核对驾驶员的证件是否有效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7.已聘用或者拟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	社保、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押运证=车辆数、装卸管理员≥1)、车辆清单、安全员证书(企业法人需安全负责人证,每25辆车需配备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许可-00962-003)	6.2.1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许可-00962-003-01)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三十条 4.《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8.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	土地证或乡镇街道的说明;土地性质为非农业用地、专用做企业停车场、不妨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及公共安全,租借停车场地的另需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三年以上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20个 工作日	5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9.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	平面图真实有效,鼓励其提供安评报告(评价结论、隐患及整改是否到位)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核对制度明细是否完整		否	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11.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材料(非经营性)	核对材料信息无误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12.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非经营性)	核对材料信息无误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1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增加经营范围需提供)	核对企业名称		否	交通部门	线上办理剪角上传老证;线下办理需提供	否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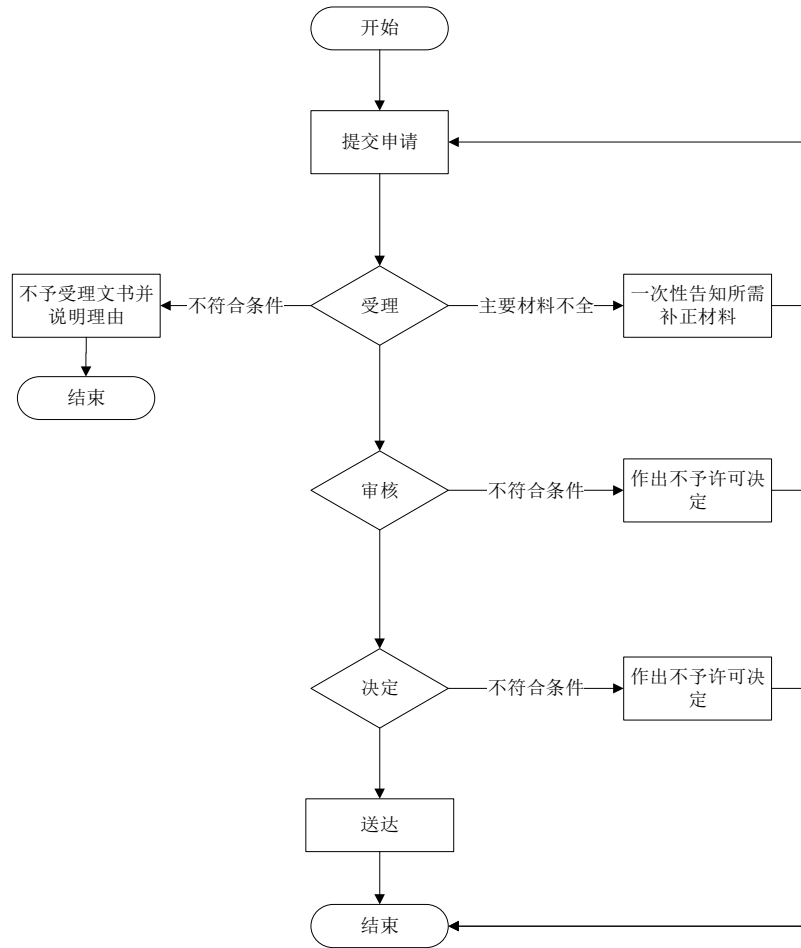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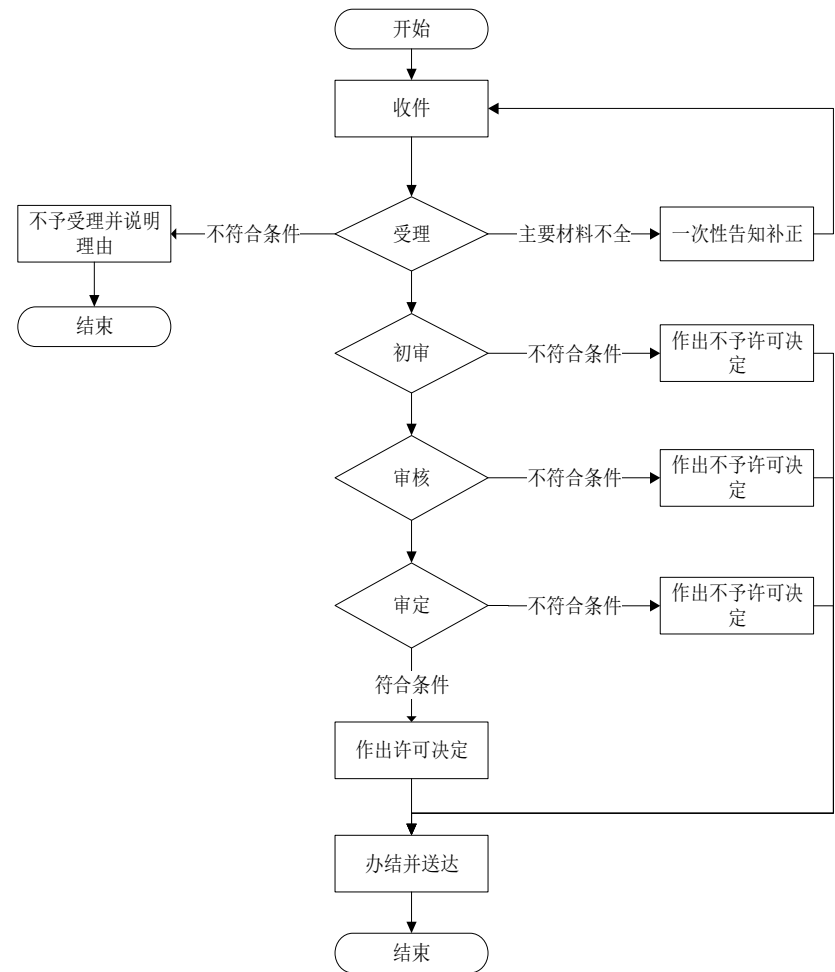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许可-00962-003)	6.2.2 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许可-00962-003-02)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三十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人提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正副本原件(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	核对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上办理剪角上传老证;线下办理需提供	否			
				5.道路运输证(回收)原件(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	核对企业名称、车辆证件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上办理剪角上传老证;线下办理需提供	否			

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审批流程图



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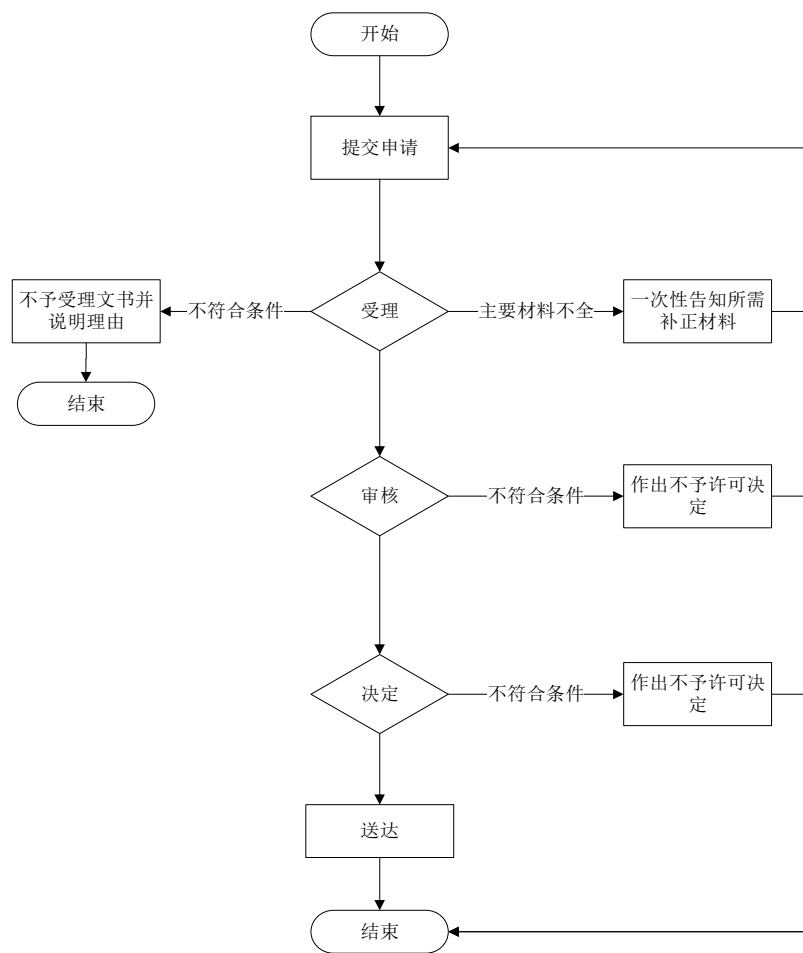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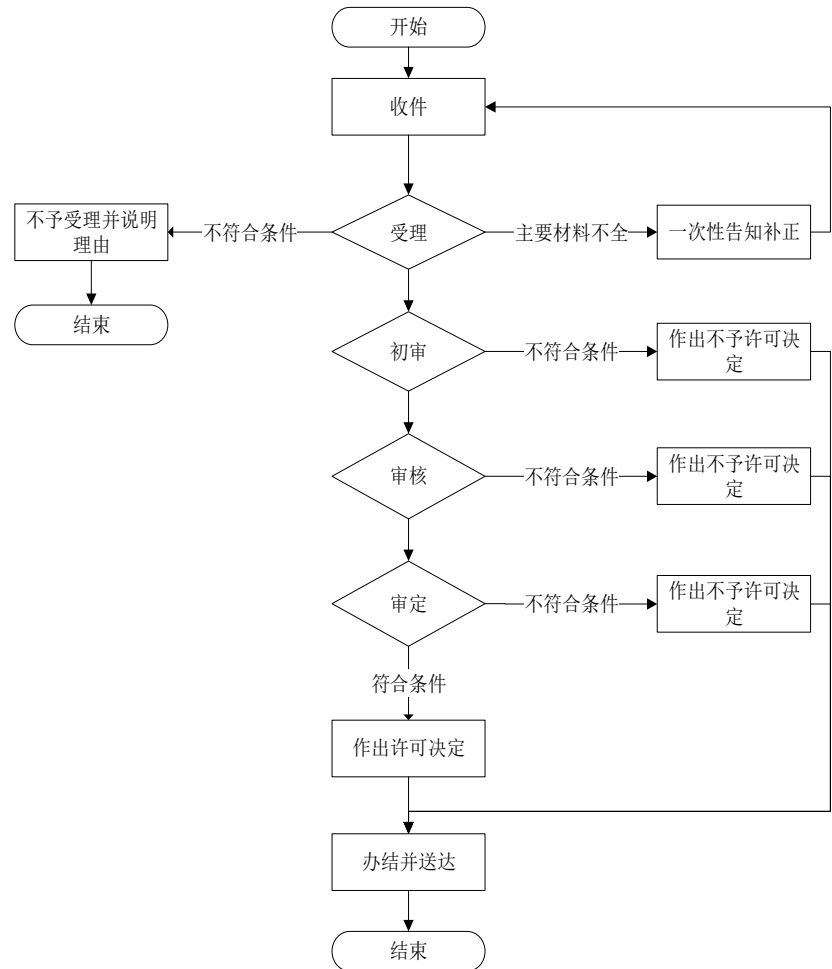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许可-00962-003)	6.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962-003-03)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三十条 4.《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人提交	否	2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货运处
				2.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5.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	土地证或乡镇街道的说明:土地性质为非农业用地、专用做企业停车场、不妨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及公共安全,租借停车场的另需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三年以上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6.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	平面图真实有效,鼓励其提供安平报告(评价结论、隐患及整改是否到位)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7.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	核对证书标准化等级及有效期或提供情况说明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许可-00962-003)	6.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962-003-03)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三十条 4.《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8.已聘用从业人员清单	社保、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押运证=车辆数、装卸管理员>=1)、车辆清单、安全员证书(企业法人需安全负责人证,每25辆车需配备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货运处
				9.接入统一的危险货物运输信息管理平台情况	核查平台接入情况、申请人承诺书内容及企业盖章		是	交通运输部	申请人告知承诺	是			
				10.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材料(非经营性)	核对材料信息无误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11.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非经营性)	核对材料信息无误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1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核对制度明细是否完整		否	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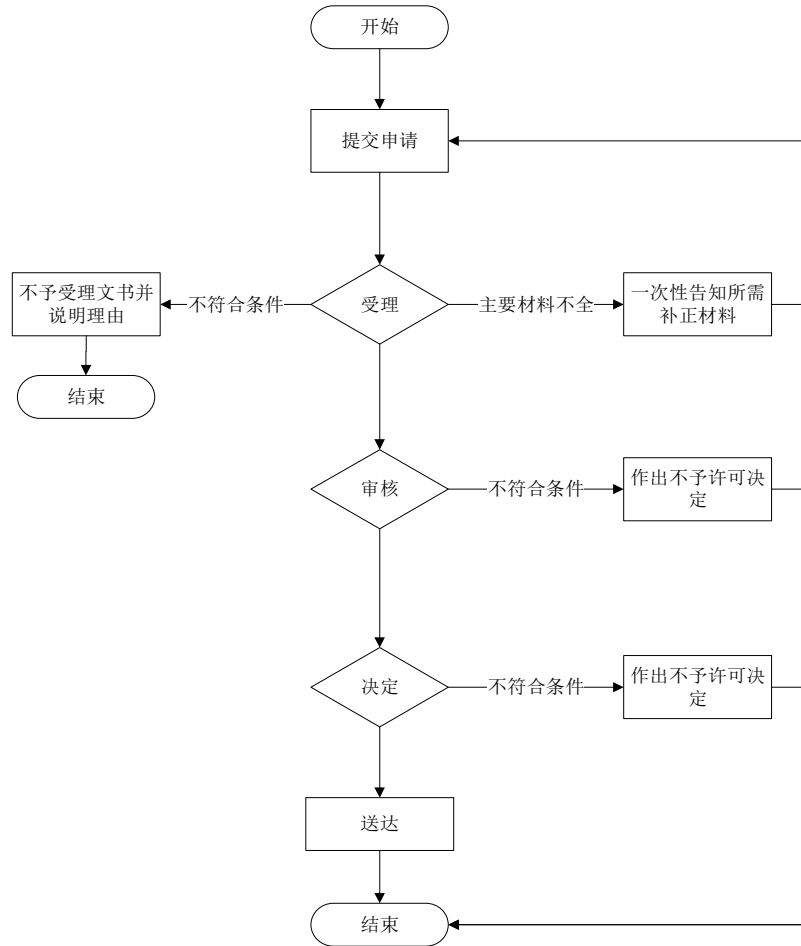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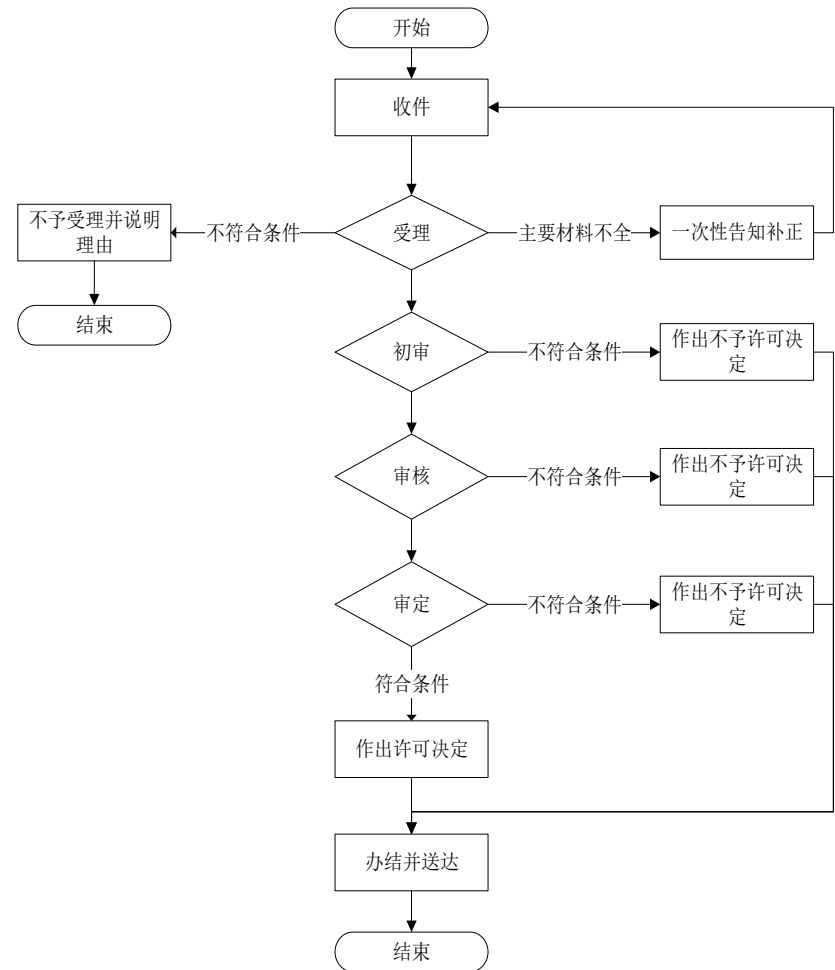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许可-00962-003)	6.2.4 补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962-003-04)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三十条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补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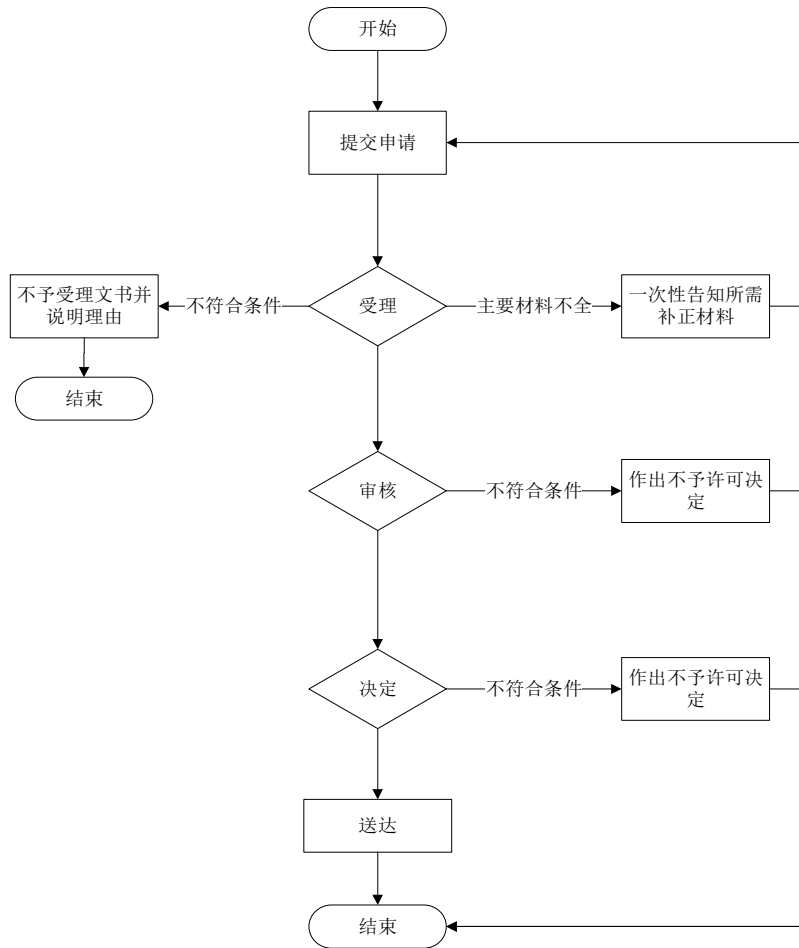
补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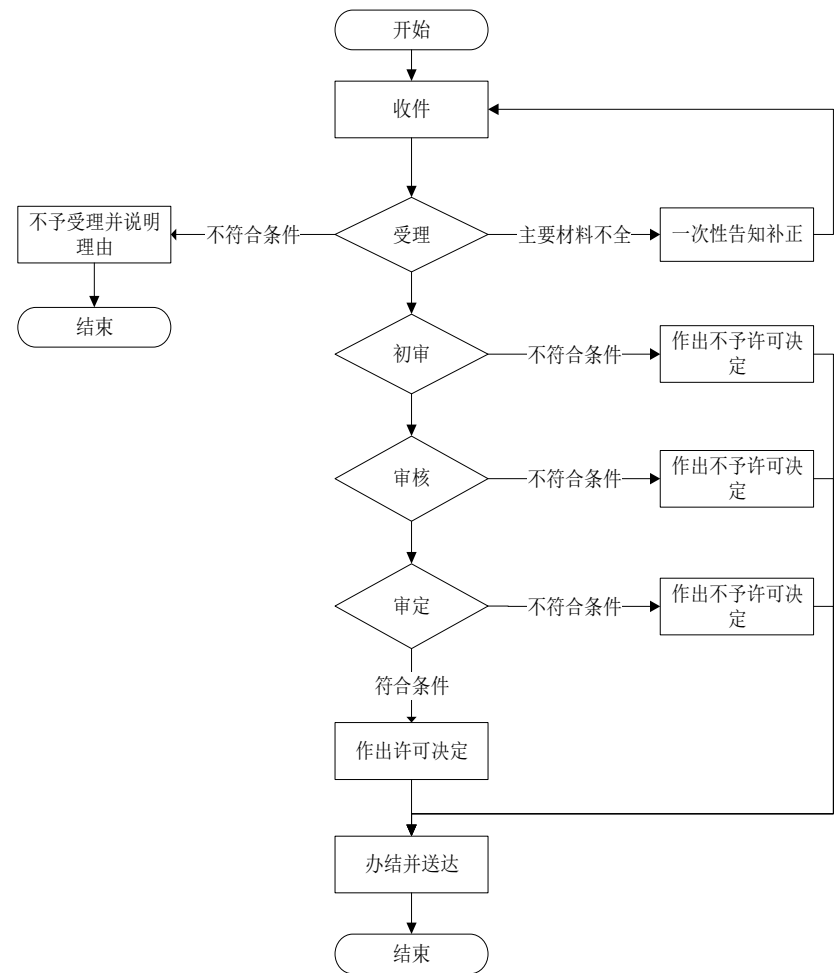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许可-00962-003)	6.2.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变更停车场(许可-00962-003-05)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三十条 4.《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建议调整为最新版本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4.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租赁合同	土地证或乡镇街道的说明:土地性质为非农业用地、专用做企业停车场、不妨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及公共安全,租借停车场地的另需提供租赁合同,有效期三年以上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5.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	平面图真实有效,鼓励其提供安平报告(评价结论、隐患及整改是否到位)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变更停车场地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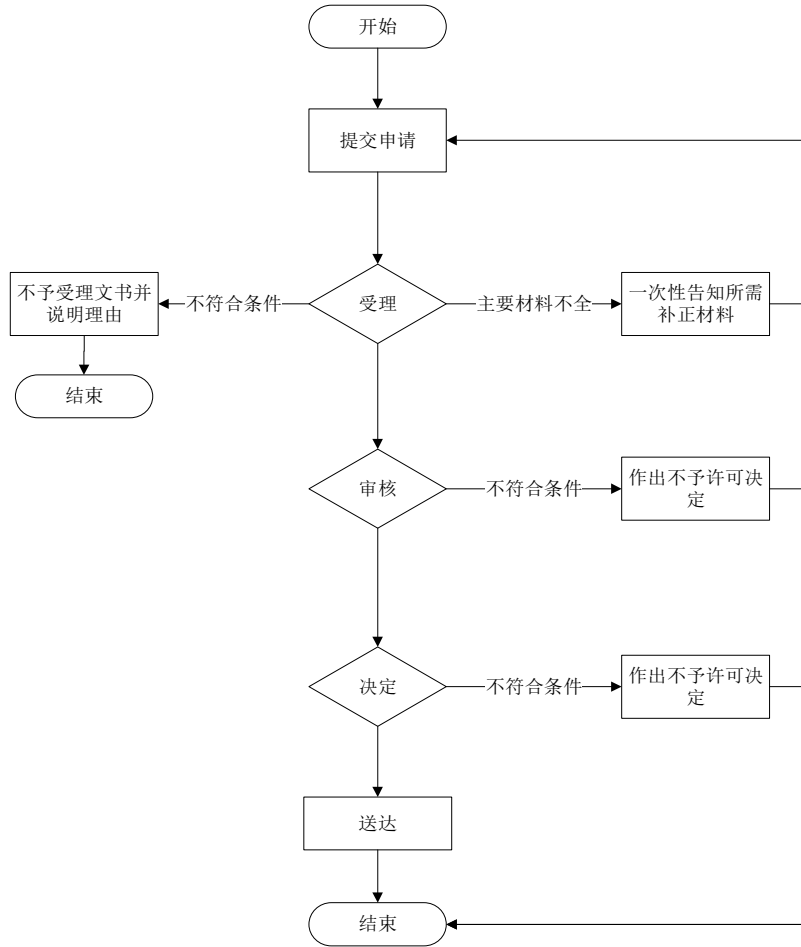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变更停车场地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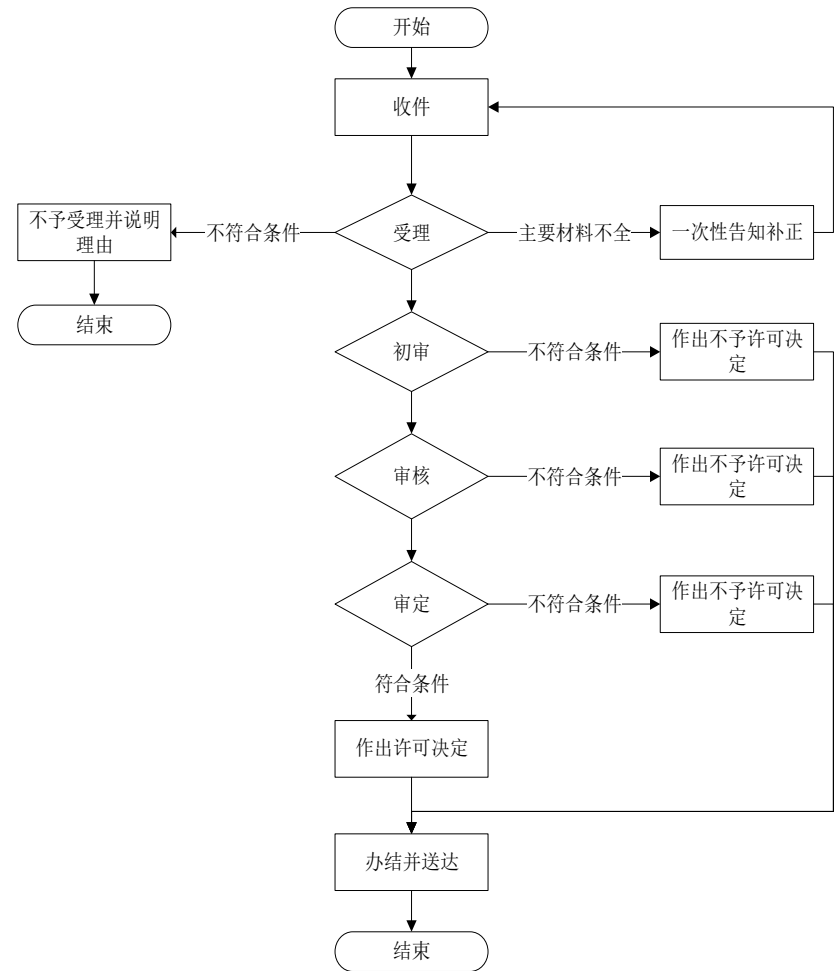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许可-00962-003)	6.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许可-00962-003-06)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三十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否	申请人提交	交通部门(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的需同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还原证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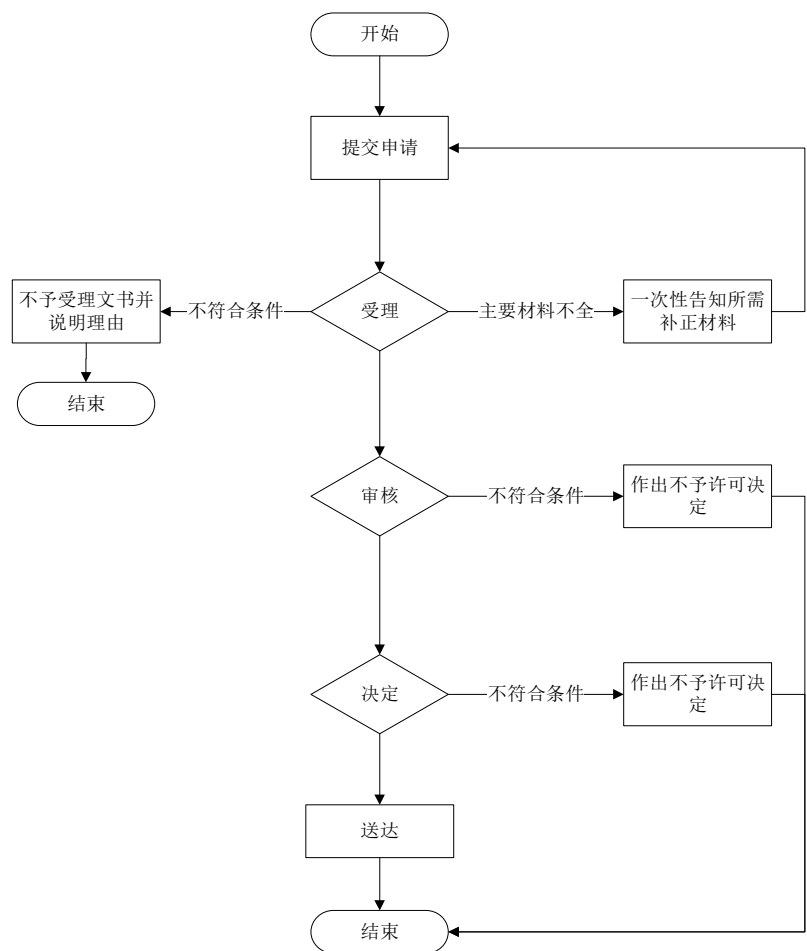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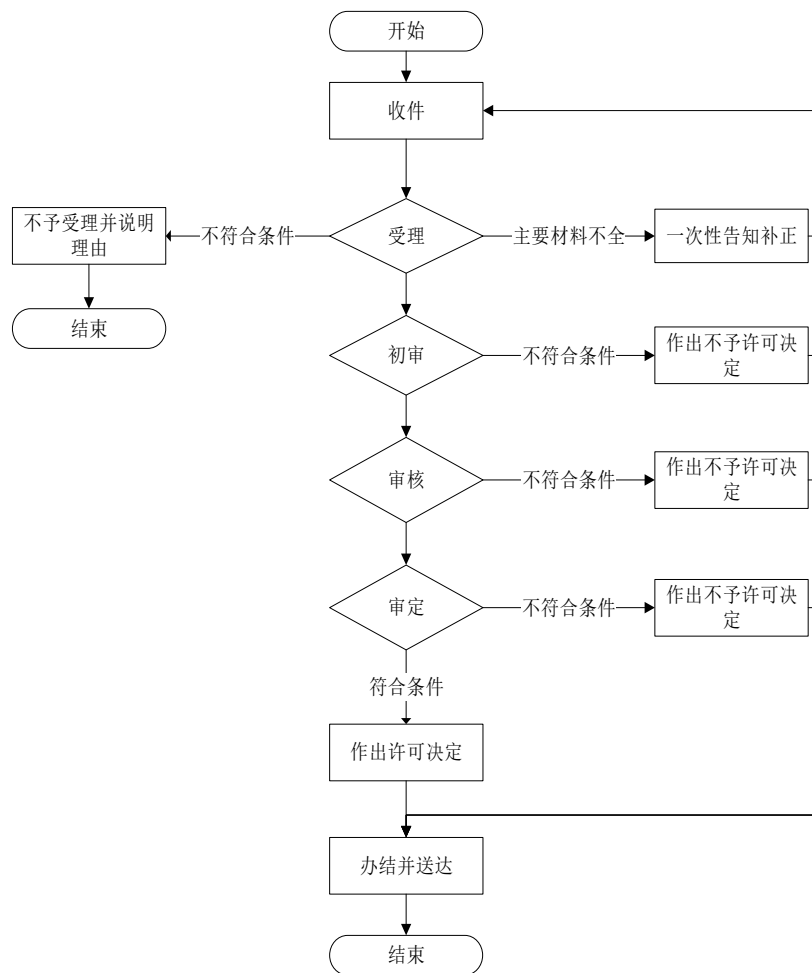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4)	6.3.1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许可-00962-004-01)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三十一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76号)第三十条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否	申请人提交	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5.公司章程	核对章程是否完整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驾驶证	核对身份证驾驶证信息是否一致		是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7.已聘用或者拟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	社保、人员从业资格(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押运证=车辆数、装卸管理≥1)、车辆清单、安全员证书(企业法人需安全负责人证,每25辆车需配备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4)	6.3.1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许可-00962-004-01)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三十一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76号)第三十条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核对制度明细是否完整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 申请人提交	否	20个 工作日	5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9.拟接入统一的危险货物运输信息管理平台承诺书	核查平台接入情况、申请人承诺书内容及企业盖章		是	交通运输部	申请人告知承诺	是			
				10.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环保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说明(非经营性)	核对材料真实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 申请人提交	否			
				11.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非经营性)	核对材料真实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 申请人提交	否			
				12.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说明材料(非经营性)	核对材料真实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 申请人提交	否			
				13.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非经营性)	核对材料真实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 申请人提交	否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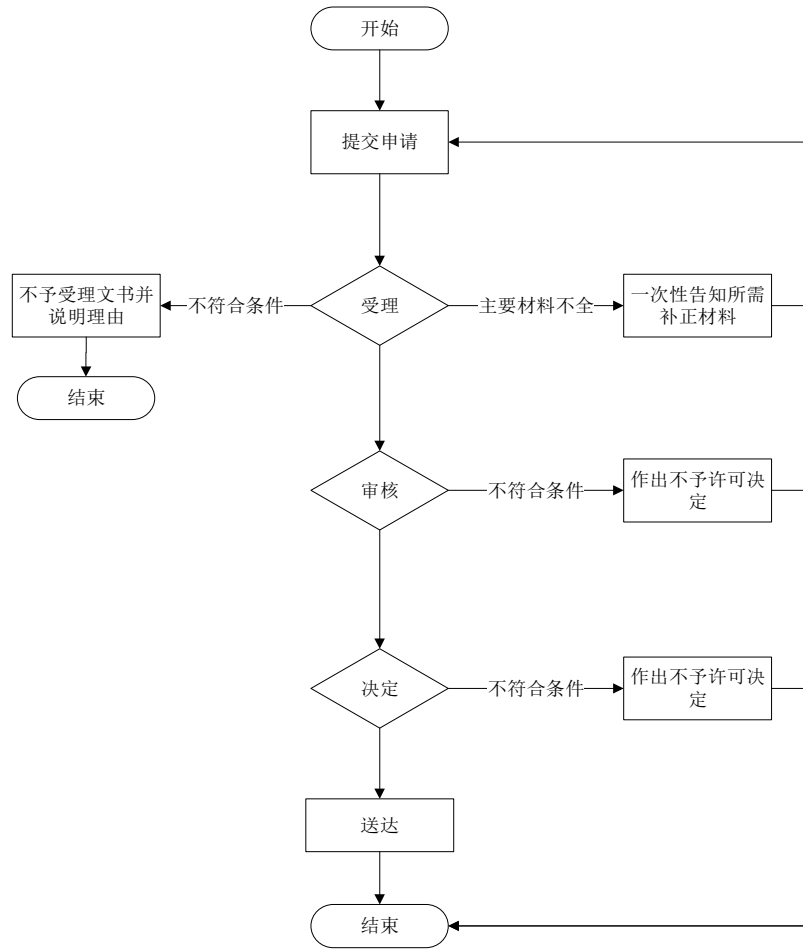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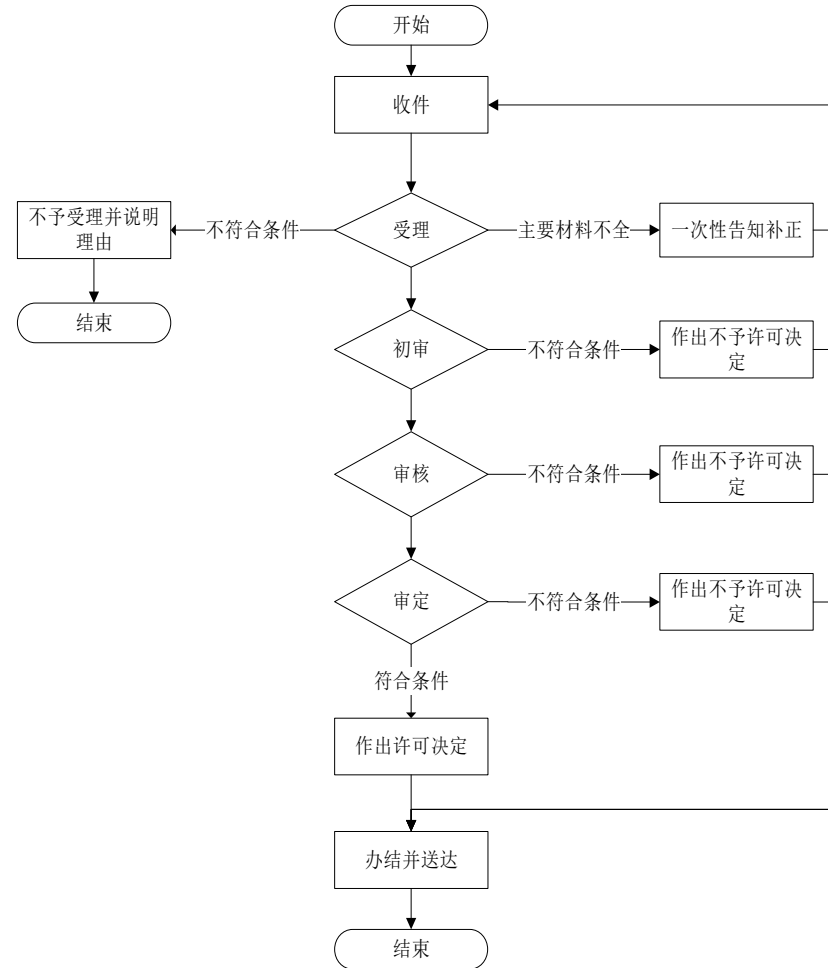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4)	6.3.2 取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许可-00962-004-02)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号)第三十一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6号)第三十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自动生成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正副本原件(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	核对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上办理剪角上传老证;线下办理需提供	否				
				5.道路运输证(回收)原件(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围)	核对企业名称、车辆证件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上办理剪角上传老证;线下办理需提供	否				

取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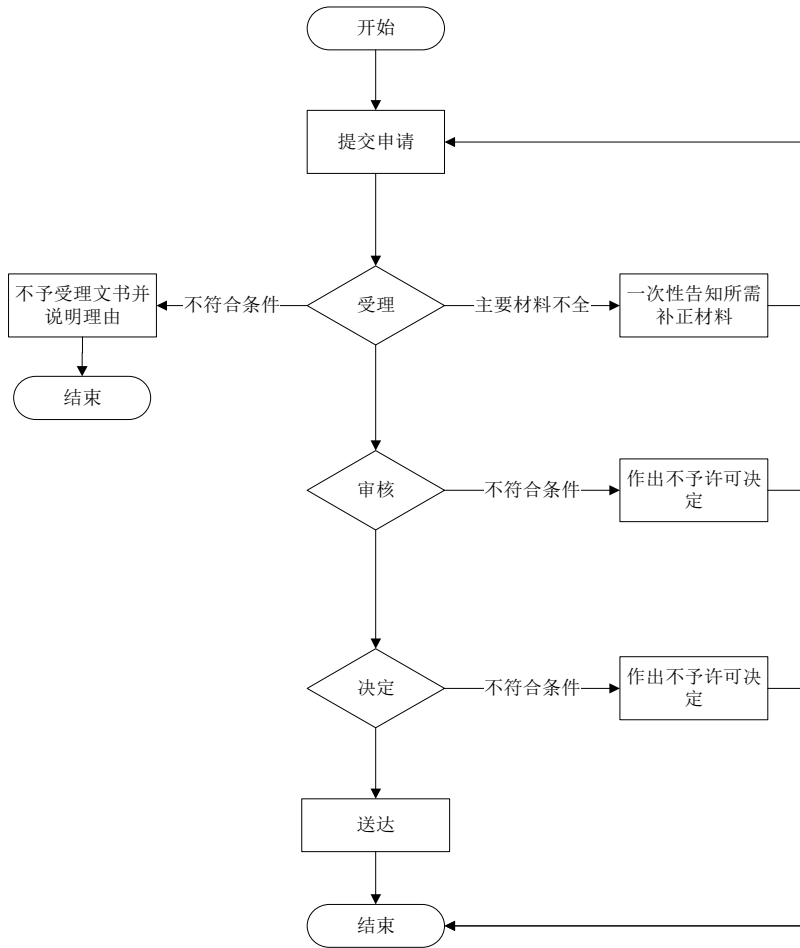
取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范围（含非经营性）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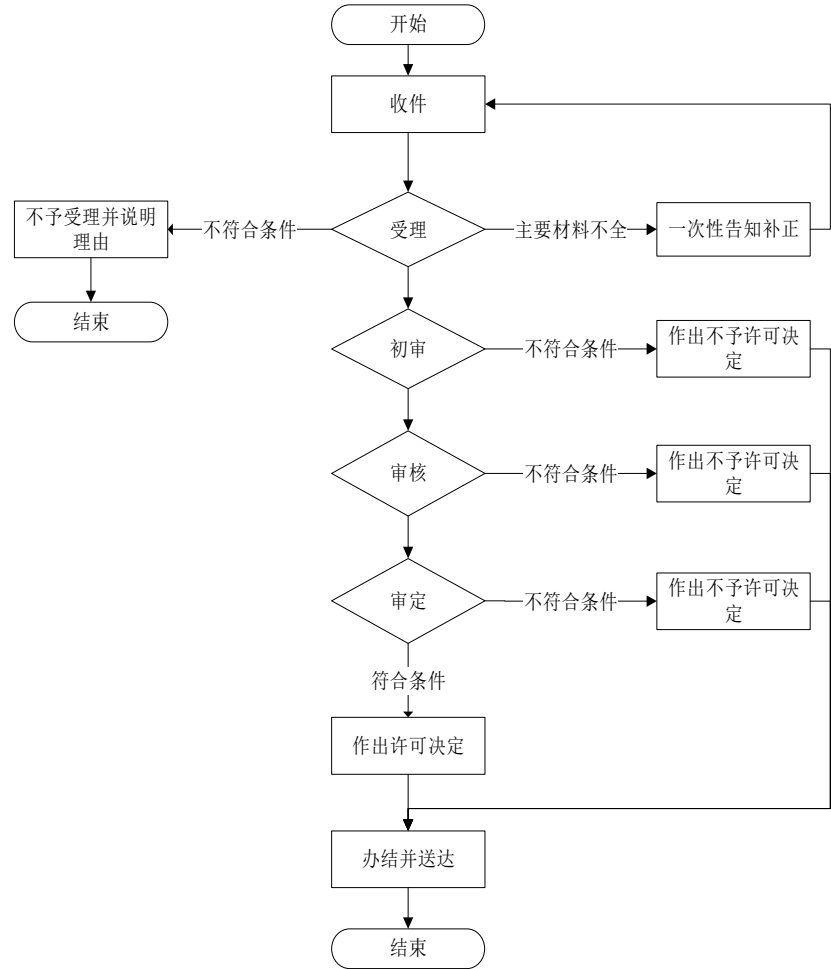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962-000)	6.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00962-004)	6.3.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许可-00962-004-03)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三十一条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三十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货运处
				2.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5.接入统一的危险货物运输信息管理平台情况	核查平台接入情况、申请人承诺书内容及企业盖章		是	交通运输部	申请人告知承诺	是			
				6.已聘用从业人员清单	社保、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押运证=车辆数、装卸管理员>=1)、车辆清单、安全员证书(企业法人需安全负责人证,每25辆车需配备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核对制度明细是否完整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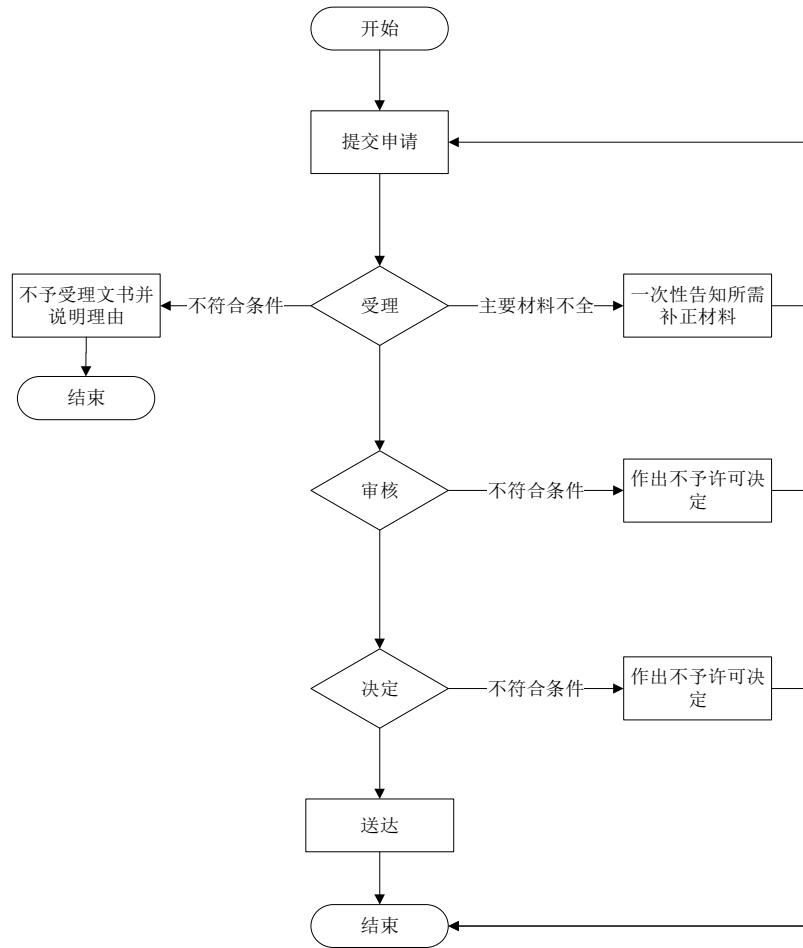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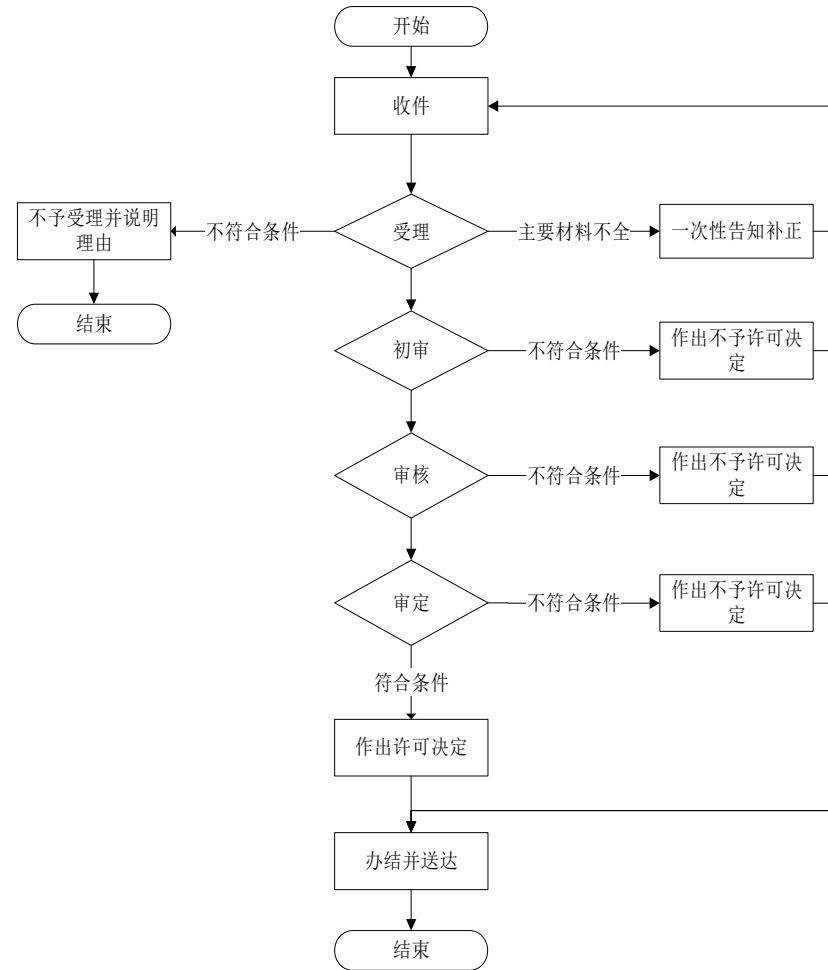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0)	6.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4)	6.3.4 补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许可-00962-004-04)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自动生成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三十一条	2.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6 号)第三十条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补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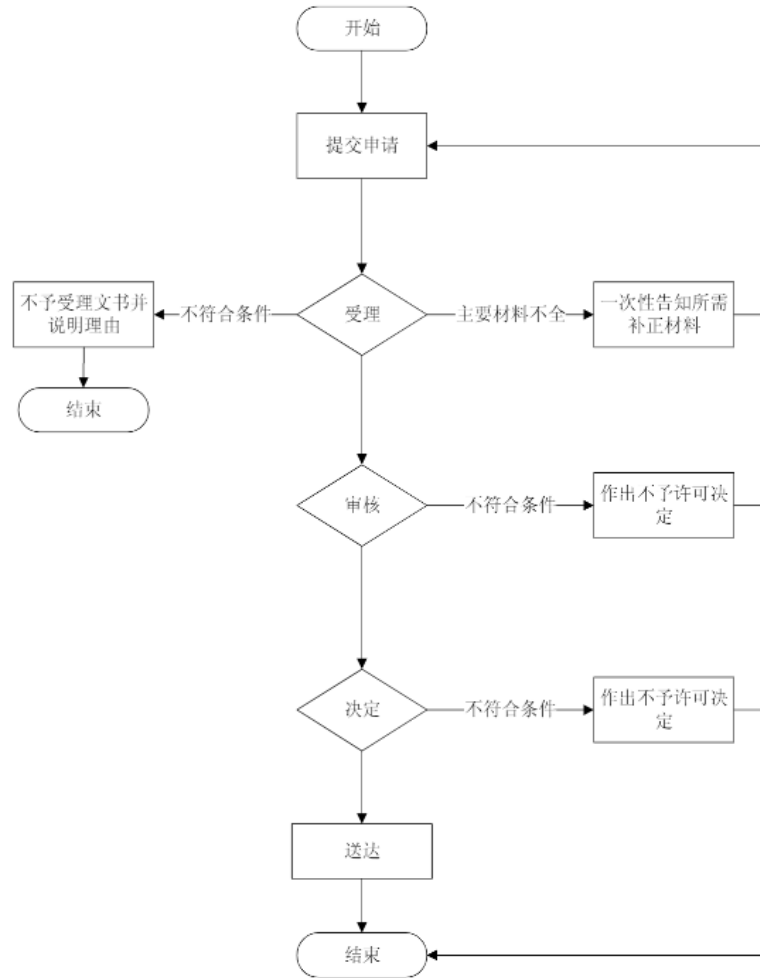
补发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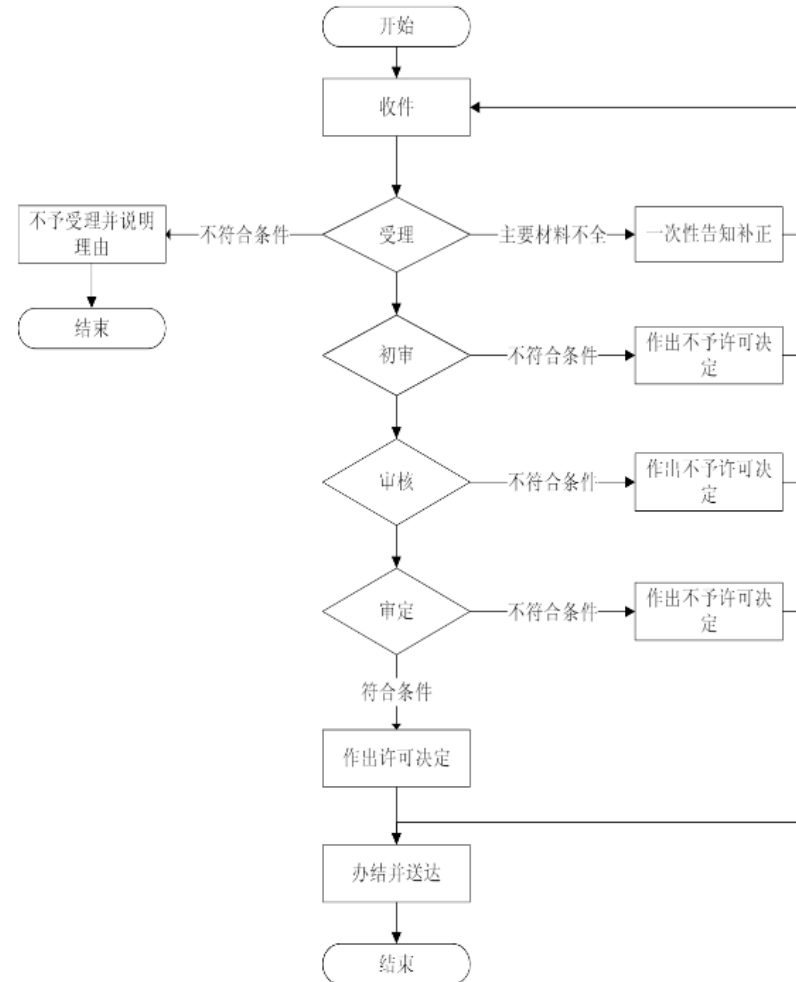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确认-00782-000)	7.1注册及延续注册(确认-00782-00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5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从业资格证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是			
				4.道路运输证	输入出租汽车牌照,通过系统数据进行审核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个体经营者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注册及延续注册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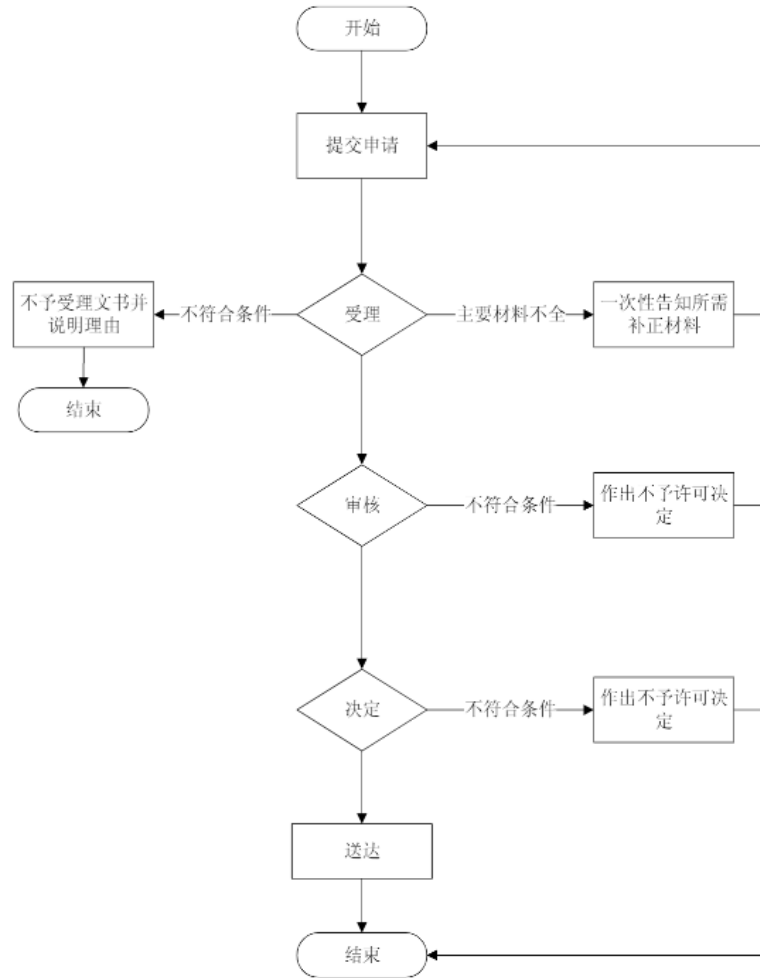
注册及延续注册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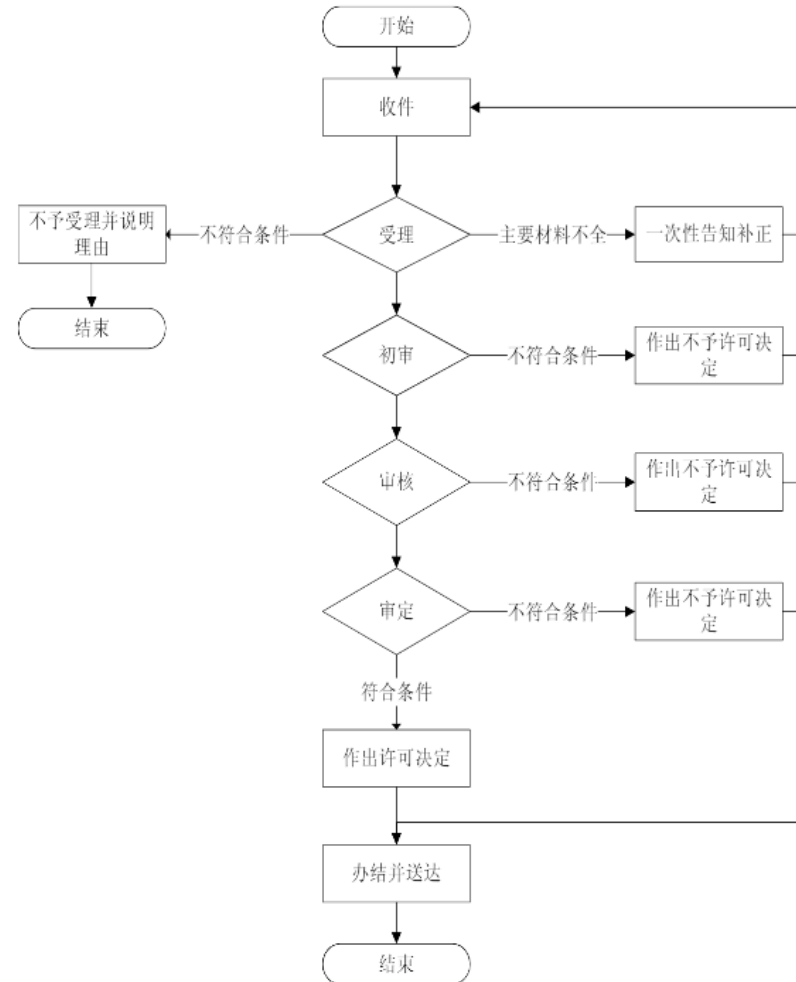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7.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业 资格注册 (确认 -00782-000)	7.2 注销注册 (确认 -00782-002)		《出租汽车驾 驶员从业资格 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3号) 第十六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 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 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 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 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 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 或盖章确认)	否	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 轨道处
				2.解除劳动合同 或者经营合同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上传	否			
				3.从业资格证 (回收)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 请人自行将原件剪角作 废,并拍照上传;窗口 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注销注册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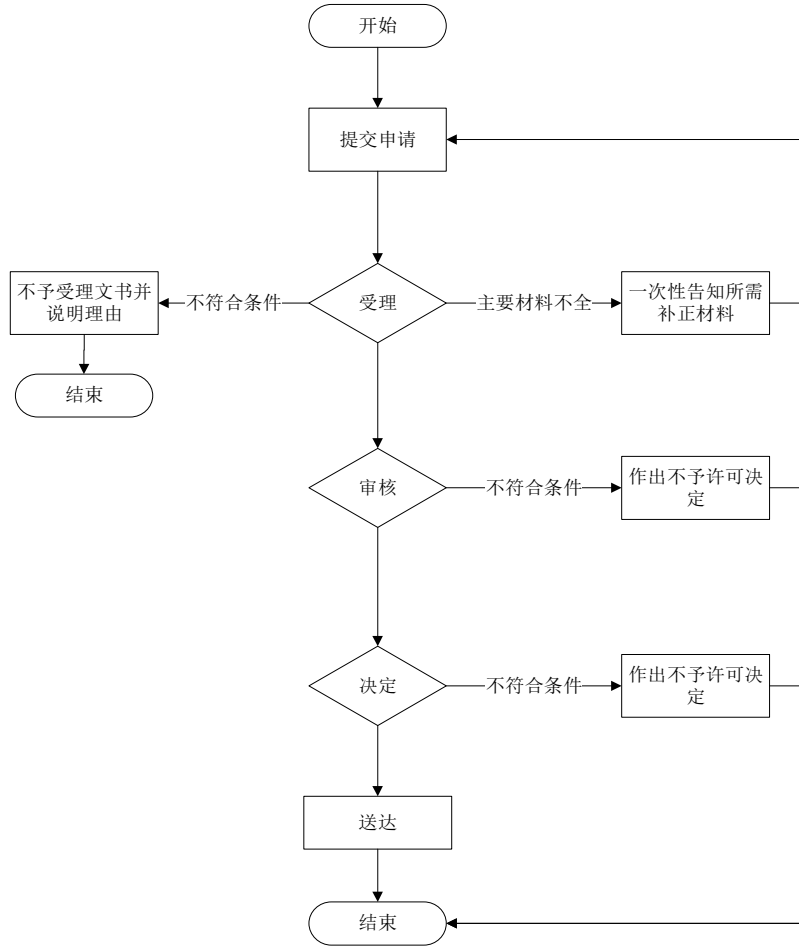
注销注册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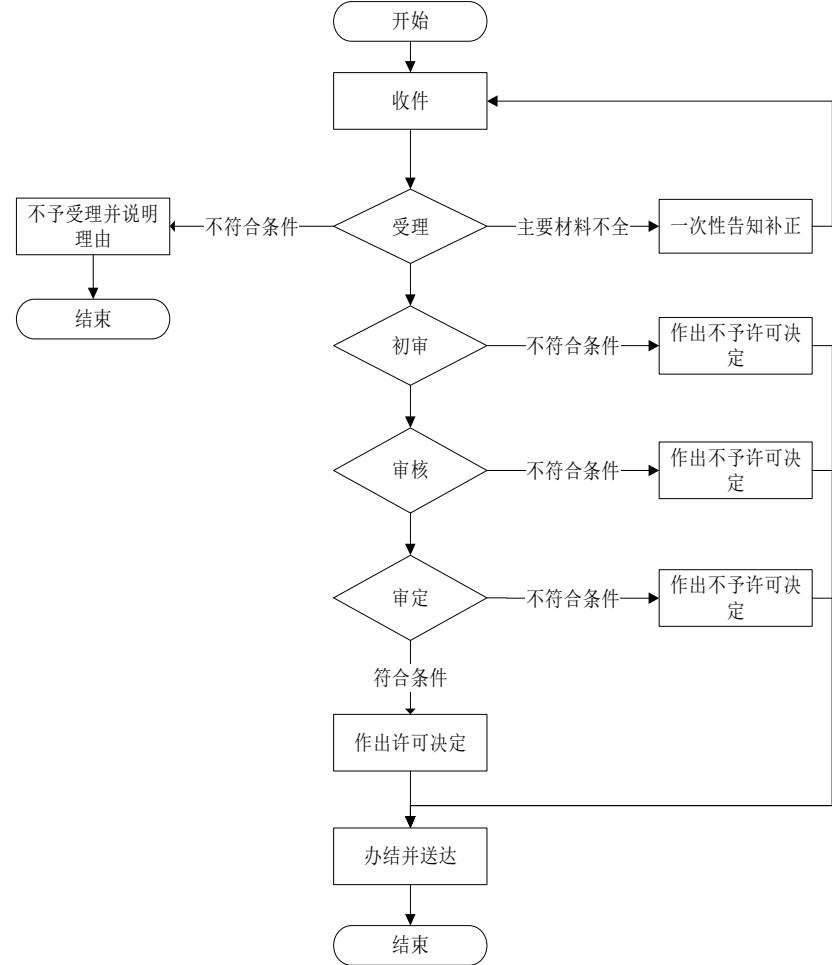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客运标志牌配发(其他-82284-000)	8.1 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其他-82284-00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十八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系统自动生成	否	申请人提交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客运处	
				2.车辆行驶证	核对车牌号	共享获取	是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线上共享获取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3.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	核对车牌号、公司名称	共享获取	是	内部获取	线上共享获取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4.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非营运车辆提供)	核对保险时间是否有效、车牌号是否一致	——	否	保险公司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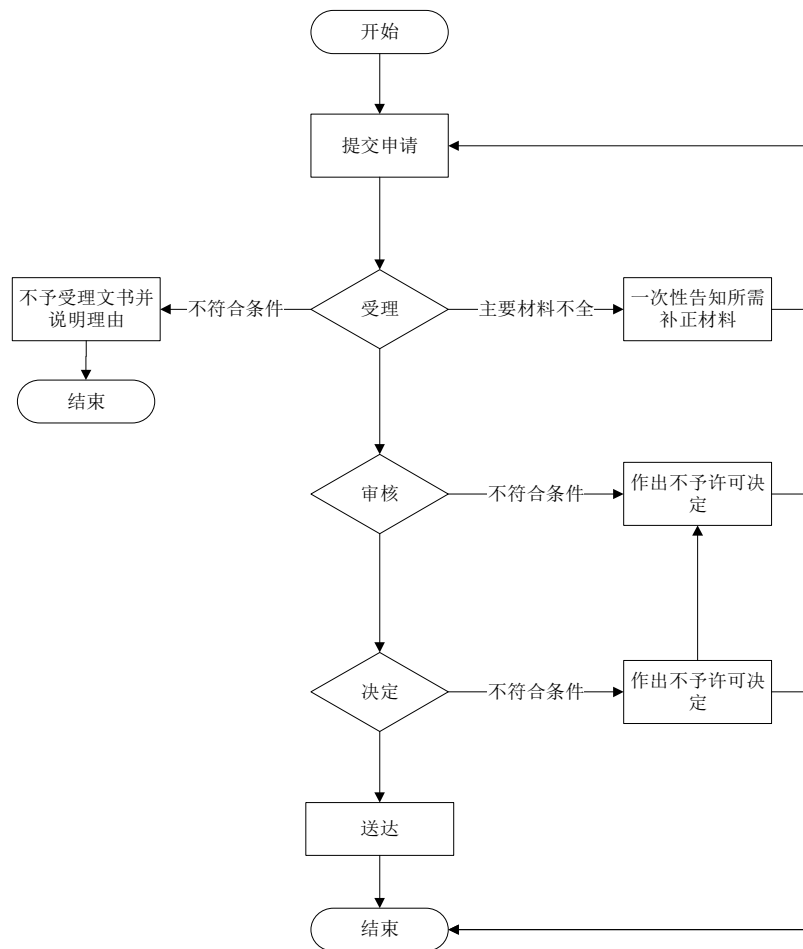
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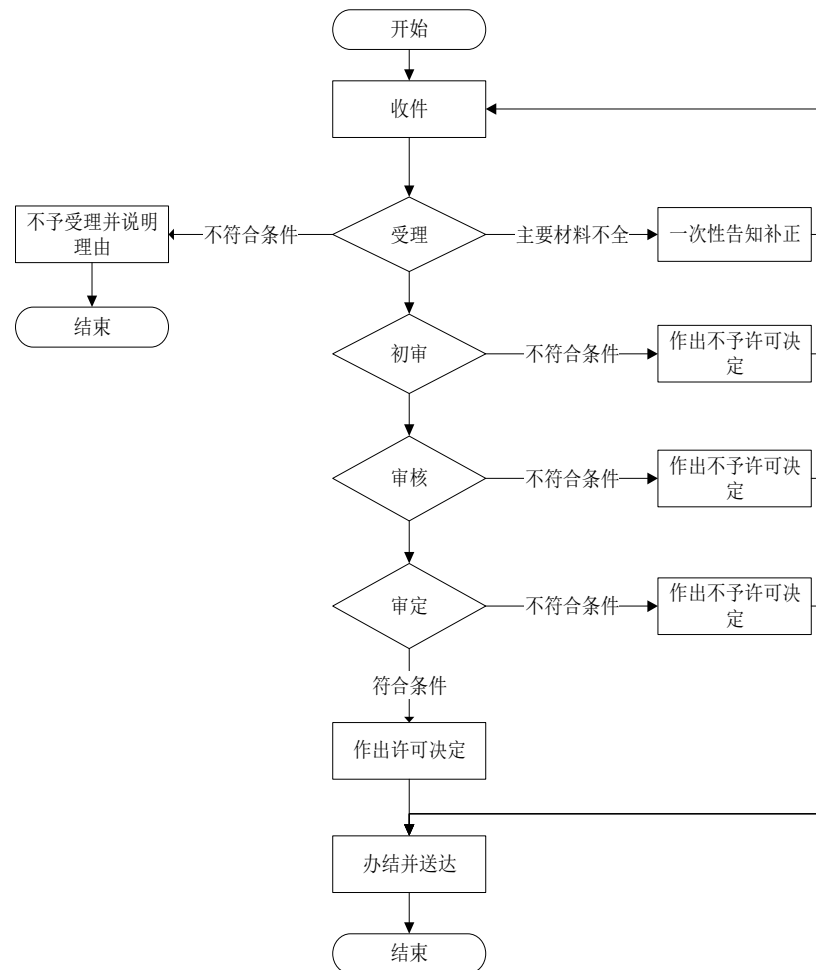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8. 客运标志 牌配发(其他 -82284-000)	8.2 班车(包 车)客运标 志牌核发 (其他 -82284-002)	8.2.1 班 车 (包车)客 运标志牌核 发(其他 -82284-002- 01)	1. 《道路旅客运 输及客运站管理 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2020年第 17号)第五十八 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浙江省道路运 输条例》(浙江 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76 号)第九条第二 款、第十条	2.经办人身份 证	核对身份证信 息是否一致及 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 项、委托时间、 委托人、受托 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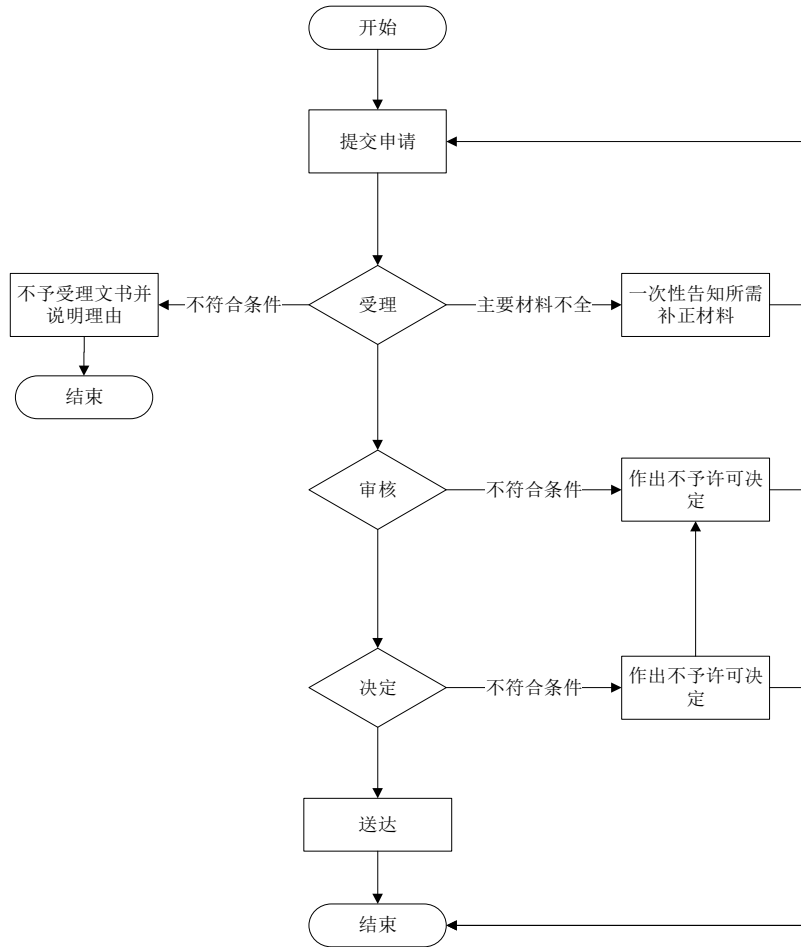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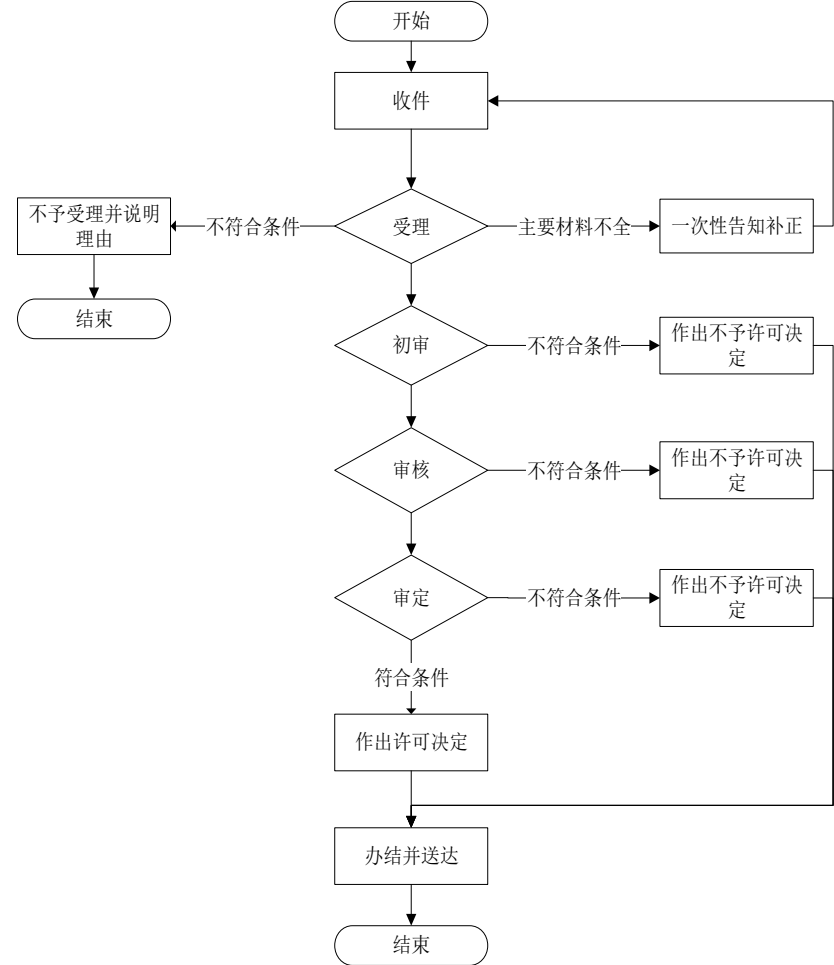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8. 客运标志 牌配发(其他 -82284-000)	8.2 班车(包 车) 客运标 志牌核发 (其他 -82284-002)	8.2.2 班车 (包车)客 运标志牌 补发(其他 -82284-002 -01)	1.《道路旅客运输 及客运站管理规 定》(交通运 输部令2020年第17 号)第五十八条 2.《浙江省道路运 输条例》(浙江 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第76 号)第九条第二 款、第十条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 证	核对身份证信 息是否一致及 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 项、委托时间、 委托人、受托 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补发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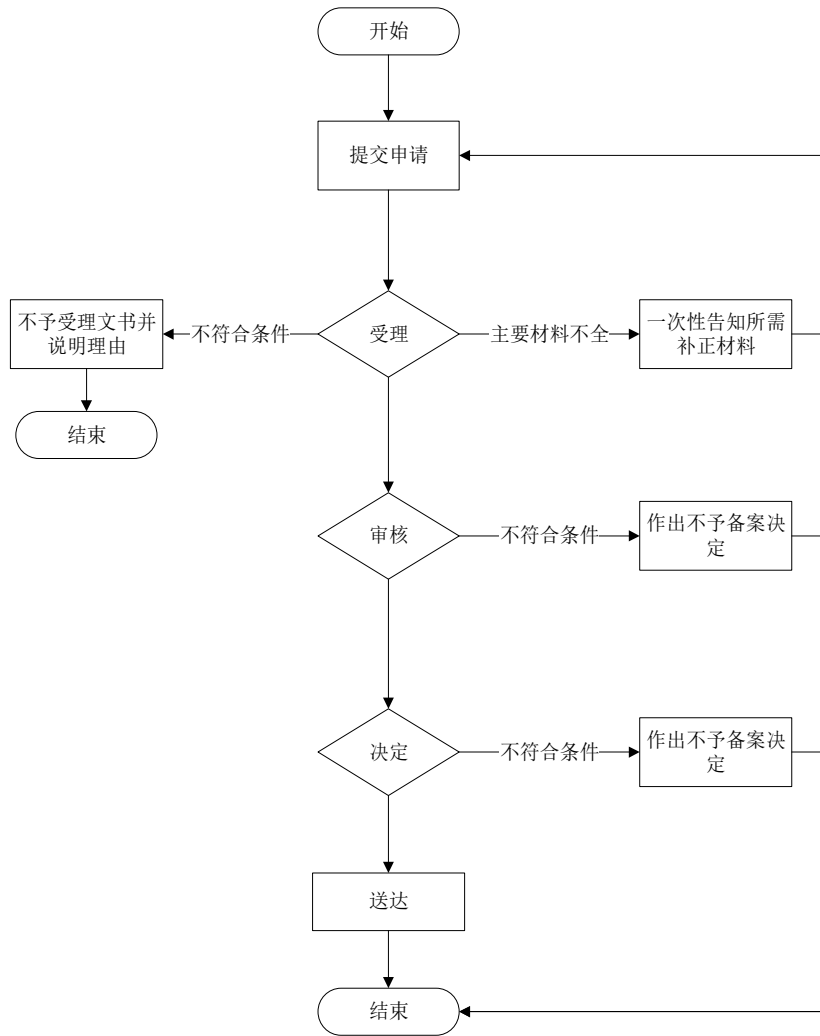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补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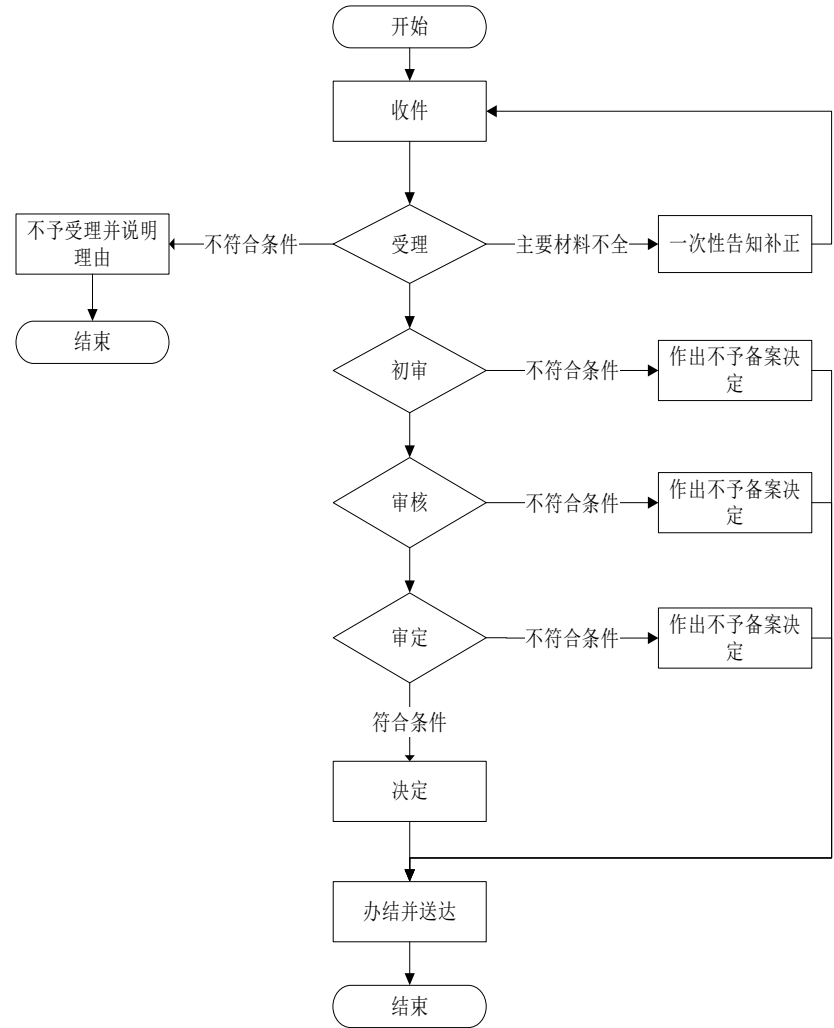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包车客运备案、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备案-00933-000)	9.1 包车客运备案(备案-00933-00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包车合同	核对车辆信息及合同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旅客实名制名单	核对有效身份信息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包车客运备案审批流程图



包车客运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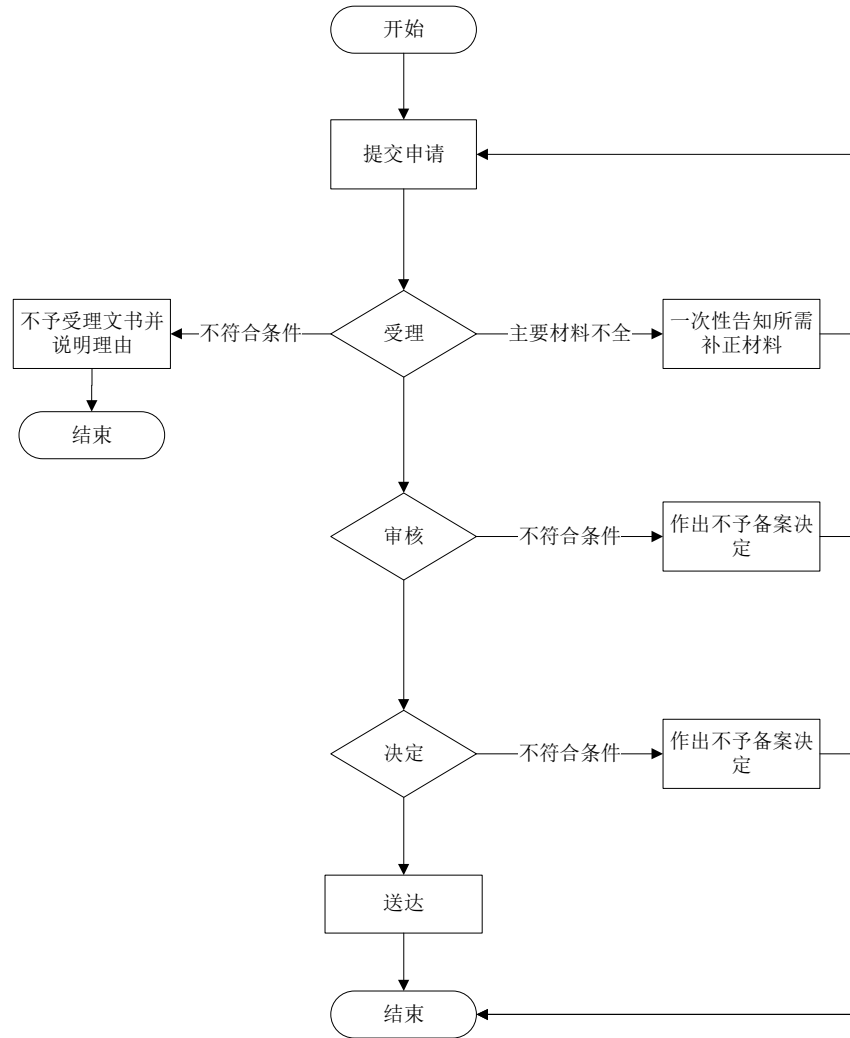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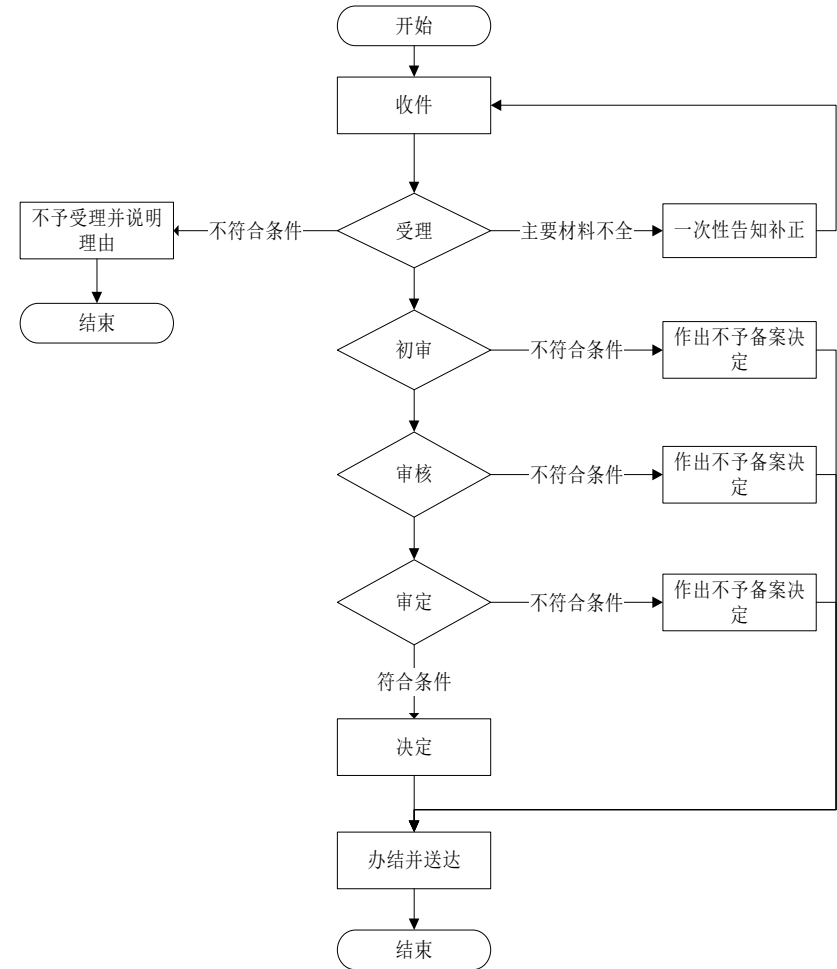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备案-00944-000)	10.1 汽车租赁开业备案(备案-00944-001)		1.《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七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5.机动车车辆登记证书	核对企业名称及车牌号、使用性质		是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6.机动车行驶证	核对车牌号、车辆使用人、有效期及使用性质(租赁)		是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7.长期《汽车租赁合同》	核对车牌是否一致及合同是否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8.二级以上车况的维护保养制度	核对制度是否完整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9.经营场所产权或者租赁使用材料、管理人员工资社保	不动产权证产权人或者租赁协议租赁日期、地址,协议双方有效签章等基本要素		否	不动产管理部门、社保中心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0.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备案-00944-000)	10.1 汽车租赁开业备案(备案-00944-001)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核对制度、规程、预案等明细是否完整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 轨道处
				10.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有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的相关材料(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从事分时租赁经营需提供)	核对材料真实有效		否	第三方评估公司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11.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有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相应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或者服务合同(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从事分时租赁经营需提供)	相应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或者有效服务合同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是			

汽车租赁开业备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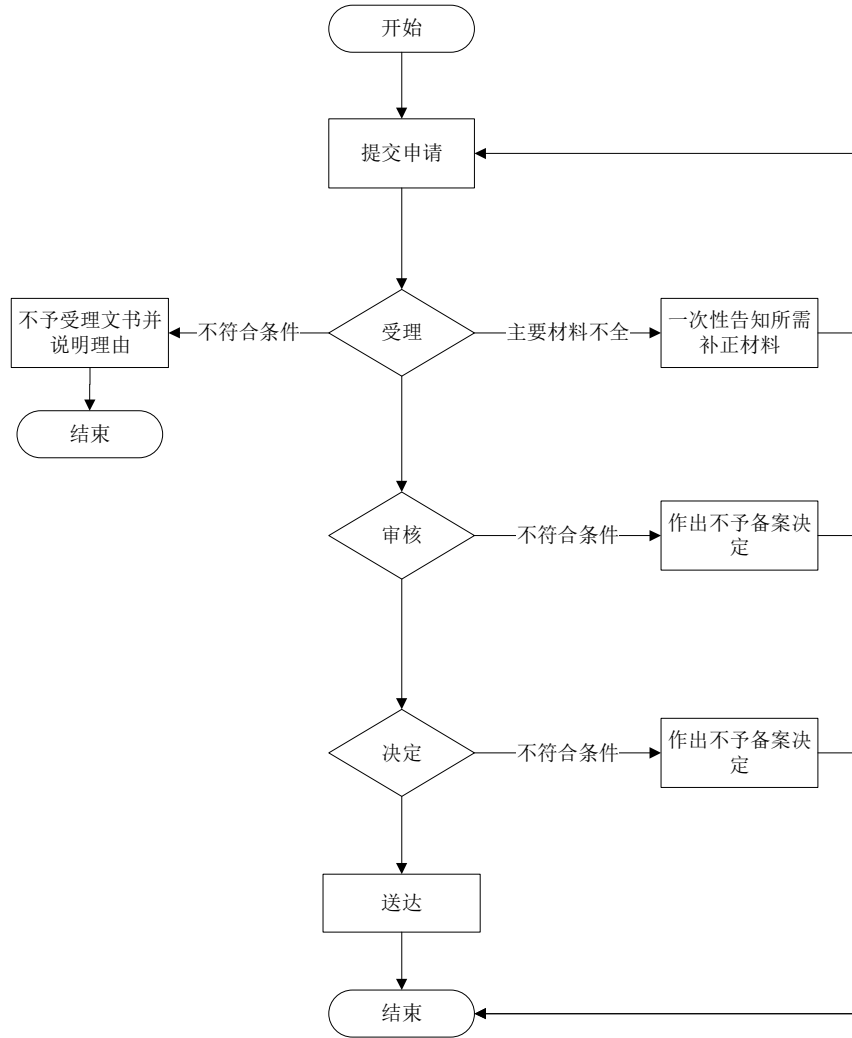
汽车租赁开业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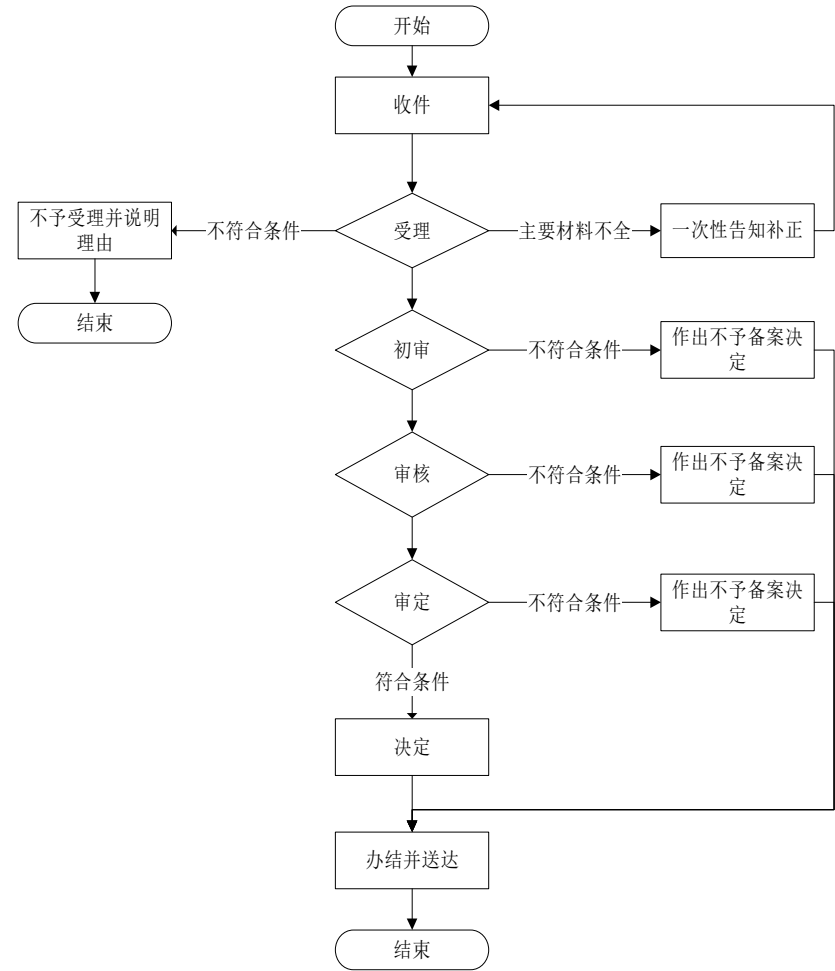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备案-00944-000)	10.2 汽车租赁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00944-002)		1.《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七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汽车租赁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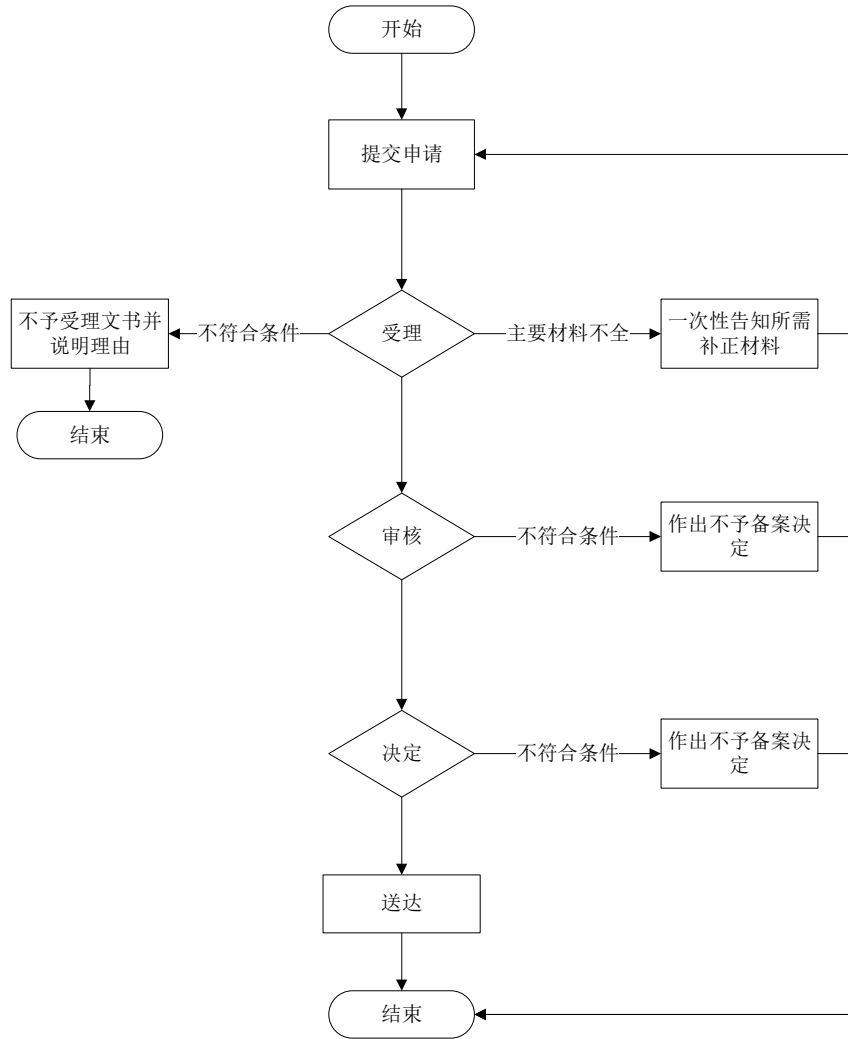
汽车租赁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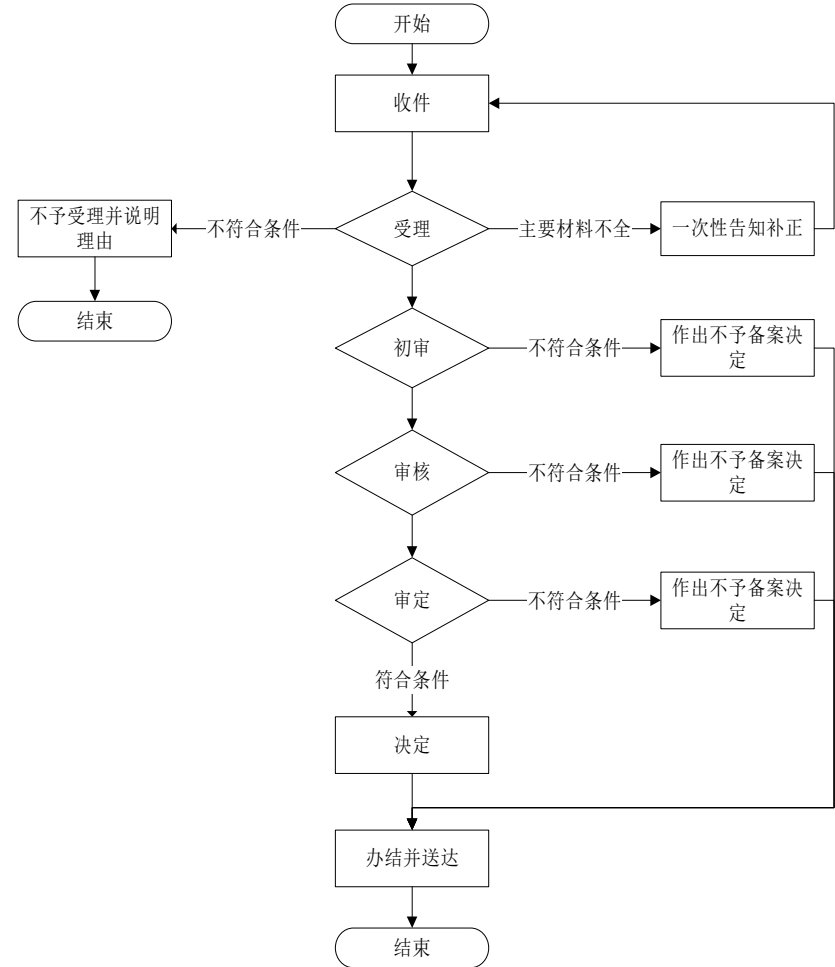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备案-00944-000)	10.3 汽车租赁注销备案(备案-00944-003)		1.《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七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4.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回收)	核对企业名称		否	内部获取	线上办理剪角上传老证;线下办理需提供	否			

汽车租赁注销备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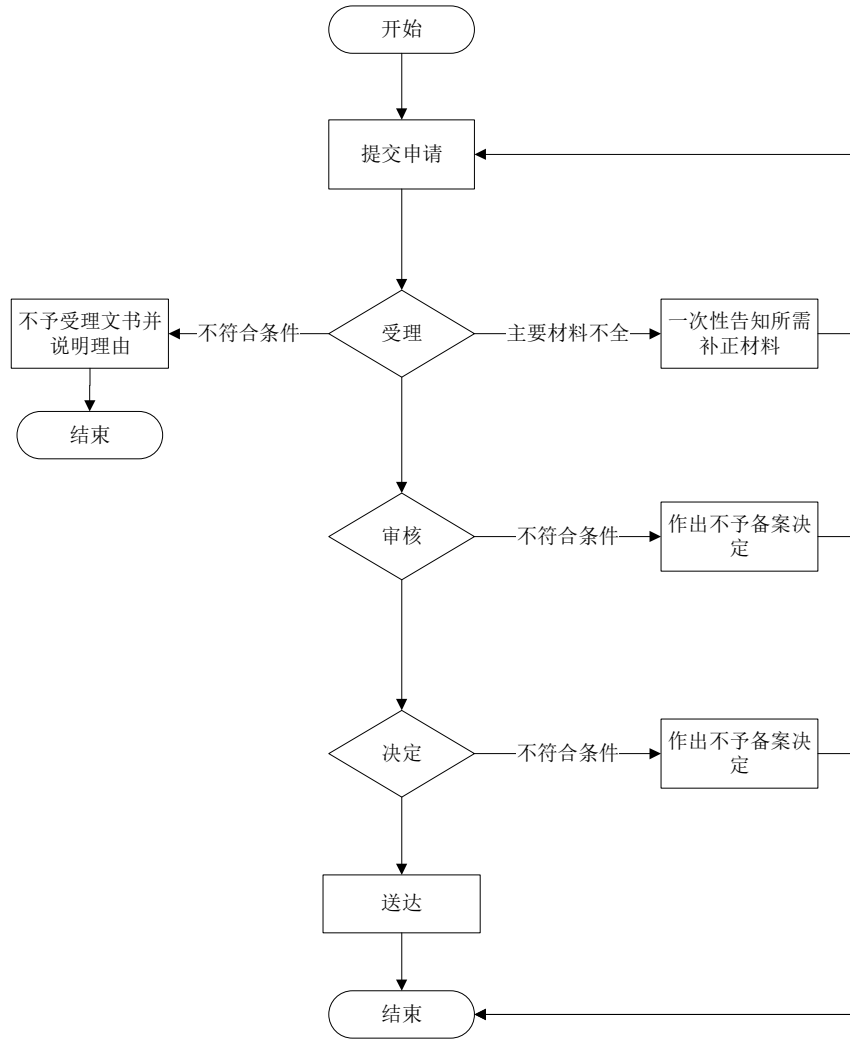
汽车租赁注销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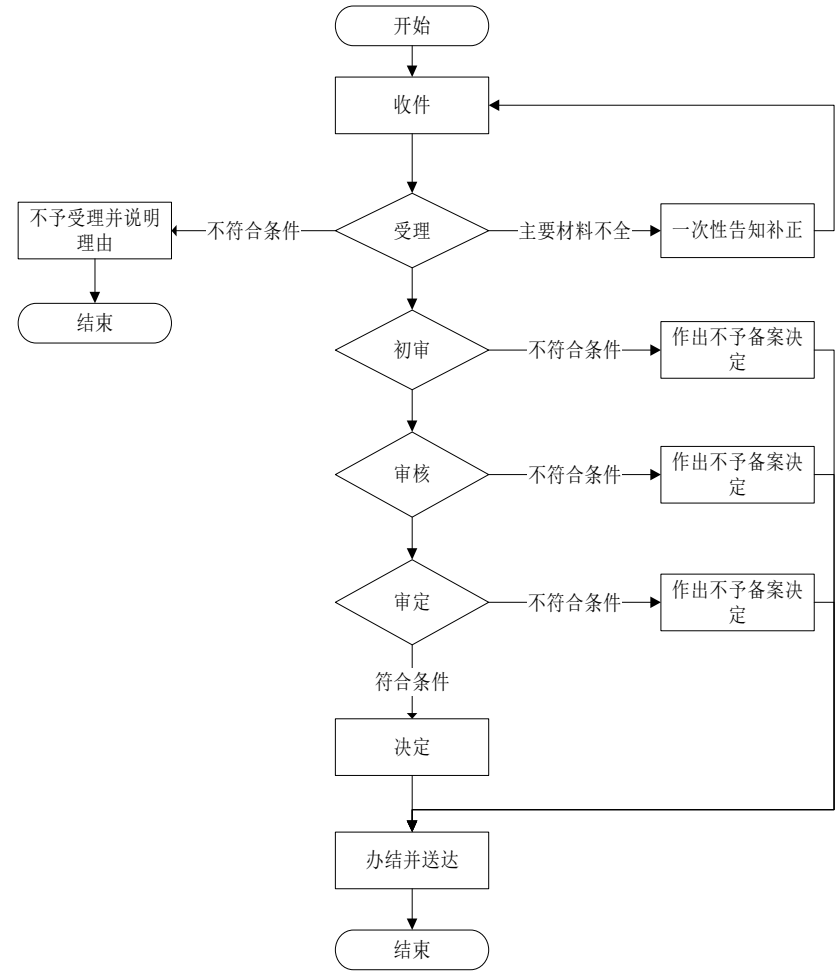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备案-00944-000)	10.4 汽车租赁车辆增减备案(备案-00944-004)		1.《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第五十七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4.机动车车辆登记证书(减少车辆无需提供)	核对企业名称及车牌号、使用性质		是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5.机动车行驶证	核对车牌号、车辆使用人、有效期及使用性质(租赁)		是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6.长期《汽车租赁合同》	核对车牌是否一致及合同是否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7.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技术检测报告,二级以上。	核对车牌、车辆综合技术检测报告的等级及有效期		是	申请人提交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是			

汽车租赁车辆增减备案审批流程图



汽车租赁车辆增减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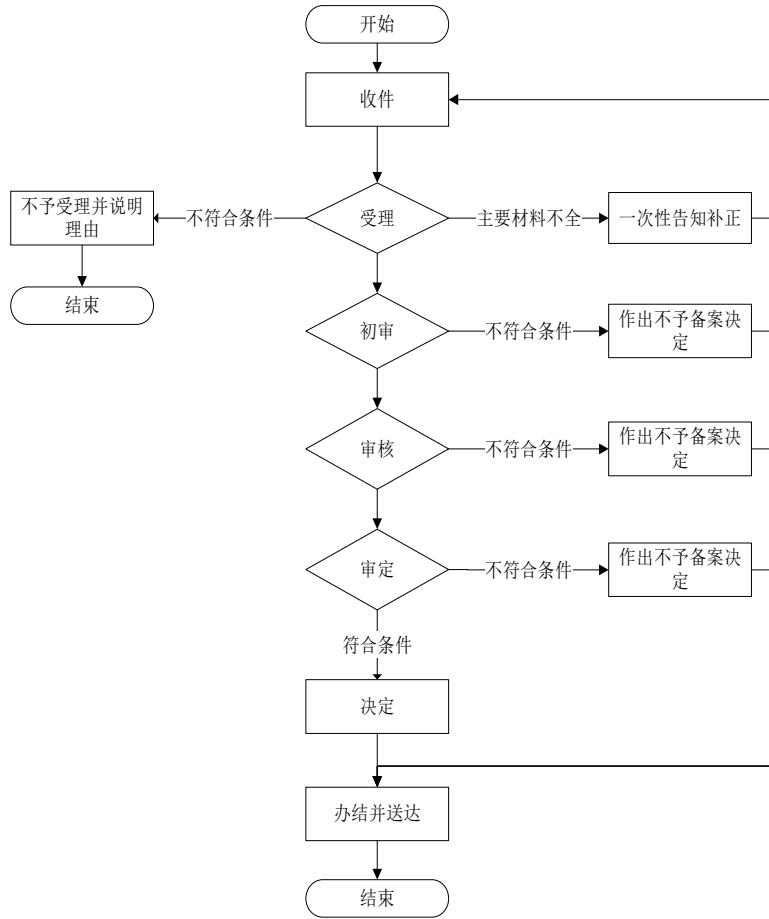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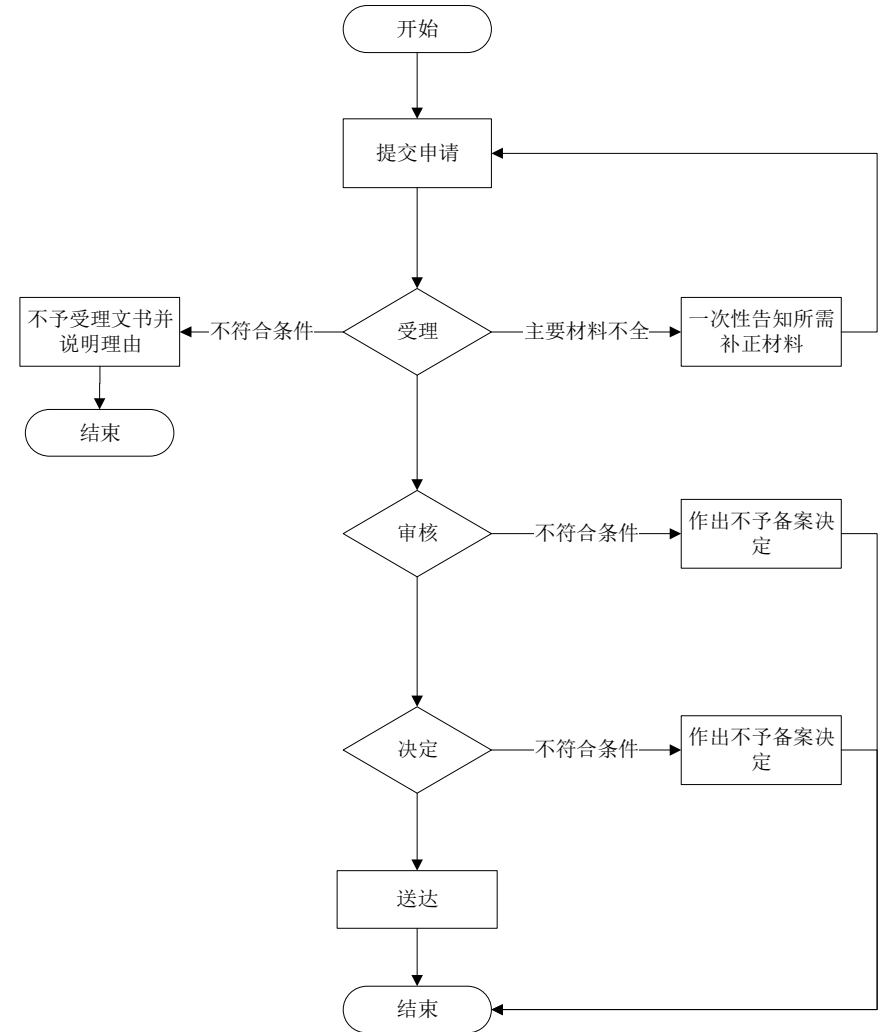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备案-01091-0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否	申请人提交	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核对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及证件是否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核对委托事项、委托时间、委托人、受托人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下办理经办人提交	否				
		4.总公司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5.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		核对公司名称和证明有效期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6.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核对公司名称和证明有效期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7.分公司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与申请事项是否对应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8.总公司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同意XXXX设立分公司的函》		核对函的有效性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1.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经 营者设立分 公司备案 (备案 -01091-000)			《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管 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2 号)第十七 条、第十八 条	9.投入专用车 辆、设备承诺书	核对企业名 称、承诺事项 及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告知承诺	是	20个 工作日	5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10.总公司安全 生产达标证书	核对安全化等 级及有效期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 请人提交	否			
				11.分公司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	核对制度明细 是否完整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 请人提交	否			
				12.停车场地 的土地使用证、租 借合同、场地平 面图、场地照片	核对材料真实 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 请人提交	否			
				13.安全防护、环 境保护、消防设 施设备的配备 情况清单	申请人承诺书 内容及企业盖 章		是	交通运输部	申请人告知承诺	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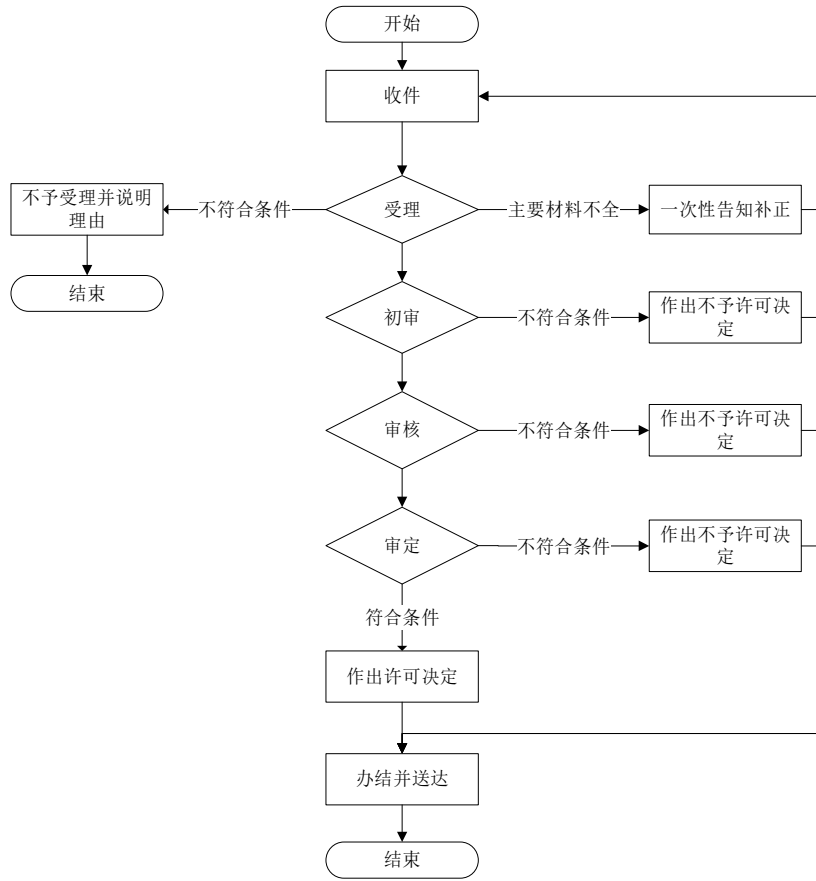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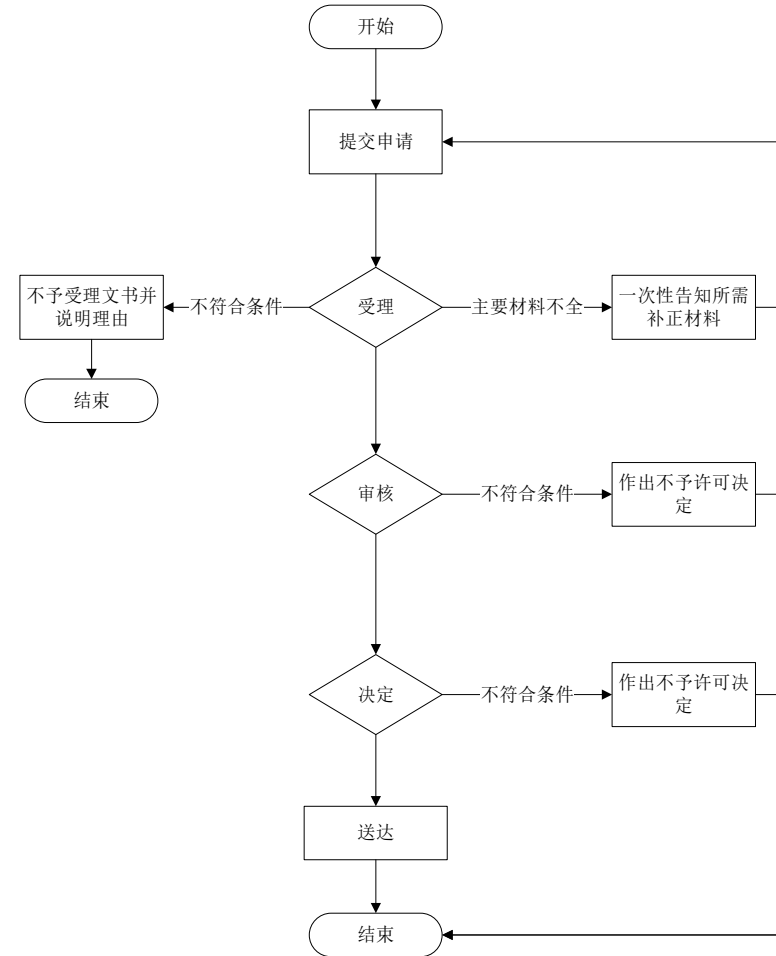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其他-02963-000)	12.1 普通货运车辆年审(其他-02963-001)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七条	2.道路运输证	核对企业名称及车牌号、有效期		是	内部获取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	3.机动车行驶证	核对车牌号及有效期、使用性质		是	公安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条	4.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核对技术等级评定是否通过及是否有效		是	车辆检测公司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5.《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三条	5.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12吨以上重型货运车辆及半挂牵引车需要)	核查平台接入情况或申请人告知承诺		是	GPS安装运营公司	共享获取(12吨以上重型货运车辆及半挂牵引车需要)	否			
				6.交通运输违章记录查询情况	核对无未处理的交通运输违章记录		是	内部获取		否			

普通货运车辆年审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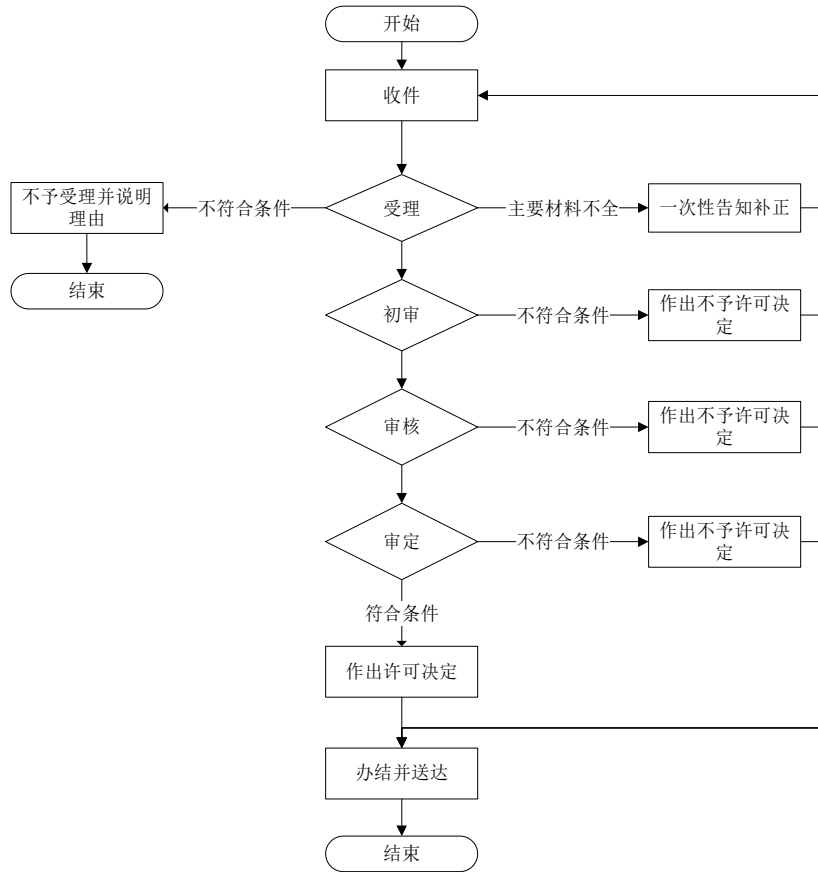
普通货运车辆年审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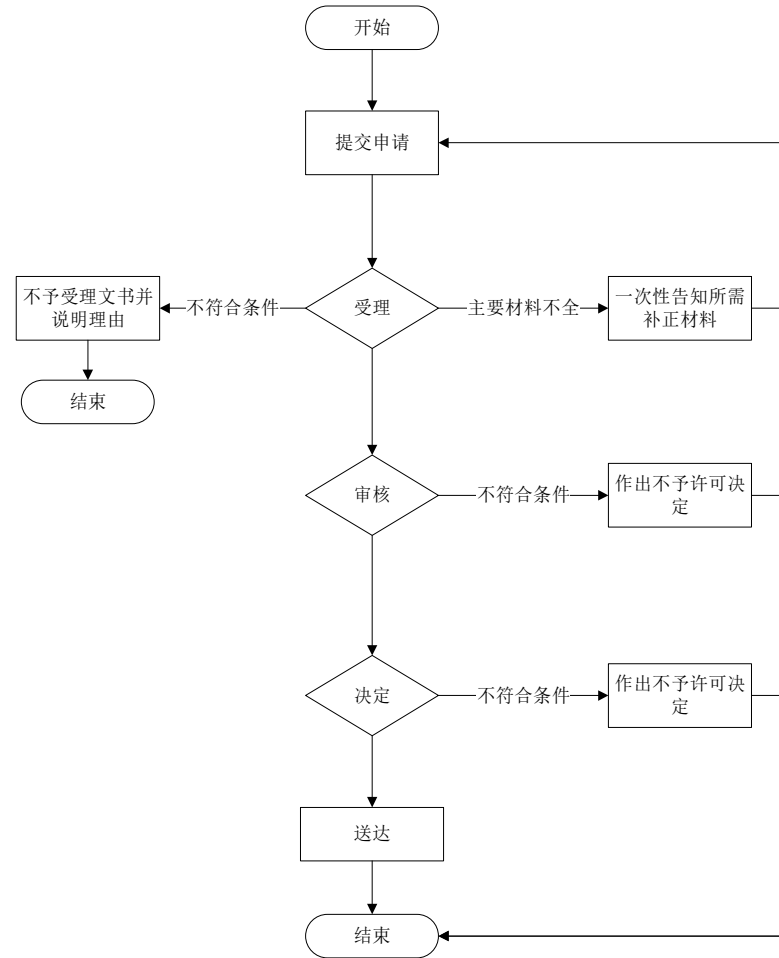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其他-02963-000)	12.2 客运车辆年审(其他-02963-002)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五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七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三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道路运输证	核对企业名称及车牌号、有效期		是	内部获取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机动车行驶证	核对车牌号及有效期、使用性质		是	公安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核对技术等级评定是否通过及是否有效		是	车辆检测公司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5.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核查平台接入情况或申请人告知承诺		是	GPS安装运营公司	系统共享无须提供	是			
				6.车辆类型等级评定结论	核对类型等级评定是否通过及是否有效		否	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7.承运人责任保险单	核对保险时间是否有效、车牌号是否一致		否	保险公司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客运车辆年审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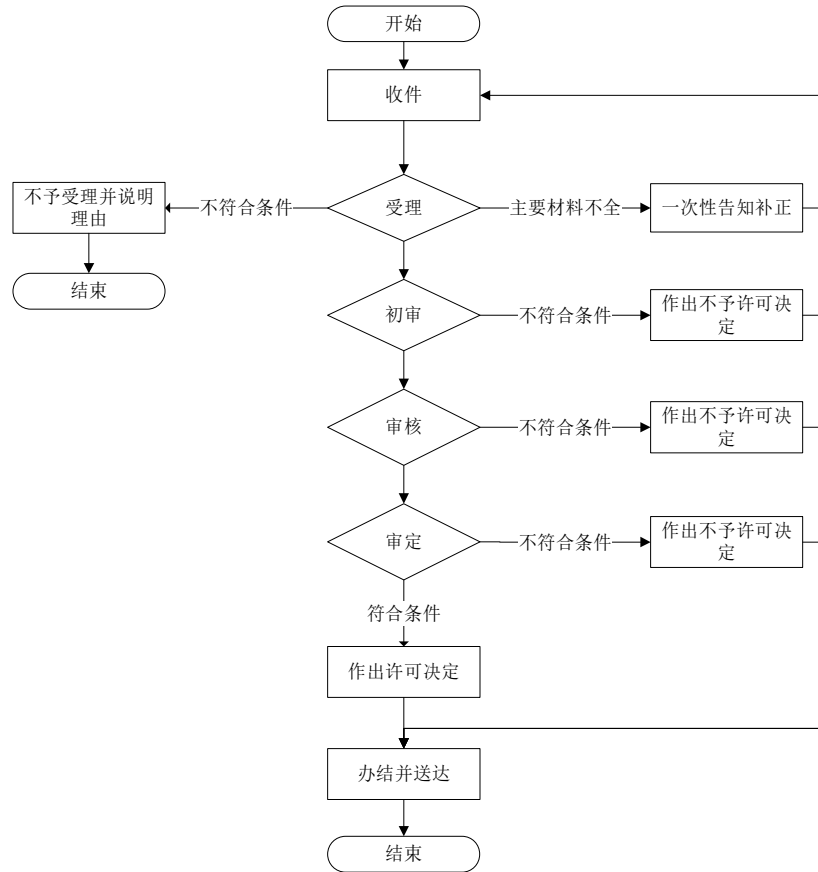
客运车辆年审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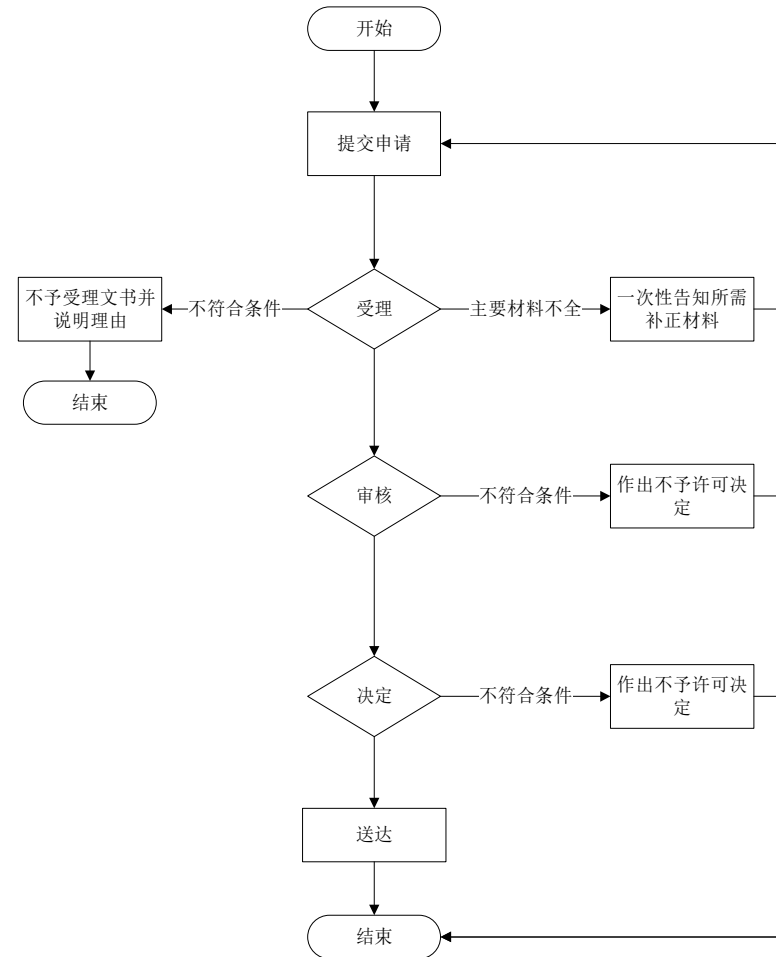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其他-02963-000)	12.3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年审(其他-02963-003)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三、八十四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五十条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道路运输证	核对企业名称及车牌号、有效期		是	内部获取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核对技术等级评定是否通过及是否有效		是	车辆检测公司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机动车行驶证	核对车牌号及有效期、使用性质		是	公安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必须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仅危货车)	核对车牌号、设备编号或申请人告知承诺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	核查平台接入情况或申请人告知承诺		是	运营商	共享获取	否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仅危货罐车)	核对车牌号、罐检时间、检测机构、介质、紧急切断阀		否	罐检机构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承运人责任保险单(仅危货车辆)	核对保险时间是否有效、车牌号是否一致		否	保险公司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无未处理的交通运输违章记录(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等)	核对无未处理的交通运输违章记录		是	内部获取		否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年审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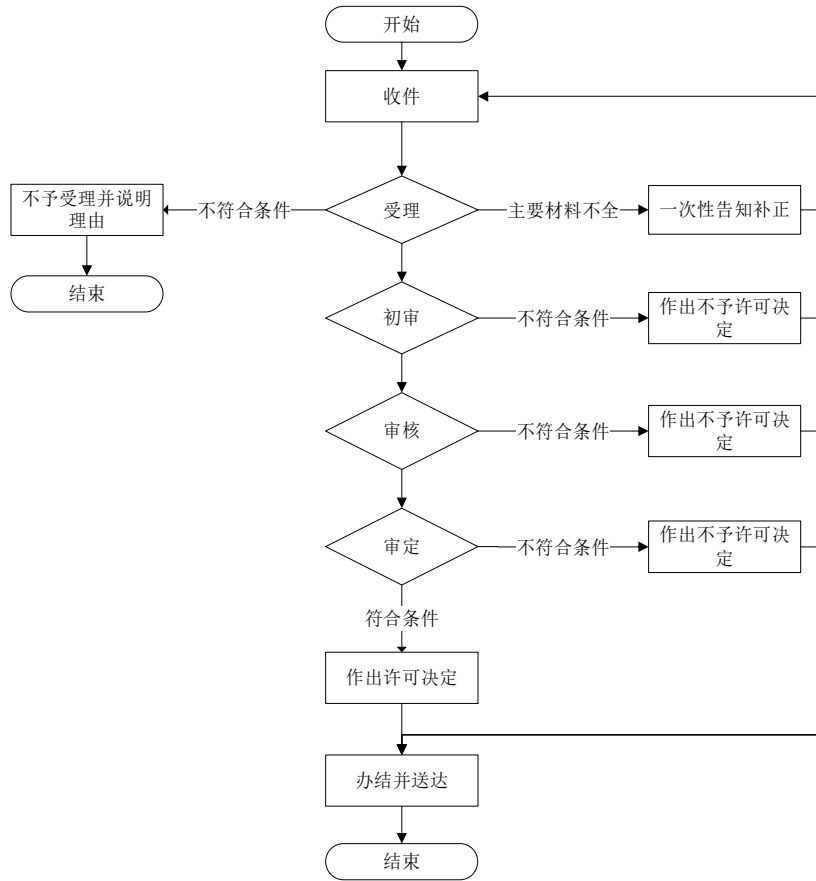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年审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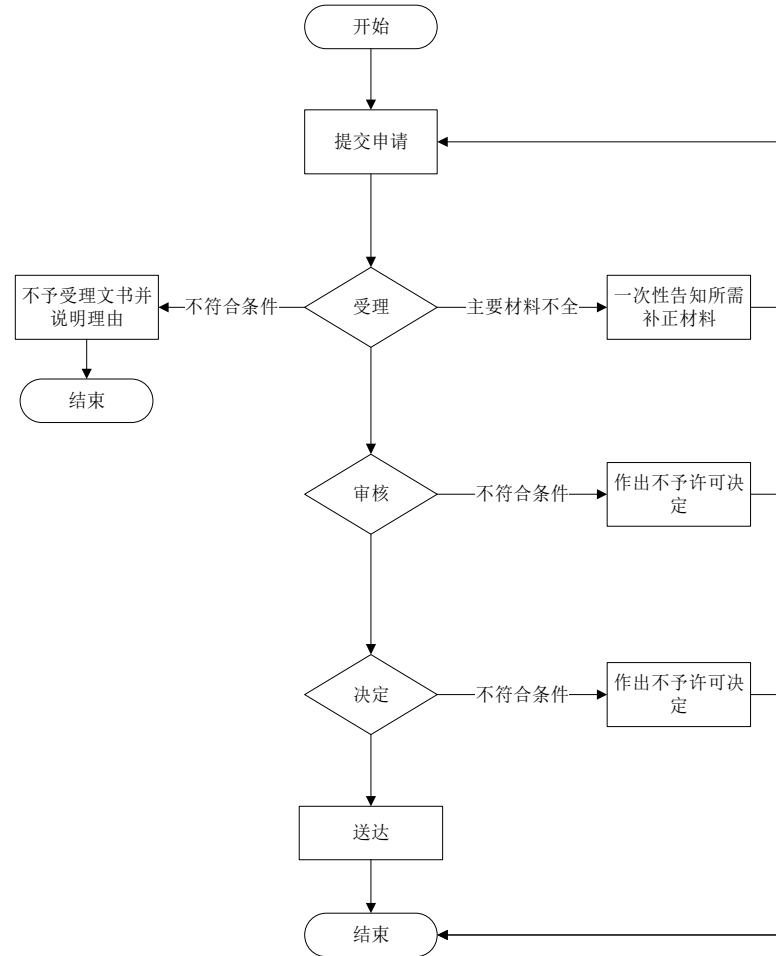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其他-02963-000)	12.4 挂车年审(其他-02963-004)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17号)第四十九条 2.《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五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三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條 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七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道路运输证	核对企业名称及车牌号、有效期		是	内部获取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3.机动车行驶证	核对车牌号及有效期、使用性质		是	公安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理申请人提交	否			
				4.承运人责任保险单(仅危货车辆或放射性物品挂车提供)	核对保险时间是否有效、车牌号是否一致		否	保险公司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5.必须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仅危货车辆或放射性物品挂车提供)	核对车牌号、设备编号或申请人告知承诺		否	申请人自备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仅危货车辆或放射性物品挂车提供)	核对车牌号、罐检时间、检测机构、介质、紧急切断阀		否	罐检机构	线上或线下办理均需申请人提交	否			
				7.无未处理的交通运输违章记录(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等)	核对无未处理的交通运输违章记录		是	内部获取		否			

挂车年审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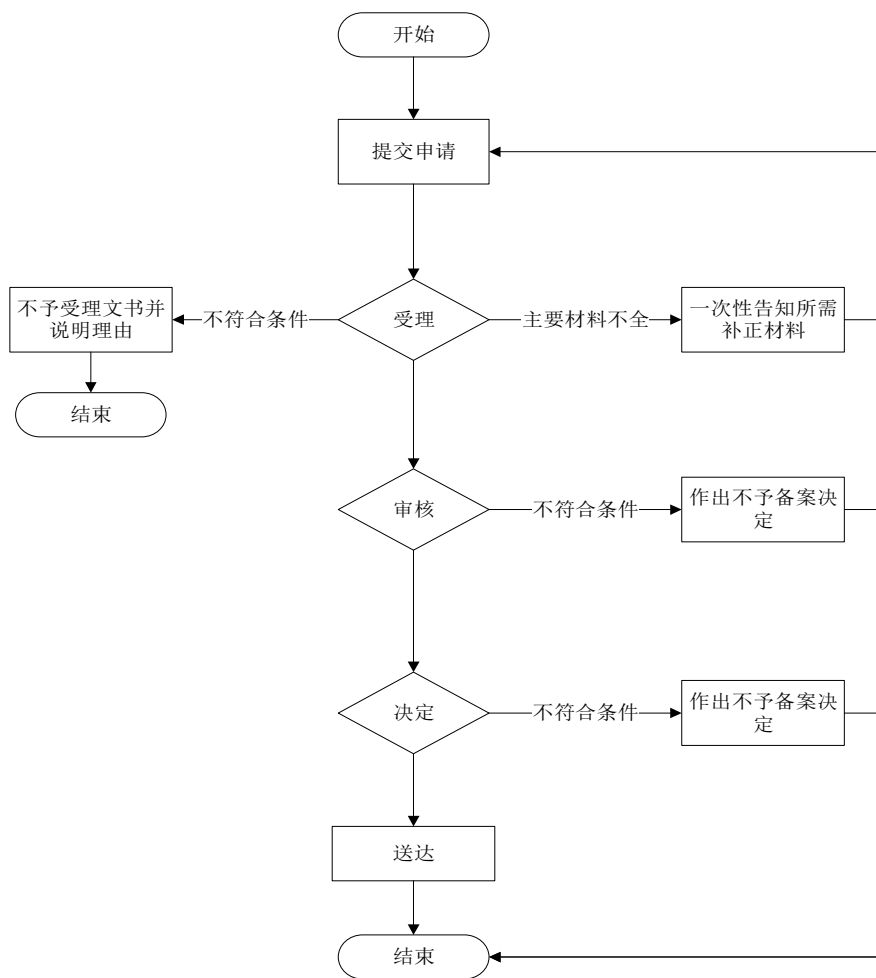
挂车年审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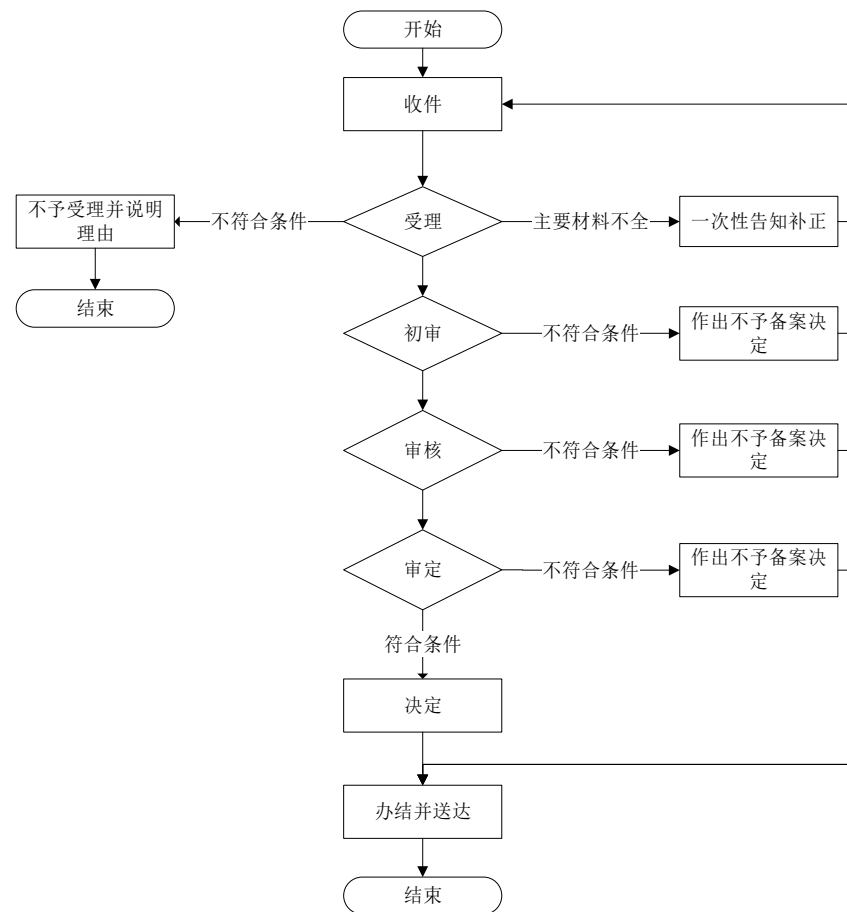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3.驾培教练 车变动备案 (备 案 -02966-000)	13.1 驾培教 练车新增备 案 (备 案 -02966-001)		《浙江省道路 运输条例》(浙 江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 76 号)第 五十五条第一 款第 (八) 项	1.浙江省道路 运输办事事项 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业务系统自动生成	否	5 个 工作日	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营业执照			是	市场监管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 理申请人提交	否			
				3.车辆行驶证			是	公安部门	线上数据共享或线下办 理申请人提交	否			

驾培教练车新增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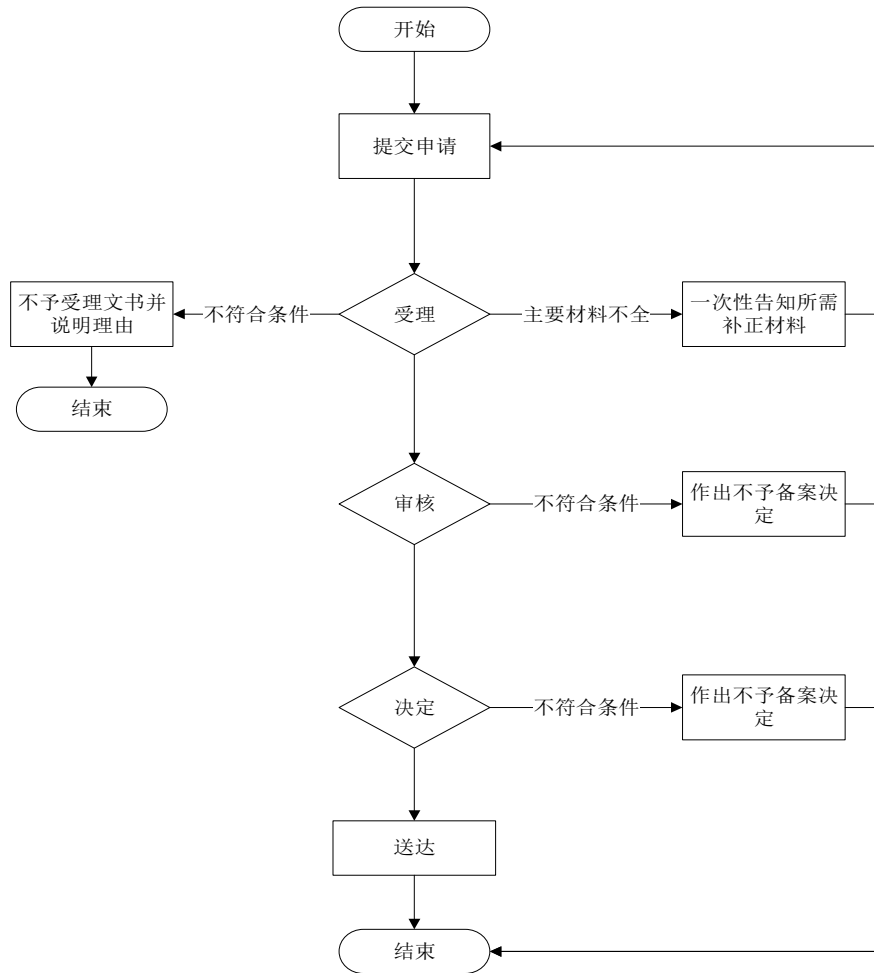
驾培教练车新增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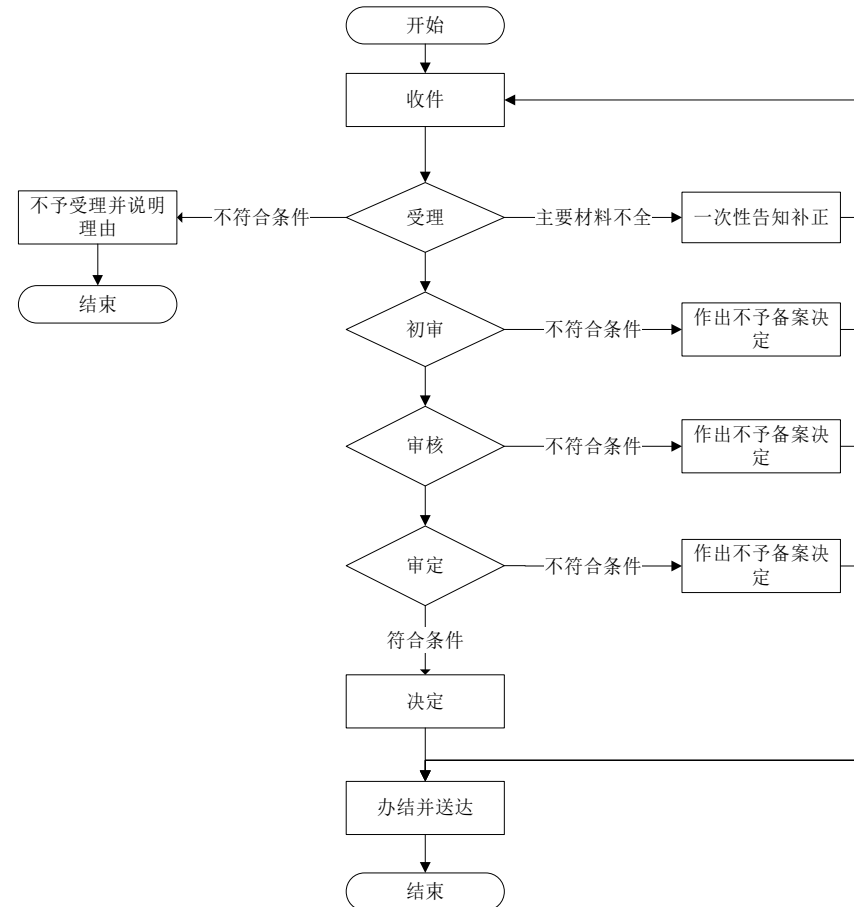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3.驾培教练 车变动备案 (备 案 -02966-000)	13.2 驾培教 练车减少备 案 (备 案 -02966-002)		《浙江省道路 运输条例》(浙 江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 76 号)第 五十五条第一 款第(八)项	1.浙江省道路运 输办事事项申请 书			否	业务系统自动 生成	申报人提交	否	5 个 工作日	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车辆报废证 明、车辆出售发 票(或者转为地 方牌照的新行驶 证)	车牌号码、车 辆所属单位		是	政府部门核发	申报人提交	否			
				3.计时设备拆除 证明	计时设备是否 拆除		否	政府部门核发	申报人提交	否			

驾培教练车减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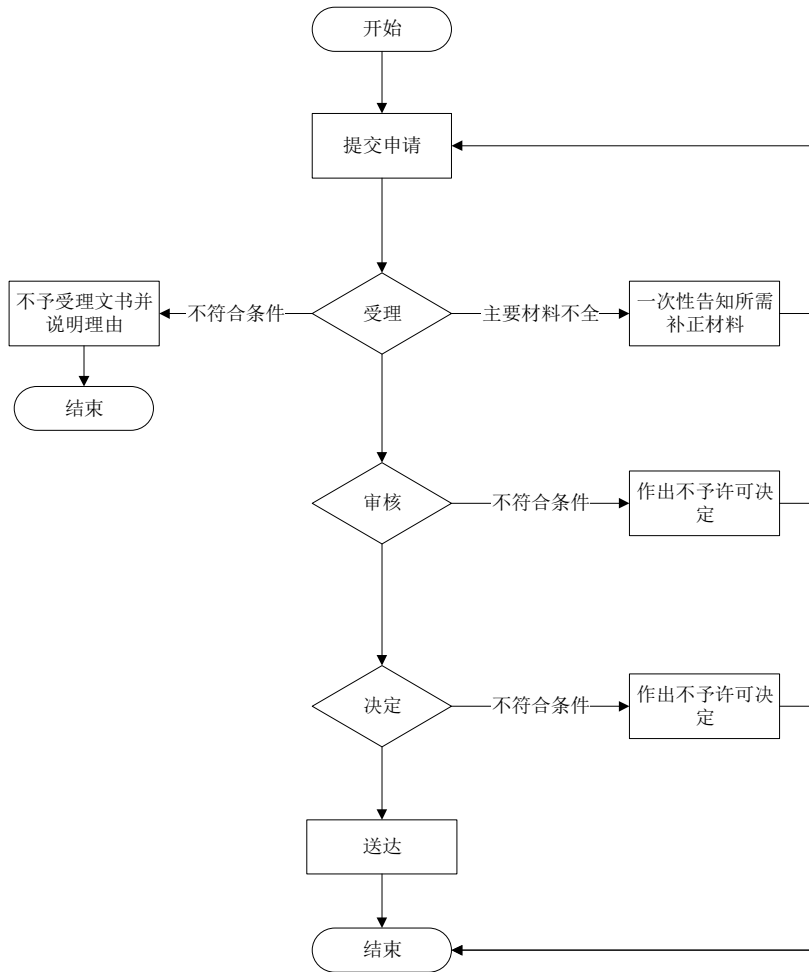
驾培教练车减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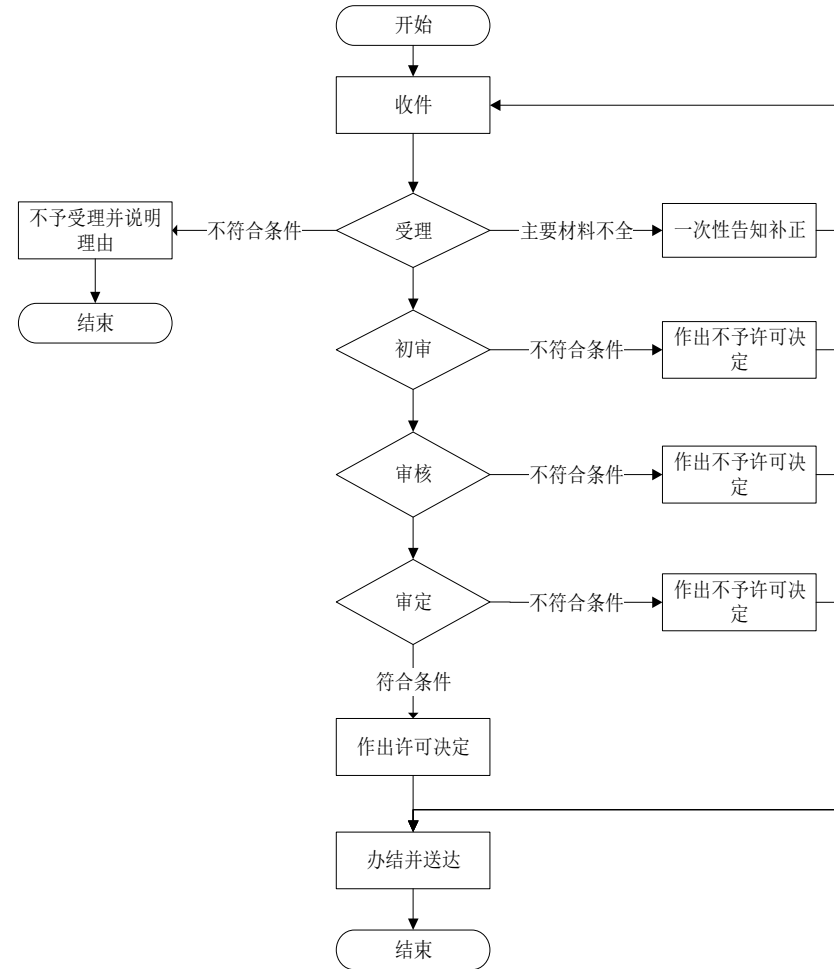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 普货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两张或电子照片	车身45度角,有车牌或车架号码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机动车登记证书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技术等级评定结果为二级及以上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8.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核查结果为符合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运输货物运输车辆,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未超过90日的,无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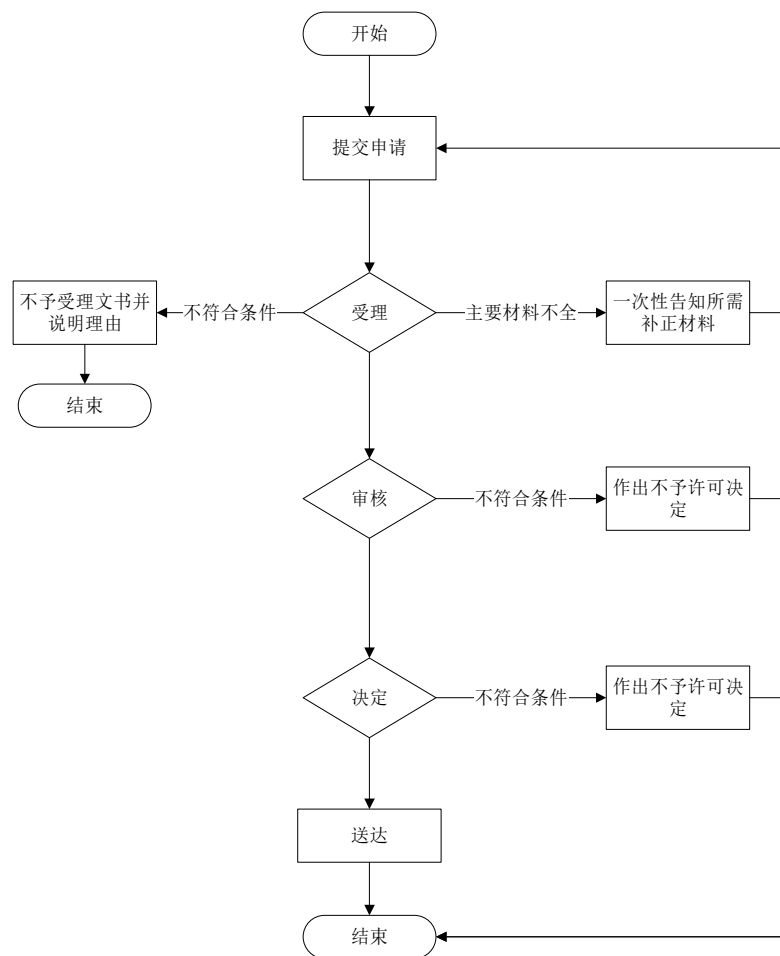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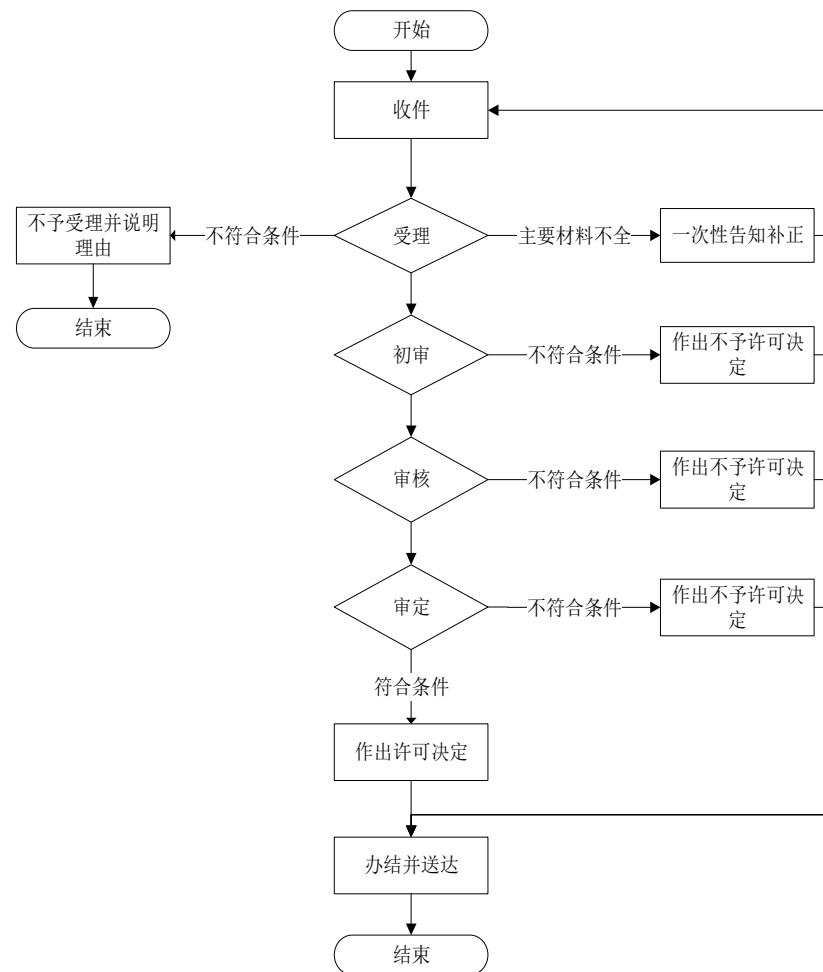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2 普货车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挂车(其他-02972-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两张或电子照片	车身45度角,有车牌或车架号码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机动车登记证书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核查结果为符合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未超过90日的,无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挂车流程图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挂车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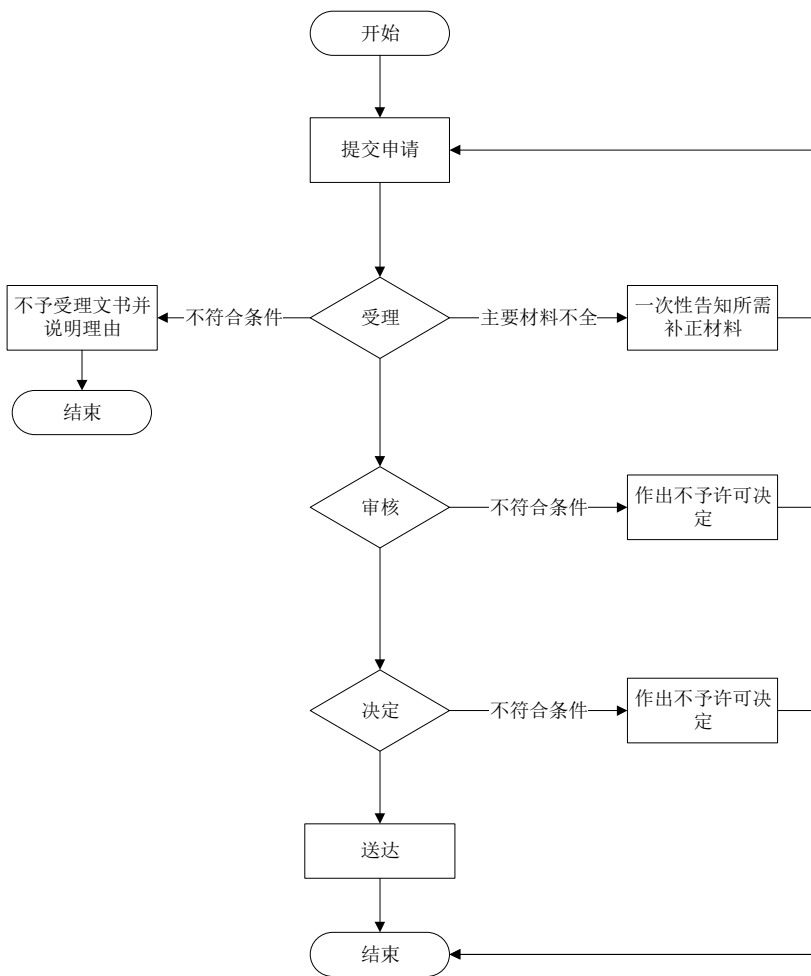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3 普货车道路运输证配发-12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其他-02972-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需更新)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两张或电子照片	车身45度角,有车牌或车架号码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机动车登记证书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技术等级评定结果为二级及以上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3 普货车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12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其他-02972-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8.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	核查结果为符合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未超过90日的,无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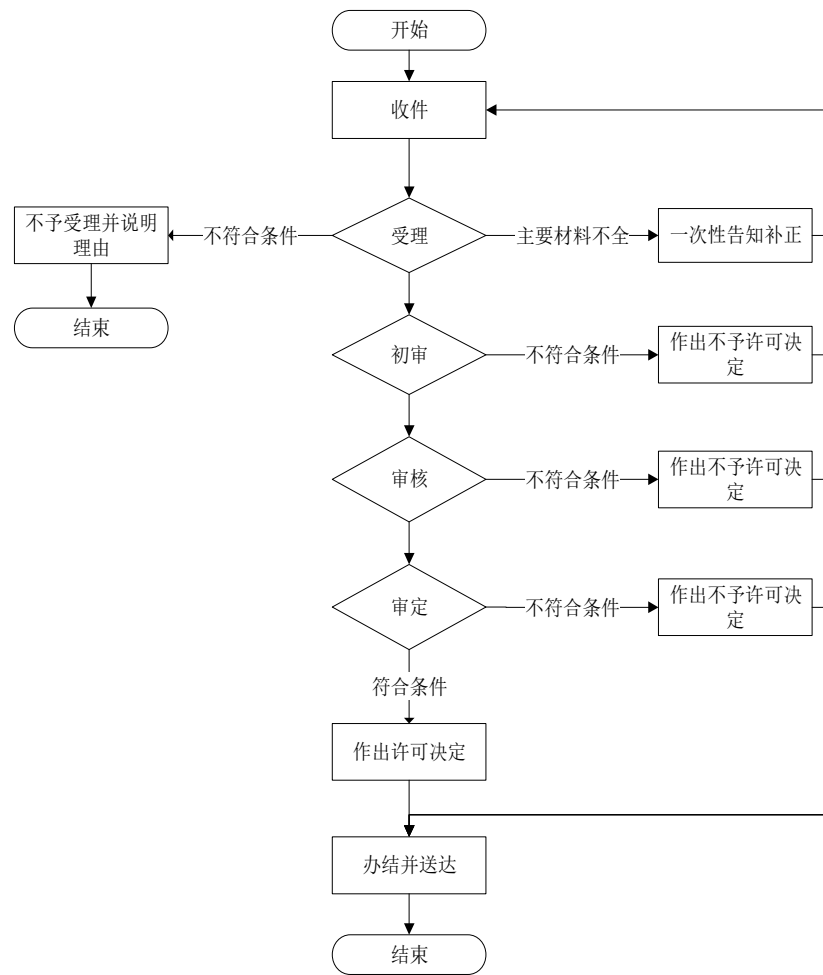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12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

流程图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12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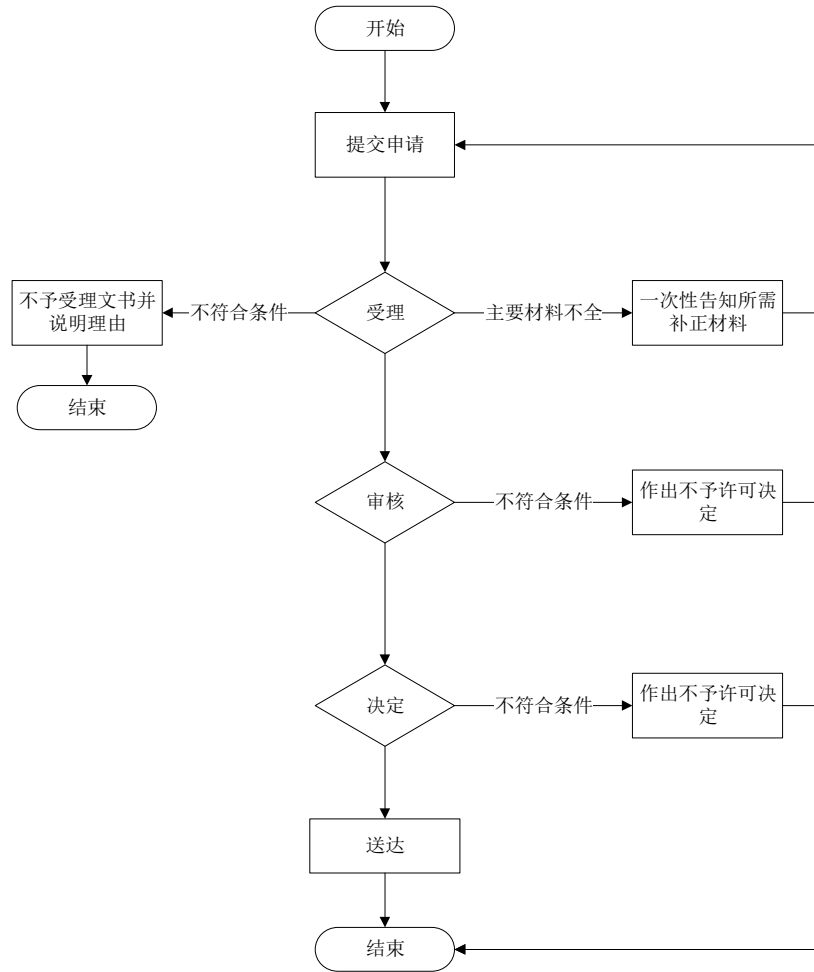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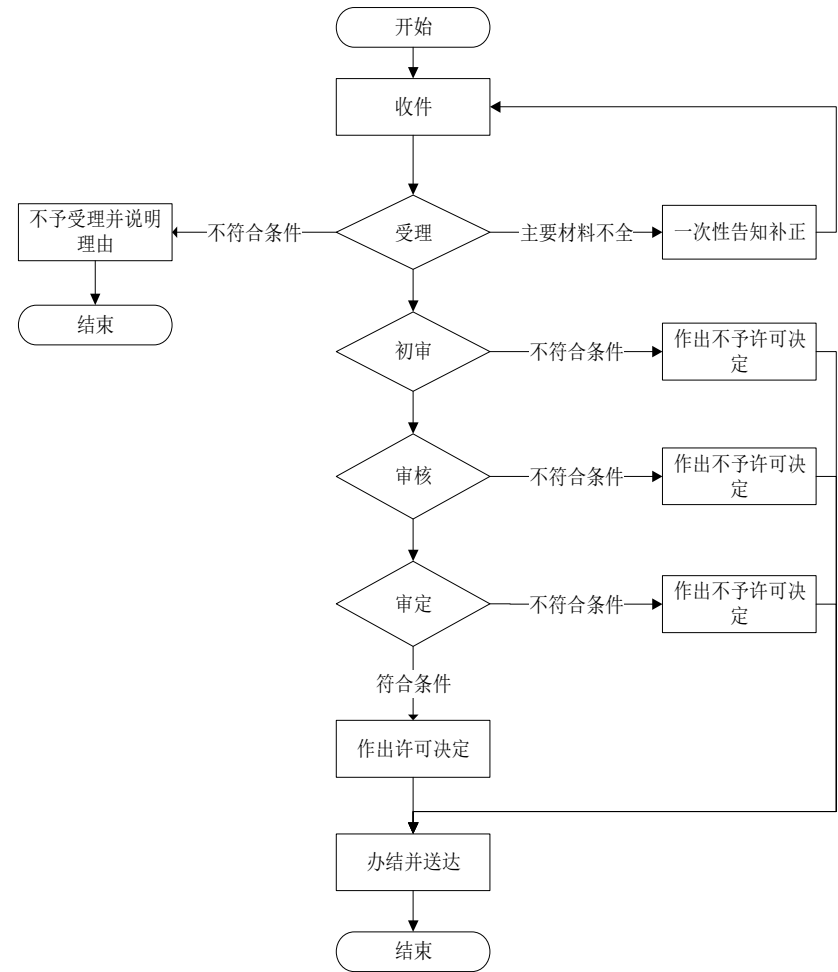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两张	车身45度角,有车牌或车架号码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机动车登记证书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技术等级为一级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	8.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车)	核查结果为符合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未超过90日的,无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9.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车牌号码和车辆所属单位符合		是	其他	运营商(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10.必须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真实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1.承运人责任保险单	核对车牌号码,保额,保险在有效期内		是	其他	保险公司(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流程图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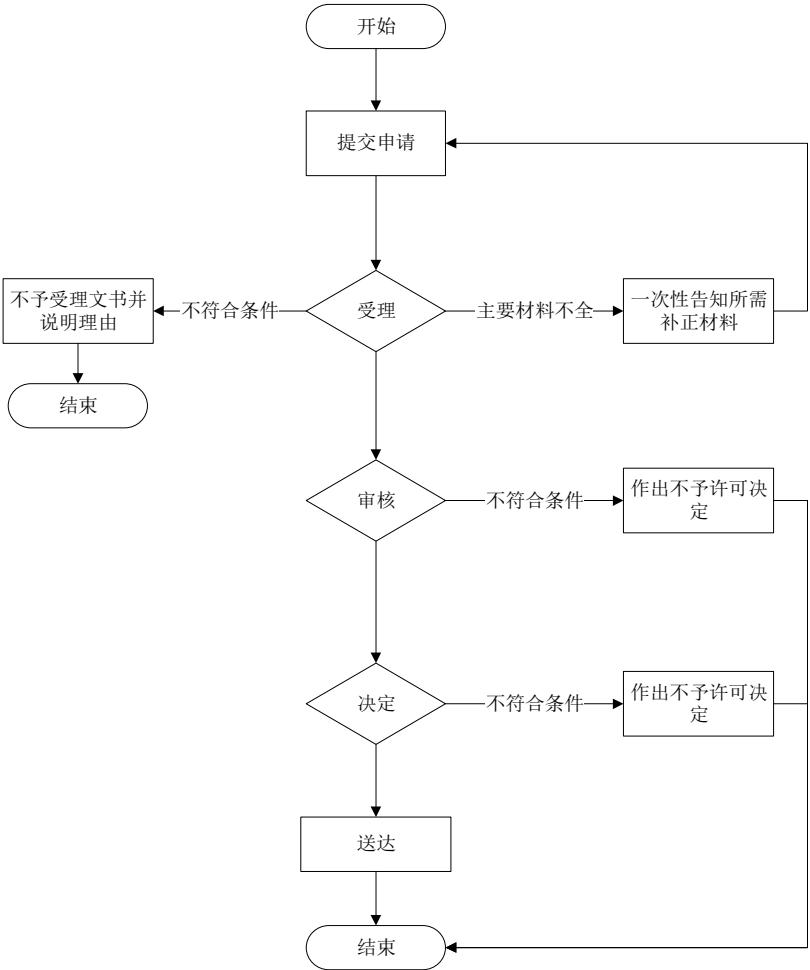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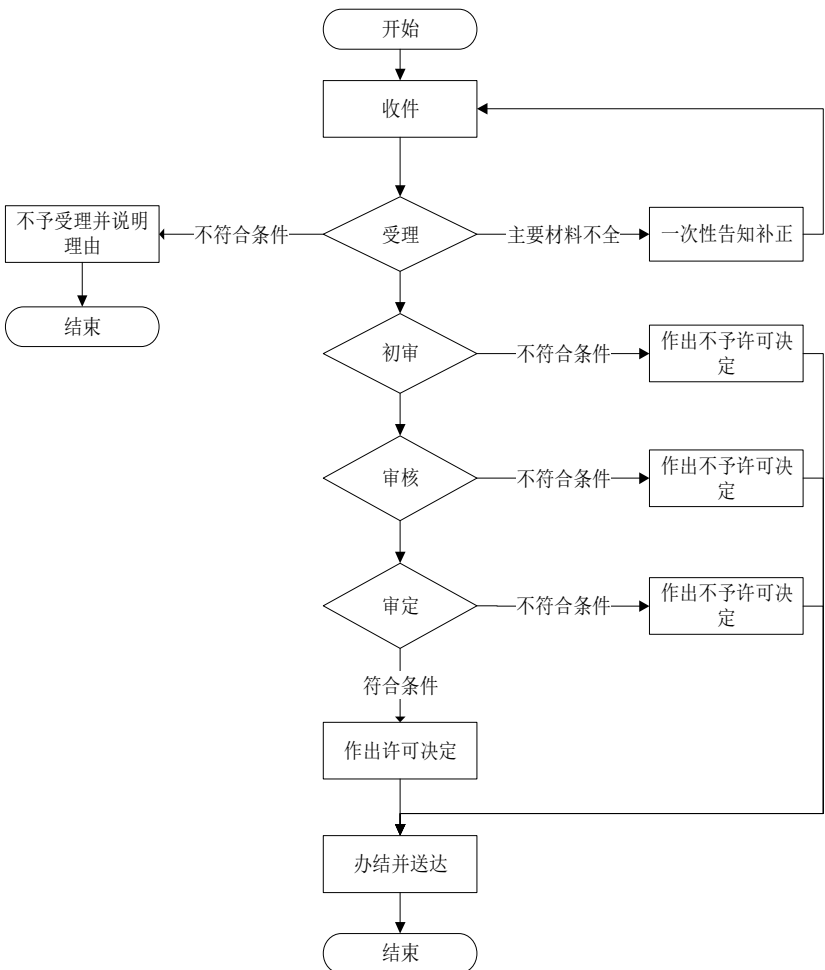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罐式专用车(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 经办人的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 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 车辆 3 寸 45 度彩照两张	车身 45 度角,有车牌或车架号码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 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 机动车登记证书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技术等级为一级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4.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罐式专用车(其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8.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核查结果为符合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未超过90日的,无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9.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车牌号码和车辆所属单位符合		是	其他	运营商(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10.承运人责任保险单	核对车牌号码,保额,保险在有效期内		是	其他	保险公司(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11.必须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真实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	12.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核对车牌,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否	其他	罐体检测机构	否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罐式专用车流程图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罐式专用车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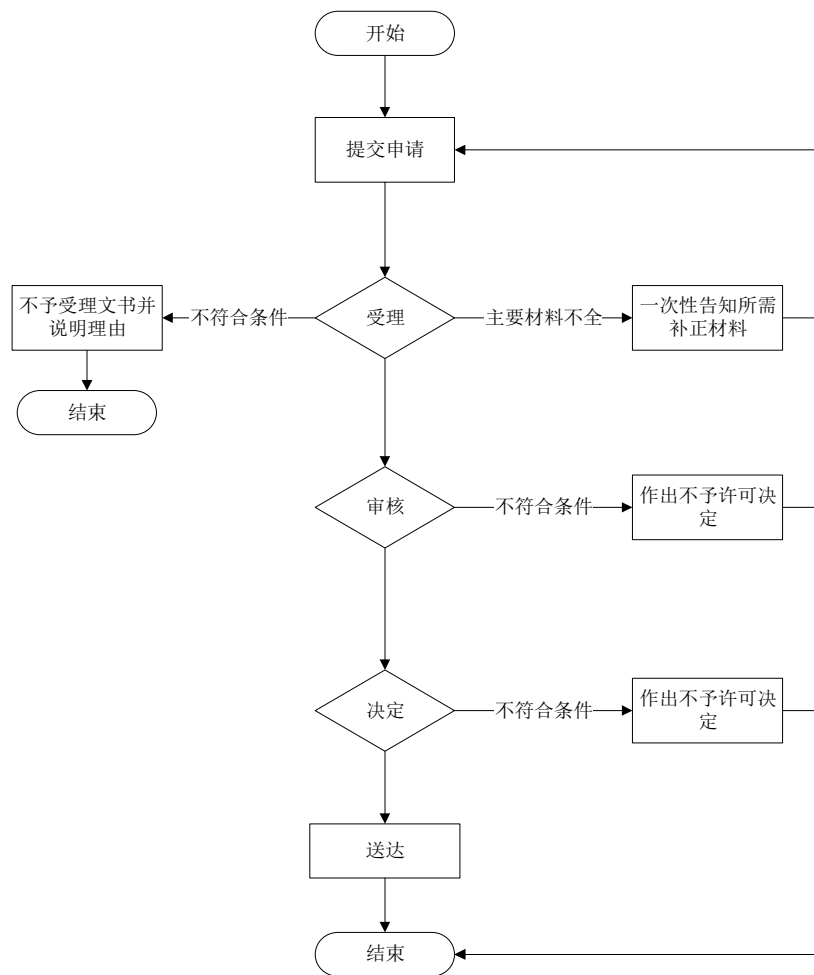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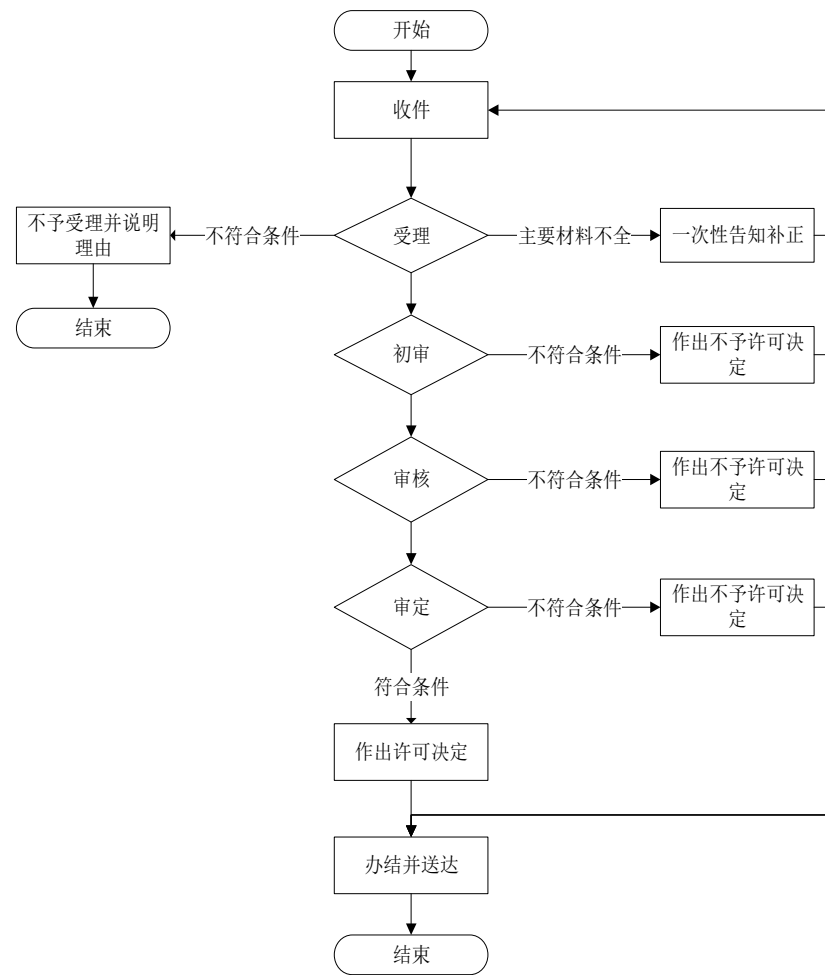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6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两张	车身45度角,有车牌或车架号码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机动车登记证书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技术等级为一级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6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	8.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核查结果为符合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未超过90日的,无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9.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车牌号码和车辆所属单位符合		是	其他	运营商(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10.承运人责任保险单	核对车牌号码,保额,保险在有效期内		是	其他	保险公司(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11.必须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真实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流程图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普通车辆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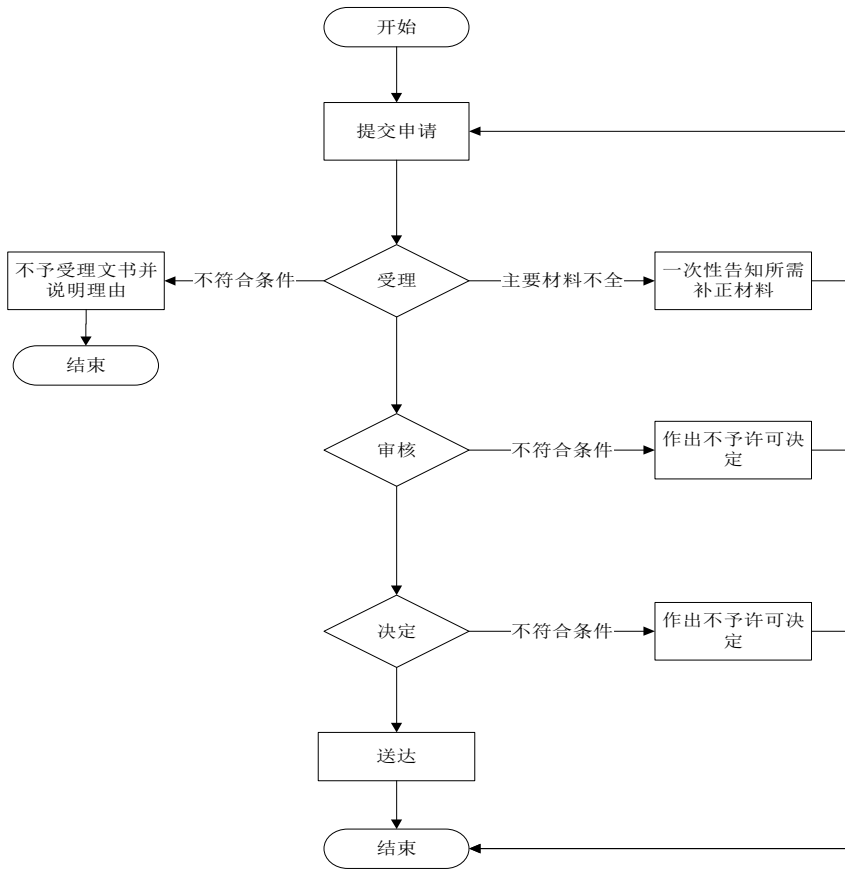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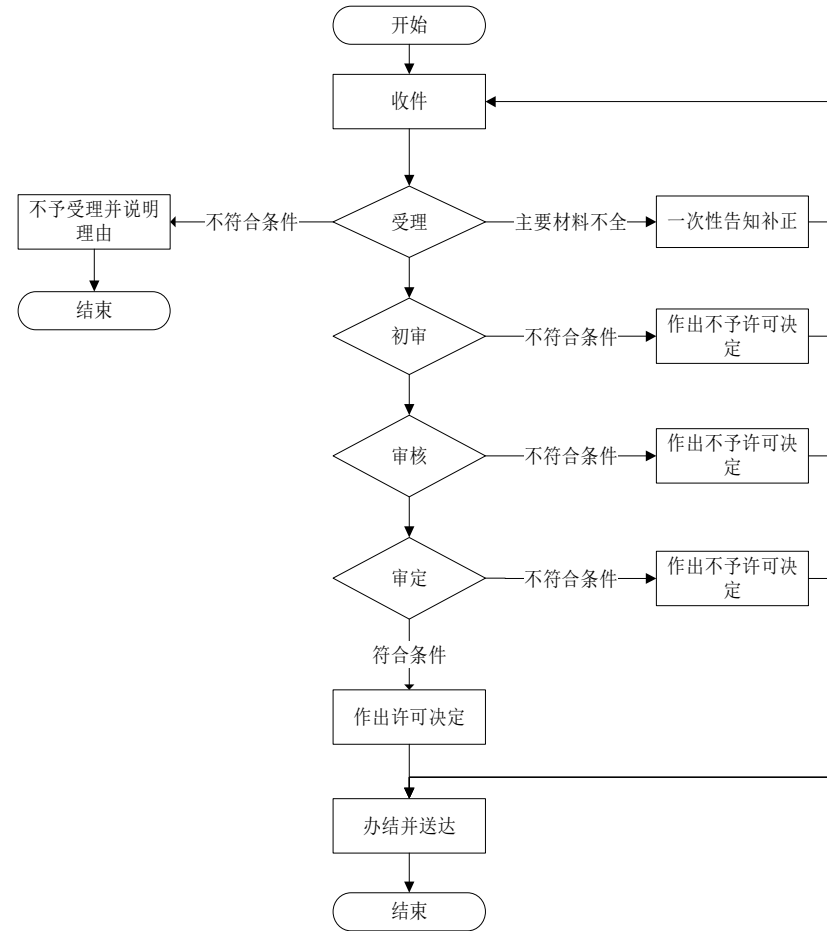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7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其他-02972-0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两张	车身45度角,有车牌或车架号码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机动车登记证书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技术等级为一级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7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定载质量在 1 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其他-02972-0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第七条、第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十四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 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第十六条	8.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核查结果为符合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未超过 90 日的,无需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9.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车牌号码和车辆所属单位符合		是	其他	运营商(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10.承运人责任保险单	核对车牌号码,保额,保险在有效期内		是	其他	保险公司(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11.必须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真实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定载质量在 1 吨及以下 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流程图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定载质量在 1 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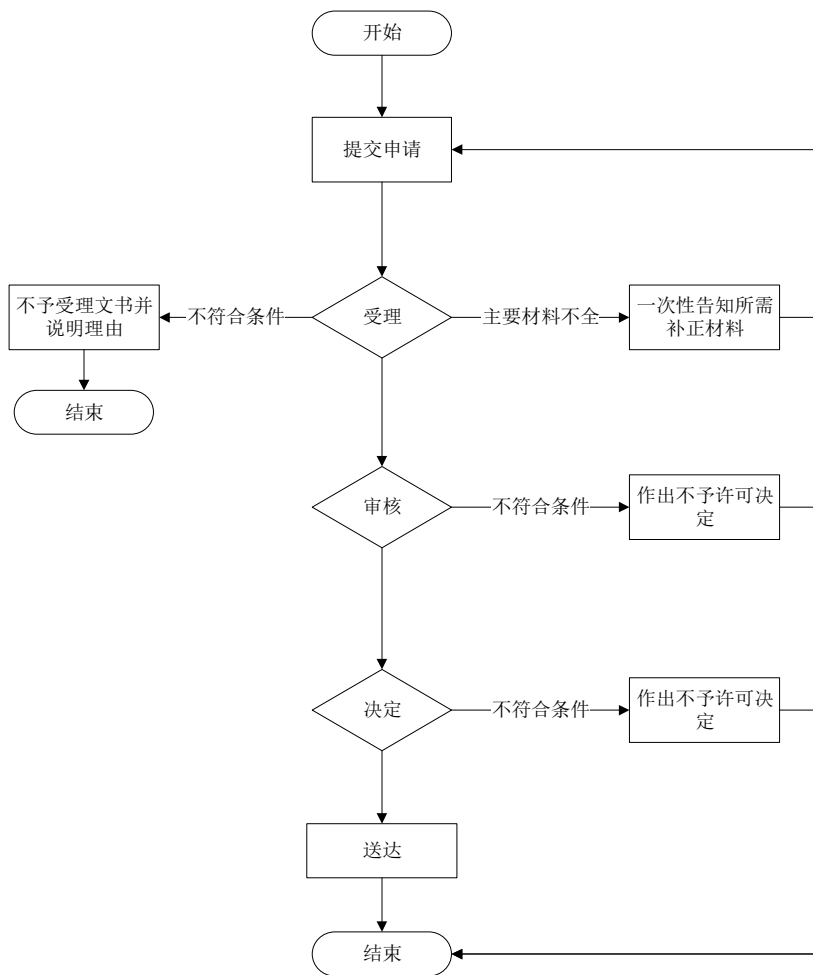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8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罐式专用车(其他-02972-008)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两张	车身45度角,有车牌或车架号码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机动车登记证书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技术等级为一级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8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罐式专用车(其他-02972-008)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	8.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	核查结果为符合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超过90日的,需要提供。)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9.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车牌号码和车辆所属单位符合		是	其他	运营商(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10.承运人责任保险单	核对车牌号码,保额,保险在有效期内		是	其他	保险公司(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11.必须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真实有效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2.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核对车号,检测报告在有效期内		否	其他	罐体检测机构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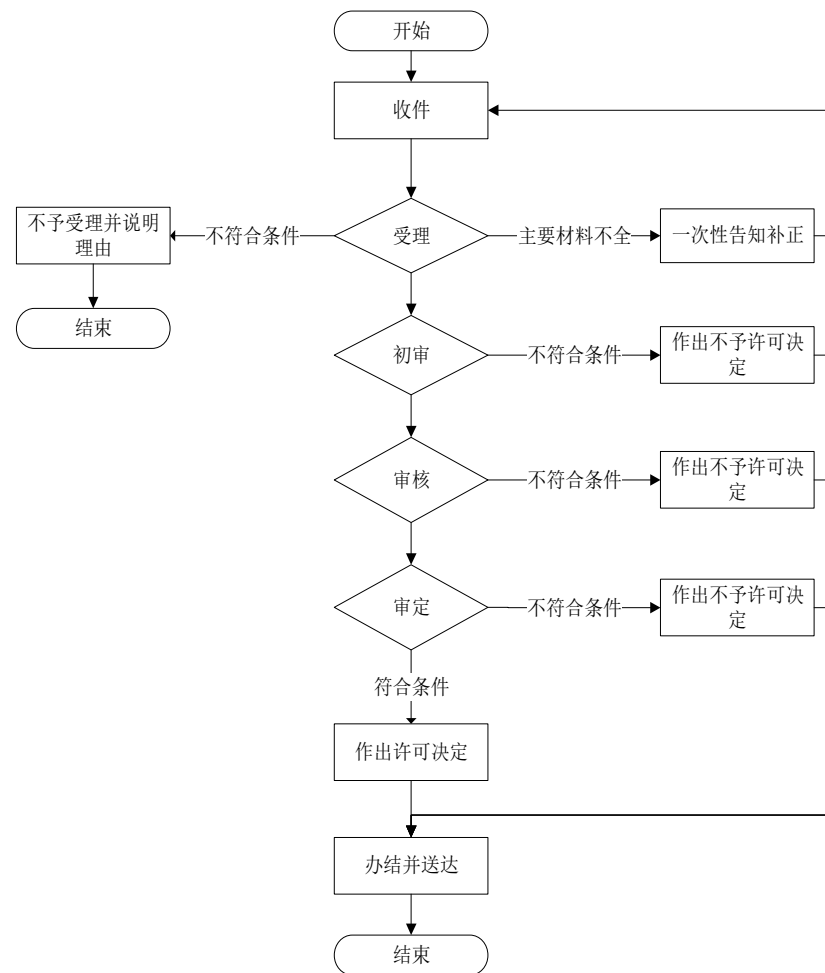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罐式专用车辆

流程图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罐式专用车辆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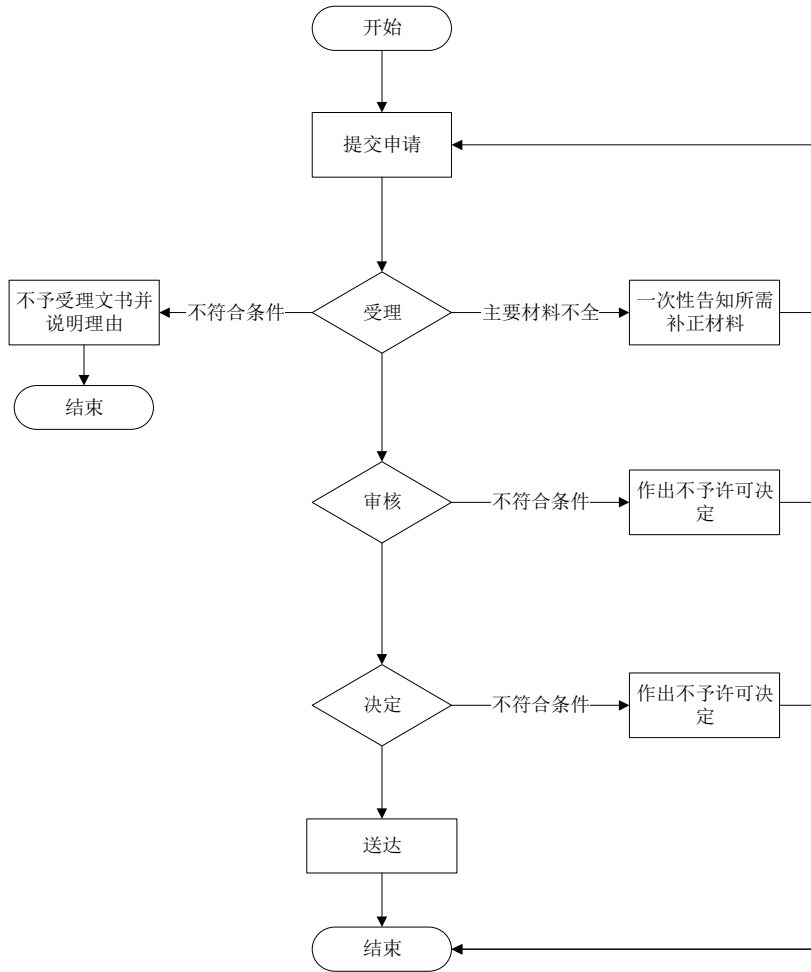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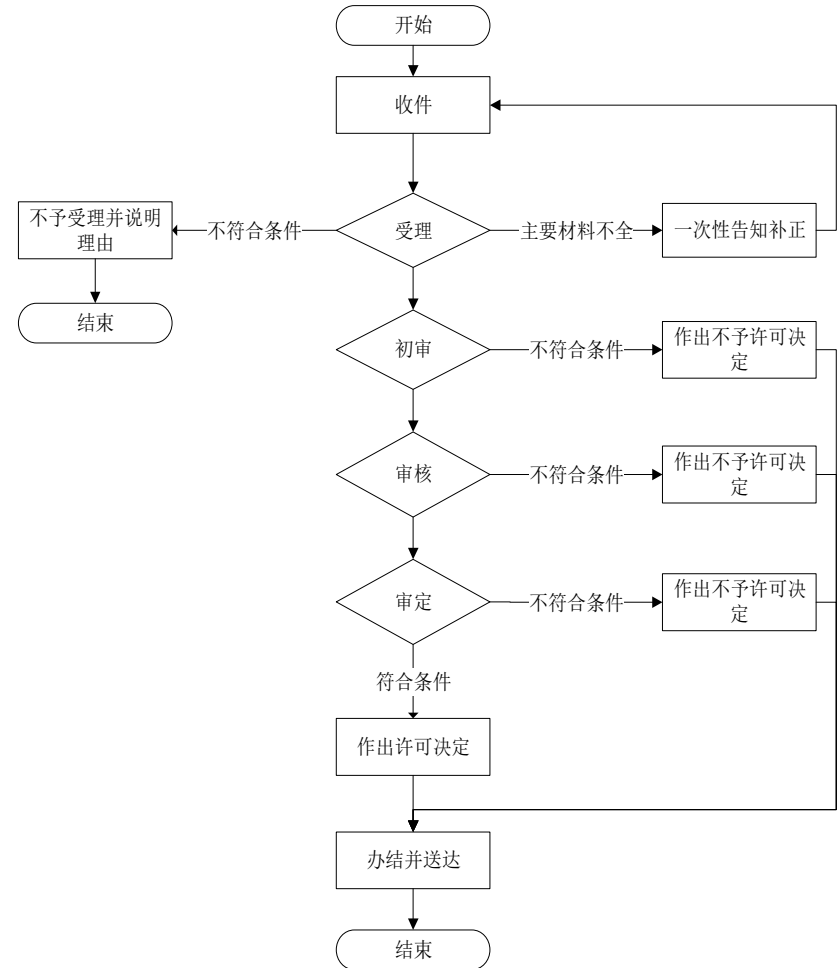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9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其他-02972-00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 第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17号) 第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3.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19号) 第七条, 第八条;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 第三条 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55号) 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 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 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 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 不需提交; 窗口办理的, 共享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 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 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 许可决定书	核对许可决定书编号		是	申请人提交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 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6. 机动车登记证书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 承运人责任保险单	核对车号, 保险在有效期内		是	其他	保险公司(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4.车辆道路 运输证配发 (含道路运 输证换发、补 发)(其他 -02972-000)	14.9 客运车 辆道路运输 证配发(其他 -02972-009)		1.《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八条; 2.《道路旅客运 输及客运站管理 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2020年第 17号)第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3.《道路运输车 辆技术管理规 定》(交通运 输部令2019年第 19号)第七条,第 八条; 4.交通运输部办 公厅关于印发 《道路运输达标 车辆核查工作规 范》的通知(交 办运〔2021〕4 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 辆动态监督管理 办法》(交通运 输部令2016年第 55号)第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8.具有行驶记 录功能的卫星 定位终端装置 安装情况并能 在联网联控系 统正常显示	车牌号码和车 辆所属单位符 合,联网联控 系统正常显示		是	其他	运营商(系统自动获取,如 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9.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报告	核对车号,车 辆技术等级应 当达到二级以 上。危货运输 车、国际道路 运输车辆、从 事高速公路客 运以及营运线 路长度在800 公里以上的客 车,技术等级 应当达到一 级。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系统 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 申请者提交)	否			
				10.车辆类型等 级评定结论	从事一类、二 类客运班线和 包车客运的客 车,其类型等 级应当达到中 级以上		是	其他	申请人自备	否			
				11.车辆3寸 (9cm×6.2cm) 45度彩照两张	车身45度角, 有车牌或车架 号码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2.道路运输达 标车辆核查记 录表	核对车号,核 查结果为符合		是	其他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 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因所有 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 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超 过90日的,需要提供。)系 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 需申请者提交)	否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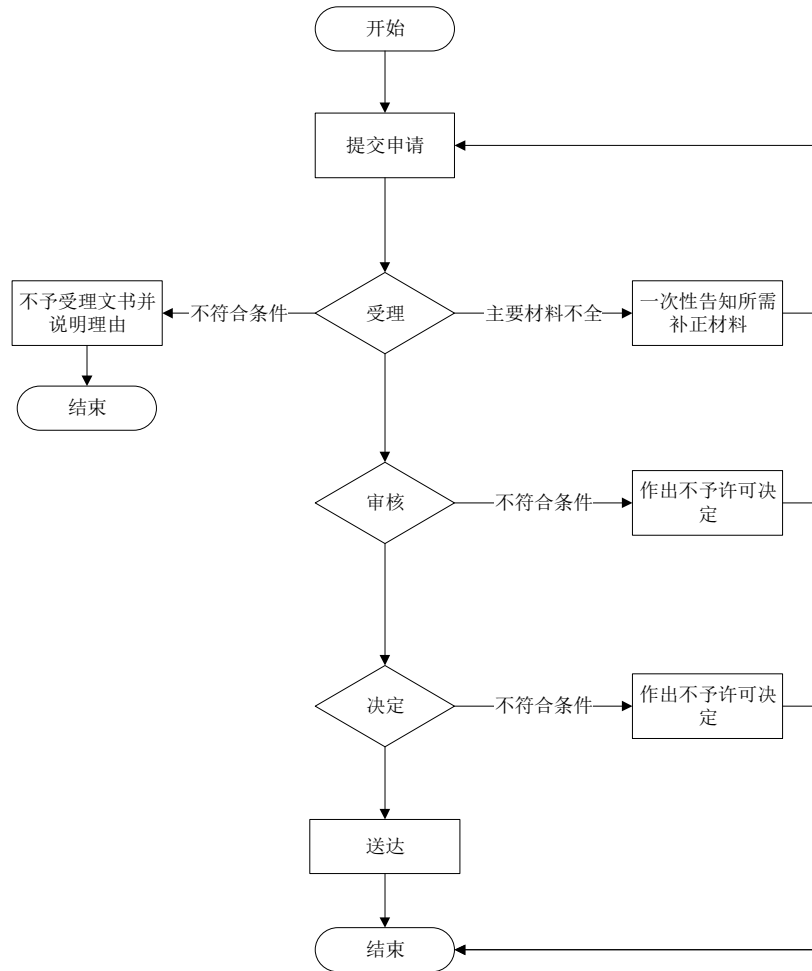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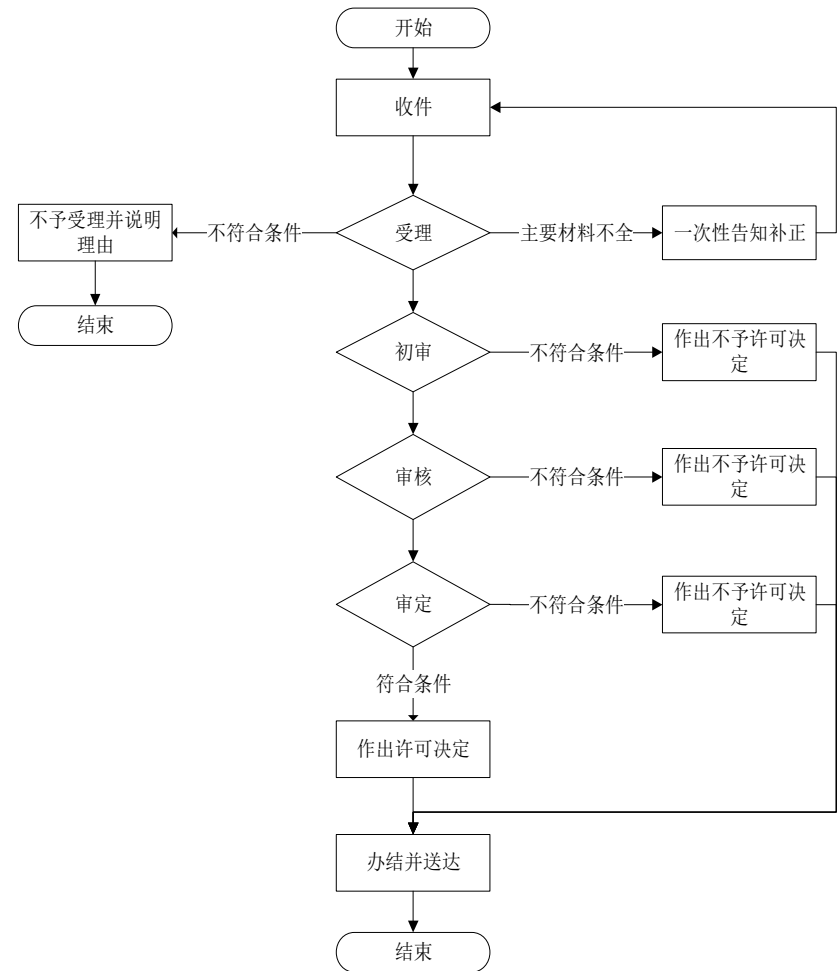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0 普货车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1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数据共享信息正确无误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车号,剪角作废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电子证照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否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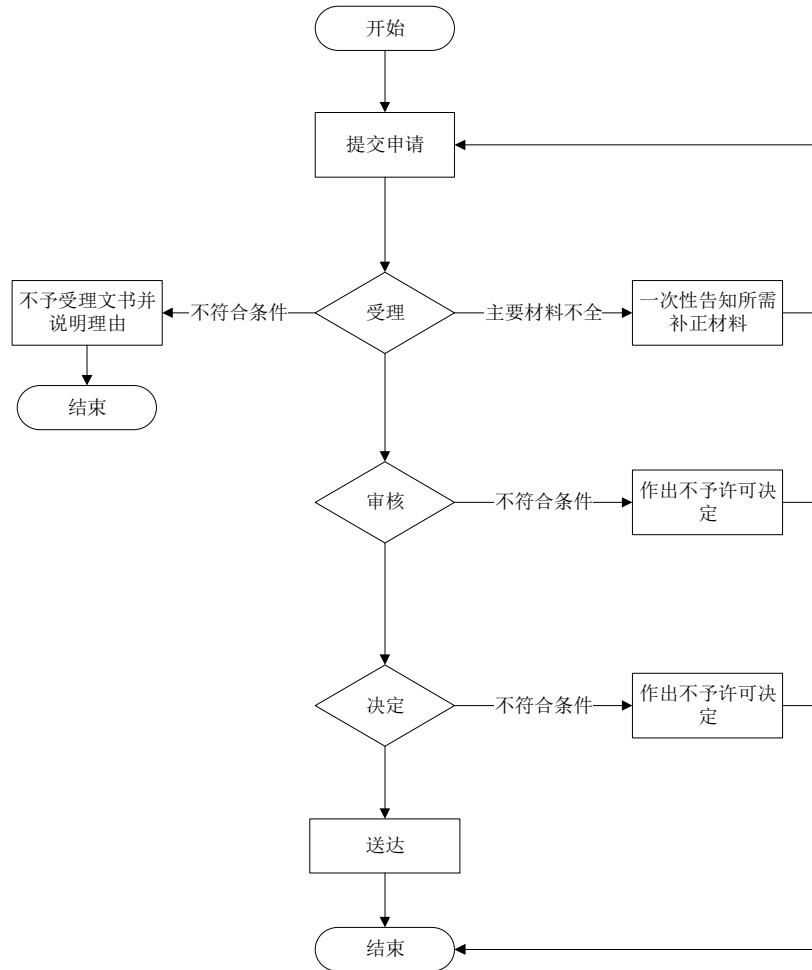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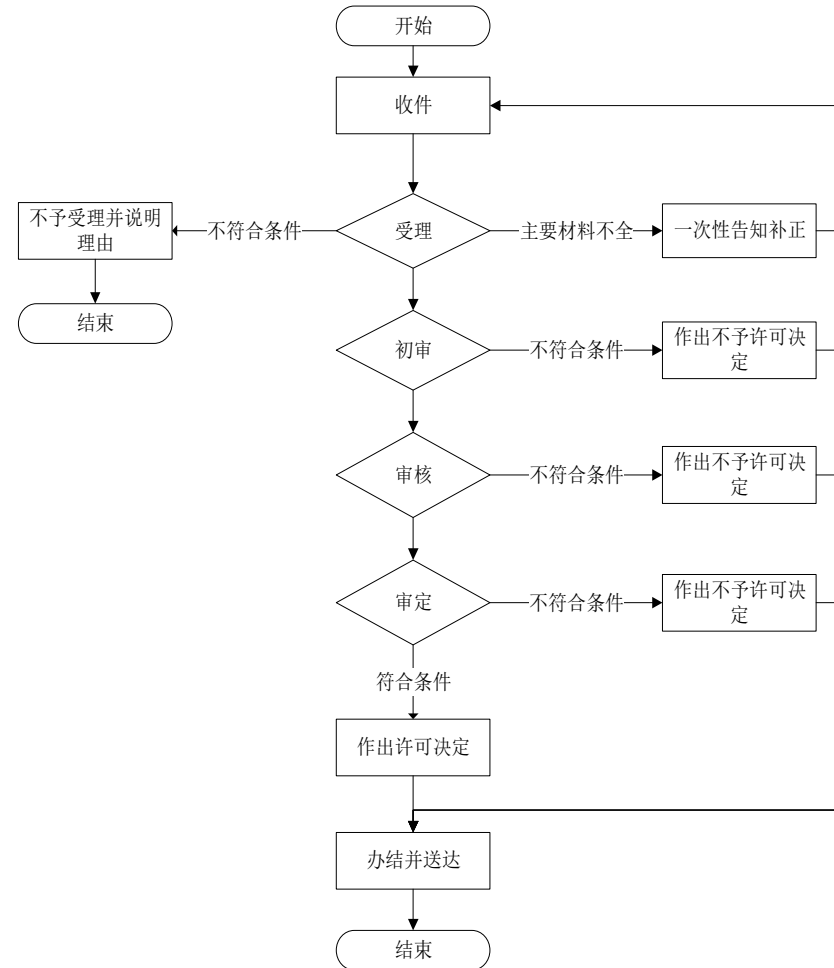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1 普货车道路运输证换发-挂车(其他-02972-01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十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数据共享信息正确无误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车号,剪角作废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电子证照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否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挂车流程图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挂车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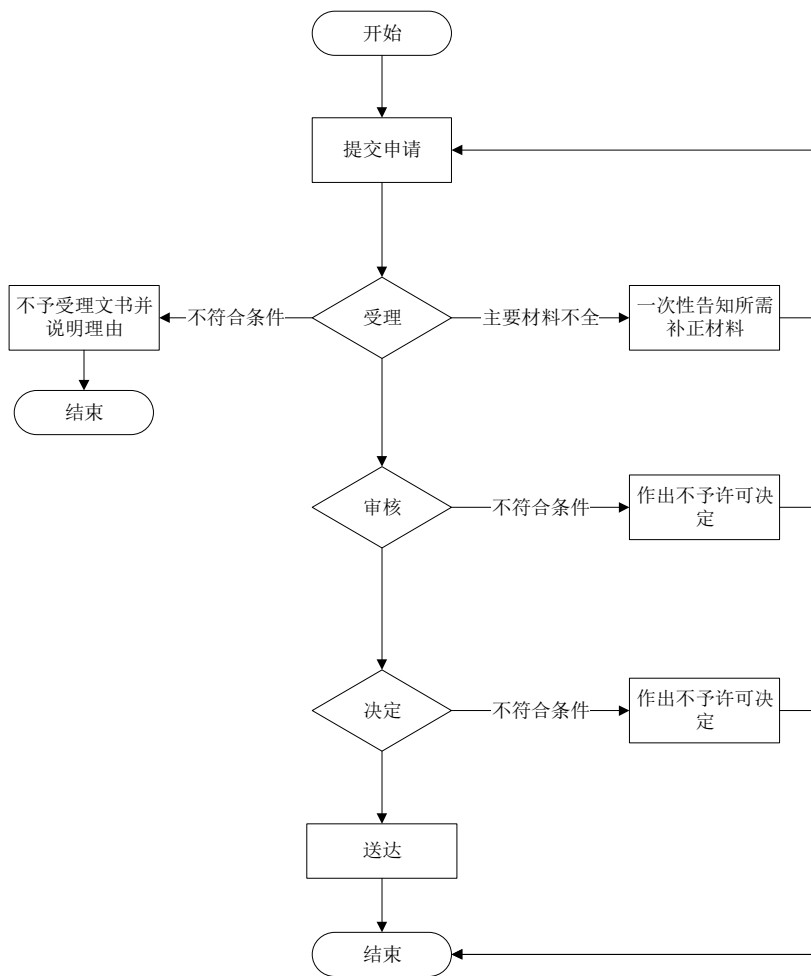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2 普货车道路运输证换发-12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其他-02972-01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4.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数据共享信息正确无误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十六条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车号,剪角作废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电子证照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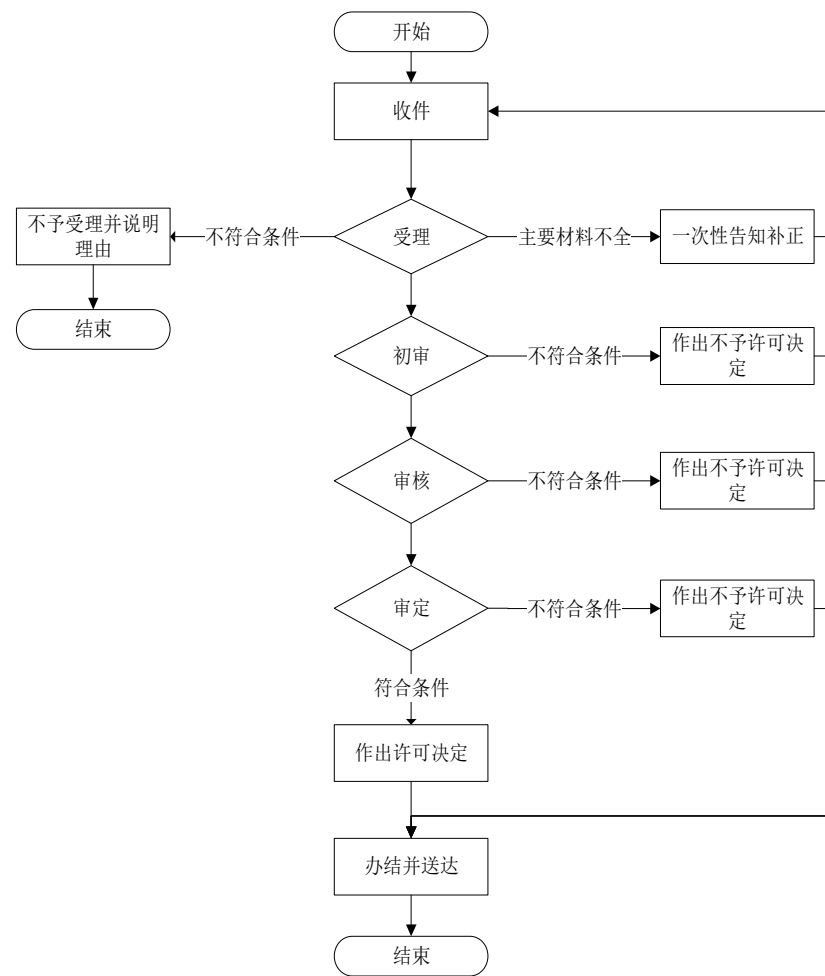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12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

流程图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12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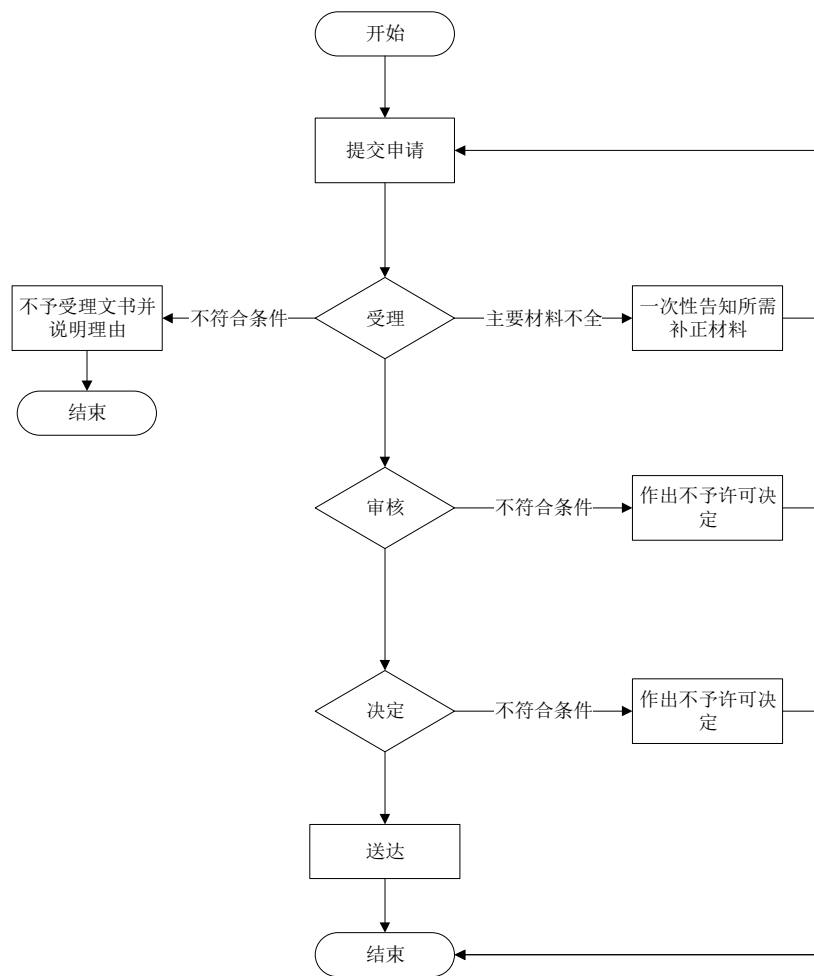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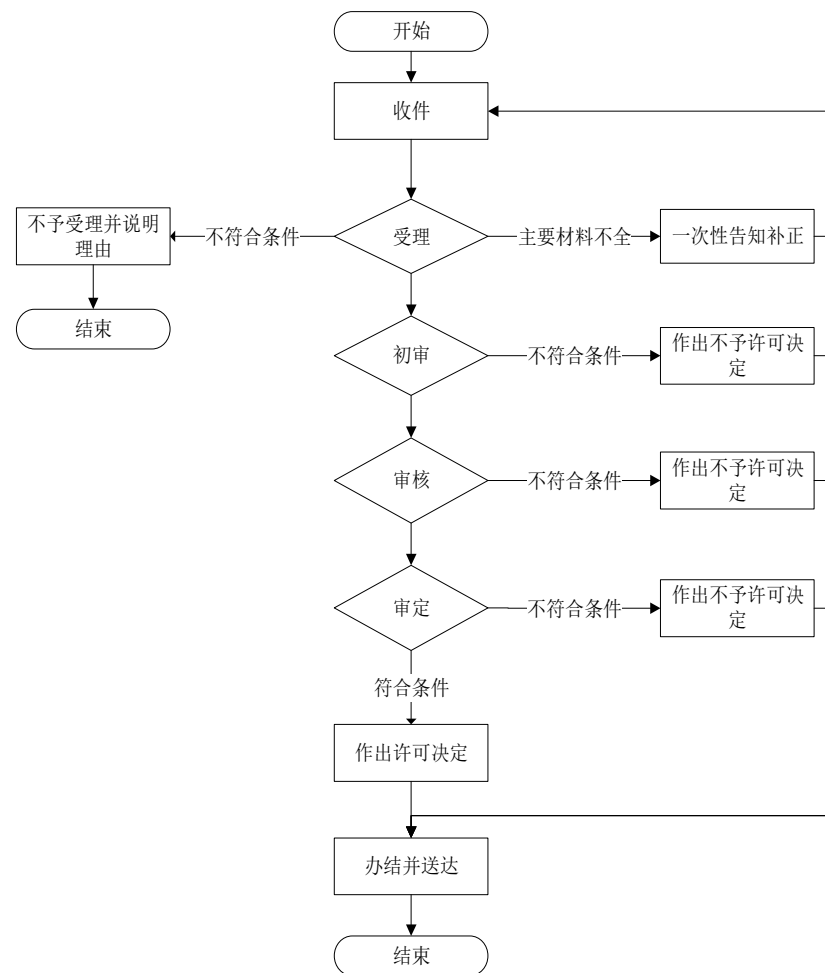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十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无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数据共享信息正确无误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车号,剪角作废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电子证照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否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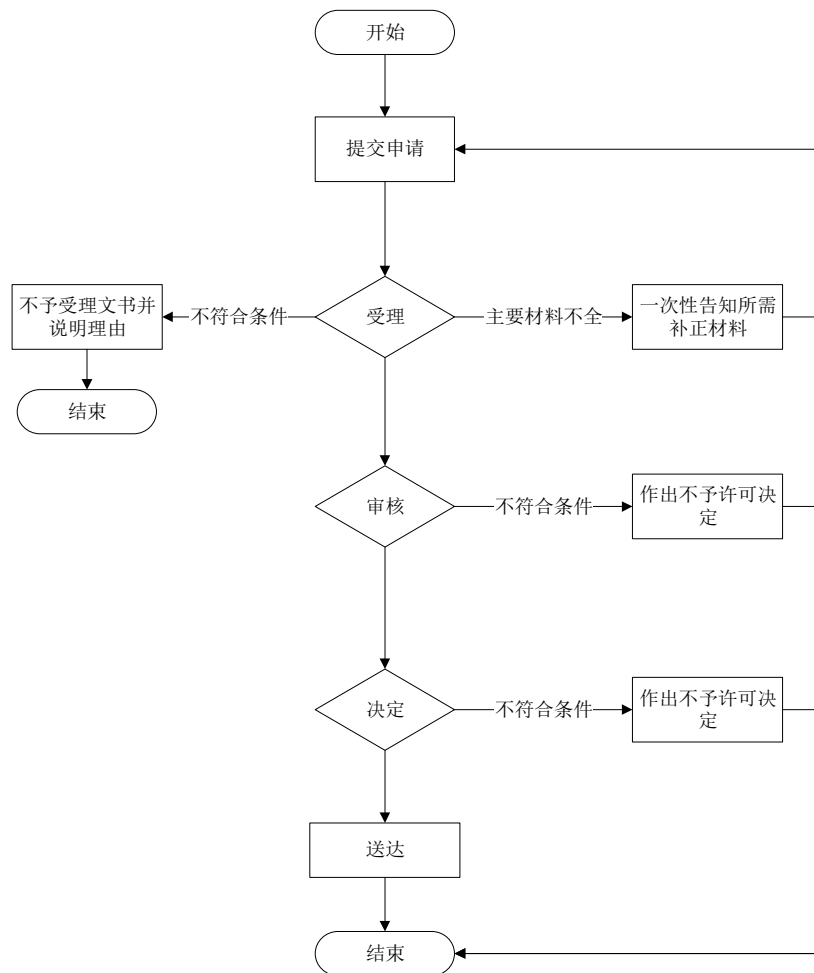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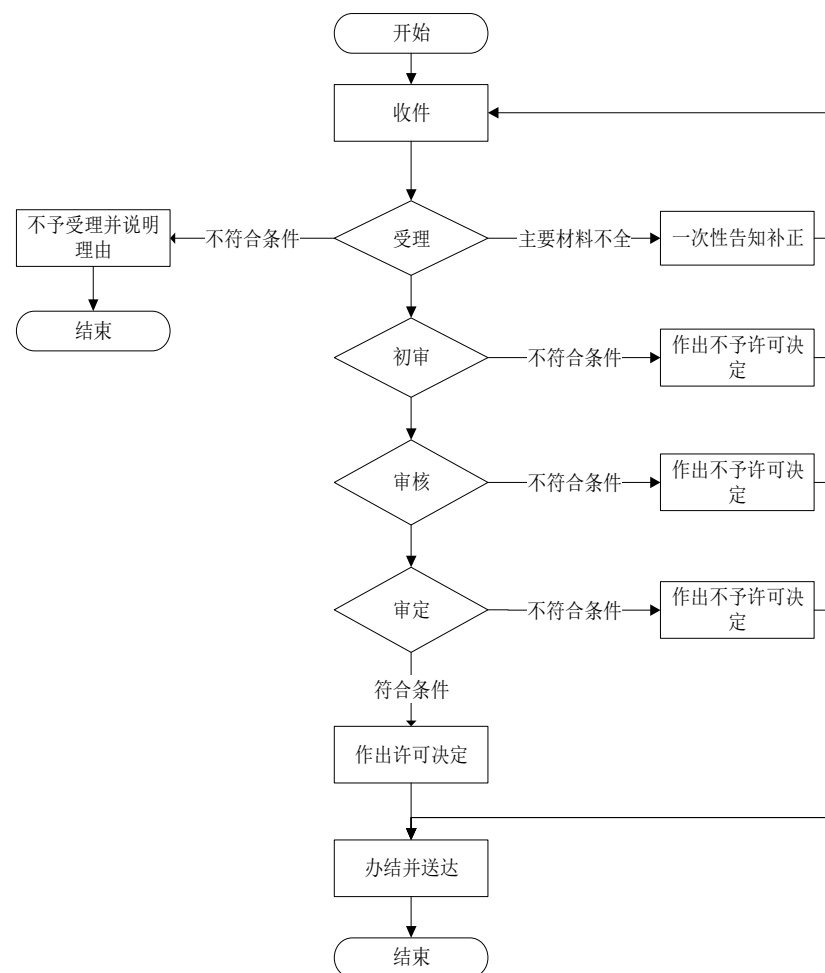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罐式专用车(其他-02972-01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4.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数据共享信息正确无误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十六条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车号,剪角作废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电子证照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否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罐式专用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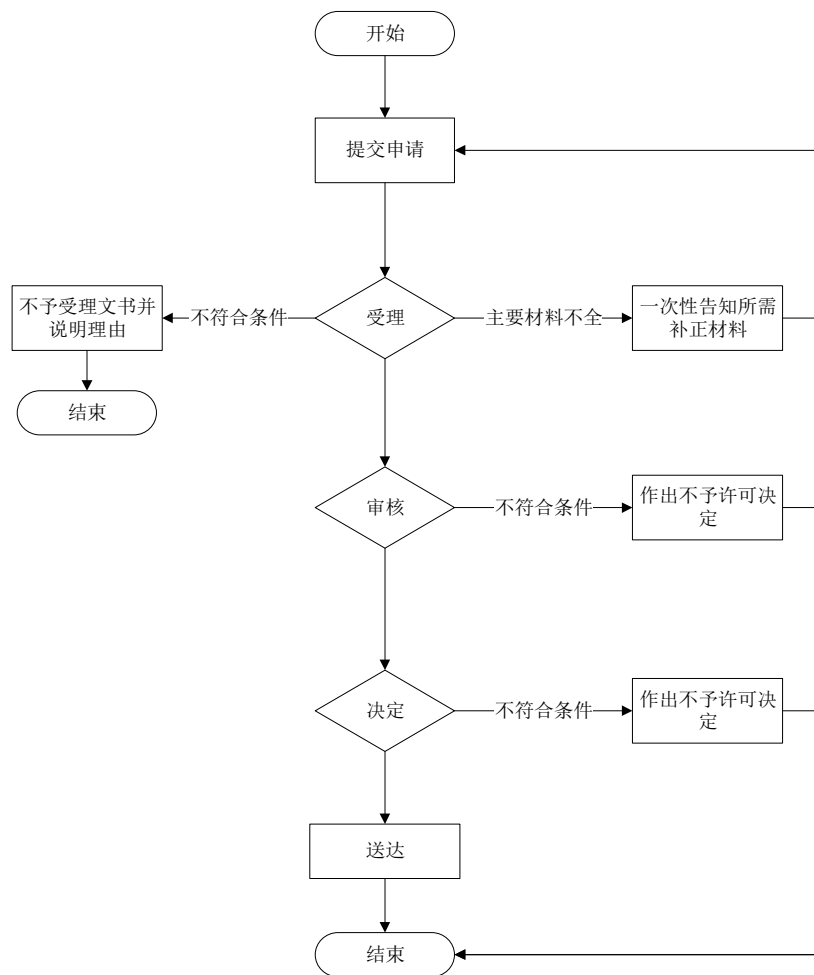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罐式专用车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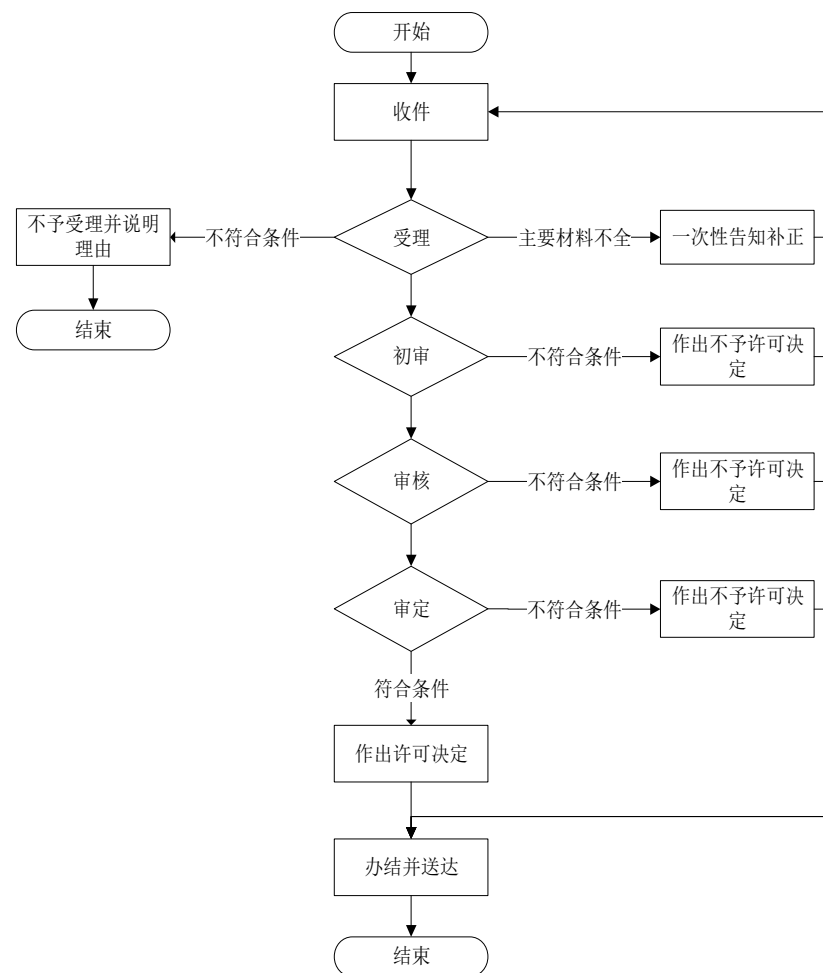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5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其他-02972-015)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十六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数据共享信息正确无误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车号,剪角作废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电子证照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否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流程图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普通车辆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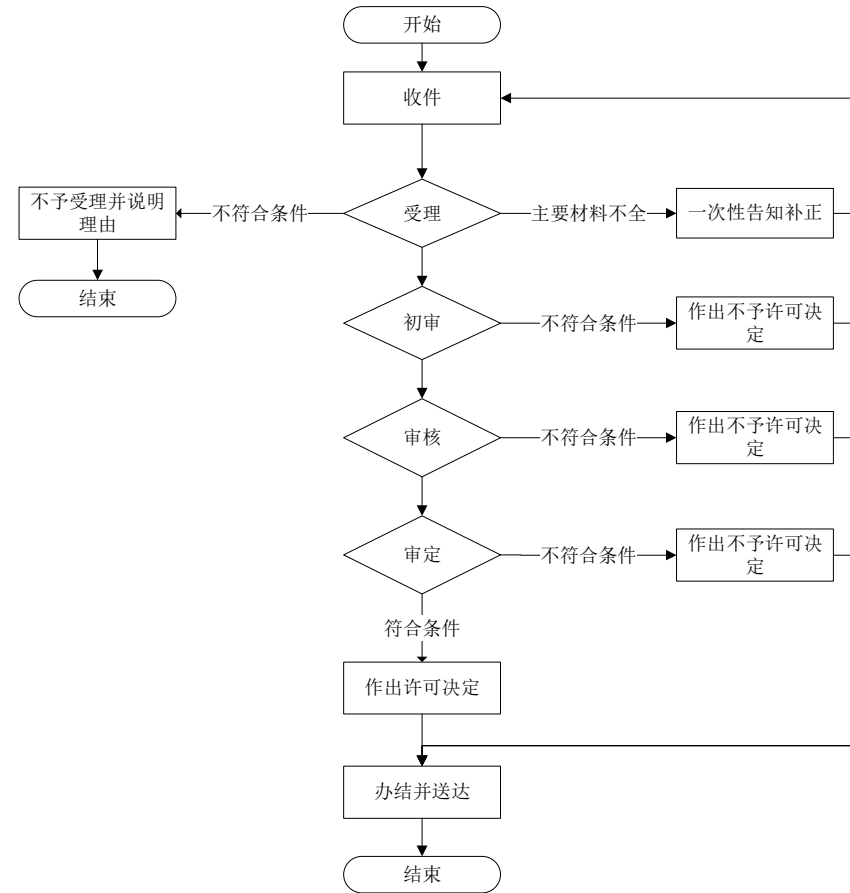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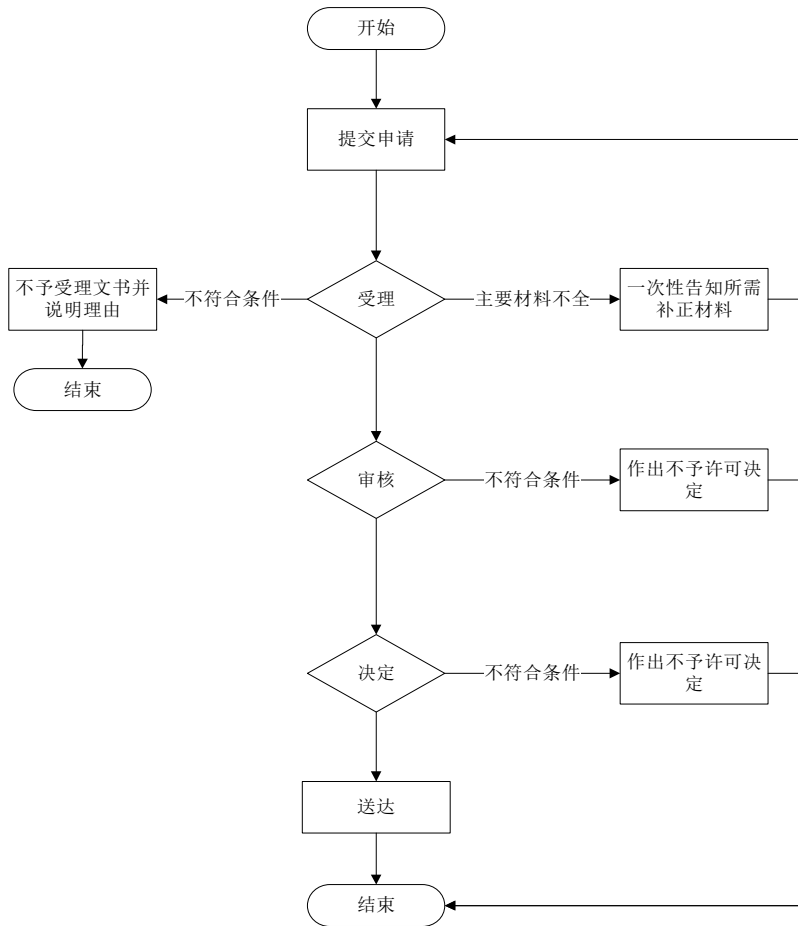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6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其他-02972-016)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厅运输处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无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4.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数据共享信息正确无误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十六条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车号,剪角作废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电子证照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否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核定载质量在 1 吨及以下 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流程图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核定载质量在 1 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业务经办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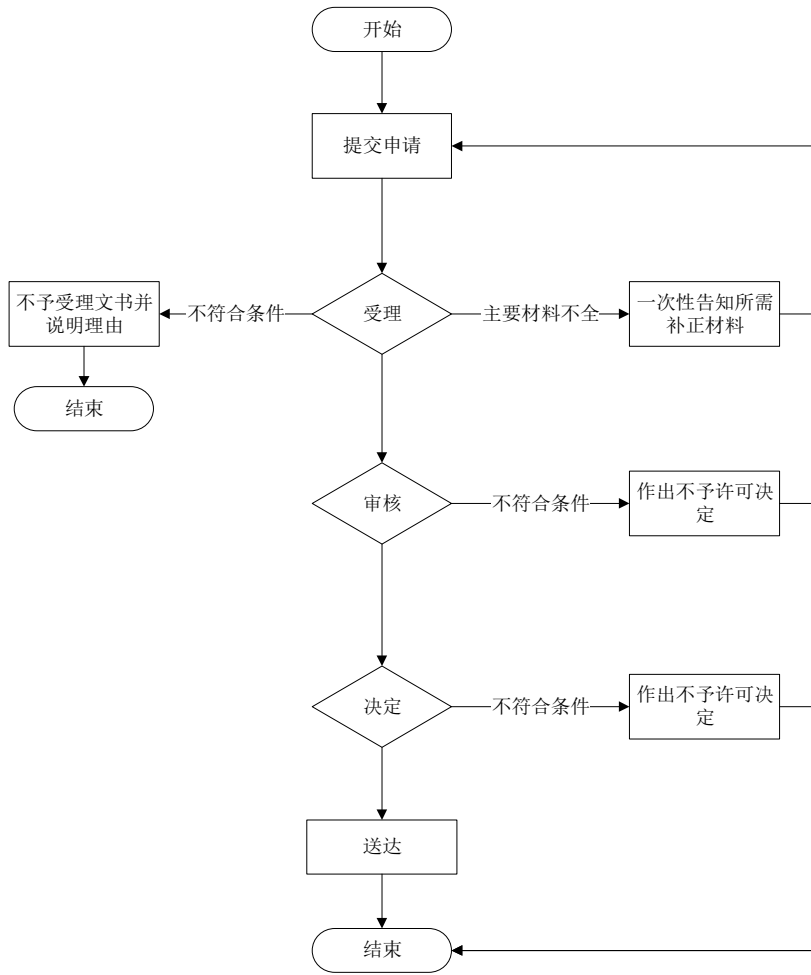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7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罐式专用车(其他-02972-017)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或与穿暖和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无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2021〕4号)第三条;	4.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数据共享信息正确无误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0号)第十六条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车号,剪角作废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电子证照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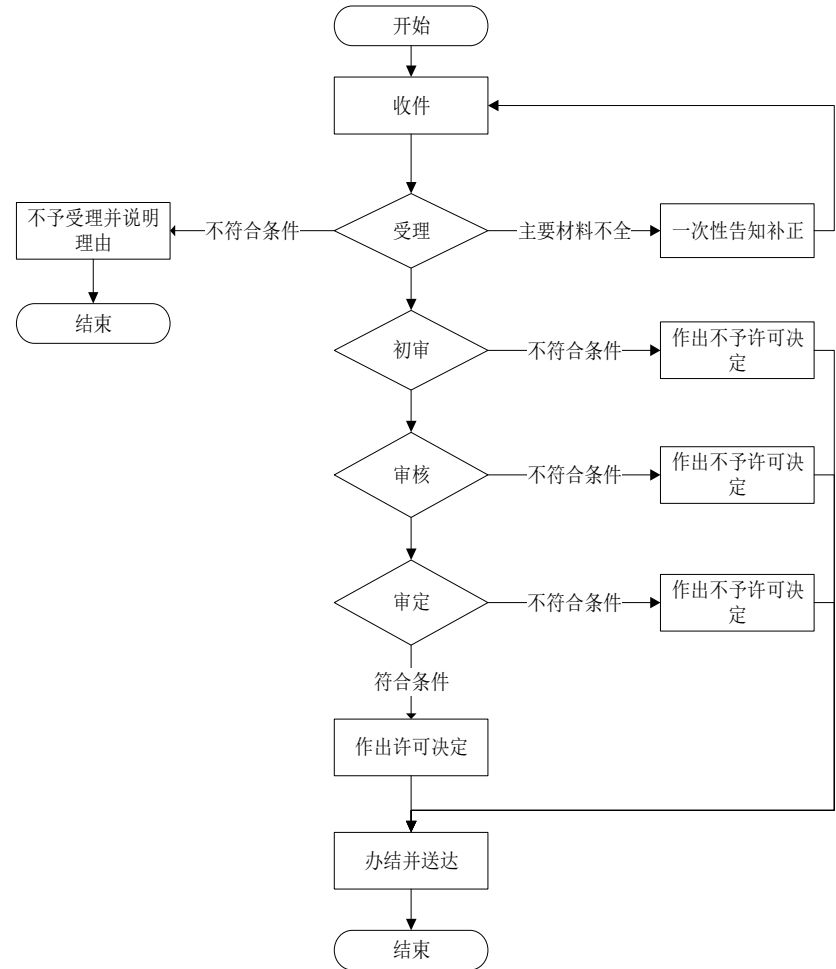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罐式专用车

流程图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罐式专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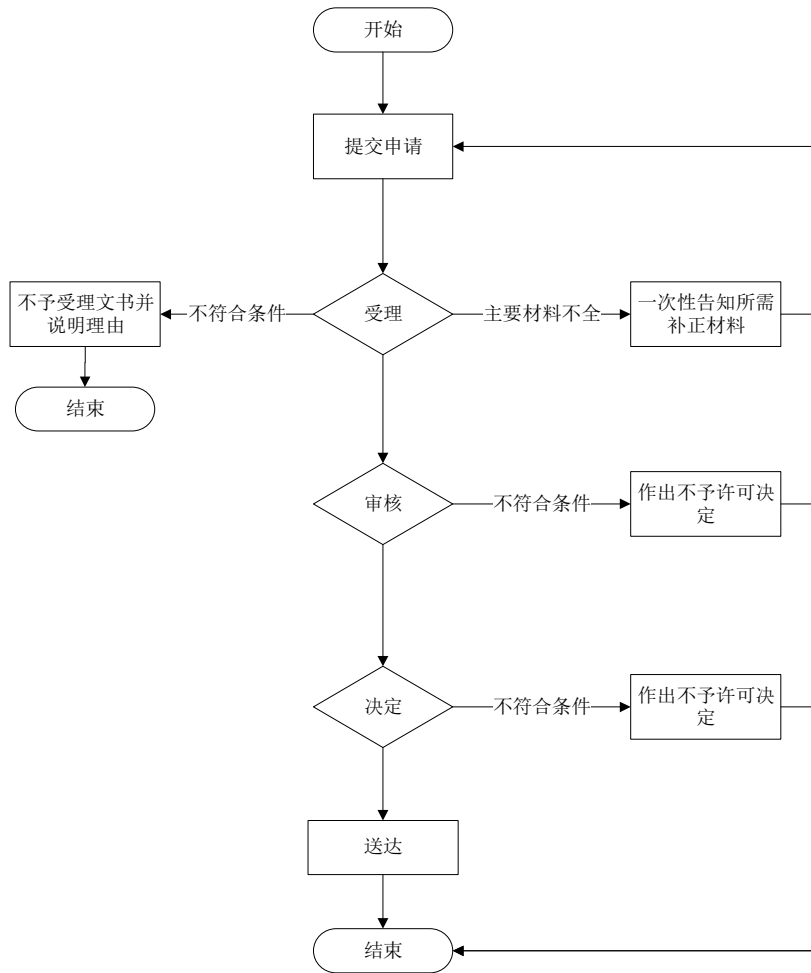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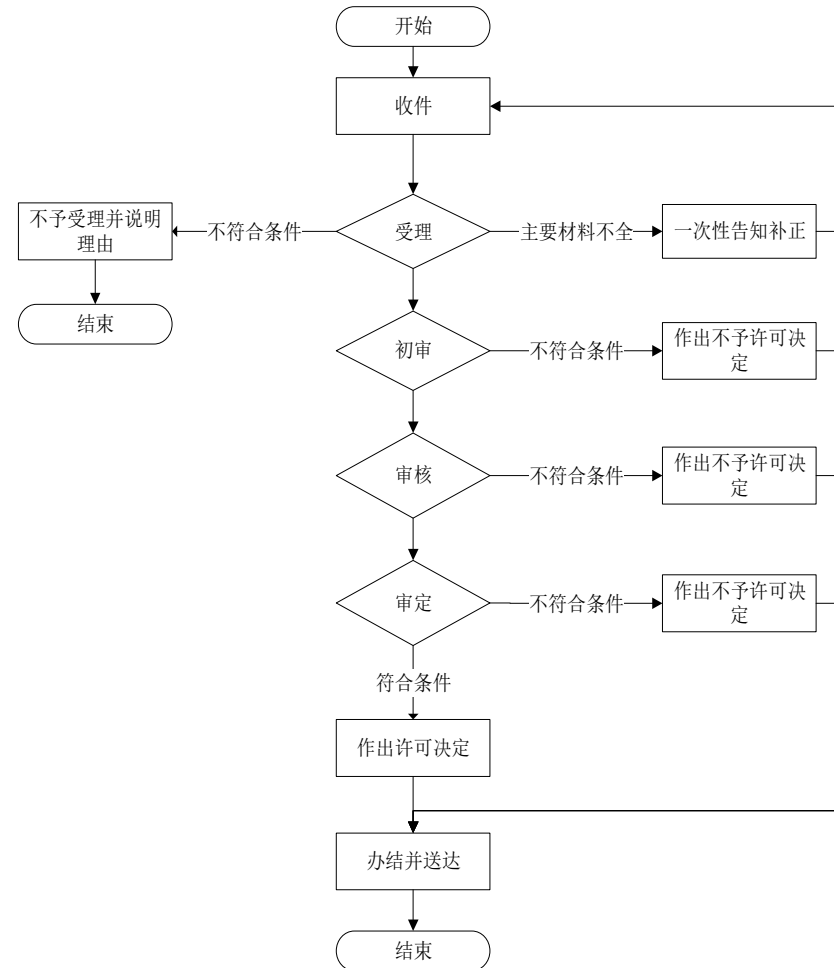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8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其他-02972-018)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5号)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机动车行驶证	真实有效	数据共享信息正确无误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5.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车号,剪角作废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电子证照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否			
				6.提供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装置安装情况并能在网联联控系统正常显示	车牌号码和车辆所属单位符合,网联联控系统正常显示		是	其他	运营商(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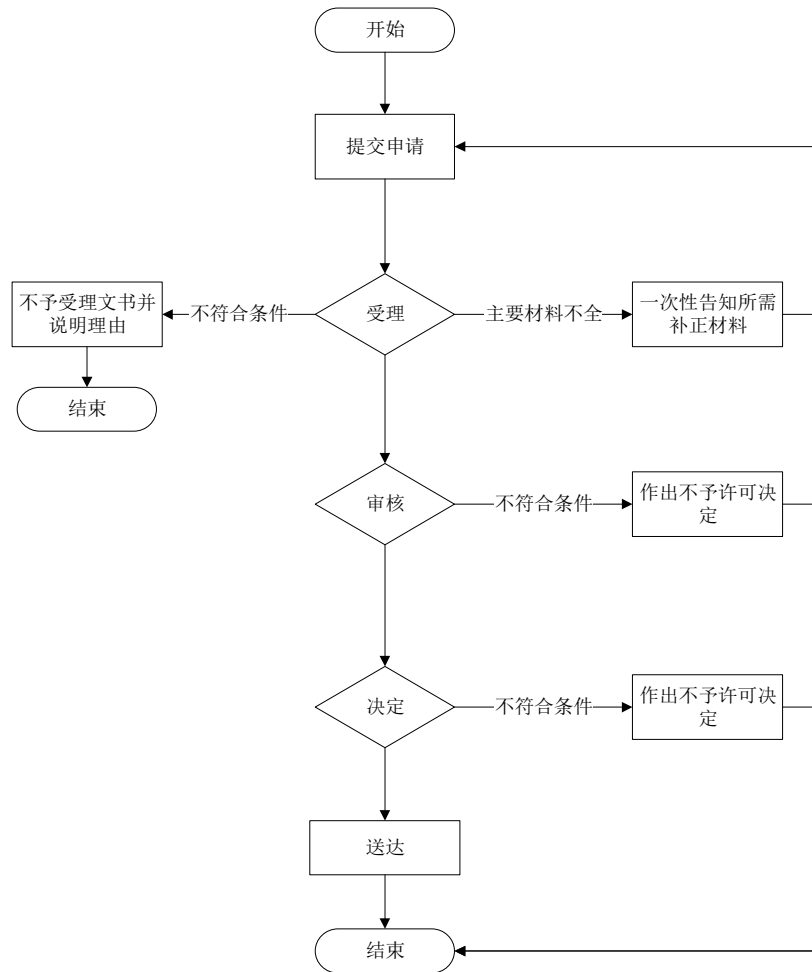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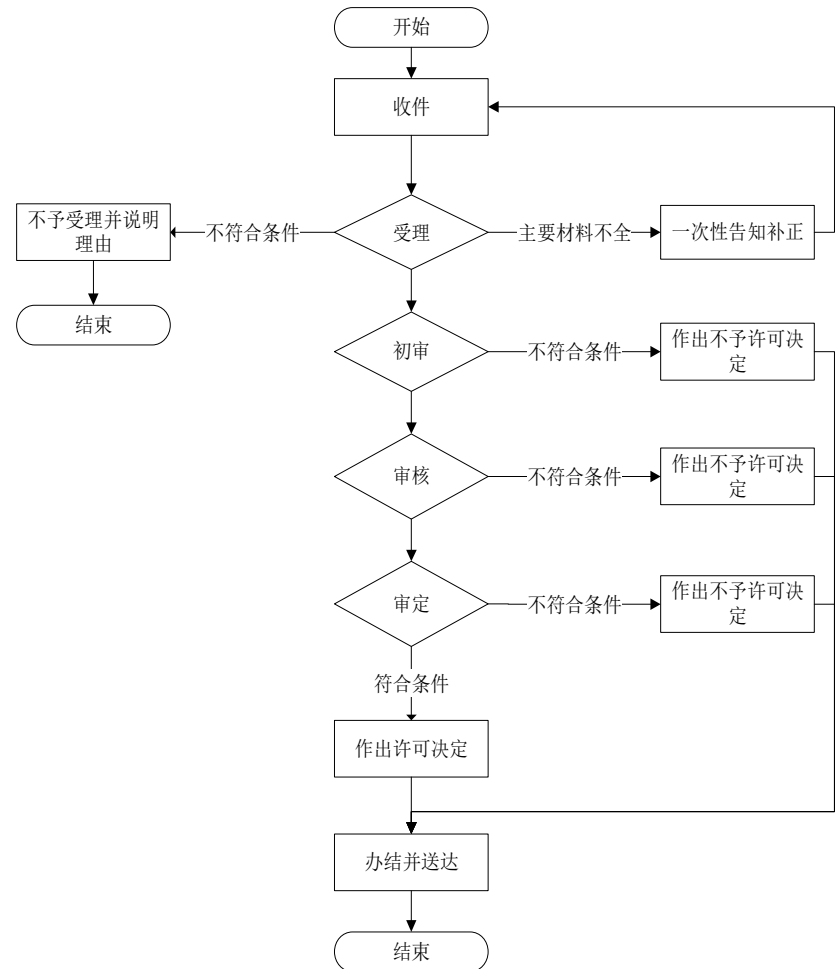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19 道路运输证补发(其他-02972-019)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无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名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车辆3寸(9cm×6.2cm)45度彩照两张或电子照片	车身45度角,有车牌或车架号码	照片清晰,车身45度角,有车牌或车架号码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道路运输证补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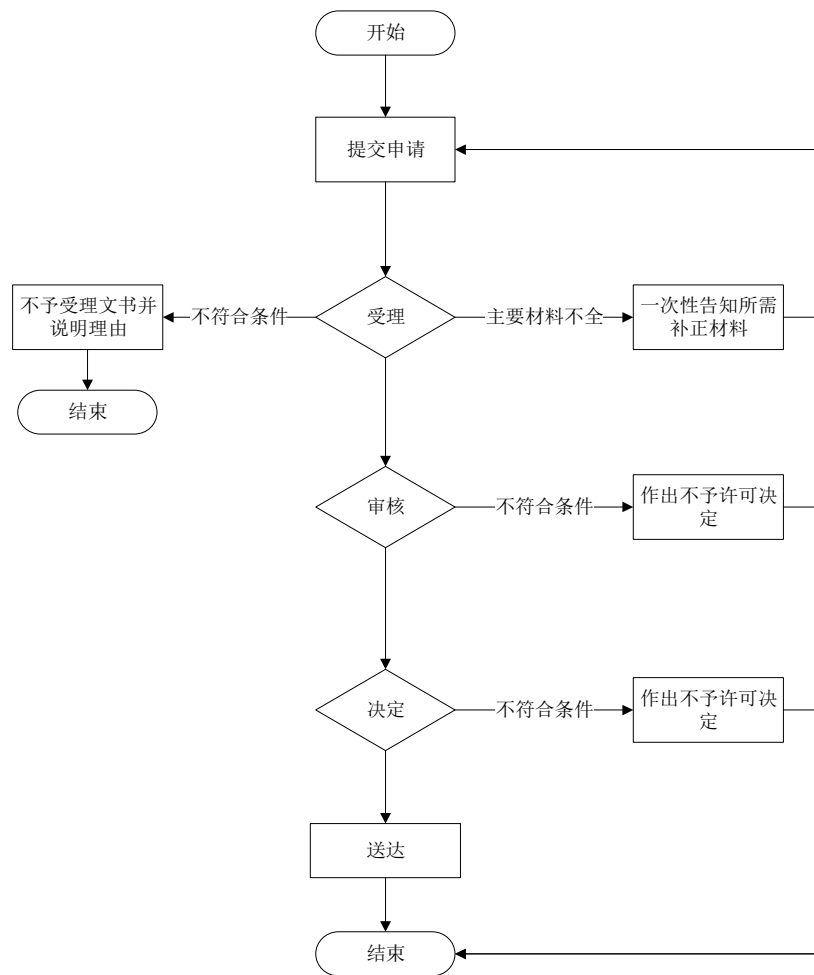
道路运输证补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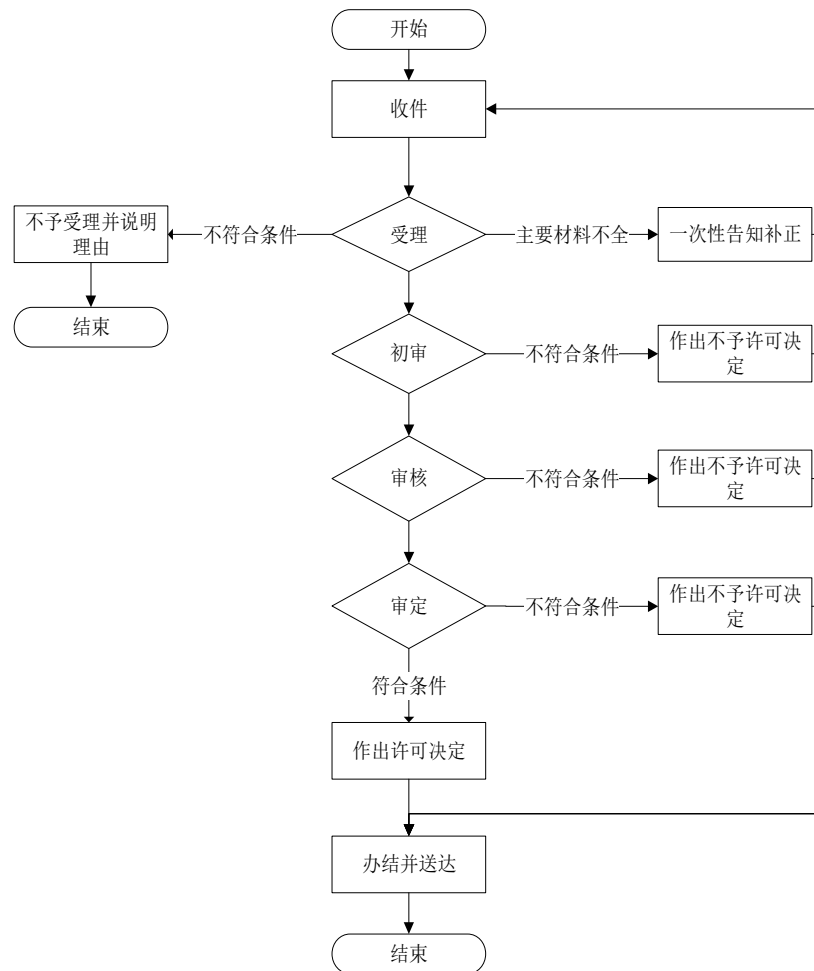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其他-02972-000)	14.20 道路运输证注销(其他-02972-02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十三条	3.授权委托书	签名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第八条;	4.道路运输证(回收)	核对车号,剪角作废	照片清晰,分辨车号,剪角作废	否	申报人提交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电子证照无需提供本项材料)	否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四条;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办运[2021]4号)第三条													

道路运输证注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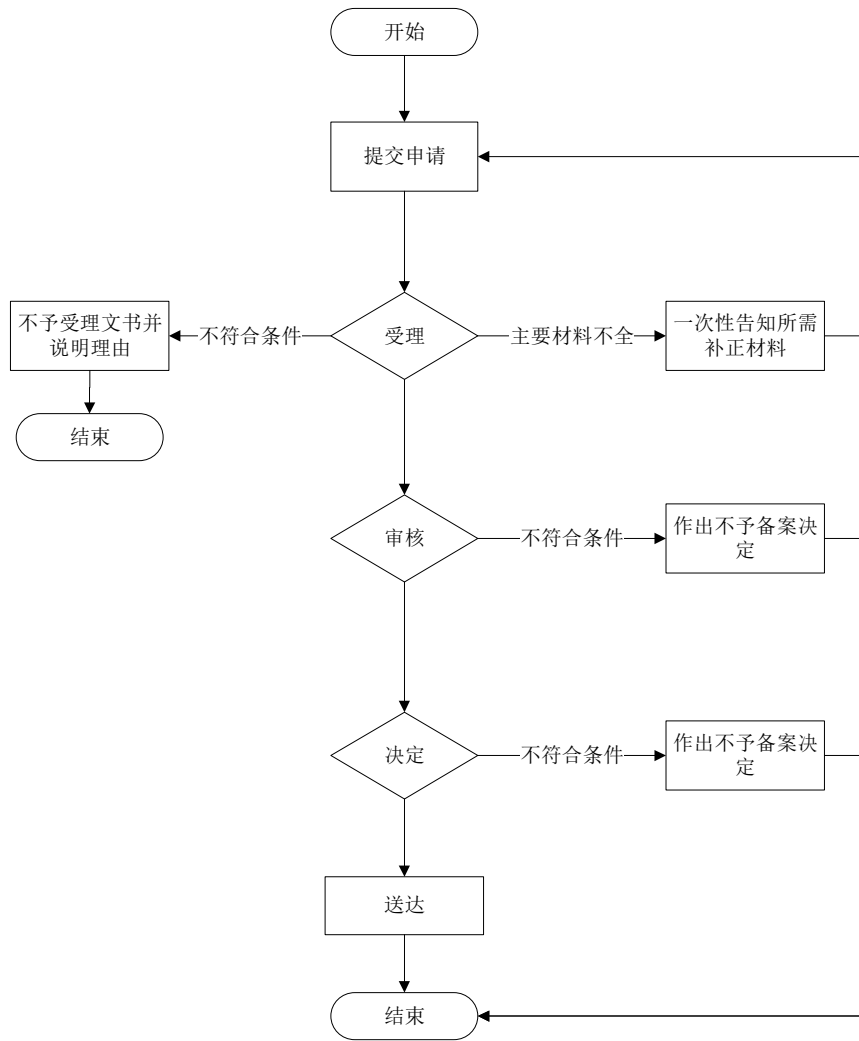
道路运输证注销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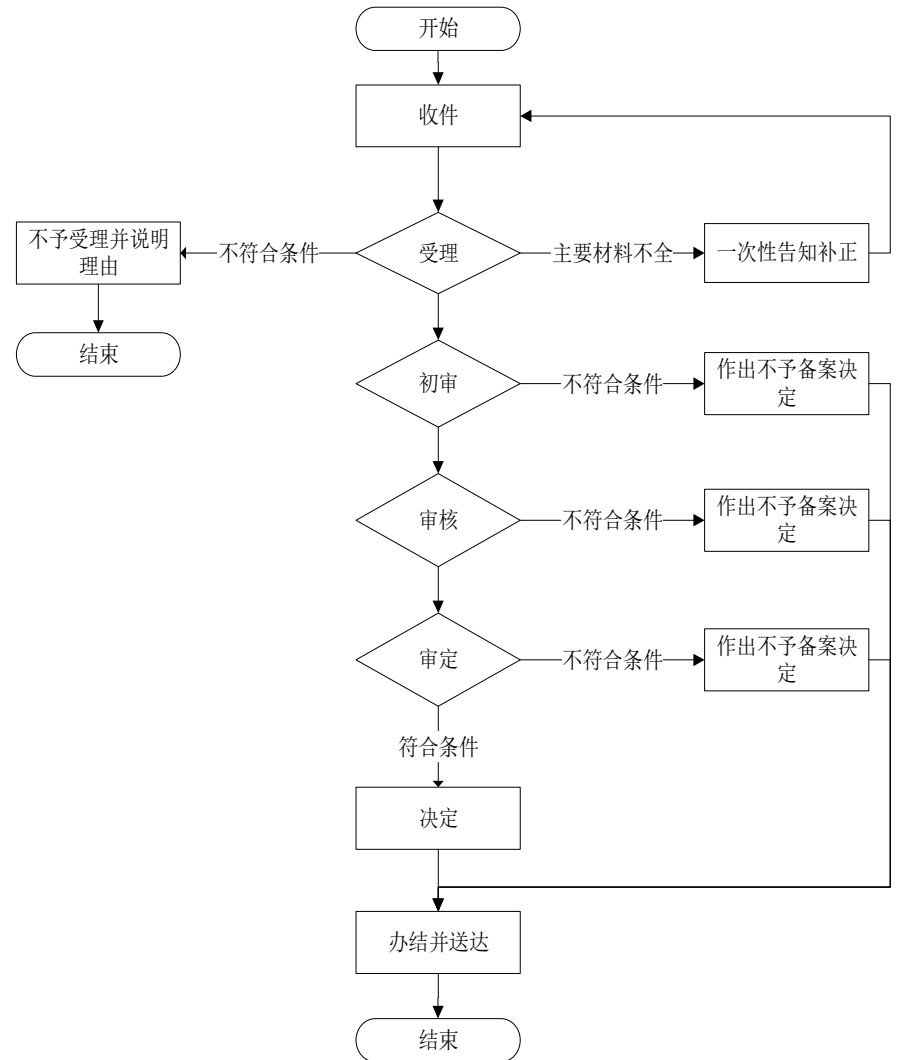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备案-18001-000)	15.1 申请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备案-18001-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备案登记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 个工作日	6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营业执照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4.企业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否				
		5.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否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	否				
		7.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	否				
		8.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否				
		9.驾驶员上岗资格证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需提供)	否				
		10.装卸管理员上岗资格证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需提供)	否				
		11.押运员上岗资格证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需提供)	否				

申请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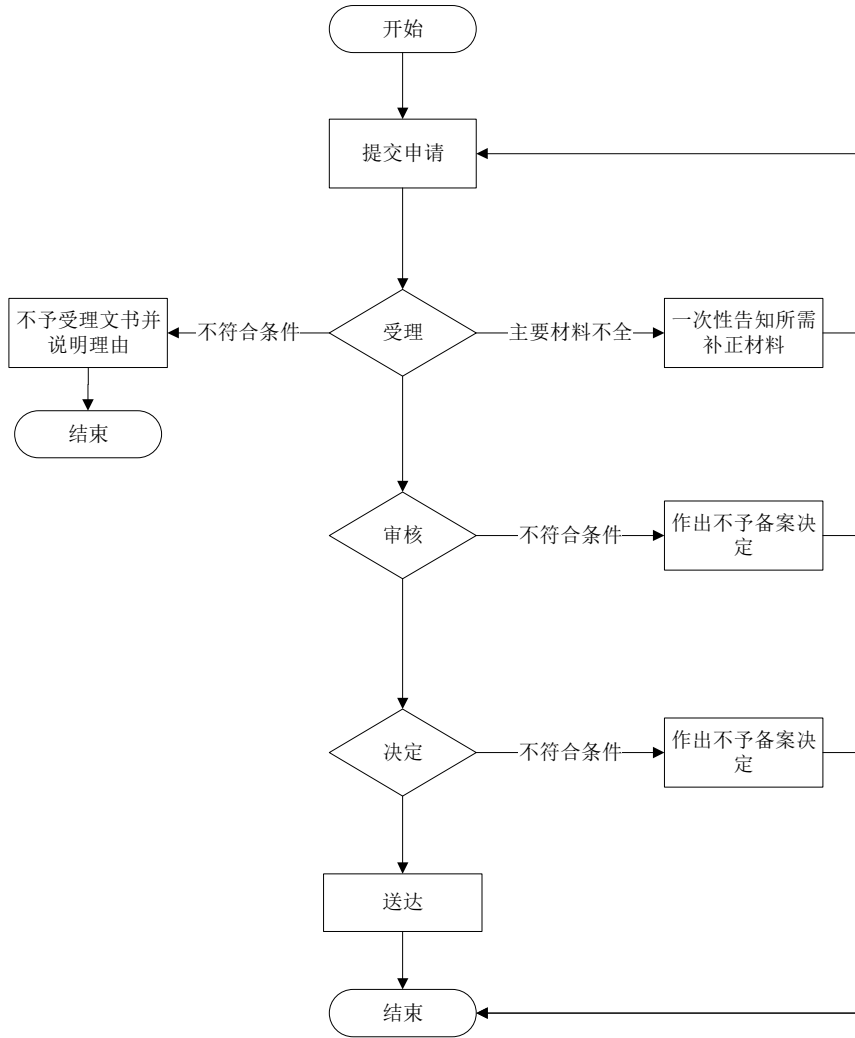
申请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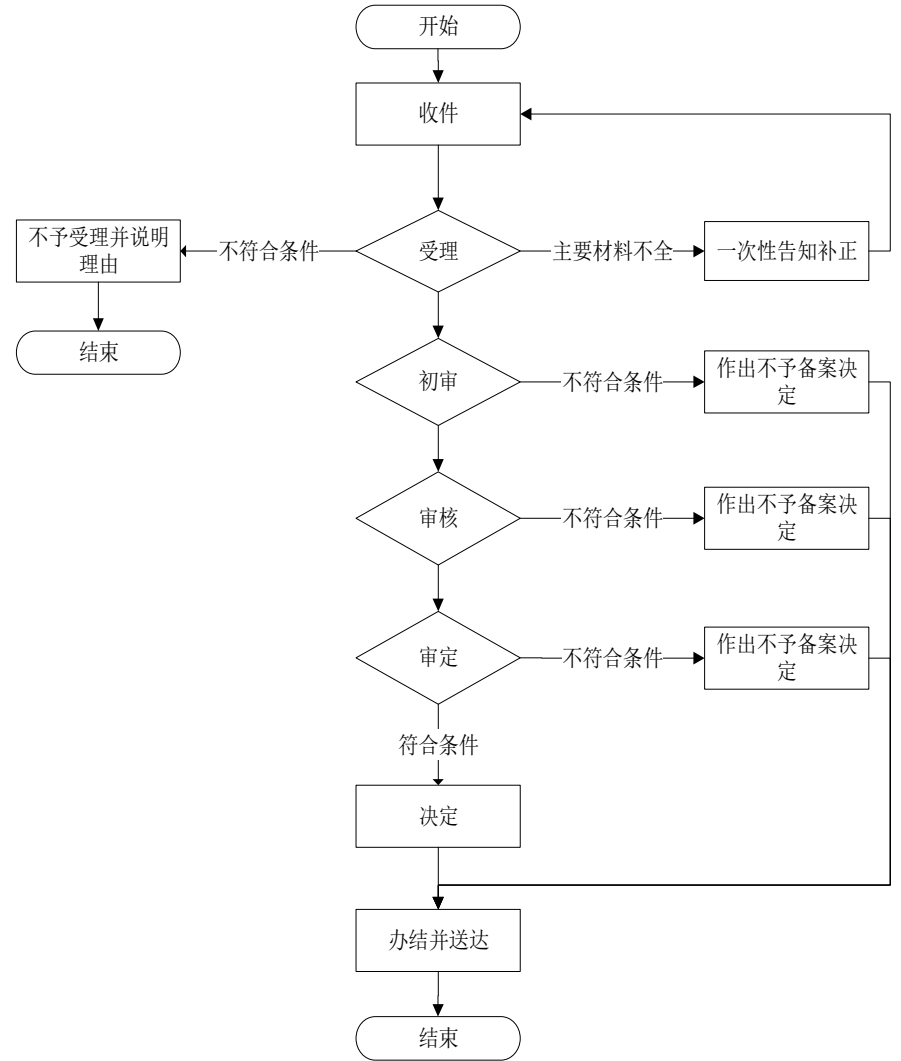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 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 用 告知承 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5.国际道路 货物运输经 营备案(备案 -18001-000)	15.2 取消国 际道路货物 运输经营备 案(备案 -18001-002)		1.《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752 号)第四十 八条、第四 十九条; 2.《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 下放一批行 政许可事项 的决定》(国 发〔2019〕 6号)	1.浙江省道 路运输办事 事项申请表			否	申报人 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 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回 收)			否	政府部 门核发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 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正副本原件、道路运输证正副 本原件;如保留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 围,应当交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 围涉及到的《道路运输证》正副本原件, 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 路运输证》)(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 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 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3.道路运输证 (回收)			否	政府部 门核发	交通部门(如取消后企业无其他道路运 输经营范围,应当交回《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正副本原件、道路运输证正副 本原件;如保留有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范 围,应当交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 围涉及到的《道路运输证》正副本原件, 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 路运输证》)(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 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 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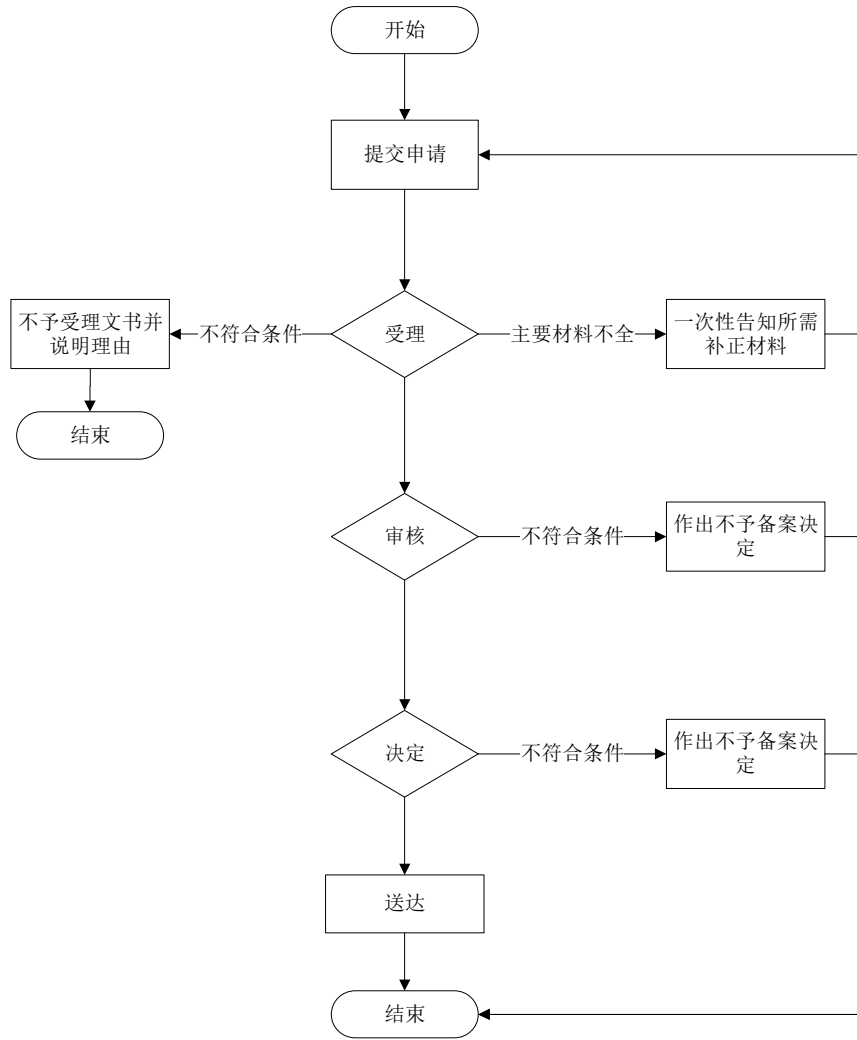
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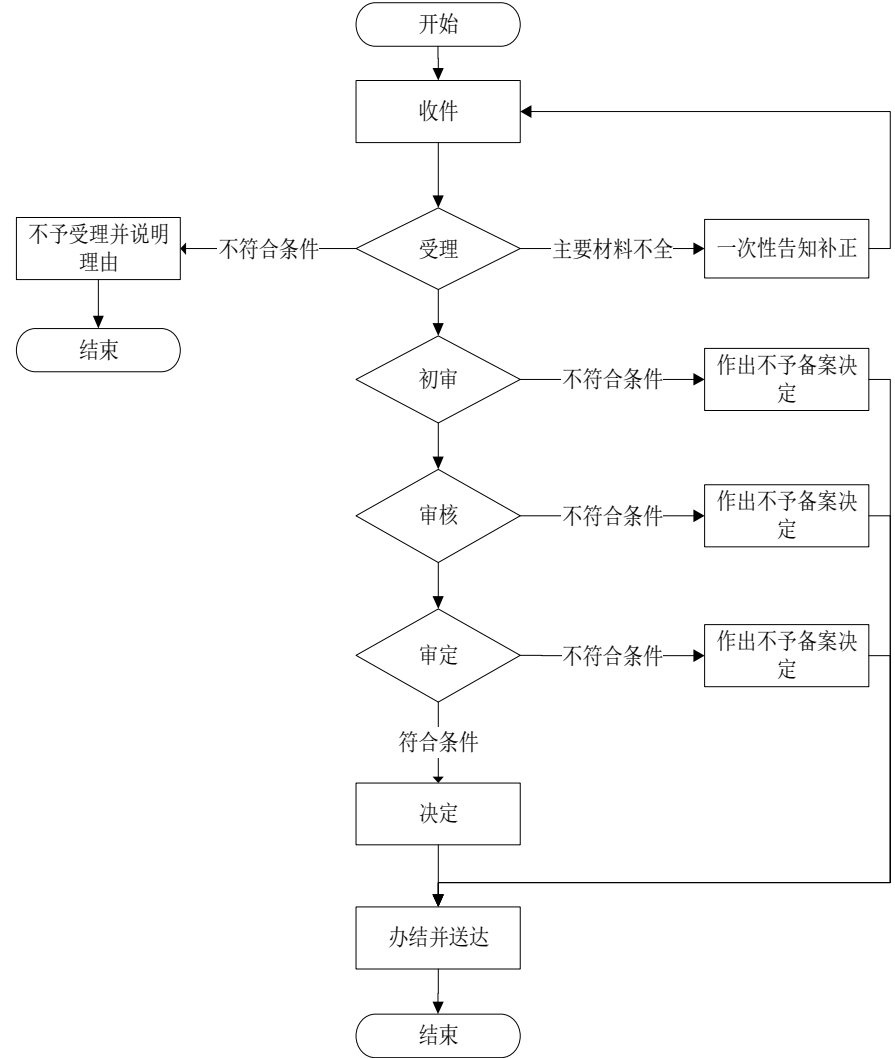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5.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备案-18001-000）	15.3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18001-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备案登记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 个 工作日	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营业执照			否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回收）			否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的需同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还原证件）（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正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审批流程图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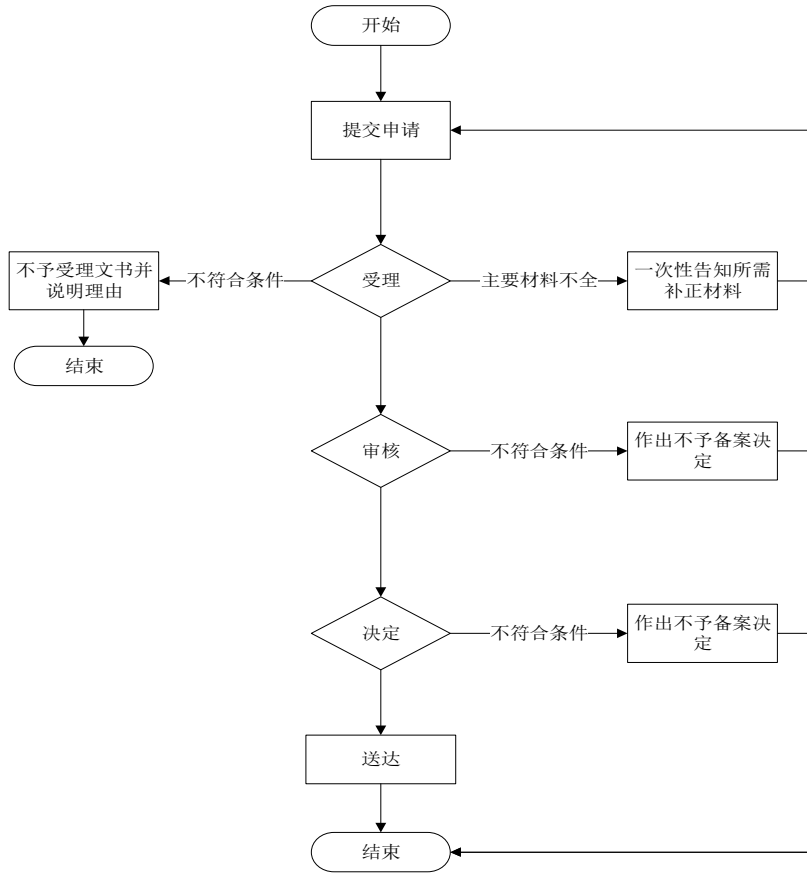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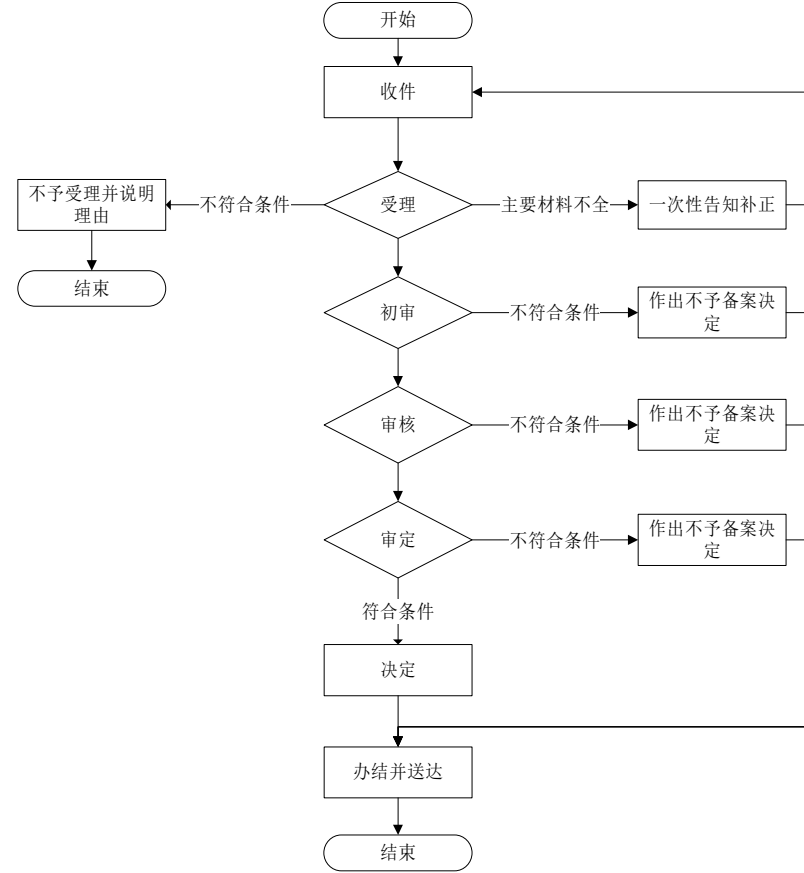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备案-01448-000)	16.1 申请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备案(备案-01448-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经办依据项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工作日	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 营业执照	须有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 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 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 经营场所情况	真实有效,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并签字盖章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经营场地、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使用权材料/土地使用权证、产权证明/不动产登记证书、场地租赁协议)	否			
				6. 技术人员汇总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6. 机动车 维修经营备 案 (备案 -01448-000)	16.1 申请机 动车维修经 营范围备案 (备 案 -01448-001)		1.《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752号) 第三十七条、第 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 取消一批行政 许可等事项的 决定 (国发 [2018]28号)》; 3.《机动车维修 管理规定》(交 通 运 输 部 令 2019 年 第 20 号) 第七 条、第 十一 条、第十 二 条、第十 三 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经办 依据项 3.《机 动 车 维 修 管 理 规 定 》(交 通 运 输 部 令 2021 年 第 18 号)	8.管理制度建立 情况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包括经营管 理制度、质量管理制 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 制度、配件管理制度、车 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三 类无需提供)	否	15 个 工作日	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9.环境保护措施 承诺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0.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包括配置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 一、二类维修企业须按 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三类维修经营者可 适用《安全经营承诺书》)	否			
				11.与其他作业内 容相适应的专用 维修车间和设 备、设施设置明 显的指示性标志 的材料 (图片或 清单)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从事危险货 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 修经营者)	否			
				12.完善的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 (包 括报告程序、应 急指挥以及处 置措施等内 容)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从事危险货 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 修经营者)	否			
				13. 相应的安全 管理人员清单及 相应证书复印件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从事危险货 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 修经营者)	否			
				14. 安全操作规 程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从事危险货 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 修经营者)	否			

申请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备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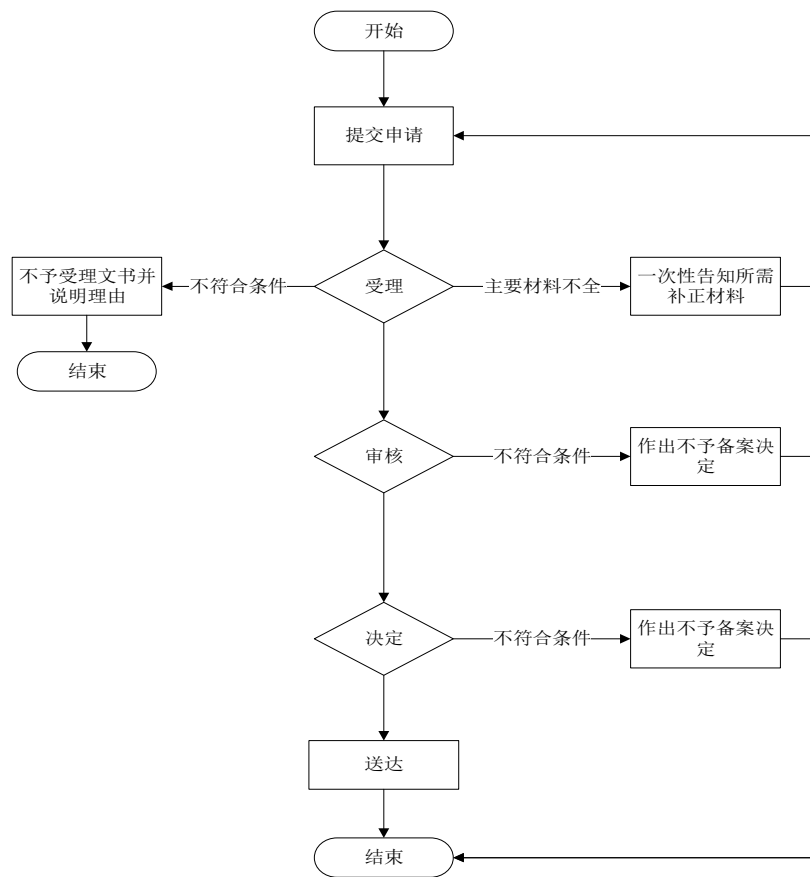
申请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备案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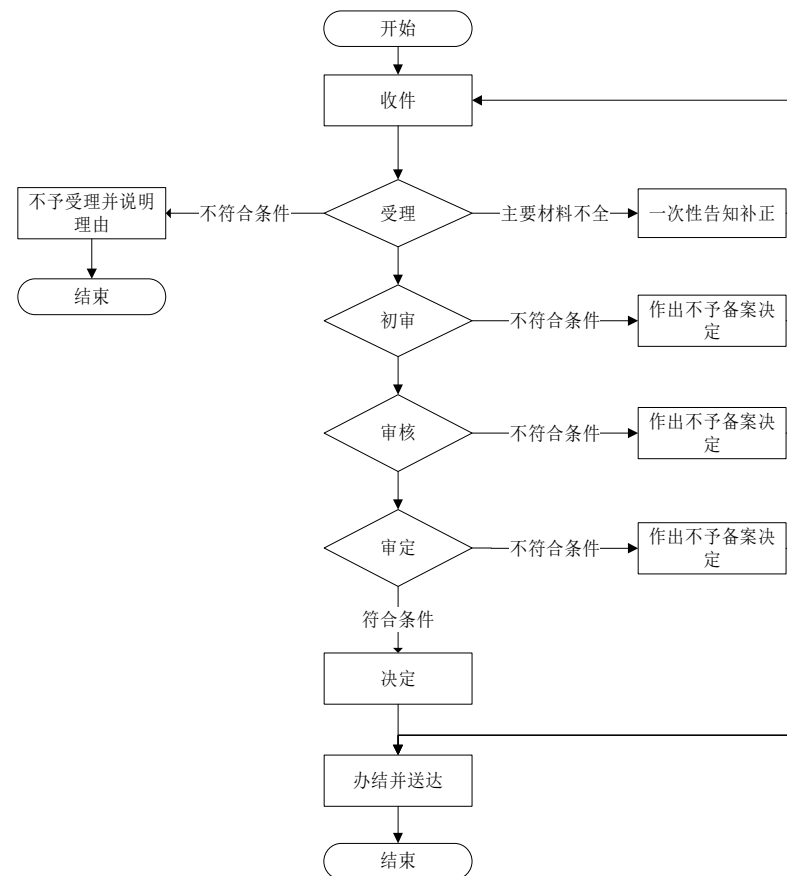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6.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备案-01448-000)	16.2 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备案 (备案-01448-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项目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签名盖章	法人登陆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机动车维修备案证明(回收)	剪角作废	照片清晰,分辨车号,剪角作废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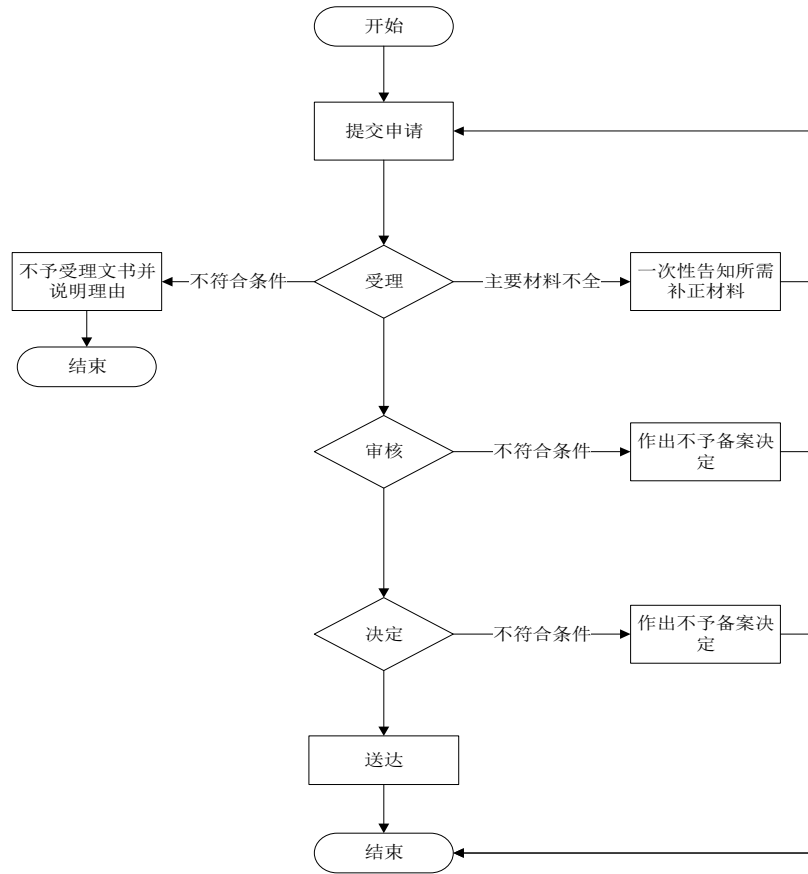
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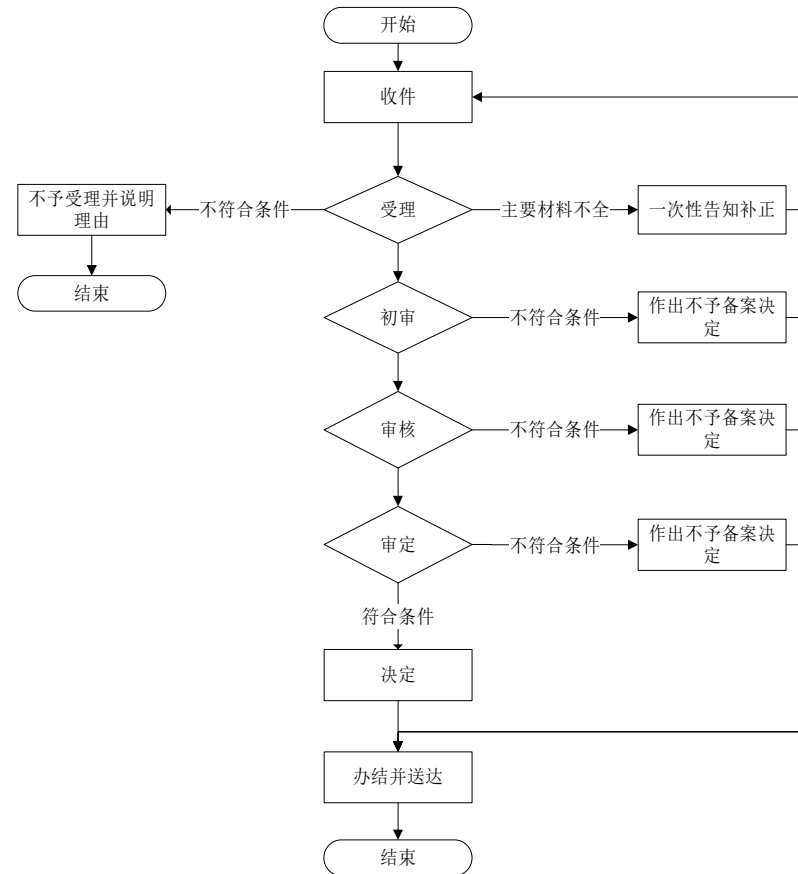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6. 机动车 维修经营备 案 (备案 -01448-000)	16.3 机动车 维修经营备 案变更业户 基本信息 (备案 -01448-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8号)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5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2. 营业执照	真实有效	系统自动核 对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 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陆视 为本人办理		申请人提交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 授权委托书	签名盖章	法人登陆视 为本人办理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业户基本信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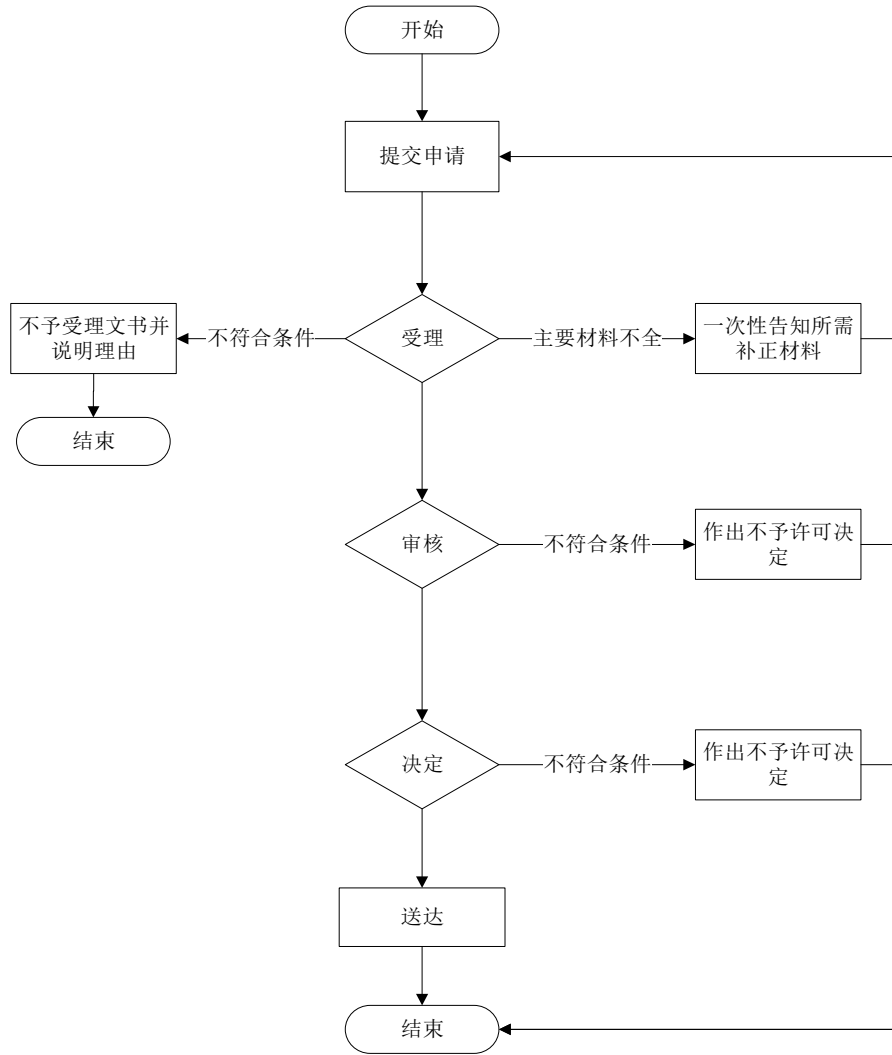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业户基本信息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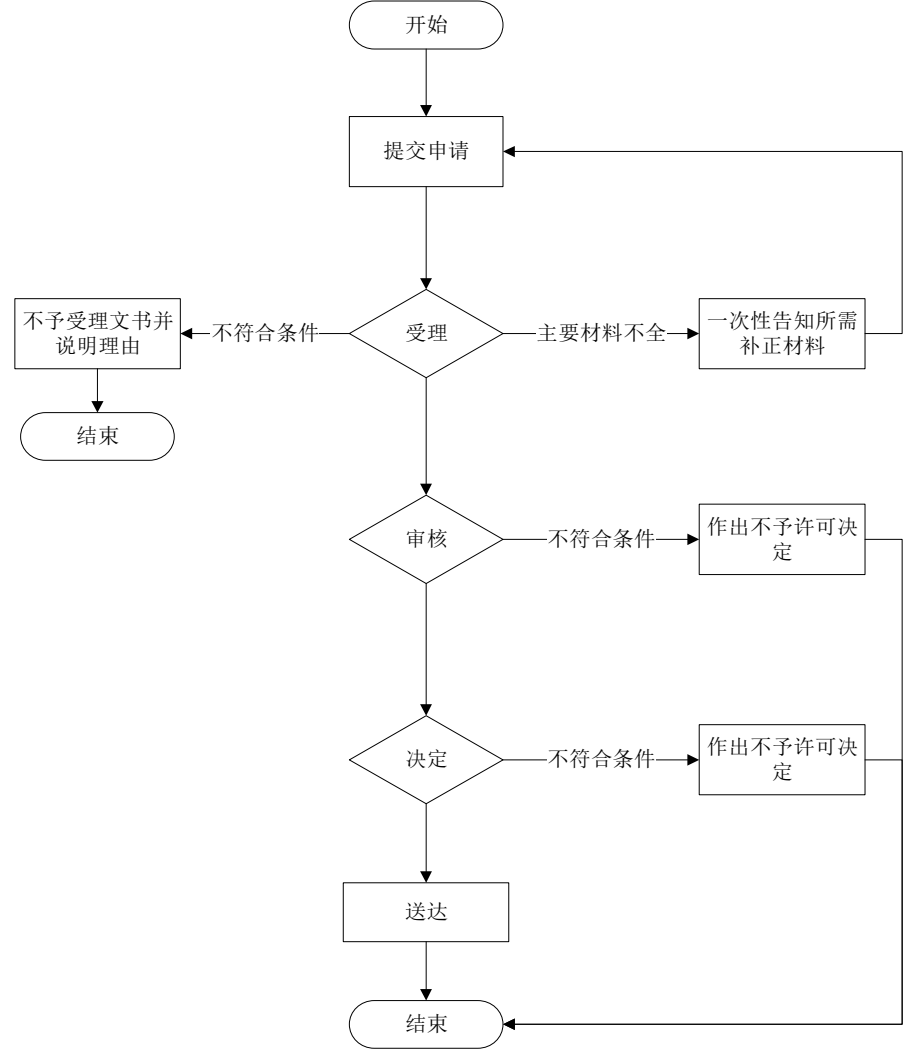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7. 中级客 车类型划分 和等级评定 工作(确认 -00082-000)			《营运客车类 型划分及等级 评定规则》(交 通部交公路发 〔2002〕590号) 第六条	1.客车评定等级 申报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 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 工作日	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客车主要配置 汇总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3.申报车型定型 的试验报告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附有正右、正 左侧彩色产品照片2张)	否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工作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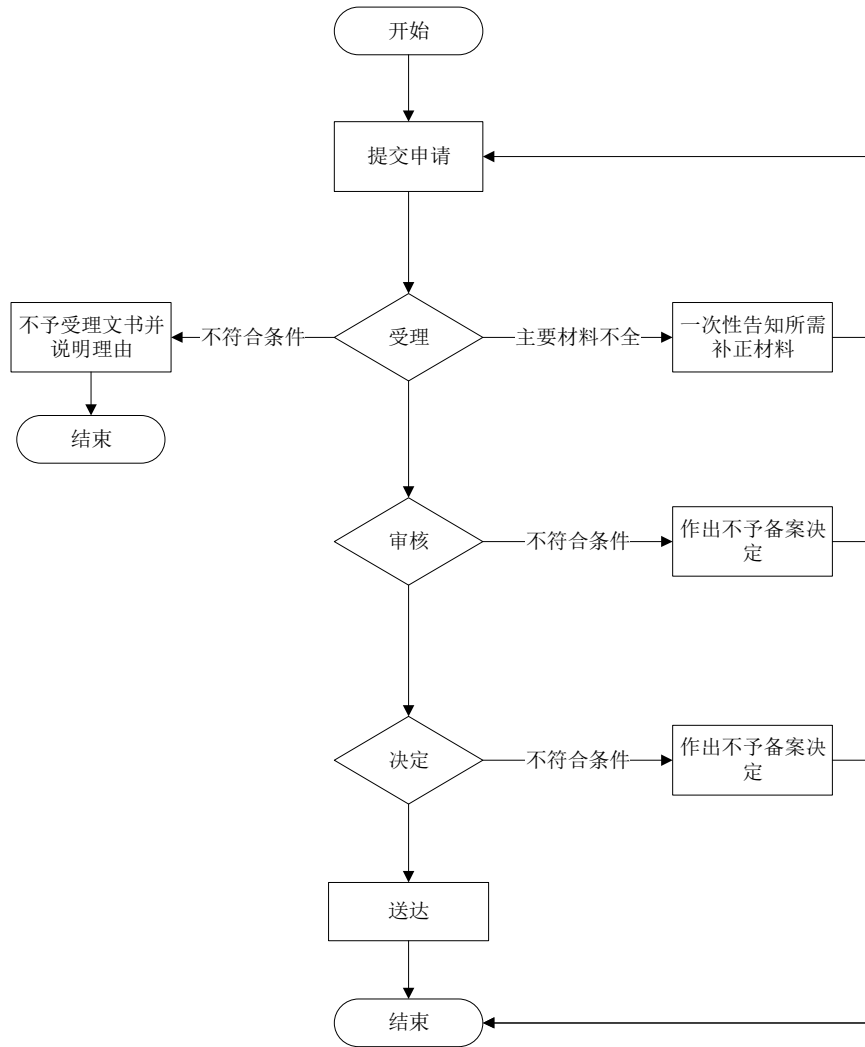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工作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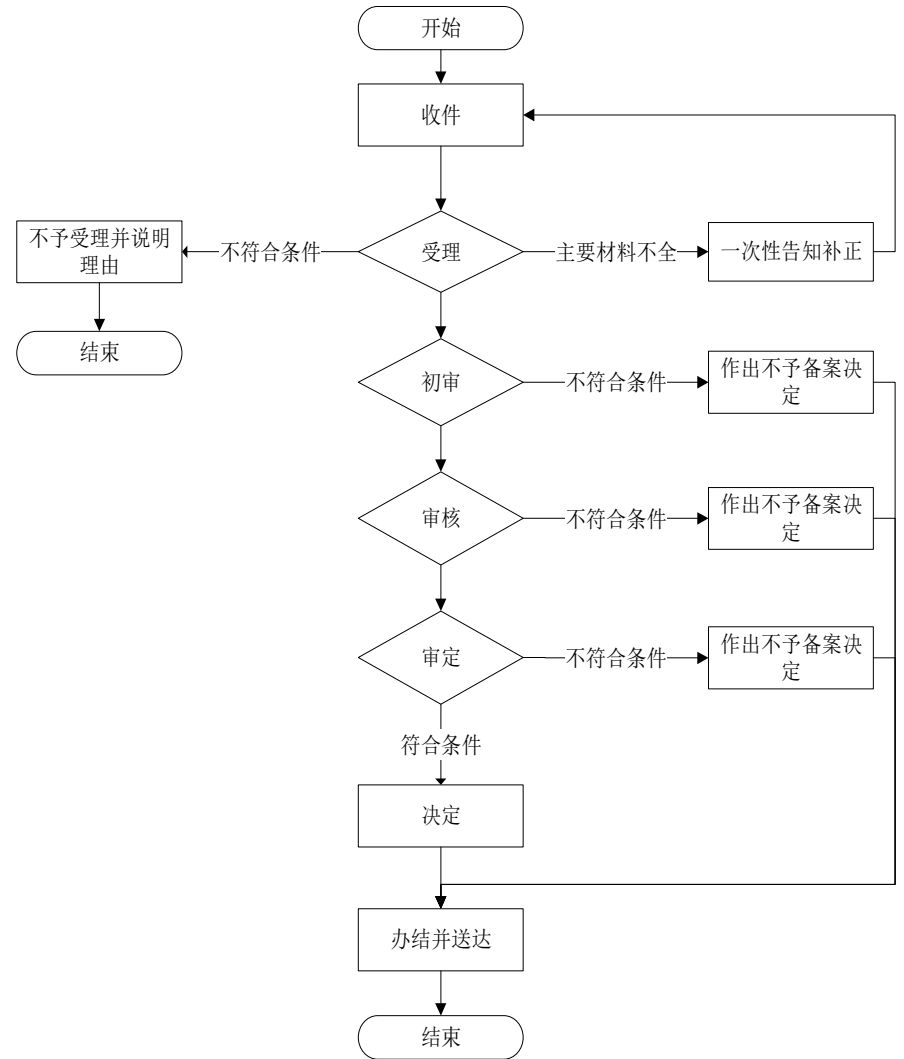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备案-01103-000)	18.1 申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备案-01103-001)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2.《关于开展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商备案工作的通知》第三条	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商备案申请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安全应急处
				2.营业执照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服务格式条款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应符合合同法规定,包括服务的项目、种类、服务费标准、收取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等内容)	否			
				4.服务承诺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在我省的服务机构、经营场所、服务人员,以及该系统平台的著作权证书、相关管理制度、对照本通知要求的服务承诺函、申请表盖章扫描件等材料)	否			

申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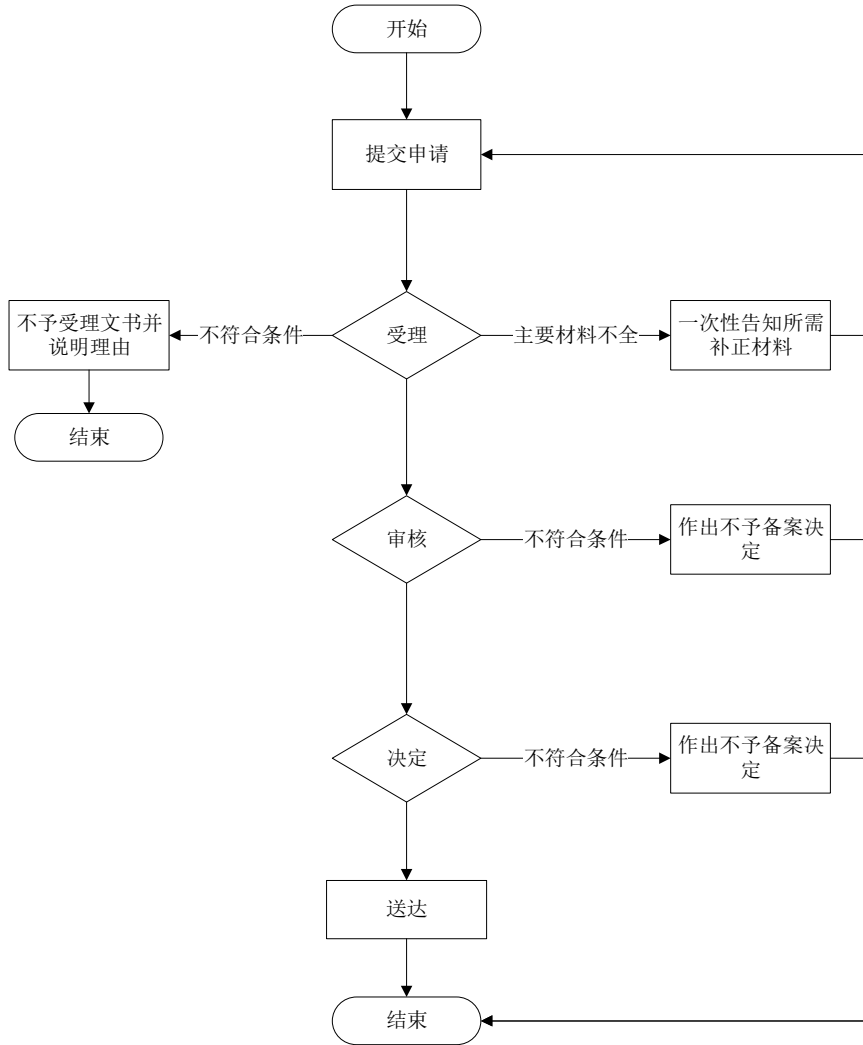
申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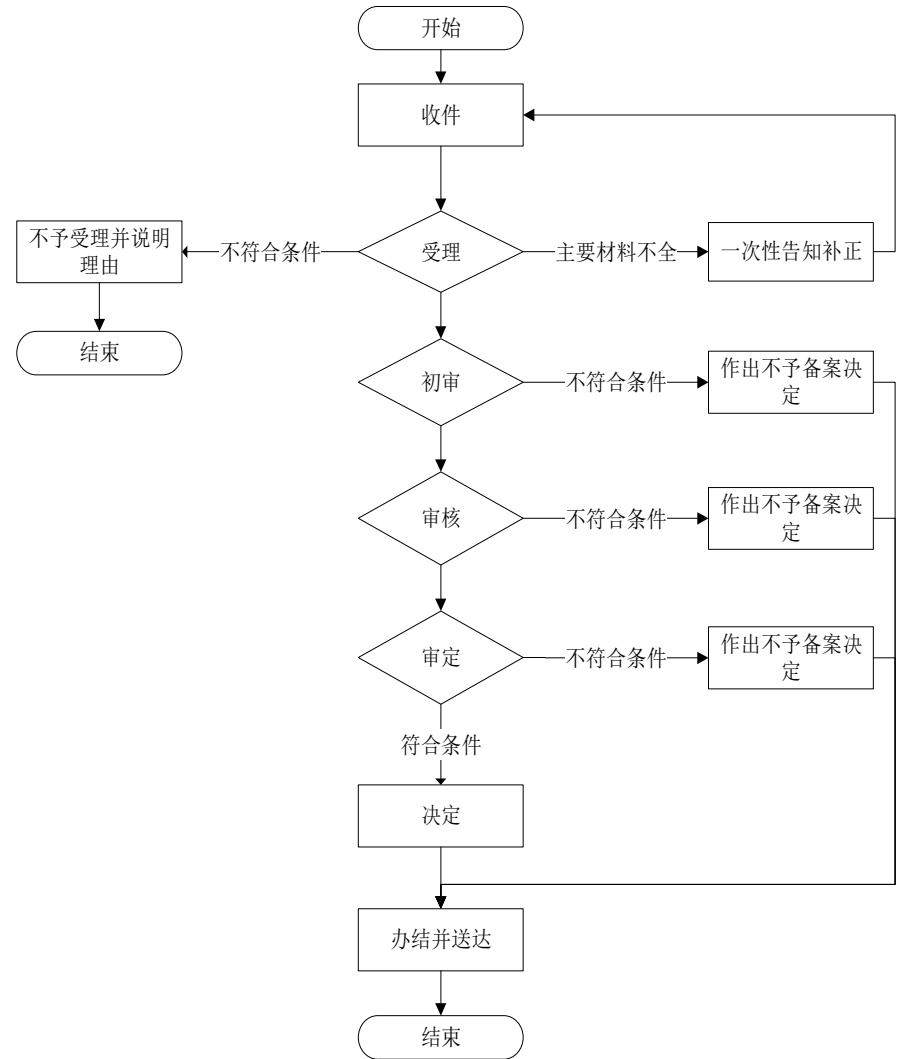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8.道路运输 车辆动态监 控社会化服 务备案(备案 -01103-000)	18.2 取消道 路运输车辆 动态监控社 会化服务备 案(备案 -01103-002)		1.《道路运输 车辆动态监 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2.《关于开展 浙江省道路 运输车辆卫 星定位系统 平台服务商 备案工作的 通知》第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 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服务商备 案申请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 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 息,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安全应急处

取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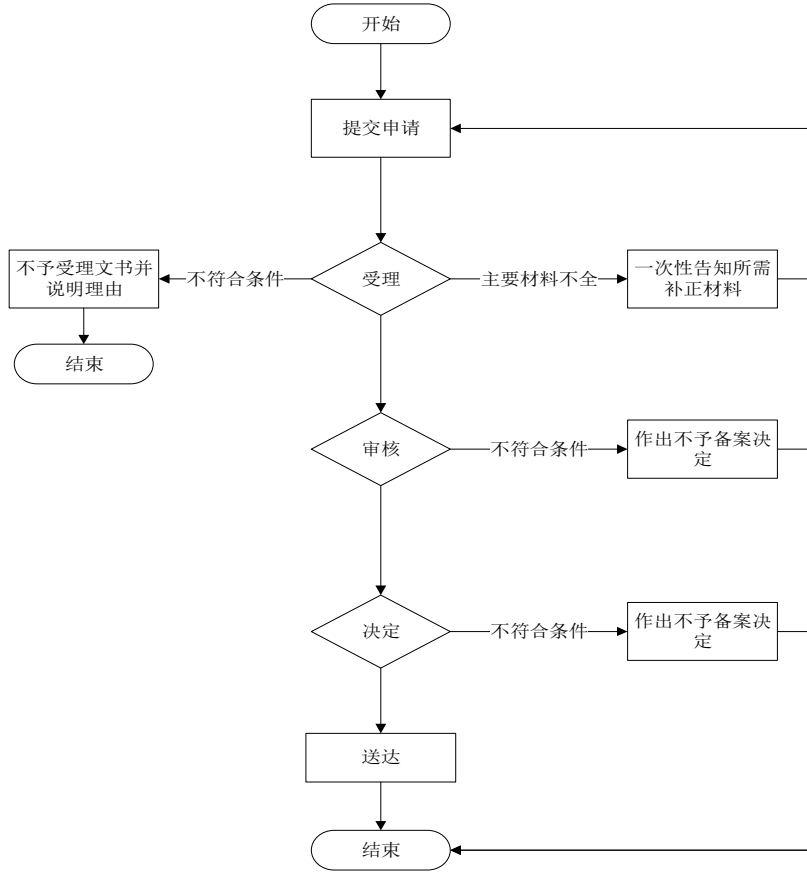
取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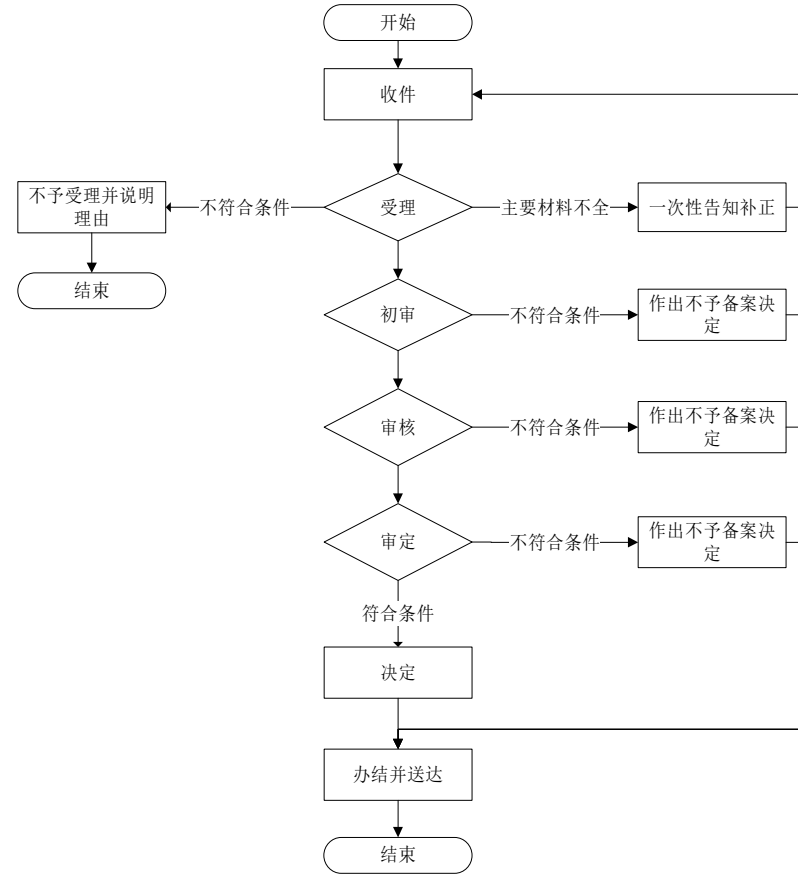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备案-01087-000)	19.1 申请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备案-01087-00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七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营业执照	有普通货运或货运代理经营范围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录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录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申请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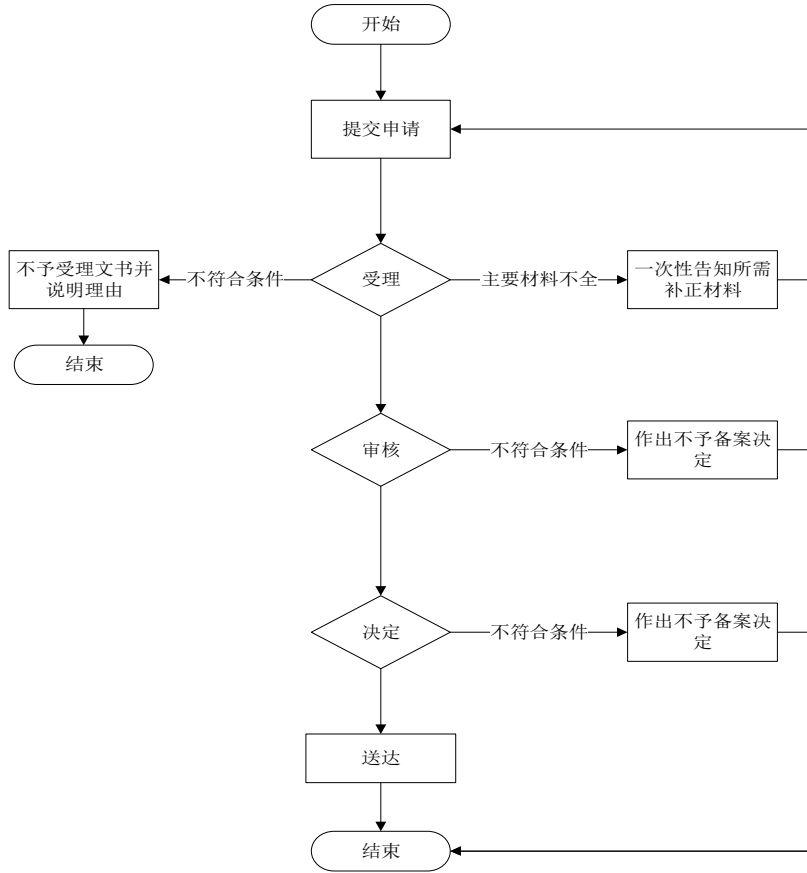
申请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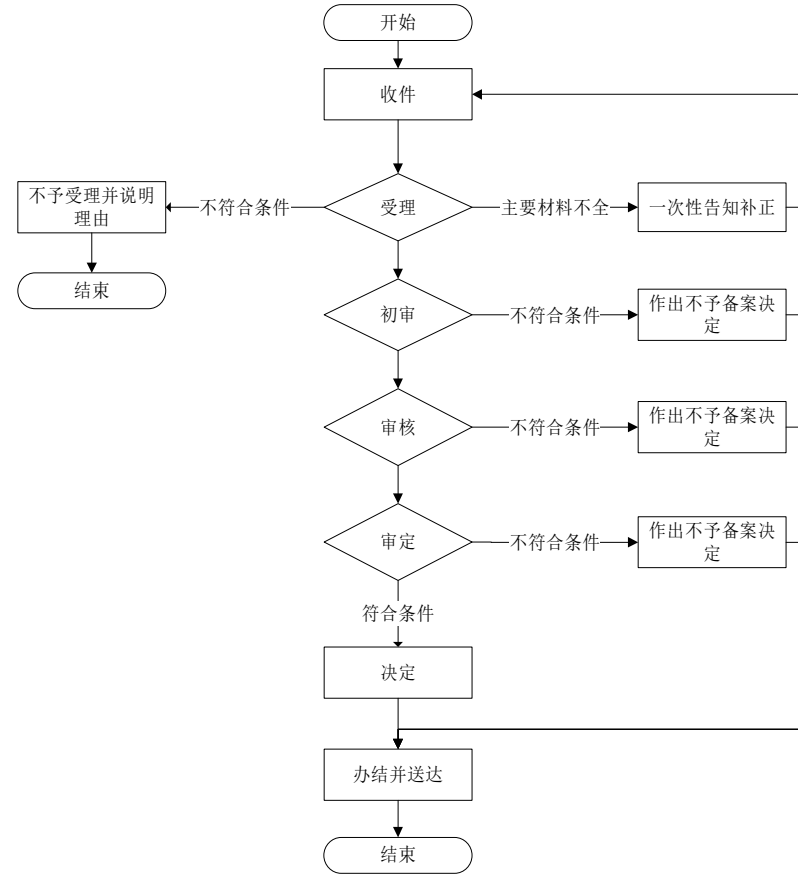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备案-01087-000)	19.2 取消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备案-01087-00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七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营业执照	有普通货运或货运代理经营范围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如企业先注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录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录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证明(回收)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取消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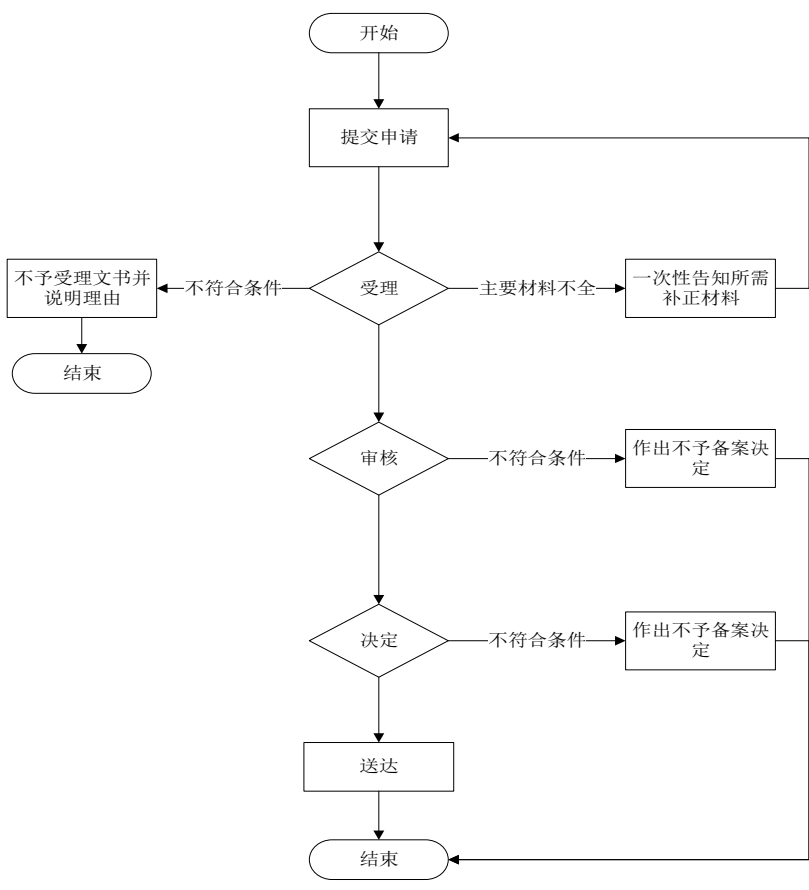
取消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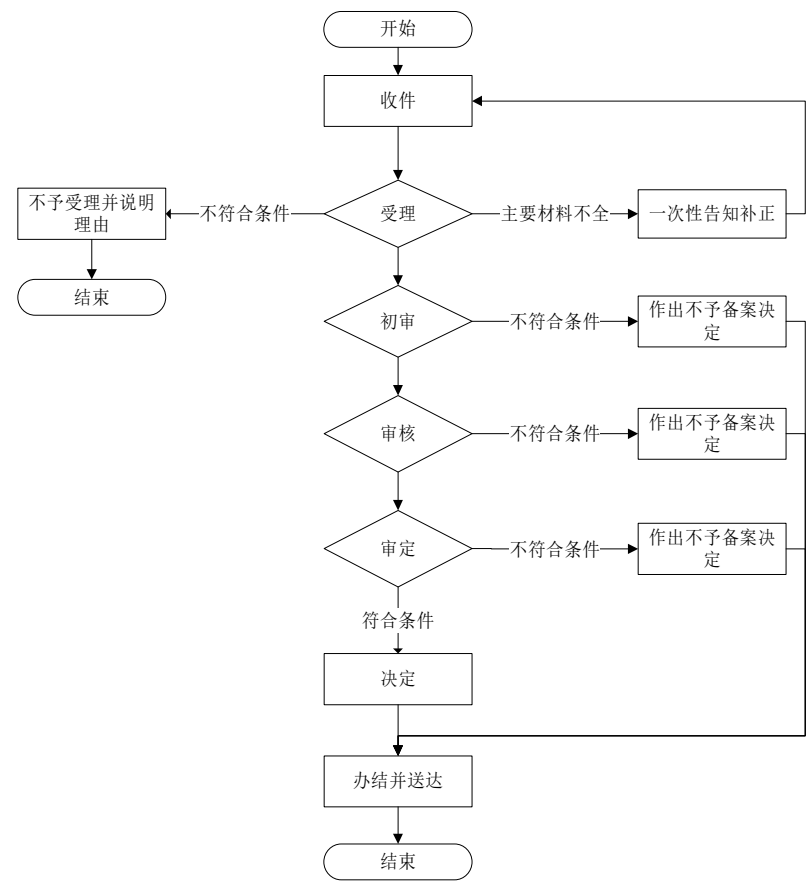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备案-01087-000)	19.3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到期延续(备案-01087-00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七条)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 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货运处
				2. 营业执照	有普通货运或货运代理经营范围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 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录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 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 不需提交; 窗口办理的, 共享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 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录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 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证明(回收)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 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 并拍照上传; 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到期延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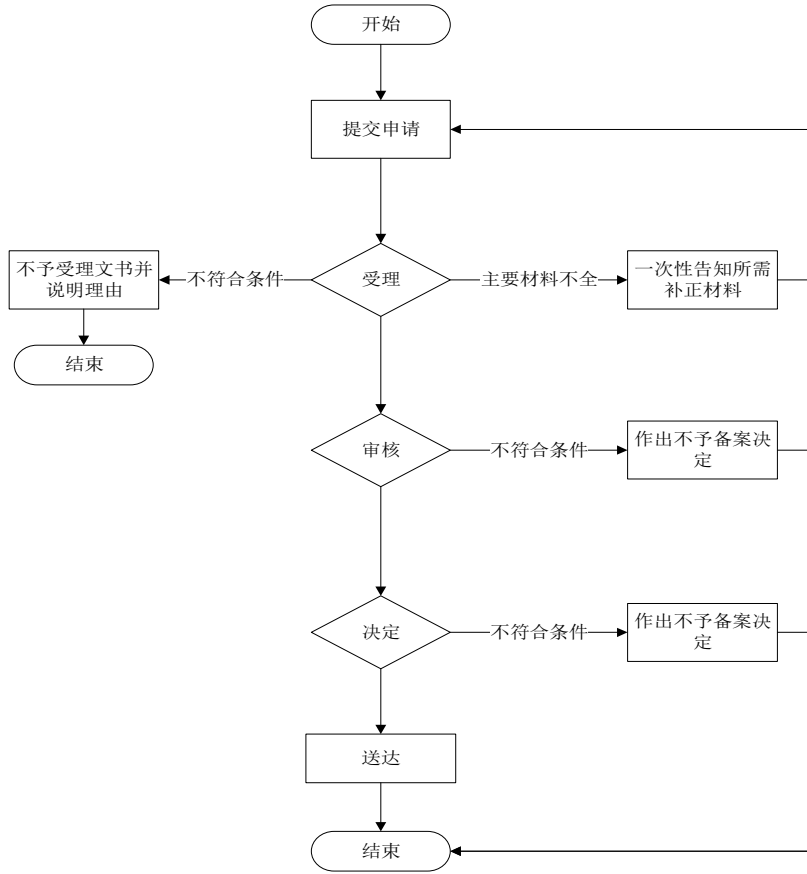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到期延续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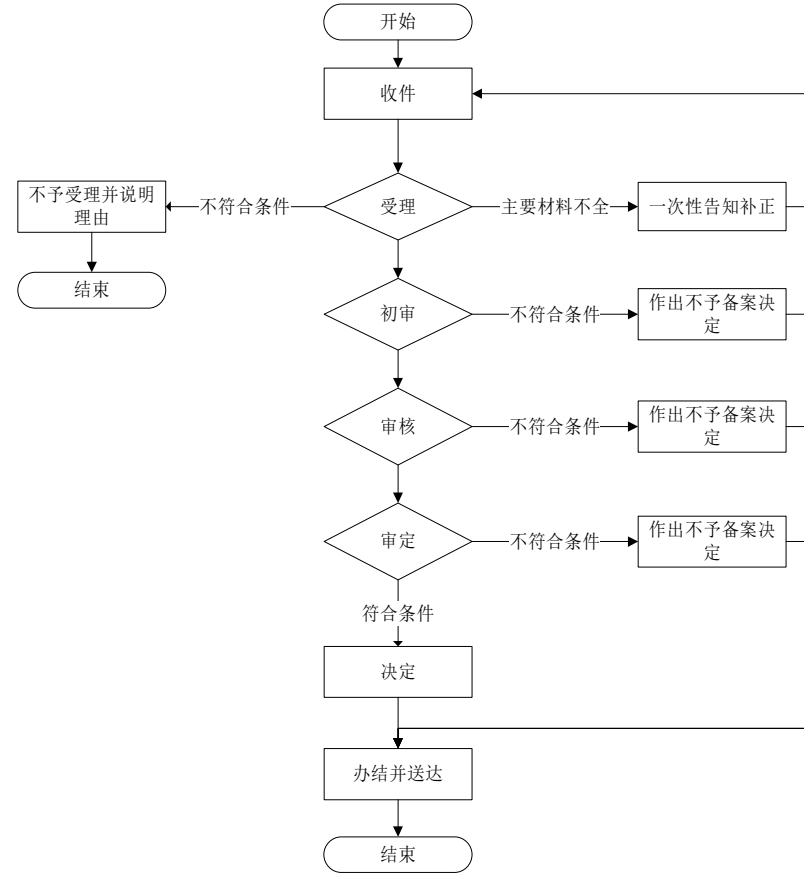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9.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备案-01087-000)	19.4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补发(备案-01087-00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七条)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 营业执照	有普通货运或货运代理经营范围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 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录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 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录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补发流程图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补发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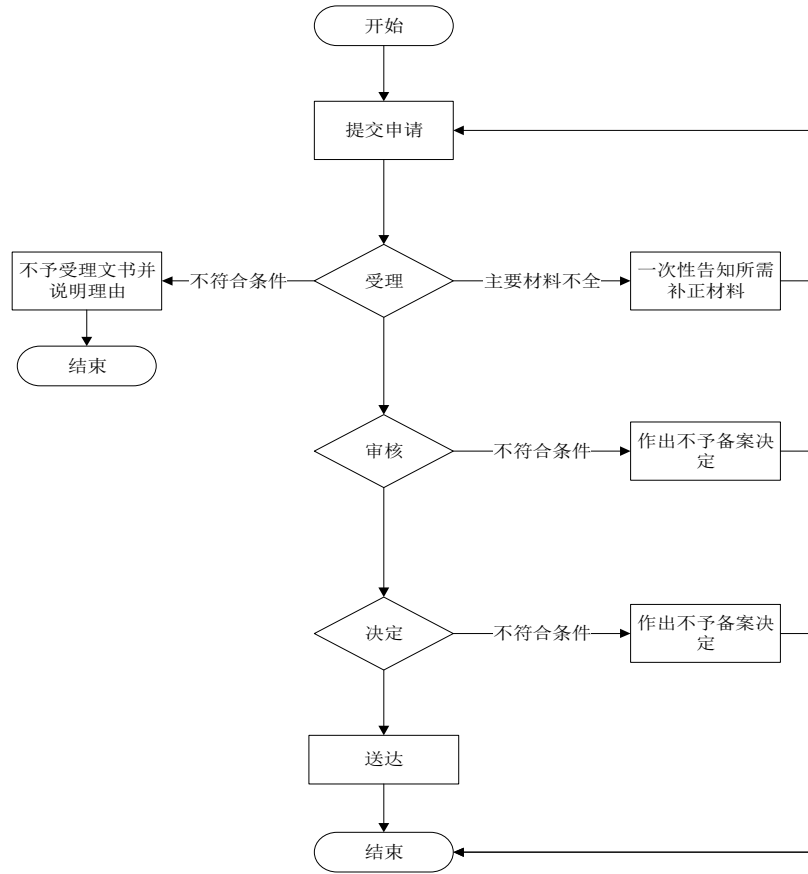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备案-01087-000)	19.5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变更企业信息备案(备案-01087-00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七条)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 营业执照	有普通货运或货运代理经营范围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 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法人登录视为本人办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 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法人登录视为本人办理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证明(回收)		纸质证件辨别车号,电子证件以数据为准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网上申请的申请人自行将原件副本剪角作废,并拍照上传;窗口申请的需提交原件)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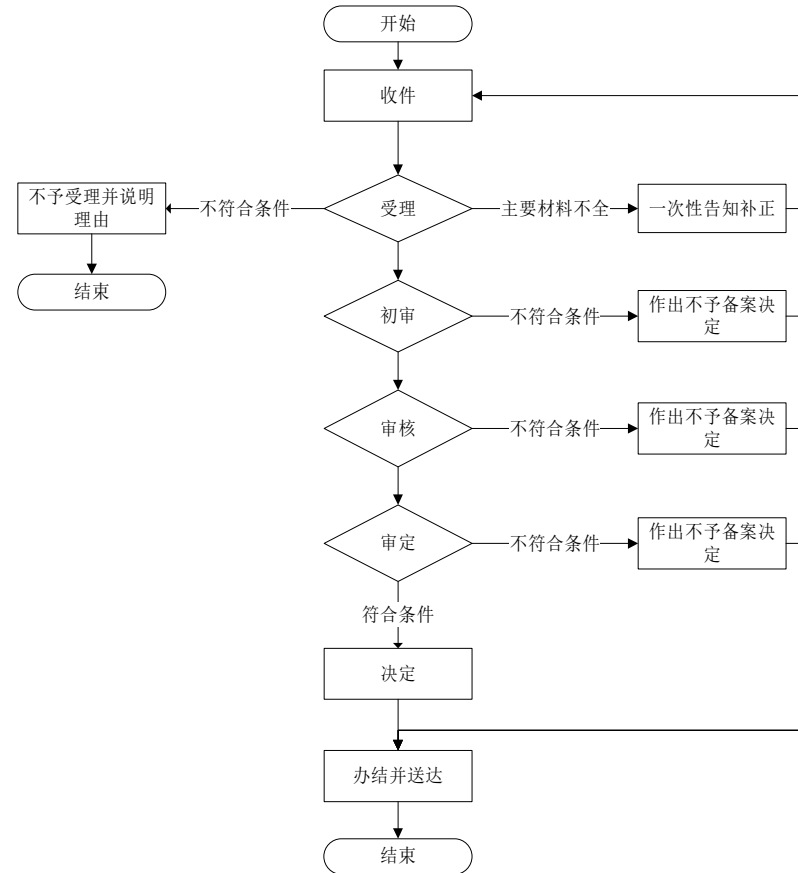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变更企业信息备案

流程图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变更企业信息备案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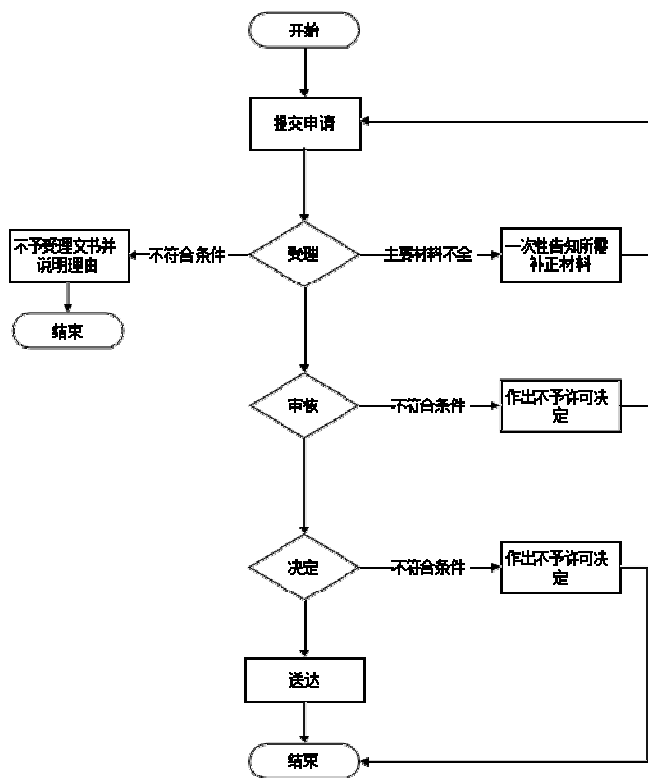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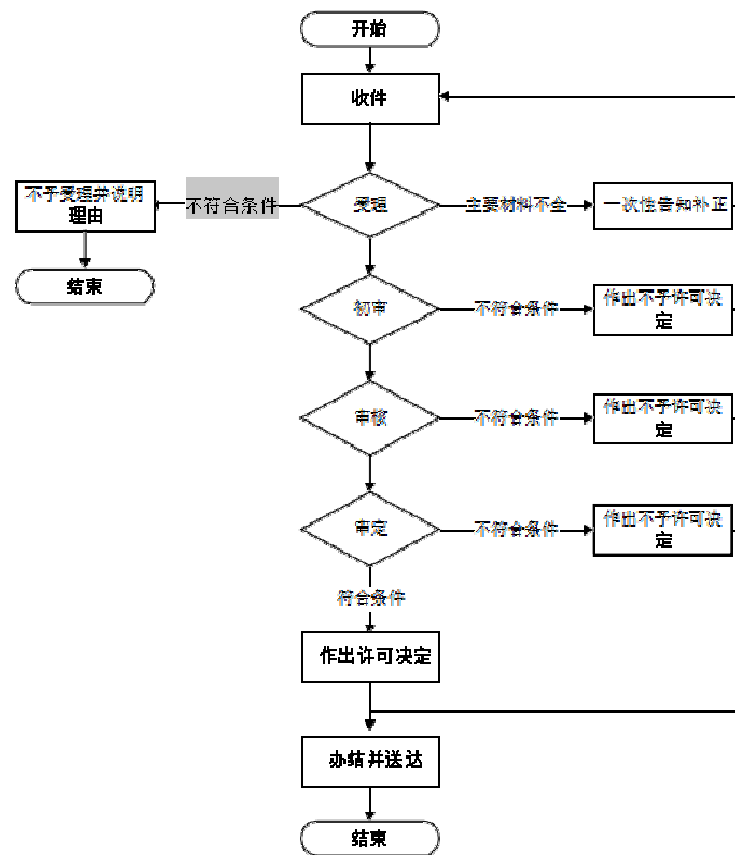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0)	20.1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1)	无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十条;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规〔2019〕1号)第八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形式审查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45个 工作日	1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身份证	形式审查	无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形式审查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试运行情况报告及其主要测试报告	试运行关键指标达到要求,且试运行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较大质量问题已完成整改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建设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记录的项目与拟评估项目一致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用地和建设许可文件	许可内容与拟评估项目一致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0)	20.1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1)	无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十条; 2.《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2019〕1号)第八条。	7.验收报告	显示验收合格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特种设备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卫生评价、档案验收等专项验收文件,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编制的环保验收报告)	否	45个 工作日	1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8.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验收报告发现的影响运营安全和基本服务质量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9.甩项工程清单	甩项工程不得影响初期运营安全和基本服务水平,并有明确范围和计划完成时间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有甩项工程的需提供)	否			
				10.保护区平面图以及设置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位置清单	按规定划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保护区,具有建设单位根据土建工程验收资料勘界后制定的保护区平面图,并在具备设置条件的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警示标志。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1.运营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情况说明应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第1部分:地铁和轻轨》要求,证明文件应能印证情况说明内容。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2.对运营服务专篇意见的对照检查落实材料	已落实意见要求情况及印证	无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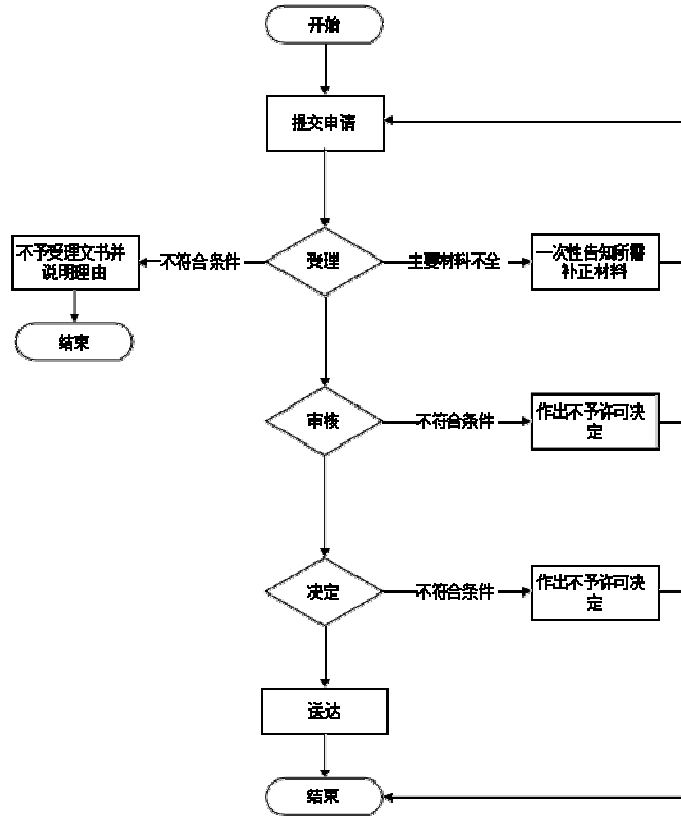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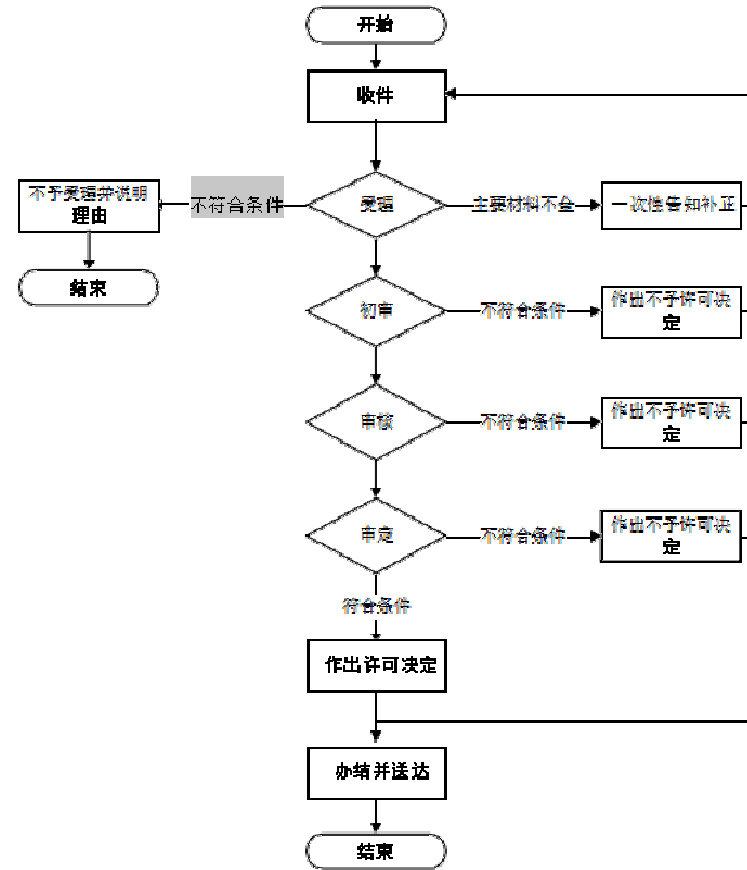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0)	20.2 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2)	无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十一条	1. 申请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报告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提出的需在初期运营期间完成的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良好, 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处理完毕。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5 个工作日	18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 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行情况报告	评估前一年内未发生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桥隧结构坍塌, 或造成人员死亡、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含)以上等险性事件, 最后 3 个月关键指标达到要求。	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3. 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情况报告(或设计变更批准材料)	全部甩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或提供已履行的设计变更手续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事项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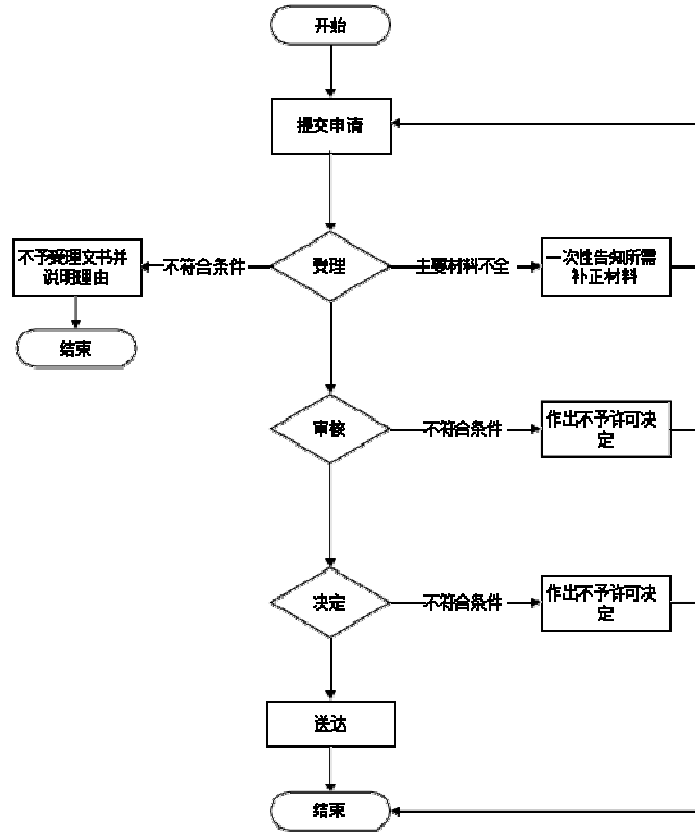
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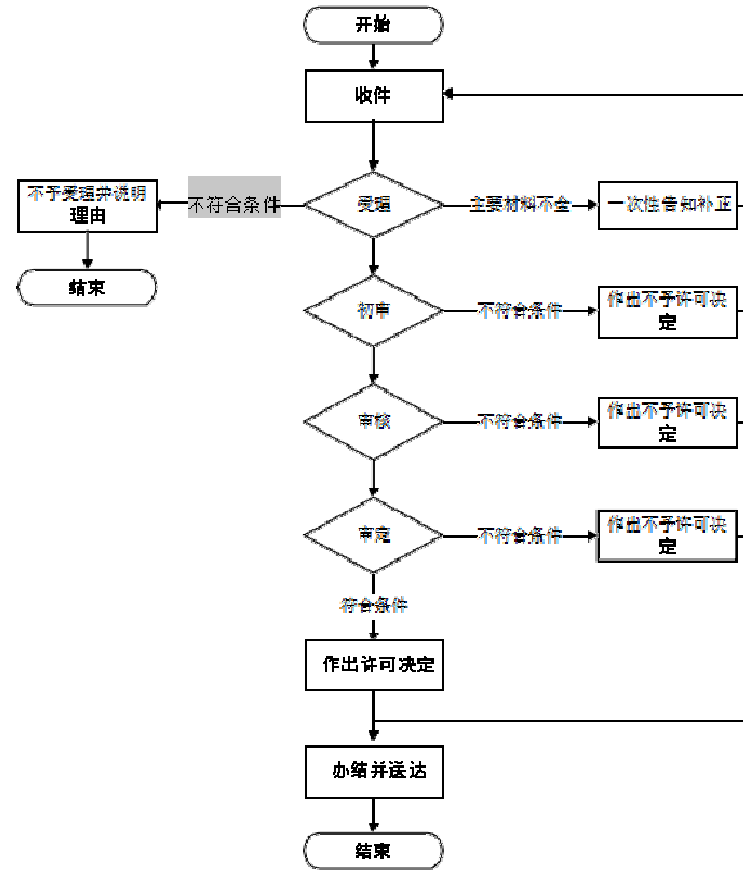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0)	20.3 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3)	无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2.《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6号)第十三条	申请运营期间安全评估报告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5个 工作日	1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 轨道处

运营期间安全评估事项审批流程图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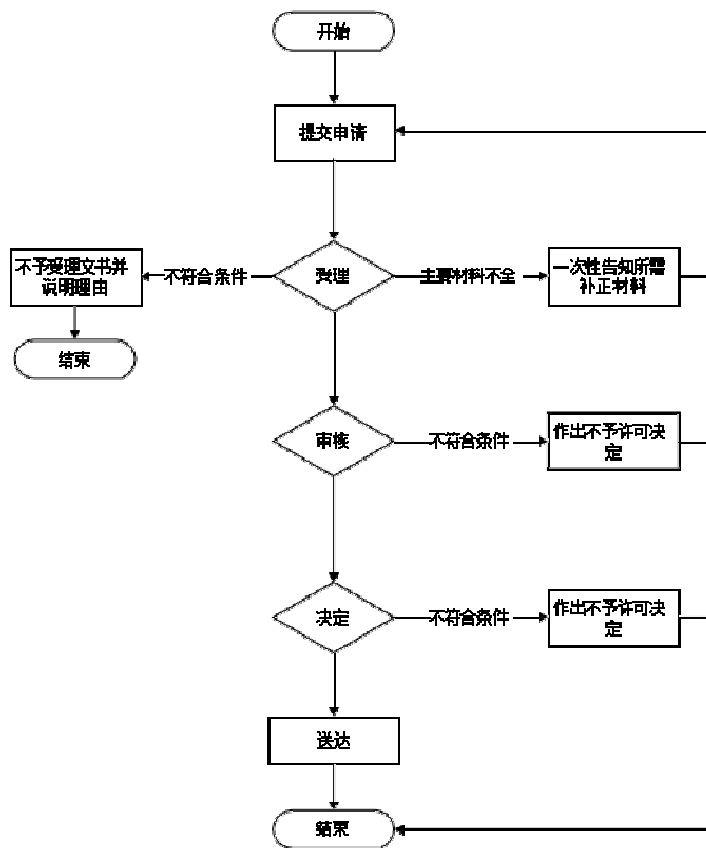
运营期间安全评估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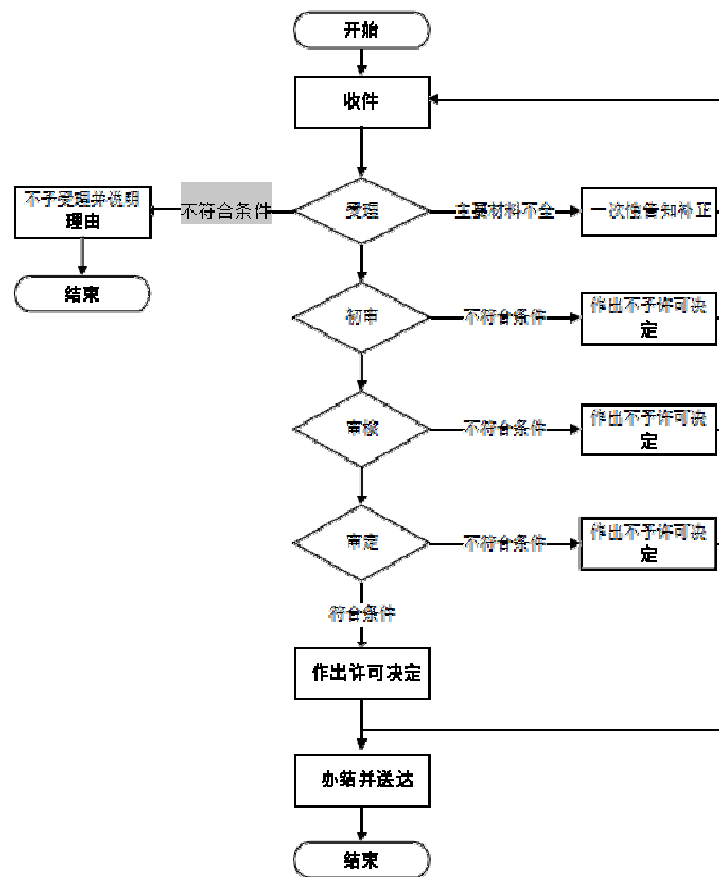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0.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0)	20.4 线路用项工程安全评估(其他-18007-004)	无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十一条	1. 申请用项工程组织安全评估报告	形式审查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5 个 工作日	18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 用项工程验收报告	验收结果为合格	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3. 验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发现问题与验收报告一致且完成整改,并附印证材料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线路甩项工程安全评估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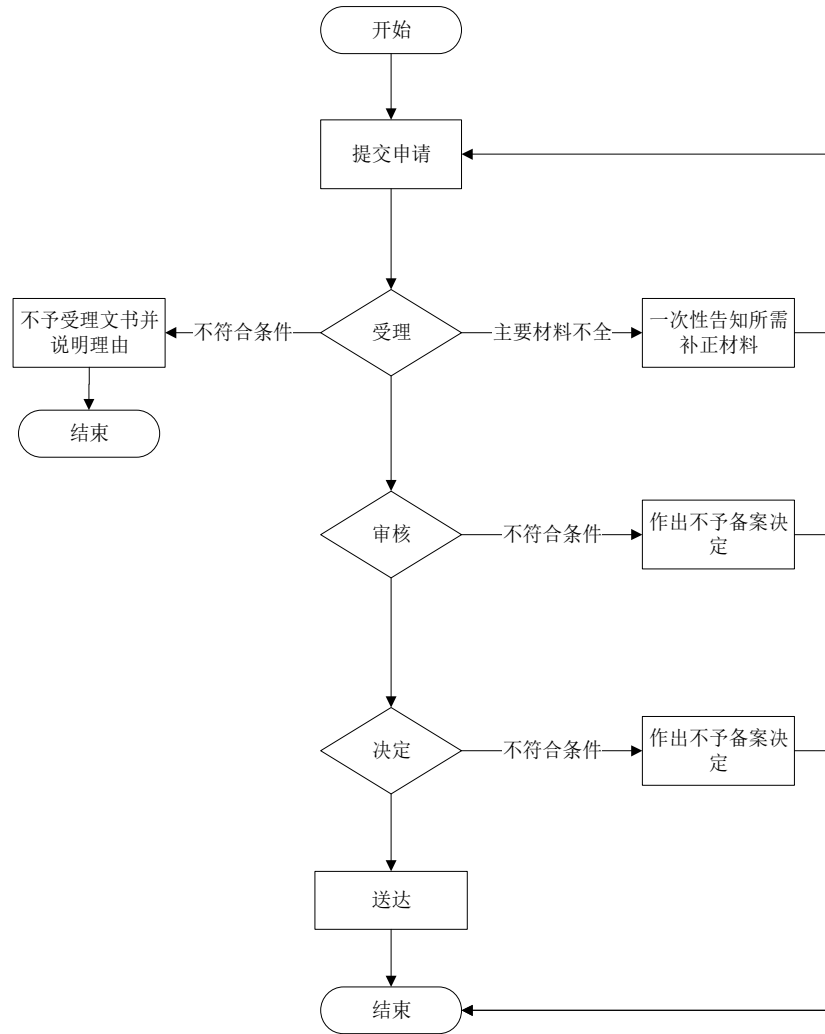
线路甩项工程安全评估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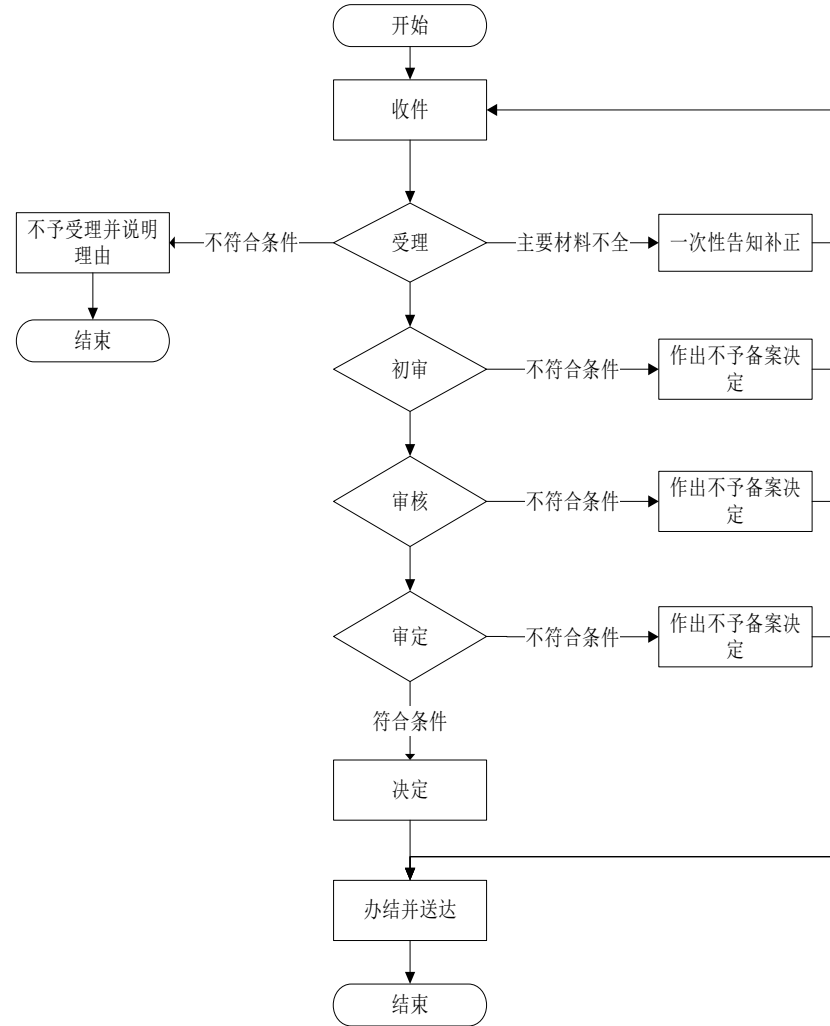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备案 (备案-18008-000)	21.1 运营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备案 (备案-18008-001)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第十五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形式审查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 轨道处
				2.经办人身份证	形式审查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授权范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	形式审查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技术管理体系	形式审查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运营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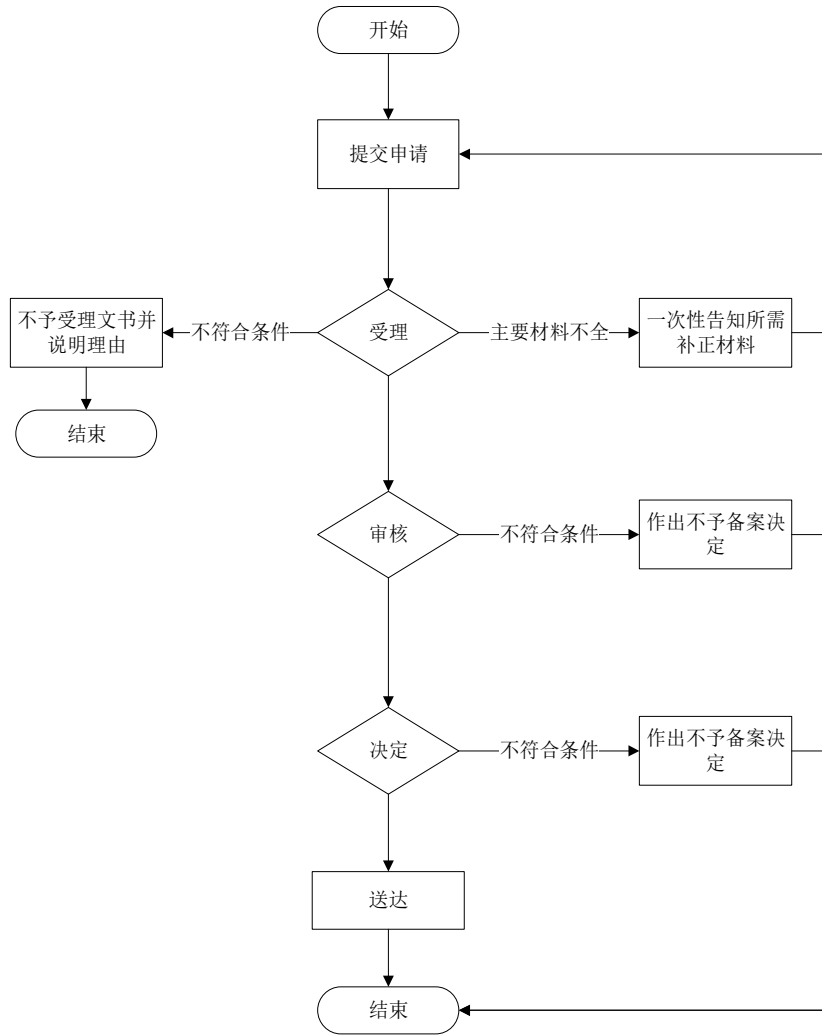
运营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备案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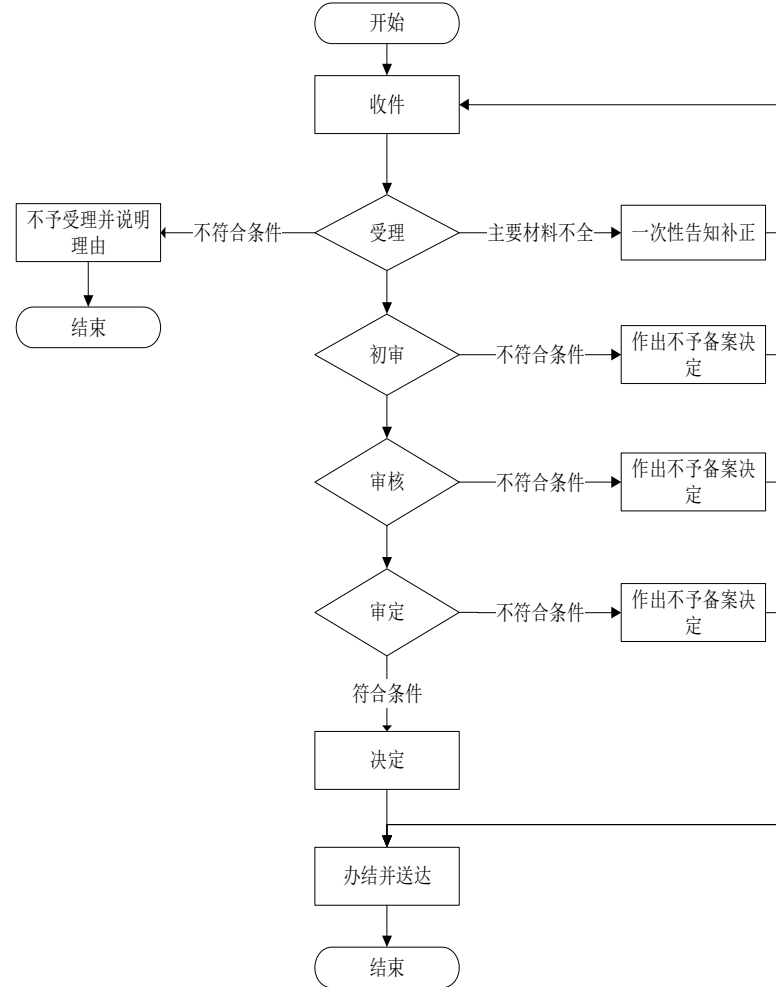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备案(备案-18008-000)	21.2 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备案(备案-18008-002)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第十九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形式审查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经办人身份证	形式审查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授权范围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服务质量承诺	形式审查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服务质量承诺履行情况	对照服务质量承诺情况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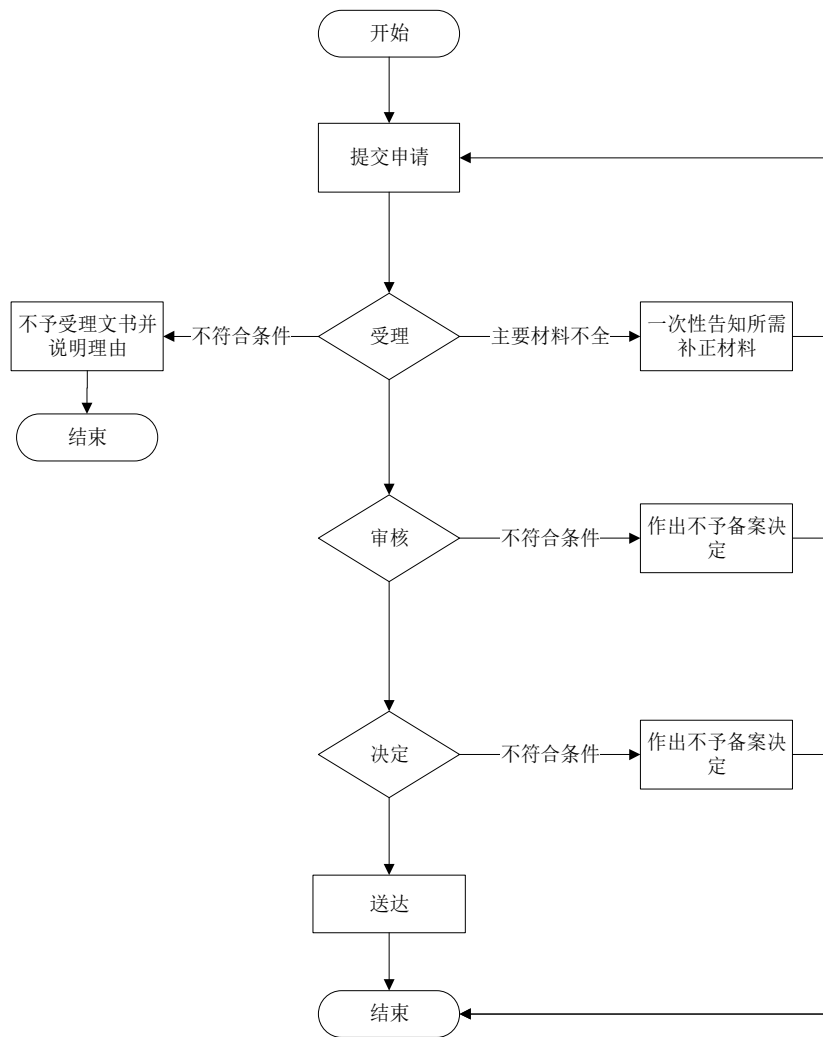
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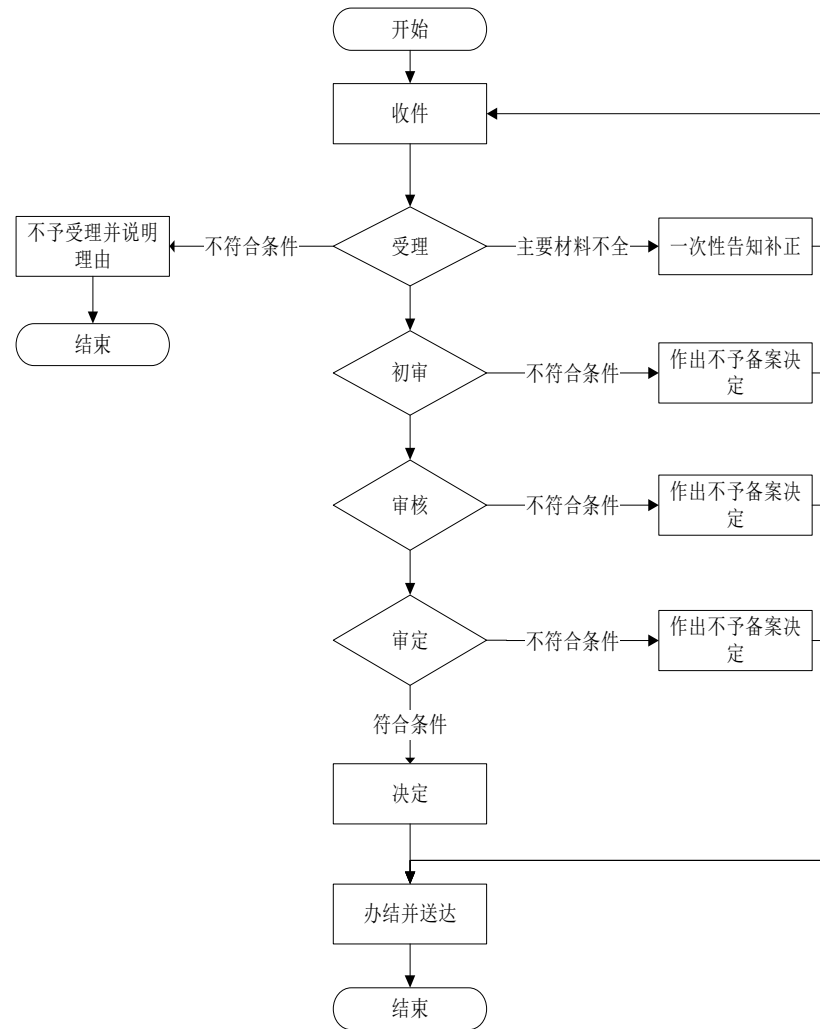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备案(备案-18008-000)	21.3 运行图备案(备案-18008-003)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二十条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形式审查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 经办人身份证	形式审查	无	否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 授权委托书	形式审查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 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图及说明	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	无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运行图备案流程图



运行图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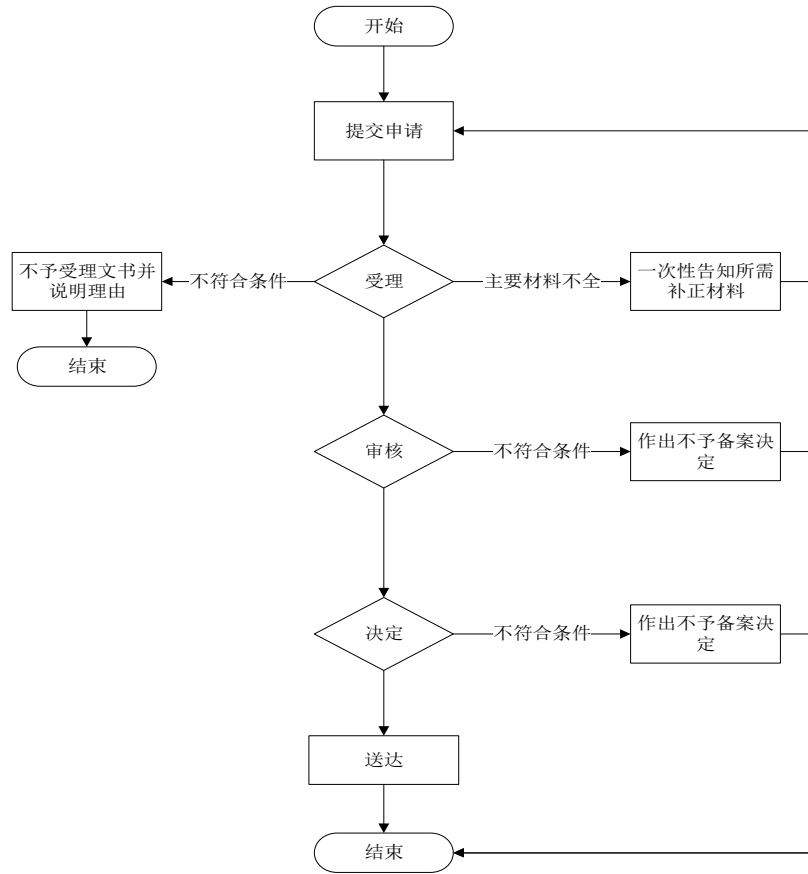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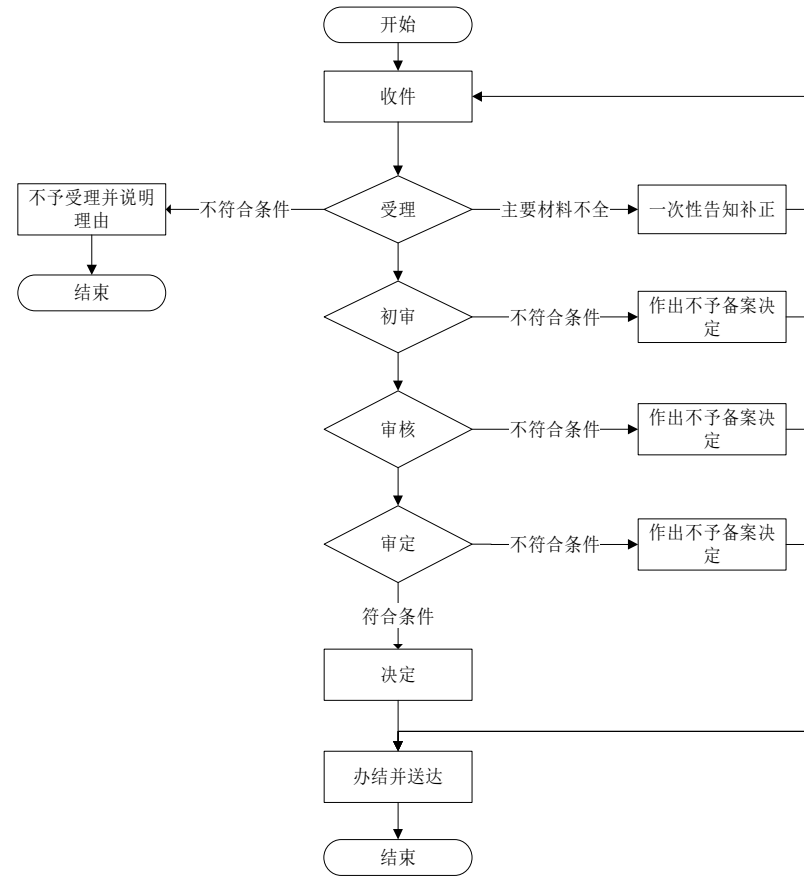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备案-18005-0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一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16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公司营业执照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登记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7.公司所在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同意XXXX异地经营的函》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管理情况、上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近三年事故情况等)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2.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企 业异地经营 备案(备案 -18005-000)			1.《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规 定》(交通运 输部令 2019 年 第 42 号)第五 十一条	8.公司安全生产达 标证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6 个 工作日	6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9.公司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配置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 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 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 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 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否			
				10.备案地经营危 险货物道路运输 车辆道路运输证			是	政府部门核发	交通部门(系统自动获取, 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 交)	否			
				11.备案地停车 场地的基本情况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土地使 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 面图、场地照片等)	否			
				12.备案地服务单 位出具累计经营 3 个月以上的说明 (包括服务合同)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流程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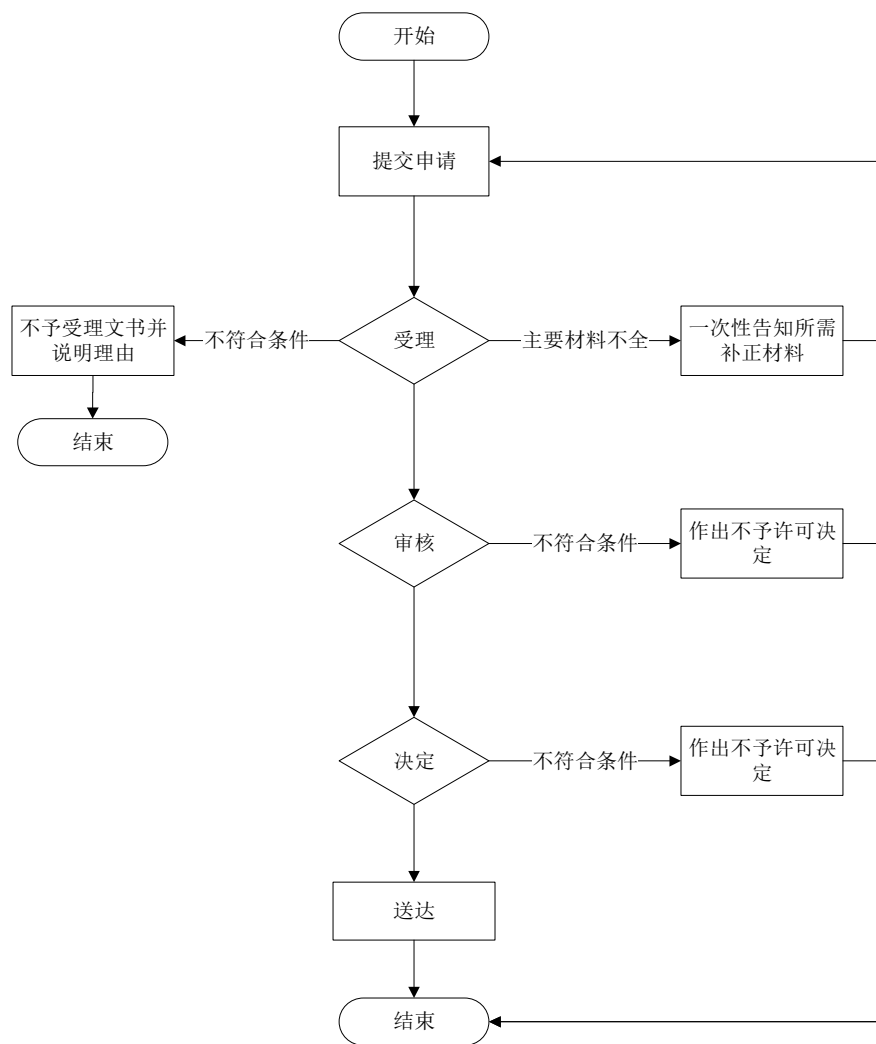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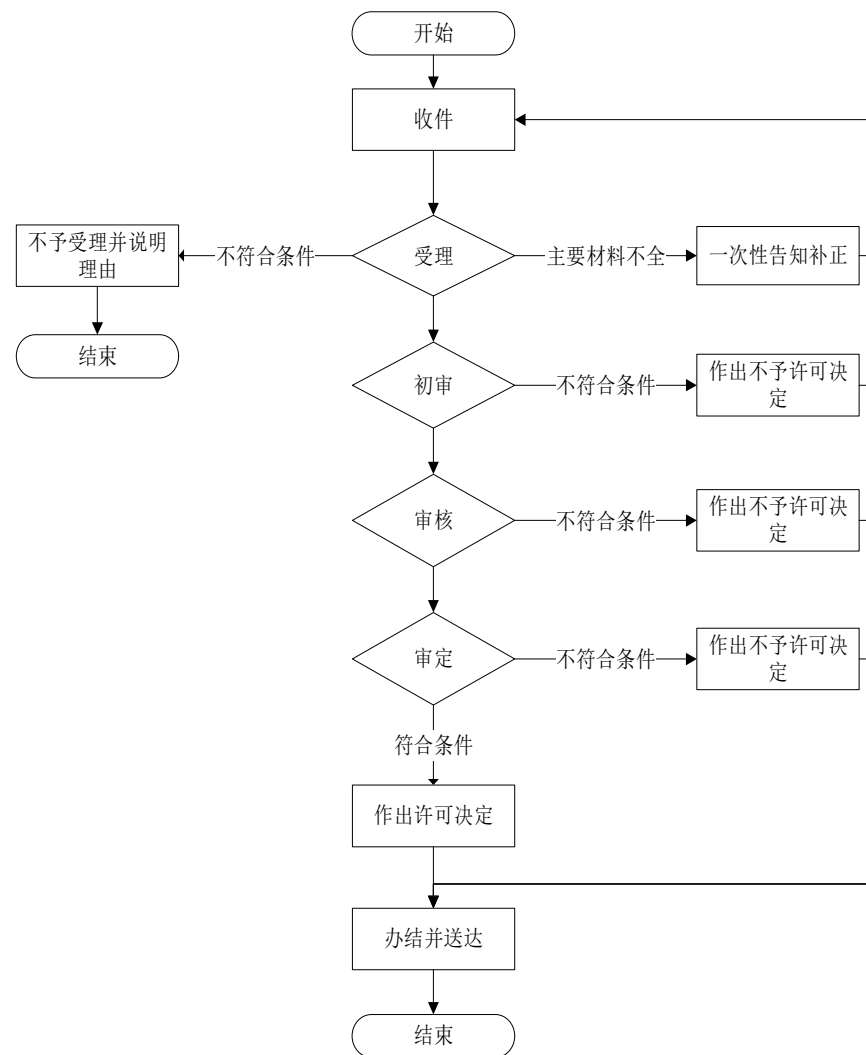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确认-18015-000)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 2.《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号)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否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轨道处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技术研发和维护部门架构及人员材料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面向乘客和驾驶员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信息内容和服务功能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材料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6.数据库接入情况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8.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备案及测评报告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9.网络安全防护水平、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满足通信行业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报告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3.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确认-18015-000)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 2.《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号)	10.具有完备的用户真实身份认证管理制度、措施,个人隐私数据保护措施和数据跨境流动情况说明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20个 工作日	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出租汽车与 轨道处	
				11.网络服务平台后台的用户信息、日志记录、留存技术措施,有害信息屏蔽、过滤等安全防范技术措施的说明材料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2.为依法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的说明材料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3.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文本、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制度文本、应急处置预案文本,企业保证服务质量、信息和数据安全的承诺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4.网约车平台是否具备信息发布、评论跟帖、动员能力的群组等功能的情况说明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5.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6.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1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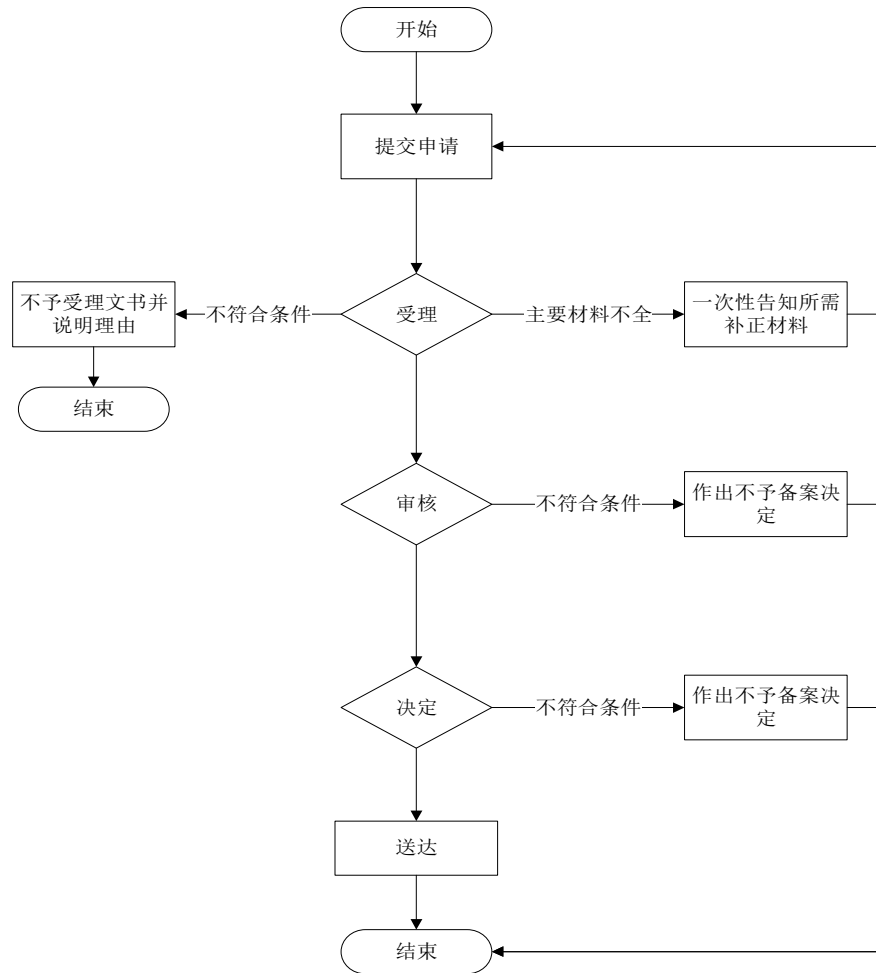
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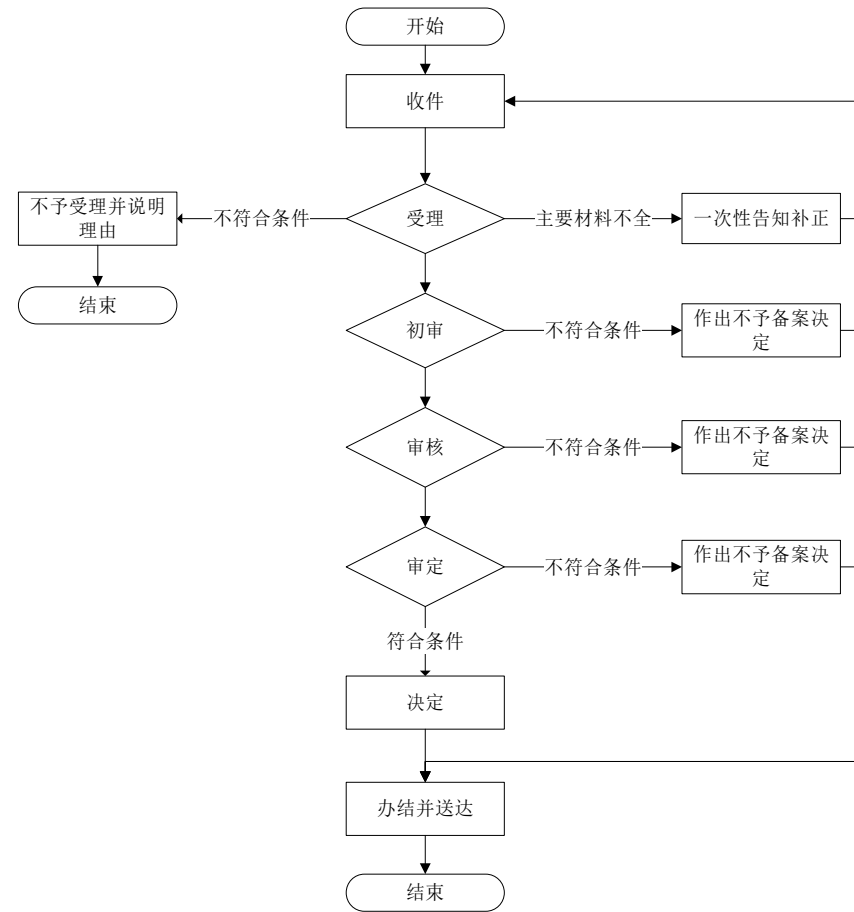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备案(备案-17115-00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四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进站协议(含客运站名称、进站车辆信息等)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申请备案时需提供)	否			
				5.车辆号牌清单(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申请备案时需提供)	是			

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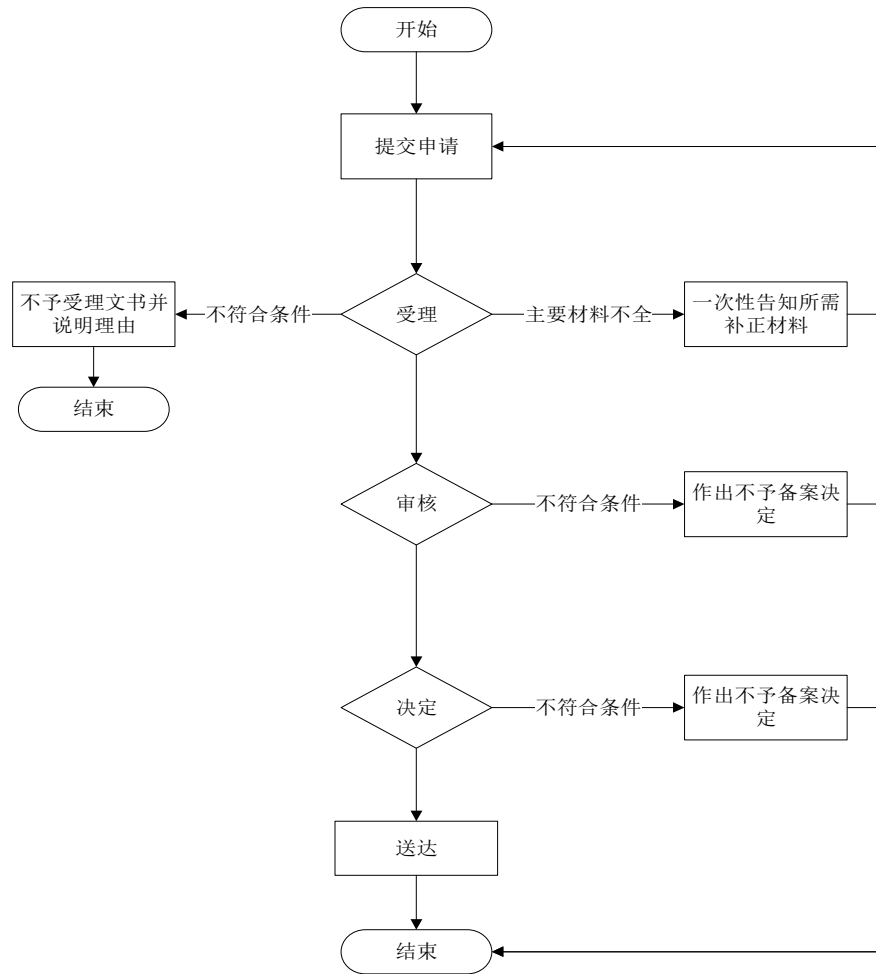
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备案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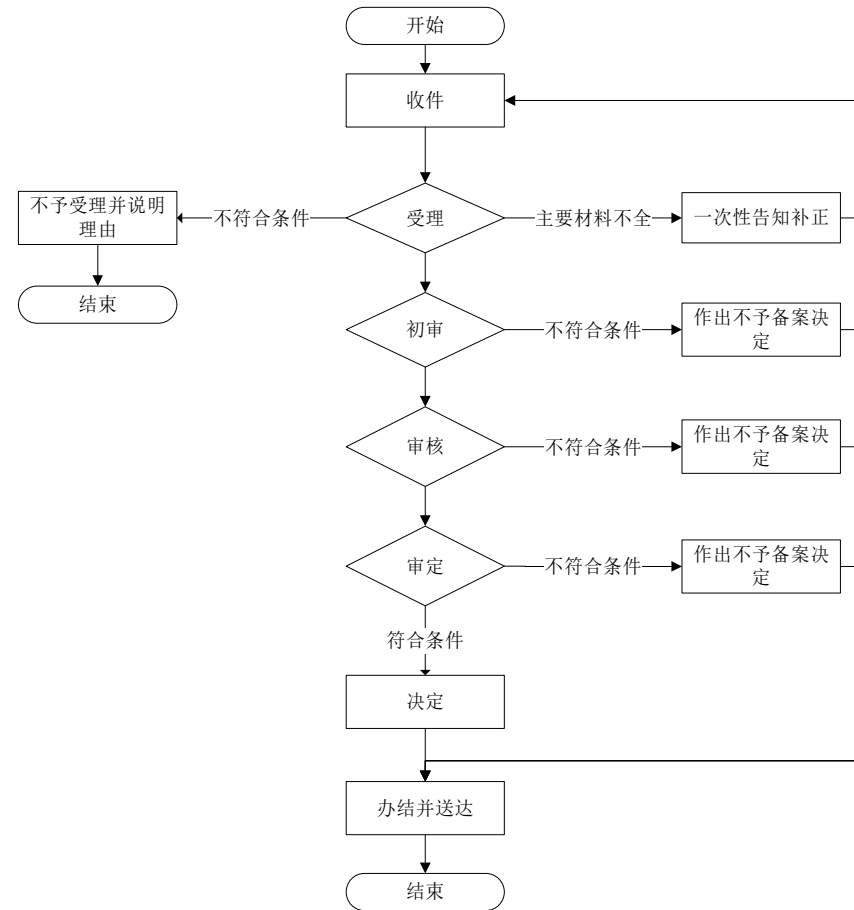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5.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备案(备案-29096-00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七十三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营业执照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申请备案时需提供)	否			
				5.道路旅客运输站停靠点备案信息登记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申请备案时需提供)	否			
				6.与站点运营单位签订的使用协议或者相关材料(停靠点自建的,无需提供)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申请备案时需提供)	是			
				7.停靠点设施设备照片,包括等候标志和候车设施、站点信息公示牌(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行时刻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申请备案时需提供)	是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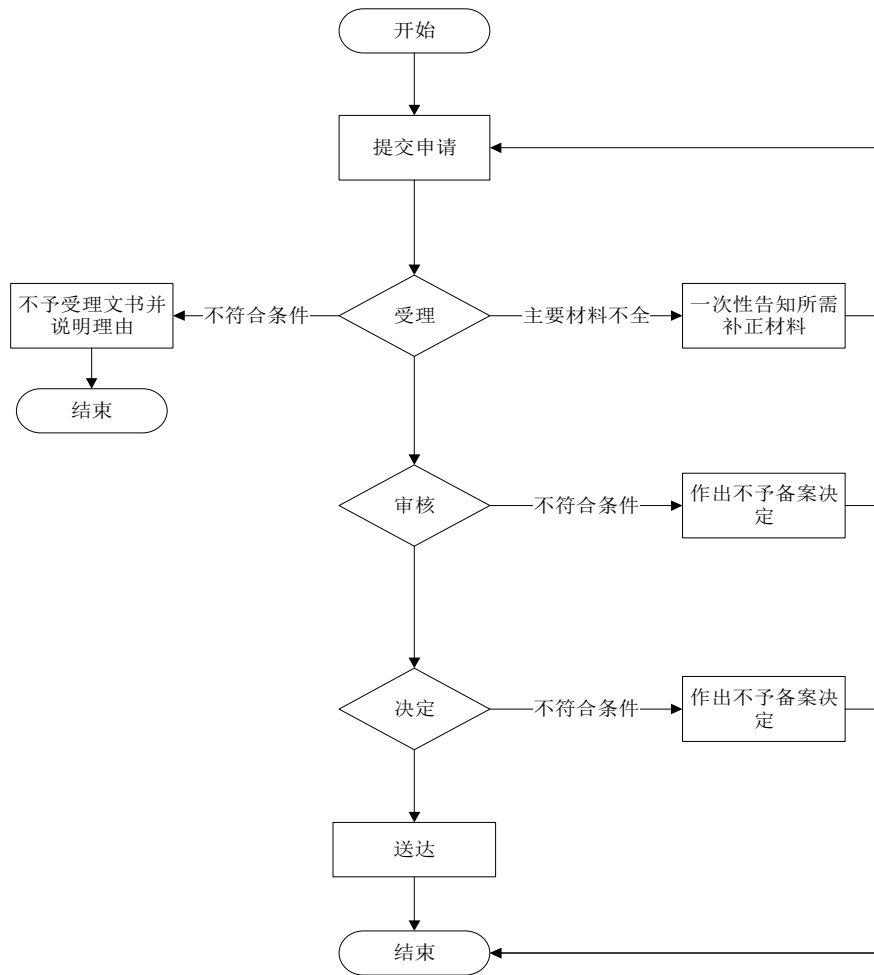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备案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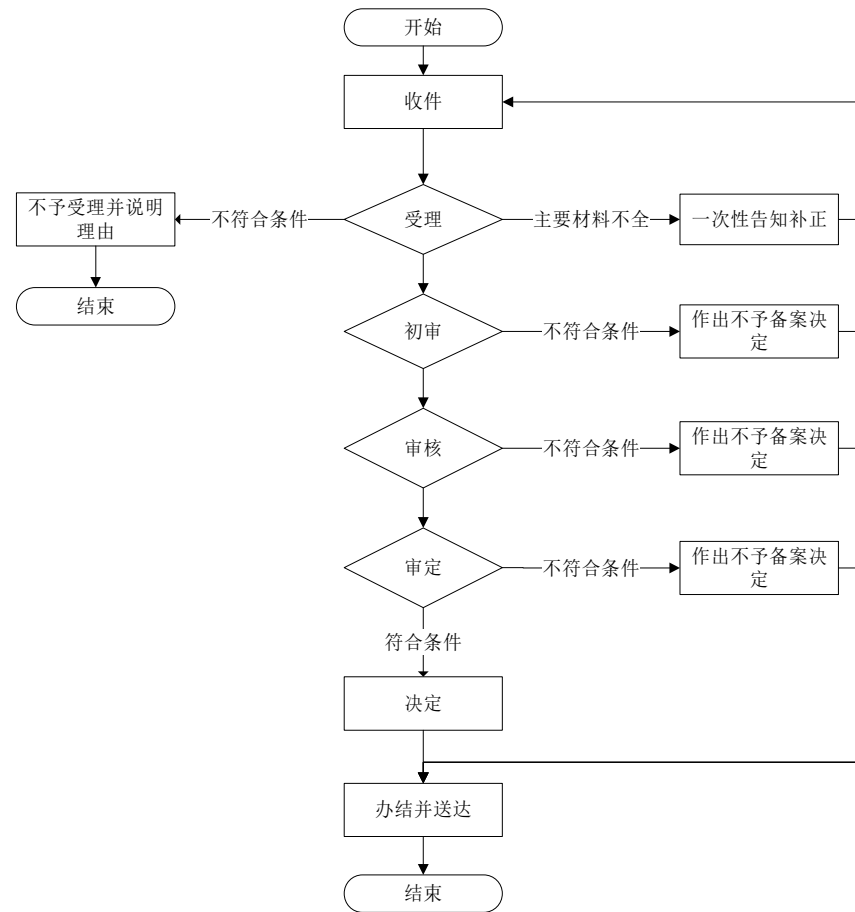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 班车客运定制备案(备案-30434-00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六十三条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客运处
				2.经办人身份证明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3.授权委托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4.《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该材料)(申请备案时需提供)	否			
				5.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是			

班车客运定制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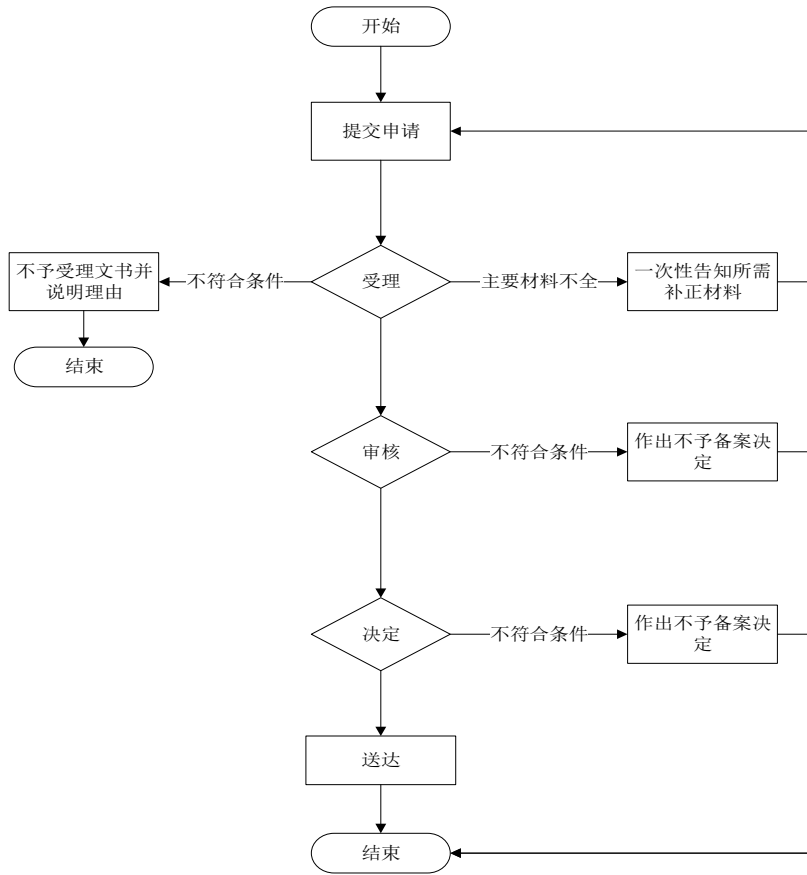
班车客运定制备案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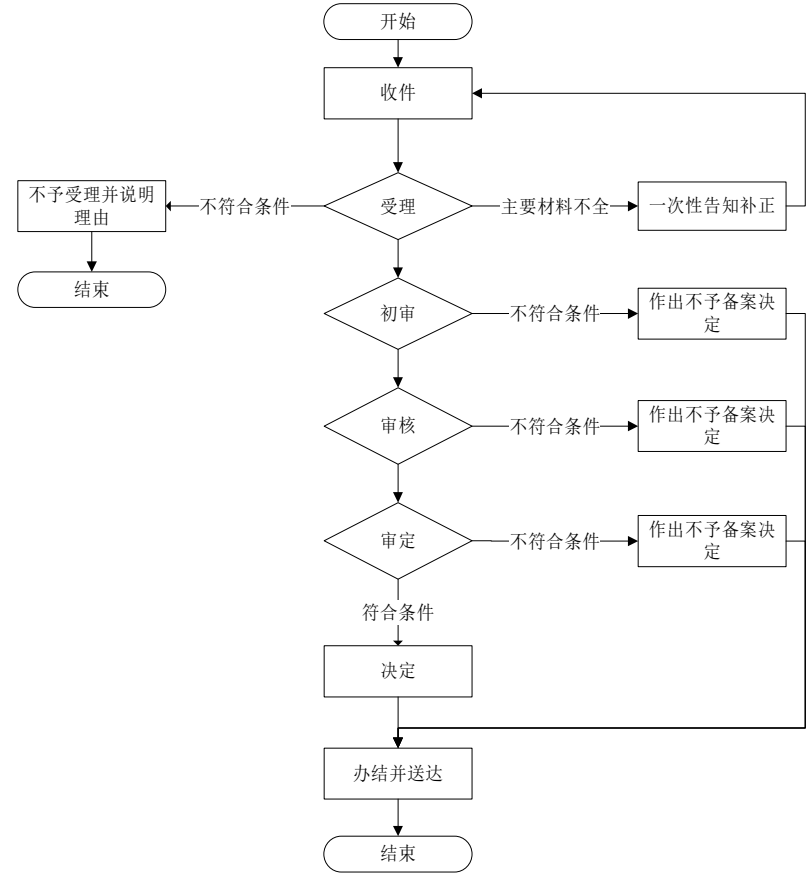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7.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其他-56279-000)	27.1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其他-56279-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三十九条	1.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否	20个 工作日	6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货运处
				2.营业执照	须有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范围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否			
				3.经办人身份证	真实有效		是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办理的,共享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人提交)	否			
				4.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供,委托书上需有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否			
				5.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证实有效,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并签字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包括经营场地、停车场使用权材料/土地使用权证、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书、场地租赁协议)	否			
				6.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7.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8.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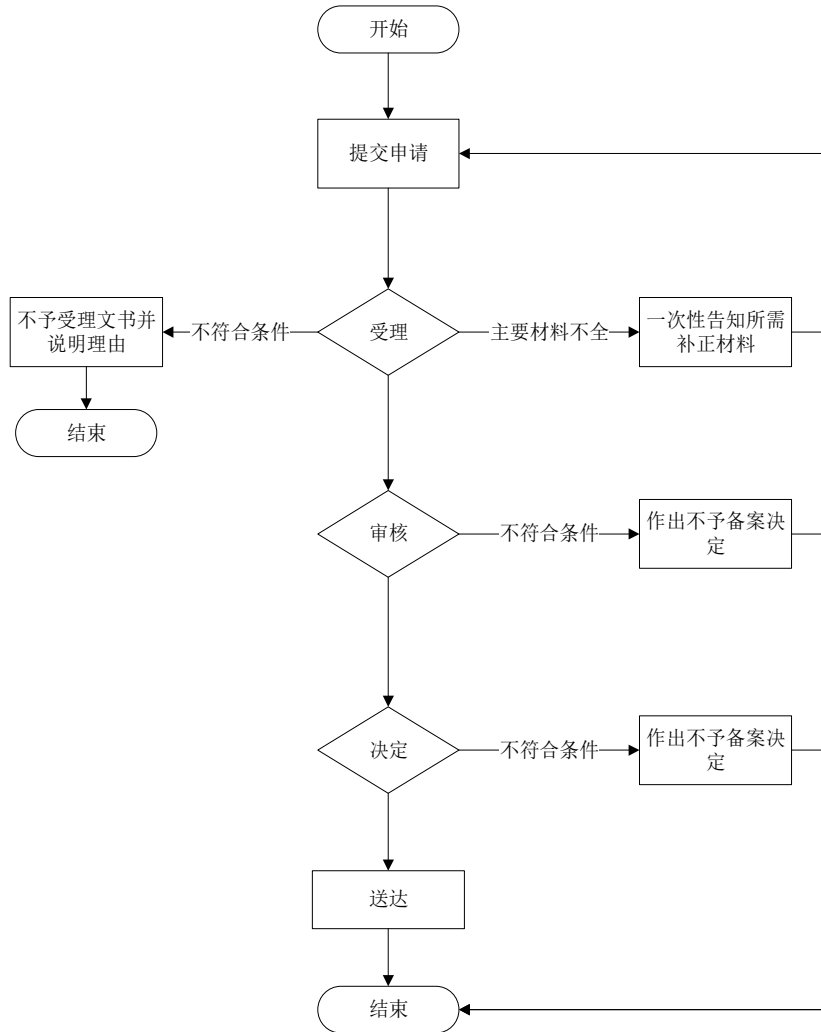
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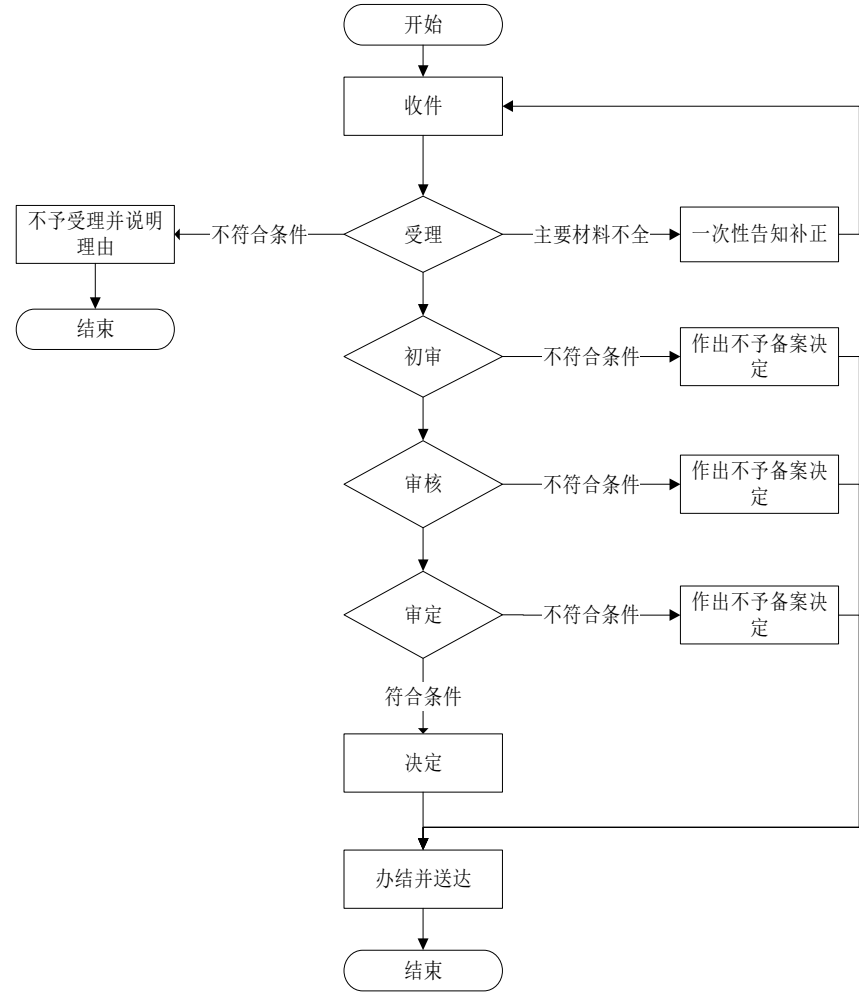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8.出租汽车 驾驶员继续 教育备案(备 案 -00943-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习 记录	核对是否本人 及是否完成学 习记录		是	申请人提交	数据共享获取	否	20个工 作日	0个工 作日	省公路中心 机动车服务处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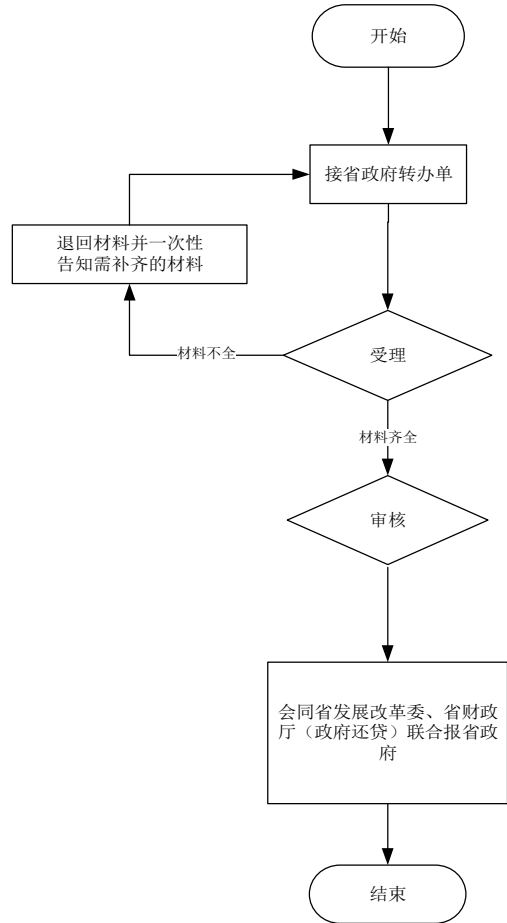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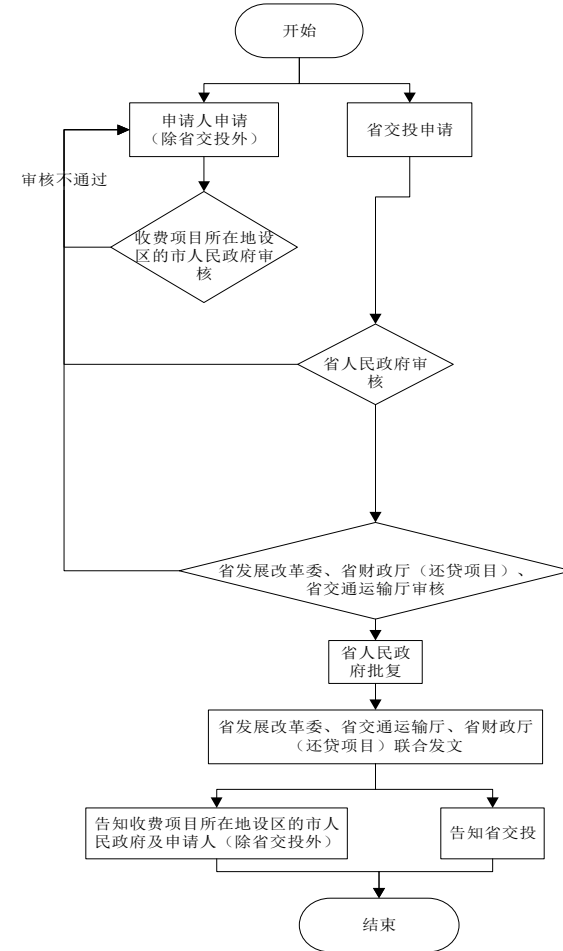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9.公路收费 及收费站设 置许可(许可 -00248-000)	29.1 收取车 辆通行费许 可(许可 -00248-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五十九条;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第十条、第十八条	1.项目批准书(项目建议书、工可批复文件)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5个 工作日	1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路网运行处
				2.工程概算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备案表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公司章程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收取车辆通行费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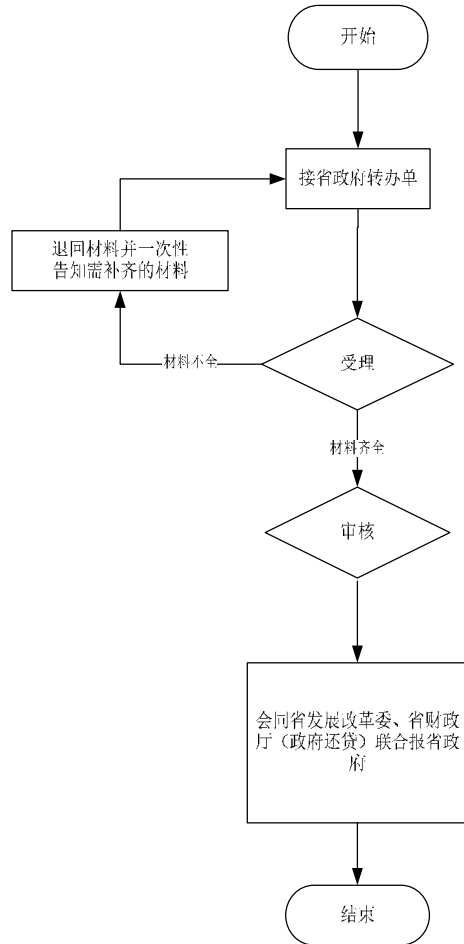
收取车辆通行费许可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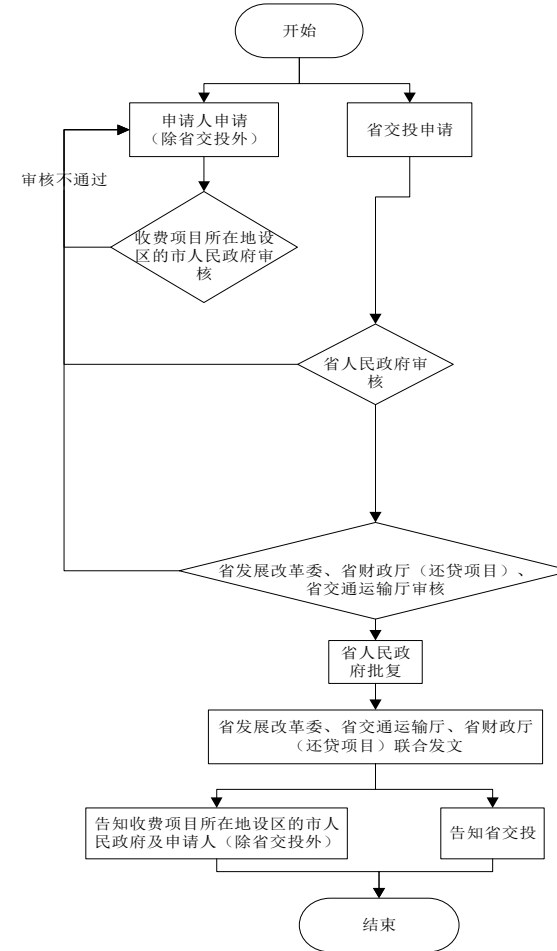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公路收费及收费站设置许可(许可-00248-000)	29.2 车辆通行费标准及调整方案许可(许可-00248-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三条;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项目批准书(项目建议书、工可批复文件)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5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路网运行处
				2.工程概算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备案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公司章程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车辆通行费标准及调整方案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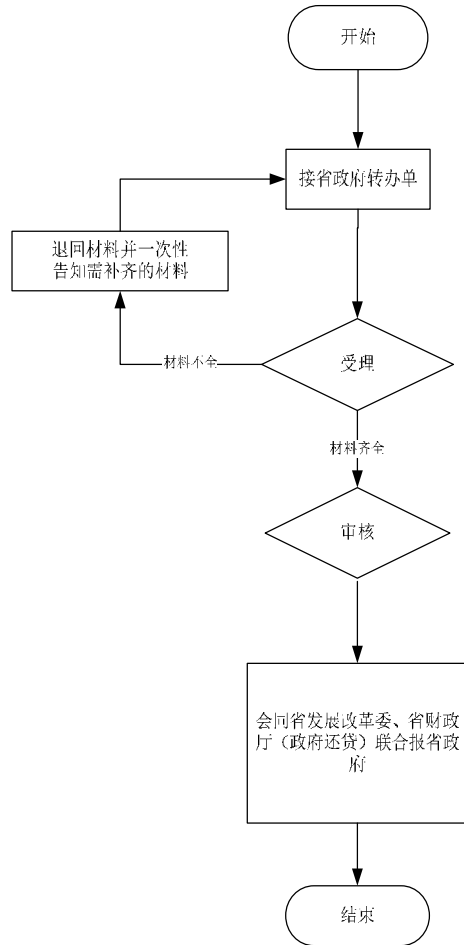
车辆通行费标准及调整方案许可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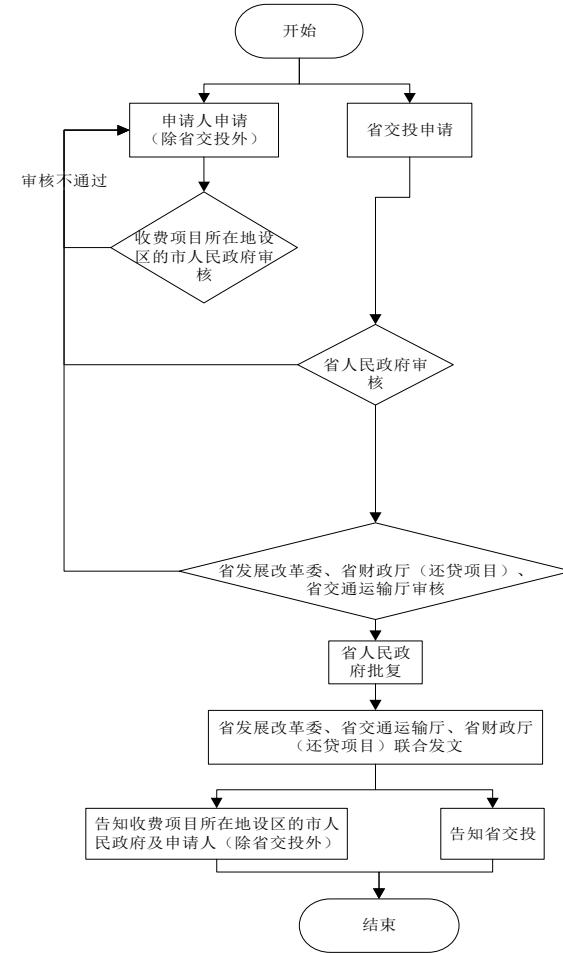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公路收费及收费站设置许可(许可-00248-000)	29.3 收取公路收费年限许可(许可-00248-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六十条;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第十四条	1.项目批准书(项目建议书、工可批复文件)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5个工作日	18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路网运行处
				2.工程概算批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财务决算及审计意见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5.第三方收费年限测算报告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收取公路收费年限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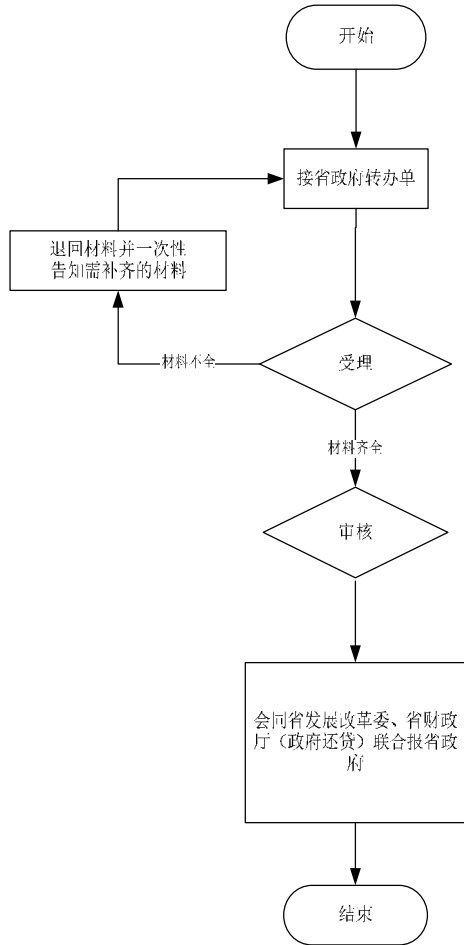
收取公路收费年限许可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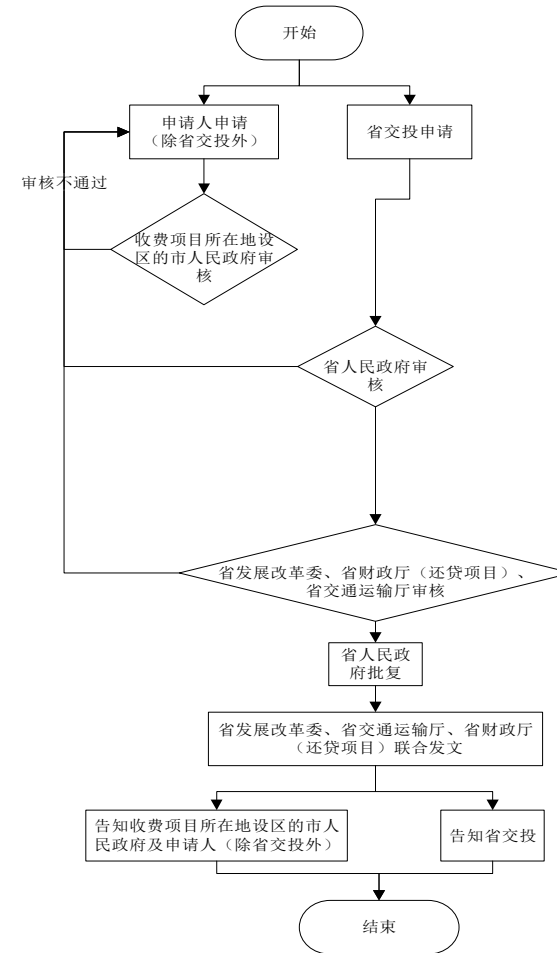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9.公路收费 及收费站设 置许可(许可 -00248-000)	29.4 收取公 路收费站设 置许可(许可 -00248-004)		1.《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八十一号)第六 十四条; 2.《收费公路管 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417号) 第十二条	1.项目批准书 (项目建议书、 工可批复文件)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45个 工作日	18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路网运行处
				2.工程概算批 准文件(初步设 计批复文件)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3.工程项目交工 验收报告和备 案表			否	申报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收取公路收费站设置许可事项审批流程图



收取公路收费站设置许可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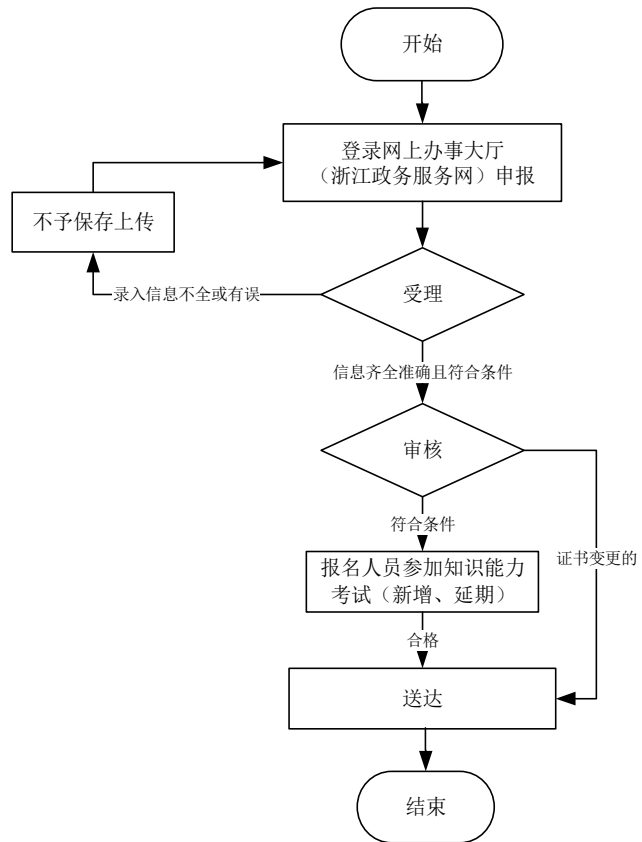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0.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人员考核(其他-00945-000)	30.1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其他-00945-001)	30.1.1申请《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其他-00945-001-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4.《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65号)全文; 5.《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及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及安全许可证管理分工调整事项的通知》(浙交〔2013〕87号)全文	1.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申请表	1.申请表单位是否盖章 2.申请人年龄是否符合要求 3.考试成绩是否合格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安全应急处
				2.彩色照片	/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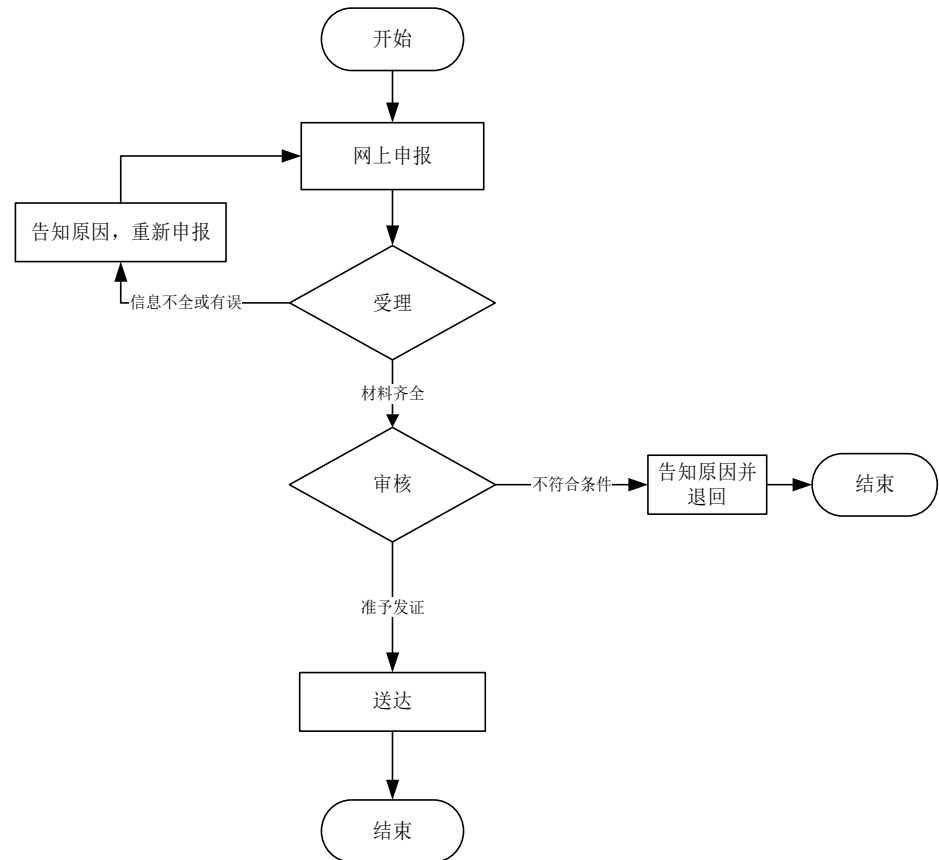
申请《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审批流程图



申请《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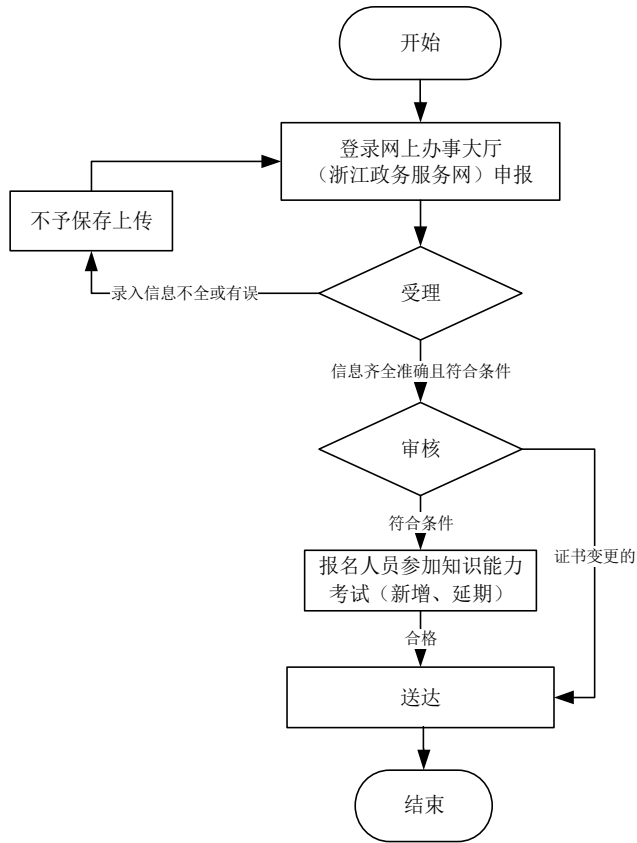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0.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人员考核(其他-00945-000)	30.1 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其他-00945-001)	30.1.2 延期《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其他-00945-001-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4.《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65号)全文; 5.《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及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及安全许可证管理分工调整事项的通知》(浙交〔2013〕87号)全文	1. 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延期申请表	1. 安全教育是否满足要求 2. 申请表单位是否盖章 3. 考核成绩是否合格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安全应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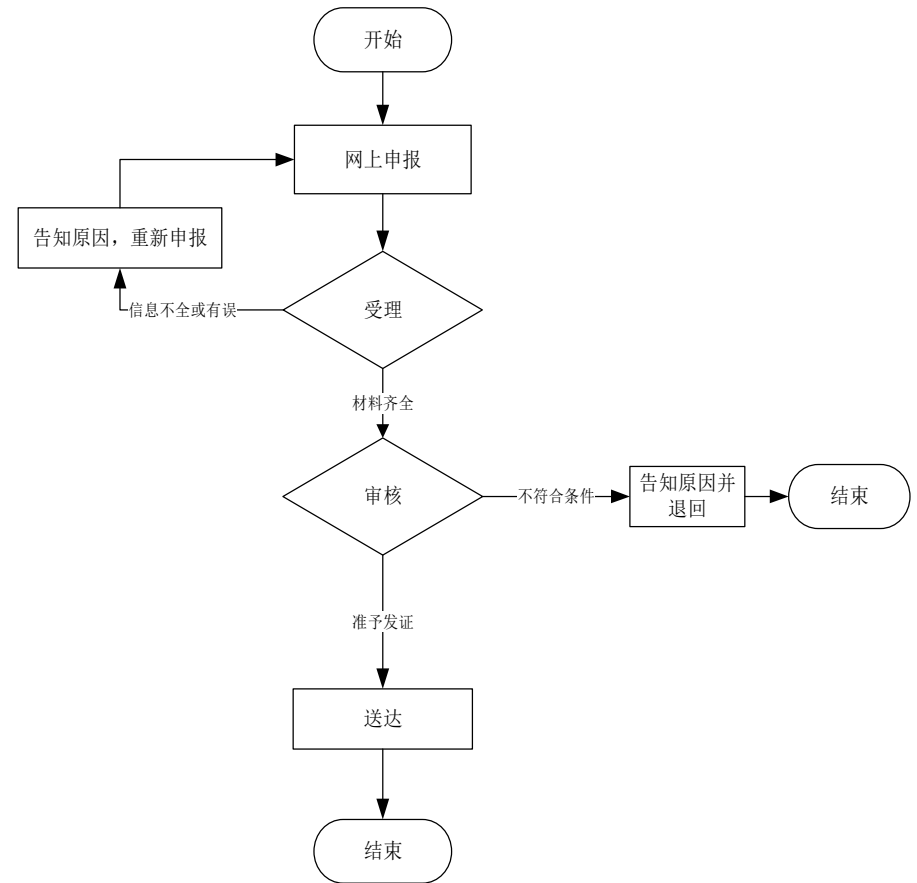
延期《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审批流程图



延期《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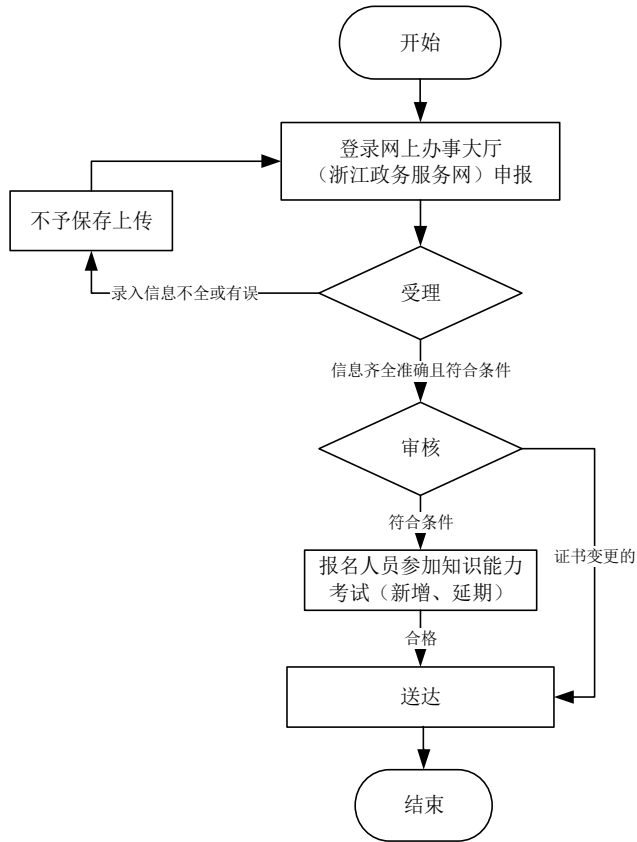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0. 交通运输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人员考核(其他-00945-000)	30.1 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考核(其他-00945-001)	30.1.3 变更《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其他-00945-001-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4.《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65号)全文; 5.《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及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及安全许可证管理分工调整事项的通知》浙交〔2013〕87号)全文	1.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变更申请表	1.申请表双方单位是否盖章		否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自备	否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安全应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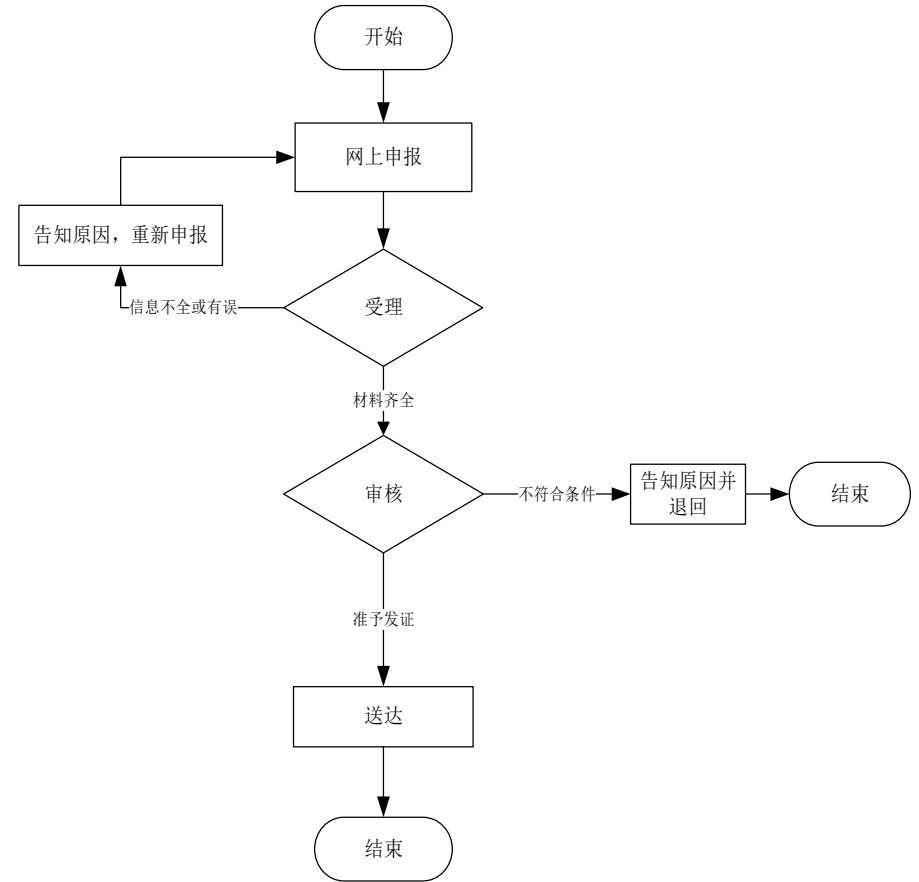
变更《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审批流程图



变更《公路养护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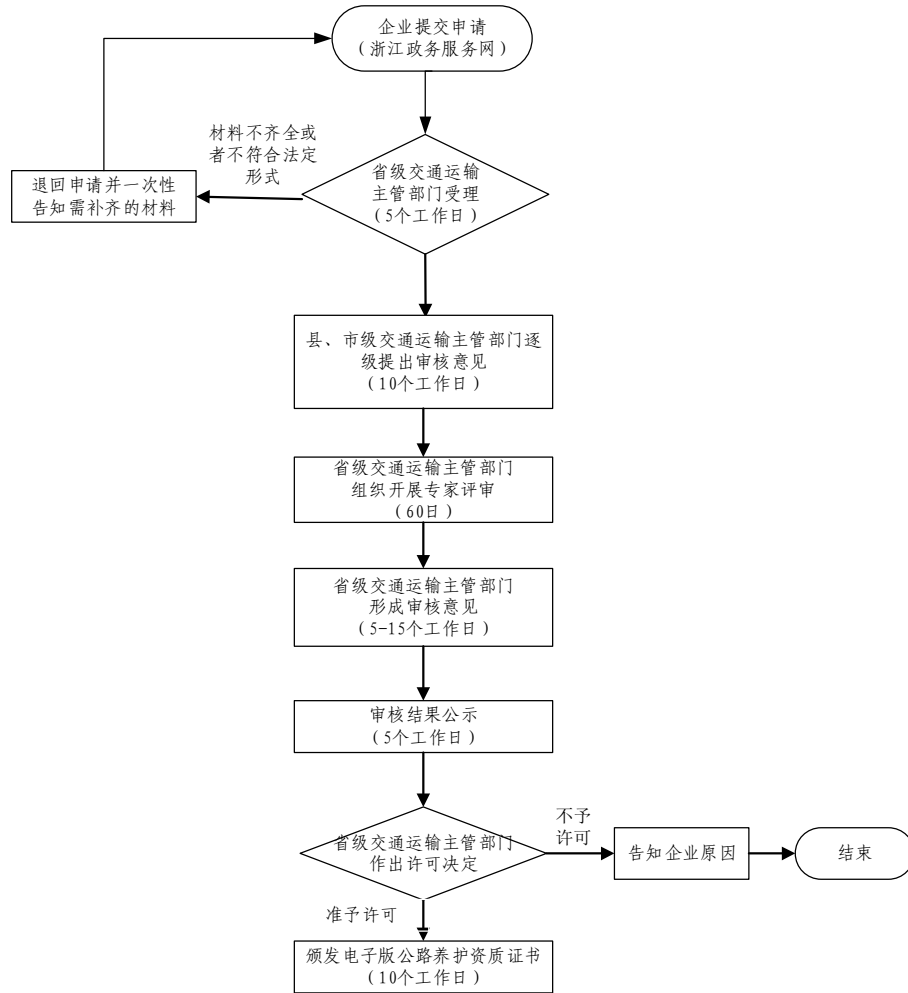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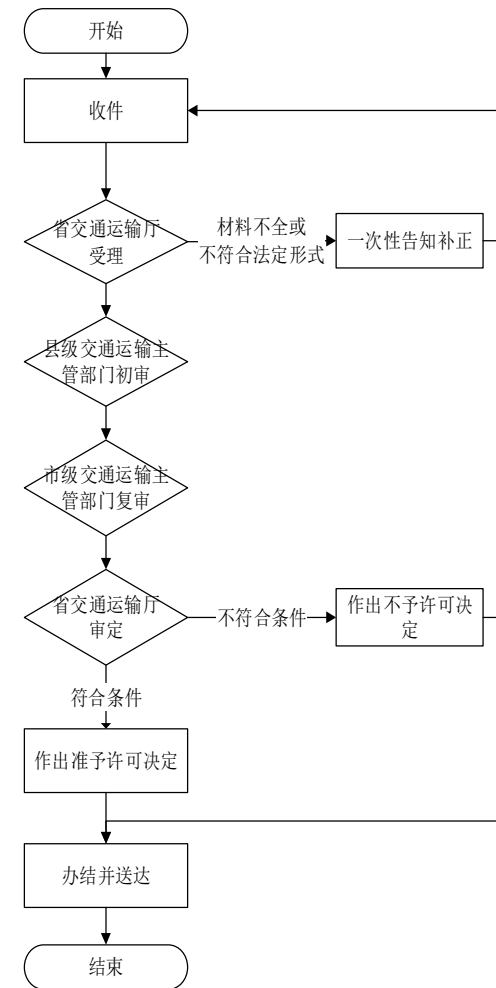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 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1.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 质许可(许可 -00087-000)	31.1 公路养 护作业单位 资质许可新 申请(许可 -00087-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2〕87号)第一部分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否	申请人自备	在线填报	是,注册地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舟山片区、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等,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	30	20	省公路中心 养护处
				2.《营业执照》副本			是	申请人自备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3.公司章程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4.作业单位组织架构图			否	申请人自备					
				5.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6.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7.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扫描件、身份证件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8.技术负责人代表业绩工程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9.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 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1.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 质许可(许可 -00087-000)	31.1 公路养 护作业单位 资质许可新 申请(许可 -00087-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2〕87号)第一部分	10.技术工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是,注册地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舟山片区、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等,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	30个工 作日	20个工 作日	省公路中心 养护处
				11.企业代表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提供。				
				12.企业代表业绩工程的合同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提供。				
				13.企业代表业绩工程的交(竣)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提供。				
				14.企业代表业绩工程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材料			否	申请人自备	非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业绩需提供;申报乙级资质无需提供。				
15.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新申请审批流程图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事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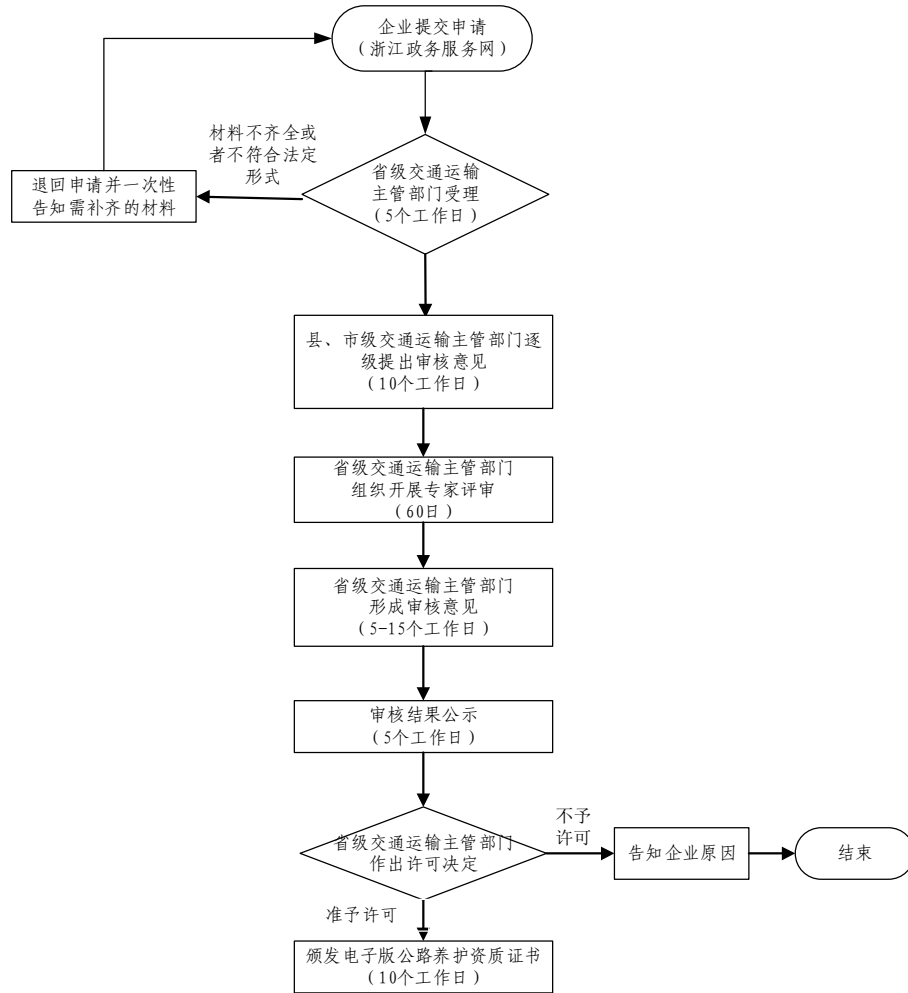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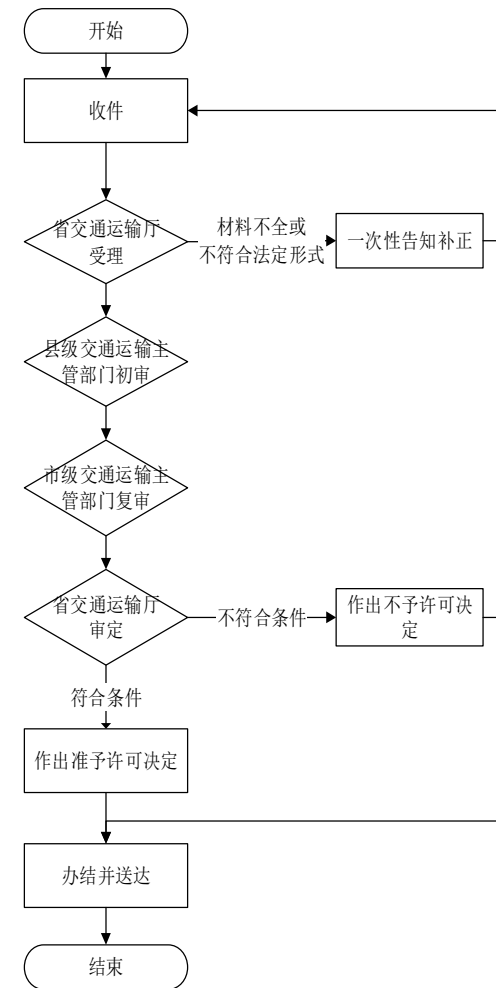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 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1.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 质许可(许可 -00087-000)	31.2 公路养 护作业单位 资质许可升 级(许可 -00087-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 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2] 87 号) 第一部分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否	申请人自备	在线填报	否	30 个 工作日	2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养护处
				2.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否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是	申请人自备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 可免提供。	否			
				4.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扫描件、身份证件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 可免提供。	否			
				5.技术负责人代表业绩工程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否			
				6.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 可免提供。	否			
				7.技术工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 可免提供。	否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 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1.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 质许可(许可 -00087-000)	31.2 公路养 护作业单位 资质许可升 级(许可 -00087-002)		1.《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路安全保 护条例》第四十 六条 2.《公路养护作 业单位资质管理 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交通运 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 养护作业单位资 质管理实施细 则》(浙交[2022] 87号)第一部分	8.企业代表业绩工程的中 标通知书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否	30 个 工作日	2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养护处
				9.企业代表业绩工程的合 同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否			
				10.企业代表业绩工程的交 (竣)验收证明材料扫描 件			否	申请人自备		否			
				11.企业代表业绩工程的项 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认可材料			否	申请人自备	非浙江省公路养护工 程业绩需提供。	否			
				12.主要设备购置发票或租 赁合同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否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升级审批流程图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升级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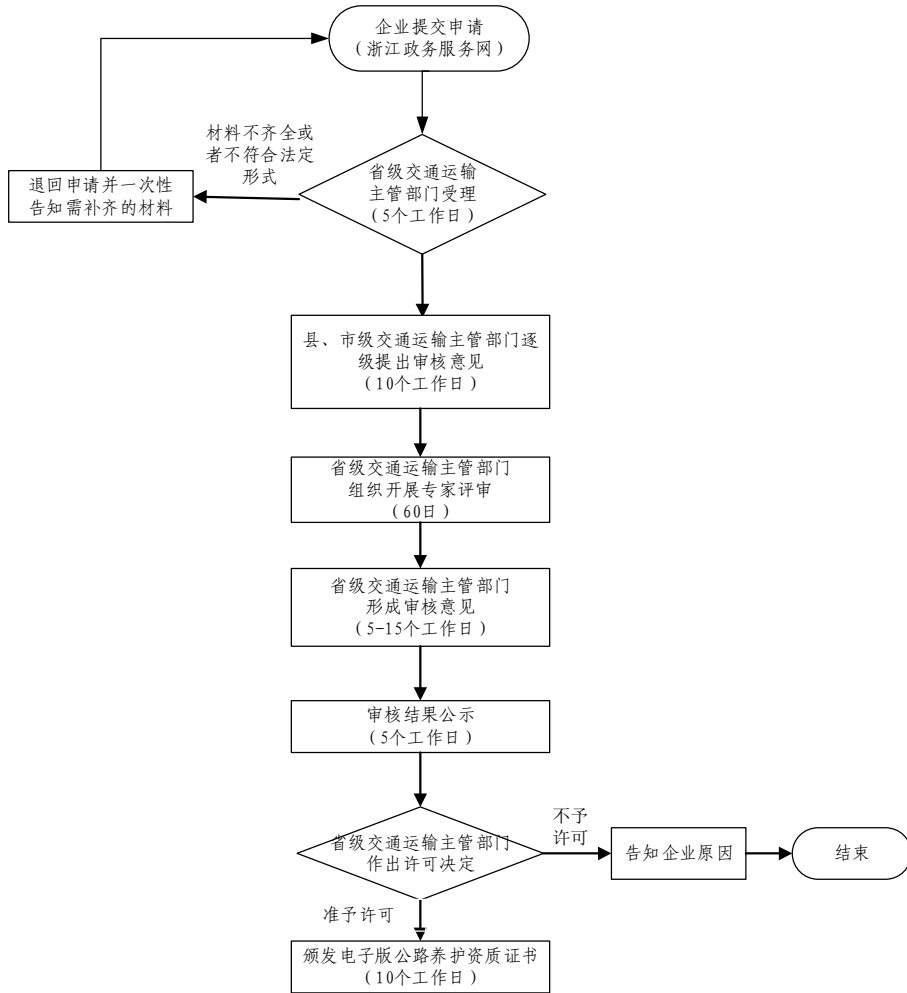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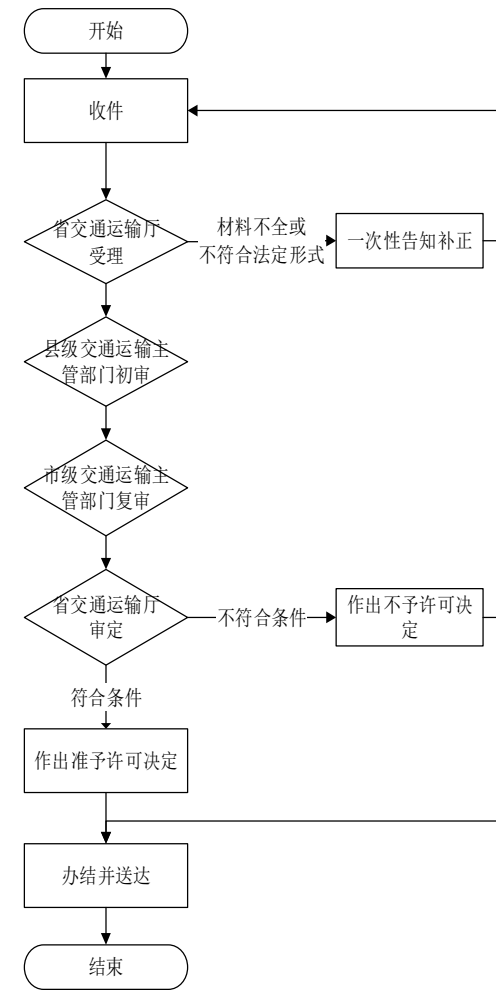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1.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 质许可(许可 -00087-000)	31.3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 质许可到期 延续(许可 -00087-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业单 位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质管理 实施细则》(浙交 〔2022〕87 号)第 一部分	1.公路养护作业 单位资质申请表			否	申请人自备	在线填报	是,注册地在中 国(浙江)自由 贸易试验区(包 括舟山片区、宁 波片区、杭州片 区、金义片区 等,以下简称自 贸试验区)的公 路养护作业单 位,拟申请路基 路面养护乙级 资质的,可自主 选择告知承诺 方式。	30 个 工作日	2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养护处
				2.近三年的财务 报表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3.企业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件扫描 件			是	申请人自备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 获取后, 可免提供。				
				4.技术负责人任 职文件扫描件、 身份证件扫描 件、学历证书扫 描件、职称/职业 资格/培训证书 扫描件、劳动合 同扫描件、社保 缴纳证明材料扫 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 获取后, 可免提供。				
				5.技术负责人代 表业绩工程的证 明资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6.专业技术人员的 身份证件扫描 件、学历证书扫 描件、职称/职业 资格/培训证书 扫描件、劳动合 同扫描件、社保 缴纳证明材料扫 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 获取后, 可免提供。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1.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 质许可(许可 -00087-000)	31.3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 质许可到期 延续(许可 -00087-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安全保护条 例》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业单 位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质管理 实施细则》(浙交 〔2022〕87 号)第 一部分	7.技术工人的身 份证件扫描件、 学历证书扫描 件、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扫描件、 劳动合同扫描 件、社保缴纳证 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 获取后, 可免提供。	是,注册地在中 国(浙江)自由 贸易试验区(包 括舟山片区、宁 波片区、杭州片 区、金义片区 等,以下简称自 贸试验区)的公 路养护作业单 位,拟申请路基 路面养护乙级 资质的,可自主 选择告知承诺 方式。	30 个 工作日	2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养护处
				8.企业代表业绩 工程的中标通知 书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 提供。				
				9.企业代表业绩 工程的合同扫描 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 提供。				
				10.企业代表业 绩工程的交(竣) 验收证明材料扫 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 提供。				
				11.企业代表业 绩工程的项目所 在地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认可 材料			否	申请人自备	非浙江省公路养护 工程业绩需提供;申 报乙级资质无需提 供。				
12.主要设备购 置发票或租赁合 同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到期延续审批流程图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到期延续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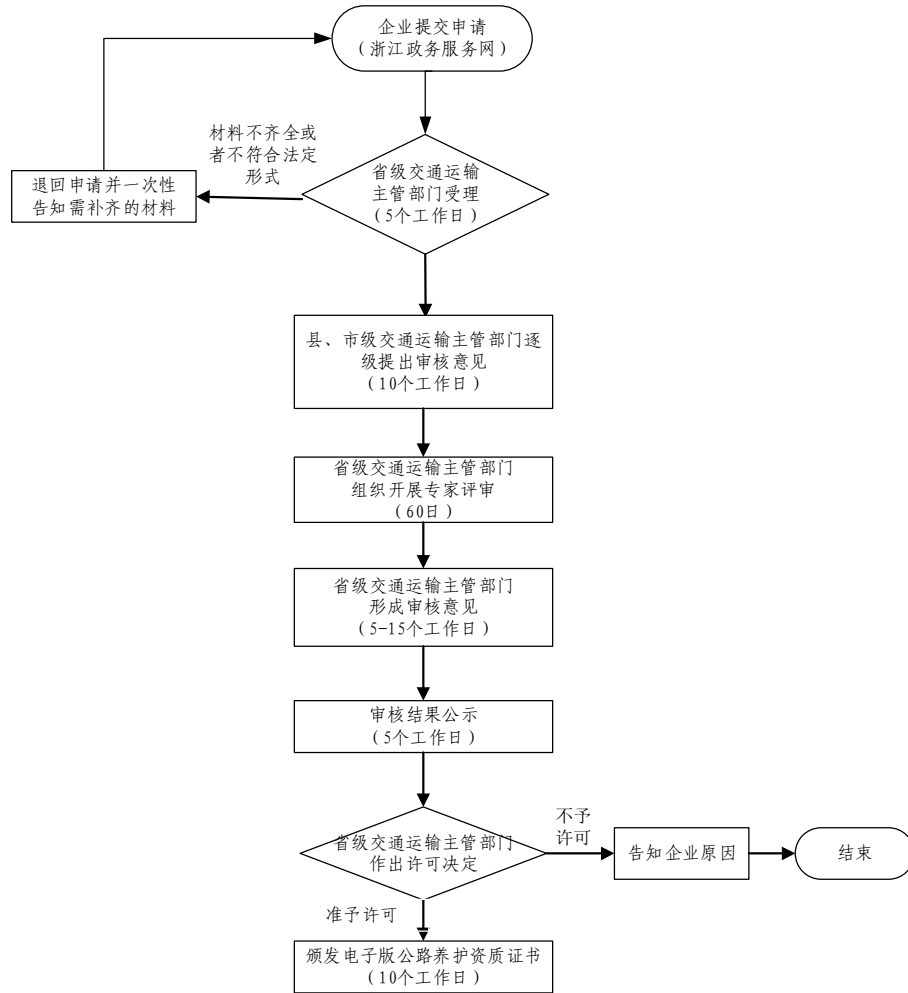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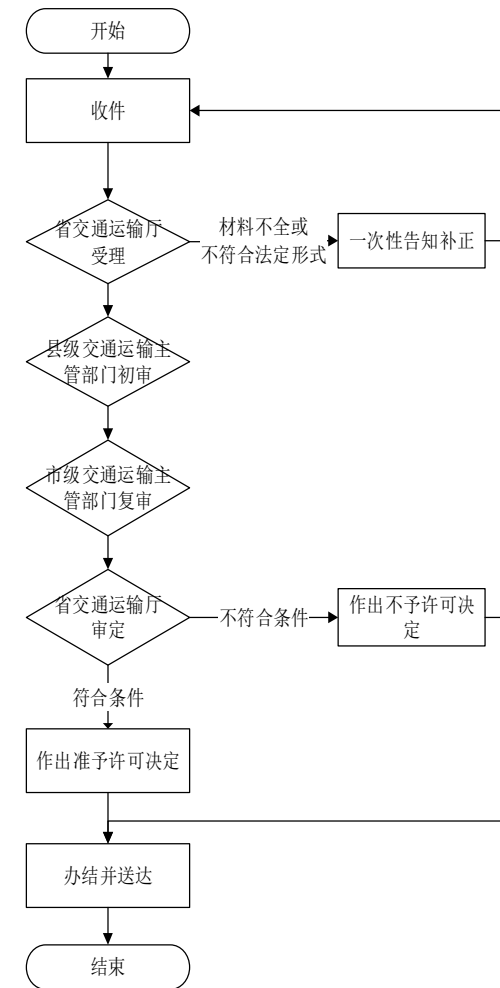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许可-00087-000)	31.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增项(许可-00087-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2〕87号)第一部分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否	申请人自备	在线填报	是,注册地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舟山片区、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等,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拟申请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养护处
				2.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是	申请人自备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4.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扫描件、身份证件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5.技术负责人代表业绩工程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6.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7.技术工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 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1.公路养护作 业单位资质许 可(许可 -00087-000)	31.4 公路养 护作业单位 资质许可增 项(许可 -00087-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 保护条例》第四 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 业单位资质管 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交 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22 号)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 养护作业单位 资质管理实施 细则》(浙交 〔2022〕87号) 第一部分	8.企业代表业绩工程 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 提供。	是,注册地在中 国(浙江)自由 贸易试验区(包 括舟山片区、宁 波片区、杭州片 区、金义片区 等,以下简称自 贸试验区)的公 路养护作业单 位,拟申请路基 路面养护乙级 资质的,可自主 选择告知承诺 方式。	30个 工作日	20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养护处
				9.企业代表业绩工程 的合同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 提供。				
				10.企业代表业绩工程 的交(竣)验收证明 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 提供。				
				11.企业代表业绩工程 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 材料			否	申请人自备	非浙江省公路养护 工程业绩需提供;申 报乙级资质无需提 供。				
				12.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增项审批流程图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增项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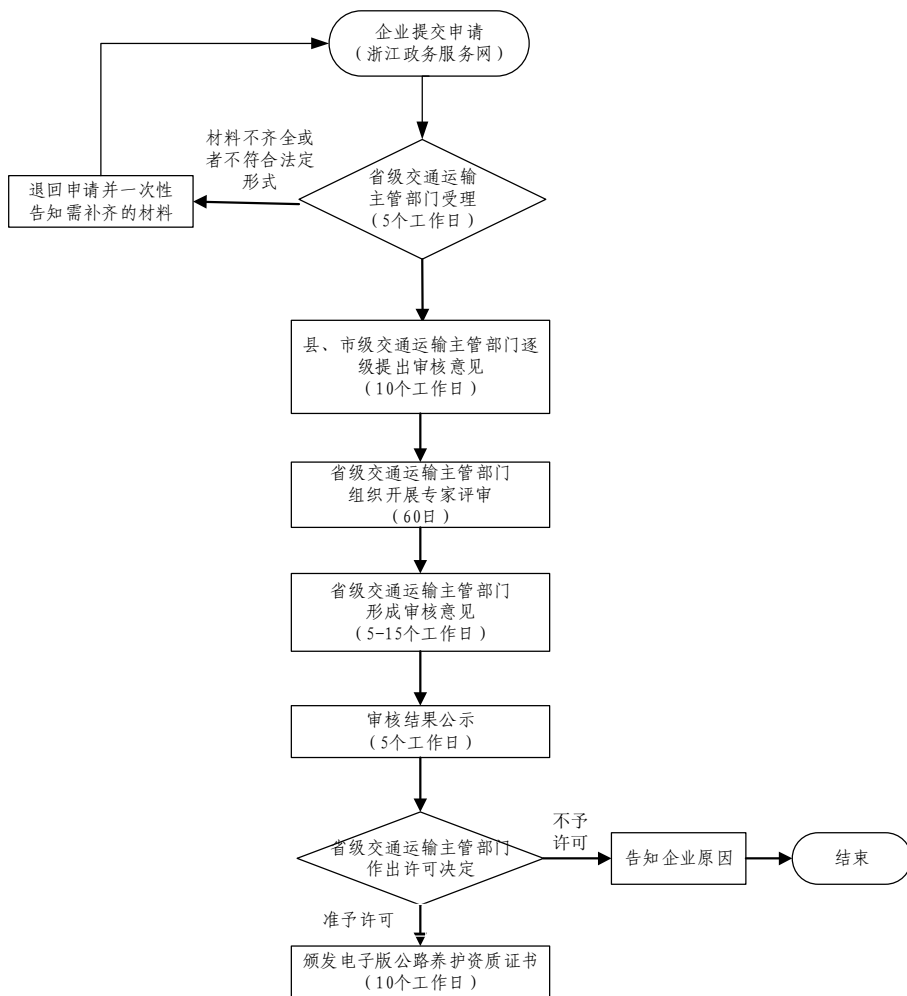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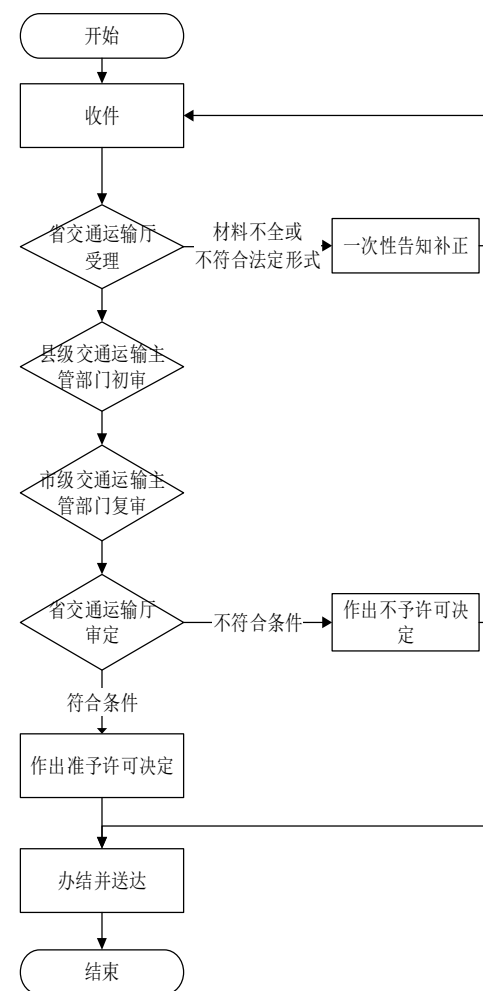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许可-00087-000）	31.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重新核定（许可-00087-0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2〕87 号）第一部分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否	申请人自备	在线填报	是，注册地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舟山片区、宁波片区、杭州片区、金义片区等，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方式。	3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养护处
				2.新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是	申请人自备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3.企业章程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4.作业单位组织架构图			否	申请人自备					
				5.重新核定情况说明			否	申请人自备	包含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查询件。				
				6.合并、分立等方案			否	申请人自备					
				7.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8.企业承继或分割情况说明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9.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10.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11.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扫描件、身份证件扫描件、学历证书扫描件、职称/职业资格/培训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1.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质 许可(许可 -00087-000)	31.5 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资质 许可重新核定 (许可 -00087-005)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2〕87 号)第一部分	12.技术负责人代表 业绩工程的证明资 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是,注册地在 中国(浙江) 自由贸易试 验区(包括舟 山片区、宁 波片区、杭 州片区、金 义片区等, 以下简称自 贸试验区)的 公路养护作 业单位,拟申 请路基路面 养护乙级资 质的,可自主 选择告知承 诺方式。	30 个 工作日	20 个 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养护处
				13.专业技术人员的 身份证件扫描件、 学历证书扫描件、 职称/职业资格/培 训证书扫描件、劳 动合同扫描件、社 保缴纳证明材料扫 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 获取后,可免提供。				
				14.技术工人的身份 证件扫描件、学历 证书扫描件、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扫描 件、劳动合同扫描 件、社保缴纳证明 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 获取后,可免提供。				
				15.企业代表业绩工 程的中标通知书扫 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 提供。				
				16.企业代表业绩工 程的合同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 提供。				
				17.企业代表业绩工 程的交(竣)验收 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	申请人自备	申报乙级资质无需 提供。				
				18.企业代表业绩工 程的项目所在地省 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认可材料			否	申请人自备	非浙江省公路养 护工程业绩需 提供;申报乙 级资质无需 提供。				
				19.主要设备购置发 票或租赁合同扫描 件			否	申请人自备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重新核定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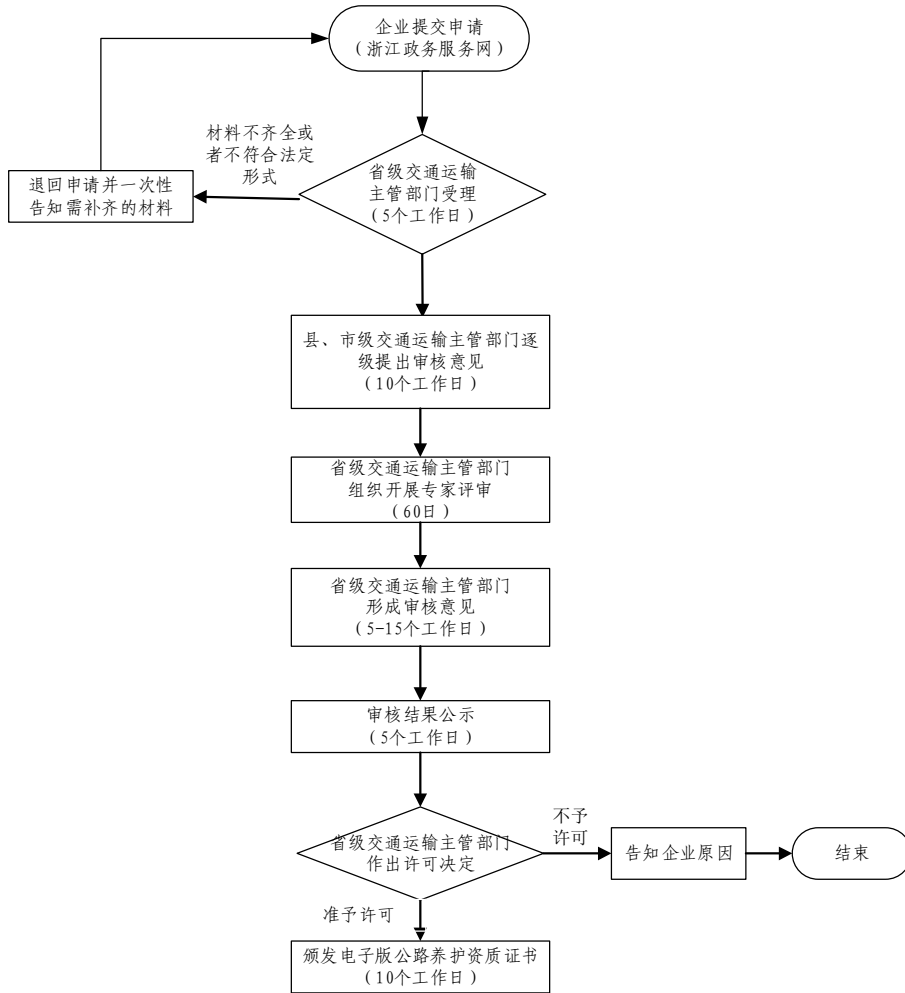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重新核定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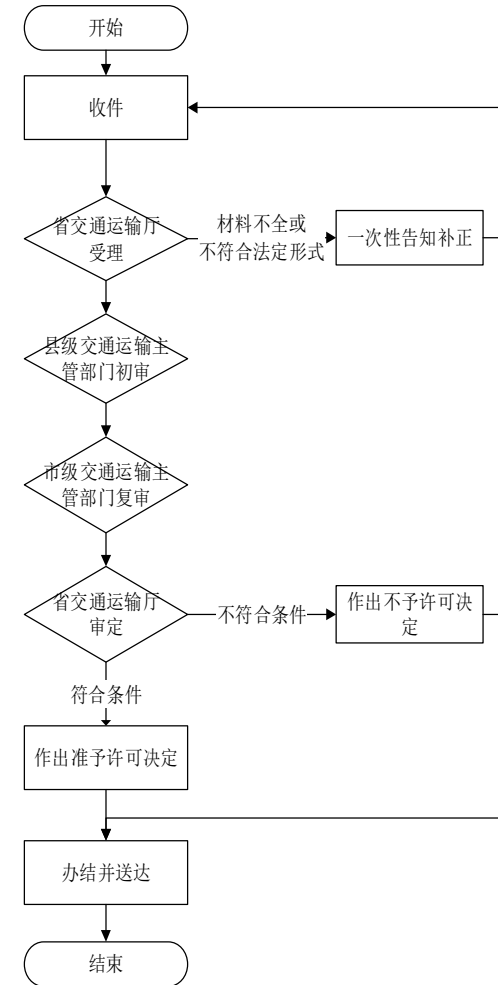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 判断标准	是否 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 告知承诺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3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许可-00087-000）	31.6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补办（许可-00087-006）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 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2]87号) 第一部分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否	申请人自备	在线填报	否	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 养护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补办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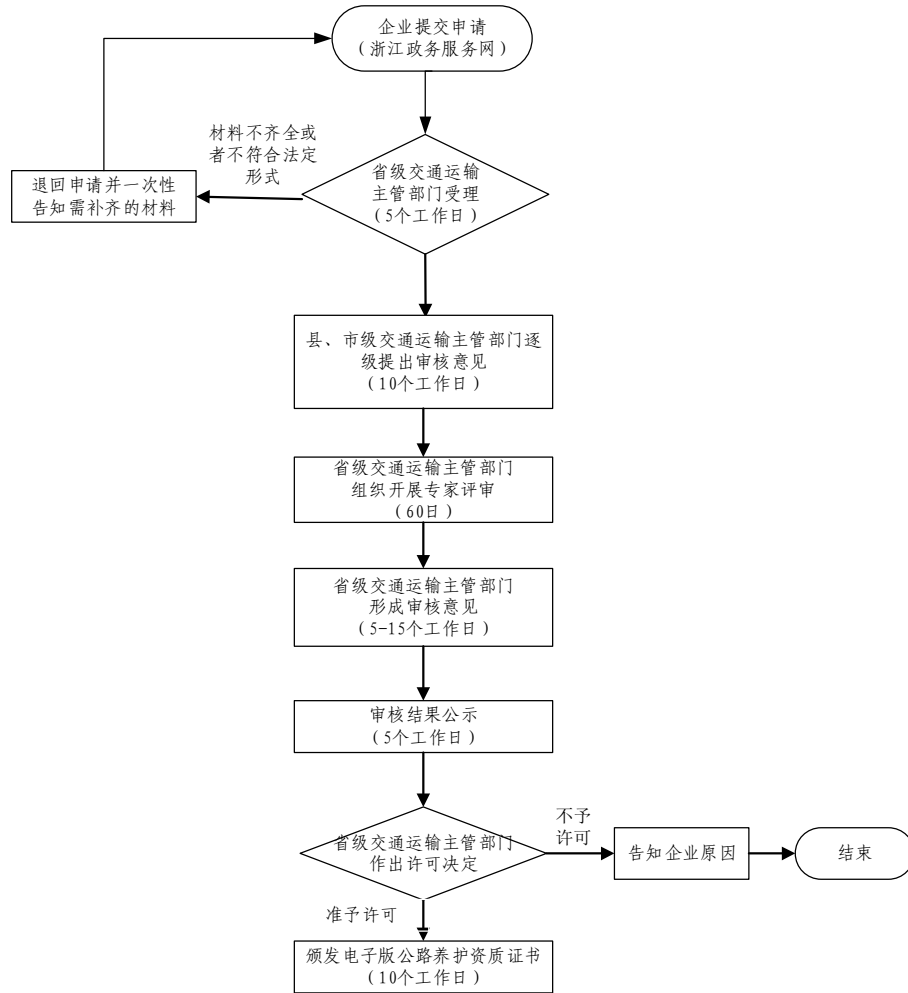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补办经办流程图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八统一 4.0”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孙项名称	经办依据	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材料明细	审核要点	“智能秒批”判断标准	是否共享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是否适用告知承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许可-00087-000)	31.7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变更(许可-00087-0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2.《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第二条 3.《浙江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2〕87 号)第一部分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否	申请人自备	在线填报	否	3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省公路中心养护处
				2.变更后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是	申请人自备	通过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后,可免提供。				
				3.变更情况说明			否	申请人自备	包含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查询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变更审批流程图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变更经办流程图

